

14383

11.3417 - 1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

陈锵仪

刘子扬
李鹏年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序

王钟翰

清制沿于明。明代大政寄于六部，而以吏部为尤重。吏、礼、兵、工四部所属各有四司，分别掌管全国文武百官之黜陟、赏罚以及礼仪、学务与营造、水利诸务，只户、刑两部以事繁而各有十三司，分辖各行省的财政和刑罚等事。六部长官为尚书、侍郎，所属各司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其中又以户部为重，仅次于吏部。清代大体同于明。所不同者，明六部尚书（一品）位居大学士（五品）之上，而清则相反，大学士为一品，尚书为二品，大学士兼管某部尚书；又清代户部为十四司，增于明者一（江南）；刑部为十八司，于十四司之外，增置直隶、奉天、督捕（原隶兵部，康熙间改入）三司，另分江南为江苏、安徽二司。它如六部加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寺为大九卿，小九卿为詹事府、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顺天府、鸿胪寺、国子监、翰林院与尚宝司，此明、清两代所同者也。

清初期康熙间，颁行《六部考成见行则例》及《新定六部考成现行则例》等规章，以为六部衙门行政取掌之准则。迨清中叶，据《钦定科场条例》卷59《翻译·翻译乡会试上例案》

载有“嘉庆十年（1805）奏定，翻译考试应用诸项清书（即满文书）”中即有清汉合璧《六部成语》一种。从而可见《六部成语》在清代为满汉士子入仕捷径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最近几年来，国内史学界、满学界不约而同地于1990年10月同年同月出版了李鹏年、刘子扬、陈锵仪三同志编著的《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和新疆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新疆人民出版社锡文编辑室整理的《满汉合璧六部成语》（新疆人民出版社）两书；稍晚一点，又出版了关克笑、王佩环、沈徽、关嘉录四同志合编的《新编清语摘抄》（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2月）。后者四门中的《公文成语》和《折奏成语》两门虽与前两者有不少雷同或从中采用的部分词目，然二者名称各异，究为不同之书，各有其用，不可混为一谈。

所堪注意者，《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与《满汉合璧六部成语》两书，骤视之，几乎疑是同一部书，为什么又要区别为二，叠床架屋，而各自出版面世呢？仔细考之，后者为旧书新版，多所改订修正之本；而前者乃据旧书词目新编为词典；纠缪订讹之外，编著者根据各人多年来从事清代档案整理和研究工作所接触和积累的资料，将《六部成语》一书的词目，重新逐一加以诠释，编撰成一部推陈出新的新著！至于所谓同一部书不必同时出版之说，似知其一，不知其二。何者？因为古往今来，中西各邦，同一部书重印复刻，曷胜枚举，何况《满汉合璧六部成语》与《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两书的词目虽同，而诠释迥异，今胜于昔，不啻十百倍！又何重复叠架之有？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系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依序录列。据统计，六部词目：吏部420条，户部801条，礼部

156条，兵部308条，刑部568条，工部319条，共收词目2572条。每部原各为一卷，共为六卷，今合为一册。此册与《满汉合璧六部成语》全同。所不同者，新版的《满汉合璧六部成语》系以嘉庆二十一年（1816）重刻的京都文盛堂本为底本，而《清代六部成语词典》的底本为道光二十二年（1842）堂刊本，此其一异；又《满汉合璧六部成语》为满汉合璧，既有满文又有汉文，而以满文冠诸首，汉文附丽于其后，《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则不同，只录汉文而无满文，此其二异；《满汉合璧六部成语》参考了日本学者内藤乾吉氏的《六部成语注释解题》，误者正之，缺者补之，疑而不知者阙之，而《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并纠正《解题》之误释及其缺失，大抵以《六部成语》所收词目为基础，并对每一词目加以注释，标明其词性、含义和用途，成为一部翔实、完美、准确的工具资料书，此其三异。有此三异，则《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大有裨益于清史、档案研究工作者及广大读者之浏览和利用，其功乌可磨灭哉？

世之作者出书之难，尽人皆知。一版已大不易，遑论再版？今本书编著者以再版在即，而以序相命，我虽不学无文，敢不赧颜命笔而乐观其再版问世乎？是为序。

1992年12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学院



前 言

清代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是清朝中央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代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封建专制国家机器的重要职能机构，它们秉承皇帝的旨意，承理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等各方面的事务，分别行使管理国家行政的职责。

吏部，设于天聪五年（1631年），是管理文职官员的机关。其职掌是：掌文职官吏的升迁任免、奖惩抚恤等事宜，凡品秩铨叙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等，皆属吏部职司。吏部自天聪五年设立起，一直延续了二百八十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成立责任内阁，设置制造、铨叙等局，吏部遂被裁撤。

户部，设于天聪五年，是管理全国户籍和财政经济的机关。掌理全国疆土、田地、户籍、税赋、俸饷、仓储、金融等事宜。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实行官制改革，户部改称度支部，其机构、职掌有所调整。

礼部，设于天聪五年，是掌管礼仪和教育的机关。负责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和学校科举之法等事宜。宣统三年六月，礼部改为典礼院，机构、职掌有所调整 and 变化，改制后的

典礼院，成为专管坛庙、陵寝礼乐和制造典守事宜，并修明礼乐，更定章制的机关。

兵部，设于天聪五年，是管理全国绿营兵籍及武职官员的机关。掌武职官员之政令，凡除授封荫之典，乘载邮传之制，甄核简练之方，士籍军实之数等事宜，均归兵部督理。光绪三十二年，兵部改为陆军部，职掌有所变更，分出与军事无关的事务而成为专管全国军务的机构。

刑部，设于天聪五年，是主管全国刑罚政令和审核刑名的机关。其职掌是：掌天下刑罚之政令，凡律例轻重之适，听断出入之孚，决宥缓速之宜，赃罚追贷之数等事宜，悉由刑部掌理。光绪三十二年改革官制中，刑部改名法部，不再负责审判工作，成为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机关。

工部，设于天聪五年，是管理全国工程事务的机关。掌造作之政令与其经费，凡土木兴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障之法，陵寝供祭之典等，皆隶工部掌辖。工部实际上是主管全国土木水利工程、机器制造工程（包括军器、军火、军用物器等）、矿冶纺织等工业、熔炼铸币以及统一度量衡的国家经济机关。光绪三十二年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职掌作了较大调整。

六部在清代中央国家机关中，虽不参予决定军国机务，但亦是秉承皇帝旨意，分别主管和办理国家政务的职能部门，职任重要，辖务甚广。因此，其在本职业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词汇用语，不仅数目繁多，而且内容广泛。它包含了清代国家许多重要方面的历史典故、典章制度、政策法规以及历史知识。通过了解和熟习六部在其职能活动和处理日常公务中形成的名词术语，对于学习和研究清代历史，尤其是研究清代政治、经济。

军事、法律制度史等，是很有助益的。为此，我们根据多年来从事清代档案整理和研究工作所接触和积累的资料，把《满汉六部成语》一书的词目逐一加以释义，编撰成《清代六部成语词典》贡献给读者。希望它能对清史研究工作者、史学爱好者以及广大读者有所裨益。若能如此，我们就如愿以偿了。

《满汉六部成语》一书，最早是乾隆初年编纂刊刻的。它是一部将清代中央六部处理公务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汉文用语与它的满语加以对照的满汉对译书，其词汇的来源，主要选自《广汇全书》、《大清全书》、《清文备考》等。编纂《满汉六部成语》的目的和用途，主要是供官吏拟写、翻译满汉公文时参考；同时也是满洲旗人应乡会试考试翻译时，考官判卷的参考书；是满族人学习汉语，阅读汉文书籍的工具书。

《满汉六部成语》流传于世的大概有以下几种刊刻本：乾隆七年永魁堂刊刻本；乾隆六十年文盛堂本；嘉庆二十一年文盛堂本；道光二十二年文英堂本、聚星堂本、小酉堂本及署“堂刊”的版本等。本书以道光二十二年堂刊本作为蓝本（该版本经与小酉堂刊本对照，完全一致）。之所以选用是本作为本书词目释义的蓝本，主要是考虑到它是《满汉六部成语》最后的刊刻版本，一般说来，它集以往各版本之大成，删讹去衍，当是比较标准的。此本共收进词目二千五百七十二条，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类，每部一卷，共为六册。其中：

吏部，四百二十条，主要包括文职官员升选调补、考核奖叙、参劾处罚、省亲守制、职官种类、官吏俸饷、官员评语、处分事例、公文名称、文书用语等方面的词目。

户部，八百零一条，主要包括各种经费银两名目、税赋钱粮、经费拨解、漕粮解运、俸银俸米、仓储余粟、粮草采备、

进行编纂,不另增收新词目;凡属印错、译错和其他讹误之处,均于各该条加以注明。对于词目的释义,我们力求避免只限于词句的解释,而着重指出该词目在清代所包含的内容和用途,除尽可能指出定义、内容外,还要在史料允许的情况下,举出事例加以说明,以便使人查阅利用后,可以从中获得一些有关资料,了解一些清代典制方面的知识。因此,我们在撰拟每一条词目的释文时,将尽可能以清代档案史料和官修史籍为依据。为了行文方便,减少篇幅,每条释文不注明史料出处,但绝大部分词目释文都是有史料根据的。为了表达上的准确、可靠,提高释文的可信性及其资料价值,释文的叙述尽可能使用史料中的语句,甚至原文转述。我们利用和参考的资料,除清代档案外,主要有历朝《钦定大清会典》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清朝各部院衙门《则例》、《清朝通典》、《清朝文献通考》、《清朝续文献通考》、《大清律例纂修集成》、《钦定武场条例》、魏源《圣武记》、《清史稿》、《历代职官年表》等,也参阅了《辞海》、《辞源》、《中国大百科全书》、《中文大辞典》等。但由于史料不足,仍有少量词目的含义暂时未能查到史料依据,只得根据词意加以解释,请读者谅解。

另有少数词目,纯属为了满汉对译方便而收进的一般性词语,不具时代特点,没有特定含义,清代使用,现代也使用,勿需解释,众所皆知。如吏部的“现任”、“前任”、“新任”、“届期”……;户部的“经手”、“出纳”、“平民”、“雇工”……;礼部的“天文”、“始亏”、“食甚”……;兵部的“捷音”、“活捉”、“值日”、“大胜”……;刑部的“办理”、“犯人”……;工部的“颜料”、“淘金”、“宣泄”……,等等。对这类词目,我们只按照普通词语,略

加注释，以省篇幅，而免累赘。还有某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具有唯心主义性质的词目，为了尊重原书的历史面貌，我们仍按当时的特定性质、含义和用途加以注释，未加分析和说明，望读者识鉴。

当然，作为一部词典，仅收进《满汉六部成语》所列词目，显然是远为不够的。应当辑入更多的六部用语，才较完备。而且全书的编纂结构和体例、词目的选择和取舍、词条的系统和编排等，亦应不受《满汉六部成语》的局限，重新设计和安排。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尚难如愿，本书只好勉为其就。如果将来有可能再版时，我们愿意广为收集词目，再加补充，俾臻完善，而补缺憾。谨此说明，敬请见谅。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的帮助和提供方便，借阅了有关图书资料；也得到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利用组、资料室和技术部的同志大力协助，查阅了清代档案和有关史料，拍摄照片和复印有关材料；关孝廉、吴元丰、张莉、吕小鲜、贺寅秋同志热心帮助我们校订满文和翻译外文，给了我们很大支持，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舛错之处一定不少，祈望学长、专家和读者教正。

作 者

一九八八年三月

凡 例

一、本书词目的编排顺序，严格按照《满汉六部成语》原书词目的先后次序进行排列，以保持原著的本来体例和原貌。

二、在同一个部内，相同词目有两条以上者，如“御笔勾除”、“窃盗”等，虽含义各有不同，亦合并为一条释义，写清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同部内的相同词目，如“奏销”等，因其在不同部内具有不同含义，故各自保留。

三、一个词目具有两种以上含义者，用①②③……顺序号表示，分列叙述。

四、词目错别字，仍按原字排出，在释文中，用〔 〕加以勘注，如“车异”一条，注为：〔车应为卓之误〕；在目录中，注式为：车〔卓〕异。

五、含义费解，用途不明的词目，因缺乏史料依据，无法准确释义，仅在释文中说明情况，存疑待考。如“关防提督”、“五米十银”、“部运”……等。

六、查阅本书词目方法，本书卷首设目录。目录中，词目后（ ）内的阿拉伯数字为页码。



目 录

吏部 成语

大选 (3)	改补 (9)
急选 (3)	考选 (9)
挨选 (4)	拣选 (10)
顶选 (4)	借补 (10)
候选 (4)	銜缺 (11)
候缺 (4)	职衔 (11)
候补 (4)	大衔 (11)
间补 (5)	加衔 (11)
朝推 (5)	职名 (12)
铨衡 (5)	保题 (12)
升用 (6)	保举 (13)
调补 (7)	议叙 (13)
题补 (7)	优叙 (13)
员缺 (8)	加级 (13)
内升 (8)	纪录 (14)
外转 (8)	纪录五次 (14)
裁缺 (8)	双月 (14)

单月	(14)	生手	(18)
职揭	(15)	署事	(18)
投供	(15)	交代	(18)
亲供	(15)	交盘	(19)
验到	(15)	管理	(20)
过堂	(15)	经管	(20)
点卯	(15)	署理	(20)
演礼	(16)	接署	(20)
掣签	(16)	护理	(20)
签筒	(16)	赞理	(20)
领凭	(16)	督理	(20)
给由	(16)	暂理	(21)
当堂	(17)	一等称职	(21)
对月领凭	(17)	二等勤职	(21)
到任	(17)	三等供职	(21)
入境	(17)	奉裁改调	(21)
任所	(17)	借品调补	(22)
受事	(17)	对品调用	(22)
回署	(17)	对品调闲散用	(22)
责任	(17)	照级调别项杂职用	
现任	(17)	(2 2)
优任	(18)	以相当员缺略加升用	
原任	(18)	(2 2)
新任	(18)	考成	(2 3)
前任	(18)	考满	(2 3)
接任	(18)	引见	(2 3)

陛见	(24)	议处	(30)
请陛见	(24)	会议	(31)
陛辞	(24)	议官	(31)
京察	(24)	酌定	(31)
大计	(25)	驳行	(31)
计典	(25)	改正驳回	(32)
届期	(25)	逐斥	(32)
履历	(25)	革职	(32)
荐举	(26)	拿问	(32)
四柱	(26)	解任	(32)
清册	(26)	摘印	(33)
举核〔劾〕	(27)	离任	(33)
劝惩	(27)	降级	(33)
事实	(27)	卸事	(33)
事迹	(27)	罚俸	(34)
劣迹	(27)	降调	(34)
计参	(28)	留任	(34)
参革	(28)	住俸	(34)
参罚	(28)	降俸	(35)
前参	(28)	停俸	(35)
参后	(28)	除俸	(35)
露章	(28)	停升	(35)
纠参	(29)	降俸二级	(35)
检举	(29)	常川带俸	(36)
摘参	(29)	附过还职	(36)
处分	(29)	还职	(36)

回避	(36)	归葬	(40)
平行	(36)	省亲	(40)
休致	(36)	夺情起复	(41)
归农	(37)	印结	(41)
降职二级	(37)	甘结	(41)
终养	(37)	有司	(41)
原官致仕	(37)	执事	(42)
告病乞休	(37)	上司	(42)
加一级降二级今降一 级戴罪图功	(38)	同僚	(42)
停其升转戴罪图功	(38)	属员	(42)
虽任内有参罚亦有纪 录	(38)	部郎	(42)
于新任内罚俸一年	(38)	近侍官	(42)
因公出境	(39)	内差	(42)
缘事出境	(39)	差官	(42)
奉委公出	(39)	亲临上司	(42)
闻讣	(39)	外吏	(42)
丁忧	(39)	接资俸	(43)
守制	(39)	全俸官	(43)
丁内艰	(40)	半俸官	(43)
服阙	(40)	历腹俸	(43)
起复	(40)	历边俸	(43)
归旗守制	(40)	流官	(44)
		流外官	(44)
		府佐	(44)
		佐式官	(44)
		风宪官	(45)

冠带官	(45)	袭	(50)
正印官	(45)	遵旨逐件事	(51)
方面官	(45)	服官之流品等事	(51)
幕员	(45)	有司考成无例等事	
首领	(46)	(51)
杂职	(46)	恩恩祥题升补等事	
正途出身	(46)	(51)
拣选举人	(47)	恩恩祥请题复姓氏以	
教习贡生	(47)	敦本源事	(51)
么麽小吏	(47)	请省无益之繁文事	
所在官员	(47)	(51)
同城官员	(47)	行取	(51)
不系同城	(48)	贤能	(52)
中行评博	(48)	循吏	(52)
提塘	(48)	车〔卓〕异	(52)
承差	(49)	精敏强干	(52)
承行书办	(49)	历练之才	(52)
经制	(49)	四应之才	(52)
设流	(49)	材堪盘错	(52)
改土归流	(49)	诸务丛脞	(52)
土职承袭	(50)	处烦剧之任	(53)
亲供图册	(50)	无掣肘之患	(53)
顶辈宗图	(50)	清慎勤谨	(53)
宗支图册	(50)	治政有方允堪保举	
族目邻封公结	(50)	(53)
土人信服亲支土舍承		理繁治剧之才有余	

..... (53)	供兵著劳 (55)
敷政体民之心未细	解饷无疏 (55)
..... (53)	督垦荒地 (56)
修造台寨严查保甲	增出人丁获解逃人实
..... (53)	绩 (56)
实心任事 (53)	有荐一次纪录十次
宣讲圣谕十六条 (54) (56)
军需孔亟，仓卒立办	精详慎重 (56)
..... (54)	随至随结 (56)
竭力急公，积滞以振	参酌情法 (57)
..... (54)	不堪有碍 (57)
诚二千石之良者 (54)	责成之法 (57)
应军需而供亿克勤	密勿从事 (57)
..... (54)	八法 (57)
催赋科而宿弊颇清	贪酷 (57)
..... (54)	浮躁 (57)
敏练慈恺，允堪保障	轻浮 (57)
一本[方]..... (54)	暴戾 (57)
才情敏练，苦心任事	不谨 (58)
..... (54)	贪戾 (58)
但衙役不严，以致與	贪劣 (58)
谤 腾矣..... (55)	贪残 (58)
自新异图，尚可以束	贪婪 (58)
励 (55)	赃官 (58)
应征钱粮全完 (55)	受财 (58)
盐引无欠 (55)	苞苴 (59)

过付	(59)	有玷官箴	(63)
才力不及	(59)	刚愎成性	(63)
不职	(59)	利欲熏心	(63)
不称职	(59)	形同木偶	(63)
不肖	(59)	贪婪败检	(63)
溺职	(59)	有玷清班	(63)
旷官	(59)	有辱皋比	(63)
老病	(60)	偃息自由	(63)
瘵官	(60)	呼应不灵	(63)
罢软	(60)	失于觉察	(63)
罢玩	(60)	签差不慎	(64)
怠玩	(60)	失察冒开	(64)
疏忽	(60)	承审舛错	(64)
懒惰	(60)	避难就易	(64)
鬪直〔茸〕	(60)	非法行事	(64)
迂缓	(60)	虚文泛言	(65)
偷安	(60)	不行开报	(65)
不觉失囚	(60)	出入无常	(65)
失于检点防范	(61)	弹事不实	(65)
冒名代替	(61)	妄捏摭拾	(65)
规避	(62)	故生枝节	(65)
行止不端	(62)	钩〔钩〕索罗织	(65)
怠慢误事	(62)	动事曲法	(66)
言语傲慢	(62)	洗改文卷	(66)
矇昧执迷	(62)	妄生异议	(66)
行止有亏	(62)	朦朧保举	(66)

·功仅补过	·(66)	·低价买物	·(71)
·偏任喜怒	·(66)	·虚张声势	·(71)
·知而不举	·(66)	·亏短价值	·(71)
·交结朋党	·(67)	·馈送礼物	·(72)
·暗邀人心	·(67)	·礼节往来	·(72)
·以求进取	·(67)	·承顺逢迎	·(72)
·有干法纪	·(67)	·拜寿行贺	·(72)
·干名犯义	·(67)	·行贿害民	·(72)
·中途逗留	·(67)	·夤缘通贿	·(72)
·遗错过失	·(68)	·通贿起灭	·(73)
·违限展限	·(68)	·贪赃坏法	·(73)
·迟延疏防	·(68)	·夤缘作弊	·(73)
·钦部案件	·(69)	·以财营求	·(73)
·逾限不及一月	·(69)	·央浼营干	·(73)
·擅勾属官	·(69)	·贿赂公行	·(73)
·公事稽程	·(69)	·需索常例	·(74)
·抚驭无方	·(69)	·同恶相济	·(74)
·失于抚义	·(70)	·巧立名色	·(74)
·激变良民	·(70)	·打点使费	·(74)
·立碑建祠	·(70)	·卖放人匠	·(74)
·交通出入	·(70)	·通同脱放	·(74)
·奔走其门	·(70)	·假公济私	·(74)
·另开便门	·(71)	·阿徇不公	·(75)
·贻书荐送	·(71)	·说事过钱	·(75)
·游客优伶	·(71)	·听许财物	·(75)
·扣减月粮	·(71)	·吓诈求索	·(75)

需索勒措	(75)	者降级调外用	(79)
侵盗钱粮	(75)	固不敢阿好而庇一人	
抑勒恐吓	(76)		(80)
因公科敛	(76)	亦不敢深文而陷一人	
侵挨挪〔欺挪〕移	(76)		(80)
指称修理	(76)	文凭	(80)
加耗横征	(77)	札付	(80)
占鄙不发	(77)	品级考	(81)
隐匿欺朒	(77)	堂札	(81)
徇庇捏结	(77)	委牌	(81)
阿纵不举	(77)	邸抄	(81)
有司提调	(77)	科抄	(81)
监临主守	(78)	外抄	(82)
衙蠹积年	(78)	塘报	(82)
奸胥猾吏	(78)	公文	(82)
监守常人盗	(78)	粘单	(82)
万难一日姑容民上以		粘抄一纸	(82)
误职守	(78)	创稿	(82)
臣不避嫌怨	(79)	汇题	(82)
岂得谓之循良州牧哉		汇〔会〕题	(83)
	(79)	移咨事	(83)
老病者休致	(79)	咨文内	(83)
贪酷者革职提问	(79)	伏读	(83)
罢软无能及素行不谨		捧读之下	(84)
者俱革职	(79)	本内粘处有绺文	(84)
浮躁浅露、才力不及		刮补	(84)

管见 (84)

户部成语

地丁钱粮 (87)

正项钱粮 (87)

杂项钱粮 (87)

解南钱粮 (88)

协济钱粮 (88)

协济兵饷 (88)

衙役工食 (88)

俸工银两 (88)

未役工食 (88)

供漕抽分 (88)

船钞羨余 (89)

梁头税银 (89)

黄快丁银 (89)

应增租银 (89)

五米十银 (89)

无征税银 (89)

裁停夫银 (90)

缺官俸银 (90)

六升库银 (90)

照单道费 (90)

水程道费 (90)

篷厂银两 (90)

篷搭租银 (90)

铁炉饷银 (91)

壮夫工价 (91)

三修价银 (91)

领引解费 (91)

定日〔弓〕虚税 (91)

开引纸价 (91)

落地税银 (91)

行粮 (91)

月粮 (91)

屯粮 (92)

堕粮 (92)

条边 (92)

辽条〔边〕 (92)

税粮 (92)

税银 (92)

关税 (92)

行税 (93)

正税 (93)

杂税 (93)

老税 (93)

活税 (93)

租税 (93)

包税 (93)

埠税 (93)

牙税 (94)

典税 (94)

磨税	(94)	火耗银	(98)
正供	(94)	加耗银	(99)
租银	(94)	轻资银	(99)
租价	(94)	漕截银	(99)
工食	(95)	润耗银	(99)
扣银	(95)	贴截银	(99)
赠银	(95)	提江银	(99)
扣利	(95)	粮金银	(100)
廩银	(95)	燂洗银	(100)
花银	(95)	由闸银	(100)
置羨	(96)	门摊银	(100)
水课〔课〕	(96)	实征银	(100)
经费银	(96)	应征银	(100)
俸薪银	(96)	起征银	(100)
心红银	(96)	额征银	(100)
纸张银	(96)	带征银	(100)
金花银	(97)	外派银	(101)
茶果费	(97)	额编银	(101)
铺垫银	(97)	摊洒银	(101)
丝价银	(97)	短派银	(101)
纸赎银	(97)	经手银	(101)
小建银	(97)	本色银	(101)
截旷银	(98)	折色银	(101)
路费银	(98)	改折银	(102)
滴珠银	(98)	籽粒银	(102)
车珠银	(98)	变价银	(102)

起解银	(102)	赔垫银	(105)
拨协银	(102)	旧欠银	(105)
协解银	(102)	欠拨银	(105)
搭放银	(102)	候扣银	(105)
凑支银	(102)	防欠银	(106)
垫发银	(102)	供丁银	(106)
透支银	(103)	豁免银	(106)
冒支银	(103)	涂田银	(106)
冒领银	(103)	税契银	(106)
奏销银	(103)	芦课银	(106)
销算银	(103)	盐课银	(106)
找给银	(103)	四传〔柱〕银	(107)
未完银	(103)	支销银	(107)
完半银	(103)	截留银	(107)
亏空银	(103)	存留银	(107)
不敷银	(104)	存库银	(107)
民欠银	(104)	溢价银	(108)
挪移银	(104)	溢额银	(108)
侵蚀银	(104)	缺额银	(108)
入己银	(104)	正闰银	(108)
无抵银	(104)	存剩银	(108)
赔头银	(104)	动放钱本银	(108)
色赔银	(104)	减让科征银	(108)
代纳银	(104)	浅船贡具银	(108)
追赔银	(105)	供应不敷银	(108)
补追银	(105)	催征不得银	(109)

扣留正项银	(109)	实征轻资行月闰耗本	
存留备支银	(109)	折等项银两	(111)
淮关四税银	(109)	随漕钱粮实征轻资折	
盐课车珠银	(109)	席本折行粮闰耗等	
四月完半银	(109)	项银两	(111)
递马工料钱粮	(109)	部法	(112)
扛轿夫役钱粮	(110)	天平	(112)
通融拨协站银	(110)	整锭	(112)
行折漕截银	(110)	散碎	(112)
俸薪经费银	(110)	倾销	(112)
裁减复二〔立〕驿站银		滴珠	(112)
.....	(110)	银鞘	(112)
少折五饭二米价银		银柜	(113)
.....	(110)	弹兑	(113)
里长供应夫马钱粮		小封	(113)
.....	(110)	随包	(113)
裁丁减田征收租银		经手	(113)
.....	(111)	自理	(113)
倾销滴珠加耗银	(111)	经征	(113)
盐埕海陷无征银	(111)	现征	(113)
临清闸短〔卸〕载纸价		接征	(114)
税银	(111)	压征	(114)
广济桥旧额菜盐银		带征	(114)
.....	(111)	代征	(114)
垦复盐埕纲桁渡船等		额征	(114)
项银两	(111)	长征	(114)

承催	(114)	影射	(118)
督催	(114)	侵克	(118)
迟延	(115)	科敛	(119)
不力	(115)	入己	(119)
已完	(115)	烹肥	(119)
未完	(115)	浮冒	(119)
挪垫	(115)	冒领	(119)
拖欠	(115)	侵欺	(119)
缺支	(116)	挪移	(119)
侵蚀	(116)	亏空	(119)
侵肥	(116)	收缴	(120)
侵渔	(116)	过付	(120)
无抵	(116)	出纳	(120)
尾欠	(116)	拨补	(120)
升科	(117)	酌拨	(120)
新升	(117)	协拨	(120)
升增	(117)	衷〔衷〕益	(120)
额编	(117)	办抽	(121)
酌派	(117)	找给	(121)
摊派	(117)	挪撮	(121)
递挪	(118)	透支	(121)
短派	(118)	搭放	(121)
科派	(118)	垫发	(121)
侵漏	(118)	起解	(121)
飞洒	(118)	押解	(122)
克落	(118)	长解	(122)

短解 (122)	带〔戴〕罪征收 (126)
汇解 (122)	注销开复 (126)
附解 (122)	通融拨给 (127)
协解 (122)	承追一年限满 (127)
杠解 (122)	未完不及一分以上以	
垫解 (122)	十分为率 (127)
奏销 (122)	米谷 (127)
题留 (123)	仓储 (127)
存留 (123)	平米 (127)
截留 (123)	尖米 (128)
减存 (124)	正米 (128)
留抵 (124)	副米 (128)
流抵 (124)	余米 (128)
流借 (124)	火米 (128)
垫赔 (124)	糙米 (128)
赔累 (124)	赠米 (128)
抗粮 (124)	南米 (129)
不纳籽粒 (124)	抚米 (129)
包赔 (125)	秋粮 (129)
包荒 (125)	晚田 (129)
输纳 (125)	口粮 (129)
乐纳 (125)	俸米 (129)
包揽 (125)	兵米 (129)
豁免 (126)	学租 (130)
尽收尽解 (126)	息谷 (130)
有征无解 (126)	坝欠 (130)

桥欠	(130)	照例准除折耗	(134)
鼠耗米	(130)	马乾	(134)
漕粮	(130)	草一束	(134)
春办上白	(131)	不堪水湿小草	(134)
粗碎恶米	(131)	天庾	(134)
新收课程	(131)	社仓	(134)
搭放兵米	(131)	金斗	(135)
正供稻米	(131)	金石	(135)
除挑废米	(131)	市斗	(135)
孤贫口粮	(131)	关东斗	(135)
正四二耗	(131)	仓斛	(135)
捐积监谷	(132)	斛夫	(135)
青腰白脐米	(132)	倒斛	(135)
麦取白折米	(132)	打挡	(135)
民屯连闰米	(132)	尖量	(135)
欠给抵追米	(132)	平量	(135)
赠贴盘脚米	(132)	纳户	(135)
熟田升科正米	(132)	奢户	(135)
白细粳糯正耗米	(133)	荃〔荃〕米	(136)
实征正文增并芦课归		囤米	(136)
漕米	(133)	上仓	(136)
小户畸零米	(133)	进廩	(136)
斛石斗升	(133)	鼠耗	(136)
合勺抄撮	(133)	红朽	(136)
采买	(133)	沔烂	(136)
耗办夫船米	(133)	霉湿	(136)

蒸晒	(136)	出陈易新	(140)
晒扬	(136)	存七祟三	(140)
筛扬	(137)	年分仓口	(141)
关给	(137)	搀和石灰药米	(141)
盘查	(137)	零星祟卖不许整囤收	
戳袋	(137)	贮	(141)
占堆	(137)	总部	(141)
指仓指囤	(137)	协部	(141)
留难	(138)	运官	(141)
刁蹬	(138)	旗甲	(141)
筹斛	(138)	旗丁	(142)
积贮	(138)	船头伍长	(142)
支销	(138)	监兑厅	(142)
斗级	(138)	部运	(142)
小脚	(138)	改兑	(142)
本色	(138)	找兑	(143)
折色	(138)	兑留	(143)
政折	(139)	兑行	(143)
羨余	(139)	兑运	(143)
增耗	(139)	起运	(143)
加息	(139)	领运	(143)
易银	(139)	押运	(144)
时价	(139)	金运	(144)
平祟	(140)	协运	(144)
市价	(140)	总运	(144)
设立名色	(140)	附运	(144)

搭运	(145)	在右赶帮船	(149)
夹带	(145)	圩长	(149)
剥挽	(145)	丘长	(149)
盘剥	(145)	区长	(149)
剥船	(145)	地方	(149)
粮船	(145)	总甲	(149)
贡具	(146)	排甲	(149)
开帮	(146)	乡约	(150)
头帮	(146)	里长	(150)
尾帮	(146)	佃户	(150)
帮船	(146)	僮工	(150)
赶帮	(146)	一〔丁〕差	(150)
回空	(147)	沙民	(150)
回次	(147)	彝把	(151)
搁浅	(147)	汉把	(151)
冻阻	(147)	瑶蛮	(151)
渗漏	(147)	番蛮	(151)
遭风	(147)	瑶童	(151)
漂没	(148)	番夷	(151)
两船相抵	(148)	苗子	(151)
赴次领兑	(148)	猺猺	(152)
水次折乾	(148)	哪达	(152)
官收官兑	(148)	土司	(152)
吏收官运	(148)	土民	(152)
一二三运	(149)	土舍	(153)
舳舻衔接	(149)	土目	(153)

舍把	(153)	孤贫颠连	(157)
八舍土番	(153)	殷实平民	(157)
外番色目人等	(153)	室如悬磬	(157)
回教中人	(153)	贫难下户	(157)
平民	(153)	影射差役	(157)
花民	(153)	放富差贫	(157)
流寓	(154)	脱漏户口	(157)
壮丁	(154)	户由执照	(158)
屯丁	(154)	逃户周知文册	(158)
正丁	(154)	穷困无倚	(158)
户丁	(154)	就食糊口	(158)
力丁	(154)	鸱面鸠形	(158)
军丁	(154)	嗷嗷待哺	(158)
余丁	(155)	人心惶惶	(158)
舍丁	(155)	惶惶无措	(158)
闲丁	(155)	人民流离	(159)
成丁	(155)	多方招抚	(159)
编审民丁	(155)	劝谕招徕	(159)
复回丁口	(155)	哀鸿甫集	(159)
另户人	(156)	渐有起色	(159)
开档人	(156)	日甚一日	(159)
管庄拨什库	(156)	年复一年	(159)
屯拨什库	(156)	勉力捐赈	(159)
军三安家闲丁	(156)	煮粥赈救	(159)
招复民丁七分零	(156)	附籍复业	(160)
养济院	(156)	户口日繁	(160)

荷锄负锸之民 …… (160)	弘田 …… (163)
髓枯力竭之穷民 …… (160)	余田 …… (163)
无业游手来历不明之	功田 …… (163)
人 …… (160)	客田 …… (163)
或那移日食殍举家之	馆田 …… (163)
勤瘁 …… (160)	苗田 …… (163)
或借贷牛种竭终年之	定弓田 …… (163)
胼胝 …… (160)	二斗田 …… (163)
挨勘流民名籍男女大	寄庄田 …… (164)
小丁口 …… (160)	杂粮田 …… (164)
排门粉壁十家编为一	捐助田 …… (164)
甲互相保识 …… (160)	学祭田 …… (164)
招集流移 …… (161)	水乡田 …… (164)
田地 …… (161)	重租田 …… (164)
肥田 …… (161)	没官田 …… (164)
瘠田 …… (161)	熟地 …… (165)
山田 …… (161)	荒地 …… (165)
湖田 …… (161)	卤地 …… (165)
淤田 …… (161)	迁沙 …… (165)
涂田 …… (162)	土著地 …… (165)
官田 …… (162)	流寓地 …… (165)
民田 …… (162)	行粮地 …… (165)
租田 …… (162)	弃沙地 …… (166)
科田 …… (162)	籍田 …… (166)
屯田 …… (162)	芦田 …… (166)
军田 …… (163)	水次 …… (166)

山厂	(166)	余屯田	(170)
湖泊	(167)	垦过民赋更名田地及	
茶园	(167)	归并直〔屯〕田	(170)
芦荡	(167)	下则各旧荒屯余共税	
河滩地	(167)	五百亩	(170)
割没	(167)	山田错落崎岖水乡圩	
草塌地	(167)	回曲折	(170)
投充旗地	(167)	福建乃海涯斥卤之乡	
坍塌田地	(167)	潮湿霉蒸之地	(170)
坍江田地	(167)	清丈	(170)
版荒田地	(168)	丈量	(171)
垦过田地	(168)	丈出	(171)
马厂余地	(168)	丈增	(171)
硗确不毛	(168)	停留	(171)
地多荒芜	(168)	踏勘	(171)
海滩淤沙地	(168)	开垦	(172)
荒田成熟地	(168)	垦荒	(172)
民赋更名田地	(169)	招垦	(172)
凋残瘠薄之地	(169)	劝垦	(172)
丛榛茂草之区	(169)	复业	(172)
从荆叠棘之地	(169)	乐业	(173)
实被災田二甲零	(169)	牛种	(173)
照上中下则起科	(169)	籽粒	(173)
垦过中下次三则屯田		丈〔六〕年升科	(173)
有主中右二卫各旧荒	(170)	任上〔土〕作贡	(173)
		隐占粮田	(173)

捏垦报官 …………… (173)	不甚有碍 …………… (177)
移丘换段 …………… (173)	以足原额 …………… (177)
侵估〔占〕田地 …… (174)	无偏枯之叹 …………… (177)
田界相连 …………… (174)	转眼之间 …………… (177)
岸水灌田 …………… (174)	自无借此挪彼之弊 …………… (177)
荒歉 …………… (174)	不无移甲就乙之虞 …………… (177)
黑丹黄丹 …………… (174)	大水冲溺 …………… (177)
大水冲溺 …………… (174)	旱魃为虐 …………… (174)
旱魃为虐 …………… (174)	冰雹打伤田禾 …… (175)
冰雹打伤田禾 …… (175)	成灾不成灾 …… (175)
成灾不成灾 …… (175)	先罹蝗蝻继遭水灾 …………… (175)
先罹蝗蝻继遭水灾 …………… (175)	东作既失秋成无望 …………… (175)
东作既失秋成无望 …………… (175)	勘官印结 …………… (175)
勘官印结 …………… (175)	力竭难支 …………… (175)
力竭难支 …………… (175)	无从追捕〔补〕 …… (176)
无从追捕〔补〕 …… (176)	归销之法 …………… (176)
归销之法 …………… (176)	青黄不接之候 …… (176)
青黄不接之候 …… (176)	耕九余三之谷 …… (176)
耕九余三之谷 …… (176)	立一法即有一弊 …… (176)
立一法即有一弊 …… (176)	生所当生 …………… (176)
生所当生 …………… (176)	革所当革 …………… (176)
革所当革 …………… (176)	一转移间 …………… (176)
一转移间 …………… (176)	相去不远 …………… (176)
相去不远 …………… (176)	盐法 …………… (177)
	盐引 …………… (177)
	鹺书 …………… (178)
	残引 …………… (178)
	引艇 …………… (178)
	拆引 …………… (178)
	归纲 …………… (179)
	商纲 …………… (179)
	灶户 …………… (179)
	灶丁 …………… (179)
	盐场 …………… (179)
	埽房 …………… (179)
	盐埕 …………… (179)
	盐漏 …………… (180)
	掣盐 …………… (180)
	秤盘 …………… (180)
	掣犖 …………… (180)
	江掣 …………… (180)

应掣	(180)	别境犯界货卖	(184)
客盐	(180)	盐政例有考成	(184)
耗海〔卤〕盐	(180)	荡草不生灶苦供煎	(184)
行盐办课	(181)	每引酌带耗卤盐二十 斤.....	(184)
岁额引盐	(181)	行盐办课以足原额	(185)
找纳呈纲	(181)	分关秤掣以杜趋避	(185)
垦复盐圻	(181)	给过引目督促各属	(185)
截角退引	(181)	残引追变私贩贖缓	(185)
另给由帖	(181)	节省经费清出积余	(185)
套搭之引	(181)	裁减心红纸张公费賑 济穷灶.....	(185)
摊沙起灶	(181)	招抚迁移复业新增壮 丁.....	(185)
民皆淡食	(182)	官商	(185)
鹺库如洗	(182)	埠头	(186)
中盐来历	(182)	经纪	(186)
周岁额办	(182)	牙行	(186)
亏兑课程	(182)	舶商	(186)
肩挑背负	(182)	牙保	(186)
易米度日	(182)		
盐徒私贩	(183)		
店主窝顿	(183)		
窝藏寄顿	(183)		
阻坏盐法	(183)		
停藏之人	(183)		
上供	(183)		
方物	(184)		
上〔土〕宜	(184)		

埋头	(186)	红簿赤册	(190)
歇家	(186)	循环簿	(191)
当槽	(186)	易知由单	(191)
两平交易	(186)	船头号票	(191)
兴贩出津	(186)	红批照票	(191)
钱法	(187)	亲填红单	(191)
制钱	(187)	典买税契	(192)
私铸钱	(187)	鱼鳞册	(192)
掌铸	(187)	花名册	(192)
设局铸钱	(187)	执照	(192)
钱范清正	(187)	则例	(192)
乱沙	(188)	科则	(193)
打沙	(188)	帮帖	(193)
看火	(188)	漕单	(193)
磨钱	(188)	部单	(193)
茶法	(188)	全单	(193)
假茶	(188)	水程	(193)
茶引	(188)	红限	(193)
行茶地方	(189)	限票	(194)
芦政	(189)	串票	(194)
芽茶	(189)	领状	(194)
赋役全书	(189)	收文	(195)
新编全书	(190)	仓收	(195)
通行则例	(190)	实收	(195)
考成奏册	(190)	批回	(195)
四柱清册	(190)	红单	(195)

官帖 (196)	汇册 (199)
牙帖 (196)	攒造 (199)
税帖 (196)	书会 (199)
契尾 (196)	多开 (199)
粮单 (196)	少开 (199)
批帖 (196)	重开 (199)
借契 (196)	漏开 (199)
通关 (196)	诡寄 (199)
总撤尾数 (196)	简明 (199)
汇数 (197)	参差 (199)
旧管 (197)	寡多错注 (200)
新收 (197)	失察冒开 (200)
开除 (197)	除明未支之数 (200)
实在 (197)	空押文票 (200)
核算 (197)	逐一分晰 (200)
销算 (197)	逐一登答报部 (200)
核销 (198)	奏销案内部驳各款 (200)
核减 (198)	遵旨逐件等事 (200)
复核 (198)	恭陈四款等事 (201)
节省 (198)	关防粮斛等事 (201)
复实 (198)	三上垦荒未尽等事 (201)
分登 (198)	关税系理财之要事 (201)
挂号 (198)	蒿目时饷维不等事 (201)
挂批 (198)		
挂发 (198)		
批行 (199)		

兵饷之缺额日甚等事 (201)	圈丘 (209)
垦荒既奉谕旨等事 (201)	方泽 (209)
协济本可通融等事 (201)	元旦令节 (209)
请式造报兵马钱粮以 便稽核事 (201)	灯节 (210)
	万寿圣节 (210)
	千秋令节 (210)
	庆贺表笺 (210)
	巨典礼成 (211)
	请上尊号 (211)
	举手加额 (211)

礼部 成语

大祀 (205)	大行皇太后尊谥 (211)
庙享 (205)	朝觐 (212)
中祀 (206)	朝贡 (212)
丘坛 (206)	礼物 (213)
致斋 (206)	赐宴 (213)
斋戒 (206)	乡饮酒礼 (213)
散斋 (207)	如法装封 (213)
致斋于内 (207)	品尝御膳 (214)
陪祭 (207)	乘輿服御物 (214)
助祭 (208)	鹵簿大驾 (214)
祭仪 (208)	织金朝衣 (214)
祭文 (208)	失误朝贺 (215)
飧荐 (208)	判署刑杀 (215)
案衣 (208)	吊丧问疾 (215)
元宵 (208)	历代陵寝 (215)
除夕 (209)	忠臣烈士 (215)

- 先圣先贤 (216) 印角微塌 (220)
- 孝子顺孙 (216) 康字五十号印信 (220)
- 义夫节妇 (216) 篆文模糊字画莫辨
..... (220)
- 烈妇 (216) 一甲赐进士及第 (220)
- 旌表 (217) 乡试外帘五所官 (220)
- 建坊 (217) 二甲赐进士出身 (221)
- 半葬价银 (217) 三场体格 (221)
- 烈女 (217) 三甲赐同进士出身
..... (221)
- 天文 (218) 经书七义 (221)
- 正月初刻 (218) 会试举人 (221)
- 始亏 (218) 拔贡 (222)
- 初食 (218) 附生 (222)
- 食甚 (218) 孤经调换 (222)
- 复圆 (218) 廩膳生 (223)
- 占候 (218) 府教授 (223)
- 食甚日缠黄道星纪宫
二十分 (219) 州学正 (223)
- 日入地平未复光 (219) 县教谕 (223)
- 五纬二十八宿 (219) 礼生 (224)
- 日月重轮珥食 (219) 斋夫 (224)
- 推步测验之书占休咎
..... (219) 火夫 (224)
- 图象讖纬之书占治乱
..... (219) 准贡 (224)
- 印模 (219) 岁贡 (224)
- 铸换 (220) 填设道县按衣执事工
食 (224)

知贡举官	(225)	道考	(231)
大主考	(225)	院考	(231)
副主考	(225)	号房	(232)
内外帘官	(225)	编号	(232)
提调	(226)	科甲	(232)
监临	(226)	贤书	(232)
监试	(226)	拆号	(233)
同考官	(226)	填榜	(233)
房考	(227)	揭晓	(233)
巡视官	(227)	出榜	(233)
供给所	(227)	榜规	(234)
弥封所	(227)	中式朱墨卷	(234)
受卷所	(228)	题名录	(234)
誊录所	(228)	磨勘磨对	(234)
对读所	(228)	曳白	(234)
收卷官	(229)	越幅	(235)
誊录书手	(229)	油墨污	(235)
宾兴	(229)	关节	(235)
会试	(229)	夹带	(235)
殿试	(229)	怀夹	(235)
录科	(230)	传递	(235)
科举	(230)	顶名	(235)
科考	(230)	冒籍	(235)
岁考	(230)	贴出	(236)
贡院	(231)	罚科	(236)
龙门	(231)	文理优通列为一等	

..... (236)

明通 (236)

平通 (236)

有疵 (237)

荒谬 (237)

不通 (237)

疵蒙谬累 (237)

贡举非其人 (237)

公同商定 (238)

恩荣宴 (238)

入帘鹿鸣宴杯盘缎匹
 花红等项 (238)

新中举人花红 (238)

刊刻乡试下马上马宴
 插花及给表里等项
 (238)

修理贡院改造席舍及
 铺垫供给 (238)

皇上万寿元旦冬至表
 式 (239)

皇后千秋节元旦长至
 笺式 (239)

皇太子千秋节元旦长
 至笺式 (239)

兵部成语

将材 (243)

土弁 (243)

镇协 (243)

统辖 (244)

武职专讯 (244)

武职兼辖 (244)

青年长技 (244)

材技优长 (244)

果敢勇往 (245)

允堪保障 (245)

整饬营伍 (245)

和辑兵民 (245)

训练士卒 (245)

团练火器 (246)

熟悉风土 (246)

熟谙地理 (246)

善饬营伍 (246)

老成练达 (246)

谋勇兼优 (246)

军成熟练 (247)

才勇兼优 (247)

趋事勤劬 (247)

年力精壮 (247)

训练颇勤 (247)

- 攻山有剿贼之功 …… (248) 飭令严加防范不啻再
 缉捕无逃遁之患 …… (248) 四 …… (250)
 奋勇登山设法缉贼 武臣荐举亟宜举行
 …… (248) …… (250)
 既能如期操练,更使 自陈 …… (250)
 护送无虞 …… (248) 考选军政 …… (251)
 整练营伍以时操演 边疆 …… (252)
 …… (248) 严疆 …… (252)
 护饷防海均称不懒 腹里 …… (252)
 …… (248) 隘口 …… (252)
 曾于剿逆立有战功 海疆 …… (252)
 …… (248) 缘边关塞 …… (253)
 虽罚俸二次难掩其长 滨海要汛 …… (253)
 …… (248) 沿海口子 …… (253)
 终不掩所长 …… (249) 守备不设 …… (254)
 堪膺此任 …… (249) 堤〔提〕备不严 …… (254)
 堪任此职 …… (249) 军士不全 …… (254)
 得收指臂之效 …… (249) 调度乖方 …… (254)
 允称人地相宜 …… (249) 巡点不严 …… (255)
 游都并掣 …… (249) 废弛营伍 …… (255)
 衔缺相当 …… (249) 有失铨束 …… (255)
 以某人补用 …… (250) 失于盘诘 …… (255)
 朝闻命而夕受事 …… (250) 失误军机 …… (256)
 要地营伍倚赖矣 …… (250) 冒名代替 …… (256)
 河当孔道防弁应宜绸 锚铁必索 …… (256)
 缪 …… (250) 不念荷戈 …… (256)

违禁下海	(257)		(260)
越出界石	(257)	苦非天厌成擒流毒不	
冒度越度	(257)	知何所底止	(260)
私度关津	(257)	事关营兵重务	(260)
机密大事	(258)	武途冒滥已极	(261)
军机重务	(258)	纵放军人歇役	(261)
飞报声息	(258)	带俸差操	(261)
飞报军情	(258)	追奔逐北	(261)
会军日期	(258)	申明军约	(261)
随征供给	(258)	管操官员	(262)
军需孔亟	(258)	警蹕	(262)
惶惶无措	(258)	警备严密	(262)
捣贼两胁	(258)	轮操官军	(262)
死敌不退	(259)	海氛未靖	(262)
大肆猖獗	(259)	当直巡逻	(262)
贼势不敌	(259)	号令森严	(263)
一鼓可破	(259)	关防提督	(263)
投抚之贼	(259)	马一步九	(263)
啸聚不散	(259)	镇守	(264)
充斥滋蔓	(259)	防守	(264)
事出不测	(259)	贴防	(264)
立有战功	(259)	防范	(264)
横冲一往前来	(260)	捍御	(264)
声势连络呼吸相通		擅〔弹〕压	(264)
	(260)	御侮	(265)
见众兵鼓勇心慌口遁		经略	(265)

抚慰	(265)	大胜	(269)
团练	(265)	追赶	(269)
点视	(265)	掳掠	(269)
点选	(265)	抄抢	(269)
签派	(265)	固垒	(269)
直〔值〕日	(266)	负固	(269)
直〔值〕宿	(266)	据险	(269)
抽裁	(266)	展界	(270)
改正	(266)	密捉	(270)
宿卫	(266)	断后	(270)
守卫	(267)	荡平	(270)
调拨	(267)	招抚	(270)
提拔	(267)	投诚	(270)
剿抚	(267)	反正	(271)
剿灭	(268)	殉难	(271)
援剿	(268)	金疮	(271)
鏖战	(268)	屏息	(271)
邀击	(268)	灭迹	(271)
掩袭	(268)	驰驱	(271)
活捉	(268)	逡巡	(271)
随征	(268)	猖乱	(272)
前锋	(268)	跋扈	(272)
屏藩	(268)	兵荒	(272)
内应	(268)	冠残	(272)
协应	(268)	撞〔敌〕血	(272)
策应	(269)	掉臂	(272)

奸细	(272)	关堡	(278)
捷音	(273)	墩台	(279)
疏虞	(273)	爪探夜不收	(279)
恢复	(273)	架炮夜不收	(279)
归伍	(273)	望高巡哨之人	(279)
传宣	(273)	常川守哨	(279)
汛地	(273)	三停军哨	(279)
标营	(274)	王命旗牌	(279)
营哨	(274)	八面杆	(280)
塘兵	(274)	令旗令箭	(280)
铺兵	(274)	鹿角傍牌	(280)
铺长	(275)	云梯牌镗〔钯〕	(281)
汛兵	(275)	弓弩药箭	(281)
马兵	(275)	大刀长枪	(282)
步兵	(276)	麦穗流星	(283)
制兵	(276)	号带火筒	(283)
火兵	(276)	帐房铍锅	(283)
护兵	(276)	红衣鸟枪	(283)
劲兵	(276)	胖袄棉甲	(284)
精锐之兵	(276)	皮铁盔甲	(284)
拨兵	(277)	纛旗	(285)
管队	(277)	高招旗	(285)
队长	(277)	杂色旗	(286)
羸兵	(277)	邮符	(286)
坐塘	(277)	火牌	(286)
瞭望	(278)	勘合	(286)

火票	(287)	金取兵夫	(294)
粮单	(287)	金到马头	(294)
邸报	(287)	由驿传递	(294)
邸抄	(287)	奉部编给	(294)
联名塘报	(287)	差使络绎	(295)
兵牌	(288)	驿递公文	(295)
口粮	(288)	沈匿公文	(295)
廩给	(288)	公事稽程	(295)
公所	(289)	磨擦封套	(296)
奏缴	(289)	如法装封	(296)
奏销	(289)	自备鞍马	(297)
填〔垫〕用过	(290)	轻骑减从	(297)
事由	(290)	驰驿就道	(297)
号数〔单〕	(291)	马政	(297)
驿递	(291)	战马	(297)
马站	(291)	官马	(298)
马头	(292)	自马	(298)
马夫	(292)	骑操(马)	(299)
站夫	(292)	协济马	(299)
驿夫	(292)	驿马	(299)
长夫	(293)	站马	(300)
长解	(293)	单马	(300)
管解	(293)	正马	(300)
护送	(293)	火马	(300)
杠解	(294)	中马	(301)
递回	(294)	茶马	(301)

夫马	(301)	掇石	(308)
拣选堪中	(301)	舞刀	(308)
马乾	(301)	作策论	(308)
马价	(302)	年貌、籍贯、名姓	
朋银	(302)	(309)
朋桩银	(302)	顶替	(309)
朋扣银	(302)		
赔桩银	(303)		
条〔驿〕马银	(303)	原告	(313)
建旷银	(303)	被告	(313)
槽铡银	(304)	干证	(314)
孳牧倒毙	(304)	两造	(314)
倒马裁旷银	(305)	首告	(314)
驿站借支银	(305)	诟告	(314)
底马变价银	(305)	投首	(314)
官兵马匹缺旷银	(305)	抱告	(315)
驿站实征协济钱粮	(305)	刁讼	(315)
皮脏变价银两	(306)	诬告	(315)
顶补协饷马夫	(306)	顶名代告	(315)
以马中纳支茶	(306)	包揽词讼	(315)
驾乘不如法	(306)	仇扳	(316)
安插兵丁	(306)	挟仇拿送	(316)
存恤三个月	(306)	飞冤驾害	(316)
考试武举	(307)	教唆陷害	(316)
面月〔用〕印记	(307)	波及无辜	(316)
马步箭	(308)	诬陷无辜	(316)

刑部成语

原告	(313)
被告	(313)
干证	(314)
两造	(314)
首告	(314)
诟告	(314)
投首	(314)
抱告	(315)
刁讼	(315)
诬告	(315)
顶名代告	(315)
包揽词讼	(315)
仇扳	(316)
挟仇拿送	(316)
飞冤驾害	(316)
教唆陷害	(316)
波及无辜	(316)
诬陷无辜	(316)

诬轻为重	(317)	热审	(322)
诬良为盗	(317)	恤刑	(323)
株连受累	(317)	农忙	(323)
因人连累	(317)	农隙	(323)
现在缘坐	(317)	质审	(324)
构讼不息	(318)	严审	(324)
申诉冤枉	(318)	夹讯	(324)
叫诉冤屈	(318)	历审	(324)
越讼加等	(319)	检〔检〕审	(324)
办理省释	(319)	审供	(324)
自认不讳	(319)	鞠狱	(324)
坚供不移	(319)	辨理	(325)
挽〔俯〕首自招	(319)	援赦	(325)
情愿抵偿	(320)	赦前	(325)
伤证明确	(320)	赦后	(325)
犯罪待对	(320)	缓决	(325)
任其晓晓	(320)	情真〔实〕	(326)
巧说谎供	(320)	可矜	(326)
赃证明确	(320)	可疑	(326)
脏经主认	(320)	矜疑有词	(326)
起认脏物	(321)	成招	(326)
初招供吐游移继又粉 饰	(321)	招解	(326)
朝审	(321)	全招	(326)
朝〔会〕审	(321)	招内	(326)
秋审	(322)	看语	(327)
		全招方册	(327)

事犯缘由 …………… (327)	除真犯死罪外 …………… (332)
情罪略节 …………… (327)	按律站配 …………… (333)
略节缘由 …………… (327)	比照某例 …………… (333)
重犯略节招册 …………… (327)	减等徒愆 …………… (333)
分别情真缓决可矜可 疑三等 …………… (328)	给亲完聚 …………… (333)
三复奏 …………… (328)	并脏治罪 …………… (333)
两议具奏 …………… (328)	坐脏治罪 …………… (334)
御笔勾除 …………… (329)	籍没入官 …………… (334)
减等发落 …………… (329)	自首免罪 …………… (334)
五十 …………… (329)	发边外为民 …………… (334)
枷号一个月 …………… (329)	远戍难宽 …………… (335)
重杖 …………… (329)	投荒之罪 …………… (335)
满杖 …………… (330)	纳赎囚犯 …………… (335)
决罚 …………… (330)	安置 …………… (335)
的决 …………… (330)	军罪流罪 …………… (336)
不应重例 …………… (330)	边远充戍 …………… (336)
不应重杖 …………… (331)	充警 …………… (336)
杖做允宜 …………… (331)	远流 …………… (339)
应杖一百折四十板 …………… (331)	满流 …………… (336)
刺字 …………… (331)	贴断 …………… (336)
满徒 …………… (332)	原宥 …………… (337)
摆站 …………… (332)	绲首 …………… (337)
杂犯死罪 …………… (332)	斩罪 …………… (337)
杖流准徒 …………… (332)	磔罪凌迟 …………… (337)
	戮尸 …………… (338)
	骈斩不枉 …………… (338)

带铁锁三条 …………… (338)	赃罚库 …………… (342)
照例徒决庶可蔽辜 …………… (339)	赃罚银两 …………… (342)
加流准徒不枉 …………… (339)	自理赎缓 …………… (342)
发烟瘴充军 …………… (339)	赃变银两 …………… (342)
发别地极边卫充军 …………… (339)	变产赔补 …………… (343)
律绞情罪允协 …………… (339)	玩法诈赃 …………… (343)
按律绞抵百喙奚辞 …………… (340)	钦赃 …………… (343)
监候秋后处决均无枉 纵 …………… (340)	家产尽绝 …………… (343)
以强盗例不分首纵 〔从〕俱斩 …………… (340)	发回原籍 …………… (343)
应照不在法之罪而援 以坐赃之条 …………… (340)	无主入官之赃 …………… (343)
照赌博之新例 …………… (340)	诬盗插赃 …………… (343)
在原犯之处枭首示众 …………… (341)	剋留盗赃 …………… (344)
立决正法 …………… (341)	混认贖赃 …………… (344)
南关法场 …………… (341)	买物裁赃 …………… (344)
押赴市曹 …………… (341)	大清律 …………… (344)
决过日期 …………… (341)	律例 …………… (345)
监斩官 …………… (341)	名例 …………… (345)
停刑日期 …………… (342)	则例 …………… (345)
右小臂膊上刺字 …………… (342)	三尺 …………… (346)
	会典 …………… (346)
	本律 …………… (346)
	提刑 …………… (347)
	刑辟 …………… (347)
	酷刑 …………… (347)
	极刑 …………… (347)
	非刑 …………… (348)

惨刑	(348)	在途病故	(353)
夹棍	(348)	不觉失囚	(353)
枷号	(348)	相继就擒	(353)
板子	(349)	严缉无踪	(353)
拶[拶]子	(349)	勒限严缉	(354)
手扭	(349)	获贼过半	(354)
械镣	(349)	隔省关提	(354)
脑箍	(349)	番役人等	(354)
脚镣	(349)	捕盗同知	(355)
细链	(349)	番子	(355)
牢固钉解	(349)	捕役	(355)
如法枷扭	(350)	督缉	(355)
刑书	(350)	快手	(355)
检验	(350)	催缉	(355)
狱卒	(351)	协缉	(356)
稳婆	(351)	追缉	(356)
仵作	(351)	访拿	(356)
冤陷在狱	(351)	挨拿	(356)
毙监免议	(351)	逐拿	(356)
淹禁致死	(351)	踩拿	(356)
图结送部	(352)	缉获	(356)
并无凌虐	(352)	遍缉	(356)
反狱在逃	(352)	误拿	(357)
越狱脱逃	(352)	除仍飭勒限严缉并移	
惧罪潜逃	(353)	原籍查拿外	(357)
疏纵脱逃	(353)	谋杀	(357)

故杀	(357)	鸡奸	(363)
主使	(357)	奸污	(363)
主谋	(357)	淫[淫]辱	(363)
从而加功	(358)	夤夜	(363)
戏杀	(358)	谋合容止	(363)
鸩[鸩]杀	(358)	因奸致杀	(363)
自刎[刎]	(358)	强行鸡奸	(364)
自缢	(358)	犯义绝应离	(364)
自尽	(358)	离异归宗	(364)
误杀	(359)	从夫嫁卖	(364)
过失杀	(359)	奸久情密	(364)
逼杀	(360)	思图永好	(365)
淹杀	(360)	遂谋杀夫	(365)
绷杀	(360)	抵死不从被杀	(365)
吓死	(361)	斗殴[殴]	(365)
压死	(361)	争角	(366)
威力制缚人	(361)	忿争	(366)
挟制窘辱	(361)	角口	(366)
疯病杀伤人	(361)	詈骂	(366)
谗言佐使杀人	(361)	辱骂	(366)
庸医杀伤人	(362)	毁骂	(366)
通奸	(362)	群殴[殴]	(366)
和奸	(392)	狠殴[殴]	(367)
强奸	(362)	截殴[殴]	(367)
刁奸	(392)	助殴[殴]	(367)
轮奸	(392)	髡发	(367)

左袒	(367)	压〔魔〕魅	(372)
救护	(367)	故自伤残	(372)
喝令	(367)	肉绽骨破	(372)
原谋	(367)	揉瞎双目	(372)
教唆	(368)	死而复苏	(373)
图赖	(368)	风从伤入	(373)
撒泼	(368)	下手之人	(373)
成伤	(368)	捶师打手	(373)
折伤	(368)	私行吊打	(373)
阻挡〔挡〕	(369)	良贱相殴〔殴〕	(373)
劝解	(368)	抬人乱打	(373)
生事	(369)	围绕房屋	(374)
起由	(369)	内损吐血	(374)
弥事	(369)	弃毁死尸	(374)
养贍银	(369)	弃而不失	(374)
保辜	(369)	抛撒死尸	(374)
和息	(369)	平治他人坟墓	(374)
私和	(370)	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	
伤痕	(370)	绞	(375)
拖累	(370)	屏去人衣食	(375)
埋葬银	(370)	拔发方寸以上	(375)
剜眼	(371)	以秽物污人头面	(375)
支解人	(371)	尽髡去发	(375)
折割人	(371)	折肋堕胎	(375)
采生	(371)	折跌人肢体	(375)
造畜虫〔蛊〕毒	(371)	瞎人一目	(376)

斫人舌毁败一阴阳 (376)	势绅 (378)
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 (376)	土豪 (378)
眇人一目抉毁人耳鼻 (376)	光棍 (378)
若破人骨及用汤火铜 铁汁伤人者杖一百 (376)	喇唬 (378)
以秽物灌入人口鼻内 者罪亦如之 (376)	积蠹 (379)
损人二事以上笃疾废 疾 (376)	平民 (379)
辜限内外 (376)	悖道子 (379)
素无嫌隙 (377)	奉养有缺 (379)
违犯教令 (377)	勋戚势豪 (379)
在场不行劝阻 (377)	亲属内戚 (380)
无干省释 (377)	势豪大户 (380)
睚眦小忿 (377)	势要之家 (380)
不平之气 (377)	豪滑规利 (380)
不睦之条 (377)	恶少凶顽 (380)
有不欲并之势 (378)	人人侧目 (380)
惨毒之状不胜发指 (378)	强夺奸占 (380)
青赤肿伤圆长斜正 (378)	刁蹬用强 (381)
	依势欺凌 (381)
	把持诈害 (381)
	诡计阴谋 (381)
	冒认诬讧〔赚〕 (381)
	酗酒恣性 (382)
	酗酒撒泼 (382)
	不务生理 (382)
	三五成群 (382)
	打鼓踢球 (382)

- | | | | |
|--------|---------|---------|---------|
| 言语傲慢 | (382) | 扮做杂剧 | (387) |
| 取觅用钱 | (382) | 亵渎神明 | (387) |
| 虚张声势 | (382) | 告天拜斗 | (388) |
| 钱债本利 | (383) | 焚烧夜香 | (388) |
| 息上加息 | (383) | 纵令烧香 | (388) |
| 书揭喝诈 | (384) | 男女混杂 | (388) |
| 投匿名揭 | (384) | 师巫邪术 | (388) |
| 名为窝访 | (384) | 假降邪神 | (388) |
| 诈冒官员姓名 | (384) | 书符咒水 | (389) |
| 作为假官 | (384) | 扶鸾祷圣 | (389) |
| 诈与人官 | (384) | 巫覡跳神 | (389) |
| 套画押字 | (384) | 作为异端 | (389) |
| 描摸印信 | (385) | 妆[装]扮神像 | (390) |
| 伪作金银 | (385) | 鸣锣击鼓 | (390) |
| 阉割火者 | (385) | 迎神赛会 | (390) |
| 自己净身 | (385) | 春秋义社 | (390) |
| 挟妓赌博 | (385) | 烧炼丹药 | (390) |
| 开张赌房 | (386) | 披剃冠簪 | (391) |
| 开场抽头 | (386) | 妄言虫[蛊]惑 | (391) |
| 奸徒结盟 | (386) | 求讨布施 | (391) |
| 歃血盟誓焚表 | (386) | 敛钱号佛 | (391) |
| 讖纬妖书 | (386) | 燃天灯七灯 | (391) |
| 传布谣言 | (387) | 祈禳火灾 | (391) |
| 捏造俚歌 | (387) | 左道乱正 | (392) |
| 刊刻传诵 | (387) | 隐匿图像 | (392) |
| 沿街唱和 | (387) | 集众烧香 | (392) |

- | | |
|--------------------|------------------|
| 夜聚晓散 …………… (392) | 逸犯 …………… (396) |
| 伴修善事 …………… (392) | 凶犯 …………… (396) |
| 煽惑人民 …………… (392) | 蠢犯 …………… (396) |
| 修斋设醮 …………… (393) | 逸盗 …………… (396) |
| 拜烧表文 …………… (393) | 水党 …………… (396) |
| 自号〔端〕公太保师婆 | 线贼 …………… (396) |
| 名色 …………… (393) | 强盗 …………… (397) |
| 挟制官府游手好闲之 | 响马 …………… (397) |
| 人 …………… (393) | 响马强盗 …………… (397) |
| 无业游手来历不明之 | 窃盗 …………… (397) |
| 人 …………… (393) | 强劫 …………… (397) |
| 无赖害民蠹贼 …………… (394) | 掏摸 …………… (397) |
| 魑魅魍魉之行 …………… (394) | 邀劫 …………… (397) |
| 奸同鬼蜮行若狐鼠 | 截夺 …………… (398) |
| …………… (394) | 打夺 …………… (398) |
| 诈为瑞应 …………… (394) | 抄抢 …………… (398) |
| 灾祥 …………… (394) | 行劫某家 …………… (398) |
| 犯人 …………… (394) | 劫囚 …………… (398) |
| 重犯 …………… (395) | 窝主 …………… (398) |
| 首犯 …………… (395) | 羽翼 …………… (398) |
| 盗犯 …………… (395) | 侦知 …………… (399) |
| 为从 …………… (395) | 纠伙 …………… (399) |
| 元谋 …………… (395) | 踩盘 …………… (399) |
| 首盗 …………… (395) | 上盗 …………… (399) |
| 伙盗 …………… (395) | 越墙 …………… (399) |
| 监犯 …………… (396) | 入院 …………… (400) |

撞门	(400)	失主失事	(404)
撬门	(400)	被劫被害	(404)
入室	(400)	伤已平复	(404)
细〔搨〕打	(400)	俵分而散	(405)
火械	(400)	窝宿住留	(405)
火烤	(401)	窝藏容隐	(405)
油烧	(401)	通盗往来	(405)
拷打	(401)	草寇生发	(405)
刀扎	(401)	贼盗滋蔓	(406)
油火纸	(401)	盗贼充斥	(406)
刀打	(401)	啸聚不散	(406)
恐吓	(401)	绿林大盗	(406)
拒捕	(402)	萑苻聚斂	(406)
拒敌	(402)	大肆猖獗	(406)
出首	(402)	趑趄不入	(406)
勾引	(402)	阳顺阴违	(406)
不扶	(402)	抄杀六〔大〕冤	(407)
虚脏	(403)	盗无实据	(407)
盐贼	(403)	造意得财有据	(407)
盐徒	(403)	藏匿隐送	(407)
起意行劫	(403)	略人	(407)
共谋为盗	(403)	略卖	(408)
临时不行	(404)	略诱	(408)
以药迷人	(404)	拐骗	(409)
分布把风	(404)	局骗拐带	(409)
放火延烧	(404)	侵欺拐骗	(409)

- | | | | |
|---------|-------|------------------|-------|
| 拐带不明 | (409) | 不扶印结 | (414) |
| 私禁土窖 | (409) | 不违揭帖 | (414) |
| 引诱逃走 | (409) | 大功小功 | (414) |
| 被人威逼 | (409) | 缙麻袒免 | (415) |
| 诱逼转卖 | (410) | 嫡堂侄 | (415) |
| 药饼扑顶 | (410) | 有碍风水 | (415) |
| 事不由己 | (410) | 践踏田禾 | (415) |
| 迷失子女 | (410) | 牧放牛羊 | (416) |
| 邪术述〔迷〕拐 | (410) | 采樵耕种 | (416) |
| 和诱 | (411) | 词之本末〔末〕 | (416) |
| 以图灭口 | (411) | 准其离主 | (416) |
| 鬼〔诡〕负葛藤 | (411) | 故出入人罪 | (416) |
| 星命卜课 | (411) | 按临去处 | (417) |
| 过房乞养 | (412) | 严查参究 | (417) |
| 招婿养老 | (412) | 背主投营 | (417) |
| 同居 | (412) | 告状不受理 | (417) |
| 不同居 | (412) | 依法决罚 | (417) |
| 无服族侄 | (412) | 举重以概轻 | (418) |
| 昭穆伦序 | (412) | 擅入皇城 | (418) |
| 尊卑失序 | (413) | 擅用兵杖响器 | (418) |
| 嫡孙承重 | (413) | 申告所在官员 | (419) |
| 并无过继 | (413) | 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
行禁止 | (419) |
| 亦无捏丧 | (413) | | |
| 匿丧不举哀 | (413) | | |
| 并无以次成丁 | (413) | | |
| 恳乞留养 | (414) | | |

工部成语

河工 (423)

大修	(424)	估计	(431)
中修	(425)	略估	(431)
小修	(425)	据估	(431)
岁修	(425)	奏销	(431)
略修	(425)	销算	(431)
保修	(425)	报销	(432)
挽修	(426)	节省	(432)
抢修	(426)	核减	(433)
创护	(426)	浮多	(433)
修筑	(427)	浮冒	(433)
垒砌	(427)	有减无浮	(434)
修浚	(427)	复核无异	(434)
大浚	(428)	虚数开报	(434)
中浚	(428)	挪前补后	(434)
小浚	(428)	老堤	(434)
挑浅	(428)	石堤	(434)
宣泄	(428)	缕堤	(434)
越开	(429)	土堤	(435)
下埽	(429)	越堤	(435)
加帮	(429)	埂堤	(435)
裹头	(429)	越坝	(435)
动工	(430)	龙门大坝	(435)
工竣	(430)	遥堤	(435)
闭泓	(430)	大敦〔墩〕	(435)
合龙门	(430)	坝台	(436)
厢垫雁翅	(430)	拦河坝	(436)

滚水坝	(436)	尾柴	(442)
挑水坝	(437)	斤数	(442)
减水坝	(437)	桩橛	(442)
引河	(438)	修过堤工	(443)
越河	(438)	下过堤工	(443)
涵洞	(438)	新旧物料	(443)
清口	(439)	采买物料	(443)
运口	(439)	现银采买	(443)
柳埽	(439)	亏短价值	(443)
风埽	(439)	桃花水	(444)
矾嘴埽	(439)	伏汛	(444)
淤嘴埽	(439)	秋汛	(444)
龙尾埽	(439)	伏秋水发	(444)
土牛埽	(440)	波涛	(444)
沙洲	(440)	随长随消	(444)
滩沙	(440)	交涨	(445)
连越	(440)	漫流	(445)
滩价	(440)	顶衡〔冲〕	(445)
坚实地面	(441)	衡〔冲〕决	(445)
地势高洼	(441)	衡〔冲〕刷	(445)
工料	(441)	刷黄	(445)
土方	(441)	倾圮	(446)
柴寮〔寮〕	(441)	欹斜	(446)
灰寮	(442)	罽〔罽〕悬	(446)
绳厂	(442)	坍塌	(446)
荡草	(442)	蛰陷	(446)

- 断流 (446) (450)
 淤阻 (447) 河水浅涸船滞难前
 水消 (447) (450)
 水涸 (447) 浮沙易浅骤水易衡
 大溜顶衡〔冲〕 (447) 〔冲〕 (450)
 江口横涨 (447) 黄流变迁直射堤根
 顶衡〔冲〕运口 (448) (450)
 汪洋泽国 (448) 衡〔冲〕汕坍卸危险至
 海啸潮涌 (448) 极 (450)
 自必挂口 (448) 力〔另〕筑越坝捍御湖
 建瓶〔瓴〕而下 (448) 水 (450)
 需夫孔函〔亟〕 (448) 筑过越坝拆起旧桩
 人力难争 (448) (450)
 河工岁夫银 (449) 所用桩橛系一木四截
 上半截倒塌 (449) (450)
 上五层石工 (449) 火焰飞腾倾成灰烬
 应下石工一段 (449) (451)
 根脚俱已浮动 (449) 旧埽垫朽加套诚不容
 两头悉皆涨裂 (449) 已 (451)
 照漕规价值销算 (449) 自行雇募桩手加砌
 塌卸到底五十余丈 (449) 〔砌〕石一层 (451)
 (449) 砖城冲塌若干仅存断
 一带石工 (449) 城若干 (451)
 交攻之势犹如叠卵 (449) 逼近城池运道仅恃一
 (449) 线土堤 (451)
 四望弥漫浩浩无涯 (449) 外则黄流顶冲内则停

- | | | | |
|------------|-------|---------|-------|
| 潦弥漫 | (451) | 码礫 | (453) |
| 清口情〔清〕水甚大 | | 番究〔翻造〕 | (453) |
| | (451) | 灌浆 | (453) |
| 敌黄有余 | (452) | 勾撮 | (453) |
| 绝无倒灌 | (452) | 搭篷租银 | (454) |
| 既有埽垮〔刷〕冲射之 | | 四至 | (454) |
| 患 | (452) | 三座洞门 | (454) |
| 又有倒崔〔摧〕淤激之 | | 斗拱斜山 | (454) |
| 虞 | (452) | 正殿 | (454) |
| 护城大堤平日能修筑 | | 香殿 | (454) |
| 高坚 | (452) | 地基 | (455) |
| 何至如此沦没 | (452) | 改基 | (455) |
| 所筑堤工有一处夯破 | | 铺面临街房 | (455) |
| 不坚 | (452) | 铺户 | (455) |
| 盛水即漏 | (452) | 作官 | (455) |
| 且此堤系浮沙 | (452) | 颜料 | (455) |
| 必须添埽厢护募夫帮 | | 抄造纸张 | (456) |
| 筑 | (452) | 咨取泛湛〔濫〕 | (456) |
| 方可以资捍御 | (452) | 黄花竹 | (456) |
| 工程紧急荡柴远运不 | | 熏竹 | (456) |
| 及 | (452) | 淘金 | (456) |
| 是以就近购用尾柴 | | 采木 | (456) |
| | (453) | 漕木 | (457) |
| 分杀水怒 | (453) | 架木 | (457) |
| 上梁 | (453) | 通梢架木 | (458) |
| 竖柱 | (453) | 桐皮槁 | (458) |

长短架木	(458)	船家	(464)
战船	(458)	撵[纤]夫	(464)
水艚	(460)	舵公	(465)
赶艚	(460)	拦头	(465)
犁船	(460)	渡夫	(465)
军船	(460)	溜夫	(465)
哨船	(461)	提溜	(465)
浅船	(461)	浅夫	(465)
红座船	(461)	水夫	(465)
红剥船	(461)	更夫	(465)
浚柳船	(462)	渡头	(466)
渡船	(462)	损[扛]夫	(466)
渡马船	(462)	夯夫	(466)
划浆[桨]渡船	(463)	壮夫	(466)
江济红船	(463)	骑[马]夫	(466)
贡具	(463)	轿夫	(466)
舵	(463)	短夫	(466)
蓬错	(463)	长夫	(466)
浆[桨]橹	(463)	徕夫	(466)
篙子	(463)	长接快手	(466)
簷绳	(463)	人夫旋解旋逃	(466)
号板	(464)	捞浅铺夫	(467)
补修	(464)	舵瞭斗铤[桅]兵丁	
拆造	(464)		(467)
水面探量	(464)	侵占街道	(467)
水手	(464)	作践街道	(467)

- | | | | |
|-------------|-------------|-------------|-------------|
| 掘成坑坎 | ····· (467) | 束水归槽 | ····· (471) |
| 淤塞沟渠 | ····· (467) | 湍急 | ····· (471) |
| 水沟浪窝 | ····· (468) | 分杀涨溢 | ····· (471) |
| 汕损坍塌 | ····· (468) | 浚涂垫沙 | ····· (471) |
| 仅留口门 | ····· (468) | 培薄增单 | ····· (471) |
| 堤顶陡坦 | ····· (468) | 喫〔吃〕紧迎流之处 | |
| 层层夯砢 | ····· (468) | ····· (471) | |
| 行砢一遍 | ····· (468) | 汹涌滹漫 | ····· (471) |
| 夯杵三遍 | ····· (468) | 五方杂处之地 | ····· (471) |
| 即筑坝挑浚 | ····· (469) | 运料河 | ····· (472) |
| 异涨之水 | ····· (469) | 烂泥浅 | ····· (472) |
| 江潮 | ····· (469) | 埽台 | ····· (472) |
| 曲处挑空〔挖〕使直 | | 便民闸 | ····· (472) |
| ····· (469) | | 拦马河 | ····· (472) |
| 漂没击碎 | ····· (469) | 归仁堤 | ····· (472) |
| 淮水东下 | ····· (469) | 千支万派 | ····· (472) |
| 倒灌 | ····· (469) | 支河 | ····· (472) |
| 旁决 | ····· (470) | 草坝 | ····· (472) |
| 帮筑挑浚 | ····· (470) | 平缓 | ····· (473) |
| 堤岸单薄 | ····· (470) | 顺轨 | ····· (473) |
| 重门之障 | ····· (470) | 梗塞 | ····· (473) |
| 沙土淤浅 | ····· (470) | 长堤 | ····· (473) |
| 流湍激涌 | ····· (470) | 决口 | ····· (473) |
| 洄涡 | ····· (470) | 平阜 | ····· (474) |
| 漫决衡〔冲〕塌 | ····· (470) | 险工 | ····· (474) |
| 秋涨 | ····· (470) | 设法 | ····· (474) |

稽迟怠玩.....	(474)	题估.....	(475)
所司何事.....	(474)	题销.....	(476)
堪任河务.....	(474)	督修.....	(476)
河工流弊.....	(474)	经修.....	(476)
浮冒之弊.....	(474)	承修.....	(476)
尧知舜警.....	(474)	监修.....	(476)
量材.....	(474)	相度情形.....	(477)
先事预图.....	(475)	以防未然.....	(477)
妨碍运道.....	(475)	临阅.....	(477)
彻底清算.....	(475)	惠爱元元之至意.....	(477)
才守堪委.....	(475)	城市村庄.....	(477)
同仁一视.....	(475)	闾阎休戚.....	(477)
踏勘.....	(475)	观风问俗.....	(477)
防守.....	(475)	抚恤编氓.....	(477)
索引.....	(478)		

吏部成语

大选 清代吏部铨选官员的方法。清制，内外官员出缺，由吏部选补，每月开选一次，称为月选。凡月选，满洲、蒙古、汉军以上旬（每月初五日），汉官以下旬（每月二十五日），笔帖式以中旬（每月二十日）前期截缺。每月截缺后，由吏部以本月所开之缺，按数截出到班者若干人，先司议（二十一、二日），后堂议（满洲官十四日，汉官二十三日），定出应选名单（曰出叙）。汉官于二十五日在天安门外由吏部尚书、侍郎会同河南道御史掣签，满官于初五日、笔帖式于二十日由尚书、侍郎在吏部大堂掣签。至选日，封固缺签，传齐各官到部，公同监看掣签，以定官缺。双月为大选，以除班、升班（初授官）于双月开选，故曰大选。后来补班内丁忧起复之汉郎中、员外郎、主事，及汉国子监监丞、典簿，翰林院待诏等亦入汉官双月选班。

急选 清代吏部铨选官员的方法。内外官员出缺，由吏部选补，每月开选一次，谓之月选。单月为急选，以补班（改授官）于单月开选，故曰急选。后来以除班之满洲期满教习及捐输、议叙二项入满洲官单月选班；以除班之进士、举人及捐输、议叙二项，升班内之京升一项入汉官单月选班。惟闰月停

选，不选官，不截缺，候选官亦不令投供验到，所有应开之缺，归入下月截缺铨选。至盐库大使等项拣补之缺，如遇闰月应开选者，则归上月照例拟补。

挨选 清代铨选官员方法中的一种形式。按例应选官员，在本班中，依照先后次序选用，称为挨选。如举人截取以教职用者，比照特用人员之例，以引见奉旨之日起，五缺后选用一人，按奉旨日期先后挨选。

顶选 清代铨选官员方法中的一种形式。月选官员，每月在正选人员之外，再按班拟定备选人员，称为顶选。如月选知县，每月正选之外，再定一定数额的顶选人员；双月用进士、新进士、举人、俸满教职、举抵班各一人，共五人作正备，按班再拟五人作再备；单月用应补、举抵班、进士、新进士、举人、俸满教职各一人，共六人作正备，按班再拟四人作再备（如上月用应补、举抵班、进士、新进士，下月即以举人起）。轮流接算，本班无人应拟抵者，即照例议抵正备之员，与月选各官一体考试验看。如正备人员不符条件需予更改时，即以再备之员挨次抵补足额。其预备未用人员，仍各归本班铨选。

候选 清代铨选官员方法中的一种形式。清制，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员以下，凡初由考试或捐纳出身，以及原官因故开缺，依例起复者，均赴吏部报到，听候选用，称为候选。选定后，赴各该选定官署候补。

候缺 清代，官员赴吏部报到，听候选用，总称候选。选定后，赴各该指定官署候补，等候补授官缺，即称候缺。

候补 清代补授官员的方法。清制，凡未补授实缺之官员，于吏部候选，由吏部汇列奏请分发官员名单，根据职位、资格、班次，每月掣签一次，依据签定，分发各部院衙门或各

省听候委用，称为候补。若出钱请免抽签，自请指定到某处候补者，称指省或指分。如补班有裁缺候补者、回避开缺候补者、丁忧服满候补者、终养事毕候补者、病痊候补者……等等，皆由吏部铨选。分部行走未得实缺人员、开复者，仍在原衙门行走；京官省亲修墓、送亲归娶假满候补者，因差开缺差竣候补者，皆以原衙门补用；部员出学差任满回京候补者，以六部通用；降调候补者，京官降至三品以上，按品补用，降至正四品者，不补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太常寺少卿、太仆寺少卿、鸿胪寺卿用。

间补 清代补授官员方法中的一种方式。候补官员，分有若干班次，如保举班、捐纳班、议叙班等等。各班中每有缺出，先补此班应补官员若干人，再遇缺出，则以彼班应补官员补授，使候补官员均得按班轮用，称为间补。如第一次缺出，以保举班候补官员按缺额补用，第二次缺出，得以议叙班候补官员补用，第三次缺出，则应以捐纳班候补官员补用。

朝推 清代补授官员的一种方法。由廷臣公推称会推，亦称朝推。清制，官吏论俸序迁称推升，不俟俸满迁秩称即升。清初沿袭明制，高级官员，如京官大学士至京堂，外官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均由廷臣会推；嗣后停止会推，改由吏部开列具题，请旨而授。如京官大学士、尚书、左都御史、侍郎、翰林院掌院学士等缺，由吏部开列应转、应补、应升、应改、应调之员，具题请旨补放；外官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等缺，由吏部开列应补、应改、应升之员，具题请旨。但上述京、外大员，亦可不俟开列具题，皇帝可以根据需要特旨补放。

铨衡 清代选用官员之规制。意即铨选如权衡之公平，无

所偏颇。吏部执掌铨衡之职，评选人才，量才授官。其具体内容和要求包括七个方面：

一、别其流品。规定选人无论正途、杂途，必须身家清白；八旗户下人及汉人家奴、长随等子孙，概不准入仕籍；步军统领衙门番役、缉捕子孙，概不准应考出仕，等等。

二、观其身言。规定月选京官郎中以下至未入流，外官道以下至知县，直隶州州同、州判，均钦派九卿科道验看，发现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混冒籍贯、虚捏年岁，并年老衰疾、祖父有钱粮亏空者，举出交吏部奏闻，等等。

三、核其事故。即查核官员丁忧、终养、告病情况，或罚俸、降革留任等处分情形，按制核定其升补。

四、论其资考。根据各种官员论俸推升的规定，核定官员升转调补。

五、定其期限。规定官员行走、试用、补缺、交代事件等期限，依制而行，不得逾限。

六、密其回避。凡亲族和至亲官员，不得同署、同地任职，如遇此类情况，必须依制回避，以为避嫌。

七、验其文凭。凡贡监考职，肄业期满，各类官员调职等，皆由有关衙署和上司发给执照、文凭，或取具文结，赴吏部投供验到，赴任呈交上司查验，到任后呈缴吏部。

升用 清代补授官员方法中的一种方式。官员晋级任用称**升用**。清代官员擢升迁转均有定制，班次繁多，规制具细。如有题升官员、捐升官员、保举官员、各种应升官员等等。题升官员，由各该省督抚具题请旨，接到吏部咨文后，责令交代清楚任内事宜，给咨送部引见。捐升则规定：凡现任官捐升离任交代清楚后，除八品以下例应回籍候选者，分别道路远近勒限

回籍外，至捐升离任知县以上官员，于交代清楚后，给咨赴部，照现任官员送部引见例，勒限赴部候选。各省俸深、卓异、保举等各项应升送部引见人员中，如有亲老，引见后即取具同乡京官印结，赴部呈明，俟升用时，吏部代掣近省，声明缘由请旨；在任应升不引见者，预先禀报督抚，取结咨吏部办理。掣缺以后，即不准再行呈改，违者，照应行回避不行呈报例，降一级调用。

调补 清代补授官员方法中的一种方式。官员出缺，以应调之员和对品各员实任官员调转充任，称为调补。清制，官员选授分若干缺，如请旨缺、拣补缺、题补缺……等，调补缺是其中之一。而且何衙门官员属何缺，均有定制。例如调补道缺，有奉天东边道、湖北汉黄德道……等；调补知府缺，有新疆迪化府、伊犁府，广西泗城府……等；调补厅同知缺，有直隶多伦诺尔厅、山西归化城厅，……等；调补知州缺，有直隶通州、昌平州、涿州、蓟州……等；调补知县缺，有直隶良乡县、固安县、永清县……等。此外还有调补厅通判缺，调补管河厅同知缺，调补府佐式同知、通判缺，等等。道府缺出时，由本省督抚以应调之员拣选调补；如通省无堪调之员，准声明奏请拣员升补。厅同知、府佐式、知州、知县缺出，由督抚于通省对品各员内拣调。惟顺天所属，由直隶总督、顺天府尹会同酌调；奉天所属，由奉天府尹酌调。

题补 清代补授官员方法中的一种方式。按官员铨选章制规定，凡应具题奏补的官员出缺，其上司在应调、应升题缺人员中拣选，题请补用，称为题补。如外官道府题补缺（有直隶津海关道、通水道、山东济南东泰武临道，正定府、大名府……等）缺出，由本省督抚以应调、应升之员拣选题补；厅、

州、县题补缺（有题补直隶厅同知缺、题补管河同知缺、题补海防同知缺、题补直隶州知州缺、题补知县缺……等）缺出，均由各该省总督、巡抚以应升、应调之员题补。

员缺 清制，各衙门职官的额设称员缺。清代中央和地方各机构的员缺和额数均有定制。如吏部设尚书二人（满缺一人，汉缺一人），左侍郎二人（满、汉缺各一人），右侍郎二人（满、汉缺各一人）；外官督抚布按以下，分设道员、知府、同知、知州、知县等员缺。

内升 清制，京官翰、詹、科、道等升转和地方官调任京官称内升。编修、检讨迁中允、赞善；翰、詹、坊、局、国子监堂官、京堂，俱可按制升转。雍正初年，始定编修、检讨可内用科、道、吏部，外用道、府、州、县。外官内升，初定司、道每年以三人为限，汉人外官内升，则必须以科目出身，而且荣膺卓异、俸荐俱优者为限。内升官员，均按品级考注册，在任候补，俟得缺后再离原任，未得缺之前，仍食原官之俸，照旧办事。

外转 清制，京官调任外省地方官称外转。外转之制始于顺治十年，定正、少詹事可外任布政使，侍读学士外用按察使，中允外用参政，编修、检讨外用副使。康熙时，翰林官可外用同知、通判等官。雍正初，定编修、检讨可外授道、府、州、县。外转官员，均按品级考注册，在任候补，俟得缺后再离原任，未得缺之前，仍食原官之俸，照旧办事。

裁缺 清制，撤销或减少衙署职官和官员额设称裁缺，被裁减下来的官员也称裁缺。按清制规定，云、贵、川、广等边远省分裁缺各员，准留本省补用；其余近省裁缺人员，初定照例赴吏部另补，后改裁缺佐杂人员，准留于该省差委，遇缺补

用，知县以上裁缺人员，亦准留省，遇有相当之缺补用。至于京官被裁各缺，以及由吏部升选之外任官员，尚未领凭赴任者，仍归吏部照例无论双单月不入班次即用。

改补 清制，官员升迁调转均有一定班次和员缺，不按原定班次和员缺调用者，称为改补。例如应降用光禄寺典簿、鸿胪寺主簿者，无本项应得之缺，光禄寺典簿准改补七品笔帖式，鸿胪寺主簿准改用八品笔帖式。蒙古京官降至正八品者，不补理藩院司务，准改补笔帖式。

考选 清代铨选官员的一种方式。清制，官员经考试候旨简用，称考选。何项官员需经考试选授均有定制，司官中中书、行人、评事、博士、笔帖式、监察御史等均须考选。如满洲中书，以本旗或八旗贴写中书与无职文举人考选拟正陪；蒙古缺中书，以贴写中书拟正陪一次，以笔帖式，文举人、翻译举人出身之笔帖式、无职举人考选拟正陪一次；汉军缺中书，以笔帖式、翻译举人出身之笔帖式，由内阁考试，预取数名，交吏部注册，缺出，按次拟正陪皆交部引见。笔帖式考选缺，各将军、都统、副都统衙门由本处考选，送吏部引见补用；在京各部院及陵寝衙门归吏部铨选，宗人府笔帖式由本衙门自行考选。中书、行人、评事、博士等官，除由知县升任者照旧考选外，其初任选授者，俟升任主事后，方准考选。御史员缺，向例由保举考选补授，九卿于应考选人员内，秉公保举，请旨考试，候旨简用。考选御史人员，由内阁、各部院堂官于所属内阁侍读、各部郎中、员外郎、主事，翰林院掌院学士于编修、检讨内秉公保送。各衙门送齐后，吏部请旨考试，记名引见，遇有缺出，按记名先后，照依俸次、分班钦定补授。清代考选官员还规定：汉官非正途出身者，不准考试；捐纳贡生，不准

作正途考选；京官三品以上及总督、巡抚子弟，皆不准考选；主事、中行评博等官均不准考选御史；御史降调人员不准考试；记名御史后，缘事撤销，不得复行保送，等等。

拣选 清代铨选官员的一种方式。某些职官出缺，依制由吏部于指定员缺中调补，称拣选。清制，以拣选除授的官员有：各部院郎中以下官；太常寺、陵寝衙门满洲读祝官、赞礼郎，鸿胪寺鸣赞，各由该寺咨吏部奏派大臣会同拣选引见；太常寺满洲学习读祝官、赞礼郎，鸿胪寺满洲学习鸣赞，由寺拣选引见；鸿胪寺汉序班，由本衙门咨行顺天府，由顺天生员拣选除授；除班五品官，以休致郎中、员外郎、翰詹官拣选引见，六品官，以休致及降调愿补坛庙官之主事以下等官拣选；会试后奉旨大挑举人，近省会试三科后拣选，远省会试一科后拣选，均由吏部奏派大臣拣选。此外，各省督抚因本省人员不敷调用奏请拣发人员，由吏部开列满汉大学士、九卿名单，候旨特点大臣拣选，交吏部引见。

借补 清代补授官员方法中的一种方式。清制，以大衔补用小缺称借补。清代铨选官员制度规定，降调候补官员，降至从四品者，不补祭酒、内阁侍读学士，借补正五品京堂，遇有开列升转，列于五品京堂之前；部院小京官，满缺降至从六品者，不补光禄寺署正，借补正七品，降至正八品者，不补司务，借补从八品；蒙古缺降至七品以上者，准以原衔借补中书等。外官布政使降调，不补按察使，借补道员，仍带所余之级；候补直隶州，准其借补府属知州，同知，准其借补通判；各省大挑知县，准借补直隶州州同、州判；州同、州判、府经历、县丞、盐库大使，分发首领、佐式、杂职官；从六品、正从七品，准借补至从八品官；正从八品准借补至从九品官；正从九

品准借补至未入流官。此外还规定，无论升调所遗之缺，或告病、病故、休致各缺，俱俟本项候补无人，方准借补。

衔缺 衔指官员的品阶，缺指官员的职位，通称衔缺。清制，官员的任用，品阶与职位均有定制，品级与官职定要合制，一般品位与职务必须相符。

职衔 职，指官员的职务、职位；衔，指官员的官阶、品级。清代，官员职衔，职为实职，衔为虚衔，具有某种衔级的人员，必须经实授后才能取得实任官职。

大衔 衔级高的官员补用职衔低的官缺，称大衔借补小缺。清制，降调候补官员，准以大衔借补小缺，如京官降至从四品者，可借补正五品京堂，而不补内阁侍读学士，外官布政使降调，不补按察使，而借补道员……等等。此外还规定，凡大衔借补小缺官员，遇有降调处分，除候补、候选、捐纳、即用原属应选补人员，仍准照原衔降调外，其考职、捐职各员，应照现缺降调，其原有虚衔，准携带至降调之任，不准照原衔升转。倘现缺无级可降，即行革任，仍给予原衔，令其休致，不准补用。

加衔 封给官员高于本任的官衔，称加衔。实为虚衔，无职掌、无员限、无专授，凡宣力中外、劳绩懋著之大臣，可奉特旨加衔，作为兼官、加官或赠官，以示尊崇。清制，以太师、太傅、太保（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从一品），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从一品），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为大臣加衔及赠官。太师、太傅、太保，西周始置；原为高级武官，春秋时沿用，成为辅弼国君之官；以后历代相沿，称为三公，多为大官加衔。少师、少傅、少保古称三孤或三少，亦为荣衔。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隋唐以后统称东宫三师三少，或称东宫六傅，为辅导太子之官，明清亦成荣衔。清代沿袭前制，保留其名不废，仍视为荣典。

此外，总督兼右都御史、兵部尚书衔，漕运总督、河道总督、巡抚兼右副都御史、兵部尚书衔，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四译会同馆监督兼鸿胪寺少卿衔，等等，亦属加衔。

职名 官员的官职和姓名称职名。清制，凡官员被参处，其上司必须行查职名，被参官员衙门必须按限开报。若开送迟延或遗漏，按例处分。如外官属员事干参处，奉上司行查职名，若不按限开报，罚俸一年，转催之官罚俸六个月。京官议处，经各该衙门自行参奏者，即将应议职名列入折内，奉旨后，即咨部议处，不必另文立限咨送。若不列职名，笼统参奏者，将该管大臣照遗漏职名例罚俸三个月。不由本衙门参奏，必待查取职名者，限五日内开送；参奏历任处分，必须详查职名者，限十日内开送。如有逾违，将咨送逾违之员照部院衙门事件迟延例，按其逾限日期分别议处。

保题 清代铨选官员的一种方式。具题保举请旨选用，称为保题。清制，哪些官员属保题选用，有具体规定：官员亲老年已七十、八十岁以上者，外官准以本省应升之缺保题升用，京官准以近省之缺按班推升；盐库大使由举人或候选知县补授者，历俸五年准其保题；五城正指挥、副指挥、吏目三年俸满，保题候升；外官由分发试用补缺者，试署一年，如衙小缺大者，试署二年，知县以上保题实授，佐杂咨吏部实授。此外，沿河、沿海、口外、苗疆、烟瘴等要缺府、厅、州、县官员，三年或五年俸满，准保题升用。保题人员应引见者，接到吏部复文，即令交代清楚，勒限咨送吏部引见。若任内有承办要件未完者，

准咨请吏部展限，但不得超过一年。

保举 清代铨选官员的一种方式。大员举荐属员称保举。清制，京官准九卿保举属员，外官准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保举道、府、州、县官。保举必须开列实在政绩，若妄行空填字样，保荐不实者，京官于事发后，将原保举官照督抚滥举例，降二级调用；外官日后劣绩败露，将保举之督抚降二级调用，申详之司道府、直隶州知州等官，各降三级调用，加级、纪录，不准抵销。

此外，某些官员准以保举除授，如考廉、方正、幕友，由吏部引见除授知县、佐杂、教职等即是。

议叙 清代奖励官员的制度。清制，凡官员考核成绩优良或有各种功绩者，交吏部核议，按照等级、次第给予奖励，称为议叙。议叙之法有二：一曰纪录，二曰加级（详见“纪录”、“加级”条）。此外，由保举而授任之官亦称为议叙。如各馆修书议叙进士、举人授知县，恩、拔、副、贡生授州同、州判、县丞，其余贡生、监生、生员授县主簿、州吏目，供事授从九品、未入流等。捐输者，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以下，皆按例议叙授官。

优叙 清代奖励官员的制度。凡官员考核成绩优异，或建立各种功绩者，均给予奖励。加倍议赐奖励者，称为优叙。

加级 清代奖励官员的方法。凡官员考核成绩优良，或有功绩者，均给予议叙奖励。议叙之法分为两种：一曰纪录，二曰加级。纪录分一次、二次、三次三等；加级亦有加级一次、加级二次、加级三次之别。加一级当纪录四次。两者合之，共有十二等：自纪录一次至纪录三次，其上为加一级，再上为加一级纪录一次，至加一级纪录三次，再晋为加二级，加二级纪

录一次，至加二级纪录三次，直至加三级为止。凡加级有指明随带者（军功之级）、食俸者（照所加之级支俸）、予衔者（照所加之衔换给顶戴）之制，得旨准行。

纪录 清代奖励官员的方法。凡官员考核成绩优良者，有功绩者，均给予议叙奖励。议叙之法分为两种：一称纪录，一称加级。纪录又分为三等，即有纪录一次、纪录二次、纪录三次之别。加级亦分三等。加一级当纪录四次。两者合之，共有十二等：自纪录一次，至纪录三次，其上为加一级；再晋为加一级纪录一次，至加一级纪录三次，再上为加二级；加二级纪录一次，至加二级纪录三次，直至加三级为止。

官员因过受降级、罚俸处分者，准以本人所得之加级、纪录抵销。有加级，则当其级，有纪录，则当其俸。纪录一次，抵销罚俸六个月；军功纪录一次，抵销罚俸一年，纪录四次，可抵销降一级。若遇大过，必须实降实罚时，则不准抵销。

纪录五次 清代奖励官员方法中的一种具体形式。清制，议叙官员方法分纪录、加级两种。纪录，分纪录一次、纪录二次、纪录三次之别，其上为加一级，加一级当纪录四次；再晋为加一级纪录一次，即等于纪录五次。

双月 即指双月选，清代铨选官员的方法。月选分单双月开选，双月，即指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双月选班，以除班、升班官员及补班内丁忧起复之汉郎中、员外郎、主事、国子监监丞、典簿等入选。（参见“大选”条）

单月 即指单月选，清代铨选官员的方法。月选分单双月开选，单月，即指一、三、五、七、九、十一月单月选班，以补班官员及除班之满洲期满教习及捐输、议叙二项入满洲选班；以除班之进士、举人和升班之京升人员等入汉官选班。（参见

“急选”条)

职揭 清制，候补、候选等官员，赴吏部投供（报到）时，均须事先写好本身官衔姓名一纸，呈交文选司，称为职揭。

投供 清制，凡赴吏部候选、候补官员，均须取具本旗都统、本籍或原任省份督抚咨文，汉官郎中以下，外官道以下还需取具同乡六品以上京官印结，到部投供验到，等候引见、补放。到部之员，均令书写履历单呈交查核，谓之投供。

亲供 清制，凡赴吏部候选、候补官员，均须在到部投供时，递交亲笔书写的履历单，谓之亲供。有关典制明确规定：该履历单必须亲书，不得请人代写；如有请人代写者，查出，将代写人及本人一并照违制例革职。还规定：边远省分需人，督抚奏请拣发，吏部于候补、候选投供人员中，指名传唤，无论专项、别项人员，均行一体亲投履历，听候拣选。如无故不投履历，或投递后临期不到者，照规避例革职。

验到 清制，凡赴吏部候选、候补官员，到京后，即赴吏部报到，并呈交咨文、印结和履历单，吏部主管官员验其文结、年貌等，称为验到。

过堂 清制，月选官员，经司议、堂议后，提出应选人员名单，然后于指定日期（二十四日）赴吏部大堂验看，谓之过堂。过堂后，至选日，分别到天安门外吏部朝房和吏部大堂掣签。在籍候选佐式杂职人员，有因公或教读等事在京，适值铨选得缺，准其取具同乡京官印结，呈请赴吏部过堂验看，领凭赴任。此外，京察官员赴都察院点名、犯罪人员到该管衙门听审，亦称过堂。

点卯 旧时官署于卯时开始办公，官吏按时到署签到，称画卯；吏役按时到署听候点名，称应卯；上司按名册（即卯册）

查点人数，称为点卯。清制，各衙门书吏人等每月由司官按名查验一次或二、三次，亦谓之点卯。

演礼 清制，凡京官、外官在京候补、候选引见以及其他应行引见之员，于引见前一日，赴吏部学习引见之礼仪，称为演礼。

掣签 即抽签，明清时代选授官员的一种方法。明代吏部选授官员，初用拈阄法。万历二十二年吏部尚书孙丕扬，创用掣签选人之法，由候选者自行掣签。清代沿袭此制，凡月选官员，均掣签选缺。京官郎中以下每月三十日截限，初五日到部掣签；十二月、正月封印前后所出之缺，二月初五日掣签，仍按双单月升选。掣签日，传齐各官到部，封固缺签，公同看掣。汉官于天安门外吏部朝房掣签，满官于吏部大堂掣签；均由吏部堂官执掣，各员听唱名签、缺签及分发衙门、省分。掣签后，京官咨取本衙门堂官考语，复齐后引见；外官由该管官出具考语，赴部补行引见。

签筒 清代月选官掣签时盛装缺签（竹签）的筒子，叫做签筒。形如笔筒，内置缺签，签上写有省名或衙署名，掣签日，由吏部堂官随手抽之，以定缺分。

领凭 清制，凡升选之外官，赴任之前，均由吏部发给文凭，到省后呈交督抚查验，谓之领凭，亦称给凭。凡升选官赴任者，京官由吏部知照有关衙门，毋庸给凭；外官皆由部给凭。如属在外升任，或在籍候选不必赴京引见官员，由吏部将文凭咨发各省督抚转给。八品以下在京候挑及引见奉旨降至八品以下得缺之员，仍由部给凭赴任。各省到任文凭，由督抚单咨报部，或按季缴送吏部。

给由 明制，官员遇有升补时，该管官将其履历、文结等

咨送吏部，谓之给由。各官给由到部，限五日付勘完备，以凭类选铨注。清制，凡遇有应升官员时，该管上司先行咨文吏部，查核该员履历及有无处分事件，由吏部查明缘由咨复，称为给由。

当堂 清制，官员选补掣签、官员赴任领凭等事项，均是按规定日期，在吏部堂官主持和应选、赴任等官员的公同监督下进行的，即在宫廷中当面办理，故谓当堂。

对月领凭 清制，凡升选外官，赴任前均由吏部发给文凭，到省后呈交督抚查验。吏部发给外官文凭，某月发某省均有定制，领凭官员必须等到应发之月才能领取，这就叫对月领凭。

到任 新任官员，已抵本任接篆办事，谓之到任。清制，新官到任，旧任官于书役内量拔数人，在交界处等候，呈送须知册籍。其余书役概令随印交代，不许约结多人远迎。如旧任官任书役多人中途远接，照不行管教例罚俸六个月；如新任官令其远迎，照上司令属员出界远迎例罚俸一年。

入境 新任官员赴任，进入本任辖境，谓之入境。

任所 官员任职之衙署，谓之任所。清制，外任官员，不得将亲属、宾客留任任所。

受事 官员接任后，开始办理所管一切事宜，谓之受事。

回署 官员因公出差，或因事外出离署，事竣返还任所，谓之回署。

责任 官员本任内应办、应管的一切事宜，即任所应负之责，称为责任。在道义或法律上分所应为之事，亦为责任，或称义务。

现任 正在担任实际官职，履行职权，授理篆务，具体视

事的现职官员，称为现任。

优任 尽先或从优、破格加以任用，授以较为重要或较高官职的官员，谓之优任。

原任 官员以前曾经担任过、现已辞退的官职，称为原任。例如督抚将大计卓异等官员给咨赴部引见，倘奉旨留京及升任后，发现原任内有粮钱未清等事，除本员卓异查销，立即掣回原省查办外，原保举之督抚降二级调用，申详之司道府州县官各降三级调用。

新任 初到或刚到某衙门上任的官员，谓之新任。如某官员由知县升任知州，刚刚到任接印视事，即为新任官。

前任 前曾在此衙门任职，现已辞调的官员，后任或新任官即称其为前任。如某知府升调离任，新任知府接印，其原任知府即为前任。

接任 新任官到任，其前任官将职务和所管事项交其接办，谓之接任。如新任知县到任后，前任县官将其所管一切刑名钱粮等事件向新任交代清楚，新任知县接篆视事，即为接任。

生手 原先未任过本职，或未办理过此事的官员，谓之生手。即指初为其事之人，或无经验者。

署事 本任官因公外出离署，另行委人署理印务，谓之署事。清制，署事官员题请实授有明确规定：系衔缺相当、衔大缺小者，除受降级、降职、革职留任处分不准实授外，其余各项处分均准实授；系衔小缺大实授者，如任内有住俸、停升，缉拿降俸、罚俸之案，准其实授，其降革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征收等案，俱应俟销案之后再行保题实授。

交代 清制，凡官员因迁调或其他缘故离任，必须将任内

经办已完未完事件、词讼案件、档案文卷以及仓库钱粮等项，向新任或署任官员交接清楚，谓之交代。官员交代期限、手续等均有定制，违限或违制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罚俸、降级乃至革职等不同处分。例如京官案卷交代，司官升转，必须将所有经管案卷逐件交代，出具并无遗失甘结，说堂存案，如有作弊，盗取改易，失察官员罚俸一年，作弊官吏送刑部治罪。外官案卷交代，必须将任内审理各项案件，黏连卷宗，钐盖印信，造入交盘册内，仍汇录印簿，摘取事由，依照年月，编号登记，注明经承姓名，随同卷宗交代；倘有隐匿、增改等作弊情形，失察之该管官罚俸一年，交代未清，不准赴新任，违者革职。州县官离任交代，以两个月为限，如有迟延，该管上司开参，系旧任官不于定限内将交代清册送交新任者，将旧任官罚俸一年，如旧任官已将交代事项造册送交，而新任官推诿不接，以致迟延，将新任官罚俸一年。若未交代清楚即离任者，降二级调用，听其离任之该管官降一级调用。

交盘 清制，官员因迁转或其他缘故离任时，必须将经办各项事件向新任交代清楚，办妥交接手续，方得离任。交代时，前任官员将应交代事项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准备妥当，新任官员进行清点核对，称为交盘，即交接盘点之意。交盘定限、范围、手续等均有定章，违者处分。例如外官交盘，除交代案卷和经办事件外，还须将仓廩、词讼案件、用印、条例等造入交盘。若有木植毁烂，倾圮渗漏、米谷霉烂亏空等情，接任官不准接受，前任官照例议处赔补；如接任官徇情滥受，即属接任官之责，亦照例议处和赔补。词讼案件交盘，必须将通案犯证、呈状、口供、勘语等粘连成秩，离任时，将已结卷宗钐印造册交存，未结各案，分别内结、外结、上司批审、邻省咨查

及自理各案，汇录印簿，逐一开具事由，照依年月编号登记，注明经承姓名，造入交盘，交与接任官清点核对，限一个月查对完毕，出具交代清楚印文，咨报上司核明。违制违限按例议处。

管理 特派高级官员管低级衙门事务，谓之管理，表示重视该部门工作。如六部、理藩院，以大学士等管理，乐部、太常寺、鸿胪寺，以满洲礼部尚书兼管，户部、工部钱法堂各以右侍郎兼管，步军统领由副都统简用，以刑部侍郎办理等即是。

经管 官员负责管辖授理或经手管理之事，称为经管。如吏部经管官吏铨选、补授、奖惩、抚恤等项即是。

署理 官阶相等官员互相代理职务，称署理。清制，尚书、侍郎、京堂等出差，其缺应署理者，皆由特简；总督、巡抚印务，或互相署理，或以布政使、按察使护理；布政使、按察使印务，或互相兼署，或布政使以按察使署理，或按察使以道员署理。凡署理，均须奉旨钦定，有奉特旨者，有由督抚奏请者。

接署 官员奉旨署理某官印务后，到职接任视事，谓之接署。

护理 凡以低级官员代理高级官员的职务，以下级代理上级职务，以小官暂代大官篆务，谓之护理。如总督、巡抚出缺，由布政使或按察使代管印务即是。

赞理 正印官员、主管官员的副手所担负的职责是协助主管官处理事务，一般称为赞理，或称赞襄、佐理、襄助。

督理 官员奉命或奉委督率属员办理某事，或监督某衙门和官员处理事件，称为督理。

暂理 官员因公出差或因事出缺，在未派委新官正式接任前，遴委委员暂时代理（或署理，或护理）印篆，称为暂理。

一等称职 清代考核京官的等级。京察官员中，凡被考评为守清、才长、政勤、年或青或壮或健者，为称职，列为一等，故曰一等称职。获一等之员，引见候旨，会核者奖加一级；若记名，则令本衙门堂官再加考语，复行引见，以备外用。凡京察一等之员，皆保举升用。但未逾任职年限者（如下忧告病坐补原衙门者，以到任逾半年为限，由别衙门升调官员及由外省升补者，以到任逾一年为限，……等）、历俸不满者、革职留任者、钱粮未完者、满官不射布靶不习满语者、来京候简官因案降补京职及病痊改内用者，均不保举。

二等勤职 清代考核京官的等级。京察官员，凡被考评为守谨、才长、政平或政勤、才平，年或青或壮或健者，为勤职，列为二等，故曰二等勤职。京察二等之逾齿限者（年逾六十五岁），皆另班引见以候旨。

三等供职 清代考核京官的等级。京察官员，凡被考评为守谨、才平、政平，或才长、政勤、守平者，为供职，列为三等，故曰三等供职。京察三等之逾齿限者（年逾六十五岁），皆另班引见以候旨。

奉裁改调 本衙门官缺奉旨裁撤，现任官员改调其他衙门任职，称为奉裁改调。被裁汰官员的补任，均有定章。例如各省知县以上及杂职等缺，遇有裁汰，现任裁缺人员，仍留本省，归于裁缺即用班内，遇有相当之缺，尽先题咨补用；如无，即以总督所辖之邻省酌量改发；如再无，即以连界省分改发；若连界省分又无相当之缺，吏部即于有缺各省，统行掣签，由原省督抚给咨赴掣定省分，交该督抚遇有相当之缺尽先

补用。再如在京各缺、由吏部升选之外任官尚未领凭赴任者、以及各省教职人员，若遇员缺议裁，所有裁缺另补之员，仍归吏部照例补用。

借品调补 清代官员任用的一种方式。清制，以品级高的官员暂补品级低的官缺，仍保留其嗣后仍按原品任用，谓之借品调补。例如因公特需或一时无相当之人，暂时以六品官员调补七品之缺，但保留其日后仍按原品级补用者即是。

对品调用 清代官员任用的一种方式。品级相同的官员互相调补，谓之对品调用。清制，京官汉官降至正七品，不补大理寺评事、太常寺博士，降至从七品不补中书科中书，降至正八品不补司务，各以对品别缺补用。外官运使降调，不补道员，运同、同知、通判、州同等降调者，不补州县，例贡生、例监生、生员、吏员出身者，降至正从四品的除布政使、按察使是否应补用道员，或以运同借补，由吏部请旨外，其余均不补正印官，而以对品别缺补用。在京候补孤缺，六品以下官员，准其对品调补；员缺裁汰之候补官员，以对品别官改补，惟佐式官不改正印。

对品调闲散用 清代官员任用的一种方式。清制，凡才力不及、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官员，可以同品而事简之缺调用，称为对品调闲散用。

照级调别项杂职用 清代官员任用的一种方式。清制，凡正印官（如知府、知县等）因才力不及，难以胜任本职者，则以同品之佐杂缺（如同知、京县县丞等）调补，称为照级调别项杂职用。

以相当员缺略加升用 清代任用官员的一种方式。清制，以与官员原职相当之员缺，迁调别地或他署，略加擢用，谓之

以相当员缺略加升用。裁汰官员的补用，往往适用这种规定。

考成 清代考核官员的一种方法。清制，上司考察属员办事成效谓之考成。例如漕运考成规定：京通各仓监督，定以二年更代。差满后，若任内出入公平，粮储无亏，仓廩不漏，米粮无霉，仓场侍郎应予保题交部议叙，准加一级。各省粮道经管漕粮十分全完者，加一级；欠一分者，罚俸一年。运粮挂欠一分者，降一级调用；欠二分者，降二级调用；欠三分者，革职。收兑漕粮官员，如将搀糠粃沙土漕粮收兑，该管官革职，监兑官降一级调用，押运官革职，管粮道降一级调用，等等。

考满 清代考核官员的制度和办法。清初，定内外官三年考满之制，视各官称职与否而升降。天聪八年初次举行。顺治初年，定考满与京察、大计并举；康熙元年停京察、大计，只行考满；四年，停考满，复行京察、大计，成为定制。考满京官、外官分别按不同标准考核定等。京官俸满三年，准送吏部、都察院考满。外官，督抚照京官考满，司、道历腹俸二年、边俸一年半，有司历边俸二年、腹俸三年，钱粮全完者方准考满，分级由上司注考，转报督抚，分别以地方荒残、冲疲、充实、简易四项开注，以政绩多寡酌定等第。京官四品、外官布政使以下，考满分为五等：一等为称职，纪录一次；二等称勤职，奖赏；三等称平职，留任；四等称不及，降调；五等称不称职，革职。笔帖式考满亦照有职掌官员之例办理。

引见 古代礼制，皇帝接见臣下、少数民族首领和外宾等，由有关大臣引导入见，称引见。清制，京官五品以下，外官四品以下，由于授官、京察、大计、保举、升调、俸满等，均须朝见皇帝，文官由吏部引见，武官由兵部引见。凡引见文职官员，则于乾清宫或养心殿接见（遇三大祀斋戒，于斋宫引见；

驻蹕圆明园或西苑，于勤政殿引见；巡幸则引见于行宫），尚书、侍郎以绿头名签呈皇帝，得旨宣进。皇帝御门听政时，奏事毕，引见六部官，每次满汉官各四人，以次轮直，周而复始，以便识认。

陛见 清制，京官大员和外省高级官员，奉召或因公晋谒皇帝，奏对事件，接受旨意，称为陛见，亦称朝见、谒见。各省武职大员，定期谒见皇帝，亦称陛见。例如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分班按年轮替陛见，有的三年轮流一遍，有的四年轮流一遍；直隶提督与总督每年轮替来京陛见一次，总兵分班两年轮替一遍；其他各省提督、总兵三年奏请陛见一次，如未奉准，次年再行奏请。

请陛见 谒见皇帝称陛见，按制奏请朝见皇帝谓之请陛见。清制，各省布政使、按察使，到任三年，即须奏请进京陛见。每届三年一次。奏请未准者，次年以后每年复行具奏。若奉旨允准或不令来京，俱自行报部；如逾期不行陈请，吏部查明具奏。

陛辞 内外官员谒见皇帝后，退下而出，各返其所，谓之陛辞。

京察 明清考核京官的制度和办法。明代，六年举行一次。清沿明制，改为三年进行一次，品式略殊。三品京堂以上由吏部开列事实，具题请旨裁定；四、五品官员由特简王大臣会核，分别第等，具奏引见；其余官员分别由长官考察。京察的标准是校以“四格”：一守（有清、有谨、有平），二才（有长、有平），三政（有勤、有平），四年（有青、有壮、有健）。根据四格，分定第等：一等为称职，二等称勤职，三等称供职。列一等者加级，若记名，则加考引见备外用。经考

察表现不好的官员，按六法（一不谨，二罢软无为，三浮躁，四才力不及，五年老，六有疾）参劾处分：不谨、罢软无为者，革职；浮躁者，降三级调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级调用；年老、有疾者，休致。京察六法官，皆引见。凡属贪官、暴吏，则特参，不入六法。

大计 明清考核地方官的制度和办法。清承明制，每三年举行一次。由州、县至府、道、司，层层考察其属员事绩，造册申报督抚。总督、巡抚核其事状，注考语，缮册送吏部复核。布政使、按察使由督抚出考咨部，由部汇核具题请旨定夺；其他官员分别由督抚和大计官按应举、应劾具题，吏部会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等详加考核题复。大计的标准是用才、守、政、年四格。才或长、或平、或短；守或清、或平、或浊；政或勤、或平、或怠；年或青、或中、或老。才、守俱优者称为“卓异”；表现不好者劾以六法；不入举劾者称为平等。卓异者，知县以上皆引见，得旨后加一级回任候升；劾以六法者，其处分与京官相同，知县以上咨送吏部引见。凡属贪官、暴吏，则指参。

计典 考察文职官员的京察、大计和武职官员的军政期间及其所办之事，称为计典。京察、大计和军政官员，除京察一等和大计、军政卓异官外，其余被考察的官员，均为入于计典官员，或计典参劾人员。凡入于计典参劾官员，均由部院和督抚照例议处。（详见“京察”、“大计”条）

届期 已到预定时间或日期，谓之届期，亦称到期。

履历 官员之出身经历（包括官员家世、本人出身、历任官职等），统曰履历。清制，凡月选官员，掣签后，要由验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考验和考试履历。履历由应选官亲书，

直叙姓名、身世及历任职务、衔级等，交由吏部及九卿验看。月选各官履历如有请人代写者，一经查出，将代写之人及本人一并照违制律革职。

荐举 清代铨选官员的一种方式。公同推荐和保举人才，谓之荐举。清制，有荐举孝廉、方正、优行生员之制。例如各省督抚奉诏飭府、州、县官，令地方绅衿耆庶、邻里乡党合辞公举人才，该地方正印官采访公评，详稽事实，造具事实册结，加具印甘各结，申详该管上司，逐加采访，督抚核实保题，给以六品顶戴荣身。如其中确有德行才识兼优，堪备召用者，准该督抚出具切实考语，破格保荐，给咨赴部，会同九卿翰詹科道，公同验看，如果众论相符，引见候旨简用。再如学政三年任满，将生员中人品端方，有猷、有为、有守之士，大省举四、五人，小省举二人，送部引见，皇帝亲加考试，酌量擢用。若有掉以轻心，虚应故事，滥举非人者，照溺职例革职；若徇情受贿，则倍加治罪。

四柱 旧式帐簿中所列具的项目称作四柱。四柱内容指：旧管、新收、开除、实在。这分别相当于现今会计帐簿的期初结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结存。“旧管”加“新收”减“开除”，等于“实在”。清代京察时，所造京察册，亦叫四柱册，凡不属贪、酷和不列六法参劾的官员，均列入四柱册，考以四格，各注考语。

清册 清代清册，一种是黄册的副本。臣工随同题本进呈黄册时，同时将副本咨送有关衙门备查。这种副本，因以青色做封皮，区别于黄册，故称青册，或称清册。另一种是各衙门办理钱粮报销或移交事项时编造的表册，也叫四柱清册。再一种是考核官员时编制的京察册，因根据四格，各注考语，故亦

称四柱清册。惟京察贪、酷和劾以六法之员不入册，另行具题参劾。

举核 [核为劾之误]。保举优者，参劾劣者，即为举劾。清制，京察、大计之后，根据考核结果，分别举劾。凡京察一等、大计卓异者，皆保举，但未逾年限者、历俸未滿者、革职留任者、钱粮未完者、满官不射布靶与满语不习者……不举。保举人数的比率有明确规定：京官七而一，笔帖式八而一，道府厅州县十五而一，佐杂教职一百三十而一。凡入于六法者，皆参劾，并分别给予不同处分。

劝惩 劝善惩恶、劝勤惩惰、劝优惩劣之略，即为劝惩。举为劝，劾为惩，劝惩皆为分清是非，以勉其进。举劾之目的和意义即在于此。

事实 清代，官员做过事情称为事实（亦可曰事迹）。清制，京察官员，均须开列行过事实，以备考察。如六科满汉官员京察，不分掌印给事中或给事中，俱应将行过事实开列册内，送都察院堂官填注考语，移送吏部会同考察。四品衙门正卿、少卿和掌印官，不属部兼辖者，册内详开行过事实，不注考语，移送部院考察。

事迹 官员所做过政事和办理的事情称为事迹（也可称事实）。清制，京察官员，均得开列或自陈行过事迹，用备考察。例如六科官员京察，吏科都给事中将六科各官行过事迹，开列册内，不注考语，汇送部院考察。再如在京三品以上满汉官员，在外督抚、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均将三年内行过事迹过愆，据实自陈。笔帖式考注一、二等者，照例开具实迹，保举贤能注册。

劣迹 官员做过的错事或所犯罪过，称为劣迹。清制，凡

官员有劣迹者，其该管官应予揭报，如不查报，分别同城与不同城给以处分。例如官员贪婪劣迹已经昭著，该管官不行揭报，经督抚访察题参者，同城知府降三级调用，司道降二级调用；不同城知府降一级留任，司道罚俸一年。有因受财劣迹未著者，同城知府未及查报，降一级留任，司道罚俸一年，不同城百里以内知府罚俸一年，司道罚俸九个月，百里以外知府罚俸九个月，司道罚俸六个月等。

计参 外官大计中，经考察表现不好的官员，据实按六法参劾处分，谓之计参。清制，凡以计参革职的官员，皆永不叙用。

参革 参劾官员的过犯，革除其官职，谓之参革。清制，凡官员犯有过失或罪行，均须由该管上司按实参奏，提出处分意见，请旨定夺。革职是官员处分的最高一级，革职有余罪者，则交刑部。因此，革职不能滥用。如初任官员，受降调处分，因品级低，无级可降，则议以暂行革职留任，试看一年，好者，四年无过开复，否则参革。

参罚 参劾官员过失，给予应得处罚，谓之参罚。被参后受到处分的官员，亦称参罚。如降革官员留任者，必须俟开复后方准题请升用，若督抚遽行保题奏请升用，即为越次题升及题升有参罚官员，督抚要受到降一级留任或调用处分。

前参 官员因过失多次受到参劾，在追溯前此参劾事件时，称以往的参劾为前参。

参后 官员被参劾处分或调任之后，谓之参后。清制，官员受参处之后，该管上司要按例进行考察，视其表现，或期满开复，或另加调用，等等。

露章 纠参官员的奏疏称露章。意即显露其章奏，使被参

者知晓。一般称督抚、御史等参劾官员的题本、奏折为露章。清制，露章为特纠重典，必系贪酷官员例应提问者，方行题参，不得以老病、不及等官员充数。外官确有奇贪大酷，则令督抚按露章纠参，不得庇现任而苛去任，宽大吏而责小官，如开报不实，听科道纠参。外官若有钱粮号件，积至十件未完，或迟至二、三年不结者，督、抚、按随大计册，露章特参。

纠参 举发官员的错误，弹劾官员的过犯实情，谓之纠参。纠察过失而予参劾，亦称纠参。清制，凡官员犯有过失或表现不佳，其上司均应按例查究，并视情节轻重，按例参劾处分。如京察、大计入六法官员，均予纠参处分即是。

检举 清代官员奖惩制度和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官员自行查出本身过失，并自奏自参，谓之检举。清代，定有检举之法，以宽过失。凡官员发觉自己所做之事有失误，必须更正时，准其自行检举。自觉检举过失的官员，京官科道以下，外官道府以下，其处分可减议（如应革职者，减为革职留任；应革职留任者，降三级留任；应降级调用者，降一级留任；应降级留任及罚俸二年者，皆罚俸一年；应罚俸一年及九个月者，皆罚俸六个月；应罚俸六个月者，罚俸三个月，应罚俸三个月者，免议）；京官京堂以上，外官藩臬以上，作何处理，则请旨定夺。

摘参 指出官员的错误，先予摘去顶戴或印信，而后具奏弹劾，称为摘参。

处分 清代惩罚官员的制度和方式。凡官员因过失或犯罪，按例受到应得惩罚，谓之处分。清制，文职官员处分之法有三种：一，罚俸：即罚其应得之俸，以年月为差，分为七等，有一月、二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二年之别。

二，降级：分降级留任者（即就其现任之级递降，照所降之级食俸，仍留任；以级之差，分为三等，从降一级至三级）、调任者（即视现任之级实降离任，以级之差，分为五等，有降一级至五级之别）。三，革职：革职之等在降三级调用之上，革职留任者，其等在降三级留任之上，与降一级调用同等；凡降调而级不足者（如从八品降三级，正九品降二级等，均无级可降），则议革职。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分为六属，即吏、户、礼、兵、刑、工六属。吏属分十五目，户属十二目，礼属六目，兵属六目，刑属八目，工属二目。每目又各有条，官员给何处分，皆按条定议；例无正条者，则引律，律无正条，则比议，无可比，则酌议。清代官员处分，又分公罪、私罪之别，公罪处分皆比私罪处分减一等，公罪罚俸、降级处分，准以所获加级、纪录奖叙相抵，私罪罚俸、降级皆实罚、实降，虽有纪录、加级，亦不准抵销。清代官员处分还规定，对兼任官、借补官、出师官、候补官、休致官、宗室官、土官的处分，与其他官员有所不同，视情况予以减等。

议处 清代惩罚官员的制度和办法。官员被参后，奉旨交吏部议定官员的处分谓之议处。清制，凡交部处分的官员，有特旨、有参奏、有陈请。部议，轻者称察议，重者称议处，再重者称严加议处。凡议处，情节与律例不相符，无法比照时，亦须引例而酌加减。议处不得随意用加倍字样，违者，以故入人罪论。凡严加议处者，则加议，但只能在本等内加议，不能越等，如降留者，不加至于降调；降调者，不加至于革职。参奏、陈请者，如议处而得旨改为察议者，则减议，在革职、降三级调用、降二级调用、降一级调用、降一级留任、罚俸一年、罚俸九月、罚俸六月、罚俸三月这九等中减之。

会议 重大事件，必须交九卿或有关衙门会同商议，提出处理意见，谓之会议。例如九卿会议，凡各衙门有需交九卿会议商定事件，主稿衙门可先定稿者，会议前，可传各衙门派员抄录查核，然后再行会议；必须会同商酌方可定稿者，可先召集九卿会商，再具稿传抄，定期会议。刑部命盗案件奉旨交九卿会议者，刑部不必预先定稿；其余不关人命之案，可照各都院衙门之例办理。会议时，九卿必须到班，如确因有事不能到者，将缘由知会主稿衙门，都察院派满汉御史二人，将不到之九卿登记案卷，以备日后考核。如无故不到，查出，即行参奏，照推诿事件例罚俸一年。会议问题，必须意见一致，方可会衔陈奏；如意见不一，即单衔具奏，会折内毋庸列名。若遇会议会审、秋审时，宗人府府丞，太常寺、太仆寺、光禄寺正卿、少卿可旁听，但不得参议，亦不必画题；如九卿所议未当，或者自己听有所见，准其密奏。

议官 清代月选官员过程中的一种程序。清制，单双月月选官员，截缺后，先经吏部文选司核议，再经吏部堂官审议，然后确定应选人员名单，称为议官。例如满洲月选京官，若在截缺前或截缺期内出缺，即行报吏部开缺；若开报迟至截缺以后，尚在掣签以前到部者，仍将员缺归本月铨选；若迟至掣签后到部者，仍补行议官，将本月应选之人拟选，附入下月月选人员内，一并带领引见。对开报迟延官员。查取职名议处。

酌定 确定官员处分无律条可比，视情节酌情议拟，称为酌定。如吏部办理官员处分案件，遇律例并无正条，又无可旁引比照，主管司官将案情详细察核，酌定处分，回明堂官确查，斟酌定议，于疏内声明请旨。

驳行 交议奏参事件，如有与例不合，经部行文驳回，谓

之驳行。例如，官员审理案件，有情罪不协、律例不符、失出失入，经上司察明驳令再审，承审官虚心按律例改正，免其纠参。若上司飭驳之后，承审官确系错误，但又固执原拟具详，则另委别员审出改正。如案件已结，后经查出，承审官照失出失入例交部议处。

改正驳回 清制，凡交议事件，如有不合律例规定，或情节不实等情形，均驳回原处，令其改正，谓之改正驳回。例如各省修建工程，如多报银两，经工部签驳后遵驳核减者，照承问失入部驳改正例，减等议处。再如督抚具题事件内，有情罪不协、律例不符之处，部驳再审，该督抚虚心按律例改正，免其议处；若驳至第三次，督抚不改，仍执原拟，部院复核后予以改正时，将承审各官、督抚等，俱照失出失入例分别议处。

逐斥 清代官吏处分的一种方式。官吏犯过，被斥责驱逐回籍不予使任，谓之逐斥。清制，给予逐斥处理的人员，一般均属品级较低，或无品级的微员、吏役等。

革职 清代官员处分的等级。撤掉所任官职，谓之革职。革职之等，在降三级调用之上，是官员处分的最高一等。革职留任者，其等在降三级留任之上，与降一级调用同等。较革职严重者，永不叙用（凡以计参革职及犯赃污等罪者，皆永不叙用）。革职有余罪，则交刑部审处。

拿问 清代官员处分的一种方式。犯有重大罪过的官员，革职后尚须逮解刑部拘押审问定拟，称为拿问。例如京察、大计特参贪、酷官员，均须革职拿问，送刑部质审。

解任 官员因故交卸篆务，离任或临时离职，称解任。清制，裁缺、请假、丁忧、终养等官员，请准后，均须交卸印篆，委员接替或署理，然后方能离任。凡督抚解任，接到吏部文书

方准离任，巡抚事务由总督署理，总督事务令巡抚署理。如无总督之省及总督兼管之省巡抚解任，将敕书、印篆交布政使护理。外官布政使以下道、府、厅、州、县官，具题解任，州同以下咨部解任，详报到日，督抚令其离任，委员接印署事。俟病痊、假满、服闋、事毕回署复职，皆咨部引见，以原缺补用。

摘印 清制，外任官员，因钱粮、刑名事件被降调、革职，督抚委员接署印篆，令其离任，称为摘印。凡被参官员，奉旨降调、革职，该管督抚于部文到日，立即委员摘印署理，令其离任；如不及时派员委署，将该督抚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至于钱粮、盗案限满等案处分定例内，指明应革应降，查无级纪抵销，必须离任者，督抚于查参之日，即委员摘印署理，不必等候部复方令离任。

离任 官员因调动、被参、降革、休致、丁忧、告病等，按制需离开现任职位，称离任。何项人员须即令离任、何项人员须批准后方能离任，均有定制。例如督抚在任丁忧者，不得遽行送印，须听候谕旨到，方准离任；凡有革职、休致、降补以及丁忧、告病人员，可一面具题，一面委员收取印信署事，即令离任；督抚题请调简人员，不必等候部复，即可离任，调繁人员，统俟部复议准，方离原任。

降级 清代官员处分的等级。降低官员的品阶称为降级。清制，降级是官员处分方法的第二种，有降级留任（内分降一级留任、降二级留任、降三级留任三等）和降级调任（内分降一级调任至降五级调任五等）之别。

卸事 官员遇有升转，将应办事宜移交补任之员办理，称为卸事。如三品以上京官升转，其原任内若无同堂办事之人，

仍令本人办理，俟吏部具本开缺，奉旨补用人员之后，方准卸事。再如承审命盗之案的官员，除升迁或被派委紧要军务可以委员署理外，概不准借其他名目差遣外出，夤缘卸事，否则，事发后革职，原委之督抚、上司各官，各降三级调用。

罚俸 清代官员处分的等级。扣发官员俸饷谓之罚俸。罚俸，是官员处分的第一级。以年为差，分为七等：即有罚俸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二年之别。因公罪罚俸，准以纪录、加级相抵，私罪罚俸皆为实罚，不准抵销。内外大小官员罚俸，不分正俸、恩俸，一律于本身应得之俸内按年按月扣抵。清制还规定，官员凡原任内应罚俸者，升任官于新任罚俸；降调官照升降之级罚俸；裁缺、给假、丁忧解任官，皆于补官日罚俸。王公以下，世爵以上官员，兼任职内有罚俸者，照兼任职衔罚俸；宗人府管理旗务之王公，遇有罚俸，系私事，罚王公之俸，系公事，则罚任职之俸；承办陵寝事务贝子公等，因私事，罚贝子公俸，因公事，罚任职俸。

降调 清代官员处分方法中的一种方式。因故受降级处分，有降级留任、降级调用之别。视现任之级实降离任，谓之降调。其处分以级为差，有降一级调用至降五级调用之分。凡降调而级不足者（如从八品降三级），无级可降，则议革。

留任 清代官员处分方法中的一种方式。官员因过虽受降级或革职处分，但因过小仍可留在本任继续任职办事，称为留任。留任有降级留任和革职留任之分。降级留任是就其现任之级递降，照所降之级食俸，仍留现任。降级留任分降一级留任至降三级留任三等。革职留任，其等在降三级留任之上，与降一级调用同等。

住俸 清制，凡官员因丁忧，或处分，自开缺之日，停给

俸银，谓之住俸。例如因强盗入城池、仓库、卫所，杀官劫民，抢夺狱犯，或因道路村庄被劫等，将承缉州县印捕官及捕盗同知、通判住俸，于题参疏防之日扣算，限一年缉拿，尽获，开复；若限满不获，降一级调用。

降俸 清制，降级官员之俸饷亦随级而降，称降俸。例如经征、督征、承缉、督缉官员处分，皆有展参，其催征官即有停升、降俸、降职处分；休致官有应议罚俸、降俸、住俸、降职及降革留任处分者，俱免议。

停俸 清制，官员因病或丁忧开缺，其俸饷即行停发，谓之停俸。待病痊或服满开复，再予复俸。

除俸 清制，革职官员，一经革任即将其应得俸饷除去，称为除俸。

停升 清制，考核官员之期，或官员丁忧、治丧、告病以及参处事故，暂停其升转、升补，称为停升。例如京官遇京察之月，停其升补，俟出榜后，按各月所出之缺升补。京官，任内惟罚俸之案不行停升外，其他参处事故，均俟开复后再行升转；外任官员，任内凡有未完、参处、罚俸事故，均停升。丁忧、治丧官员，未起复者，除特旨升用外，皆停升。降职、革职留任官员，遇应升改补缺出，不得列名，俟开复之日，方准照常升转。在部行走大小官员，未经坐补额设之缺者，俱俟坐补后，方准照常升转。月选官掣签后，如发觉有拖欠之处，即行停升，俟欠项全完，咨文到部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升选，未滿三十日，虽有缺出，亦不准补用。内外大小官员，遇提问者，不候事结，停其升转，等等。

降俸二级 清制，官员受到降级处分，其俸亦随级而降。降几级处分，其俸亦降几级。

常川带俸 清制，特派镇守边疆大臣，一般均为在京有任大员，虽特授外任，但仍食在京官职之俸，即为常川带俸。

附过还职 附过，即附记官吏之过失。清制、官员犯有过失，照例应给以革职处分，但由于平素办事勤谨，表现尚好等原因，经上司决定，或奏请恩准，给予宽免，仅将其错误附记于册，仍还其职，称为附过还职。

还职 清制，官员被革职，后又复官，称还职。例如已经革职官员，如有前任事故，到部议处时，必须分清应降、应革及应罚之罪，题明注册。倘事后辩复还职，仍将前任事故逐一查核，如复有应革之罪，不得即与还职。凡州县官员亏空钱粮，实为民欠民借，若该员情愿一年内代民全完者，准其复还原职。被处官员，若有冤抑情实，准许督、抚、按据实代奏，吏部、都察院复核无异，即为昭雪还职。

回避 旧时，防止官吏徇情舞弊的制度。清制，文职官员，不得在本籍和原籍任职，亲属不得在同一地方或衙门作官，官职低者应回避，改调他处。会典规定：满、蒙尚书以下，司官、小京官以上，亲伯叔兄弟同衙门者，官小者回避，同阶后至者回避；祖孙父子，除堂司应司官回避，其余无论品秩及先后至，均子孙回避；表亲、姻亲等则免回避。另，清代乡会试，上自主考官，下迄总理供给官，其子弟、本族、姻亲及其他至亲等，不许入考，亦谓之回避。

平行 品级相等、不相类属的同级衙门和官员，即为平行机关或平行之官。平行机关和官员之间的来往公文，称平行文书。

休致 古时，官员因年老有疾而辞官退职，称致仕，亦称休致。清制，凡官员年老有病告休者，则准致仕。自陈衰老，

准予休致者，称“自请休致”；年老不克胜任休致者，准予“原品休致”；年老有疾，恋职不退而被议者，则“勒令休致”，罢其职而存其衔。官员休致，不属处分之列。休致官员因故被议处，应降调者，按级降去顶戴；应革职者，革去职衔；应议罚俸、降俸、住俸、降职及降革留任者，俱免议。

归农 官员因故辞退官职，返乡务农，称为归农。旧制，生员考试末等，撤去学籍，贬为民者，亦谓之归农。

降职二级 清代官员处分，降级调用，即为视现任之级实降离任，并有降一级至降五级之别。降职二级可视为降二级调用。降职，亦即实降现任官职。降职二级，即为降二级职务。比如知府降职二级，即降为知州。

终养 清制，官员因父母、祖父母年老，无人侍养，呈请离职居家奉养，称终养。旗员，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五以上，汉员，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或七十以上而属独子者，或虽有兄弟而有病者等等，皆为合例；虽六十以上未及七十者，若伯叔父、兄弟有病，或家无次丁不能迎养，亦准呈请终养。州县以上具题清旨，州同以下取结到部准行。凡呈准终养官员，汉官听其回籍，事毕起复时，京官坐补原衙门之缺，外官道以下至知县赴部引见，除奉旨另班铨选外，俱坐补原缺；满、蒙、汉军京官，停其外任，外官则改京职。

原官致仕 官员因年老、有病辞官退休，称致仕，亦称休致。清制，凡因年老不能胜任本职而告休的官员，准以原官致仕（或叫“原品休致”），保留原官职衔。大臣致仕，或加衔，或食俸，以示优异。

告病乞休 官员因病请假休养、调治，称为告病乞休。清制，京官有病告假，满官准在家调治六个月，逾六个月则开缺；

汉官准开缺回籍调治，病痊返原衙门供职。外官有病告假，道、府、厅、州、县官具题解任，州同以下官咨部解任，及病痊起复，皆坐补原缺。官员告病，上司均行查验，以定可否准假。州县官告病乞休，均照丁忧人员之例，与知府同城者，令知府收印，暂行兼摄；如不同城，就近委员先行代办，仓库钱粮查明封储，俟上司委员到日，再行交替。

加一级降二级今降一级戴罪图功 清代官员功过奖罚制度中的一种形式。清制，官员奖叙和处罚准予互相抵销。比如官员因功奖加一级，后又因过处以降二级，准以加一级抵销所降二级中的一级，仍须降一级。加一级降二级今降一级戴罪图功即为此意。

停其升转戴罪图功 官员因过，被暂时停止升迁调转的资格，以示惩戒，谓之停其升转，戴罪图功。清制，京官除罚俸处分不停升外，其余参处事故均停升，俟开复后再行升转；外官任内所有参处均停升。有时官员错误较轻，以记过停止升转几个月做为示儆，以便戴罪立功。

虽任内有参罚亦有纪录 考核官员事迹情况用语。比如某官员，任满后上司考核其在任内功过事迹，如既有被参劾、处罚等事项，又有因功受到加级、纪录奖叙功绩，即为虽任内有参罚亦有纪录。

于新任内罚俸一年 清制，升补官员，如原任内有未完案件应议罚俸、降俸、降级等处分时，升任官于新任内罚俸；降调官照所降之级罚俸；裁缺、给假、丁忧解任等官员于补官日罚俸；升选、保题升转等官，原任内有未完案件应议降俸、住俸、降级等处分，离任后俱以于新任罚俸一年完结；特旨升调各官，原任内有未完案件应议降革等处分，俱改新任罚俸一年

完結。

因公出境 地方官员因公务离开本管辖区域，称为因公出境。清制，官员因公出境定有明章。例如，各省大小官员，遇有公出，必须将公出事由、时间、去处申报该管上司存案，以备将来有事查对。如有谎报或挪移时日者，即行查参，视情节给予罚俸、降级调用乃至革职处分。如在官员公出期间发生了监犯越狱等事件，督抚查明该员是交印公出，抑或带印公出，并于疏内声明；如系带印公出，照承缉官例处分，如系交印公出，回任时照接缉官例查议。

缘事出境 地方官员因公务，或因私事离开本官所管辖地区，谓之缘事出境。

奉委公出 京内外大小官员，奉上司委派到某处出差办理公事，谓之奉委公出。

闻讣 官员得知，或收到家中父母去世的消息，谓之闻讣。清制，官员守制，子为父母者，守丧三年，丁忧二十七个月为服满。如前服未除，又闻讣接丁者，以续闻讣之日算起，扣足二十七个月为满。丁忧治丧官，于任所遭丧者，以遭丧日为始；闻讣者，丁忧官以闻讣日为始，治丧官旗员以闻讣日为始，汉员以见丧日为始。

丁忧 旧时，遭父母之丧称丁忧，也叫丁艰。父母死亡，子女要居家守丧三年，不任官、不婚嫁、不宴筵、不应考。父丧，或承重祖父之丧为“丁外艰”，母丧或承重祖母之丧为“丁内艰”。

守制 旧时，父母或祖父母死亡，官员解职，在家居丧，称守制。子为父母守制，居丧三年，丁忧二十七个月而除（不计闰，扣足二十七个月为满）。出继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母居

丧，孙及曾孙为其祖父母、曾祖父母承重者，亦同。为人后者，其生父母死，则治丧，不计闰，扣足一年为满。养子为所养父母，孙为生祖母治丧亦同。终制，则起复。满、蒙京官守制，百日后可赴原任衙署办事，但不参予朝会、祭祀，期满起复。外官守制则回旗，百日后可于原衙门行走，朝会，祭祀不与，期满起复。汉官、汉军用汉缺者则回籍，期满起复。

丁内艰 旧时遭父母之丧为丁艰，也称丁忧。母丧或承重祖母之丧为丁内艰，父丧或承重祖父之丧为丁外艰。

服阙 古制，因父母死亡，服丧三年，期满除服，称服阙。清制，官员为父母，或祖父母居丧，丁忧二十七个月，期满释服，起复。

起复 旧时，官员丁忧，居家守制，服丧未滿即应命出任，称起复，亦称夺情。清代，则指居丧期满后重行出任官职，谓之起复。凡起复官员，必取具本人亲供、族邻甘结，由在籍地方官起送。地方官丁忧，不得于原任地方藉词依坟守制，任意逗留，竟不回籍，违者查议。

归旗守制 清代旗员遇丁忧回本旗守制，称为归旗守制。清制，官员守制，汉官回原籍，满洲、蒙古外官，则回本旗，百日后可在原衙门行走（由何衙门补放外官，即于何衙门行走，无衙门者，掣分衙门行走），不参加朝会、祭祀，期满起复。但军营办事旗员，闻讣不能立即回旗守制，俟回旗后穿孝百日，于未起复期内不停升。

归葬 官员请假回籍安葬父母或亲老灵柩，谓之归葬。清制，官员父母或亲老丧后，因无坟地等原因一时未能入葬，后来有了墓地，待下葬时，官员准请假回籍料理葬事。

省亲 官员请假回籍探望亲老，谓之省亲。清制，于本籍

较近省分任职的官员，或任主考、学政等官员差满回京，均可顺便请假回籍探望亲人。例如汉官省亲，除程限外，假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既事，返回衙门供职。

夺情起复 清代，官员丁忧，居家守制，丧服未满，即令任职，称为夺情起复。清制，朝廷大员，或督抚司道重要官员，或带兵武将，因公务或军务特殊需要，特命不准去职居丧，而令在职守制者，即为夺情；官员虽已开缺回籍守制，但不待服满，即命提前补官赴任，即为夺情起复。

印结 官员为证明某人的身世、履历等情况而出具的、钤盖衙署印信的保证文书，称为印结。清制，外省官员赴京考试、捐官，必须取具同乡六品以上京官（六品以下概不准出结）印结送吏部核对。贡监生、吏员考职和捐纳候选主事、小京官、同知、通判、知县等官，该地方官取具各生员三代履历、籍贯年貌及有无假冒顶替情弊，并府、州、县印结，报部考对。官员出具用印空白印结者，降一级调用；滥给家仆门子印结捐纳官职，及滥给因罪革退衙门人役印结者，革职；代顶冒人员出结者，亦革职；身家不清及顶冒人员有捐官者，出结之同乡京官降一级留任；不行查明、滥给文结赴选之州县官革职，转详之府州官降一级调用，督抚藩司罚俸一年。

甘结 旧时向官府出具的保证书，称甘结。清制，官府审理案件时，在审讯过程中和审结之后，由犯、证人等出具的保证证言事实无虚，或对判决表示服判的书面保证书，即为甘结。一般民人，遇有事故，向官府出具书面保证书，证实事实真情，表明本人态度，亦称甘结。

有司 旧时各衙门设官分职，各有专司，故称官吏为有司。清代，有司即指京内外司道以下有一定职权的官员，例如郎中、

员外郎、主事、同知、知州……等。

执事 旧时指侍从左右以供使役之人，谓之执事。清代，称各衙门的专职人员，即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处理某项事情的官员为执事。

上司 汉代称掌管军事的司马为上司；东汉改司马为太尉，故称太尉亦曰上司。清代，下级官员称上级官员为上司。后世上司就成了属员对上级官长的通称。

同僚 清代，对同在一个衙门任职共事的官员，称为同僚。如同在一部供职的郎中、员外郎、主事等，互相即为同僚。

属员 清代，对上级官员隶属和管辖的下级官吏，称为属员。上级官长称其所辖部下，亦为属员。

部郎 清代中央各部衙门所设之郎中、员外郎，略称部郎。

近侍官 清代称在内廷供职办事的大小官员为近侍官，亦称近臣、近官。如内阁、军机处、内务府、侍卫处等衙门的官员即属近侍官。

内差 清代，由内廷各衙门或官长派遣前往各省、各处办事的官吏，称为内差。

差官 清代，受特命派往各处任职，执行特定任务的官员，或受上司官长派遣临时办理具体事务的官员，称为差官。例如清代驻外公使、各省学政、长芦两淮盐政、各税关监督等官员，即属中央派出差官。这类差官均有任期，定期升转。

亲临上司 清代，称直辖上级，或顶头上级官员为亲临上司。如员外郎称侍郎，知县称知府等，即为亲临上司。

外吏 清制，京、外各衙门较低级的办事人员，称吏。吏

分京吏、外吏两类。京吏包括三种：供事、儒士、经承。外吏有四种：一、书吏，总督、巡抚、学政、各仓、各关监督之吏称书吏；二、承差，总督、巡抚除设书吏外，还设有承差；三、典吏，司、道、府、厅、州、县之吏称典吏；四、攒典，首领官、佐式官、杂职官之吏称攒典。吏，皆由民间选充。各衙门之吏，执役期间分别由各主管官稽察，有重役、冒充、役满不退、舞文弄法者，依法处治。凡经承之吏，五年役满可考职。经总督、巡抚考试后，考取者，一等晋从九品，二等为未入流，咨报吏部给照，注册备于铨选。

挨资俸 清代官员升迁调补，有论俸升迁之制。食俸年数多者，为资深；食俸年数少者，为资浅。根据官员食俸年数之多寡，确定升迁的先后次序，挨次于俸满时升补，称为挨资俸。

全俸官 清代，命在京中央各部院衙门学习行走之司员，三年期满，奏留本衙门补用后，始发给全俸，即为全俸官。

半俸官 清代，在京各部院衙门学习行走之司员，于未滿三年期限之前，只发给半俸，故称半俸官。

历腹俸 清代外任官于腹地省分任职官员的俸次，谓之历腹俸。清制，外官论俸，有腹俸、边俸之分。各省腹缺官员之俸，称为历腹俸。腹俸与边俸的计算，腹俸三年相当边俸二年半，余一日作二日算。例如外官司道、知府以下官员，阅俸三年方准升转，但边地司道、知府以下官，阅俸二年半为三年，余一日均作二日算。

历边俸 清代外官于边地省分任职者的俸次，谓之历边俸。清制，外官论俸，有腹俸、边俸之分。各省边缺官之俸称为历边俸。边俸与腹俸的计算，边俸二年半抵腹俸三年，余一日作

二日算。例如司道、知府以下官员，阅俸三年方准升转，但边地司道、知府以下官，阅俸二年半为三年，若边俸、腹俸相当，则先将边俸升转。边俸官员，有裁汰、降级、还级等补授腹俸员缺者，或原系边俸后改为腹俸者，原阅边俸已满，仍计边俸例升；若原阅边俸未满，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后两任均属边俸者，应准合算。

流官 清代官制。旧时称少数民族地区世袭的民族官员为土官。清代沿袭前制，设有府、州、县土官（亦称土司）。后来实行改土归流，将大部分土官废除，改派由政府任命的行政官员管辖云、贵、川等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官员，因属派设，有任期，可调动，不同于世袭的土官，故称流官。

流外官 清代官制。旧时称未入九品之官为未入流，或流外官。清制，凡内外大小、正杂、流土之文官，其品级分为十八等，即从正从一品至正从九品。这些有品级的官员称为流内官。未入九品者曰流外官，包括有翰林院孔目、部院库使、礼部铸印局大使、兵马司吏目、崇文门副使、典史、土典史、关大使、厅州库大使、税课分司大使、州县税课司大使、驿丞、土驿丞、河泊所所官、闸官、道县仓大使等，其级附于从九品。

府佐 清代，协助知府办事的副手同知、通判称为府佐，亦叫府佐式。府佐官所管事务包括有：或理事，或理餉、督粮、监兑，或清军，或总捕，或驿，或马，或营田，或水利，或抚边等。凡府、州、县佐式官，或同城，或分防。

佐式官 清代，协助知府、知州、知县等正印官办事的副手之总称，叫佐式官。府佐式为同知、通判，州佐式为州同、州判、县佐式为县丞、主簿等。凡府、州、县之佐式官，可同

城办事，亦可分防设置。

风宪官 旧时称御史为风宪官。因御史的职责是监察风纪，执掌法度，观察民风，整肃吏治而得名。

冠带官 旧时官员必赐冠服玉带，故官吏和士大夫的代称，谓之冠带官。新进士授职后，必钦赐衣冠蟒带，故亦称冠带官。清制，有冠带者与无冠带者，其身份、地位、待遇有别。如官员处分，控告注考官受贿侵勒者，除所告不准行外，有冠带者革职，无冠带者交刑部议处；如止呈辩本身冤抑者，所告亦不准行，有冠带者，初控罚俸九个月，复控降二级调用，无冠带者，交刑部议罪。

正印官 清代，各衙门执掌官印的正职，称正印官。因其印信为正方形而得名（其他不在正规系统内的官员或临时派委官员所用的印信均为长方形，称关防）。清制，京官郎中、员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评事，太常寺博士，中书科中书，兵马司正指挥亦为正印官。汉人非由进士、举人、恩拔副岁优贡生出身者，不准升授正印官；但于小京官任内经京察保举一等，及经本堂官指缺保举升京官正印一次者，虽非正途出身，亦准升补。外官知府、知州、知县等为正印官，必须正途出身。曾经得过俸满保举者、大计卓异及督抚指缺保题升用正印一次者，准升补正印官。

方面官 清制，各省道员、知府称为方面官，亦称方面大员。州同以下官员称微员。

幕员 各衙门主管官员个人聘用在署帮办幕务的人员，称为幕员，亦称幕友、幕宾。清制，各省督抚司道以及州县等官之幕员，籍隶本省，概不许延请；流寓幕客及有家属居住该省者，若距所辖地方在五百里以内，亦照官员回避之例，不得延

请。幕员止在署帮办事务，不得出外交游，阻挠公事。幕员概不准保题议叙。如有不肖幕员，树党盘踞，结纳滋事，该管上司查实，轻则立加驱逐，重则严加究治。属员不得私充幕友，否则查出，督抚严加议处，滥充幕友之员从重惩办。主管官迁调，前任幕员不得留于后任。幕员五年更换，未及年限遇有更易，随时申报，如有违例延请、不行申报及逾限不更换者，本官均照例议处。

首领 清代，各省布、按、府、厅、州、县衙门中具有品级和一定职权的管事吏员，称为首领。清制，布政司首领，有经历、理问、都事、照磨；按察司首领，有经历、知事、照磨；府首领，有经历、知事、照磨、检校；厅首领，有经历、知事、照磨；州首领，有吏目；县首领，有典史。厅无司狱者，即以首领兼司狱。州县首领即为管狱官，兼与巡检分管捕务。

杂职 清代，各省所属之库官、仓官、税官、狱官、驿官、闸官、河泊所官等，称为杂职。杂职官的来源，均由吏员考职取授。供事及内外衙门书吏五年役满，由本堂官、督抚考取咨部，一等者授从九品之宣课司大使、州吏目、道库大使、府税课司大使、按察司司狱、府厅司狱、巡检、司府厅仓大使；二等授未入流之京县典史、崇文门副使、关大使、长官司吏目、茶引批验所大使、盐茶大使、厅州库大使、税课分司大使、州县税课司大使、驿丞、河泊所官、闸官、道县仓大使。

正途出身 清制，官吏出身有正途、异途之分。凡进士、举人出身与恩、拔、副、岁、优贡生、荫生出身者，均为正途出身，其余由议叙、捐纳、杂流、官学生、俊秀等出身者，均为异途出身。异途经保举，亦同正途出身，但不得考选科道。

非科甲正途出身，不得授翰林院、詹事府及吏、礼二部官员。惟旗员不拘此例。清代官吏出身限制极严，八旗户下，汉人家奴、长随等，不准入仕籍。

拣选举人 清制，举人会试下第后，愿就选者，考授推官、知县、通判等官，谓之拣选举人。拣选举人，有远省、近省之别。两广、闽湘、云贵川等边远省分，不拘科分，即准拣选；其余直隶等近省，必俟会试三科不第后，如有情愿拣选知县者，准其拣选，挨次补用。挨选举人，督抚照例验看，给咨赴部候选知县。在部具呈拣选，择年富力强者以知县注册；年力衰弱者，以教职注册；倘有患病、丁忧事故，未经拣选，准其下科补行拣选；有自问不堪供职，愿就京衙者，督抚查明具题，吏部以八品京衙掣定，请旨赏给。

教习贡生 清代，由贡生中择选文理优长者充任各学教习之职，称为教习贡生。清制，康熙年间定，国子监教习，由贡生考补者，三年期满，咨送到部，以知县注册，入于本年拣选举人之后选用。乾隆年间议准，贡生教习期满，以知县用者，改为举人二班之后，选用二人；以教谕用者，归于复设教谕班内，改为恩拔副捐轮用一周之后，选用二人。

么麽小吏 旧时低级官吏对高级官员、小官对大官的谦卑之称，谓之么麽小吏。在当面对话或呈递禀文中往往这样自称。

所在官员 官员称自己所在的地区和衙署现有的在任官吏为所在官员。彼处指此处的官吏，也称所在官员。

同城官员 清代，称同在一个城邑任职的人员为同城官员。如县衙和府署同设一城，知县和知府同驻一城任事，即为同城官员。清制，地方发生了案件，对同城与不同城官员处理是有

区别的。例如强盗入城池、仓库、卫所，杀官劫民，抢夺狱犯，将承缉州县印捕官和捕盗同知、通判住俸，同城知府，亦照州县例议处，不同城知府免议。再如方面以下大小官吏贪婪，司道府等不行揭报，被督抚访实题参，将同城知府降三级调用，司道降二级调用；不同城知府降一级留任，司道罚俸一年。

不系同城 清代，称不在一城内任职的官员为不系同城。如县衙和府署非设一城，知县与知府不驻同城，即为不系同城官员。关于遇到事件，对同城官与不同城官的处理区别，参见“同城官员”条。

中行评博 清代，对中书、行人、评事、博士等官的略称，谓之中行评博。清制，内阁设中书，掌撰拟、记录、翻译、缮写等事宜，特任，或由举人考授，如由进士任者，可充乡试主考官。行人，春秋、汉代均有设置，明代设行人司，置行人官，掌传旨、册封等事。清早期仍沿袭，乾隆以后废除。评事，清代大理寺设左、右评事各一人，秩正七品，专用汉人，由知县、直隶州州同升任，掌核内外刑名；档房设满洲堂评事一人，以各部院、督抚衙门笔帖式升任，掌大理寺题奏文移、收京衙文书，并管官员升除等。清末废除。博士，清代国子监博士厅设满、汉博士各一人，掌教经义，肄业生课考，抄缮圣御等事宜；太常寺博士厅设满洲、汉军、汉人各一人，掌考查祝文、礼节，祭祀费支销、题奏文移等事；钦天监刻漏科设汉人、汉军博士六人，与五官挈壶正、五官司晨、天文生、阴阳生等一道掌候时、测日、择地、调壶漏等事宜。

提塘 官名。各省驻京师递送来往公文的官员，称提塘官。清制，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广东、陕甘新疆、云贵、漕河等省，派驻京师提塘

官共十六人，由各省督抚于本省武进士、武举人及守备中保送咨补，隶属于兵部捷报处，负责递送本省与各部院的来往公文，领送颁给各省官员的敕书、州县印信等。光绪末年，提塘官改隶邮传部。

承差 官名。各省总督、巡抚衙门所设吏员的一种，名叫承差。清制，外吏共分四种：书吏、承差、典吏、攒典。总督、巡抚衙门设书吏、承差。承差的职任是承办各项差务。

承行书办 清代总督、巡抚、学政等衙门书吏的别称。书吏的职责是承上司官员之命具体办理章奏文移事件，故称承行书办。

经制 清代，凡属国家额定编制额缺之内的正额人员，谓之经制官吏。以吏员为例，如京吏供事、儒士、经承，外吏之书吏、承差、典吏、攒典等皆属经制之吏。凡经制之吏，五年役满可考职。非经制之吏，称贴写、帮差，由书吏雇觅，帮誊稿案，不属额设，系闲散之人，人数不得过多。主管官应严纠查禁，不许混迹滥雇。

设流 清代，裁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改设由政府任命、有一定任期的流官，称为设流。如顺治六年，云南元江军民府改流，裁土知府一人，设流官；十六年广南府改流，裁土知府一人，设流官等。

改土归流 清代，改土官之制设置流官之职，即改土司其地为流官所辖，裁去土官治理，改设流官统治，谓之改土归流。改土归流的原因大致有：或土官承袭无人，或土官不守法度，改土为流，以安地方，或土司不法，恶迹确著，等等。清代改土归流，是在雍正年间从云南开始实行的。其后广西、贵州等接踵而行。但一些僻远地区，仍保留土司制度。

土职承袭 清代，土官皆世袭，故继承土官职位谓之土职承袭。清制，土官亡故，或年老有请代者，准以嫡子嫡孙承袭；无嫡子嫡孙，则以庶子庶孙承袭；无子孙，则以弟或其族人承袭；土官妻子和女婿，为土民信服者，亦准承袭；若子幼、其族或母能抚孤治事，由督抚拣委，至子十五岁，再令承袭。凡承袭者，督抚查核后，可先令视事，再取具宗图及府厅州县和邻封土司印甘各结，随题咨部定义。凡土官所管地区较大，欲分给支庶子弟分管者，由督抚察看，该子弟确属驯谨能率众者，具题请旨后，由部按本土官之职降二等给予纸号，分其地不超过三分之一；若再有子孙可分者，再降一等授职，分土如前例。

亲供图册 承袭土官者向督抚呈交的履历和舆图、户册，谓之亲供图册。清制，凡土官承袭世职时，督抚等先予传见面诰，并令提交记载本身世系、职衔和履历的折单，以及其所辖地区的舆图和民数户口册，以备随题送部核议。

顶辈宗图 土官承袭时呈交的前代祖父世袭次序图册，谓之顶辈宗图。清制，土官承袭须提交本族宗图，其中包括顶辈宗图册和宗支图册两个部分。均交由督抚随题咨部查核。

宗支图册 土官承袭时呈交的本族各支系图册，谓之宗支图册。（详见“顶辈宗图”条）

族目邻封公结 土官承袭时呈交的本族头目和邻境土官公同出具的印甘各结，谓之族目邻封公结。清制，土官承袭，必须同时提交亲供图册、本族宗图和府厅州县官、邻封土司、本族头目的具结，一并送吏部查核。

土人信服亲支土舍承袭 清制，土官亡故后，如无子嗣承袭时，可于其本族近支中素为人信服的官族择员承袭，谓之土

人信服亲支土舍承袭。旧时称少数民族的平民为土人，称少数民族的官族为土舍。

遵旨逐件事 清代文书中用语。例如吏部遵旨转飭各衙门查明某事，有关衙门在查明后咨复时，复文起句或事由则谓遵旨逐件事。

服官之流品等事 清代文书中用语。例如吏部咨某省查明某人历任官职情况，有关衙门查实后咨复时，复文事由则谓“为查明某某服官之流品等事”。

有司考成无例等事 清代文书中用语。清制，官吏定期由各自上司考核其办事成效。但考核方法等事项往往无定例。遇此，吏部有时向各省咨询，各省在回答时，常以“有司考成无例等事”作为复文的起句或事由。

恳恩详题升补等事 清代文书中用语。清制，京内、外各衙门有应升、应补人员时，按例由本衙门详报吏部，由吏部汇题奏请升补。各衙门在办理报部文稿时，常用“恳恩详题升补等事”作起句或事由。

恳恩详请题复姓氏以敦本源事 清代文书中用语。清制，官员因过继、收养等关系改用他人姓氏，及后归宗，恢复本姓，称为复姓。凡复姓官员，分别由各该衙门、本旗和督抚咨报吏部核准，于文选司注册。复姓官员请求复姓的呈文，起句或事由用“恳恩详请题复姓氏以敦本源事”。

请省无益之繁文事 清代文书中用语。例如某衙门办理公务过程中，须按例行文各衙门，但其事与某些衙门并无关系，纯属例行公事。当有关官员具文请求上司裁去此举时，其文稿起句或事由即用“请省无益之繁文事”。

行取 清代外官内擢的制度。州县官经保举可调京任职，

通过考选补授科道或部属官职，称为行取。此举系沿袭明制。例如行取知县，清初，每三年举行一次，由吏部于正途出身知县内，食俸已满三年，任内无参罚事故者，大省行取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开列职名，具题请旨。才能出众者，食俸满三年，不论有何参罚事故，亦可照部行取之数，由督抚具题请旨。乾隆十六年，此制永行停止。

贤能 清代官员评语。既有德行又有才干的官员，称为贤能。

循吏 清代称遵理守法，为官清廉，并有治绩的官吏为循吏。

车异 〔车应为卓之误〕。清代考察外官的等级。清制，外官三年考察一次，称为大计；大计考核最优者，即谓之卓异。凡卓异者，将其事迹（如无加派、无滥刑、无盗案、无钱粮拖欠、无亏空仓库银米、境内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等等）注册，督抚具题报送吏部，吏部汇题请旨。卓异官知县以上，皆引见候旨，得旨，则加一级回任候升。

精敏强干 清代官员评语。精细聪明，有才干，办事能力强的官员，评以精敏强干。

历练之才 清代官员评语。指见识多，阅历广，办事熟练，富有经验，老成练达的官员，谓历练之才。

四应之才 清代官员评语。对精力充沛，才能出众，办事精干，可以适应和胜任多方面需要的官员，称为四应之才。

材堪盘错 清代官员评语。对长于处理情况复杂，盘根错节，非常难办的事务的官员，评以材堪盘错。

诸务丛脞 清代官员评语。对所辖各项事务管理混乱，杂乱无章，毫无秩序，造成损坏的官员，评以诸务丛脞。

处烦剧之任 清代官员评语。对担负繁重而又艰巨的职务的官员，称为处烦剧之任。

无掣肘之患 清代官员评语。官员任职的衙门及其同僚之间，相互合作，协调共事，没有互相齟齬、彼此拆台之忧，谓之无掣肘之患。

清慎勤谨 清代官员评语。对清廉不贪、言行审慎、勤于职守、品德端优的官员，评以清慎勤谨。

治政有方允堪保举 清代官员评语。对治理政务很有办法，治事甚有能力，可以保举重用的官员，评以治政有方允堪保举。

理繁治剧之才有余 清代官员评语。对处理繁重复杂的事件，办理困难艰巨的事务很有办法，其才干绰绰有余的官员，评以理繁治剧之才有余。

敷政体民之心未细 清代官员评语。对施政办事，治理地方，多办好事，体察民情，解除民众困苦方面不够重视和关心的官员，评以敷政体民之心未细。

修造台寨严查保甲 清代防卫地方安全，管理地方户籍的制度。清制各州县村镇，按规定里数设置台寨烽墩，遇事在台上升炮竖旗，在烽墩点火传讯，以便传号联络。各乡镇民众，均按规定户数编为保甲，便于统治。清代规定，台寨必须修造，并经常维修，如修造迟延，主管官员和督催不力之上司给予降级留任和罚俸处分；如损坏不随时修理，亦照前例议处。为了维护地方治安，地保、甲长等必须严查，发现可疑或其他情况，即时向官府报告。

实心任事 清代官员评语。官员恪遵职守，认真干事，谓之实心任事。例如清制规定，管理河工官员，实心任事，修筑

坚固者，经督抚保题现任，可以应升之缺即用，候选官以应补之缺即用；若怠玩虚冒，未能尽职者，督抚题参，革职拿问。

宣讲圣谕十六条 清制，各府州县学官，于每月朔望之日，择地召集地方士民，宣讲圣祖康熙皇帝的圣谕十六条及世宗雍正皇帝注释十六条的广训，以期士绅、民众广为知晓和遵行。

军需孔亟，仓卒立办 清代官员评语。对由于军队或战争急需饷银、粮秣、军器等军需物资，事先准备不足，但能立即进行筹办，并解送无误的官员，给予这种评语。

竭力急公，积滞以振 清代官员评语。对全力为公，办好公务，将日久停办和废弛诸事整治一新，振兴起来的官员，给此评语。

诚二千石之良者 清代官员评语。古代太守，每年禄米二千石，故俗称太守为二千石。清代借指知府，对知府中表现较佳者，评以“诚二千石之良者”。

应军需而供亿克勤 清代官员评语。凡军需所用各种物资均能供应齐全的官员，给以如此评语。

催赋科而宿弊颇清 清代官员评语。对既能照例催征辖区应交地丁钱粮，又能将以往所存在的弊端加以纠正和清除的官员，评以此语。

敏练慈恺，允堪保障一本 [本为方之误] 清代官员评语。对办事机精、熟练、敏捷，为人宽厚、诚实、善良，可以胜任职守，独当一方的官员，给此评语。

才情敏练，苦心任事 清代官员评语。对于办事才能熟练，头脑聪明机敏，并且能够尽心竭力地恪遵职守，做好本职工作的官员，评以此语。

但衙役不严，以致舆谤腾矣 清代官员评语。凡由于对所属官吏人役管束不严，发生损害民意之弊，以致引起众议，纷纷指责，一时造成舆论哗然的官员，给以此评语。

自新异图，尚可以束励 清代官员评语。对犯有错误但已改过自新，并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予以勉励、使用的官员，评以此语。

应征钱粮全完 清代官员评语。征收地丁钱粮是考核州县地方官事迹的内容之一。凡任内应征地丁钱粮按数按限全完者，应予奖励；拖欠不完者，分别分数议处。例如，州县官经征一应起运本年钱粮，五万两以下，一年全完者，纪录一次；五万两以上十万两以下者，纪录二次；十万两以上者，纪录三次，……等。如拖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转，罚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职一级，至欠四分者，降职四级；欠五分以上者，革职，等等。

盐引无欠 清代官员评语。盐引销售，是考核地方官和盐官的内容之一。凡将本境、本任内应销之盐全引销售，并无少欠的官员，评以盐引无欠。如盐引不能全数销售，则视具体情况查参。州县官督销盐引，实因水旱灾场，盐引不能全销，经邻邑代销者，经督抚、盐政据实声明，免其议处；若并非灾歉，销引不及分数，盐虽代销，仍按未完分数查参，照例议处。

供兵著劳 清代官员评语。对在军事活动或战争过程中，为供给军需物资作出显著成绩，卓有功劳的官员，给以如此评语。

解饷无疏 清代官员评语。凡奉委解送银饷赴京交纳，中途并无疏失，没有造成被劫等损失的官员，评以此语。如途中

发生意外，造成损失，除直接解送官员照例议处外，该管司道府等官员，如因不委现任佐式，滥委废官、匪人解送，原委之官降一级调用；如委现任官员解送，罚俸六个月；如解官侵欺潜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级留任。

督垦荒地 督率民众，开垦荒地，是考核地方官的重要内容。督垦荒地有成效者奖励，不力者处罚。例如清制规定，道府一年内开垦千顷以上者，纪录一次；三千顷以上者，加一级；四千顷以上者，加一级，纪录一次；六千顷以上者，加二级。州县官开垦百顷以上者，纪录一次；三百顷以上者，加一级；四百顷以上者，加一级，纪录一次；六百顷以上者，加二级。如有未经开垦捏报者、垦地后有复荒者、前官垦过熟地后任官复荒者、隐匿熟地称为垦田者，督抚、布政使、道府州县官均分别照例给以罚俸、降级、降调等处罚。

增出人丁获解逃人实绩 清代官员评语。凡任内和辖区境内人丁增加、拿获逃人有成绩的地方官，给以此评语。清制，州县等官查拿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级，三十名者加二级；府州官查拿逃人三十名加一级，六十名者加二级；道官查拿四十五名者加一级，九十名者加二级；巡抚查拿二百名者纪录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级。……如谎报成绩，不行解部，私自释放等，将有关官员或罚俸，或降调，或革职。

有荐一次纪录十次 清代官员评语。凡曾经被保举一次，有功获纪录十次奖励的官员，在考核其事迹时，考以此语。

精详慎重 清代官员评语。对办事精明周详，任职谨慎持重，不轻苟且的官员，予此评语。

随至随结 清代官员评语。凡办事讲究效率，毫不拖沓，随到随办，及时完结的官员，出此评语。

参酌情法 清代官员评语。对于办事既注意情理，从实际出发，又尊重法度，严格信守法纪，并善于把二者结合贯通的官员，评以此语。

不堪有碍 指不能、或不应办那种有违法度，有碍公理、有损民意之事，谓之不堪有碍。

责成之法 指定专人或机构，负责办理某项事宜，务求取得应有成效，是办好事务的有效方法，即称为责成之法。

密勿从事 清代官员评语。办事勤劳，处理公务谨慎、周密，不怕劳苦，不惧艰辛的官员，评以此语。

八法 清代考察京官、外官制度。清制，每三年对官员考察一次，对京官的考察谓之京察，对外官的考察谓之大计。凡京察、大计官员，均考以四格，纠以八法。表现不佳的官员，视不同情况，分别按八法纠参处理。八法内容有：贪、酷、罢软无为、不谨、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乾隆二十四年，改八法为六法，将贪、酷官不入计典，可随时题参，革职拿问，永不叙用，其他入六法官员，仍照原例议处。

贪酷 清代考察不佳官员的一种等级。残忍、暴虐、贪赃枉法的官员，称为贪酷。贪、酷官员，特参处理，不入六法纠参。凡贪、酷之员，均革职拿问，永不叙用。

浮躁 清代考察不佳官员的一种等级。清制，经京察、大计，对表现不好的官员分为六等，第三等即称浮躁。按其事迹和实际表现，进行参劾处分，降三级调用。

轻浮 清代官员评语。举止不端，言行随便，办事不稳重的官员，考以此语。

暴戾 清代官员评语。性情残暴、凶狠，粗暴乖张的官员，给此考语。

不谨 清代考察不佳官员的一种等级。清制，经京察、大计，对表现不好的官员分为六等，第一等即称不谨。按其实际表现，进行参劾处分，予以革职。

贪戾 清代官员评语。对求无厌足，贪婪无度，乖张可恶的官员，给此考语。

贪劣 清代官员评语。凡贪赃受贿，卑庸不才的官员，考以此语。对贪劣官员，除本人按例参劾处分外，其上司官员亦分别议处。如属员贪劣在该上司官到任之后，照同城、不同城例分别议处，不准援免；属员贪劣经士民告发，该上司不行揭报，有意徇庇，应无论同城与不同城，降三级调用；如该上司接准士民告发，反以控告为非，准而不办，经年累月拒不报闻，该督抚亦一并参革审拟。

贪残 清代官员评语。凡贪赃枉法，凶恶残忍，暴虐不仁的官员，考以此语。

贪婪 清代官员评语。凡贪得无厌，求无满足，纵贿卑污的官员，考以此语。贪婪官员，除本人应受到参劾处分外，知情不揭者，亦要分别参处。如总督贪婪，巡抚不行纠参，巡抚贪婪，总督不行纠参，如发觉审实，不论同城、不同城，俱各降三级调用，藩臬两司免议；知府、知州贪婪，司道不揭，照知府例处分。

赃官 清代官员评语。凡贪污受贿，任事不知廉洁的官员，谓之赃官，考以此语。

受财 清代官员评语。接受别人贿送的钱财、物资的官员，考以此语。凡方面以下大小官员贪婪，因事受财，除本官按例议处外，其同城知府，失于觉察，降一级留任，司道罚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内之知府，罚俸一年，司道罚俸九月；

百里以外知府，罚俸九月，司道罚俸六月。

苞苴 清代官员评语。古时，赠送礼物，用蒲苞包裹，谓之苞苴。后人引伸为贿赂。清代对以财物行贿的官员，注以苞苴之考语。

过付 清代官员评语。对替人传送、转移或经手交付贿物的官员，考以此语。

才力不及 清代考察不佳官员的一种等级。清制，经京察、大计，对表现不好的官员分为六等，第四等即为才力不及，按其事迹和实际表现参劾处分，降二级调用。

不职 清代官员评语。才干平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称职的官员，考以此语。被京察、大计纠以罢软的官员，自称“下官不职”。凡保举昏庸不职官员者，予以议处。例如各省保题升用人员，若以昏愤糊涂，办事乖张、悖谬被参，事有实迹者，原保举之上司不行揭报题参，将督抚降一级留任，司道府等官降二级留任；若原荐举之上司已不与该员同在一省，无从揭参者，将督抚罚俸一年，司道府降一级留任。

不称职 清代官员评语。与所担任的职务、衔级不相称、不符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官员，考以此语。

不肖 清代官员评语。对为人不孝、不贤，为官不才，行止不端，心术不正，性情卑劣的官员，考以此语。

溺职 清代官员评语。对失职、不尽职的官员，考以此语。凡溺职官员，均照例议处。如州县官因循怠玩，不修仓廩，致使米谷霉烂者，照溺职例革职。

旷官 清代官员评语。荒废职守，才不称任的官员，考以此语。另外，未委实任，空而待授的官吏，亦称旷役。如旷役营求批准，被发觉，将该本官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如系刺字

革役，滥准承充，无论正役、旷役，将该本官革职，督抚不行题参，降一级留任。

老病 清代官员评语。年老多病，不能任职的官员，考以此语。

痲官 清代官员评语。身有疾病，旷废公务，力难任职，但又不愿辞退的官员，考以此语。

罢软 清代考察不佳官员的一种等级。清制，经京察、大计，对表现不好的官员分为六等，第二等即为罢软无为。按其事迹和实际表现参劾处分，予以革职。

罢玩 清代官员评语。办事拖沓涣散，对公务松懈怠忽的官员，考以此语。

怠玩 清代官员评语。精神松懈、懒惰，对公务怠惰玩忽，缺乏责任心的官员，考以此语。

疏忽 清代官员评语。办事粗枝大叶，不够细致，对公务缺乏认真负责精神，以致发生贻误的官员，考以此语。

懒惰 清代官员评语。好逸恶劳，办事不够勤快，对公务亦乏勤谨的官员，考以此语。

鬻苞〔莛应为茸之误〕。清代官员评语。对品质卑贱，性情懦弱，才能低劣，头脑昏庸的下才不肖之官员，考以此语。

迂缓 清代官员评语。思想固执，头脑迟钝，性情缓滞的官员，考以此语。

偷安 清代官员评语。苟且、怠惰，只图安逸，不问公务的官员，考以此语。

不觉失囚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押解囚犯之员，由于疏忽大意，失于检查，防备不严，致使犯人逃脱，谓之不觉失囚。清制，凡此，除解送人员议处外，该管官亦照例议处。如斩绞

监候重犯，中途脱逃，系少差解役，未加肘锁，疏脱一名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二、三名者降二级调用，四、五名以上者降三级调用；系多差解役，已加肘锁，疏脱一名者，该管官降一级留任，二、三名者降二级留任，四、五名者降三级留任。俱限一年缉拿，限内拿获，准其开复，不获，照所降之级调用。

失于检点防范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军流人犯配所，专管官员和该管地方官必须定期检查验看人犯年貌、籍贯、人数等情况，呈报上司衙门稽核。不按期检点、呈报，发生了问题，即称为失于检点防范。专管官和上司官均行议处。例如，清代规定，军流人犯到达发配地点之后，除专管官不时稽查外，该管地方印官，每月将人犯点验二次，并造具年貌、籍贯册结，呈报府厅稽核。如该印官不行点验，以致人犯脱逃者，罚俸一年。若人犯贿赂官吏潜逃者，府厅查报，止将州县官分别参处；如府厅漫无觉察，照失于觉察例罚俸一年，州县官照徇情例，降二级调用。

冒名代替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假冒他人姓名，代行考职，或顶替捐官等，谓之冒名代替。清制，凡捐纳候选官员、难荫承袭人员、贡监考职、吏员考职等，对冒名顶替之弊，均照例议处。例如捐纳候选官员，若督抚、地方官将假冒顶替者不行查出，即出保结，被发觉后，将假冒之人交部治罪；出结之地方官，照假冒出结例革职；督抚照错选假官例，降一级罚俸一年。再如贡监考职，如发现各省赴考贡监生中，有试卷笔迹与亲供笔迹不符，即系假冒顶替者，将本生黜革，与顶替之人一并治罪；将滥出印结之原籍地方官，照滥行出结例革职；加结转详之知府等，照预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级调用；布政使、

督抚，照失于详查例，罚俸一年；出结之同乡官，暨给文之国子监各官，皆照原籍地方州县官例议处；国子监堂官，照督抚例议处；如考生系旗人，则将该都统及参领、佐领各官交兵部照例议处。

规避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对应做之事，有意或无意不予执办，称作规避。清制，对规避官员，均要追究缘委，对本人及上司各官照例议处。例如，笔帖式遇三年应考之期，如临考无故不到者，革职；如实因有事，但未呈明者，照违令私罪例，罚俸一年。再如官员奉命改变驻地，若恋居城邑，规避改驻者，将该员照规避例，革职；该管之地方官，听其规避，不行详报，及督抚司道等官不行揭参者，将该管地方官降二级调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级调用，督抚降一级留任；如督抚纠参，则将该管地方官降三级调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级调用，督抚免议。

行止不端 清代官员评语。品行不良，作风不正派，谓之行止不端。清制，对行止不端官员，按例议处。例如，兼文武任职并世职官员，若犯贪污及行止不端例应革职者，不论何任事发，将所有各职俱行议革；其世职，交该旗由应承袭之人承袭。

怠慢误事 清代官员评语。思想懒散，办事拖沓，以致贻误公务，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官员，评以此语。

言语傲慢 清代官员评语。说话狂傲，轻蔑他人，无视礼貌，失于谦虚的官员，给以如此评语。

矇昧执迷 清代官员评语。头脑昏庸，思想愚昧，固执己见，坚持错误，执迷不悟的官员，评以此语。

行止有亏 清代官员评语。品行不好，有所缺陷，思想意

识有缺点的官员，评以此语。

有玷官箴 清代官员评语。官箴，指对官吏的劝戒。品行不端，为官失职的官员，评以“有玷官箴”。为官忠于职守者，则为“不辱官箴”。

刚愎成性 清代官员评语。骄傲自满，傲慢固执，自以为是，刚愎自用，而且毫无认识和改正之意的官员，评以此语。

利欲熏心 清代官员评语。贪图名利的欲望迷了心窍，为达到个人欲望，不择手段，不顾影响，不计后果的官员，评以此语。

形同木偶 清代官员评语。才能低下，头脑昏昏、不会办事，如同偶像的官员，评以此语。

贪婪败检 清代官员评语。贪得无厌，纵贿卑污，平素对自己毫无检察，失于检点，败坏了为官之道的官员，评以此语。

有玷清班 清代官员评语。清班，即清贵的官班，多指在翰林院等衙门任职的文学侍从一类官员。若这类官员品行卑污，有失文人墨士身份，即评以此语。

有辱皋比 清代官员评语。皋比，即虎皮。古时，名人学士讲学坐席皆铺虎皮，后来借指学官。教学之官，为人师表，品德本当端方，若行止不端，则为有辱其职，故评此语。

偃息自由 清代官员评语。只图安逸，不问公务，毫无节制，任意所为的官员，评以此语。

呼应不灵 清代官员评语。办事无方，联络不通，运转失常，指挥不动，使日常公务陷于失控或瘫痪状态的官员，评以此语。

失于觉察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凡官员事先未能觉察并加

以纠正而发生的事故和贻误，均应受到处分。如各省衙役犯赃，本官知情故纵者，照纵役犯赃例，革职；若仅止失于觉察，实非故纵，照在京部院司官之例，十两以上者，将该管官降一级留任，不及十两者，罚俸一年。再如各部院衙门役满书吏，于考定职衔后，按规定应限一月内回籍，若役满逗留，潜住京城，容留之五城司坊官照容留废官例议处；倘实系失于觉察，则照失于觉察例，罚俸一年。

签差不慎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签派差役押解人犯的官员，若因择人不当造成事故，则照签差不慎予以处分。例如州县官申解逃人，每一名差有家产正身解役二名押解，如所差正身解役不行押解，私自转交别人押解，或将逃人疏脱者，将签差不慎之地方官罚俸一年。再如，押解盗犯，中途脱逃者，将签差不慎之县官照例议处，其加级、纪录，俱不准抵销。

失察冒开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对下属开报情况，弄虚作假，以少冒多，意在朦混等情弊，不加详查，或失于觉察，按例以失察冒开予以议处。

承审舛错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审讯案件，不能细心严鞫，以致造成冤错，承审官员照承审舛错例议处。例如将应拟斩绞人犯错拟凌迟，应秋后处决人犯而错拟立决者，府州县官降一级调用，司道罚俸一年，督抚罚俸六月。若将应拟军流等人犯错拟凌迟者，府州县官降四级调用，司道降二级调用，督抚降一级调用。

避难就易 清代官员评语。拈轻怕重，遇事畏难，办事偷闲，避重就轻的官员，评给此语。

非法行事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任职，履行公务，必须遵守法纪，并按政纪国法办事。若不顾法度制约，任意胡

为，甚至违犯法纪，则为非法行事，按律例议处。

虚文泛言 清代官员评语。善于弄文舞墨，但空话连篇，言之无物，爱讲空话大话，而不办实事的官员，评予此语。

不行开报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凡地方发生事故，如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等，州县官必须查明情况，据实向上司呈报。若迟延不报，耽延贻误，其上司官员得加以纠参，按不行开报罪议处。

出入无常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外官除因公务准进见上司外，平常若无事亦经常来往于上司衙门，则谓之出入无常，照例应予奏参议处。

弹事不实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御史职在监察大小官员，如有过犯准据实参劾。故称御史为言官。言官奏参失准，谓之弹事不实，按例处分。例如言官开列劣款纠参官员，审问全虚者，降二级调用；有一、二事实者免议；条议失体，奉旨议处；若事无可据，摭拾具奏，降一级调用。

妄捏摭拾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如把根本没有的事，任意加以编造，或将一些毫无根据的传言，当作事实，随便乱加拼凑，谓之妄捏摭拾。对这种营私舞弊，陷害于人的官员，按例议处。

故生枝节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在处理某项事件时，如不顾事实，故意节外生枝，意在无理纠缠，或推卸责任，或牵害于人，谓之故生枝节。按例予以参处。

钩索罗织 〔钩应为钩之误〕。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采取诱惑欺骗，无中生有的手段，虚构罪名，罗织罪状，陷害无辜，加害于人，谓之钩索罗织。对这种官员，必予按例参处。

动事曲法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办事，无论何事均必须按照律例确当处置，不偏不倚，公道对待。若置法纪于不顾，随意所为，重过轻治，轻罪重判，则称为动事曲法，有关官员按例处分。如地方遇有邪教案件，州县官立赴搜讯，根据情罪轻重，分别处理。若有讳匿不报者，照讳盗例革职；曲法轻纵者，照故出律治罪，即罪止枷责，案无出入，亦照讳窃例，加等议处，罚俸一年。

洗改文卷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书吏等将文书案卷中的文件私加涂改，或暗加抽换等作弊行为，谓之洗改文卷。照例议处。

妄生异议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会议事项，如不顾实际情况，不听他人意见，不合情理地提出非议，谓之妄生异议，照例议处。

朦胧保举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上司官员可保举表现较好，颇有才干的属员，加以升用。但如果上司官员对属员表现并不熟悉，也不认真查核其事迹，糊糊涂涂进行保奏，事后发觉事迹不实，举荐失当，称为朦胧保举。对此，本官、保举官及有关上司，均照例追究处分。

功仅补过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犯有过失，后又作出功绩，功过可以相抵，谓之功仅补过。对此类官员，可免于处分，但亦不能因功褒奖。

偏任喜怒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要求官员秉公无私，公正不阿，若遇事不能大公无私，不能公正以待，喜欢者赏之，不喜者罪之，则为偏任喜怒。这种官员，因有违为官之道，而应受到斥责或纠处。

知而不举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上司官员知属员过

犯，或官员知同僚过犯而不揭发检举者，谓之知而不举，应按例议处。例如旗人犯罪，本佐领、骁骑校知而不举，革职；狱卒凌虐罪囚，司狱官、典史等知而不举，照例治罪；现任大臣、科道等官，有受嘱引奏，朋比诬陷者，革职拿问，地方官知而不举亦革职。

交结朋党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要求官员秉公处事，不徇私情，不许结党营私，朋比为奸。如官员之间结为奸党，遇事互相庇护，则谓交结朋党，不但例在禁止，且应按例究处。如科道官员，如果有关国家大事，令其陈奏，有贪恶者，据实指参；如有允受嘱托，妄行引奏，结交朋党，作奸诬陷者，事经发觉，革职治罪。

暗邀人心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要求官员办事公正，不避嫌怨，坚持原则。若置法纪于不顾，而丧失原则，不讲公道，一味讨得别人的喜欢和满意，这种作法即为暗邀人心。有这种不正派作风的官员，应受到谴责和按例纠处。

以求进取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要求官员作风正派，以公务为重，按律例办事。若为个人名利，极力巴结上司，以求进身和受到重用，即谓以求进取。这种官员皆属劣员，应按例参处。

有干法纪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要求官员必须严格遵纪守法。若不顾法纪，胡作非为，干了触犯国法和损害朝廷纲纪之事，即为有干法纪，应按例参劾治罪。

干名犯义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办事，不但要遵纪守法，而且还不能侵害名教之意，触犯公众利益，否则即为干名犯义，应依例处置。

中途逗留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赴任官员，或奉差

外出办事官吏，必须按限前往和回返，如有途中逗留耽延，即按中途逗留议处。例如赴任各官，有因沿途逗留，捏称阻风患病，一经查出，即将各员降三级调用。再如陵寝官员差派来京，差竣领取回票，于是日起限回任销差；如有意逗留者，严加处分；不及十日免议，十日以上罚俸三月，一月以上罚俸六月，两月以上降一级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级调用，四月以上降二级调用，五月以上降三级调用，半年以上革职。

遗错过失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因考虑不周或其他因素，发生失策，或某些错误，因而造成某种损害，谓之遗错过失，按例予以参处。

违限展限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凡钦命交部办理事件、交各省衙门办理事件、承审案件等，俱有规定期限，逾期不能完结，即为违限，照例议处；若事属复杂，限内确难办完者，准予奏请展宽期限，即为展限。例如，交部议事件，限十日内具奏；须咨令各衙门者，限二十二日内具奏；事关刑名钱谷，不能如限即结者，准预先题明展限。再如交各省办理事件，因地有远近，事有繁简，限期亦有长短，从三个月至七个月不等，俱令依限奏结。如限内难结，督抚详开事由，题请展限。违限不完者，分别处分：违限一至五月者，分别罚俸三月、六月、九月、一年；违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级调用，一年以上者，降二级调用，二年以上者革职。

迟延疏防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地方失事，州县官即有疏防之咎，督抚应照四月、六月之限查明报参，如疏防限内不行详报题参者，即为迟延疏防。例如，该管各官于疏防限内逾限不行详报者，督抚应将迟延之员扣明逾限日期，随疏附参；如该管各官已于疏防详报，而督抚具题违限者，将督抚计

月处分。再如，城外大小文武衙门失事，据实申报，该督抚照限参处疏防，该州县严行缉拿，一年限满，获盗未全，降一级留任；再限一年缉获，如已全获，准其开复。

钦部案件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皇帝和部院衙门交各省办理的事件，即称钦部案件。凡受理钦部案件，均须按规定期限办结，如逾限未完，题参处分。例如，各省督抚遇钦部事件，以文到之日为始，限四个月具题完结；如违限不结，将根据逾限时间长短，分别给予督抚以罚俸三个月至一年，降一级或二级留任，降三级调用等处分。

逾限不及一月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办理各项事件，均有规定期限，如逾期不完，即为违限；违限不满一个月者，谓之逾限不及一月。按例，逾限不及一月，或免于处分，或给予罚俸处分。例如办理钦部事件，违限不及一月者免议；官员造报各项文册迟延，逾限不满一月者，则罚俸三个月。

擅勾属官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下属官员犯过，应行拿问者，其上司应奏请解除其职务，奉旨后始得执行。如该管上司未经奏请，即将犯过官员私行拿问，即为擅勾属官，按例纠参议处。

公事稽程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公文传递、办理，均有一定程限规定，如不按程限办理，延滞公文传递处理期限，即为公事稽程，有关官吏按公文迟延例议处。

抚驭无方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地方官员对于安抚和治理地方事务缺乏办法，以致该管地方混乱不堪，谓之抚驭无方，有关官员题参处分。例如某省百姓生活困苦，流离失业，抛弃田地，徭赋难输，地方毫无治理者，将督抚、该管司道府

官革职；若属州县等官不行厘剔陋弊，不举行便民之利，以致百姓不安生业，地方困难者，将州县官革职。

失于抚义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官员不能按照为官之道治理地方，不能起表率作用，失去民众拥戴，造成地方困苦，引起百姓不满者，谓之失于抚义。除本官应议处外，其上司亦应纠参。例如，乾隆三十年规定，大臣为小臣表率，若属员亏空钱粮者多，即系上司不能以清俭为率；盗案繁多，诸务废弛，即系上司不能以勤慎为率，许科道官查实题参。

激变良民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凡地方官贪酷暴虐，胡作非为，激起民众愤怒，以致酿成事变，即为激变良民。有关官员按例严行处置。例如州县官贪婪苛虐，平日漫无抚恤，或民事审办不公，或凌辱斯文，生童身受其害，以致激变衿民，罢市、罢考，纠众殴官者，革职拿问；司道府州知而不揭报者，亦革职；督抚不行题参，降五级调用；不知情者，仍照失察属员贪劣例议处。

立碑建祠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官命百姓为自己立德政碑、造生祭祠，为个人树碑立传，谓之立碑建祠。清制，此举属严禁之例。如乾隆四十九年规定，严行禁止各省督抚等地方官，在未去任时，即将德政碑建竖辕门。违者，纠参议处。

交通出入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官员与京师大员，经常来往，或书信往还，藉以嘱托，以办私情，谓之交通出入。清制，此属大千例禁，违者参处。

奔走其门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下级属员经常来往和进出其上司之邸，藉以在上司面前周旋、效力，供其使令，从而取得上司青睐，达到个人某种目的，谓之奔走其门。清制，这种作法例在所禁，违者究处。

另开便门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外省大员在其衙署另辟小门，便于其手下亲信来往出入，传事作弊，谓之另开便门。清制，严禁此举，违者处分。例如督抚委派内使人等借访事为名，遍历州县，或督抚、布政使、按察使在衙署自开便门，令官役人等出入传事者，俱革职。

贻书荐送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之间写信荐举私人或馈送礼物，谓之贻书荐送。清制，凡此官员，均按例议处。例如京官致书地方官，荐送游客、优伶人等留住地方，将贻书荐送者照亲友招摇撞骗例革职。

游客优伶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将闲游之客、星卜卦师和卖唱艺人留住衙署或城邑，谓之游客优伶。清制，对此视为有伤官体、有损风化之事，违者严处。例如，官员将游客、星卜及优伶人等留住省城，或转送各府州县，作兴抽丰，扰害地方者，照亲友招摇撞骗例革职。

扣减月粮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剋扣所属吏役人等每月应领口粮，谓之扣减月粮。清制，各级官员不得丝毫扣减下属应领月粮，违者依例查处。

低价买物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依仗权势，欺压商民，以低价强购物品，谓之低价买物。这种仗势欺人，强取豪夺的行为，例干饬禁，违者，纠参查处。

虚张声势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办事极不持重，虚假张扬，奢华不实，谓之虚张声势。清制，对这种官员，亦视情况和后果给以警告或处分。

亏短价值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买办物品，少付价银，谓之亏短价值。清制规定，官员买办各种官用物品，必须按照与商民谈定的价格如数付钱，不得无故剋扣少付，否则，

将按例查究处分。

馈送礼物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因事夤缘或营求，向上司或有关官吏递送物品，谓之馈送礼物。清制严禁，违者惩罚。例如，大小京官，拜见督抚司道州县各官，馈送裘马等物，将馈送各官及不加举发的督抚司道州县等官，革职；地方各官因事营求，或谄媚求誉，向在京大小官员馈送礼物者，将馈送、收受各官，皆革职拿问。

礼节往来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上下级官员或平级官员之间，平时或年节之际，非因公务，随意往来和互送礼物，谓之礼节往来。清制，严禁官员之间任意交往，或馈送礼品，违者议处。

承顺逢迎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下级官员对上司官员奉承顺从，投其所好，迎合其意，谓之承顺逢迎。清制，不许属官为讨好上司，不顾事实，百依百顺，或揣度其意，百般迎合。违者，参处。例如，府州县等官，并无公事谒见逢迎，或赴省拜寿行贺，夤缘通贿，馈送银两等物者，照馈送礼物例处分。

拜寿行贺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遇上司诞辰前往祝寿或逢喜庆之日前往道喜，称为拜寿行贺。清制，禁止属员给上司拜寿或贺喜，违者处分。如康熙年间规定，府州县等官，非公谒见上司，赴省拜寿行贺，馈送银钱等，均照馈送礼物例处分。

行贿害民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官员贿赂上司，倚仗其势，获其庇护，以便自己横行不法，欺压百姓，谓之行贿害民。清制，对这种官员，要查究参劾，按例处置。

夤缘通贿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背地里通过家人、亲友、下役人等向上司馈赠礼物，进行贿赂，谓之夤缘通贿。清

制，此干例禁，违者按例处分。例如府州县官，并无公事，谒见上司，有意逢迎，或赴省拜寿行贺，夤缘通贿，馈送银钱等物者，均照馈送礼物例处分。

通贿起灭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下级官员向上司行贿，求其办理不该办的事情，或者免除不该免缓之事，谓之通贿起灭。清制例禁此举，违者按例参处。

贪赃坏法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因收受贿赂而不按国家法律办事，只要私利，不顾法纪，谓之贪赃坏法。清制，对此类官员，均严加治罪和惩治。

夤缘作弊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托人私下贿赂上司或有关官吏，求其关照，不予查察，给以方便，以利其随意妄为，谓之夤缘作弊。清制，对这类官员，均照例惩治。

以财营求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以馈送钱财进行贿赂，谋求关照，谓之以财营求。清制，此举事干例禁，对此类官员照例惩处。例如乾隆年间规定，钦差、上司经过地方，各官有意谄媚，违例迎送，或因事营求，或乘便贿赂，照谄媚求誉例革职。再如嘉庆年间规定，凡邻省督抚、本省各上司及钦差大臣过境，地方官倘有谄媚营求，乘便贿赂等情，将地方官革职提问；其督抚、上司大员，接受迎送或贿赂，容隐不举，降一级调用。

央浼营干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下级官员央求恳托上司的亲友、家人和亲信人等，转达其请求上司关照，为自己谋求官职、美差或于己有利之事，即为央浼营干。清制例禁此举，违者按例处分。

贿赂公行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公开行贿，毫不掩饰，无所顾忌，谓之贿赂公行。清制，对这种地方和官员，均予严加

参劾，从重惩处。

需索常例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吏借办事之机，索取钱物等好处，并已变为成法，谓之需索常例。例如，清代前期，吏部官吏在办理官员升转调补时，升补官员必须向吏部书吏等交纳使费，而且各缺皆有定数。这种作法，已成常例。后来明令禁止，违犯者罚。但因已成痼疾，很难根绝。

同恶相济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吏彼此协助，共同干坏事，谓之同恶相济。清制例禁，违者惩处。

巧立名色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在正项钱粮之外，另立名目，多收钱粮，谓之巧立名色。例如，州县地方官，在征收正项地丁钱粮之外，又假托公费、饭食等名目，额外征收钱银，即属此类。清制例禁，违者依例处罚。

打点使费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馈送钱物，求其通融、照应，即为打点使费。例如升补官员，赴吏部候补，投供报到时，必须送给吏部书吏小费，托其帮忙、关照。初为常例，后遂令禁，如有违者，查参议处。

卖放人匠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办理工程官吏，收受工匠贿赂，放走工匠，谓之卖放人匠。这类官吏，一经事发，照例查处。

通同脱放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管理工程官吏，因工匠贿赂求放而不敢擅自作主，将所收贿物拿出部分送给工程主管官员，共同作弊，放走工匠，谓之通同脱放。对此类官吏，均按例查处。

假公济私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借办公务之名，利用职权，动用公费，为自己办事，谓之假公济私。此干例禁，违犯者依例参办。

阿徇不公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办事，不按法度，不讲公理，不持公道，偏私护短，徇于情面，庇护私人，即为阿徇不公。清制，对这类官员，均依例参劾议处。

说事过钱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衙门吏役人等，受其他官员之托，在本官面前代人说情或转送贿赂，谓之说事过钱。清制，严禁此举，违者惩处。例如，各处司府州县等衙门主文、书算、快手、皂隶、总甲、门禁、库子人等，如久恋衙门，说事过钱，把持官府，飞诡税粮，起灭词讼，陷害良善，卖放强盗、诬执平民，事发，按律治罪。明知故纵官员，作罢软黜退；失于觉察官员，照失察例议处。

听许财物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向上司贿送财物，请托情面，求祈照应，上司接受财物，答应所求，谓之听许财物。清制，禁止此举，违者参处。

吓诈求索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吏胥役人等，向人犯进行恐吓，诈取财物，谓之嚇诈求索。清制，事干例禁，违者严惩。例如，州县等官，于人命、盗案、逃人、户婚等案，勒诈财物，俱革职拿问；司道府等官，知而隐匿不报者，俱革职；督抚不行题参，降五级调用。

需索勒措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办事不能秉公遵法，借机向人强索财物，进行敲诈勒索，谓之需索勒措。对这类官员，按例奏参惩处。

侵盗钱粮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侵吞和盗用藩库地丁钱粮，称为侵盗钱粮。清制，对这类官员，均依例惩处。例如州县官侵欺钱粮，革职拟罪；该管知府，系扶同出结者，革职；本犯限三年追缴，限满不能全完，照律治罪，其侵盗之项，由扶同出结之府州官赔补，全完之日，不准开复，不完，

按律治罪；失察府州官，照失察侵盗律，革职留任。府州官侵盗钱粮，该管道员照府州例，分别处理。

抑勒恐吓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上司官员向下属官吏索贿进奉，或官吏向百姓、人犯恐吓，欺诈财物，谓之抑勒恐吓。清制，此为大千例禁，有关官吏应予参处。例如，凡上司官员，藉访事为名，家人、衙役更番迭出，阳称路过，暗言采访，抑勒州县馈送进奉者，革职。如州县揭报督抚，督抚徇庇抑勒，不行题参，将督抚照徇庇劣员例，降三级调用。

因公科敛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以办理公务为名，巧立名目，索取钱物，谓之因公科敛。清制，对此类官员，按例处分。例如凡州县官员，借送钦差大臣官员下程，科敛百姓，照贪官例革职提问，督抚司道府厅等官，俱照失察贪官例，分别处分。再如，凡人命呈报到官，地方官亲往验看，一切马夫饭食，均自行备用，不许需索分文，若不自备，向地方索取者，照因公科敛律议处。

侵挨挪移〔挨挪应为欺挪之误〕。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官于所管仓库钱粮中，私自随意动用，或应动而不予动支，或擅自改用，谓之侵欺挪移。清制，凡此官员必须处分，并令追赔。例如，州县仓库钱粮，出现亏空，除本官参处治罪外，知府不行盘查，扶同徇隐，将知府参革，令知府独赔；如知府盘查不实，不行揭发，系挪移，将知府革职，令知府分赔；系侵欺，知府照失察侵盗律议处，免其分赔。

指称修理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官员以修缮衙署为名，挪用库银，派累兵民，谓之指称修理。清制伤禁，违者参处。例如，凡各省督抚、州县等官到任，其属员派累兵民预备铺设、修理衙署，或官员每年指称添换器物、修饰衙署、派累

兵民者，照科敛律治罪；该管上司徇庇不参，或勒令属员修理衙署，添换器物，发觉之日，将该上司一并交部分别议处。

加耗横征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征收地丁钱粮，在正项之外，私加火耗，私派征数，谓之加耗横征。这种作法，清制例禁，违者参处。例如，州县等官私加火耗和私派加征者，革职拿问；其司道府官员隐匿不报亦革职拿问；若已申报督抚，督抚不行题参者，将督抚革职。如各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报劣员例，分别议处。

占鄙不发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管理钱粮官员，对应发各项钱粮吝惜不放，于应发各项款项中少发数额，谓之占鄙不发。清制，此举例不允许，违犯官员按例参处。

隐匿欺朮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官员有意隐瞒所辖境内发生的各种重大案件，不向上司申报，或以大报小，以重报轻，欺骗上司，掩饰己过，谓之隐匿欺朮。清制严禁，违犯官员，严加参处。

徇庇捏结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州县官员，承缉案犯，申办案件，日久不结，其上司徇情庇护，谎报已结，称为徇庇捏结。清制，地方官员办案逾限不结，应予参处，其上司因督催不力，亦受处分。若上司谎称事实，捏报完结，事被发觉，与该员同罪，均予参处。

阿纵不举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官员有过，上司明知不报，百般包庇纵容，谓之阿纵不举。清制，事当例禁，犯者惩处。例如，州县官犯过，道府官应据实向督抚揭报，若督抚知而不举，一味纵容庇护，事发后，各官同予处分。

有司提调 官吏和官名。具有一定权限，管理一定事务的官员，谓职有所司，故称有司。提调官，在清代设置较广，会

典馆、律例馆等修书各馆，均设置提调官，位在总裁官之下；各局设总办官者，亦设提调；乡会试时也设有内外提调官。提调官掌理调遣吏役，提调文卷，处理杂务。

监临主守 清代乡会试期间，除主考官外，另委大员一人充任科场监督，以防考生作弊，维持考场秩序，该官即称监临官。外省乡试，监临官由巡抚担任，京城会试，监临官由顺天府尹充之。如遇考生不遵科场条规，扰乱考场秩序时，监临官查参，将该教官降一级调用；滥行录科之学政，罚俸一年，如属国子监贡监生扰乱场规者，将学政、学录等官照教官例议处，国子监堂官照学政例议处。

衙蠹积年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衙门中表现不好的官吏衙役和长期从事词讼，何事都干的人，谓之衙蠹积年。清制，对此类人员，应严加管束。如有衙蠹害民之事，司道府州县官必须举报，督抚访拿。若司道府州县等官不报，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不行题参之督抚罚俸一年。访拿衙蠹并赃私数目，年底造册题报。

奸胥猾吏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地方豪恶之徒，阴险狡诈的官吏，谓之奸胥猾吏。清制，对这类人员，事实者，均予纠参惩处。

监守常人盗 清代官员处分之例。奉委看守仓库、公所之吏役，借机偷窃所看管的财物，谓之监守常人盗，亦称监守自盗。清制，对这类人员，分别查处。如看守人系平常无职吏役，而非官员者，按其所盗财物多少，分别定罪；若有职官员监守自盗，则加重惩治。

万难一日姑容民上以误职守 清制，对表现不好的地方官，必须及时参劾，一时不可姑息，不能容其继续作官，以免

贻误管理地方之职责。凡遇为官极不勤慎、清廉，办事玩忽、怠惰，品行贪婪、不端的地方官，上司必须举揭参奏，按例惩处。

臣不避嫌怨 清代文书中用语。京内部院大臣和外省督抚大员，对属员有责随时或定期考察，发现有劣员、劣迹者，据实奏参，其奏折中常常自称“臣不避嫌怨”字样。

岂得谓之循良州牧哉 州牧，即知州的别称。清制，州县等地方官，在职任事，必须循律办事，体察民情，治民有方；如果相反，办事违背律例，任意胡为，对民众暴虐不仁，其上司官员在告诫或参劾其劣迹时，则称其“岂得谓之循良州牧哉”。

老病者休致 清制，凡年老多病、不能任职的官员，令其退休，谓之老病者休致。因年老有病告退官员，不在处分之列。如因年老有疾恋职不退而被议者，勒令休致，罢其职而存其衔。凡官员休致后又议处者，应处以降调者，按级降去顶戴；应处以革职者，革去职衔；应处以罚俸、降俸、住俸、降职及革职留任者，俱免议。

贪酷者革职提问 京察、大计贪酷官员，均予特参，不入六法，并革职提拿审问。（参见“贪酷”条）

罢软无能及素行不谨者俱革职 京察、大计中，被定为罢软无为和不谨的官员，均列入六法参劾，俱行革职。（参见“罢软”、“不谨”条）

浮躁浅露、才力不及者降级调外用 京察、大计表现不好，入以六法参劾处分的官员，其中第三等称浮躁，第四等称才力不及。京官，前者降三级调外省用，后者降二级调外省用，即为浮躁浅露、才力不及者降级调外用。

固不敢阿好而庇一人 清代文书中用语。清制，上司官员对下属官员进行举劾时，必须秉公对待，据实举荐或参劾，不得有亲疏之别，尤其不许对阿谀奉承自己和亲信人等加以庇护。因此，上司官员在举劾属员的奏折中，往往声称自己“固不敢阿好而庇一人”。

亦不敢深文而陷一人 清代文书中用语。清制，上司举劾属员，必须公正办理，据实保举或参劾，既不得庇护自己信任的人，亦不得用无中生有，夸大事实，加罪于人的手法陷害自己不得意的人。因此，上司官员在举劾属员的奏折中，常以“亦不敢深文而陷一人”的话来表白自己。

文凭 清代官员任用的程序和制度。清制，外任官赴任前，由吏部发给凭证，限期到任，呈交督抚查验，即为文凭，亦称给凭。例如，升选官赴任者，京官由吏部知照各衙门，毋庸给凭；外官赴任皆由吏部发给文凭；在本省升任，或在籍候选不必引见者，吏部将文凭咨发各省督抚转给。在京候挑八品以下官员，及奉旨引见降至八品以下得缺，并留各馆候选之员，仍由吏部给凭赴任。各官到任后，将文凭呈交督抚查验。由京官补放，或由外任简放调补之布政使、按察使，其文凭于到任后申详督抚，由督抚单咨报吏部，其余各官文凭，俱按季缴部。

札付 清代文书名称。札付是清代下行文书之一，使用于不相统属的上下级文武衙门之间。例如六部行太常寺、太仆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钦天监、太医院、宝泉宝源局、各仓监督，兵部、都察院行顺天府，兵部行各提督、总兵等用札；提督行府、厅、州、县，巡抚行副将、参将、游击、都司、专城守备、道标各营中军守备等，均用札付。此外，巡

捕营左右翼总兵以下、各省提督以下至把总、卫所官、门千总等武职官员赴任，由兵部发给札付，任满咨兵部截角缴销。

品级考 清代文书名称。吏部记载京外大小官员品级、职衔，所受加级、纪录奖励等情况的簿册，称为品级考，备做官员升调、转补时查核其履历、事迹之用。

堂札 清代文书名称。清制，各衙门堂官，派委下属官员差务时所给的札文，谓之堂札。

委牌 清代文书名称。牌、牌文，是清代下行文书的一种，使用于文武衙门非直属上下级官员之间。例如各部院行五城司坊官，大兴、宛平二县，用牌文；六部径行道府以下用牌文；督抚行司道以下，司道行府厅以下，府厅行知县以下，州县行杂职官员，皆用牌。任用文武官吏的牌文，称为委牌。例如，各省额外外委千把总，照经制原额添设，一半于兵丁内拣选拔补。如督抚不于兵丁内选拔，滥将营外之人给与千把总委牌者，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

邸抄 清代公文办理制度。由六科抄出的谕旨、题本、奏折等件，刊刷转发各省，谓之邸抄，亦称邸报、宫门抄。清制，各省驻京提塘官设有报房，每日赴六科抄录所颁发的谕旨和题奏本章，刊刷转发本省。承办衙门未发交科抄之件，不得刊发。凡本章有应慎密之事，必须待科抄到部十日后方许抄发，如有邸报先于部文者，督抚应将提塘官予以参处。

科抄 清代公文处理制度。凡京外官员题本奏章，经内阁票拟、送呈御览、批本处批红后，由内阁发六科抄出执行，称为科抄。抄发题奏本章，是六科主要职掌之一。六科每日各派给事中一人，赴内阁接收题本，并根据内容所涉及的事项，抄给各有关衙门办理；同时另录两份，一份称“史书”，送内阁

备编史之用，另一份名为“录书”，存本科供编纂所用。密本不发抄，由六科登记编号，原封送部办理，办完密封送科。清代题本，只有经内阁发六科抄出后，有关衙门才能正式遵行。

外抄 清代公文处理制度。凡科抄题奏本章，其内容属某部者，由某科抄出满汉文本，交某部遵行，是为正抄。如本章内容涉及数处者，即送由有关之科抄出转发各有关衙门办理，即称外抄。

塘报 清代文书名称。由地方和军队上报的地方军情文书，称为塘报。清制，在边远地方设有军塘，配备军塘夫传送文报，归兵部车驾司掌管。另外，清代邸报也称塘报。由各省驻京提塘官报房按日抄出谕旨、题奏，刊刷转发本省，逐日递送，由驿站沿途传递。后来发行报纸，邸抄直接寄给各地报馆刊登，塘报遂废。

公文 各衙门处理公务的文书总名，称之为公文。区别于个人交往过程中所形成的私人信札等。

粘单 清代文书名称。正式公文后所粘附件，称为粘单。一般是与正文内容有关，备作补充、说明、参考的清单、附表和参考文件。

粘抄一纸 清代公文用语。凡带有附件的公文，其行文末尾均注有“计粘抄一纸”字样。

创稿 清代公文处理用语。公文的草稿，总称为创稿。清制，某些公文草稿，一般不保留存档。公文审定誊抄后，草稿即销毁。为了备查，在公文发出前，由办文机构官员登录于册，以便记存备用。如《上谕档》等皆属。此类档册，即有文稿的性质，又具公文正本的作用。

汇题 清代文书制度。凡内容、性质相同，勿需一事一奏

的事务，可汇集一起，定期题奏，谓之汇题。例如京官告假，清制规定：京堂以上，自行具奏；其余各官，由各该堂官酌量给予假期，移咨吏部，于月底汇题。再如京官告病，大学士、尚书等告病，自行具奏；其余各官，具呈该部院衙门，再由部院移咨吏部汇题，准其回籍调理。

汇题 〔汇应为会之误〕。清代文书制度。凡需几省或几个衙门公同议定之事，由会商者共同会衔题奏，谓之会题。例如几省督抚会议事件，必须先期咨会，公同酌商，得有回文后，再行合辞题奏；各部院衙门会议事件，亦必俟会商定稿后，方准题奏。彼此商定者，均于文首联衔；未经商定者，文首只列主稿衔名，其会衔于文尾声明。如有不合，交部议处。系联衔者，无论主稿、会稿一体处分；系文尾会衔者，如主稿官议以革职，会稿官则降四级调用，主稿官议以降调，会稿官则降一级留任，……等。

移咨事 清代公文用语。清制，凡在京各衙门之间的平行文书，有的用移会，有的用咨文。如通政司、大理寺行文各部院用咨文，行文其他各衙门用移会；六科各道，内廷各馆，内阁典籍厅、稽察房、中书科等，与各部院、寺、监行文，均用移会。咨文或移会文书格式，往往以“移咨事”作为开头语。

咨文内 清代公文用语。咨文，是清代高级衙门之间互相使用的平行文书。如宗人府与各部院行文，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内务府、各旗都统、步军统领衙门相互间行文，各部院与各省督抚、都统、将军行文，各省总督与巡抚、督抚与提督、巡抚与总兵、司道与总兵等行文，均用咨文。咨文格式中往往有咨文内开字样，即指文内所载内容。

伏读 清代公文用语。地方文武大员，奉皇帝谕旨办理交

办事件，办后向皇帝报告情况时，复折内往往称：“伏读上谕，臣免冠叩首，感激涕零，……”。伏读，有时亦写跪读。

捧读之下 清代公文用语。凡文武大员接奉皇帝谕旨办理交办事件，待具折复奏办理情形时，折内往往写：“臣接奉谕旨，捧读之下，仰见我皇上圣明，……”。捧读，有时也写跪读。

本内粘处有绉文 清代文书书写制度。清代官文书主要特点之一是折子型式。文字较长的文书，需接扣衔接起来，接扣处要求平整舒展，不得有皱纹，否则即为违式，视情况酌处。

刮补 清代文书书写制度。清制，文书在誊写过程中，如有誊错之字，准将错字用刀挖去，贴纸另写，是为刮补。不得将错字涂抹另写，否则即为违制，酌情处分。

管见 清代文书用语。下级官员向上司陈述意见，或官员向皇帝奏陈建议等，文内往往谦称所述意见和建议为“敬陈管见”，表示自己的看法好似从管中窥物，见识狭小。

户部成语

地丁钱粮 清制，民间交纳之地亩及丁口之赋，通称地丁钱粮。凡赋，有地赋及丁赋。原编地赋包括夏税、秋粮、军资库钞及杂征。夏税征麦、征丝；秋粮征米、豆、杂粮及草，皆征本色；军资库钞征银。杂征内分“坐办”与“杂办”。坐办如药材、颜料、蜡、茶等项则征本色；杂办如笈、表、祭祀、乡饮、迎春等项则征银。后夏税、秋粮均改征折色。丁赋系编丁取赋，有市民、乡民、富民、佃民、客民，各区分上中下三等；又有成丁、未成丁并食盐小口之别，五年则编审，岁有增除。自康熙五十二年诏，以康熙五十年编审册为率，以后滋生之人丁，永不加赋。自后丁赋乃定。雍正初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每应征地赋一两，摊入丁银二钱二厘，统谓之丁丁。又有均徭银、驿站银。以上皆随地丁征收。凡征赋则随征耗羨，正赋征银、征粮均随征。耗羨皆有常额，每应征地丁银一两之随征耗羨数，各省、府、州、县皆不同，但有定额。

正项钱粮 清制，民间输纳之赋税，凡地、丁两项为正项钱粮，其余则曰杂项。（参见“杂项钱粮”条）

杂项钱粮 清制，民间输纳之赋税，除地、丁钱粮以外的各项杂征，皆称为杂项。杂项钱粮中有随地丁征收者，如“均

“摇银”、“驿站银”等；亦有不随地丁征收者，曰杂赋，包括各项课、租、税等。

解南钱粮 清代财政奏销制度。即解往江南省分之钱粮。每年应解南省之钱粮，通常是为江南、杭州、苏州三织造衙门所需经费。三织造主要为宫廷织办及采购用品，所需费用，一由所在之省藩库拨交，二由部库解往。此外，应由部库拨解的江南各省钱粮，还有各省所需之其它专项，如修河、工程等。

协济钱粮 清代财政奏销制度。协济者，协助、接济之意（参见“协拨”条）。钱粮一般指行政用款，若某省之用项不敷，需由邻省协拨者，称之协济钱粮。

协济兵饷 通称“协饷”。清制，每年直隶、福建、陕西、甘肃、四川、广西、云南、贵州等省所需兵饷不敷，报经户部核明，由邻近之省协拨。凡协饷有定项和临时之分，上述省分每年之协饷，规定由某省协拨若干，此定项拨协，按定例限期四月份必解拨过半，九月内全解。亦有临时之协饷，其款数、解期酌定。

衙役工食 清制，各衙署中均设有额定之官役，或按月、按季，或按年支給工价及饭食银两，通称衙役工食。

俸工银两 清制，官员之俸禄及衙役之工食，俗称俸工银。（参见“俸薪银”及“衙役工食”条）

未役工食 清制，各衙门之额定人役，均给予额定之工食银两（参见“衙役工食”条）。凡官署所用工役，未服役者亦给以工食银，称未役工食。

供漕抽分 “供漕”即供给漕运之用项。供漕银两为一种漕贴，支給各运丁以济漕用。如江宁省每年例应解交供漕银三万余两，于本地渡人、运货之船所得银内抽取，摊分给各运丁。

为挽运费用。

船钞羨余 船钞为清代船只应纳关税一种（参见“关税”条），羨余即盈余。此处指漕船应纳之船钞，照例做为漕运脚价等支用外，所余部分即船钞羨余。

梁头税银 船税的一种。清制，商船出洋、过关等征收船料税及商税，或只征其一，或并征，各视所运货物的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和价值而定。凡征船料税，有的以舱计，或按桅封计，或按梁头计，各依尺寸大小按科则起征。如商船过关，六尺梁头税银六钱二分，七尺梁头税银七钱二分，等等。凡出洋船只，其梁头税每出洋即交纳一次；贸捕船只每年征收三次。

黄快丁银 黄快丁为漕运帮丁之一种，简称快丁。清代江南之江淮、兴武二卫帮船，有运丁和快丁各四百八十名，每届四年，快丁与运丁一体编审，称之快籍。快丁与运丁均匀分担运漕任务，若快丁力薄不能独立办运者，可令一丁金运，九丁帮贴；亦可由快丁出贴运费一百三十两，交由运丁代办。又，按清制，各省屯田应征津租银两，一律归船贴运，交帮按丁散给。黄快丁银，即黄快丁所应领之贴运银两。

应增租银 “租”指官租。凡官房、官地、园田等皆可招赁收租。应增租银，指因故而应当增收之租银；或新淤滩地，召民垦种而增收之租银。

五米十银 原满文直译为“米五斗（斛）、银十两”。系指何项银米，尚待考证。

无征税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词。清制，凡各项赋税征收皆有定额，按额解交；无定额者则有案，循旧案征收，皆尽收尽解。若因灾或其它事故，虽然例有额征之项而未征者，称为无征税银，即无从征收之意。

裁停夫银 清制，无论雇佣何项壮夫，照例支給工价，由户部按项支放。凡裁减壮夫，扣日停发之壮夫工价银，称为裁停夫银。

缺官俸银 清代财政奏销专用词。清制，官员按日计支俸银，官员开缺后即停支一切俸薪等银，新任官尚未补授，该官缺即为空缺，此官缺所应支之俸银，即为“缺官俸银”。如直省绿营武职养廉银，缺官新任以受札任事日起支，旧任以离营卸事日停支。旧任离去，新任未到期间之缺官俸银，归于空旷项下存库。

六升库银 清制，凡兵丁应领之钱粮，每石应扣出六升折银存库，积年一次发给兵丁，以用于修理官衣、器械之费，谓之六升库银。

照单道费 “照单”即商人买卖由主管官司请领之执照。如运销食盐商人，由盐运司发给的支单，亦称照单、限单、皮票，持此单于盐场购盐。商人领单需于盐道、粮道等处交纳规费，称为道费，即纳于道台衙门之费。

水程道费 “水程”为凭证之一种。清制，漕粮挽运有水程行走日期之限票，盐运设立水程验单。此处指请领水程照票所应纳于道台衙门之规费。

篷厂银两 即搭盖篷厂所需用之费。清制，凡遇需要临时搭盖篷厂之事，如各州县学之岁考、科考所需之考棚，遇有灾荒施赈应设之粥厂等等，例由户部核价给银。又，清代办理荒政，规定凡房屋被水漂没，照例给予搭篷修费银，以为灾民搭篷栖身之费用。

篷搭租银 即凡搭盖篷厂，若应租赁地皮，照例应给租银。（参见“篷厂银两”条）

铁炉饷银 铁炉即熔炉。清设熔炉铸钱，炉工所应支领之饷银。

壮夫工价 凡修理城垣、堤坝，修浚河道、挽船纤夫等，照例雇佣民壮从事，给予工价。

三修价银 “三修”为大修、中修、小修之统称。清制，凡各项例修之工程、船只等项，均定有年限，按时修理，一般为三年小修，五年中修，十年大修。此处指粮船三修所需之工价。

领引解费 领取盐引所需之费用。清制，商人购买官盐销卖，应先赴官领取凭照，谓之引票，然后凭引票赴盐场购盐。各产盐省分应销之盐引有规定额数，由户部统一印刷，由各该省派员赴部领取。领取时按规定支销解费。

定日虚税 〔日应为弓之误〕“弓”者，丈量田地所用之量具和计算单位。以营造尺五尺为一弓，即一步；三百六十弓为一里，二百四十方弓为一亩。清制，凡地亩数额不清则应重新丈量。定弓虚税，指田地经过丈量时所纳之税。

开引纸价 亦称领引纸价。清制，茶课按引票额征收税银。并于茶课内加征纸价银，每销引一道，交银三厘至三厘三毫余不等。此项银两用于刷印引票之纸张、朱墨及工食费用。

落地税银 为杂税之一种。凡货物运至某地销售，卸载后即应纳落地税。清制，各省地方官征收落地杂税，只准在府、州、县照例征收，并应将征收税则条款刊刻木榜公布；严禁在乡镇以下集市征收。

行粮 清代支放运军之钱粮。（详见“月粮”条）

月粮 清代支放运军之钱粮。清制，挽漕运军，除照例拨给各卫、所屯田以养贍济运外，另支給金运之运丁行粮和月

粮，通称“行月钱粮”。运丁行月钱粮兼支，每船以十军配运，按名给发，如江南运军每名支行粮二石四斗至二石八斗，月粮八石至十二石，本折各半。各领运员弁于廩俸外，多兼支行粮，不支月粮；惟江南苏松粮道所属四卫九帮之运弁不支行月钱粮。若漕船停歇，月粮减半给发。

屯粮 屯田耕种之兵丁所应领的口粮。例如：清代贵州省古州等五厅所属屯军，共屯田六万余亩，各屯军工食口粮，由每年交纳之粮米内支給。

堕粮 “堕”乃停废之意。清制，兵丁所应领之口粮，均按日计算发放，如果兵丁出缺，其应食之饷粮即应停发，当时通常指兵丁因故或无故不再服役所停发的那份口粮为堕粮。

条边 指柳条边。清初在今辽宁、吉林两省之地，插柳结绳，谓之柳条边，或称柳墙，立为边墙，设有边门，置八旗官兵分界管辖，稽查出入。其所驻札之官兵粮饷，为专项开支，由部支发，谓之条边饷银。

辽条 〔条应为边之误〕“辽边”与“条边”意相同，即柳条边。（参见“条边”条）

税粮 指征收民间的赋税中所收的粮米。按《大清律》载，凡各仓斗级多收税粮，杖六十。

税银 指征收的民间赋税中所收的银两。

关税 海陆各关所征之税。清之设关，初制以户部所管者曰户关，工部所管者曰工关；咸丰、同治以后，乃有洋关与常关之别。各关例定每年应征税额，立有“正额”与“赢余”两项之定数，倘有亏短，各关监督官按照亏短分数议处，并勒限追赔。各关征税，货物税分为四项，即衣物税、食物税、用物税及杂物税。另有船税等。此外，有的关专征或兼征其它税项。

如左、右翼关专征契税和牲畜税，西新关兼征船契税、经纪税和地租税，等等。

行税 市镇买卖商货之媒介处所曰“行”，按清制各行均应纳税，称为行税。

正税 清制，以地丁钱粮为正项钱粮，或称正税钱粮；以其它税为杂税（参见“正项钱粮”条）。又，清之关税额定，有正税及赢余两项，并以此两项之定额对征收官员进行考成。例如：天津关每年应征正税银四万两，应征赢余银两万两。

杂税 杂税是与正税相对而言。清制，凡不随地丁征收者曰杂赋，杂赋中包括有税、有课、有租。杂税的种类有当税、牙税、契税、牛税、马税、驴骡税、酒税、坑税、炉税、铁税、茶税、木筏税、烟税、靛税、曲税、石膏税等。其中有的税在每个省内均有征收，如当税等；有的税只在某些地区内征收。四川还设有碾磨税，盛京牛庄等城设有蚕茧税和木税，等等。

老税 或称原有定额之税，与新增额税相对而称。清代，河南例有老税，每年额征银三千五百余两，盈余正额银六万五千余两；新增额税银一万六千五百余两。

活税 即临时征收之税，或称不定税，是与有固定税额之税相对而言。清代，河南省例有活税，所征税银应尽收尽解。

租税 清代之一种税收。凡房、地产出租，应按租银纳税，谓之租税。

包税 即包纳课税。清代盐课内例有包课，如直隶省之宣化府怀来、西宁、保安、延庆等处，包纳长芦课银。又，市镇中之各行业铺户，亦有由大户或行会包纳税课者。

埠税 埠，即船只停泊之码头。凡沿河各埠有主经营者，应纳埠税，即埠头之税。（参见“埠头”条）

牙税 清制，城乡集市之区，各种行业中，有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之人，谓之经纪，亦称牙商。各地、各行经纪之设有额定，牙行须呈请政府批准，领取牙帖，才准经营。政府即以限定牙帖之数控制牙商增减。如京城额设牙帖八百八十九张，直隶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三张，等等。政府向牙行征收之税称为牙税。清代的牙税，是按牙帖征收贴费，一般分立等则，例如京城牙帖征税分上、中、下三则，上则每帖征银二两，中则一两五钱，下则一两。也有的省分不分等则而直接规定银数。

典当 即当税，为杂税之一种。旧时，在各城镇中有以开设典当为业者，俗称“当铺”，即收取别人之动产作为抵押借贷，以牟取高利。清制，各省民间开设典当，呈地方官转详布政司请领“帖”，按年纳税，称为当税。定例，当商税则各省不同，每年每座当铺交纳税银二两五至五两不等。

磨税 即碾磨坊应纳之税。清制，四川、陕西等省照例征收磨税，为杂税之一种。民间磨坊用官河之水，以水力碾磨，因而征课。按定例，四川碾磨每座每年课银二钱四分至二钱五分不等；另有单碾、双碾之不同，税额亦不同。

正供 凡国家征收之钱粮、什物均为正供。即“纳为供给朝廷所需”者。（参见“正供稻米”条）

租银 即收租之银两。清代凡官地、官房皆招民租佃以收租。如北京正阳门外官房及入官铺面房，出赁收租；天津沿濠铺面房每年征收地租银；河滩新淤之地招民垦种收租等。各省亦有公地、公田招佃收租的；八旗之旗地，府、州、县、卫学之学田等，亦招佃收租。

租价 清制，盐商运销食盐各有专卖区，为最初开业时向

国家输纳钱、谷而划定的，称为引地，俗称引窝，可承为世业，别商不得私入售盐。若缘事将引地入官，称入官引地。入官引地按额引每道收价，称为引价银，再将引价银出借生息，称之为租价银。如长芦满城县入官引地每年输租价银二千七百九十两，解交内务府充公。

工食 清代各衙门员役及觅雇之民壮等，皆支給工价和饭食之银，通称工食。凡役食有支银者，有银、米兼支者；按月或按季、按年支給。

扣银 即于应当交付之银中抽出扣留之款。在清代财政支销中，由于情况不同，扣银的称谓也不同。如果是应交之款，称为扣留；应放应支之款，称扣支、扣抵等。

赠银 清代补贴运漕的一种费用。清制，为贴补运丁以济漕运，除支給规定的粮饷外，另增给贴补，属贴贍杂款。如苏州等卫漕船给旗丁贴运银，江南、浙江白粮帮船，给运丁赠银，江南每船给饭食米（折银支給），等等，皆属赠银。

扣利 即扣留之利息。清制，常以官款发交商人生息，以所得之利息做为某项用款。扣利为坐扣，即发商时先行扣留之利银。

廩银 廩者，指公家供给之粮米，通称官员之俸银、俸米、养廉、薪水、工食等皆为“廩禄”。廩银、廩粮一般指在府、州、县学就读学生所领之廩粮银。清制，廩膳银两各省政府、州、县学支放数目不同，如顺天府大兴、宛平二县学廩生每名月给廩粮米一石，其余各州县学每名岁给廩粮银三两二钱。各省驻防八旗额设廩生，除岁支廩粮外，另支膳银，考试时给膏火银等。廩膳银两，照例于地丁项下编征。

花银 “花”者即利息，又称花红，有奖金之意。旧时之

俗，凡喜庆日插金花披红以庆贺，因之给役使之人的犒赏亦称花红。相沿而称商铺中除一切开支外所得的红利，给予雇员者为花红。

盞羨 即盞夫银和羨余银。清代例有漕船盞夫银两及漕船羨余银两二项，合称盞羨。按定制，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南、湖北等省，每运正米一石，给运丁盞夫银一分；山东、河南二省不支。羨余银山东、河南二省每船给银一两；江苏、安徽每船给银二两；浙江、江西、两湖每船给银四两。盞羨银两按到达通州之船数核给，若遇风、火等事故船未到通者均扣除。

水课 〔课应为课之误〕“课”即税，应征之水利税课。

经费银 各衙门常年所需之办公费用。清代各衙门之经费例有常支，经费银由户部库造拨，年终奏销。

俸薪银 清制，凡官员之供给，有俸、有薪等项。官俸有支银、有支米、有支缎。凡俸有八种，即宗室俸、公主格格之俸、世爵之俸、文职官员之俸、八旗武职之俸、绿营武职之俸、外藩蒙古之俸及回疆之俸，各分立等级支給。“薪”惟绿营武职官员，随俸关支“薪银”，还有“蔬菜烛炭银”、“心红纸张银”，如武职从一品官每年俸银八十一两，薪银等项五百二十四两。

心红银 即办公用费。“心红”指印泥，通称心红纸张银。清制，各衙门均有心红纸张银之定项支出。武职官员随俸例支給心红纸张银，如绿营武职之从一品官，岁支心红纸张银二百两，福州驻防将军岁支心红银一百八十五两。

纸张银 即办公费用（详见“心红银”条）。又，清代发放盐、茶引票，商人应输银交户部库，以充刷印引票之纸张及

工食费用，称之“纸朱银”。

金花银 清制，新考中之举人、进士，照例应赏给金花插帽等项，折银给发，谓之金花银。

茶果费 清代漕船到达通州后应交纳的一种费用。各省漕船到通，应交各粮仓茶果银，每交仓粮一石，应交银五厘一毫余，为各仓收放米石之费用，由坐粮厅于应给余米折价银内扣抵。又，每帮船到通，例交坐粮厅茶果银，每大船一只交银八两，小船一只交银四两六钱。江苏、浙江之白粮船，于应领耗赠银内扣留，封交押运官解通交纳；其余各帮船，在运丁应领灵夫、羨余银两内扣抵。若漕船遇有事故时则免交。

铺垫银 清制，各仓所需用之铺垫苫盖之物品，例由各省随粮带征、解交。如漕粮带征席片、木板、毛竹等。山东每正米两石，派征斜席一领。所征之数，分为征收本色起运及征收折色附解。又如大名、广平二府，每年额解芝麻铺垫银三十两，等等。

丝价银 清制，苏州、杭州、江宁三处织造衙门所用之丝觔，均有固定的报销价值，如上用经丝，每两准销银八分二厘；纬丝每两准销银七分七厘；妆绒丝每两准销银七分五厘，等等。各处织造之物品，按实用原料之量，按规定之价格奏销，若丝的市价高于原定价格时，可以奏请加价，但亦有限定。

纸赎银 〔纸应为抵之误〕即罚金。清代例有赎罚之制，凡违法犯罪之人，交纳一定的赎银，即可赎罪免处。

小建银 中国农历每年十二个月中，有大建月和小建月之分，大建每月三十日，小建每月二十九日。清制，国家发放俸薪、养廉、兵饷、工食等项银两，大都是按日计算的，若遇小

建月时，则扣留一日，存储藩库，称之小建银。例如规定直省各营支领兵饷，即将该年内应扣小建银两，照数扣存藩库。小建银与截旷银在财政奏销中均属应当扣除之款，一般并称为“建旷银”。

截旷银 清制，凡职官因事调离、引见、升转他缺或离任、请假等开缺，自离任日起住支俸廉；武职官升调、离任后，旧任俸薪及马乾等项银两亦即住支。凡该官缺空缺时日内该缺所应支领之俸薪等项银两，照例扣存解库，称为截旷银。若新任官到任，亦应仍按本官旧任职衔接给，俟正式任命后才能按新任标准支领，此间所余之银，亦为截旷银，照例存解。

路费银 清制，官员、兵丁因公出差之日均支給路费。如八旗随围出差官员及随往致祭陵寝的官员；部院衙门派出随围司官内兼在奏事处、批本处、军机处等处任职者；赴察哈尔放马官兵等等，均支給路费银。此银计日给支，预领之数不敷，缺三日外则补给，长支在三日之外者则退缴。又清制规定，各省县丞以下佐杂官及五百里以外（指任所与原籍之距离）教职官，凡遇休致、告病、丁忧、病故或因公参革等事，无力回籍者，不论家口多寡，每千里给银十两，亦称路费银。

滴珠银 清代使用的银锭之一种。由官炉熔铸之小圆锭银称滴珠，大些的称裸子，再大称元宝。

车珠银 清代使用的银锭子之一种。由官炉熔铸之小方锭银子称车珠。

火耗银 火耗者，加于钱粮正额之外征收的一种附加税。清制，额征钱粮，皆以本色折银；各省向户部解交时，一律以五十两一个元宝交纳，所以百姓交纳之散碎银，熔铸元宝时不无损耗，谓之火耗；而州县解送时亦需旅途费用，故亦加征，

稍取盈余以补耗，称为火耗银。

加耗银 即加征耗银之意。如征收地丁钱粮，照例加征火耗银（参见“火耗银”条）。清制，加耗征收之事较为普遍。如发炉鼓铸之铜，如铜色不及九五以上者，按成色加耗。又如各省征收漕粮，俱按每石加收耗米，以为京通各仓及沿途折耗之用。

轻赍银 为随漕征收之一种经费。清制，在征收漕粮时，于正耗粮米之外，加征余耗米折银两，正兑谓之“轻赍”，改兑谓之“易米折银”。例如：江南每正米一石，另征轻赍米二斗六升；每改兑米一石，江南、浙江、江西征米二升，均每石折银五钱，随漕征收，每年先漕解通交通济库备用。

漕截银 随漕征收之一种经费。清制，征收漕粮，皆随征赠贴银米。此项银米，浙江省称为“漕截”，作为运粮军丁长途挽运盘剥等项费用；每征收漕粮一石，加征漕截银三钱四分七厘；江南称之“漕赠”，山东、河南称为“润耗”，江西、湖南、湖北称“贴运”。

润耗银 随漕征收之一种经费。清制，每征收漕粮，皆随征赠贴银米，山东、河南二省称为“润耗”。每征收漕米百石，征收润耗银五两、米五石，作为运粮军丁长途挽运盘剥等项费用。

贴截银 “贴截”，即赠贴之漕截银。清制，各省征收漕粮，照例随漕征收“赠贴”银米，以付运丁费用。此项贴费，浙江称为漕截银。（参见“漕截银”条）

提江银 提江亦称提溜，运漕粮船，每遇逆水上行，江水溜大，则需另雇短纤。清制，每夫每里照例支給制钱一文，谓之提江银。

粮金银 即从钱粮中拿出的银两。清代各州、县征收之地丁钱粮，照例应由州县从中扣留备支银，余额尽解藩库。

燂洗银 即洗刷船只之费用。清制，运粮漕船回空后，每次均应以热水冲洗船只，以备来年再用。此项费用，即为燂洗银。

由闸银 亦称出闸银。清制，各省运粮漕船照例解交由闸银，做为通州石坝等五处水闸至大通桥进京仓各项人役脚费之用。如江苏白粮抵通，每正米一石，解交由闸银八分，交通济库。

门摊银 即挨户征收的银子。门，指老百姓之门户；摊，分派。即某些杂项差徭等费用，需挨户公摊银两，用以雇觅人役充使，称门摊银。

实征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词。即指本年实际征收之银额。比如：民纳地丁钱粮，遇有豁免、缓征、带征之年，或有民欠，其实征银额，即同额征之银数不同，或多、或少，皆称实征银。

应征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词。即指本年度实际应征之银额。如征收地丁钱粮，例有额征之数，如遇本年减征、缓征或带征，奏销时必须奏明本年应征之数额。

起征银 即开始征收之银。清制，凡新垦荒地，照例定有起征年限，按年起科。又规定，起征时或减半开征，或只征几分，逐年增加，俟几年后始按正额征收。

额征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语。按定制，各项应征赋税，均定有固定额数，列入编征册内，称之额征，或称编征。所征此项银两称额征银。（参见“额征”条）

带征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词。指“带征”旧欠所征收

之银数。清制，百姓应完成之额征地丁、租税，遇荒歉之年，经奏请准予缓征，即可分年合并正额一起带征，官员年终奏销时，即应分别开列本年额征银数、例应带征银数、本年应征银数、本年实征银数，以便核查。

外派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词。即在额定应征数之外，多摊派的银两。

额编银 清代财政奏销之专用词。即定额编征之银。清制，应征之地丁和其它赋税，均按田地之等级和税则核定应征之粮谷或金额数，编入赋役全书内，谓之额编银。

摊洒银 摊洒乃分别摊派于各处之意。比如：某项应征银两，分别派在各户征收；或某项应赔之银两，由有关官员分摊赔补，等等，均可称之为摊洒银。

短派银 清代财政用语。凡应由各民户均摊交纳之银两，若有少收，即称为短派银两。

经手银 清代财政用语。凡官员经办收支之银两，均可称为经手银。按定制，官员经手银两，如有亏短，若无侵蚀入己，即限期赔补；若系贪污肥己，除追赔外，按律治罪。

本色银 清制，征收钱粮及杂赋，或关支粮饷、工食等，凡以什物收受者，称之为本色。例如征收漕粮，凡收纳米、豆等物为本色，若按价折收银钱者称之折色。其应征本色或应征折色均有定制，若因故以本色改折，则需报请批准。本色银即指应征本色而改折所收之银。例如征收漕粮时因某地受灾米色不佳，则改征折色，以应征米数按定价收银。

折色银 清制，凡征收钱粮或关支粮饷、工食等，原定完纳或关支米数，若规定以米按价折银完纳或支放者，称之折色银。

改折银 以应征之本色改为征收折色者，谓之改折银。清制，凡征收钱粮或关支粮饷、工食，例定应完纳或关支本色及完纳或支放折色。若因故将本色改征折色，即称之“改折”。

籽粒银 清制，凡开垦荒地，贫者由官借给种子，以济耕种，至该荒地已经垦熟开始纳赋后归还。

变价银 即变卖所得价值银两。清制，多余的官物，或已不济用之物及没收、充公之物品等，可作价出售，所得之款全部充作公项。

起解银 清制，凡银两应解往他处者，如地丁钱粮解京交户部库，各省应解往他省之协饷及协拨之款等等，均可称之为起解银。在财政奏销案内，应分别列明实征银数、留存银数及起解银数等项。

拨协银 即分拨协济之银。清制，如某省遇有较大军事或其它急需，该省钱粮不敷，可奏请钦命邻近省分协济，邻省拨解后，在财政奏销案内列为拨协银。

协解银 即协济之银两。清制，凡动支各款，例有四种来源：一曰坐支，即由所收之款内扣留；二曰给领，即由库领给；三曰估拨，即由所需衙门预先估算预拨；四曰协解，即本省不敷动支，例由外省协济。在财政奏销案内，拨协省分与收讫省分，均应列入协解项下奏销。

搭放银 凡以某项收入之款，留于某地，归入它项应发放之官兵俸饷或吏役工食银两内支給，称为搭放银。例如盛京银库每年支放俸饷及各项工程杂项等需银一百三十万两，照例扣留平余银，除开支外，均留做搭放俸饷。

凑支银 应支之某项用款不敷，以他项之银凑足后支放。

垫发银 清制，例有以某项应当拨解之款用于发放某项用

款时，应解之款未到，可先以他项之款垫发，俟拨项到后归还原款。在财政奏销案内应列为垫发银。例如盛京五部侍郎养廉，应由在京户部等处派拨，每年冬季承领。若所领款项未到，准其垫发，以所领还项。垫发银均是循旧例办理之事，亦需经奏明准行。

透支银 清制，凡各项动支款例有额支，无额定者循照旧案办理。凡实用之款，已经超过额定之银数者，谓之透支银。

冒支银 凡假造项目而支取的银两，谓之冒支银。

冒领银 假造名目，向库领取的款项，谓之冒领银。

奏销银 清制，凡国家之各项收支，均须向皇帝奏报和请销，故称之“奏销”。奏销之各种款项，通称奏销银。

销算银 清制，凡钱粮奏销，必经详细核算请销，并将请销各项，逐一开列清册报部，谓之销算银。

找给银 清制，凡动支款项例有估拨者，如武职俸饷及马乾银，上岁预估拨给；河工购料，先期预拨，等等。如实际用款超出预拨之数，再补给所欠部分，谓之找给银。

未完银 清制，地方官经征地丁钱粮、关税等项，均有额定。至例定奏销之期，已经征解之数为“已完银”，尚未征解之数为未完银。官员奏销时开明已完、未完银数，照例依已未完之分数对官员进行考成。

完半银 清制，凡协拨各省之饷银，例定限每年四月前解交半数，九月前全部解清，前者称“完半银”。又，清代征收地丁钱粮，亦有“完半”之期限，时称之为“上忙”。

亏空银 凡官员短亏之公项钱粮，谓之亏空银。造成亏空的原因不同，处罚亦不同。如系挪用顶补他项，或因失职造成仓谷损耗，即限期赔补后议处；若系贪污入己，则勒限追赔后，

按律定罪。

不敷银 凡支领、拨解、交纳各款，数额不足者，称为不敷银。

民欠银 清制，州、县经征地丁钱粮，奏销之期尚未解库。若系州县官延误未解，或挪移他用等情，责在州县，照例议处；若系百姓尚未如数完纳，谓之“民欠”。凡民欠钱粮，州县官命里长开送各户完欠细数，并出示本里，限期催交。

挪移银 凡将此项之款，私自挪为它用，谓之“挪移银”。清制，各项钱粮之收、支、拨、储均有额定，有成案，不得任意变更。官员若私将某项银两挪移它用，例由本官如数赔缴。

侵蚀银 谓官员侵吞之公项银两。清制，凡官员侵吞入己者，将本官治罪严追赔补；若追不足数，令各上司分赔。

入己银 谓官员侵吞公项银钱，窃入私囊。清制，官员侵吞公项而入己者，将本官治罪，并勒限追补，失察上司追赔不足数则分赔，若知情不报则革职问罪。

无抵银 凡官员亏空公项，例应追赔，若无钱赔补，变抵亦无项，所欠之款数即为“无抵银”。清制，如果州县官亏缺，若确系家产尽绝无以抵偿，例将未完银数作为十成，由不行举发之知府分赔五成，失察之道员分赔二成，藩司分赔二成，巡抚分赔一成。

赔头银 即官员应赔应补之公项。

包赔银 即应包总赔偿之银两。清制，凡官员经征赋税逾期不完者，所管库、仓亏项者，或承办工程及承解、承运亏损者，均由该官包赔。又，凡本官赔不足额，亦无以抵偿者，所欠之数，例由各上司官员包赔。

代纳银 即代替别人交纳之银两。包揽、代纳均为清代征

收地丁钱粮中之弊端。“代纳”者，即贫户应交纳之钱粮，由富户代交，富户借此向贫户高利盘剥；亦有经征官吏为避免贫户拖欠，而勒令富户代纳者。此皆为禁律所不容，违者参处治罪。

追赔银 官员例应赔偿之公项银两，由上级官员勒限追赔，谓之追赔银。清制，官员经征钱粮、关税，管理仓、库，经办盐、茶、工程以及经手各种款项，等等，如有亏缺、损失或未足额者，均得由本官赔偿。凡应赔补时，按数勒限追赔。例如：经征关税，以接任月日起算，按一年核计，正税征不足额，按未完成之分数议处，所亏银两，勒限追还；赢余以完成六成为例内，所征不及六成亦令赔补，并按未完成之分数议处；以四成为额外，短收亦令赔补，宽其处分。

补追银 补者，即补算。官员欠项，勒限追赔银两原额，不足应赔之数，补算确实追还。

赔垫银 官员前所经办之粮银亏欠，若并非该员贪侵入己，如一时赔补之数不足，可奏请以其他不急需之款项暂时垫补归齐应赔额数，称之赔垫银。赔垫银数，容再赔补。

旧欠银 旧欠乃与新征相对而言。例如民纳地丁钱粮，本年应征数为新征银，历年之积欠为旧欠银。凡旧欠银照例应分年带征归还。在地丁奏销案内，在实征银数下，应列明新征额与旧欠带征额。

欠拨银 短欠应拨款项之银两。清制，凡拨项均有额定，若拨不足额，题明缘由，限期将欠拨银两照数拨足。

候扣银 即应扣支之银。清制，各州县正项开支，例由征收钱粮中留存备支。从应解交之银两中，抽出若干，以供扣留备支之用。

防欠银 为预防亏欠而储备的银两。

供丁银 民丁需服官役者，纳银以代之，为供丁银。清制，原编有均徭法，凡在官人役，皆于所属民人内轮流服役，是为力差。后改为征收力差银，令民输银以助役。复摊征于地粮内，为均徭银。官役则皆募充，以此项银两给发官役之工食。

豁免银 即免征民间应纳赋税或旧欠之银。清制，豁免赋税，凡因受灾而豁免者，称灾蠲，视灾情之大小，而定豁免分数；若遇国家庆典，或皇帝巡幸某地等而豁免者，称恩豁免。或免除当年应纳，或免历年积欠等项，均依恩诏而定。

涂田银 近水泥泞之田地，垦种后所应交纳之租税银两。

税契银 即契税银。清代，民间置买田房地产等，例应持契约赴官纳税，俗称“税契”。契约之税以价值多少按比率交纳，买主交税后，由官盖印，此契约俗称之“红契”；而未纳税之契约称之“白契”。

芦课银 即芦田应纳之课税银。清代，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有滨江之沙洲地，民以植芦为业，曰芦田。因芦田滨江随时可能坍涨，皆令报官勘丈，五年则大丈，以涨补坍，不足即可免除芦课。凡芦地起科，每亩五合三勺四抄。

盐课银 盐税之一种。清制，国家对食盐所征收之赋税，有盐课及盐厘二项。盐课分为五类：一为场课，二为引课，三为杂课，四为税课，五为包课。场课亦称灶课，即盐之生产所纳之税，其中各产盐地课目亦有不同。如长芦灶课内有白盐折价、盐砖折价，边布公费、草荡税、滩税、锅税等款；山东灶课内有灶丁、灶地、草荡、滩地、锅面、民佃盐课，白盐折色等款；两淮灶课内有草荡折价、沙荡折价、仓基、砖池各款；两浙灶课内有灶丁、灶田、盐田、荡坦、埤埭、仓基、囤墩、

灰场、涂淤课税余粮、水乡库价等款；福建灶课内有依山附海丁地、丘折公费等款；广东灶课内有灶丁、灶地、盐漏、盐灶各款；四川、云南灶课则为井课、井费、锅课等。各省引课亦有不同，其中包括正课、加课、票课等。杂课的名目更多，如长芦杂课内有更名食盐、变价卤盐、厂房租、赃罚、昌平牙税、坨租等等；山东杂课内有河工、铜斤水脚等款，纸朱、盐斤养廉、公费等款；四川有盐羨等；广东有子盐、京羨等等。税课包括广东黄江厂、清远厂、星子埠、连山县遇仙桥、浚光厂、太平关盐包税。包课即包纳课银，如直隶宣化府怀来等县包纳长芦课银。

四传银〔传应为柱之误〕清制，各仓、各库之盘查，各项钱粮之奏销等案，必详细分别列明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项，名为“四柱清册”。四柱银即此四项之合称。

支销银 支用后经销算之银。清制，财政奏销各案，须详细核算，逐项开列，编制清册报户部，户部依销算清册核销。

截留银 凡应解交之款项，在途被截，留作他用者，谓之截留银。清制，凡截留解款，必有急需，经奏请允行。

存留银 亦称存留备支银。清制，各府州县征收之钱粮，例应尽数解交藩库存储，凡各处例应坐支之各项用款，照数留库按款给发，免于解司，谓之存留银。

存库银 即存储于库之银两。清制，库储之别有五：各省留储布政使司库之银，督抚公司封存称为封储，如遇急需，题明动支，拨饷时清部拨还；其直隶、山东、安徽、湖北、甘肃、广东各省府库封储之银两，遇州县急需可以请领，是为分储；存留属库坐支银两为留储；每年各府州县卫征收田赋等项解储藩库，谓之解储；由外拨给存库备用之银，谓之拨储。

溢价银 超出额定价格之银谓之溢价银。凡没官变价，或官办官卖等项，皆有额定之价格，如果实际收入之银数有溢额，则应尽数缴解。

溢额银 超出额定银数为溢额银，不足为缺额。清制，关税之征收，例分“正税”及“盈余”二项，超出此二项定额者即为溢额，不足则为亏缺。并定各关之盈余数，核其溢额、绌额，分别考核功过之例。此外，额收盐斤，亦定有按溢、缺分数分别考核功过之例。

缺额银 凡征收税银例有额定，如实征之数不足额定者，称为缺额银。照例按溢、缺分数对官员进行考核。

正闰银 即闰月所应发之款项。清制，凡工役应发之工食、兵饷以及某些饭食银两等，均计日发放，闰月则应加放。

存剩银 即收存剩余银两。凡支用之各项银两，剩余则存贮于库，谓之存剩银。

动放钱本银 钱本银即铸钱所需之工本，包括四项：一为铜斤价脚，二为铅斤价脚，三为炉火工料，四为局费。每开炉铸钱时，皆支发钱本银。以所铸出之钱销钱本，有余为息钱，不足为不敷成本银，准销正项。

减让科征银 即将例应减征部分减出后，按科则应征收之银两。

浅船贡具银 “浅船”即运漕所用剥浅之船，满文译为“装四百石米之船”。贡具即船上所用之器具。置办浅船及其用器之银两，即为浅船贡具银。

供应不敷银 清制，一切公务活动，例有定项、定款之开支，以为供应所需。例应支销之银不敷用度者，为供应不敷银。

催征不得银 清制，征收地丁钱粮，州县为经征官，所管道、府及布政使为督催官。凡应征之钱粮，民间未能完纳时，例应催征。民欠之钱粮经催征仍未完纳者，即为催征不得银。

扣留正项银 清制，州县征收之地丁钱粮，通称为正项钱粮，州县实征之银，应扣支官俸、役食、驿站夫马、祭祀、廩膳、孤贫等项，核实留支，余银解交藩库。

存留备支银 清制，各府州县征收之地丁钱粮，例应尽数解交藩库存储。凡各府、州、县例应坐支之各项用款，照数留存，按款给发，例免解司，谓之存留备支银（参见“存留银”条）。又，清制专设有“库储备用”银，如热河都统库储银二千五百两备用，等等。又有盈余留备之制，如闽海关岁收盈余银两，尽数留于福建藩库，以备支放兵饷之用。

淮关四税银 淮关即江苏淮安关。清制，凡各关货物之税，有衣物税、食物税、用物税及杂物税，各关依此四项以定税则征收，统称之四税银。

盐课车珠银 车珠银即官铸之小方银锭。征收盐课所收之小锭散碎银两谓盐课车珠银。

四月完半银 清制，凡协拨各省之兵饷，例定限四月分内解半，九月分内全部解清，若不能依限者，准予题请延展。前解之半，通称四月完半银。又，清代征收地丁钱粮，仲春开征，仲夏而停，即四月完半；自五月停征，是为停忙；仲秋接征，十一月全完。时称“上忙”、“下忙”。此制根据各地的气候条件及农时有所不同，直隶等省为二月开征，五月底完半；江苏等省七月完半；云、贵二省年底完半。

递马工料钱粮 即驿站之夫役、马匹所需工食、马料款项。清制，各省驿站夫马所需银两，初期由民支給，后改为官支，

而按田赋编征驿站银，随地丁钱粮一起征收。驿站银两由各州县于额编银两内坐支，摊缺及支用不敷时，由司库拨给，余剩则报拨。

扛轿夫役钱粮 即支放抬轿夫役的工价。

通融拨协站银 站银即驿站银。清代各地驿站增设、裁撤无定，故常产生“无项有驿”之地，亦有“有项无驿”之地，或虽然有项征收，但所征支用不敷。驿站银短缺，或由司库拨给，或由其它省分协济，拨协者称之拨协站银。

行折漕截银 “漕截银”为浙江省随漕征收之赠贴银，每征收漕粮一石，加征漕截银三钱四分七厘，作为运粮军丁所需费用。

俸薪经费银 供给官员之俸、薪及经费。清制，宗室、王公、公主、格格、世爵及蒙古、回部之王公和文武官员，均有俸，并随俸银数加支米。惟武职绿营职官有俸银而不加支米，随俸关支“薪银”。经费银为各衙门常年支用之办公费。

裁减复二驿站银 〔二应为立之误〕驿站银乃供应驿站之夫役、马匹所需工食、马料等项银两。清制，驿站所需，原由民支給，后改为官支，随地丁钱粮编征驿站银，由各州县于征收之地丁内坐支。清代各地方所设立之驿站，有增、有减。若该州县原立之驿站裁撤，原编征之驿站银即随正项缴库。此处所指乃前经裁减，今又复立所需坐支之驿站银。

少折五饭二米价银 “少折”指应折给之价银不足。清代各驿站之夫役，照例日给饭五碗，合月支米二斗为饭食，以米折银照价关给。

里长供应夫马钱粮 清朝各地所设驿站，夫马例有额定，若遇特殊之需，驿站之夫马不敷供应，例由乡里雇募于民，照

例支付食料工钱，此项钱粮由公项内支销。

裁丁减田征收租银 即裁减运丁，并削减原给养贍之屯田数额后，所应征收之地租银。清初沿明屯卫之制，以屯田给承担漕运之军丁分佃，每亩征租，以此租银贍军贴运，称为津租。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谕令各省勘实屯地数目，撤屯户税契执业，改屯餉为丁粮，归州县征解。

倾销滴珠加耗银 滴珠为熔铸之小圆锭银。清制，凡解部交纳地丁钱粮，照例以元宝弹兑，州县征收之滴珠银，必倾销铸成元宝，银两熔化，必有消耗，故应加收耗银。

盐埕海陷无征银 盐埕为海滨晒盐之所，各盐场有盐埕坎数，按数征课。其盐埕被海水冲刷塌陷，课税即告无征。

临清闸短载纸价税银 〔短应为卸之误〕山东临清关为南北要冲，临清闸为运河南北咽喉，南来的商船至此卸载过闸，按所载货物的价值纳税。这里指载运纸张的货船应纳税银。

广济桥旧额菜盐银 广济桥为通州运河之桥，漕粮运通后至此卸载转运京通各仓。菜盐银是支給吏役的一种补贴。漕船抵通，照例交纳，一般在应支银两中扣抵。

垦复盐埕网桁渡船等项银两 盐埕海陷，课税无征，垦复后即可起征课银以及渔船、航渡等项应征收之银两。

实征轻资行月闰耗本折等项银两 轻资者，为随漕加征之余耗；闰耗者，为随漕征收之赠贴；行月者，乃运丁之行粮、月粮，皆随漕征收。此处只是将上述各项实征银两罗列叙述，并无特别含义。

随漕钱粮实征轻资折席本折行粮闰耗等项银两 轻资者为随漕加征余耗；闰耗为随漕征收之赠贴；行粮为支給运丁之餉粮，席为各省随漕带征用于盖囤之席片，每以百分之十七征收

本色起运，以百分之八十三征收折色附解。此处只是叙及上述应随漕征收各项银两的实征情况，并无特别含义。

部法 即户部颁发之砝码。清制，全国出入钱粮，以天平为衡器，例由户部定式，工部铸造砝码，颁给各省司、道、盐政、关差等处正、副各一副应用。州、县应用之砝码，以藩司所存之部法较铸正、副各一副，呈送督抚验准发给使用。

天平 衡量物体重量之一种器械。清制，凡出入钱粮，皆以天平秤银，所使用之天平，由户部定式，工部铸造，并用部颁之砝码。户部库用一千两大平一架，四百两小平二架，均为道光十五年工部铸造。

整锭 以散碎之银熔化铸成锭，称为整锭，由倾熔之炉房盖用该号戳记，以凭查验。清制，户部银库经收各省交到之地丁银两，均以整锭五十两元宝验收；拨解赈济、军需、支放在京王大臣及外藩蒙古俸项，专以元宝验放，均不得滥行收放。

散碎 未铸成锭之银为散碎银两。清制，各关税、盐课、漕项等银及一切杂项，户部悉以“散碎”银验收；支发八旗兵饷、月选官请借养廉、各项工程等及零星款项，俱以散碎银两验放。

倾销 以散碎之银，由炉房熔化铸锭，谓之倾销。征收地丁钱粮时，由官选银匠，听民倾销自封。倾熔成锭之银，须盖用银号戳记，以凭查核。有时为查验银之成色，即将银倾销，其杂质即被撤出。

滴珠 为散碎银之一种，即小圆锭银。

银鞘 装运银子之工具。以整木一段，锯开凿空，外以铁皮束之，谓之鞘。清制，凡运银每鞘装银十锭，计五百两为一鞘。起运饷鞘，自本地起程之时，于鞘面自一至百编定号数，

经过之地方所拨人夫，亦编定号数，对照鞘号扛抬，开具清单，以究查疏失。银鞘到京交部，由内监收官及管理三库大臣，督同库官及交银员役，三面眼同劈鞘拆封兑收。

银柜 征收地丁钱粮等项所用之柜。清制，各州、县经征各项钱粮，开征时设立银柜，加钐司、府印信。民户交纳钱粮款项，皆自封投入柜中，以杜绝经征吏员侵肥。

弹兑 即交接银两。清代出入各项银两，皆用天平秤银，交兑之时，必须将天平弹正，故称之弹兑。

小封 税吏向滞纳民户所索取之贿赂。州县税吏催徼民欠，民户为求得展限，常以银钱行贿。按清制，民户交纳钱粮，均自封投入银柜，故俗称另外封包之行贿银为小封。

随包 亦称随封。税吏向民户索取之贿赂。民户交纳正杂钱粮，均自封投入银柜，随之另以小包数分，以充吏役之使费。

经手 即经办。指承办钱粮收支等事宜。

自理 官员任内经办之征收地丁、关税等事宜，如出有事故，不移交他人而由本官自行办结，谓之自理。

经征 经办征收赋税之事。清制，经征钱粮，专责印官，该上司不得滥委府佐协征。州县经征地丁钱粮，以二月开征，四月底完半，称之上忙（江苏等省七月完半，广东八月完半，云南、贵州年底完半）；自五月停征，是为停忙；八月接征，十一月底全完，是为下忙。经征官依限奏销，按已完、未完分数考成。

现征 即本年应征之额数。如征收地丁钱粮，遇有缓征之年，即将额征之数内除去缓征数目，则为现征实数；如有带征，则将额征数加上带征之数即为本年现征实数。

接征 即接替经征。经征官遇有升调或其它事故而离任者，经征之项未完，则以接任之官员接征。官员接征未完之地丁钱粮，以到任日期为始，按照“初参”定例，限期一年考成。接征官不得将前任官已征未解钱粮报为自征。

压征 积压应征之额，逐年带补。清制，凡遇灾荒年缓征之钱粮，照例递年带征，若带征之年复又被灾仍需缓征时，则分年压征带补。

带征 额征钱粮、租税，遇荒欠事故，准予缓征，所欠钱粮，分年带征完项。所带征之额，按实际分数考成完欠。

代征 即代替征收。清制，各省寄庄田地，于开征时经征州县造册，移交田主住居州县代行催征，谓之代征。代征如有未完，责究代征之员。（参见“寄庄田”条）

额征 即定额征收。清制，各项赋税例有额定应征数目，如各关税，定有年征正税额若干、盈余额若干；地丁钱粮则按地亩科则，有应征定额之数，载于赋役全书，称之额征。例如：额征漕粮，江西省额征正兑米三十五万零九百余石，改兑米十五万零八百余石。

长征 即冒取、多征。清制，征收地丁、关税等项，均按税则限额，如果超出限额征收，即为长征。冒取之数为官员、胥吏所侵肥。清代征收地丁使用三联串票，并设立银柜令纳户自封投柜，均为杜绝官役长征侵肥之措施。

承催 即承办督催征收之事。（详见“督催”条）

督催 催办钱粮征收。清制，凡征收地丁钱粮，例有经征官和督催官之分，直接负责征收事宜的州、县官为经征官；其主管上司官布政使、道、府及直隶厅、州为督催官，巡抚为间接之督催官。承催官员的考成，按照其所督催的职任范围已未

完之总分数。如地丁钱粮未完，经初参后，经征官戴罪限一年内全完，督催官予限一年半，巡抚予限二年，如限内不完，各按原参分数议处。

迟延 即拖延时日。清制，各州、县经征之各项正杂钱粮，征有成数，即行起解藩库存储，如无故迟延不解者，查明参处。

不力 凡官员办理各项公务未能顺利完结者，皆可指责其承办不力，交部议处。

已完 清代财政专用词。地方官员经征额编钱粮，至例定奏销之期，已经征解之数谓之“已完”，尚未征解之数谓之“未完”。按定制，征收之钱粮，以解交司库为完，只报征存，未解司库者不为实完。除例应留支之数外，尽收尽解，奏销时核明留支、起解及完欠之数。照例将现征之实数，作为十分，计算已完、未完之分数，对官员进行考成，分别议叙或议处。督催官员亦以此分数考成。其他征收亦如之。

未完 清代财政专用词。即官员经征钱粮或征收赋税，至限期未能按定额定成。（参见“已完”条）

挪垫 清代财政用语。即以此项之款，挪移垫补他项亏缺之款，谓之挪垫。清制，各项钱粮，无论是该解、该拨、该留、该销，均有定款定项。官员将公项挪移他用，亦应照例治罪并赔补。如司、道、府、州、县官新旧官交代时，前任官内有挪垫之弊，接任官徇隐不行揭报，致交代后查出者，督抚题参，将亏空之员革职治罪，接任官照例议处，仍将亏项追赔。

拖欠 清代财政用语。谓亏欠之财物，积久不偿。凡民间拖欠地丁钱粮，经征州县催征，设立滚单，每单或五户、或十户，于名下注明田地及银米数目，分作十限，每限应完若干，

发给甲长，挨次滚催，以免拖欠。官员拖欠公项，若是经征官拖欠未完钱粮，均照例勒限追赔，若是盘查仓、库储之亏空，审系挪移或仓谷混变之类情节者，将该员拟罪著追，倘系侵吞入己者，除将本官治罪严追外，追数不足，令各上司官分赔。

缺支 清代财政用语。凡应支领之款项，支给时尚不足额，谓之缺支。清制，各项支销均有额，无额则有例。支给不足额，则照例补给。若系官员出差额支路费银，均计日预领，如预领不敷，三日之外补给，不及三日则不补。

侵蚀 逐渐掩取他人之利益以之肥己，通称侵蚀。清代常用于奏报财政盘查的公文中，谓官员侵吞公项入己私囊。

侵肥 侵吞公项以肥己。盘查官员所管仓、库，如有亏空公项，则照例勒限赔补。如审系侵吞入己，则将本官治罪严追，追不足数，令各上司分赔。

侵渔 “渔”者，即侵夺，亦谓因缘罔利。清制，官员任意侵取以饱私囊者，一经查出，本官严行治罪，所侵钱粮勒限严追。如逾限未完，以家产抵偿，尚不足数亦确实无抵者，则由各上司官分赔。

无抵 清代财政用语。即无以抵偿之意。清制，官员亏空钱粮，例应追赔，若无银钱可赔，限满则将房产、什物变价抵还，谓之变抵。若查明实系家产尽绝，变抵无项，仍不足额者，谓之无抵。官员亏缺无抵，除本官治罪外，即将未完之银数，作为十成，照例著落不行揭报之知府分赔五成，另归入“无著”项下之五成，由失察之道员分赔二成，藩司分赔二成，巡抚分赔一成。

尾欠 清代财政用语。所欠之畸零小数，谓之尾欠。清代征收地丁钱粮例应交纳银子，若尾欠一钱以下，准以钱抵纳，

每银一厘，纳钱一文。所收钱文，报明该管道府易银起解。

升科 清代财政用语。即上升为应当纳赋之田地。清代田赋之征收，系按田地之好坏分为若干等，各按等规定税则，称之科则。凡田地分熟地与荒地，熟地按等级纳赋，荒地免征。若原为未征收田赋之地，现依土地情况应分等征收者，谓之升科。例如：新垦荒地，经垦户报垦，地方官取具印结给照后，限年升科。清制，各省报垦田地，水田为六年升科，旱田为十年升科，届时经督抚委员复勘确数，依科则起科。若初垦时不报官，后经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升科。凡初垦时为低洼瘠薄之地，年久土脉渐变膏腴，该地方官勘明造具册结，按照等则题报升科。其升科所征之钱粮，可补各州原额漕粮之荒缺，如无荒缺之州县，即解司充饷。

新升 即按限新近升科之田地。（参见“升科”条）

升增 新垦荒田，按限升科后而增收钱粮。（参见“升科”条）

额编 清代财政用语。定额编征，即将额定应征赋税之数，编入征册之内。清制，凡钱粮，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则有案，据案入销。例如：征收正额漕粮，苏州府属额编米豆八十七万七千五百六十四石。又如：各州县征收地丁钱粮，即将额征银两，编入赋役全书内，额征耗羨银两，亦随地粮编征。

酌派 清代财政用语。斟酌情况分派之。例如凡地方集资等事，应依各民户之家资情况劝其交纳，故常用“酌派”之词。另外，也可以用于派遣，如某项壮丁，拟由那里“酌派”，等等。

摊派 清代财政用语。“摊”者，即分派。例如：各乡里

地方有应令民户承担之事，或纳银、或出丁等等，常用“摊派”之词，乃按户分摊。

递挪 清代财政用语。凡以此项之款，挪补彼项欠款，而又以彼项，挪抵他用者，谓之递挪。官员挪移公项造成亏空，照例参革治罪，欠项赔补。

短派 清代财政用语。凡应摊派之数额不足，谓之短派。

科派 “科”者，即条规。官吏巧立名目，私行派索扰民。例如征收地丁钱粮，官吏私行科派，名目不一。闾邑通里共摊同出者，名曰“软抬”；各里、各甲轮流独当者，名曰“硬驼”，等等。清政府在征收钱粮中，采用串票、滚单等，并命民人交纳时自行投柜，以杜其弊。

侵漏 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漏”者，即偷漏。官员偷漏公项钱粮，将其侵蚀入己。（参见“侵蚀”条）

飞洒 分配的意思。在清代公文中也常用洒派、洒带等词，谓洒落在每个人的头上，或每个处所。例如：漕船挽运途中遭风沉损，无法继续挽运，即可将打捞所得之湿米或尚存之米，飞洒于本帮各船上，将水湿之米换运丁之食米，带运至通交纳。

克落 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与侵蚀之意同，即克扣公项钱粮，侵吞肥己。（参见“侵蚀”条）

影射 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仿人所为，或故意移易彼此借以惑人者为影射。例如：在财务中，以甲为乙，以乙为甲，从中克落肥己；又如：官仓平粟，亦常有奸商勾结胥役人等，捏名零买，影射偷余，囤积射利等事。此等射利之事，查获均按律治罪。

侵克 克扣侵吞。清制，凡官员侵吞公项或克扣入己私囊

者，皆追回赃款，按律治罪。（参见“侵欺”条）

科敛 “科”者，即条规；敛者，即收纳。按一定条规收纳赋税。清制，“科则”即征收之法规，例有定制，公布于民而施行。科敛通常指官吏私立名目，暴敛强征，是为不法。若借以侵吞肥己，照例严行治罪。

入己 官员侵贪公项以肥己。清制，凡盘查官员亏空公项，审系侵吞入己者，除本官治罪严追外，追不足数，即以家产什物变价抵偿；仍不足数时，而本犯确已无抵者，其未完之数，由上司各官分赔。照例知府分赔五成，失察之道员分赔二成，藩司分赔二成，巡抚分赔一成。

烹肥 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即侵克肥己。（参见“侵蚀”、“入己”条）

浮冒 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假冒虚无之名目，冒领、冒支，侵蚀公项银粮。（参见“侵蚀”条）

冒领 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假冒名目，领取公款而私侵。（参见“侵蚀”条）

侵欺 欺蒙侵吞之意。清代官员的一种贪污行为。如以捏称之名目，向民户多征、滥收，借以侵吞肥己。（参见“侵蚀”条）

挪移 清代财政用语。凡官员亏空钱粮库项，一般固有侵欺、透支、垫解、拖欠、挪移等弊。挪移，即私将库项挪为它用。清制，因挪移而亏空公项者，只将该管官员拟罪追赔，上司不必摊赔。（参见“挪垫”条）

亏空 清代财政用语。官员短缺公项钱粮谓之亏空。清制，官员在任期间，或因有侵欺、透支、挪移公项、或因垫解、拖欠未清诸弊，造成亏空银米者，均革职追赔，定限缴

补。若系侵吞入己，本员治罪追赔，家产尽绝未能完缴之数，由该管府、道、藩司及巡抚分赔。

收缴 谓收取各项钱粮缴纳于库。

过付 “过”者，即经手。谓款项已经交付之意。

出纳 财物之收入、支出，谓之出纳。此为一般财政用语，至今仍用。

拨补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各项钱粮之收、支、拨、储、均有额定，无额则有例。如经奏请将所储之固定银两动用，当由部拨银补足，谓之拨补。例如：各直省酌留布政司库之封储银，如遇有急需题明动用，于拨饷时报部，请户部将用过之数拨补还库。

酌拨 清代财政用语。即经审核后拨给。常用于各地方官员开列用项，报户部核明拨解。如清代各省兵饷，例有春拨、秋拨及冬拨。春、秋拨饷，由各省将其实存之数报部；冬拨则由各省督抚预期将下年应支兵饷数目确估造册，汇同该省实存库银及额征地丁、杂税各清册，于每年十月内咨报户部酌拨，户部按照缺额拨给。凡拨饷，先以本省，倘本省所收不足，准予邻近盈余省分协济。

协拨 清代财政用语。拨解协助邻省之款。清制，协拨各省兵饷，例定限四月解半，九月全解。若不能依限者，预先题报请展。若系协拨临时急需之用项，或遵谕令、或经协商，定期拨解，协拨全清之时奏明皇帝。

裒益 〔裒应为衰之误〕“裒”者，即多，“益”者，即富裕、惠利。以多补少，以富裕而补不足，使之平衡，谓之裒益。清代地方官对所属富饶与贫瘠之区调济民需，或荒欠之年调拨民食等情况，常用此词以邀功。

办抽 “抽”者，即提取。从某项钱粮中，提取若干，以充别项之用，谓之办抽。清制，地方各款均有定项、定额，不得任意挪移。若急需抽取别用，必先经奏准；而大多是从非定项中抽取。

找给 清代财政用语。即补给。凡某项拨解或支领之款项不足，补给所欠之数，谓之找给。

挪撮 清代财政用语。从各款项之中，挪移而集，以做它用。（参见“挪移”条）

透支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动款例有额定，若无额定者，则循照旧案。凡开销之数已超出额定之数，即谓之透支。

搭放 清代财政用语。凡兵丁之口粮、饷银，或其他俸饷，可以搭配发放，谓之搭放。例如：八旗兵丁俸米，例以粳米、稷米、粟米分成搭放；八旗兵丁饷银，可以适当搭放制钱。另外，亦可以将某项收入之款，或某地区收纳之粮，留于某地，归入应发俸饷内支放，亦称之搭放。例如：盛京银库每年支放俸饷及各处工程等扣留平余银，除开支外，均归入公项搭放俸饷。（参见“搭放兵米”条）

垫发 清代财政用语。凡需以拨解之款发放者，当应拨之款尚未收到前，先以他项之款垫支給发，谓之垫发。例如：盛京五部侍郎养廉，应由在京户、兵、刑、工四部及户部三库饭银内派拨，每岁冬季承领。所领未到之前，准予垫发，以领还项。

起解 将此地某项钱粮，解往彼地，谓之起解。清代以征收之钱粮起解及饷项起解为大宗。例如：凡州县所征钱粮，除留支分数外，将所余之银，限三日内起解。照例，前三日将所解款项、数目、起解日期及管解书役通禀上司，备具文批，两

牒相连，各填年月款数，并填注号数。差役到省，于巡抚衙门投批，由司收明，出给实收及原批，呈巡抚衙门销号发回。各省解户部之钱粮，按银数委员管押，由布政司与解员共同兑封押字，令库官钤印，当堂装鞘，填给兵牌，挂号起解。凡解银在十万两以上者，委同知、通判管押；数在五万两以上者，委州同、州判管解；五万两以下，委县佐式杂职等官管解，并按路程之限，按站给水脚银。

押解 即管押解送之事。凡起解餉项、钱粮，除按数额多少派委管押官员外，并派兵役管押，每银一万两，拨防护兵二名，防护役四名，按站交替护送押解。

长解 由州县选差管解人役，将应解钱粮，专差解送到省，称之长解。（参见“起解”条）

短解 清时各地送京师之官物，以驿站传递，其护送之官役，按站更换，曰短解。

汇解 将几项应解之项，汇集一次委员起解，称之汇解。

附解 将零星杂项，于起解大宗财物时一并解交，称之附解。例如，各省起解正项钱粮，附解耗羨等项。凡附解之项，亦应填入文批。

协解 将协拨之款解往应用之地，谓之协解。清制，凡动款例有协解，即本省所入不敷支用时，例由邻省协济。（参见“协拨”条）

杠解 即以杠抬送。将应解之项，抬送解往。

垫解 例应解送之款项尚未备齐，先以它项垫办解往，谓之垫解。清制，凡需垫解之项，必事先奏明，否则即以挪移议处。

奏销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钱粮入有额征，动有额

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均循照旧案。征无额者令尽征尽解，支无额者令实用实销，拨无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皆须循据旧案入销。例如：各直省每年收支钱粮，均应按期奏销。规定：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南之苏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广东、云南、贵州、江南之江宁藩司，限次年六月，届期奏销。每届奏销之期，由藩司核造地丁奏销清册，各省督抚核查加印，缮造黄册，照依例定月分，于月底具题，出具文册结，随题本送户部。户部将到齐之案，汇核各款，将出入大数，与上年之数额逐项比较，缮单具奏。若无故逾限者，议处。

题留 “题”者，即题本，为清代地方大员向皇帝请示或报告公务之文书。凡应解、应拨之款项，有的项目照例允许该地方官具题请准留于本省充用，称之题留。

存留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各府、州、县征收之地丁钱粮等项，例应尽数解交藩库存储。凡各府、州、县例应坐支之各项银两，照数留存，按款给发，例免解司，谓之存留。又，各省征收之各项杂款，有的无庸尽数解交，可奏请留于本处备用，亦谓之存留。

截留 清代财政用语。凡应解交之公项银米，在途中被截，留作他用，称之截留。例如，清制，凡各省应输京通之漕粮，如偶遇一方水旱偏灾，准由该省督抚临时请旨截留，以备拯荒平糶之用。又如：山东青州驻防八旗兵米，照例于薊粮内每岁截留运供，等等。再，官员离任亦有截留，例如地方官交代离任，如限内未能交代清楚，令接任官逐款查明揭报，将该员截留在省，照例另行起限，务令交代清楚后方准离去。

减存 清代财政用语。将解交之款适当减下若干，留存备用，称之减存。（参见“存留”、“截留”条）

留抵 清代财政用语。将此项应解之款，留存不解，以抵他项之用，谓之留抵。例如：安徽省无为县等属每年编解寿州镇标等营兵米，因运输不便，改以寿州等七州县应运漕粮照数留抵；将无为等七州县原编兵米，改作漕粮兑交。

流抵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遇灾荒蠲免钱粮，以奉皇帝谕旨之日为始。如果虽已奉旨，但谕旨未到，在此期间内民户应交钱粮已输在官，即可将本年已交之应蠲钱粮，以抵次年应纳正赋，名曰流抵。

流借 清代财政用语。本项用款不敷，暂借用原余存之款，谓之流借。

垫赔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官员缺少公项钱粮以及经征税课、库仓银米等，均由该管官员赔补。若应赔之项未完，先以他项垫赔，容再追赔补项。

赔累 清代官员赔补之制，往往累及上司各官。若所属官员应赔之项无抵，则由上司各官赔补。应赔之项累积太多，以致挂欠。

抗粮 凡应交纳之钱粮抗拒不交，通谓之抗粮。清制，若目兵抗欠，该州县官将所欠数目，移会该管官弁照追移交，倘该管官弁不实力催追，照州县催征钱粮例按未完分数议处。若上司书吏抗粮，该州县一面详报，一面拘拿革役追比，如上司袒护，州县瞻徇，均查参议处。若地方乡绅抗欠钱粮，经征官逐户开出，申详知府司院，该督抚指名参革治罪，所欠钱粮严追全完，方准开复。

不纳籽粒 清代兵丁屯田交粮称为籽粒粮。清制，凡强占

种屯田五十亩以上不纳籽粒者，照数追纳，完日治罪；若籽粒不缺，或不及五十亩，或因无人承种而侵占者，照常发落。

包赔 即赔偿一切。清制，凡官员所经征赋税钱粮，逾期完不足额，或所属仓、库因疏漏而亏项，均由该管官员包赔；官员承办工程亏损应包赔；押解、押运，或承解、承运钱物中途丢失、亏缺、受损亦应包赔，等等。

包荒 即包纳荒田之粮。清制，地方州县办事不力，致使熟田荒芜，该管官赔缴应纳之粮，并参处。

输纳 民交钱粮而入官库，谓之输纳。在清代公文中，“输纳”之词使用较多。例如：安徽英山县漕粮，准许“民折官办”，每年于开征时，司、道确访“时价”，先动公项银两给发购买兑运，将用过银两，按米核明，令民照价输纳归款。

乐纳 一般称百姓愿意输纳为乐纳。再，地方官员加派私征，康熙季年，有州、县亏空钱粮，令阖属百姓代为偿还者，名曰“乐捐”，实际是一种强派勒索。时康熙帝谕户部严伤禁止。

包揽 以包办交纳钱粮，谓之包揽。包揽乃民间输纳钱粮中之弊端，往往一乡之中，大户恃强，将一村之钱粮由其包交，各贫户将应交之钱粮则交予大户，若一时拖欠，大户则加利从中盘剥。清制，严禁大户、书役以及贡监生员等把持侵收。如贡监生员借儒户、官户名目包揽侵收入己者，照常人盗仓库钱粮律拟罪；包揽而无拖欠者，八十两以上，照“不应为而为”律斥革治罪；八十两以下，照“揽纳税粮”律定拟。如书役包揽，监收官揭报惩处。若监临主守揽纳，及勒令富户代纳者，参处治罪。再，民间诉讼中，亦有豪强、讼棍等包揽诉讼者，是为清代法律所严禁。

蠲免 清代财政用语。即蠲免民间应纳赋税。清制，蠲免之制有二：一为恩蠲。若遇国家庆典，或皇帝巡幸某地，或用兵等，则蠲免田赋。清代较大的蠲免如康熙五十年（1711年）令三年内全国轮免钱粮一周；乾隆十年（1745年），又普免全国钱粮，亦分三年轮免；乾隆四十二年再免全国钱粮。再，乾隆五十九年普免各省应征漕粮；六十年普免各省积欠等。二为灾蠲。因灾蠲免者，有免赋，有缓征，有赈，有贷，有免一切逋欠。如顺治初年定，被灾八分至十分，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免十之二；四分免十之一。雍正六年（1728年）又定，十分者免其七，九分者免其六，……灾情重者，全行蠲免。如豁免旧欠钱粮，其民欠之漕项、芦课、学租、杂税各项钱粮，一体豁免。

尽收尽解 清代财政用语。即征收多少，全数解交。清制，凡征收无额定数目之赋税，或各项租银、关税溢额等项，皆应尽收尽解。各州县额征地丁，除留支外亦应尽收尽解交藩库存储。此外，有些款项，还规定应照额尽收尽解，不得擅行借动。

有征无解 清代财政用语。州、县经征地丁钱粮，例有额征之数及留支之数，余数则解司交库。若经征官不力，或遇荒欠缓征、蠲免等，征收实数尚不抵应留支之额，所征钱粮全部留存备支而未解司，即谓之有征无解。若经征官征收后延迟不解交司库，亦可称之有征无解，经征官例应参处。

带罪征收 〔带应为戴之误〕清制，经征地丁钱粮各官，届奏销之期未完，例应参处。初参后限期一年内戴罪征收，如限内全完者准予开复，仍未完者按原参分数议处。

注销开复 清制，凡官员缘事获罪，经本官奋勉赎罪，著

有成效者，可以将原定之处分注销而恢复原官，谓之注销开复。例如：经征官未完之钱粮，经初参拟罪后，限期一年内戴罪征收，若限内全完，即可将前获之处分注销，而恢复原官。

通融拨给 “通融”者，乃破例迁就之意。请拨之款项本与常例稍有不符，如确为急需，则可设法变通而拨给。（参见“拨补”、“酌拨”条）

承追一年限满 所属官员有亏空公项，或承办未完等项，该管上司官责任承追。按定制，凡追赔事，头参后以一年为限，亦称“头限”或“一限”，一年内全完，从轻处分，或准其开复；二限、三限完者，本犯照例发落；若三限不完，照原拟治罪，承追各官议处，并分赔欠项。

未完不及一分以上以十分为率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经征钱粮、关税，或承追各欠项，均以应征、或承追之额数作为十分，以完成之分数，定处分等差，对官员考成。若已届奏销之期，或限满之日，所未完之数在一分以上者，即以其未完之实数加以核拟定罪；若未完之数不及一分者，即以已完十分为率，可免议。

米谷 通常以稻谷未经碾去壳者为谷，已去壳则为米。照例以一米二谷计算。又有以稻米称米，以杂粮称谷者。

仓储 指各仓储粮之制。清制，以京、通十三仓为专供朝廷存储米粮之仓，称之“天庾”；各省存储兵米之仓则专供兵饷；附水次之仓系协济漕运；各省府州县亦设仓。此外，有常平仓、裕备仓、旗仓、社仓和义仓。仓储之管理有收、放、余、粟，折耗及廩囤、盘查储事。

平米 清代征收漕粮时，以不加尖之米曰平米。平米不加耗，称“无耗米”。如搭运之节省耗米。以及原运德州仓改筑

到通粟米均系平米。（参见“尖米”条）

尖米 清代漕粮收耗之一项名目。清制，凡漕粮收耗，正兑米每石收仓耗七升、尖米四升二合、尖上加尖耗米二合九勺四抄、节闸耗米三升；改兑米每石收仓耗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尖上加尖耗米一合六勺八抄。所征收之尖米，分作三十六个月中充抵减耗之用，三年之内准按数递减，满三年后不准再减，其余数作正待支。

正米 清代以额征漕粮正项之原数为正米，其多征之耗米、尖米等等通称副米。凡漕船起运，江南、浙江、山东三省每加装正米一石，给负重银五分。

副米 清代以应征漕粮正项数额之外，另多征若干以补偿正米之消耗者曰副米。如耗米、尖米等皆是。（参见“尖米”条）

余米 清代征收漕粮之一种。清制，按应征正项漕米之数及所加征副米之数外，另加征余米，作正交纳。坐粮厅收兑粮米时均用“洪斛”，洪斛收正兑米每石为仓斛一石二斗五升，其中包括正米一石，尖米四升二合，耗米七升，耗上加尖米二合九勺四抄，又盘闸作正新耗米三升，合计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其余之一斗零五合六抄，包括五闸颠扛折耗米二升，进仓晒扬耗米四升七合六抄，余米三升八合。又，各州县仓内所存上年交兑后余剩之米，亦称余米。

火米 漕船遭风遇险，漕米浸水受湿后以火烘干之米，称之火米。清制，凡火米一般皆分予各帮船食用，以运丁所带食米换低。

糙米 即粗糙之米。

赠米 即漕费之赠贴米。（参见“赠贴盘脚米”条）

南米 即南省兵丁所需之兵米，清代文书中称之“兵丁南米”。清制，为了节省脚运之费，可以“漕南抵兑”，即以某地之漕粮改拨供兵丁所需；而以原供兵米之额归入漕粮起运。例如：铜山、萧县二县起运粟米，改拨徐州总兵所属兵丁本色米三百余石，将原供给徐州镇标兵南米的于娄县，按数划出，归入该县漕粮起运。

抚米 指各省巡抚所征解之米。区别于漕运总督所征管之漕米。

秋粮 为地赋之一种。清制，地赋中有夏税、秋粮、军资库钞及杂征五种。夏税征麦、征丝；秋粮征米、豆、杂粮及草，皆征本色。后夏税、秋粮有征本色，有改征折色者。夏税折色称之麦折银、绢折银，秋粮折色为米折银、草折银。

晚田 中国南方诸省种植水稻，一年有两熟或三熟者，两熟称早稻、晚稻，三熟称早稻、中稻、晚稻。晚田即种植晚稻之田。

口粮 人们之食粮泛称口粮。清代称供给夫役、差丁之食粮为口粮，即计口而授食之粮。

俸米 清代之官俸，例有俸银、俸米、俸缎。凡宗室、王公、文武官员以及新疆回爵等，皆支給俸米。每俸银一两，兼支俸米一斛。俸米于每岁分春、秋二季，在京通各仓分别发放。王公以下及八旗世职、满汉文职三品以上、武职二品以上，应领江、白、次、粟四色俸米；文职四品以下、六品以上，应领粳、稷二色俸米。

兵米 供给兵丁食用之米称兵米。八旗兵米亦称甲米，例以粳米五成、稷米三成五、粟米一成五搭放，按四季关给，定月、定仓轮放。甲米为八旗兵丁计口授食之需，各仓关给时，

遵例除去气头、廩底，不得搀和成色米。驻防八旗兵米，折银发给，自行采买。绿营兵米，各按州县卫所额征米石就近发给，按月关支，届期文武各官会同放给；绿营兵米亦有支折色者，发银由兵丁买食。

学租 清制，各省府州县地方设有学田，均召佃收租，以其收入供学校之经费及养赡贫苦生员之需。

息谷 借谷所纳之利息，称之息谷。清制，各省设立社仓，凡社仓出借社谷。征还时每石收息谷十升，荒欠之年不收息。息谷用于修理仓廩、折耗及供夫役工食各费用。

坝欠 清制，漕粮运抵通州，起米时粮米无亏，漕船于十日内回空。如有亏缺，即谓之坝欠，例应由运丁补交。

桥欠 清制，漕粮运通无缺，运粮经纪人承包由石坝运至大通桥，或由土坝运进通州仓，均照例抽掣。由石坝至大通桥每百石掣欠二斗，大通桥运京仓每百石掣欠二斗五升，由土坝运进通仓，每百石掣欠八斗，均为额内，若掣欠超过此数，即为逾额。在大通桥掣欠则为桥欠，运仓掣欠则为仓欠。若系桥欠，将坐粮厅监督奏请议处，若系仓欠，将大通桥监督奏请议处。

鼠耗米 加征耗米，以抵存仓时被鼠食之数。清制，征收地粮项下，额征存仓米石。如直隶永平等处屯粮，每石征收加一耗米，以三成留为鼠耗，七成变价归公。又，山西额征米豆，亦有“仓鼠耗”之名目。

漕粮 清沿明制，征南省大米水运以供京师，谓之漕粮。清制，征收漕粮，山东、河南二省征收粟米、麦、豆；苏松粮道属，征收粳米、糯米；江安粮道属，征收粳米、稷米、粟米；浙江征收粳米、籼米、糯米；江西、湖北、湖南三省征收稷米。

漕粮之征收、交兑、挽运、入仓等，成为政府之一大行政，专设漕运总督及各有漕省分督粮道以下官员承办。

春办上白 清代征收糯米之一种加耗。糯米亦称白粮，例由江苏、浙江两省漕项征收。春办者，即经入臼舂之耗。按定制，凡征收正耗米一石，另加征春办米二斗。

粗碎恶米 粗糙不精、细碎不整之米。清制，漕米交兑时，此种劣等之米不予兑收。

新收课程 即新收应纳漕粮之税则。

搭放兵米 清制，放给八旗兵米，以十成计算，例以粳米五成、稷米三成五、粟米一成五配搭支放。又，凡遇有额征某项米石因故质量稍差时，则停止挽运，留于某地搭放兵米之用。

正供稻米 正供者指供朝廷所需之正项。清代称漕粮为“天庾正供”，谓收入国家仓庾以供御用之米。

除挑废米 废米者，乃仓廩之气头、廩底等变色之米，亦称成色米。清制，凡京通各仓之成色米，核实估色除挑，例于每年在三、四月间及十月后，就近发五城和通州各厂，减价出卖。（参见“平糶”条）

孤贫口粮 清制，凡通都大邑，官设收养孤贫残疾无靠之人的处所，并订立收养孤贫事例，定立收养限额，给以养贍之银米，称为孤贫口粮。例如：京师五城及大兴、宛平二县，额定收养孤贫九百零六名，每名月给粮银三钱，米三斗。（参见“养济院”条）

正四二耗 即征收正项漕米四分，即随征备耗米二分之意。清代征收漕粮，其应收之正项原数曰正米，另外多征若干以补偿正米之消耗者曰耗米，有仓耗米、节闸耗米、晒扬耗米、盘

例作正新耗米、五闸颠扛折耗米、尖米、尖上加尖耗米等等名目，统称为副米。

捐积监谷 即以开“捐监”之例借以积蓄米谷。捐监为清代捐输之一种，富豪之家出资（或谷），买官、买衔、买入国子监读书资格等等（参见吏部“捐输”条），捐监即捐纳国子监之监生。开捐监生，以所得之银谷，留备荒赈之用。

青腰白脐米 指米色不纯。清制，凡征收漕粮，如遇水旱灾情严重之年，往往有红白相兼或青腰白脐之米。米色不纯，开征时，州、县官应即时详报督抚，经确查数目，向皇帝奏明。凡有青腰白脐米入仓，开放八旗兵丁甲米时，先将储有此米各廩闾定开放，俟此米放完，再尽最陈之米放给。

麦菽白折米 南方诸省中民间所应交纳之麦、菽（同莽），改以白米折合收纳。

民屯连闰米 民人屯种之官田，所应交纳之租，遇闰月时连同计算交纳。

欠给抵追米 即所欠抵还例应追赔之米。清制，官员亏缺公项，例应追赔。如赔补无措，先以他项之米抵还所欠。此处指运丁兑交漕米之亏缺。

赠贴盘脚米 漕费之一种。清制，征收漕粮，例随漕征收漕费，“赠贴”银米、“漕耗”银米及轻资、易米折银皆为漕费。“赠贴”系给运粮军丁长途挽运所需各项费用之贴补银，故称“赠贴盘脚米”。如：山东、河南及江安粮道所属，每运米百石，给米五石、银五两。

熟田升科正米 清制，开垦经年已耕种成熟之田，照例限年升科，归由漕项征收。其额征正项之米曰正米。（参见“正米”条）

白细粳糯正耗米 “白细”为米色，粳糯为米种。“正耗米”乃应征之正米及耗米。清制，各省漕粮征收，其应征正项之数曰正米，随正米征收用于折耗之用者为耗米。如江苏征收糯米，每征正米一石，加征耗米三斗；又正耗每石，加征春耗米二斗，等等。

实征正文增并芦课归漕米 清制，芦田每五年大丈，丈增之数，照例增科。凡“增并芦课”，归于漕米项下征收。此处系指实征之正漕米数。

小户畸零米 种田极少之农户，应纳之钱粮只有畸零之数。清制，小户应纳之钱粮，数在一两以下、住址鸾远者，准照“小户畸零米麦凑数附纳”之例，交与数多之户附带投纳，于纳户印票内注明某户附纳字样，交本户收执，以凭查核。

斛石斗升 清代用以衡量粮米的四种量器，亦为衡量粮食之计量单位。以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石。又，古代以十斗为一斛，南宋末改为五斗为一斛，两斛为一石，清代沿用未改。

合勺抄撮 清代用以衡量粮食之计量单位。升以下为合，十合为一升。勺、抄、撮亦以十进位。

采买 即购买。清制，每于灾荒之年，粮价增昂，民食缺乏，由官方筹款，赴丰稔省分采买粮米，以备赈济或平糶。又，直省各州、县之常平仓及社仓之谷，出借、出糶后，限期买补。买补常平、社仓之谷，领价后期限六个月买齐，逾限不买，即由藩司查取职名咨参罚俸，再限三个月买完。

耗办夫船米 谓由漕耗米内支付夫役、船只工食。凡漕粮挽运由运军各卫所帮船承运，但有时遇事需临时雇用民船，或雇民夫，以供盘剥、载运等需用，其所需费用，从耗羨内支

给。

照例准除折耗 即按照规定减除应征之折耗。清代征收漕粮，按正米之数加征漕耗米，每正兑米一石，加耗二斗五升至四升不等，以为京通各仓并沿途折耗之用。其耗米名目很多，如仓耗、鼠耗、节闸耗米、晒扬耗米等等，统称为副米。副米之外加征者为余米。惟搭运节省耗米以及原运德州改兑到通粟米概不加耗，称之无耗米。

马乾 供给喂养马匹所需之马料草束统称马乾。清制，国家例有额定之马乾银两。驻防八旗官兵马料草束，有支給本色者，亦可折价发给官兵自行采买；绿营各镇协营官兵之马料草束，有的省分支给本色，有的省分折银发给官兵自行采买。

草一束 草为供马、牛、象等食用。清制，凡额定供应之草，有稻草、谷草、羊草之分。每草七斤为一束，稻草定价银二分八厘，谷草九厘八毫，羊草每束六厘五毫一丝。每年各处需用之草束，定例折银支給。

不堪水湿小草 清制，例征收稻、谷等草以供马、牛、象等食用。每草一束定为七斤。若草短小、水湿，则质量不合规定。清律载，京通并马房仓场等处，收受草束时，如有兜揽之徒时强将不堪水湿小草充数，嘱托监收官员收受者，拿送问罪，枷在本处仓场门首，三个月发落。

天庾 天庾指朝廷之仓庾，清代常称京、通十三仓为天庾，收贮国家供御用之正项，漕粮岁输天庾，称“天庾正供”。

社仓 储粮备荒粮仓之一种。各省社仓为士民捐置，听士民自为经理。惟陕西社仓，系动耗羨款银置买；广西社仓，系以常平仓之息谷增置，此二省社仓仍为官办。各州县社仓，由乡民公举正副社长二人，呈官存案，令其经营社仓之出纳。凡

出借社谷，征还时每石收息谷十升，遇灾欠之年不收息。息谷作为修理仓廩费用及盘粮折耗、看仓夫役工食各费用。

金斗 清代一种量米的衡器，比市斗大。一金斗为市斗的一斗八升。

金石 十金斗为一金石。（参见“金斗”条）

市斗 市场上粮米交易时所用之斗曰市斗，是与金斗、坐粮厅所用之洪斛及各仓收米所用之仓斛等区别而言。

关东斗 即东北地区所用之斗。

仓斛 清代京通各仓收纳漕粮所用之斗。清制，验收漕粮，坐粮厅收兑漕米以“洪斛”，各仓用仓斛。凡正兑米洪斛每石得仓斛一石二斗五升；改兑米洪斛一石得仓斛一石一斗七升。所余之数，即系耗米之数。（参见“余米”条）

斛夫 亦称斗级，清代各省府州县衙门均有额设，为仓庾中之役夫，专司执斗量米之差，支給工食。如户部内仓斗级工食，每季支银一两五钱，折色米九斗。

倒斛 清代各仓庾所设之夫役，供抱筹抬斛役使，京仓名“花户”，通仓名“甲斗”，每石给银七毫。

打挡 米粮过斗之时，将斗盛满后以木板刮平，谓之打挡。清制，起卸漕粮，皆平斛响挡，禁止淋尖、踢斛。

尖量 即淋尖。量米之时，使米高堆于斛面之上，谓之淋尖。清制，收兑漕粮时，皆应挡平，禁止尖量。

平量 量米之时，盛满量斗后应以木板顺斗面刮平，谓之平量。按清制，凡收兑漕粮皆应平斛响挡，禁止尖量。

纳户 交纳漕粮、输纳钱粮之民户，在清代公文中均称之纳户。

磬户 碾谷取米曰磬。在清代公文中，磬户即指从事碾磨

业之民户。

砻米 〔莖应为砻之误〕“砻米”，即碾磨稻谷。（参见“砻户”条）

囤米 即屯集。民间存贮粮米的一种方法，以织竹、席围成圆囤，用以贮存米谷，谓之囤米。

上仓 即收米入仓。清制，各州、县买补仓谷，禁止州县官勒令卖户上仓交纳，均应就地收购，由官承运归仓，违者察出参处。

进廩 廩为仓中贮米之所。清代京通各仓，每廩储米洪斛一万石，不许盈缩。如有零数，别储一廩，以便稽核。米入廩后，即加封固。

鼠耗 清代征收耗米之一种。（参见“鼠耗米”条）

红朽 收贮之米质变，米色发红而朽烂。清代定制，凡因州、县仓廩失修，致米谷霉烂者，照侵蚀科断，并将亏空之各州县官解任，其亏谷令自行催还，限期一年，逾限治罪。

泔烂 储仓之米被水后使米糜烂。清制，各储粮仓座被雨后坍塌，该管仓之监督等未能事先报请修理，致将米石泔烂者，除著落赔补、赔修外，仍交部严加议处。

霉湿 储仓之米受潮湿，致使米质变色发霉。清制，州县仓廩失修，而使米霉烂者，除赔补外，参处，（参见“红朽”条）

蒸晒 米被水受湿，晾晒使其风干。例如漕船挽运之米，因沉船漕米被水后，经蒸晒后，仍分洒于船帮内各船上充作运丁食米。

晒扬 米色潮湿，即应晒扬。清制，凡正兑漕米，每石原备晒扬耗米四升七合六抄，以抵晒扬之耗。粮船到通后，验看

米色，如有潮湿，即由船户晒扬，计其折耗，以原备之晒扬耗米补足。不敷时，责令买补；有余，仍作正交仓。

筛扬 清制，征收及兑交漕粮时，如米中含有杂质，即应以竹筛筛净或扬净后才准交兑。（参见“晒扬”条）其筛扬所耗，归纳户、运丁酌补。

关给 即支放。清代各衙门领取财物，需凭以“关文”，后渐通称为关给。

盘查 盘点查验仓储米谷之额数，或盘点库藏之钱粮。清代例有盘查之定制。各州县仓谷，每岁由该管道、府、州官盘查，结报督抚；道、府、厅、州官到任，应亲赴所属各州县盘查仓库；藩司到任，委员盘查仓谷等等。又，各省布政使司库钱粮，每值奏销或交代，均责成巡抚及同城之总督亲赴盘查。督抚新任受事，亦应一律盘查司库；各省按察使司库之驿站钱粮，每遇交代时盘查；粮道、盐道库之钱粮，每值奏销和交代时盘查。府、州、县之库储钱粮，每年奏销时责成道、府盘查。户部银库，每隔一年奏请钦派王大臣盘查一次；内库及缎匹、颜料二库，每隔二年盘查一次，等等。凡盘查属库钱粮，由该督抚于岁底具折汇奏，如遇有亏缺，分别参处，并定限勒赔。

截袋 是偷窃漕粮的一种方法。清代京通各仓禁令，凡漕粮进仓时，有纠伙拦路截袋及挖仓、越墙肆行盗窃者，按数计赃，分别首从各犯，照律治罪。

占堆 按清代定制，凡关领米粮，各兵丁应依次按堆领取，不得抢占。常以掣签的方法，各占一堆，以求公平。

指仓指囤 关领米粮时之一种弊病。清制，凡八旗赴仓领粮，该都统、副都统例应亲身率属到仓，眼同御史、监督等官，共同商定廩座关领，各按仓、囤轮给，禁止领米之人拣占廩座，

或指仓指囤挑选。

留难 故意刁难。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于指出各州县收纳漕粮时，蠹役图贿之弊，漕粮之兑运、交仓时，亦可发生留难之弊。

刁蹬 即刁难。清制，各省州县收纳漕粮，粮户到仓，应随时验明米色即令自行挡交，倘有淋尖、踢斛，或蠹役刁蹬、留难、包揽、代完、侵蚀、飞派等弊，州县随时查拿严行惩办，如有徇隐，粮道严参究治。

筹斛 筹者，即筹码，量米时以筹记斛数，在大批量过斗时常用此法，以防讹错。

积贮 集聚而收储之，谓囤积米谷。在清代公文中地方官常用于报告地方储粮备荒。又，清制，国家平糶仓谷，只准零星糶卖，若奸商串通牙蠹捏名零买而囤积射利者，按律治罪。

支销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支出钱粮，必经奏销，而同时报户部核销。（参见“奏销”条）

斗级 掌量斗之役夫。清制，各省府州县之额定官役中，例设有斗级若干人，专司官仓米谷出入之量斗，照例由官供给工食。

小脚 清代漕米入仓时所雇用的搬运米粮之夫役。凡往廩内扛米夫役，俗名雇长；扛米倒囤的夫役，俗名小脚。

本色 清制，征收赋税或关支粮饷等，凡以什物收受者称之本色，若以应收受之物照价折银者称为折色。（参见“折色”条）

折色 清制，征收赋税或发放粮饷、工食等，凡以实物照价易银收放者称折色。如征收漕粮，折征之名目有四：有永折、灰石米折、减征及民折官办。永折漕粮在各有征漕任务的省分

中均立有额定数目及每石米应折若干银两之规定，灰石改折仅江苏、浙江二省有额定，所折交之银，供工部各置灰石之用，民折官办乃因某地不产米而有纳漕任务，即可先动支司库银两，按时价采办，令民输银还款。但严禁州县官以改折浮收，或借米色为词，或度仓有余米，而私收折色等弊。

改折 凡应征本色而因故改征折色时，称之改折。清制，若京师储粮有余，常命某些地区应征漕粮改折。凡遇折征之年，地方官将应征收改折米数、价值、款项刊示晓谕，照数征收。

羨余 运粮漕船之一种贴金。清制，漕船羨余银，山东、河南二省每船给银一两，凡自备之船只，例不回空，准将应领羨余银两扣抵应交茶果银；江南省每船给羨余银二两；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省，每船给银四两。

增耗 清制，各直省额征地丁钱粮，照例随地粮编征耗羨，以为补偿损耗之用；征收漕粮，例编征漕耗等等，实际上是一种加征。增耗，即增加征收耗羨，以抵偿损失。

加息 增加利息。清代财政中例有“生息银两”，即以一项银两为本钱去经营，规定每年应缴息银若干，或以息银归于某项使用，或交库充为公项。例如：京师广宁门外之普济堂所设粥厂，国家给银五千两，交顺天府酌量生息，永远作为经费。

易银 指做买卖的银，或交换的银，即用于生息的银。
(参见“加息”条)

时价 市中当时之行情(详见“市价”条)。清制，凡应征实物而改折征银时，例应按时价折银，亦有因故经奏准低于时价折征者。又如某地民食缺粮，米价昂贵，照例发官仓之米出售，均应按市价酌减。

平糶 每遇荒欠之年或青黄不接之际，市面米价昂贵，则发官仓之米出售，以平市价，而济民食，谓之平糶。清代于京师之平糶，康熙时始设有五城米局，雍正六年（1728年）又设八旗米局二十四处，又设通州左右翼两局（乾隆十七年停）。京师平糶，按市价酌减定价，五城分设正、副十厂，每人每日限购二斗。直省平糶仓谷，概以存七糶三为率，如遇荒欠多糶，数在五分以上报部，五分以上奏明皇帝，切不得完全糶尽而空仓。平糶价格，丰年每石照市价减五分，欠年减一钱；若加大酌减时，亦不得超过三钱。平糶仓米，严禁奸商、势豪串通牙蠹捏名零买囤积，如查获套购囤积射利者，按律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照例议处。

市价 市场上之时价。清制，凡改折、民折官办，均查明市价计算；平糶仓谷，亦按市价酌减。

设立名色 即官员为办理某项公务而建立的各项条规及设置的各种名目。例如：官员征收杂税，常设立各种名目，清代严禁官员巧立名目滥征扰民。又如：平糶仓米，官员也可以设立各种名色，根据年分、仓口及米色的不同，分别等级规定削减价格，等等。

出陈易新 清代仓储之更新制度，指仓谷之新旧交替。清制，国家所设各仓，均有额定之储粮。为防止仓储粮米年陈而霉烂变质，规定每年按存七糶三之率去陈留新，秋后买补足额。（参见“存七糶三”条）

存七糶三 清代仓储更新制度。清制，各直省常平等仓之储粮，每年应出陈易新，以防积年霉变。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定，江南积谷，概以存七糶三为率，并著为通例，以此轮番更替。如遇岁欠价昂之年，亦准其逾额平糶，若岁收价平，

亦不必拘泥定例。由于各地方湿燥不同，各省亦可根据本地方气候规定存粟之分数。有些地方存半粟半或存六粟四，也可不限额数。

年分仓口 所谓年分，指储米入仓之年分，即那一仓所储之粮，系何年入仓。清制，凡储米发放及出粟仓米之时，均依照年分仓口而定先后。若出粟厥底、气头等成色米时，应报明原收之年分，核数估色发粟。

掺和石灰药米 在米中用药、使水或掺和石灰，以使米发涨，从中作弊。漕船仓底，亦不得用石灰铺垫。清制。凡用药、使水灌米之案，首犯发新疆给官兵为奴，遇赦不赦；为从各犯，发极边烟瘴充军，各犯所有家产俱抄没入官。

零星粟卖不许整囤收贮 清制，凡荒欠之年，国家平粟仓谷或粟卖仓底等成色米，均规定只准零星粟卖，每人每日限购二斗，以防止大户、奸商抢购囤积。（参见“平粟”条）

总部 清代掌领运白粮之官员。清制，江苏、浙江两省漕运白粮之船只，原定苏州、太仓为一帮，松江、常州各一帮，嘉兴、湖州各一帮，每帮设领运千总二人，随帮武举一人。自改行官运后，以府通判为总部，县丞、典史为协部，吏典为押运。后白粮改令漕船带运，总、协二部遂裁。又，漕运总督例兼部、院衔，通称“总漕部堂”，亦有“总部”之称。

协部 清代所设掌白粮挽运之官员（详见“总部”条）。又，清制，各有漕省分之巡抚，例有襄办漕务之责，故亦有“协部”之称。

运官 清代督运漕粮之官员总称运官。如领运官、押运官等。（详见“领运”等条）

旗甲 清代管理旗丁之长。（参见“旗丁”条）

旗丁 又称运丁、军丁或屯丁。清初沿明朝卫所之制，以办理漕粮挽运。运漕屯卫为卫军，后改为屯丁。因清代之漕运屯丁为军籍，皆世袭任职，每四年一编审，不得混入民籍，国家每十丁给以屯田五顷养贍，有如八旗兵制，故又称其为旗丁。康熙初规定，各卫所额设运丁十名，漕船出运，每船金丁一名，余九名以谙练驾驭之水手充之。旗丁必以正身出运，不得令子弟或他人代运，又以本军之子弟一人为副军。金选运丁为粮道之责，由各卫所守备举报，是否起用由运弁决定，并以通帮各丁保结。运丁运粮米抵通均有赏罚，亏短挂欠，令其赔补，照数全完者，赏给花红，如额粮之外多交粮米者咨部注册，若承运六次共多交米二百石以上者，给以九品顶戴荣身。

船头伍长 “船头”为管理漕船所设立的头目，“伍长”为运丁之小头目。清制，各帮船都是有组织的。例如：拨船，每船额设船户一名，每十只内选派小船头一名，每百只设立大船头一名，责令经管各船锚、缆、器具等。帮船运丁则有运弁及伍长等管理。

监兑厅 清代监兑漕米之机构。清制，各有漕省分监兑漕粮，专责同知、通判等官，同知、通判之衙署本为“厅”，故称之监兑厅。凡征收漕粮之地方官与负责挽运之运丁交兑漕粮时，监兑官必须坐守于水次，将正、耗、行、月、搭运等米，逐船兑足，验明米色纯洁，面交押运官。粮船开行，仍亲督到淮，听总漕盘验。

部运 “部”一般应指户部，“部运”则难解，“部”若指漕督（因漕运总督亦称总漕部堂），意似为总漕督办运务。但在清代典章及文书中未见此词。存疑待考。

改兑 清代各省额征漕粮，凡运京仓者称为正兑，运通仓

者为改兑。正兑、改兑各有额，如：山东省额征正兑正米十三万三千七百二十一石，改兑正米六万两千一百零一石。

找兑 找补之意。谓前兑之米不足，令找兑足额。清代漕粮征收责在地方官，而挽运责在运丁。故运丁常以米不足额之名找兑，从中勒索地方官。

兑留 清制，征收漕粮为各地方官之责，每年起运前，由地方官向承运旗丁兑交，由监兑厅员监视兑运。“兑留”指应交兑之漕米，或因兑后截留，或因米色不纯而更换等原因，暂留而不起运。

兑行 即兑运后粮船开行之意，有时也用“兑开”。清制，凡兑交漕粮，有冬兑和春兑。既兑，则开行。山东闸内、闸外漕船，照例冬兑冬开；江北冬漕，定于十二月初一日开兑，限次年二月兑竣开行；江苏、浙江海运，均于正月在上海开兑，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开行。凡漕船开兑、开行日期，由巡抚奏报皇帝，并令粮道将船米数目编造清册，送户部查核。

兑运 漕粮由经征之州县交兑上船，经监兑官监兑检验，交运弁起运，谓之兑运。兑运上船以后，漕粮责在运丁。清制，凡帮船兑运漕粮，先尽本地卫所就近派兑，倘船不足数，再于隔属派拨兑运。

起运 漕粮交兑完竣，即开船起运。清制，各省漕粮一经征齐，即将本省额征若干，本年起运若干，缓缺若干，逐一比较上三年之盈绌数目，奏明皇帝并报部查核。

领运 承运漕粮帮船之首领官。清制，各省粮船分帮，每帮以卫所千总二人领运，由粮道于每年七月前将金选职名呈报。领运各弁领到全单之后，即督率运丁修船，公同验米受兑、起运。粮船到通起米后，领运千总督同正丁料理回空。

押运 清制，各省漕白帮船，设有押运员及督押官，责以约束运军，防范侵盗、搀和等弊。押运本为粮道之职责，因粮道需在南方董理运务，故江、浙各粮道只令督押到淮，盘验后即令回任所，另委管粮通判专司督押。河南、山东粮道督押抵通。各省船帮另设押运员，浙江押运三员，江安押运二员，苏松押运五员，江西押运二员，湖北、湖南各一员。押运员弁到通后，出具粮米无亏印结，由仓场侍郎送部引见。

金运 金派运粮弁丁。清制，金派领运等弁及运丁为各粮道之责。金选运弁，定于七月呈报；金选运丁，州县与卫所千总秉公金派，自奉文之日起，两个月内详报，并查明各丁田地房产，造具清册，送总漕存案，以备亏短挂欠之时令其赔补。若金派之旗丁实系卖富差贫，或重金已革之丁，承金之员降调。

协运 清制，各卫所船帮派往兑运何州县之粮是有规定的，有的船帮无固定之兑运州县，则定为协运。如：长淮卫三、四帮船，淮安卫头、二帮船，泗州卫前、后帮船内，以二帮轮兑山阳、盐城、阜宁等十州县漕粮，其余各帮，每年协运苏松各属漕粮。

总运 清代总理挽运漕粮事务之官员，一般即指帮船之领运官或另委总运。如苏州太仓委总运厅员二人，一管押长洲、元和、吴县等七县粮船，一管押太仓等六州县粮船。一切兑运事宜，责令一手经理。

附运 附于漕船运交。清制，各省漕粮带征席片等物，随粮解交，以为各仓铺垫苫盖之用。如席片所征之数，以十分之一点七征收本色，附漕起运解京，以十分之八点三征收折色附解。

搭运 凡旧欠之漕粮，于本年随船起运交纳，谓之搭运。清制，旗丁运粮抵通挂欠，勒限未完，由领运官丁分赔，于下年起解搭运。凡搭解旧欠，均按本色交兑，搭运之米过淮时，由总漕盘验，倘有搭运之米与原欠米色不符等情弊，将粮道及知府、领运各官弁一并题参。

夹带 私藏携带违禁之物通称夹带。此词在清代公文中用之较广泛。如漕船夹带私货，夹带私盐等；科举考试时将他人做好的文章、诗句私带入房作弊，亦称夹带。此处指漕运船帮之私自夹带其他货物。按清制，粮船准予旗丁、水手等带载土宜，但有限额，如超出限额或夹带私盐，严加惩处。

剥挽 剥者，即将大船所载之货，以小船盘倒，使大船渡过浅阻之水道，谓之起剥。挽即挽牵。清代漕船北上，因山东省南北运道节节浅阻，江北河运漕船入东境之后，随时起剥，将重船上的粮米盘移至剥船上分载，或加纤挽运。

盘剥 即水路上下倒运。粮船搁浅，可用小船盘运；由通运京过闸时，则以人扛运盘倒。（参见“剥挽”条）

剥船 专供剥运漕粮之小船。凡漕粮运通或遇浅，均需剥船起剥。清初，设红剥船六百艘，每船给田四十顷，收粮养船。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裁红剥船，依原收租分数，派各省编征支用。乾隆二年（1738年）定，每船给红剥银二两，搁浅时由运丁自雇民船盘剥；十三年增设堡船六十艘，造船及一切用费于红剥银内支用；五十年谕令制造剥船，备剥船一千二百艘，发交附近天津等十八州县收管；又河南、山东二省复添造三百只，交德州等州县分管。

粮船 亦称漕船，即运漕粮之船。清代各省漕船原数为一万零四百五十五号，嘉庆十四年（1809年）实存六千二百四十

二只。粮船每届修造十之一，谓之岁修；如有其它损坏或漂没者，谓之补修改造，限以十年。造船之费于民地征百分之七十，军地征百分之三十，备给料价。船造成后查验接收，验法有九：验木、验板、验底、验梁、验栈、验钉、验缝、验舱、验仓头梢。

贡具 即粮船上所有挽船需用之器具。因粮船挽运供给朝廷所需之漕粮，故称贡具。

开帮 即运漕帮船兑运开行。清制，凡各省粮船开帮，照例由总督、巡抚专折奏报皇帝；并将每年出运粮船数目、运丁姓名清册，与题报开帮日期案一并揭送户部、户科及仓场衙门，另册送总漕备案。漕船一经开帮，沿河则由总漕、总河各飭该管将弁会同沿河州县印官，率领兵役，亲往催趲出境，具结详报。

头帮 漕船起运开行后，行走于最先之船帮谓之头帮。沿河各直省督抚，照例应将漕船头帮、尾帮入境、出境日期，具折向皇帝奏报。（参见“开帮”条）

尾帮 漕船开行后，行驶于最后之船帮称之尾帮。清制，漕运总督照例随尾帮攒运到通，进京陛见。（参见“头帮”条）

帮船 清代运粮之船，以各州、县卫所之船划定船帮，船多则分头帮、二帮、三帮……，或前帮、后帮等，总称之帮船。各帮例有固定兑运之州县，亦有以此处帮船，协运其它地区之漕粮者。每帮额设领运千总、随帮效力之武举以及各船之运丁等。

赶帮 漕船行驶皆搭帮同行，于行驶间若因故落后而脱离本帮时，应即时加速追赶，谓之赶帮。清制，凡粮船沿途提溜、

赶帮时，旗丁雇用短纤，每夫每里给制钱一文。

回空 粮船运抵通州交卸后，空船返回，谓之回空。清制，帮船于尾帮赴卸完日，坐粮厅即将批回呈送户部查验印发，飭令押运官例限十日内押船回空。回空漕船由仓场衙门给发限单，自通开行，限六十五日内抵淮，十一月终到次。经过之沿河州县界址，照原定限日期刊入，令州县官注明入境出境时日，抵次后缴巡抚查核，沿河各地方官照重运之例催趲，如有迟误，亦照重运违限例议处。

回次 “次”指处所，意指回空粮船所应回到之兑运出发之地，以待明年兑运漕粮。（参见“回空”条）

搁浅 因水浅致重船被阻不能行驶，谓之搁浅。重船搁浅，即以小船盘剥，或加纤挽行。粮船搁浅，仍须挨次遄行，不得抢越。

冻阻 因河水结冰船不能行，谓之冻阻。清制，各省粮船抵通，山东、河南限三月朔，江北限四月朔，江南五月朔，江西、浙江及湖广六月朔。尾帮卸先后十日内回空，六十五日内抵淮，十一月底达次。此规定即防止粮船于北方河道内冻阻。

渗漏 粮船破裂漏水。清制，粮船使用十年，每年以十分之一淘汰修造，未及十年而渗漏者可修补。

遭风 指漕船在行途中被风而漂没。清制，粮船在江、洋、黄河及运河险要处所遭风漂没者，沿途催趲及汛地之文武官员亲临确勘，具文申详，并取具运官结状后，由总漕再行确查，会同失事地方之督抚及总河，具题请求豁免。若在运河遭风，押运官即速报明沿河地方官协同救护。粮船遭风后船米全行损坏者，令修固原船运通，实系损坏沉溺者，核计米数，即将捞岸湿米分洒通帮各船带运，并易换运丁之食米，若恐带运负重，

即另雇船载运。

漂没 漕船在行驶中遭风漂失。清制，漕船若在外海遭风，舵夫、水手及船只漂没，取具切实供情印结，由督抚将漂失米谷核实保题豁免；若粮船已行驶入港，因驾驶不慎致被损搁漂没者，由各运员、船户等赔补；若系在内地江湖险滩遭风漂没者，由地方官查明，出具印结，呈督抚核实请免；如救护不力，查出议处，失米赔补。如果军弁诈报漂没，或损失以少报多乘机侵盗，按律六百石以上拟斩，六百石以下充发极边，追赔米谷。

两船相抵 即粮船在行途中，两船相撞、损伤。清制，如查系因驾驶不慎所致，由船户赔补；如系遭风，按例勘查题请豁免。

赴次领兑 “次”乃指兑米之处所。运军领到全单后，即整理船只，开赴兑米之处兑运。

水次折乾 “折乾”亦称乾折。俗谓馈赠以钱代物者为乾折。此处指漕粮于漕船停泊之水次兑收，州县官将征收之漕米交兑时，运丁勒索州、县之弊。清制，各省正耗漕粮及赠耗、行月各米，监兑官逐一验明交兑，官丁不许私折颗粒，兑粮完日，监兑官同州县出具并无折乾扶同情弊印结，交与运丁，以凭查核。

官收官兑 清制，各省之征收漕粮，初期为军民交兑，即漕粮之纳户，直接向运军交兑，以致运军往往勒索扰民。自顺治九年（1653年）始，改为官收官兑。即由州县地方官向民征收，由地方州县官向运军交兑。改为官收官兑后，酌定随漕征收赠贴银米，由官支給运丁。

吏收官运 即漕粮由吏员征收后交官运领。（参见“领运”）

条)

一二三运 清代每年由南方挽运漕粮赴京，粮船各帮分赴运，共三起，称为头、二、三运。

舳舻衔接 舳为船尾，舻为船头。此船之头接连彼船之尾，形容船多前后相衔。

在后赶帮船 清代粮船均结帮行驶，若有船因故落于本帮船之后，即应追及，谓之赶帮船。赶帮船为了行驶较快，多雇雇短纤，行驶中一般船只照例给赶帮船让路。

圩长 四周高筑土围称之圩，即村落。江南等省多称村为圩。圩长即一村之长。

丘长 中国古时，以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乃古时地方之区划。清代，有的地区以大村称丘，丘长即一村落之长。

区长 清代区为乡内地方之区划，区长为一区之首长，由区内乡绅中推举任之，协助地方官管理区内之行政事务。

地方 清代称里、甲长、地保、巡役等为地方。

总甲 清代行保甲之制，边外蒙古地方种地民人，设立牌头、总甲及十家长等。又，江苏沿海村庄，以十家为甲，立甲长一人，十甲为总，立甲总一人；不及十甲按三五甲为一总；不及十家及零星散处者，即于一处立一长，互相稽访。又，清代各关差役亦设有巡逻总甲及守栅支更亦设总甲，等等。

排甲 清代民户编制保甲，十户为牌，立牌长，十牌为甲，立甲长，十甲为保，立保长，限年更代，由士民公举报官点充。沿海等省商渔船只，以十船编为一甲，盐场井灶户另编排甲。牌甲长专司查报甲内盗窃、邪教、赌博、窝逃、奸拐、私铸、私盐等事。

乡约 清制，凡直省府、州、县乡村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设立讲约处所，拣选老成者一人以为约正，再择朴实谨守者三四人以为值月，每月朔望，咸集耆老人等，宣读圣谕广训及钦定律条，务令明白讲解，家喻户晓。该州县教官仍不时巡行宣导。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由督抚查参。此活动载入典章，谓之乡约。后在乡里设约正、约副，由州县官选派，以约束、劝化各乡里百姓。

里长 里为地方区划。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间曰里。清初沿明旧制，计丁授役，三年编审一次，后改为五年编审。凡里有一百十户，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编为十甲，每甲十人；每里设里长一人，由甲长十人内以丁数之多寡为次，轮流应征，每岁更换，管摄一里之事。负责催办钱粮，勾摄公事，十年一周。

佃户 亦称佃民，乃租种别人田地者。清制，民佃民田，地主不得夺佃；民佃官赎旗地，官给印照，佃民遇有事故，可以报官退佃，但不得私相转受或典卖；民佃旗地，地虽易主，佃户仍旧，地主不得夺佃，亦不得增租；民佃八旗入官地应纳官租，准照原业主所收租数减纳。

雇工 为别人从事劳务而取得报酬者，为雇工。

一差 [一应为丁之误]清制，男子满十六岁为“成丁”，开始承担国家之一切差徭。原编均徭法，凡在官之人役，皆由所属民人内签当，是为力差。后改为征力差银，令输银以助役。后复摊征于地粮之内，名为均徭银，以此银雇募差役。

沙民 清制，沿江海河湖开垦的田地，产芦者称芦洲，隶盐场者称沙场，隶州县者称沙田。耕种沙田之民户为沙户，即沙民。

彝把 “彝”为我国少数民族，居云南等省，清时称彝族中之小头领为“把”。

汉把 在我国云南、四川等地，常有汉民与彝民等少数民族杂居之地区，亦称汉民中之小头领为“汉把”。

徭蛮 “徭”现通用“瑶”，为我国民族之一，多居于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省，主要由古代“长沙武陵蛮”的一部分发展而成，隋唐时称“莫徭”，宋以后一般称“徭”。

“蛮”为我国古代对南方各民族的贬称。“徭蛮”即瑶民。清制，立有安插瑶民章程，湖南瑶民迁居广东查不得编入民籍，另设瑶甲稽查，居住各山，立界不许越占、私迁，准予界内官荒地耕种，免其交纳田赋，等等。

番蛮 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对各少数民族的贬称。自古称四方边境未开化之民族东曰夷，南曰蛮，西曰戎，北曰狄。番者亦用做对外族之称。清代将川、甘、陕、云、贵各少数民族编为番户。

徭童 “徭”现通用“瑶”，为我国民族之一，居于广西、湖南等省。“童”同“僮”字，封建社会中，受役使的未成年人称之僮，如书童等。瑶童即瑶族之幼童。

番夷 旧时对少数民族之贬称。中国古时，称四方边境之民族东曰夷，南曰蛮、西曰戎、北曰狄，常以其中之二合之为对各少数民族之代称。清代称甘肃、四川边地居住之各民族为“番户”，并规定，“令该管头目编查，责成土司查察，地方官给牌另册造报。已改土归流之番寨，责成乡约教化，甲长稽察，仍听抚夷掌堡管束。”

苗子 “苗”为我国民族之一，多居于贵州、四川等地。清制，各州县所管地方寨落内，如尽为苗民，即停止编查保甲，

设立土官管理，如汉苗杂处之地，汉民多则归于民册，由地方官管理；苗民多仍归土官；若苗民借居内地，久经编入民甲者，则一体编查。并规定，民人不得私入苗地，苗民亦不得私入民地，凡无故擅入者，以越渡沿边寨律治罪。各处集场，准苗民按期赶场，市侩不得侵欺；地方官不准向苗寨签派差役；不许买当苗产，如汉民引诱侵欺，田地给还苗人，追价入官；贸易客民将钱米货物借给苗民时只许取利三分，不得重利盘剥，亦不准折田及子女；苗民佃户租谷，不得额外加收；未耕之地，先尽苗佃开垦；荒山菁林听苗民樵牧、栖止，栽种杂粮，业主不得征收，等等。

猺 “猺”为猪猺，即旧时对少数民族之蔑称。按《辞海》解，猺即猺，又称卢鹿，为蛮蛮之一种，散居于我国云贵、四川等地，有白猺（即白蛮）与黑猺（即黑蛮）之分。白蛮为贱族，黑蛮为贵族。清代沿习未改。

哪达 对云南一带土司所属之少数民族的俗称，指“黑蛮”、“白蛮”等。（参见“猺”条）

土司 管理少数民族之官员的总称。我国自元代始设宣慰司宣慰使以下各官，为武职；又设土知府、土知州以下各官，为文职，总称土司各官。土司官均由少数民族内选派，为世袭制。土司各官除对中央政权负担规定的贡赋和征发外，在其辖区内，依然保存传统的统治机构和权力。清代于四川、云贵、两广、湖南等省少数民族集居之地沿设土司各官，自康熙以后，逐渐将一些要冲之地的土官裁撤而改设流官，即史称“改土归流”之措施。

土民 亦称土人、土著。指久居其本地之民，与客民相对而言。又，旧时称少数民族的平民为土人。

土舍 清时称少数民族的平民为土人，称少数民族的官族为土舍。清制，凡土司各官皆为世袭。每土官袭职，应袭官族因故不能继续，则征求土舍意见另择立。

土目 吏役名称。清代称管理少数民族地区之少数民族官吏为“土官”，诸如土司各官。在各苗寨中，设有寨土目，以为管理寨民，维持各寨治安等事，似汉族村落之里长、甲长等。

舍把 即土舍中之管事人，为土司属下之小头目。

八舍土番 少数民族中较大的八户。元代居住于今贵州惠水一带少数民族的总称为八番，即罗番、程番、金石番、卧龙番、大小龙番、洪番、方番、韦番。元于其地设八番罗甸等处军民宣慰使司宣慰使。清代属定番州，于程番、卧龙番、大小龙番、金石番、方番、韦番各设长官司长官。

外番色目人等 我国元代通称西方各族之人为色目人，谓其色目相异。这里系指称外国人为色目人。清代自称“天国”，视其它所有国家皆为番属，泛称为外番。

回教中人 信奉回教之人。回教亦称回教，或称清真教、伊斯兰教，由回纥人传入中国，故称回教。回族是我国民族之一，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中，回族、维族均奉伊斯兰教。清代，各省散处之回族人皆列于民户，惟甘肃之撒拉尔等回族人，仍设土司管辖。

平民 即指普通百姓。清代编审户籍，分为民户、军户、匠户、灶户四籍，平民即指民户。

花民 清代称花户、花民之处很多。例如：编查户籍，以派各项差役，查一县田额若干，应审里长若干，每里十甲，每甲田若干，田多者独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仅有极少之

田地者附于甲尾，名曰花户。又，称各纳赋之户为花户，也称承运漕粮之车脚人夫为花户。在登录户口时，户曰花户，民曰花民。

流寓 外籍人口迁居入户者称之流寓。清代，四川自湖广等省流寓之民众多，台湾亦多由内地流寓者。清政府规定，有些地区不准外籍民人流入居住。如：吉林、宁古塔、伯都纳等地，自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规定，不准无籍流民流寓。

壮丁 成丁之男子为壮丁。清制，壮丁以年满十六岁为准，称之已成丁。八旗壮丁每三年编审一次，及岁者核实入于丁册，有隐匿壮丁入官者，伊主及佐领、领催各罚责。清代八旗之制，即以壮丁三百名编为一佐领。

屯丁 即运丁，亦称军丁、旗丁。清沿明制，设卫所以承运漕粮，以屯田给军分佃，每丁十名给丁地五顷。后改卫军为屯丁（详见“旗丁”条）。又，湖南凤凰等厅县苗疆汛堡屯卡，台湾近山各社熟番及贵州石岷卫等处，亦设有屯丁，拨给田地耕种。

正丁 漕运各卫所屯丁，每户有一名为正丁，其余则为闲丁。漕船出运，每船金派正丁一名，必须以旗丁正身出运，不得以子弟代运；另于本丁兄弟子侄内选派一名为“副丁”，随船驾运。（参见“旗丁”条）

户丁 对一户或一族中之所有壮丁统称户丁。如各卫所之军户，全户之户丁中，仅一名为正丁，余为闲丁。

力丁 即服力役之壮丁。（参见“丁差”条）

军丁 清初沿明旧制，设卫所以承办漕粮挽运，故称之运军。运军例为军籍，四年编审，其丁为军丁，又称旗丁、屯丁、运丁。（详见“旗丁”条）

余丁 清初制，以田数及人丁数分别征收赋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定各直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册钱粮之数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但丁有开除，即不能不有抵补。故康熙五十五年户部请以编审新增人丁，补足旧缺额数，倘仍有余，则称之“余丁”，归入滋生册内造报。又，清八旗之制，以壮丁三百名编为一佐领，佐领内新增之人丁亦称“余丁”。余丁多至百名以上者，可自愿分为两佐领。

舍丁 清代称家中奴婢所滋生之壮丁为舍丁。因奴婢的人身是依附于主人的，故把舍丁视为一家公有之丁。

闲丁 清代编审军籍，屯丁中每户仅一名为正丁，其余均称闲丁。又，民户之人丁，除充当力役之外，尚余即为闲丁。（参见“军三安家闲丁”条）

成丁 清制，凡民男子曰丁，女子曰口，未成丁男子亦曰口。凡男子年满十六岁为“成丁”，已成丁者即增入丁册。男子成丁后即开始承担国家的各项义务。

编审民丁 清初旧制，民以田数纳田赋，以丁数纳丁赋，各直省州县，每届五年则编审民数丁数，造具丁册，谓之编审民丁。其编审之制，州县官造册报府，府别造总册报布政使司。凡军、民、匠、灶四籍，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站丁、土军丁、卫丁、屯丁，总其丁数登丁黄册。自康熙五十一年谕令，以康熙五十年丁册钱粮之数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永停编审。

复回丁口 清制，民以十六岁成丁，男子曰丁，女子及未成丁男子曰口。因遭兵乱或灾荒，百姓多逃难异乡而成流民。事平之后，逐渐回归原籍。复回丁口即指归回原籍之丁口。劝谕流民归籍，是地方官办理荒政任务之一。

另户人 即脱离本主而自立户籍之人。清制，凡原八旗户下人开户，必有军功劳绩，或艺能出众，或本主念其服勤数世，准其另户，伊父及亲兄弟俱准作为另户，亦可出旗为民。官兵限役，临敌时超越前进杀败贼敌者，本人及父母妻子俱准作为另户。凡先世获罪遣戍发给各处兵丁为奴之子弟，有打仗出力立功，经带兵大员奏请允准可作为另户旗兵，编审正册。

开档人 清代八旗户籍之一。即开户人。清制，乾隆六年（1741年）定，八旗编审丁册，各佐领下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饷之人，皆造入丁册，分别正身开户，户下于各名下开写三代履历。凡自作正身造入丁册者，即为开档人。

管庄拨什库 清代八旗职官名。拨什库为满语，意为“催促人”，汉译“领催”。八旗每佐领下均额设领催，掌管本佐领下之文书档案及支领俸饷。最初由本佐领下另户马甲、闲散内挑补，满洲、蒙古八旗亦可由识字护军内拨补。自雍正四年（1726年）更定，佐领下另户人少，不足挑取者，可于开户马甲内选补。管庄之拨什库，为管理庄田事之小官。

屯拨什库 清代八旗职官名。管理屯田事之小官。（参见“管庄拨什库”条）

军三安家闲丁 清制，一家之中，已有三丁充军役者，余丁俱不再派役使，以之安家养亲。

招复民丁七分零 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于呈报逃亡于外之民丁，已被召复回籍之数。凡地方遭受兵难、灾情，人民多流离失所，政府例应设法多方招抚，使之归籍复业，以减流民。

养济院 亦称普济堂，清代官办之地方慈善机构。清制，凡通都大邑，官设普济堂，收养鰥、寡、孤、贫及残疾无靠之人，所需经费，以入官田产、罚赎、社谷等项充用。普济堂收

养孤贫，例有定额。如京师五城及大兴、宛平二县，收养贫孤额九百零六名，每名月给粮银三钱，米三斗。养济院亦有官绅士民好义捐建者，其经费听其自行经理。

孤贫颠连 孤独无靠、贫穷困苦已极，颠沛流离之人。

殷实平民 家境富足之百姓。

室如悬磬 《国语·鲁语》：“室如悬磬，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此句乃言鲁之府藏空虚，但有榱梁，如悬磬。形容家境贫穷，一无所有。清代公文中常用于报告地方遭受兵燹或水旱灾情，请蠲、请赈。

贫难下户 家境贫困、度日艰难之下等人家。

影射差役 清代差徭繁重，某些富户勾结官役，以甲为乙，移易欺蒙，借以逃避差役。

放富差贫 亦称“卖富差贫”，为清代丁役制度及金派运丁中之一大弊病。清代差徭繁重，官役与殷实豪绅，通同作弊，挪移脱换，致使有田富户不出差役，而役累贫穷无田之户。当时曾要求通行“按田起役”，以杜绝卖富差贫之弊。康熙五十一年谕令所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初“摊丁入亩”，一时解决了丁役征收中的弊端。后来仍然是“富者地多可以隐匿，贫者分厘必科”。又，运丁领运，亦有卖富差贫之弊。按定制，运丁承运漕粮，如有亏缺，由运丁赔补。故此编审运丁，必附以田产地亩之数，每金派运丁，亦须造报该丁的财产。若运丁家境贫寒，金运中遇有事故亏缺漕粮无以抵偿，照例不准金派。故常有屯卫员弁，卖富差贫，或将富户放入民籍。

脱漏户口 民户因逃荒流离，或流散外乡，或逃避深山，于编审户籍时遗漏，以致人户不全。清代为防止户口脱漏，每五年编审户籍，并实行保甲连坐。入户则凭“户由执照”申报；

逃户即编入“周知文册”，通行稽查。

户由执照 凭照的一种。清制，凡流寓入户居民，将原籍、人口、迁居原由等项，申报于官，给发执照以入籍，附籍当差。

逃户周知文册 清代册籍名。为便于稽查逃亡之户，将逃户乡里、姓名人口以及军民匠灶何籍、及遗下田地税粮若干等项逐一登记立册，通行周知，一便于稽查，二有利于劝谕流民归里安居。

穷困无倚 孤、寡之人，贫穷困苦已极，且无倚无靠。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于请恤赈等事。

就食糊口 本地无以得食，或本家无可养贍，别往他乡求食，以养身糊口。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于报告灾情、请恤赈等事。

鹄面鸠形 清代公文中常见语。亦作鸠形鹄面，以鹄鹑之状，形容百姓贫困，以致人成饥疲瘠瘦之态。通常是地方长期兵乱或连年严重受灾后，百姓处于这样状态，一时无力生产，地方官奏请恤民。

嗷嗷待哺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嗷嗷”乃众口哀呼之声。即众口哀呼以求食。常用于报告地方灾情，民困无粮以济，急求拨粮施赈；亦用于军队争战之中，粮饷不济，兵丁无食，请速拨粮饷。

人心惶惶 清代公文中常用于地方官奏报该地方遭受天灾、兵祸，人心惶恐不安之状。民心不定，往往离乡外逃，造成更大的混乱。

惶惶无措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地方兵荒，人心不安，不知所措。

人民流离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因遭兵劫、灾荒之年，百姓无以为生，逃亡于外，流离失所。

多方招抚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集流亡”为清政府办理荒政之一。各该管地方官员。当百姓逃亡流离之时，应设法多方招集流亡，劝之归籍，加以赈恤，以安民生。

劝谕招徕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劝谕”流亡灾民归籍乃地方官之职责。民遭兵劫、灾荒，背井离乡，地方官应尽力劝导流民归籍，并加以赈恤，以使流民归里后免遭饥寒。

哀鸿甫集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流离不得安居之百姓，始集于一处安顿。

渐有起色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地方被灾之后，流民甫集，生产初步恢复，生活逐渐好转，安抚初见成效。

日甚一日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地方官报告人民疾苦之生活，一日比一日加深。

年复一年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地方官报告人民贫困流离之生活，年年如此。

勉力捐赈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地方遇有灾荒，地方官应劝导勉励各地之绅豪富户，令其捐资济赈。按清制，凡捐资济赈者，量其捐额之多少，给予奖励，亦可授以顶戴、官衔。

煮粥赈救 清制，开粥厂赈济，分为常例和临时两种。京师五城、各直省省会地方，均设有粥厂，每年于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煮粥赈济。如京师五城粥厂，每城每日给十成稷米二石，柴薪银一两，每日散赈，称之“例赈”。如夏秋被灾较重，例赈之外，准予近城处所煮粥兼赈。各省亦照京师五城例煮赈，如遇灾荒之年，除照例进行赈济外，亦可煮粥兼赈。

附籍复业 清制，如因灾荒逃亡外地之民，流寓于该地落户，如果有业可从，准其入籍就业。

户口日繁 清代公文中之常用语。兵劫灾荒之后，流民渐归本籍复业，民户丁口逐渐增加。

荷锄负锸之民 锄、锸皆为小农具。农民自己无田地可耕种，带着小农具到处为人佣工，即指雇农。

髓枯力竭之穷民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形容穷苦的人民，饥苦已极，筋疲力尽。这种状况已无法迅速从事生产，只能赈济。

无业游手来历不明之人 没有固定职业，不知其根底来历之流民。清代实行十家联保，凡甲内有盗窃等事及有面生可疑、来历不明之人，即由甲长查报。

或那移日食殍举家之勤瘁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那移日食”指贫苦人民家中无粮米充饥，每天糊口，需东摘西借。

“殍”者尽也。意思是：在忍饥挨饿的情况下，全家人竭尽全力地辛勤劳动着。

或借贷牛种竭终年之胼胝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胼胝”乃常年劳动手足皆生厚茧。意思是，贫穷的农民，依靠借贷种子和耕牛，而终年辛苦地劳动着。

挨勘流民名籍男女大小丁口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灾荒之年，地方官逐一查勘流民之原籍、姓名、丁口数目等。其目的在于，一方面可以控制流民，免生骚乱；另一方面便于劝谕归籍。

排门粉壁十家编为一甲互相保识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挨门挨户排定每十家编为一甲，以十家相互连保连坐。（参见“排甲”条）

招徕流移 清代公文中常用语。“流移”即流民、灾荒、兵劫之年，人民背井离乡，逃亡在外，流离失所。“集流亡”为清政府办理荒政之一。凡被灾贫民，令该管官善为抚恤，毋令轻去乡土。倘已流亡外出之民，应多方招徕，劝导还乡复业。凡闻赈归来之流民，即准入册给赈。

田地 已经开垦之土地的总称。南方以低田为田，以高田为地；北方以水田为田，余皆为地。清代田地的划分很复杂，按田地所属关系分为：民赋田、更名田、学田、官田、馆田、屯田、军田、籍田等等，又可按土地质量划分为肥田、瘠田、山田、湖田、淤田、涂田等田。各种田地纳赋的标准都不同。也有的免征田赋。

肥田 土质肥沃之田。清制，征收田赋，均按田地之好坏定立税则，一般省分，以肥田为上则，瘠田为下则，质量一般的为中则。如直隶省民赋田，上则田每亩科银一钱三分，下则田每亩科银仅八厘一毫。各省开荒升科之田、屯田等等，按等级之不同输纳。

瘠田 薄劣之田，亦即下则田。（参见“肥田”条）

山田 山坡上开垦之田。山地垦种，多为旱田，新垦山地，十年起科，纳赋极低。按清制，苗民等垦种山地，免于纳税。

湖田 滨临湖泊之沙坦滩地。湖边之田常因湖水涨落而坍塌。清制，每届冬令，该管督抚委员确勘，按照坍塌实数，分别升除，造册题报。例如浙江之湖地，每亩科银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

淤田 江河海汊水冲沙淤之田。清制，凡新淤之田，如在旧册界内，准其拨补，不在册户界内者，一律归公招佃。河淤

地每亩科银二分九厘至二钱五分六厘不等。

涂田 近水泥泞之田。

官田 属国家所有之田。清代之官田、地，有设立官庄者，又称皇庄，其中有粮庄和园地，粮庄每庄给地三百垧（每垧约地六亩），以近畿投充之民选为庄头；园地种植瓜果蔬菜，选善于种植之壮丁为园头，领于内务府。礼部、光禄寺衙门亦有官庄。清初北京附近的皇庄有一百三十余处。乾隆时增加到三百余处。有以官地给官员耕种者，为俸禄之外的一种补贴，称之“随缺地亩”，按官职授予。如看守东西陵之官员，防御给官地三十六亩，礼部读祝官给地三十亩等等，即属随缺地亩。此外，给予屯、卫耕种之地，京师坛庙、祭田、籍田、学田等亦为官地。凡官田例禁与民交易，违者按律治罪。按康熙朝《大清会典》载，凡官田起科，每亩五升三合五勺。

民田 亦称民赋田。民间之恒产，听其买卖者为民田。清制，民田起科，每亩三升三合五勺。

租田 招佃起租之田。清制，凡官田、入官旗地，或公田、馆田、学田等，均可招佃予农，每亩收租。其租银有的充作公项，有的用作经费。

科田 新垦之升科田。（详见“升科”条）

屯田 给运军卫所屯种之田。清初沿明屯卫之制，以屯田给运军分佃。初，每十丁给丁地五顷，以济养贍，每亩征租。清代，各省屯田共七万五千七百九十六顷，共征津租银二十八万五千四百余两，俱用于贍军贴运。屯田有续垦者，日贍军地。凡屯田不得私典与民人耕种，违者其典者与承典者均照典卖官田律计亩治罪。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谕各省勘实屯地，改屯餉为丁粮，归州县征解，罢屯丁、运军及卫官等。

又，清代于新疆科布多等处有绿营兵及遣犯所种之屯田；四川、贵州有少数民族地区驻军所种屯田，均按年征租。

军田 即给军之屯田。如贵州古州等五厅所属，共安屯军八千九百三十九户，每户给上田六亩，或中田八亩，或下田十亩，统计上中下三则共官授田六万三千余亩。所授各军田亩，官给印照，永执为业，每年交纳米五千五百余石，除支給屯军工食外，余俱变价解司充公。军田不得私相典卖。

弘田 指广阔的农田，或大量的好田。

余田 正用之外所多余的田亩。

功田 清代，官员建立功勋，皇帝常赐予田地，称之功田。清初曾根据功劳大小，分给八旗将领土地。

客田 客民所置买之田。清代祖祖代代世居于某地者为土著，外籍迁入定居者为客民。

馆田 即馆驿之田。清制，各驿站均拨给一定土地，其田招佃起租以充馆驿之经费。

苗田 云、贵等省苗民所有之田。清代科则，贵州苗田每亩科银一分至六钱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凡苗田不许汉苗交易，如汉民引诱侵欺，田地给还苗人，追价入官；汉民至苗地贸易，亦不准以货折田土，如有折田抵债者，除将田地给还，汉民加等治罪；苗民佃户租谷，均照原契数目交纳，不得额外加收；并规定苗民居住地区内未耕之地，先尽苗佃开垦，等等。

定弓田 经过实际丈量后所定之田。清代丈量土地以“弓”为量具，每弓合一点六米。经丈量后确定长、阔“弓口”，即确定了该地亩的数目。（参见“清丈”条）

二斗田 即每年按上则应纳田赋二斗之田，为田地中之上

等田。

寄庄田 此州县之民人，置买彼州县境内之田地，名为寄庄。清制，凡寄庄田地应征钱粮，由寄庄州县将田地亩数、科则及户名、钱粮数目造册，移交业户住居之州县代行催征。

（参见“代征”条）

杂粮田 中国南方以种水田为主，凡不能种稻之山坡地、丘谷之地，称之杂粮田。

捐助田 地方绅民捐献之田，或捐置义冢，或捐资庙宇以做庙产。清制，凡捐助田，其原额之赋税俱准题报豁免。

学祭田 学田与祭田之合称。清制，各省府、州、县学，例有学田，此项公田之收入，专供学校经费及贫寒生员养赡之需；各地方亦设有祭田，其收入做为供祭祀社稷、山川、先圣等之需。按定制，凡学田、祭田皆出租，照例科征。如贵州省学祭田每亩科银一钱至四钱不等，米二斗至四斗，谷二斗至一石一斗余。

水乡田 滨水之地称之水乡。江南诸省近水肥沃之田，曰水乡田

重租田 清代征收田赋是依田地之质量分则定科的，凡属土质肥沃之田，即列为上则田纳科，比之一般田地之税率为重。清制，重租田起科，每亩一斗二升。

没官田 抄没入官之田。清制，官员缘事查抄家产者，抄没地亩入官，称入官田；又，官员亏空公项以家产抵还者，其抵弊入官地亩，亦为入官田；又，清初，凡旗地严禁私典私卖，后旗民不务生计，生活无着，即将田地典卖汉民。雍正初，普查旗地，凡典卖者，由官给价回赎，其地亩做为入官旗地，等等。田地没官后，由官招佃收租。凡没官田起科，每亩

一斗二升。

熟地 已经垦种多年之地。清制，各省报垦之荒地，每届升科之期，经查勘实在垦不成熟者，准取结题请开除；若已垦熟，则按质定则升科。严禁以熟报垦，以荒报熟。若熟地因水冲、沙压变为硗薄者，准予查明取结，题报减则。如果由于经营不善而使熟地放荒者，参处地方官。

荒地 荒芜无主耕种之地。清制，各省实在可垦之荒地，无论土著或流寓之民，俱准其报垦。荒地经报垦后，督抚委员丈勘，限年入额起科。每年底，各州县应将应垦荒地数目造册申报，由督抚汇题。（参见“开垦”条）

鹵地 即碱地。盐碱之地，不生禾谷，故称为硗确瘠薄之地。

迁沙 湖海之滨沙洲被风吹水冲而移动，谓之迁沙。凡沙洲地遇有迁沙复压者，谓之弃沙地，按照清制，可以报官查勘请豁免。

土著地 凡祖籍本地之民谓之土著，土著之民所占有耕种之田地，俗称土著地。土著地是与流寓地相对而称的，二者在输纳钱粮方面，不见有何不同的规定。但清代非常认重祖籍，凡科考、任官均考查祖籍。民户流寓他乡，如果已过二十年，而置有坟庐田地财产者，可以入籍出仕。如本身已故，子孙于他省有田土丁粮者，可附入籍。

流寓地 凡外籍之民迁居本地入户者称之流寓，即客民。客民所置买耕种之田地，称流寓地。（参见“土著地”条）

行粮地 行粮，即输纳钱粮。凡按科则正常交纳赋税之田地，称行粮地。清制，有的田地是不起科或尚未起科的，故有行粮地与不行粮地的区分。

弃沙地 被沙压无法耕种之地。清制，海湖沿边之地，被沙压后可以报官查勘请求免征，遇有新涨沙地，如在原界内者可以补旧。

籍田 籍通藉、藉字。旧时，皇帝以劝农而亲耕之田曰籍田。清制，京师与各省之州县卫所，各设籍田，每岁仲春亥日，皇帝祭先农坛，行耕籍礼。各地方大吏，亦率所属恭祭先农，率耆老农夫行耕籍礼。

芦田 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有滨江之沙洲地，民之植芦为业，曰芦田。经耕治多年者，亦可以种稻麦。清制，芦田应纳芦课。凡芦田有纳课者，有免课者。又因芦田滨江，常有坍涨、沙压，顺治五年（1648年），定芦田每五年丈量之例，称为“大丈”；顺治十年，（1653年）令芦课钱粮归并地方官管理。每届大丈之期，由巡抚遴委道员勘丈，遇有坍涨，则以涨补坍，业主可随时报官勘明注册立案，俟遇淤涨，按报册先后拨补，有课之田尽先，有余再补无课之田，再有余则招民认垦，按则升科。（参见“芦课银”条）

水次 次，即处，舍址之处曰次。水次，指水路应到达的地方，也可以说“临水之处”，如运军承运漕粮，应按时到达水次兑运。

山厂 亦作“山场”，泛指山中之区。清制，各山场中有属官山者，亦有属公共或私人之产业者。某些省分之州县中，有依山为业之民户，外来游民租典山场搭棚开垦。若以公共山场招租者，招租、承租之人各按律治罪，租价入官，若开垦山场有碍民田水利者，勒令退山回籍。私人之山，亦按则纳赋。如江西省，山每亩科银五忽至六分二厘七毫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不等。

湖泊 陆地之中蓄水较多之大泽称之湖或泊。例如中国之大湖有洞庭湖、鄱阳湖等。

茶园 种植茶树之田园。

芦荡 河湖水泽之中生有芦苇，称之芦荡。清代，盛京、广宁、牛庄、凤凰城、岫岩、安东，江西九江，江南等地，皆有大片芦荡。按清制，芦荡照例纳科，如直隶之苇课地每亩征银一分至六分不等。（参见“芦田”条）

河滩地 沿河两岸，因河水冲刷，或河中因河水浅涸而形成之沙洲地。清制，河滩地凡民人呈请耕种者，招佃耕种，按时升科，如直隶之河淤地每亩科银二分九厘至二钱五分六厘不等。如遇塌涨，以淤补坍，即时升除。所征租银解司充公。

割没 即没收入官。在清官文书中，割没之词使用较广泛。比如：盐引过关掣拏，若盐多于票，多者割没；垦民报垦，经勘丈以多报少者，多出部分割没，等等。

草塌地 即荒草之地。清代各牧场有已不堪放牧之草塌地，亦称闲地，多招民垦种收租。（参见“马厂余地”条）又，清代有山草之地，为民之私产，照例征课。如安徽省山草，每里科银八分三厘三丝。草塌地起科，每亩三合一勺。

投充旗地 清初入关后，京畿地区有汉族地主，为寻求权势和依靠，或为减少差徭赋税，带地亩家口投于满贵族门下为奴仆，称之为“投充”。凡投充所带之地，即为投充旗地，本人充当庄头，其人丁地亩之典卖，悉由本主人自便。

坍塌田地 田地濒江海，因水冲而坍塌冲没。清制，凡纳课之田地被水冲没，业户可报官，勘查属实，则免除田赋。

坍塌田地 江南濒江海之地，因水冲刷而坍塌江中者，称坍塌地。清制，凡坍塌冲没之田地，皆准报坍，如遇有新淤，

无论与原坍剩之地毗连与否，凡在旧坍界内者，称之“故土复生”，准其查明报坍拨补。如果江心突涨、或港内新涨之沙地，不在坍户界内者，均归公招佃。

版荒田地 版者，即户籍。版荒即无主之荒地。清制，凡版荒田地，属官山、官地，无论土著与流民均可报垦，按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后起科。

垦过田地 曾经垦种过之田地。凡开垦荒地，分生荒与熟荒。生荒者，乃从未开垦过之荒地；熟荒者，为过去曾经垦种而成熟地，后多年不种而荒芜之地。

马厂余地 清代中央及驻防八旗、绿营兵等，于全国各地，设有牧马之草场。各牧场多有一些剩余空地，或因马群渐少而多余之草场地、入官马场地等，照例允许呈请垦种。有的由各城旗民开垦耕种，有的召民或召夫垦种，均按开垦年限报户部起科，所征赋税和租银，或充官兵费用，或存储充饷，或解交户部。

硃确不毛 “硃确”亦作“烧埕”，即碱卤之地寸草不生。

地多荒芜 民遭天灾、兵燹，弃籍流亡，使旧日耕作之田地，因无人耕种而荒废。清初，各省均有大片荒芜土地，清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招募流民垦种为业。地方官办理荒政成效显著者可议叙。

海滩淤沙地 沿海岸地区，由海水淤沙而形成之沙洲地。清制，淤沙滩地，照例招民垦种，按则起科、议租，定限升科。遇有水冲、沙压，可以随时报坍，呈请豁免。凡新涨之沙地，一律归公，严禁私垦。

荒田成熟地 本系荒芜之地，经开垦耕种而渐渐成为熟

地。凡开垦荒地，有能够成熟者，有经多年不能成熟者。清制，若多年垦不成熟，可以呈报开除。若地方官以荒报熟而邀功，或以熟报荒隐赋不报，均严加议处。

民赋更名田地 清代之田地，例有“民赋田”，即指归民户所有而输纳钱粮之田；又，清初将前明王朝分给各藩王之田地，尽编入所在州县，与民田一并给民为业者，称之更名田，按则纳赋。

凋残瘠薄之地 草木零落半伤谓之凋残；瘠薄指土质低劣。清地方官员常用此类词句说明本地区为贫瘠之地。清制，凡瘠薄之地，如民愿垦者，经申报准其垦种，若经多年耕作而仍不能成熟者，亦可报明撤垦。

丛榛茂草之区 灌木丛生，杂草茂盛之地。此类词句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以形容土地荒芜之状，或说明该地区为贫瘠之地。

丛荆叠棘之地 荆棘丛生。此类词句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以形容土地荒芜之状，或说明该处为贫瘠之区。

实被災田二甲零 “甲”者，为台湾地区田园之计量单位，即每甲为十一亩三分一厘。意指经过履勘后，查明受灾田之实际数目为二甲有奇。清制，地方受灾，地方官必亲勘实在受灾数目与灾情具报。

照上中下则起科 清制，凡田地征收赋税，均依田地质量而立有科则，分等第纳赋。其新报垦之田地，经勘实数目后，亦即按质定立科则，限期纳赋。其等第之划分，按土地之优薄，分为上、中、下三则（或上、中、次三则），各则内还可以划分等级。例如：四川峨边、马边二厅新开荒地之科则，为下田每亩征银二分，上地每亩征银一分四厘，中地每亩征银九

厘，等等。

垦过中下次三则屯田 清初，各省荒芜田地多给兵丁屯垦。各卫所运军，计丁给田屯种以养贍济运。并规定，凡屯田续垦者，俱改屯升科。此处系报明续垦之屯田中，中、下、次三则田之数量。

有主中右二卫各旧荒余屯田 清初沿明卫所之制，由运军承运漕粮，给予运丁屯田，养贍济运。“中、右二卫”为卫所之名。言该二卫所范围内，原有主之旧荒屯余之田。按清制，有主荒地，归业主尽先报垦，若实无力垦种，则由官招民垦种。

垦过民赋更名田地及归并直田 “直”为“屯”之误。清初，各省有明代分封藩王之田，无人耕种，久而荒芜。清政府给民垦种为业，称之更名田，以及归并于屯田垦种者，各已开垦之数目。

下则各旧荒屯余共税五百亩 “下则”为按下等科则纳税之田地。谓所报旧荒屯余之地，共有五百亩应依下则科条纳税。

山田错落崎岖水乡纡回曲折 在清代公文中谓依山则山间之地，参差错落，高低不平；滨水之乡，则溪水湾曲、纡回，使田地不成片落。

福建乃海涯斥卤之乡潮湿霉蒸之地 “斥卤”亦作“泽卤”，即碱地，谓其地可煮盐而不能耕种。此处称福建滨海，土质碱，气候潮，自然条件甚劣，不宜农作。

清丈 清代土地管理制度。清制，各州县民户之田地，其数量、四界、等第皆勘实载入鱼鳞册。若遇有原册籍中列载丘段及四至不清者，或有地无粮、欺隐牵累者，或亩步不符、赋

则或浮者，或熟荒相间、旗民相混者，或盐灶相舛、民夷相错者，或址界互接、畛域不分者，或荒芜召垦、寄粮分隶者，或水冲沙压、公占抵豁者，皆应重新丈量勘实。并规定，凡进行丈量，必于农隙之时举行，如有籍端科敛、滥派滋扰及毫强胁众阻挠公事者，均分别议处和治罪。如芦田自顺治五年（1648年）定，每五年丈量之制，称为“大丈”，以定坍涨升除，并造图册报部。

丈量 以弓尺测量田地之数目。清制，丈量所用之弓丈，直丈为广一步，纵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方丈，广十五步，纵十六步为一亩。凡丈量，必于农隙之时举行，绝不得妨碍农时及扰民，否则参处。（参见“清丈”条）

丈出 土地经实际勘丈后，若比原报之额数多出，谓之丈出。清制，凡清丈多出之田，如系民田则升科，民佃官田则增租，若为按额定之数分配之田则除之。

丈增 土地经实际勘丈后，若比原报之额数减少，其不足额为应增加之数，称为丈增。凡丈增之田地，均为按额定数量分配之田地，若不足额，照例补足原数。

停留 清代田赋征收中的一种弊病。清制，土地清丈后，若与原额不符，其应纳田赋应立即升除。地方官为图省事，常常将清丈后亏缺之田地数目删除，留额待业户补足，谓之停留待补。

踏勘 亦称履勘，即履步进行实际勘查。清制，凡荒地报垦、地方被灾、滩地被沙压水冲等情，均需勘查明确而后奏明皇帝，请旨办理。例如：各直省荒地，州县官册报开垦，该督抚即另委隔属之官员履亩丈勘所垦与所报之数是否相符。如地方被灾，州县详报，该督抚遴委委员会同州县抵灾区履亩确勘

受灾分数；凡勘查灾情，道、府大员例定亲往灾区踏勘，不得只据印委各官印结率行加结转报。凡被灾异常严重之地区，督抚应有一人亲往灾区踏勘，而后奏明皇帝。

开垦 凡荒地已经垦种者曰开垦。清制，各直省荒地，听民报垦，不得稍涉抑勒。州县官册报开垦，该督抚即另委隔属官员履亩丈勘，如数目相符，取结送户部，分别年分入额起科，水田为六年起科，旱田为十年起征。倘勘丈数目不符，或有以熟报垦及以荒报熟等弊，即将原报之州县官议处。

垦荒 开治荒地。清制，各直省实在可垦之荒地，无论土著、流寓之民，均准其报垦。凡报垦，应开具界址，听官查勘。所报垦之地段，于出示晓谕后五个月内如无原业主声明，报垦民户呈报地方官即取结给照，限年升科。若垦户不报请印照，即以私垦论罪。民户承垦后，若实在垦不成熟，仍准予报官退垦，经官勘明后销照退业。

招垦 即招民垦种。清制，凡荒地、山场荒地、马厂余地以及沿江、海新涨滩地等，皆可招民垦种。但如系公共山场，不得个人招垦；荒地则必须全无别项出产者方准招垦。有的省招垦荒地时还限定亩数，等等。

劝垦 地方官劝民开垦荒地。清制，凡地方官劝民开垦而垦种成熟者，计数予以奖叙。但应从民便，地方官不得稍涉抑勒。例如：卫所各官，一年内劝民开垦荒地成熟五十顷以上至二百顷以上者，统俟按年起科时，卫所开明数目，申报该督抚，取具该管地方官印结，题请分别议叙。但，如有未经开垦而捏报者，卫所官参处；如开垦后有复荒者，将开垦议叙查销。

复业 流亡之民，复从生业。清制，招复安抚流民，必使

其复业以安生计，或归籍复业，或附籍复业，均需报明。

乐业 人民安于本业。乐于业，生活则可安定，不致流离。凡地方遭灾之后，该地印官必须劝谕百姓安居乐业。此事为清代地方官办理荒政的重要内容，例应据实题报。

牛种 在清代文书中，通常指耕牛、籽种而言。清制，凡民开垦荒地，贫者酌借给牛种，于垦地升科后逐年带还。

籽粒 即籽种。清代安置兵丁屯种，皆给予籽粒、耕牛以及初垦时之生活费用，俟垦种收成后逐年带还。

丈年升科 〔丈应为六之误〕“六年升科”为清代垦务定制之一。按规定，各省报垦之田地，凡新垦之水田，定为六年后升科，旱田定为十年升科。每届升科年限，该管之督抚应派委官员复勘核实。如有报垦之地被水冲沙压或实在垦不成熟者，即取结题请开除，依照勘明垦熟之田数起科纳赋。

任上作贡 〔上应为土之误〕清代公文用语。“土”者即土产，“贡”者交纳朝廷之用项。谓各地随其乡土所产而纳于朝廷。清代各地方大吏，每年向皇帝贡进各地之土宜特产，已成定制。

隐占粮田 隐匿田地之数而逃避纳赋。清制，无论官绅军民，如将新垦或旧熟之田地，隐匿不报或少报，数在一亩以上至一顷以上者，分别议处责惩，其田入官，所隐交之钱粮按数追纳。如该管各官察出隐地在二十顷以上者，计亩议叙。

捏垦报官 将有主之熟地，捏称新垦，报官请照。清制，如有垦户将实有业主之熟地，两相串通，捏垦蒙官给照者，依隐占他人田宅律治罪。如地方官以熟报垦，从重处分。

移丘换段 “丘”乃古代田里之区划，以四井为邑，四邑为丘。这里指田地之界址。清制，民间私自移动田地之界址，

或将田地段落彼此调换，以少换多，以劣换好等等，藉此隐占和侵占，均依私占他人田宅律治罪。若藉此逃避纳赋，令追纳，仍科罪。

侵估田地 〔估应为占之误〕将他人之田地，捏称己产而霸占。清制，凡侵占他人田宅者应按律治罪。又，凡垦户将实有业户之地串通捏垦，或指他人承垦之地，冒以为己业者，均依隐占他人田宅律治罪。

田界相连 彼此之田地界址相接。清制，凡各户田亩，必须段落四界清楚，均载入契照及册籍。若州县册籍原载之丘段四至不清者，或壤界互接、畛域不分者，须重新清丈。

庠水灌田 “庠”即庠斗，一种取水灌田之器具。谓以庠斗取水灌溉田地。

荒歉 灾荒之年，五谷歉收。清制，凡遇荒歉之年，政府照例办理“荒政”。如招集流民、豁免钱粮、煮粥赈救，等等。地方官应勘查受灾程度、歉收分数，据实奏报。

黑丹黄丹 谷物之病毒症。麦谷等农作物成熟之时，穗部生黑、黄之物，致谷物颗粒不收，俗名黑丹、黄丹。清制，此为灾情之一。地方谷物受灾，地方官应随时奏明皇帝，并勘查受灾面积及收成分数，据实题报。

大水冲溺 河水涨发而淹没、冲毁房舍、田亩，此为灾情之一种。清制，凡遇水灾，有司官率众救济。漂没房屋，国家给予搭篷修费银；淹毙人口，给予葬银；淹伤人口，给予抚恤银；水冲沙压地亩，给予挑培修费银，皆有定制。

旱魃为虐 “魃”即旱神。日久不雨，干旱成灾，为灾情之一种。清制，地方旱灾，地方官例应奏明旱情、“祈雨”情况及受灾程度。倘若得雨，即时奏报。如京师地方久旱，或全

国某些主要产粮区大旱，皇帝则亲自“祈雨”，有时还减免刑罚等。

冰雹打伤田禾 田中禾苗被冰雹打伤，为受灾之一种。清制，地方田禾遭冰雹，地方官应实际勘查受灾面积及受灾程度。收成后按实际分数请求蠲免、缓征。

成灾不成灾 即受灾程度之勘定。清制，地方受水、旱、风、雹、蝗虫各灾，地方州县官限期呈报，督抚派委官员及该管官员共同确勘受灾之分数，自六分至十分者为成灾，五分以下为勘不成灾。勘查各员各具印结、呈报。凡成灾地区，按灾情请蠲地丁正赋，受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被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自勘报之日起停征。被灾八分以上者所停钱粮，分作三年带征；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带征。五分以下不成灾地亩之钱粮，如奉旨缓征，即缓至次年麦熟之后，麦收钱粮递缓至秋成。凡成灾五分以上州县中，即使成熟之乡庄，应征钱粮亦准一体缓至次年秋成后征收。

先罹蝗蝻继遭水灾 地方之农田先遭蝗虫之害，继而又遭水灾之患。此为地方官报告地方遭灾情况。

东作既失秋成无望 “东作”言岁起于东而始就耕。意思是春播时节遭受灾害，或春旱失于耕时，何以指望秋天能有收获。

勘官印结 凡办理勘查之官，经亲自履勘之后，呈报时应具印结，以表明确实无误，而重职守。凡勘查灾情，道府大员不得只据印委各官印结率行加结转报，必亲往复勘，违者题参；委员协勘，若不据实勘报，扶同具结者，与本管官一例处分。凡踏勘报垦，亦加结呈报，官勘不实后议处。

力竭难支 清代公文用语。“力竭”多指地方财力枯竭，

库项支绌，难以支持。

无从追补 〔捕应为补之误〕清制，官员经征钱粮、管理库储、仓储，或承办工程、管押解运等事，若有亏欠、损坏、丢失等事故，照例应当赔补。官员之亏欠，经勒限追赔，若在一限、二限、三限延展之后，逾期仍不能抵还亏项者，可称之无从追补。又，经征地丁钱粮，民间逾期挂欠，经催征后仍未完纳，而纳户因故不能再纳者，亦可称无从追补。

归销之法 清代公文用语。谓归还欠项，以请销案之办法。

青黄不接之候 清代公文常用语。“青”指春种即时能收之物；“黄”指秋天收成之谷。在冬末春初季节，秋天的收成已吃尽，而春天播种之禾还不能收，此时节为农民急待接济之时。官员常以此时请赈以济民食。

耕九余三之谷 清代公文常用语。“耕九”即指农民尽九年之力耕种；“余三”可得到足以渡过三年歉收之粮。

立法即有一弊 清代公文常用语。立法以杜弊端。然而，立法虽有利，但亦随之必生新弊。

生所当生 清代公文常用语。官员奏请革旧立新，言凡旧立之各项制度或办法等，当革即革，当立则立；革之恰当，立之妥帖。

革所当革 清代公文常用语。清各朝皇帝，常明谕群臣，特别是科道等言官，若有应举、应革之事，及时陈奏。官员条陈革旧立新见解，常用“革所当革”之词，谓凡革除之处，必去之确当。即所革之处，必为应革之事。

一转移间 清代公文常用语。谓在很短的时间内。

相去不远 清代公文常用语。意即所差无几。

不甚有碍 清代公文常用语。“碍”者，妨碍、不适当。谓某事之做法，或某项办法之执行，并无不便之处。

以足原额 清代公文用语。谓归还欠项，使之当够原有之额数。例如：各省留储布政司库之银，如遇急需，题明动支，拨饷时请部拨还，以足原额。

无偏枯之叹 清代公文常用语。“偏枯”者，即利益不均。官员奏报放赈救济等事，办理相宜，民无顾此失彼或此多彼少之怨。

转眼之间 清代公文常用语。意极其迅速，形容速度之快。

自无借此挪彼之弊 清代公文常用语。官员在条陈中申述其所拟兴革办法时常用此语。意指新法施行后，必然不会发生借以此事之名，而将款项挪于他用的弊端。

不无移甲就乙之虞 清代公文常用语。“虞”即忧虑。谓不能不产生以甲项之款移于乙项之用弊端的忧虑。

盐法 治理盐政之规则。我国自古有盐法之制，西汉为专卖之制，东汉、六朝为租税制，隋代则取无税之制，自唐以后复行专卖。清代之盐法，大率因明朝旧制而兴革，以专卖。由国家设立专管盐政之官员管理灶户与盐商，规定产盐、行盐、盐价及税课，并根据全国各地之实际需求而分布行销。

盐引 “引”者，即引票，为盐商行盐之凭照。清制，国家由户部印制颁发一定数额之引票，其别有正引、余引。正引为岁销之定额，如：长芦每年应销正引九十六万六千零四十六道，凡正引畅销之处，则颁余引，余引有剩，可汇行缴部。此外，还有纲引、食引、票引之称。行引地面距产盐之地较远、引课较重者为“纲引”；行盐地区离盐场较近、引课较轻者为

“食引”。纲引、食引均为正引。两淮不颁余引，若本年额引销尽，可预销下年正引；福建于正引之外，设有“入额盈余引”，与正引相同。“票引”与盐引同，惟引商有专卖区域，谓之引地，而票引无定域。票引由地方颁发，例如：山东安邱等十八州县行销票引三万余张，听民买食灶盐，票课摊入地亩内征收。商人行盐，皆按引配盐。“引”有大引、小引，大引多者每引两千数百斤，小引为之一半乃至十分之一，各地不同。例如：长芦每引三百斤。又，“住引”每引配盐四百斤，“肩引”配盐八百斤，四川水引配盐五千斤，陆引配盐四百斤，均有定数。

鹺书 “鹺”为盐之别称。鹺书即盐法则例之书。清代历朝所修《大清会典》中户部典及《户部则例》中，均载有盐法专条，是清代盐政之法规。

残引 清代行销盐、茶之专用词。盐商领引销盐，盐销卖后，官即将其引票截角，表明此引之盐已售，截角之引票即为残引。按规定，商人于销盐已毕十日内将残引缴官，十日内不缴，按律治罪；若以残引重复行盐者，即按贩卖私盐罪论处。截角之残引由各省汇缴户部，派满、汉司官各二员会同山东司司官一员逐张查明，与原发数相符，即令该司员等督率吏役焚毁。其应交内务府之残引变价银两，以六百四十张为一斤，每张酌定市平银七厘，由户部饭银内拨解归款。

引艇 行销盐引所用之船俗称引艇。清代四川省有水引，每引配盐五千斤。

拆引 清代盐政术语。清代之盐商有两种，一为场商，主收盐；一为运商，主行盐。又有总揽商务者，名总商，主散商及纳课。各省盐引领发，由商总拆分给各商，称之拆引。

归纲 中国古代，每转运大宗货物，计车船之数而编立字号，名为一纲，称之纲运。“归纲”即以行销之盐归于纲运。盐之纲运始于宋代，明清因之，所以世称引盐为纲盐，引商为纲商。清代凡行销之地距产盐之地较远者为纲引，纲引税课较重。例如：两淮引盐有纲引，行引地面离盐场较远。离盐场较近者不以纲运，称为食引。

商纲 清制，运盐有官办、有商办。“商纲”者以商行纲，设纲总管理。（参见“归纲”条）

灶户 专业煎盐之民曰灶户。清制，编查户籍，灶户即为灶籍，不得与民籍相混。各盐场灶地，只准灶户管业，不准豪佑隐占，违者治罪。

灶丁 专业煎盐之丁为灶丁，立为灶户。清制，各盐场之灶丁皆有额定，并按丁额征盐及银（或只征银，不征盐），按数纳课，谓之丁课。

盐场 产盐之地。清制，全国各产盐之地，海盐为场，池盐为池，井盐为井，共一百二十个，各设盐课司大使一人，掌盐场之征课事。各盐场收盐例有定额。盐场之课税称“场课，例有灶课、滩课、锅课、井课之分。（参见盐课银条）

埧房 “埧”为亭之俗字。我国古时，凡产盐之地曰亭场，民曰亭户，即清代之灶户，后仍多称盐田为亭场。埧房乃盐场中贮盐之所。清制，盐场中设立公垣，场官专司启闭，灶户煎盐俱令堆储垣中与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盐论罪。

盐埧 晒盐之所，四面筑坎围之，中蓄水晒盐。例如清代福建福清等十六场，共有盐埧二十四万余坎，盐丘三万八千余丘。政府即按坎、丘之数征收盐课。（参见“盐漏”条）

盐漏 清代各盐场筑埧晒盐，各盐埧均有盐漏以滤盐。例如福建福清等十六场，盐埧二十四万余坎，盐丘三万八千余丘，即有盐漏一千三百六十一口。盐漏分大、中、小，政府按漏征收漏课。福建云澳帮盐漏每口征银二分至八分不等。

掣盐 各盐场所产之盐，应归某商按引领售，需掣签以定之，谓之掣盐。清代于河东、两淮分设盐掣同知二人，管理盐斤盘验掣巡之事。

秤盘 清代盐务专用语。“盘”即查验。商人起运官盐，秤其盐之额数与引票符合否，多则以私盐罪罚治。

掣掣 清代盐政专用语。清制，各关津桥所口岸，负有掣验之责。掣以掣盐，验以验引，审核引数与盐数是否相符，以辨官私。故特设关卡委员，随时将盐商所贩之盐，从中掣出过秤以查验之。清代掣掣有三大弊：一加铊之弊，二坐斤之弊，三坐斤改斤之弊。故清政府立有严禁斤重一法：凡桥所掣掣，溢斤割没，少者三四斤，多者七八斤，不得逾额。如盐商夹带过多，掣官虚填太重者，商则计引科罪，官则计斤坐赃，庶掣掣公而法治信。清廷命勒石严禁，立于桥所及经过关津口岸。若客盐越过批验所不经掣掣关防者，杖九十，押回盘验。

江掣 清代盐务专用语。两淮盐场，有江南、江北之分，凡掣盐归于江南者曰江掣，归于江北者曰淮掣。

应掣 清代盐务专用语。各场所产之盐，应掣签给商。（参见“掣盐”条）

客盐 清代盐务专用语，指由贩商贩运售卖之盐。

耗海盐 [海应为鹵之误]清代盐务专用语。运盐加耗，称之鹵耗，为清代对盐商运销中损耗的贴补之一。清制，运盐加鹵耗多少，视地区之气候、运途之远近等条件而定。例如：长

芦盐包 每三百斤加耗盐十三斤十一两，包皮耗盐十斤。所加卤耗盐，商人不再加给灶户价值。

行盐办课 清代盐政用语。清制，各行盐之省分，正、余引票例有定额，以引票额确定税课金额。官员行销盐引，以完课税。

岁额引盐 清代盐政用语。清制，盐商行盐，按引配盐。各行盐省分，每年应行盐引之数，例有定额。盐引分正引与余引，正引为岁销定额，称引盐之岁额。福建省正引之外有“入额盈余引”，与正引同。

找纳呈纲 清代盐政用语。商人领引不足，可以补给引额，按引纳课，归于商纲办理。

垦复盐折 开发恢复使用的海滩盐埕多少，以产盐之数量计算。盐埕被海水冲陷后，经过重新修整平复，其垦复之多少，看其产盐量之大小。

截角退引 清代盐、茶务专用词。商人领引票行盐，若盐已售卖，官将引票截去一角。卖盐后十日内，商人必须将截角之残引缴官，各省汇齐退部。清代茶引、参票均一律办理。（参见“残引”条）

另给由帖 “由帖”又称护帖，为一种执照。清代用于给商行销盐、茶等。例如：配茶之法，商人每行销官引一道，给茶百斤，如茶数不及引者，官另给由帖，以奇零引论。由帖与引票均由户部颁发，商人持帖行销，经过地方呈验，卖毕以原给由帖赴住卖地方官司告缴。

套搭之引 清代盐务常用语。商人领引销盐，此商所领之盐引或转手于彼商，或彼此相互搭配运销售卖者，均称之套搭。

滩沙起灶 清代盐政用语。灶户煮盐，必先将海滨之沙滩

修理平整，名为滩池，修筑盐埕、盐丘及盐漏以晒盐，并起灶设锅煮盐。“摊沙起灶”即形容灶户已投入了盐的生产。

民皆淡食 “淡食”形容食盐缺少。僻乡山远之地，盐斤运销困难，或因盐商牟利，私抬盐价，以致人民缺少食盐，或贫苦百姓无钱购买。此语常于清代地方官员报告食盐运销情况中使用。

罅库如洗 清代公文常用语。盐务衙门中之库帑短绌，空空如洗。意指盐课收入亏缺。

中盐来历 清制，凡两淮等处运司，中盐商人，必须纳过银两纸价，方给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纳，故捏守支，依律问罪。若伪造盐引、印信，贿嘱运司吏书人等，将已故并远年商人名籍中盐来历，填写在引，转卖诓骗财物，为首者依律处斩。（参见“阻坏盐法”）

周岁额办 清代公文常用语。清制，各行盐省分之引额，岁有限定，地方官按额配商领办。此谓一年之中各商领引运盐之额数。

亏兑课程 清代公文常用语。清制，各行盐省分之引额有定，税课有额，应按期解交。若盐课征收不力，解交亏兑，例应由该管官赔补。

肩挑背负 指小本贩卖，一人之力，只凭肩挑背负，贩运有限。清雍正年间，命给贫民循环号筹，任民于四十斤内负贩度日。至乾隆初，由户部题准，凡六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少壮有残疾、妇女老而无依者，许于本县官报明后，发给印烙腰牌木筹，每日赴场买盐一次。后停止。

易米度日 清制，凡盐徒私贩，例有严惩条律。若私盐小贩，肩挑背负少量食盐，以之换米糊口，为例所不究。（参见

“盐徒私贩”条)

盐徒私贩 清沿明制，食盐为官专卖，严禁私盐贩卖。清统治者称贩运私盐者为“盐枭”、“枭匪”，各省文武官员例有堵缉查办之责。巡缉私贩，责成官商分办，例给缉私经费。如两个月内不能缉获私盐，以致官盐销数短绌，核其短销之数，将缉私经费扣成补还。凡拿获私盐，数在三百斤以上者，将买自何人、何地，及窝顿之人，讯明审究，按律治罪。拿获私盐，必人盐并获始准治究，若获人不获盐，或获盐不获人者，皆不坐。为杜绝私贩，清政府严格控制盐场各灶户之产盐数量，凡超过定额部分，一律由官收买，并对灶户之煮盐、存贮都有严格之限定。此外，则严查私煮。按《大清律》载，凡贩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灶丁私煎同罪，买食私盐者，杖一百。

店主窝顿 安置、容受谓之窝顿。此处指店主为私贩盐徒寄藏私盐。清制，凡窝顿之人，一并关提审究，按律治罪。

窝藏寄顿 指窝藏私盐。清代对私盐查禁极严，如为私贩窝藏存放，窝主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阻坏盐法 清代所立盐政律例之一。按《大清律》户律三·盐法载，凡客商中买盐引勘后，不亲赴场支盐，中途增价转卖，阻坏盐法者，买主卖主，各杖八十；牙保减一等。盐货价钱并入官。如坐商畦地出售，只准同伙畦商管业，不许市棍串通囤买，违者盐入官，受授之人照“阻坏盐法”律治罪。

停藏之人 为私盐贩者寄藏私盐之人。清制，凡容允私盐停藏，知情与不知情一律提讯，按律治罪。

上供 唐代赋税之名。《唐书·食货志》中记有，唐宪宗分天下之赋税为三种，一曰上供，二曰送便，三曰留州。上供即直接输于天子、宫廷的。后世将供献皇帝之物，通称“上

供”。清代亦如之。

方物 一方所产之物。即各地方之土特产品。清代各地方官员例应每年向皇帝进贡方物和时令特产。

上宜 〔上应为土之误〕各地方之土特产品，通称土宜。清代各地方官每年照例向皇帝进贡当地之土特产品。

别境犯界货卖 清代盐政用语。清制，凡引商有专卖地域，谓之引地。盐商的引地，最初是用钱谷认领的，所以盐商在这一地区内的销售权已成为世业，可以继承，故谓之引窝。如本商罢业，愿转售与他人者，双方所立买单谓之窝单，价格谓之窝价。引商不得行盐界外，外商亦不得私入其引地。如犯界售卖，照例惩治。再，凡纲引运销，亦有规定之售卖地区，商人起运有引官盐，不于例定应行地面发卖，转于别境货售者，照律杖一百，其盐入官。越境兴贩引盐至三千斤以上者，问发附近卫所充军。

盐政例有考成 “盐政考成”即对管理盐务官员之考绩。清代之盐政考成，规定有奏销限期。各行盐省分所发引票，于奏销期前全完者，经、督各官照例议叙；未完引票，各按分数分别查参。各有盐课奏销，如有未完，除将经征之盐运使等官照例议处外，并将督征之盐政及兼管盐务之督抚，随案一并议处。

荡草不生灶若供煎 清代盐务用语。“荡草”为海滨生长之芦荡，灶户用之为煎盐之燃料。荡草地，灶户不得私垦，若私垦图利致碍淋煎者，照盗耕官田律治罪。然荡草生长不繁，则灶户缺乏煎盐之薪柴。

每引酌带耗卤盐二十斤 清代盐务用语。凡运盐加耗，称之卤耗。（参见“卤耗盐”条）

行盐办课以足原额 清代公文常用语。清制，各行盐省分，盐引有额、盐课有数，若行盐不足，则盐课方缺。故各省设法将额定之正、余引额销尽，盐课征完，以足原定之限。

分关秤掣以杜趋避 清代公文常用语。盐商行盐，每经过天津口岸，均应赴关掣验。各关口严行掣验，秤其盐数，验其引票，查明盐、票是否相符，以杜绝偷减之弊，防止夹带私盐。

给过引目督催各属 清代公文常用语。各省行销引盐例有定额，按时奏销，经、督各官照例考成。每岁各省颁给各属额定引数后，即督促所属各经征官速销早完。

残引追变私贩赎缓 清代公文常用语。“残引”乃已将盐销完之引票（参见“残引”条）；“赎缓”即罪犯自赎之金。清制，凡查获残引行盐者，照私盐律问罪，照例将盐入官，变价充公；而私贩盐斤者可纳金自赎。

节省经费清出积余 清代公文常用语。盐务衙门库储支绌，需节省开支，并将历年积余各款项逐一清查，以充别项之需。

裁减心红纸张公费赈济穷灶 清代公文常用语。心红纸张银及公费银，均为盐务衙门官员所应支领之款项。暂时裁减此两项支出，以此款赈济各穷苦灶户。

招抚迁移复业新增灶丁 清代公文常用语。灶户穷困，无力煎盐，以致流离，或私从别业。官府设法招抚，令其复业，从而增加煎盐之灶丁额数。

官商 由官出资兴办之商铺或从事运销贸易者，皆谓之官商。清代官商颇多，不仅有由八旗、内务府开办之商铺、贸易，也有由各地方政府开设的，如典当、钱庄等等。到同治、

光绪朝，官办的企业不只经商，而且有工厂、交通业、矿山等等。再，凡从业于官办企业之人，也称之为“官商”。

埠头 亦称埠保，即掌管码头交易之人，与经纪同。凡江河沿岸船舶停集之处曰埠，俗称码头。按清代定制，运盐船价、水脚，皆按明定，不许商厮、埠头从中克扣。

经纪 中国古时在各集市中为买卖双方磋商交易之事而从中收取报酬之营业。古时称之駮侏、牙侏，现代称之经纪，或称行纪。清代各城镇中有经官府批准的经纪，称牙行。各行业中开设牙行例有定额。（参见“牙行”条）

牙行 我国旧时在城乡集市中专为买卖双方说合磋商贸易，从中收取佣金之行业，亦称为牙商。古时称駮侏，唐代以来俗称牙人、牙郎、牙侏。今称之行纪、经纪。按清制，牙行开业需经官府批准，领取开业凭照，官称“牙帖”。各省各行业之牙帖均有定额，由布政司钤印颁发，并按期编审，另换新帖，不得于额外增添。政府按牙帖分则征税。如新开集场必须添设牙行时，必经确查核准。牙行经纪除病故或确有病疾方准申请退帖另募。

舶商 指称驾船舶往来贩运货物之商贩。

牙保 即牙商。（参见“牙行”条）

埠头 水手之头目。

歇家 旅舍。谓停歇客商货物之处所。

当槽 旅店中供伺候、使唤的人，即侍者。再，旧时亦称掌马料之人为“当槽”。

两平交易 “两平”指买卖双方互无亏欠，谓作价公道合理。

兴贩出津 “津”者即渡水之处。于津渡之处设关为津

关。此处谓商人贩运货物，出津行销外地。

钱法 国家管理货币铸造、发行事宜之律例，总称钱法。清代由户部设满汉右侍郎各一人，督理京城钱法，掌管稽核钱粮出入，察验工匠、物料，收发铜、铅及钱局等一切事宜。

制钱 清代的一种钱币。清制，凡所铸之钱，京城户、工二部宝泉、宝源两局所铸，供内廷者曰“样钱”，行于全国者曰“制钱”。样钱每百个重一斤，制钱为样钱的四分之三。鼓铸制钱中含铜百分之五十四，含铅百分之四十六；一面铸年号，用汉文；一面铸局名，用满文。每一千制钱为一串，合银一两。

私铸钱 清制，国家设局铸钱，严禁民间私铸，违者治以重典。民间常有牟利之徒，私自开炉铸钱，在钱的重量、质量上偷工减料，称之私铸钱。

掌铸 掌管铸钱之官员。清代设局铸钱，各局分厂设铸炉。户部设钱法侍郎总理，各局设满汉监督综理；局下分立各厂，设大使，在厂监铸。

设局铸钱 清入关前，太祖始铸钱，名“天命通宝”。入关后，顺治初大开铸局，中央设工局，一为户部之宝泉局，一为工部之宝源局。直省设局的有：直隶、山西、江苏、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陕西、四川、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以及西藏，局名皆冠以“宝”字，第二字为省名，例如：直隶为宝直局、山西为宝晋局等等。各局所设炉数不定，例如宝泉局设正炉五十座，勤炉十座，每月铸钱少则一二卯，多则六七卯，每卯为一万二千四百九十八串。（参见“动放钱本银”条）

钱范清正 “钱范”乃铸钱所用之模具。此处谓铸造的钱

币字画清晰，形制端正。清制，每铸钱出炉，交钱时必须检验，如字画不清或形制不正，则为违式，飭令回炉重铸。掌铸各员依合式、违式次数考成。

乱沙 “乱”者，即修整。清代各厂鼓铸钱币皆用沙模，钱铸成后，应刮去粘于钱面上之沙粒，曰乱沙。

打沙 “打”者，即制造。清代各厂铸钱，需用细沙制造模型，将溶化之铜水倾入沙型中而铸成。打沙即制造沙型。

看火 清代各厂铸钱，设炉熔化铜、铅，鼓铸时应在炉前时时察看火候，称之看火。

磨钱 新铸成之钱币，需将其磨光，谓之磨钱。清制，交钱之时要经严格之查验，如有轻重不均、磨糙不清者，飭令回炉重铸。掌铸之官按其违式次数惩处。

茶法 国家管理茶叶行销之各项律例。明代时，茶法有三：一曰官茶，储边以易马；二曰商茶，给引以征课；三曰贡茶，则供上用。清代因之。清制，于陕甘易番马，他省则招商发引纳课。行茶引省分有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甘肃、四川、两湖、云贵等十省，各有引额。由户部宝泉局铸刷引由，各省予期请领，年办年销。凡伪造茶引或作假茶兴贩，及私与外国人买卖者，皆按律科罪。茶课包括课银、税银及纸价银。

假茶 即质劣之茶。按清代茶商禁令，凡造作假茶售卖至五百斤以上，店户窝顿至一千斤以上者，各照例计数科罪。

茶引 茶商行销茶叶之票证，其制始于宋。清代于我国产茶较多之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甘肃、云南、贵州十省行销，由户部铸刷引票，各省引额有定，安徽、浙江、四川三省除行销额引外，另销余引。引额以浙江为最多，额引十四万道，余引二十一万道。如不敷，还有备销

引。凡茶商买茶行销，具数赴官给引。茶引有行销引、有坐销引。每引一道，配茶百斤，不及百斤者则给由帖。商人领引后，按固定地区销售。若茶无由帖或引票，或茶引相离，茶引之数不符有余茶者，以私茶论，罪如私盐法。茶引销卖毕，将残引缴官解部。

行茶地方 指茶商运销时固定之销售地区。清制，各省茶引，均定有行销地面，茶商不得越区售卖。凡在本省内行销之引，地区远近听商便。

芦政 管理芦洲之清丈、升科、招租等事，统称芦政。清代江南、湖广、江西等省，沿江河湖海各州县，沿岸产芦，延亘二千余里，谓之芦洲。其洲皆为官地，招民租佃纳课。江西省芦地，原为下则起科，后芦洲征粮，均以一分以下为率，江南有苇营，盛京、广宁、牛庄均有大片荡田起科。

芽茶 早春茶树发出之嫩芽，为茶叶中之至嫩者，乃茶之上品。茶芽之品类也很多，其茶树最上曰小芽，如雀舌、鹰爪，以其劲直纤铤，故称芽茶。

赋役全书 各省征收地丁钱粮之总目。清顺治三年（1646年）谕户部，令稽核钱粮之原额，汇为赋役全书。顺治十一年复订正，全书先列地丁原额，次荒亡、次实征、再次为起运存留。起运分别列出部、寺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其新垦地亩，招徕人丁，续入册尾。每州县发两本，一存于有司，一存于学官。雍正十二年（1735年）定，赋役全书每十年修一次，以奏销现开之条款为式，由布政司刊造。每至修辑之年，各厅、州、县、卫，俟次年奏销办竣起，限至十二月底止，陆续造送，由该管道、府、直隶州、厅汇齐，限六个月送司。布政司酌量抽换，刊刷送户部。如造送迟延，分别议处。所用工价，

动用存公银五百两奏咨办理。

新编全书 即新编之赋役全书。清雍正十二年（1735年）定，各直省赋役全书，每届十年修辑一次，即新编之全书。（参见“赋役全书”条）

通行则例 “则例”为官修书名，清代中央各衙门修纂之办事章则。“则例”为各衙门之办事通则，日常政务均持之办理，故常常修订，以删除革废之章，增添兴立之则。此处指户部之现行则例。

考成奏册 “考成”为对官员之考绩。清制，凡经征、催征钱粮之地方官及各关差、盐差等，均有考成之制，例按奏销文册到日，对其完成分数进行考成，故称考成奏册。例如：各直省征收地丁钱粮之奏销册，合通省每年钱粮完欠、支解、存留各款，汇造清册，报户部核销。由户部按款查核复题，按官员完成分数考成。

四柱清册 清制，凡各官仓、库之盘查，各项钱粮奏销以及各项工程奏销等，均须在呈报奏销文书的同时，附四柱清册。所谓四柱者，即列明：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项。编造四柱清册，尾后务填明年、月、日，钤印，字迹毋得模糊，如遇无款之项，即于本款下注明“无项”字样；册籍总封实盖印信，不准外皮浮贴印花；册籍本数，于咨、揭文内照数注明。奏销钱粮之册，例由司、道申于总督、巡抚加印后送户部，由户部按款查核后复题。有循例支給请销者，有旧案相符准销者，有应俟本案核结之后准销者，有应立专案造册核销者，户部行文各督抚，按限定之期完结。

红簿赤册 清代地方官征收地丁钱粮之数目册。清制，凡各县征收钱粮之红簿，每年十月内将下年征收之红簿送布政司

铃印，开征前领回。征收时，每户完纳时即当面登记于簿，并填发串票。

循环簿 登记簿册之一种，用途较为广泛，常用于轮流掌管之某事而公立之。例如：清代京城编查保甲，居民、铺户分别造立循环簿，按年更换；又如：户部宝泉局收发铜铅银钱等款数目，监督造入循环簿，钱法侍郎按月查核。征收地丁钱粮所立之循环簿，照赋役全书款项，以缓急判其先后，按月循环征收。

易知由单 清代征收地丁钱粮、发放兵粮等事时使用的一种通知单。顺治六年（1649年），户科给事中董笃行请于征收地丁钱粮时颁行易知由单，单内开明应纳钱粮之户姓名、上中下则地亩若干，每亩应征银米实数等，并将由单报部，于开征一月前分发各纳户，纳户即知晓应交正杂本折钱粮若干，以杜绝官吏滥征。兵丁发放粮饷，亦填发易知由单，使兵丁知悉应领粮饷额数，以免克扣。

船头号票 执照之一种。号票即凭票。清制，各商船均给予执照，写明客商年貌、籍贯、船只字号、梁头丈尺等项，立于船头，以凭查核。

红批照票 照票乃凭票之一种。“红批”者，即官府以朱红批给之照票，用途广泛。如盐商领运时引票失水，呈明地方官详查结报，由盐政、运司印给照票，饬商补运。所给照票同残引一并缴部。又如滇省之井盐，以照票行盐，每票三百斤，由盐道刊发铃印编号，巡抚加印，交各官存收，听商领照运盐。该商盐斤卖完，即将票根缴销。又，凡仓库收受钱粮，官员交纳时仓库截收，则暂给红批照票，名曰“朱钞”。

亲填红单 “红单”系文书名称，清代为坐粮厅将漕粮发

仓时及各关征收税银时使用（参见“红单”条）。此处所谓亲填红单，指进口船只所置货物，或有不宜在省售卖须运往他处者，商民可于纳税时报明数目，填注红单，定限三十日出口。如查验进口税单上与原报数目相符，免其输税。

典买税契 清制，民间典买田户、房屋，均应纳税。典买者持所立契约，赴官完税，官方于契约上加印，谓之税契。凡经税契之契约，因盖有官印，称之“红契”；不完税之契，称之“白契”。红契为官方承认、具有法律效用之契约，以后如典卖双方发生争执，可凭此契约为据。

鱼鳞册 清代征收地丁钱粮所使用之一种册籍，为民间田地之总册，亦称丈量册。该册以佃户姓名为主、业主姓名旁附，册内详载上中下则田亩数目、四界等，每年奏销前造册报部。

花名册 人员姓名之登记册。古时人们画押时将自己的名字写成花样字，此为花名的由来；又有解释为名册乃汇集人名之登记册，故称花名册。清代花名册的使用极为广泛，户称花户，人口称花名。

执照 即凭照。清代使用较为广泛。例如：商船出洋贸易，填给执照，出口时呈验放行。又知：凡捐纳之人员，户部收捐后发给执照，以为凭证，等等。

则例 官修书名。清代中央各衙门修纂之办事章则。如：《户部则例》、《吏部则例》等。则例内常列有本衙门职责内应办各事项的律例、办事程序、成案及处理定例等等，具有各衙门应遵循之办事规章的效用。清制，各衙门之则例，奏请设立“则例馆”纂修。则例使用若干年后即修订，以增删兴革之处。

科则 征收赋税之条规。清制，赋役之法，各核其地丁数，析之以既定之科则。科则载于赋役全书，分列上则、中则、下则之田地应完税之数额。

帮帖 清代文书名称。漕运之帮船所领之官帖。

漕单 清代文书名称，领运漕粮之数目清单。（参见“全单”条）

部单 清代文书名称。由户部颁发之凭单。

全单 清代文书名称。为领运屯丁承运漕粮所领的任务单。清制，各省漕船，由漕运总督置立全单，给予各粮道。粮道颁发号单，开明船米数目，刊定漕贖，分发各州县，每兑完一单，令卫所官员填注收数，一船兑足，即给水程，勒令开帮。其全单内，将本帮兑粮丁船数目，行月等项银米及到次开兑、开行、过淮、到通、回空违限日期，以及验明米色、并无夹贩等款项，填注单内，每帮分给一纸，运官各照款项；依式填注，俟过淮、抵通时投验。领运各弁领到全单后，即督丁修船，公同验米受兑。各省帮船全单，由总漕衙门将起运船粮数目核明填注发交粮道后，即由粮道递行押运厅弁等盖印，由粮道交还总漕，备文径交坐粮斤。俟帮船抵通交粮后，呈仓场侍郎，移咨户部、户科核验。

水程 水路之里程。此多用于漕运，指漕粮转运时，水路行走之期限。清制，漕船兑粮，每兑足一船，即给水程限票，开明开行、过淮及抵通、回空违限日期，勒令开帮。又，清代盐运亦有设立水程验单之制。

红限 清制，凡官员出差往返，粮、银解运，漕船转运等等，均有行程之定限，各种限单内开明之限期，均由官以红笔填明，故称之“红限”。

限票 亦称限照、限单，为限定日期之凭票。清代官员因公出差往返、解运银粮等之解官往返，以及漕船重运、回空等等，均填发路途行期限票，到日呈交主管官查验。

串票 清代文书名。清代民间交纳地丁钱粮后，经征官所给之凭票。初期，各州、县催征地丁钱粮，例用二联串票，官民各执一联，不肖之地方官与奸胥等时常以已完纳作未完纳，多征、少征，诸弊丛生。康熙二十八年（1690年）议行三联串票，一联存有司备查，一联付征粮役员以凭核办，一联由民户执照。每联串票内各填明款项、数目，于骑缝处用印，并将完数端楷大写于印处，分中截开，各执一联，以为凭证。如官吏蒙混填写，或不给纳户串票，许纳户控告，当事官员照侵挪钱粮例治罪。纵容书吏勒索串票小费者，官参吏处。清代还使用过四联串票，一联送府，一联存根，一联给纳户，一联于完粮时令纳户别投一柜以销欠。未几，仍复行三联串票之制。

领状 清代文书名称。即文领、印领，领取物品、款项、文书时所具之凭证。例如：清代各直省解交户部之钱粮、缎匹、颜料等，押解人员交毕，由三库总档房验发批回，押解人员于起解时，随批填具承领批回之印领，到时凭印领给予回批。其印领之式为：“某省某衙门差官（役）管解某项（银两、缎匹、颜料），所有批回几纸，理合出具领批印领，交该解官（役）持赴三库总档房查照，换给批回。所领是实。”下具年月日。再，清制，各州县赴司领银，应备具印领二张，钤用骑缝印信，一张随文申送，一张交书役携带请领，该司核对相符，按款给发。在京各衙门赴户部领取款项，除侍卫处、理藩院准不兼写汉文，顺天府准不兼写清文，其余各衙门之印领一律清、汉文兼写。

收文 清代文书名。户部收到各省、在京各衙门之文书后，发给之回执。

仓收 清代文书名。凭据之一种。各官仓收到交仓之粮米后，发给之收据。

实收 清代文书名。凭据之一种。各官库收到交库之银两后，发给之收据。漕船附运交纳之席片、毛竹等，交纳后，亦给以实收凭据。

批回 清代文书名。亦称回批，一种收条回执性的文书。清制，凡外省解交户部之银两、缎匹、颜料，于起解时，解官领有文批。解京后，将文批投户部司务厅签到，由承发科挂号后，将文批转发承办之司，并填注发交时间。各该司接到文批后，即日照文批出具“印付”二份，与原文批一并付库验收。该库核对收足，即于批、付内均填“照数收讫”字样，盖用库印。其文批由库交三库总档房，填写“批回”字样，呈堂钤印，会同库大使给发解员具领。该解员持“承领批回印领”领取。其“付”一份存库，一份发司，该司凭“付”具文呈堂，行知各该省。州县解省银两、物品等，用连环大批二张，由督抚衙门挂号，发交藩司钤印，一申督抚存查，一发州县备案。起解时应另具随文小批，载明银数。投批后，藩司核与原禀数目相符，示期兑收。兑讫，出具“库收”，一并给领。

红单 清代文书名。单据之一种。清代红单之使用范围较广。例如：各关收税，填给红单二纸，一付商收执，一送部查核。各关将逐日征收之商税数目，造报详细清册，连同红单及支销册，于关差任满时一并交部。再如，漕船到通后，坐粮厅责令经纪、大通桥监督等，作速收受，即发给红单赴仓交收。各仓收粮，以坐粮厅红单到日为始，京仓、内仓限十日，通仓

限七日收完。又如，在京各衙门官员奉差随扈，赴兵部领取马匹，兵部核实，发给红单，官员持红单赴马厂领马，等等。

官帖 文书名。清代各商向官府领取之营业执照称官帖，即营业许可证。

牙帖 牙行向官所领取之经营凭照。清代在城乡各集市中，有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者，称牙行、牙商。清制，凡牙行必须呈请政府批准方准经营。政府照例颁发牙帖，牙行领帖经营，并按帖纳税。各行业之牙帖均有定额，不得超额发帖，亦不得以此行业之帖行于彼行业。牙行领帖后不准随意退帖，如本人确已病死或年老有疾无力经营者，方准革退另募。（参见“牙行”条）

税帖 文书名。清代纳税后官给之凭票。

契尾 文书名。清代民人缴纳契税，由官给以印纸，备书业户姓名、产业数目等项，粘贴文契之尾，证明其已经纳税，谓之契尾。顺治四年（1647年）定，凡买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价银一两，输银三分。

粮单 文书名。收兑漕粮之数目清单。

批帖 文书名。即官批之各项凭帖。

借契 文书名。民间借贷时双方订立之契约。

通关 文书名。清代用于漕米交兑时的一种收据。漕米兑竣，应由运弁开具通关给予州县官。通关出自尖丁（即多年办事之运丁，其他运丁及运弁皆听其指挥），往往尖丁向州县官勒索，故意不给通关，使州县官在罹交兑漕米迟延的处分。又，仓库收受钱粮等物，凡通定时，亦出给通关。如交数不足，而监临主守等虚出通关，皆以监守自盗论罪。

总撤尾数 即零整之全数。清制，官员造报各项奏销清册，

一切分款开销应有散数者，及编制赋役全书、鱼鳞征册、易知由单等一切应列细款者，必须将全数开列，从整到零，不得从减。又曾规定，凡直省题奏钱粮疏册及销算达部清册，凡遇奇零数目，俱于总款下核实归减。

汇数 汇总之数。清制，各省题报奏销清册，并呈销算达部清册，户部经销算后，汇数开列清册题销。（参见“汇册”条）

旧管 清代财政用语。“四柱清册”中之一项。清制，凡奏销一切钱粮，应开列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清册。

“旧管”者，即原存之数目。如上年已经全拨无存，仍应于四柱清册旧管项内列明款项数目，并注明“已用无存”字样。

（参见“四柱清册”条）

新收 清代财政用语。“四柱清册”中之一项。“新收”者，即实际收入之全数。（参见“旧管”条）

开除 清代财政用语。“四柱清册”之一项。“开除”者，即实际支出之全数。（参见“旧管”条）

实在 清代财政用语。“四柱清册”中之一项。“实在”者，即现存之全数。编造四柱清册，其旧管之数，加上新收之数，减去开除之数，即应为“实在”之数。（参见“旧管”条）

核算 清代财政用语。在报销钱粮、款项之时，将开销之各项用款，逐一详细计算、核对，以便予销算。

销算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奏销钱粮，必须详细核算请销，逐项开列清册报部，谓之销算清册。按规定，直省题奏钱粮之疏册，及销算达部清册，遇有奇零数目，银厘以下，粮勺以下、钱文以下，可以归减。

核销 清代财政用语。官员奏销动支款项，例由主管衙门逐项、逐款按例核销，核实后，复奏准销。如有不符款项，户部即据原题指驳，令该督抚转饬查明，具咨登答。

核减 清代财政用语。官员奏销之项，经部核销，户部查有与例不符之处，即应核减。又，官员造具工程估算清册，经有司复核，亦可核减预算。

复核 清代财政用语。官员奏销各项，经部核销，如有与例不符之处，驳回更正后，再送部复核。

节省 清代财政用语。清制，凡动支各项，均有定额。有的开支项目，根据皇帝的谕旨，削减了原来的额定数目，其削减部分，则列为“节省”。例如：某项工程岁修工料银额定一万五千两，照例节省银五千两，则实际应支一万两。

复实 清代财政用语。官员奏销项，经部驳登答后复核，核实由部复奏准销。

分登 即分晰登答。清制，官员造报之奏销清册，如遇部驳各款，督抚例应转饬查明，逐项分晰清楚，一一登答报部。

挂号 清代文书处理制度。例如：户部收到外省报部题咨文册及在京税务衙门文移，俱由司务厅收拆、挂号，转交监收文移之员呈堂金到、发司；收到在京各衙门文移，由当月满司员收拆、挂号；凡解部银两等文批，投司务厅签到，令承发科挂号，等等。

挂批 清代文书处理制度。凡待批之文书，先交由管理文挂部门挂号，转呈主管官员批行。若系文批，亦应先行挂号，待主管部门填写“批回”，再呈堂用印后给颁。

挂发 清代公文处理制度。即挂号发文。凡解送钱粮、什物，发解衙门出具文批，由承解官员持文批解送。解到后投批

签到，挂号后将文批转发库员，待解交盘清后，给领批回。

批行 清代公文处理制度。批示准行。凡公文拟稿后，交主管官审阅，其认定可以照发时，于文稿预定的批示格内画“行”字，谓之批行。经批行后的文稿，称之“行稿”，以此稿存档备查，另誊抄发出。例如经批行后的题本文稿称“题行稿”，等等。

汇册 清代文书制度。即汇制清册。清制，各省例行奏报事件，均由各部汇制清册题报。例如：各省岁底奏报“民数”、“谷数”，由户部汇册题奏；各省钱粮奏销，由户部销算汇册题报；各征漕省分岁底将漕粮之实征、兑运、拨载、民欠各数，造具清册，并比较上三年分数奏报，由户部汇册题报，等等。

攒造 将各项数字，攒集一起，编造清册。例如：清代各省之地丁奏销册，例由藩司攒造，于定限之前，令各属先造草册申送，藩司按照草册汇辑。

书会 清代公文用语。“书”者写也，“会”者知会、照会之意。即行文以知会。

多开 谓官员攒造报册之时，所开列之款目，超出应开之数目。

少开 “开”即开列。谓官员攒造报册之时，所开列之数目，少于应开列之数。

重开 谓官员攒造报册之时，所开列之款目重复。

漏开 谓官员攒造报册之时，将例应开列之款目遗漏。

诡寄 假托缘由，滥开款目而冒领，谓之诡寄。

简明 清代公文常用语。凡呈报公务、开列款目、叙述缘由等，均要求撰文简要明确。

参差 清代公文常用语。不齐、不合之意。在清代公文中，

常用于校正。如官员册报之奏销款目，或所报之其它数目，经核对前后不合，谓之参差。

寡多错注 指册报汇核之时，“说明”上发生错误。清制，各直省每年出入钱粮，岁底奏销册到齐之后，由户部汇核各项款目，将出入大数，与去年之数作出比较，并说明先后多寡，缮写清单具奏。又如漕运全完，各省应将本年漕粮征收、起运各项数目，比较上三年之数目，开列具奏。若比较之时发生错误，称之寡多错注，照例议处。

失察冒开 “冒开”者，即开列销款有浮冒之弊。下官冒开，上官则有失察之咎，照例追赔并议处。

除明未支之数 清代公文常用语。清制，各项支销钱粮均有定数，奏销时，例应将应支而未支之款目，核明开除。

空押文票 清代公文常用语。即未经官府用印之文票。

逐一分晰 清代公文常用语。清制，凡奏销各项用款，必须逐项一一分别列明，不得含混、笼统。

逐一登答报部 清制，凡奏销各案，均需经户部核查有无不符之款目。如查出不符或含混不清者，即由户部指驳，令该督抚转饬查明后，具咨登答报部。督抚接到部驳各款，限四个月内逐一登答报部，逾限议处。

奏销案内驳各款 清代公文常用语。按清制，各直省地丁钱粮奏销案，应经户部汇核，若有不符款目，户部即据原题指驳，令该督抚转饬所属查明，逐一具咨登答。户部若仍有驳查事项，亦用咨文指驳。统俟一案钱粮全数汇核清楚后，造册题销。其他奏销案内，均有部驳之例。

遵旨逐件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职官向皇帝具题或具奏之事由。官员奉旨查问各事，一一复奏。清代之题本、奏折，一

般在前衔之后列具事由，其格式一般为：“某官（衔名）跪奏，为某某事。”其事由有多种类型，例如：“为奏闻事”、“为遵旨复奏事”、“为敬陈管见事”等，或“为请拨饷银事”、“为奏销钱粮事”，等等。

恭陈四款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向皇帝具奏题本或奏折的事由。奏书内，该官员向皇帝提出四项见解或建议。

关防粮斛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向皇帝具奏题本或奏折的事由。清制，收纳漕粮，常在粮斛上作弊。该奏书内向皇帝奏报设法禁止粮斛作弊之事。

三上垦荒未尽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向皇帝具奏的题本、奏折的事由。开垦荒田之事，曾一疏、二疏陈奏，未能尽言者，再次启奏陈明。

关税系理财之要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上呈皇帝之题本或奏折的事由。谓陈述关税之征收为国家管理财政之要端。

蒿目时饷维难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上奏皇帝之题本或奏折文书的事由。“蒿目”，即望视。意为奏陈预计应发之粮饷难于筹集。

兵饷之缺额日甚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上呈皇帝之题本或奏折的事由。其文中申述兵饷短缺，日甚一日。

垦荒既奉谕旨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上呈皇帝之题本或奏折的事由。其疏内陈奏已奉谕旨开垦荒田，所应办理各项事宜。

协济本可通融等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上奏皇帝之题本或奏折的事由。疏中陈奏用项支绌之处，原是可以设法变通以协拨济急的。

请式造报兵马钱粮以便稽核事 清代公文用语。官员上呈

皇帝之题本或奏折的事由。其疏请敕下各省督抚，将兵马钱粮奏销之案，按固定之程式造报，以便于稽查核销。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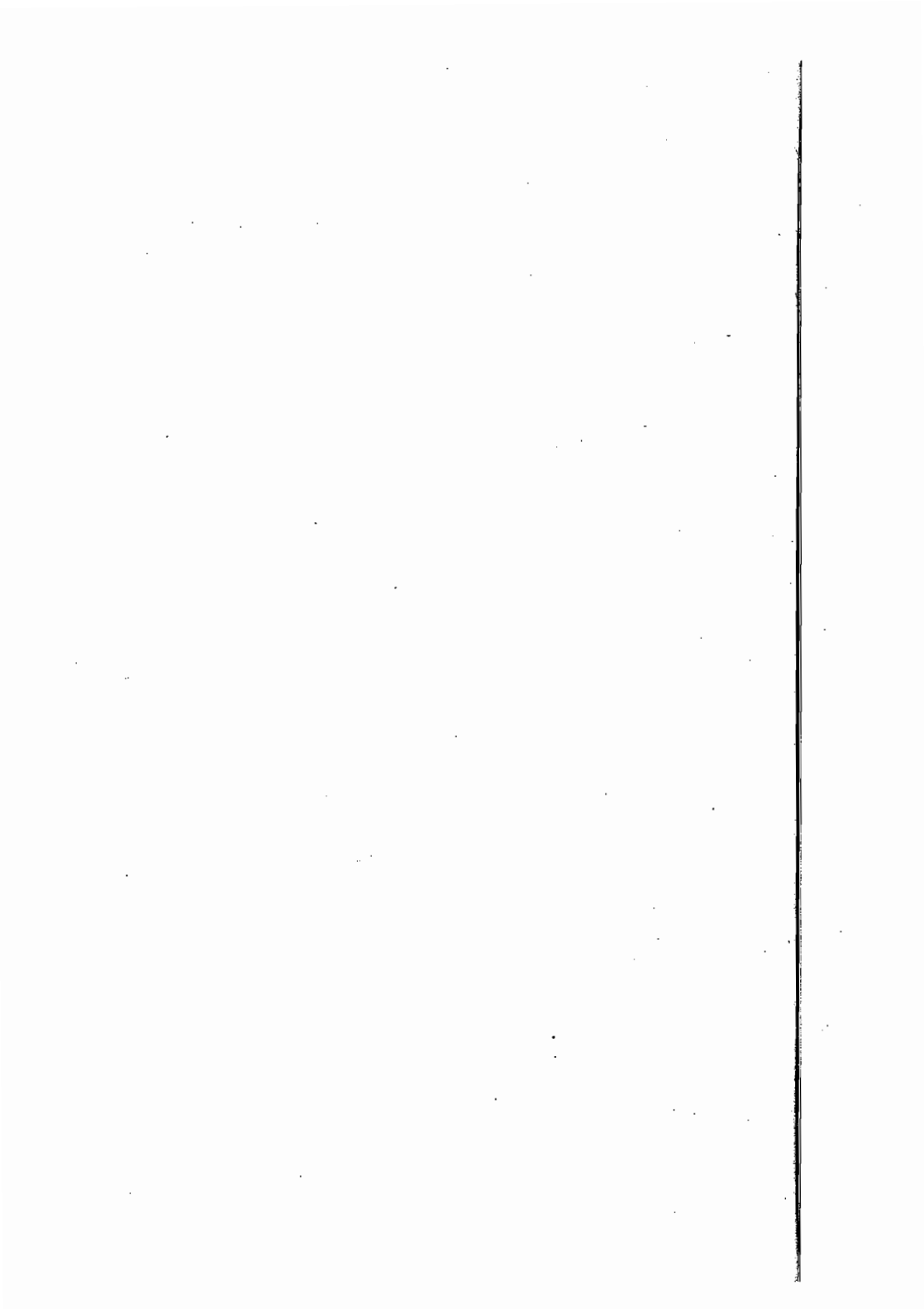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礼部成语

大祀 清制，凡祭祀分为三等：圜丘、方泽、祈谷、常雩、太庙、社稷之祭为大祀；天神、地祇、太岁、朝日、夕月、历代帝王、先师、先农之祭为中祀；先医等庙，贤良、昭忠等祠之祭为群祀。郊祀祭告天地，自清太祖努尔哈赤已行。天聪十年（1636年）清太宗于盛京德盛门外设圜丘，内治门外建方泽，坛壝始备。入关后定制，每年大祀有十三宗。顺治年定，岁正月上辛日祭上帝于祈年殿为民祈谷；岁冬至大祀天于南郊圜丘；夏至大祀地于北郊方泽；孟夏常雩礼祀天于圜丘；岁春、秋仲月上戊日祭大社、大稷之神同坛；孟春、孟夏、孟秋、孟冬享太庙，岁暮合祭；岁春、秋上丁日祭先师孔子。凡大祀，按规定之祀期行祭，祭前斋戒三日，四品以上各官陪祀，亦致斋，皇帝颁誓戒于群臣，届期按规定之仪制行祭。

庙享 中国古代祭祀之一种。庙者皇帝之祖祠，亦称太庙。庙享即致祭太庙。清立太庙于宫廷之左，后殿四宝，奉安列祖、列后神位；中殿七室，安放列圣、列后神位；两庑以功王、功臣配享。每岁元旦、皇太后寿日、皇帝寿日皆致祭太庙后殿；岁孟春上旬，夏、秋、冬孟月朔日，将中殿列圣、列后神位移于前殿，行时飧礼；岁除夕行太袷礼。

中祀 清制，凡祭祀之礼分为三等，即大祀、中祀及群祀。每年中祀例行十二，即：每岁春分致祭朝日坛，每岁秋分致祭夕月坛，每岁春三月吉亥日祭先农坛，行耕藉礼，每岁钦天监择春吉巳日祭西陵氏于先蚕坛，每岁春、秋仲月諏吉致祭历代帝王，秋仲月諏吉祭关帝、文昌，每岁孟春上旬吉日及岁除前一日祭太岁、月将。每中祀前二日斋戒，设斋戒红牌，届时依既定之仪制行祭。

丘坛 于地上筑土为丘，设坛以供祭祀之用。凡坛与庙有别，平时不设神像，届时供列祭品，按既定之仪式行拜者曰坛。清代于天聪十年（1636年）在盛京建圜丘、方泽坛，祭告天地。清世祖福临建都北京后，建圜丘于正阳门外南郊，建方泽于安定门外北郊；又建社稷坛于宫廷之右；顺治八年（1651年）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建夕月坛于阜城门外；建天神、地祇、先农三坛于正阳门外；先蚕坛于乾隆九年（1743年）建于西苑东北隅等。各坛例有致祭之仪制。

致斋 即行斋戒之礼。清制，凡行祀，皆于先期致斋。（详见“斋戒”条）

斋戒 祭祀之前，为表示虔诚，均行斋戒。清顺治三年（1646年）定郊祀斋戒仪；八年定，凡大祀前斋戒三日，中祀前斋戒二日。皇帝致斋，大祀前二日斋于紫禁城内斋宫，第三日移于坛内斋宫致斋，均安设斋戒牌和铜人。圜丘、方泽大祀，自王公、大学士以下，文职五品员外郎以上，武职四品佐领、骑都尉以上；太庙、社稷及各中祀，文职五品科道、郎中以上，武职三品冠军使、参领、轻车尉以上，皆应致斋。斋戒前期，由礼部行文各部、院及八旗等衙门，预将应行斋戒官员造列衔名册，文职送吏部，武职送兵部，并送都察院查核。届时，凡

大祀致斋，王公斋于紫禁城内，文武百官斋于公署；中祀王公斋于府第，文武百官斋于私署。圜丘、方泽大祀之斋戒，各衙门于大堂正中设案，使斋戒红牌；另案供龙牌，上书皇帝誓戒制辞，文为：“某年月日（冬至、上辛……），朕恭祀皇天上帝于圜丘，惟尔群臣，其蠲乃心，齐乃志，各扬其职，敢或不共，国有常刑。钦哉！勿怠。”斋日各佩斋戒牌，不理刑名，不宴会，不作乐，不入内寝，不问疾吊丧，不饮酒茹荤，不祭神，不扫墓。若有疾、有服者，均不与戒。大祀斋期，派查斋官一员，稽查各衙门官员斋戒；查坛官三员，稽查坛内官员斋戒。

散斋 清制，各中祀致斋，王公斋于府第，文武百官斋于私署，此谓之散斋，即各分散致斋之意。

致斋于内 “内”即大内，指紫禁城内。清制，凡大祀于圜丘、方泽，皇帝例应先期斋戒三日。自顺治十四年（1657年）始，前两日皇帝于大内斋宫致斋，即谓致斋于内；后一日移于坛内斋宫致斋。至乾隆七年（1742年）永为定制。（参见“斋戒”条）

陪祭 亦称陪祀。皇帝举行祭祀，由文武官员陪同行祭，谓之陪祭。清制，凡王公以下至佐领，文官尚书诰员外郎、满科道、汉掌印给事中，武职诰游击，皆例应陪祭。届期，礼部预行知各部院衙门及八旗，各该处将应陪祀大臣、官员职名、数目造册，移送各承办稽察衙门核对。清代专立有陪祀人员章程，以便对陪祀官员的稽察。陪祀官亦斋戒，俱昼夜住宿公所，查斋官员日夜各查一次，倘无故不行斋戒，一经查出，照违令私罪议处。既使王公大臣应陪祀者，由宗人府、都察院等衙门查核斋戒，如无故三次不到，照例分别议处。皇帝亲祀坛

庙时，陪祀官员均候坛庙鸣钟以次入内，先入或登阶观望者参劾。

助祭 即襄助祭祀之事。每逢皇帝致祭，设有前引大臣、赞引官、对引官及典仪官、司乐官、读祝官，并有奉爵官、奉胙官、分献官等，皆为助祭官员。

祭仪 祭祀之仪式。各项祭祀均有既定之仪注。清制，凡大祀前四十日，中祀前三十日，每旬三、六、九日，太常寺卿率读祝官、赞礼郎及执事、乐舞集神乐署，习仪于凝禧殿。届祀期，设有前引大臣、赞引官、对引官及典仪官、司乐官、读祝官等，按仪注赞行。

祭文 祭祀时宣读之祝辞。书写祝辞，祭天坛用青纸青缘以硃书，祀地坛用黄纸黄缘以墨书，祀月坛、太庙、社稷用白纸黄缘以墨书，祭日坛用红纸以朱书，群祀用白纸以墨书。凡书写祝辞，先期将纸裱于版，因称祝版。祝版以木为之，各项祭祀之祝版长、宽、厚的规格不同。皇帝亲祭时，先一日阅祝版，祭期由读祝官宣读。

饗荐 将四季应时之果谷等食品供奉祖先。清代此制自太宗始，崇德元年（1636年）乃建太庙，凡四孟时饗，每月荐新。并规定，“凡新进果谷，皆先荐乃进御”，遂为令。顺治元年（1644年）定时饗制，孟春择上旬日，夏、秋、冬用朔日致祭行时饗礼。奉先殿每月荐新。

案衣 即桌案之帷布。清代宫廷中，凡陈设祭品，或摆设临时需用之桌案，四周均以黄绫作帷而围之；旧时普通百姓之家，为了美观，也常以绫布做帘遮于几案之迎面一边。

元宵 中国农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上元之夜称元夜，亦称元宵。旧俗元宵之夜皆张灯为戏，故亦称之灯节。清制，每

元宵日，为上元节，由十四日至十六日庆贺，王公百官皆朝服、设宴，并于奉先殿后殿祭列圣、列后。

除夕 中国农历十二月三十日为除夕，意指旧岁以此夕而除，来日即另换新岁。民间以除夕夜守岁。清制，除夕日祭祀列祖、列后神位，为大禘。

圜丘 皇帝行祭昊天之神。清制，每年冬至日及孟夏行常雩礼，均祀皇天上帝于圜丘。清崇德元年（1636年）四月，太宗始建祀天之圜丘坛于盛京德盛门外。顺治元年（1644年）迁都北京，于正阳门外南郊建圜丘坛。同年定制，每岁冬至日大祀天于圜丘。圜丘制圆，三层。上层广五丈九尺、高九尺，中层广九丈、高八尺一寸，下层广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内壝圆，周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外壝方，周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乾隆十二年（1747年）曾改筑。

方泽 旧时皇帝祭皇地之神。每年夏至日大祀皇地于方泽。崇德元年（1636年）四月，清太宗始建方泽坛祭地。世祖建都北京，建方泽坛于安定门外，并定每岁夏至致祭。方泽坛制方，周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宽六尺，祭日中贮水。坛为二层，上层方二丈，二层方十丈六尺。内壝方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外壝方四十二丈、高八尺。乾隆十五年（1750年）曾改筑方泽壝石。

元旦令节 清代依中国农历，以正月初一日为元旦。自清天命元年（1616年），太祖即举行元旦庆贺，定有朝仪。崇德元年（1636年）定元旦进庆贺表笺。顺治八年（1651年）定，元旦与冬至、皇帝的生日为清朝每岁庆贺的三大节日。凡元旦令节，皇帝率王公百官于太上皇帝前进表庆贺，太上皇帝御太和殿受贺并设筵宴。皇帝率王公百官、皇后率皇贵妃以下及命

妇等，诣皇太后宫行礼；次日皇太后于慈宁宫设筵宴。王公百官于皇帝前进贺表庆贺，皇帝御太和殿受贺，称“大朝”，并于太和殿设宴。王大臣等呈递“如意”。外藩王公台吉及外国陪臣，遇元旦在京者一体朝贺。各省官员置元旦令节于省会及各府、州、县，于公所恭设龙牌，拜礼以庆贺。

灯节 清代依旧俗，以农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上元之夜以张灯为戏，故又称灯节。

万寿圣节 即皇帝之诞辰日。清制，万寿节与元旦、冬至日同列为三大节。按定制，万寿圣节前后三日不理刑名；是日王公百官咸衣蟒袍，向皇帝呈递“如意”；行大朝，皇帝先谒太庙，次诣皇太后宫行礼毕，于太和殿受贺，王公百官进呈贺表，行礼庆贺；午时设筵宴。外藩王子、使臣亦到班。如逢“大庆”之年，遣官告祭天地、太庙后殿、奉先殿及社稷坛，一月内不理刑名，王公百官应衣蟒袍。各省来京祝贺人员及进士、举人、贡生、监生、耆老等，俱于午门及天安门外排班行礼。各省官员则拜龙牌庆贺。

千秋令节 清制，以皇后诞辰日为千秋节。是日，皇后先诣皇太后宫行礼，还宫升座，自公主迄镇国将军夫人，公、侯迄尚书命妇等，皆穿朝服行礼。皇后宫设宴。自雍正六年（1728年）始定，逢皇后千秋节，王公百官亦咸蟒袍补服一日。初，每遇千秋节，王公百官应进笺庆贺，自乾隆六十年（1795年）谕令停止。

庆贺表笺 清制，官员向皇帝、皇太后行庆贺礼时进表文。如岁逢皇帝及皇太后诞辰、元旦及冬至日，文武百官皆进表文庆贺，届日，皇帝御太和殿行大朝而受贺。凡进于皇后、皇太子前庆贺者为笺文。初制，逢皇后诞辰、元旦及冬至日百官则

进笺庆贺，乾隆六十年（1795年）奉谕停进。其表、笺文皆有定式。其文式参见各专条。

巨典礼成 巨典者即国家之大典。按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所载，凡典之巨者有：登极典、授受典、垂帘听政典、亲政典及上皇帝尊号、徽号典，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号、徽号典等。凡举行大典，均按既定之仪制行礼。礼成，即仪礼完毕之意。

请上尊号 臣下为尊崇皇帝、或嗣皇帝尊崇前帝、皇太后及皇后，进以名号，皆谓之上尊号。如清太祖努尔哈赤建国，群臣上尊号为“覆育列国英明皇帝”；顺治十八年（1661年），圣祖仁皇帝嗣位，尊圣祖母皇太后为太皇太后，尊母后皇后为皇太后，尊圣母为皇太后。如遇国家之大庆典，则择褒美之字或二字或四字加上徽号，以示推崇。如康熙元年（1662年），恭上圣母太皇太后为“昭圣慈寿恭简安懿章庆敦惠太皇太后”徽号，恭上母后皇太后为“仁宪皇太后”徽号。但臣下请上皇帝尊号，有时皇帝不允。如康熙二十年（1681年）、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三十六年、四十一年、五十年、五十一年、六十年，廷臣、外藩及士民等曾八次请上尊号，康熙帝皆未允行。凡恭上尊号、徽号，均需祇告天地、太庙、社稷坛等，进册宝，王公大臣进庆贺表文，行庆贺礼，并颁诏布告天下。

举手加额 将双手举于自己面额相齐，乃喜悦之礼。在清代官员上奏皇帝的题本或奏折中常用此词，以表达他们对某件事情之心情。

大行皇太后尊谥 中国封建社会中，皇帝逝世称“薨”，皇太后死称“崩”。一般在皇帝、皇太后死后近期内，即未安葬之前称为“大行皇帝”、“大行皇太后”，即形如死去乃行

而不复返之意。清制，皇帝、皇太后死后，即尊谥庙号。如清顺治帝死后尊谥为“体天隆运英睿钦文大德弘功至仁纯孝章皇帝”，庙号“世祖”；康熙帝死后尊谥庙号为“圣祖”等等，又圣祖母慈和皇太后佟佳氏于康熙二年（1663年）崩，上尊谥为“孝康章皇后”等。凡上尊谥庙号，应祇告郊庙社稷，届日举行仪礼，奉献册宝，翌日颁诏全国。

朝覲 中国封建社会中，诸侯见天子曰覲。清代官员有例行陛见之制。又外国使臣至京，常求入覲行觐见礼，为五礼之宾礼。初制，外省文武官员定有元旦朝覲之制，集保和殿前行礼，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后罢。凡外官奉命来京，及外藩蒙古王公、外国使臣等来京，均于常朝日行礼。若适遇皇帝御太和殿大朝之期，皆可分别由礼部安排班位入覲朝贺，称之为朝覲。

朝贡 凡藩属各国，定期遣使具表文向皇帝进贡方物，曰朝贡。按清《礼部则例》“朝贡通例”载，时向清王朝纳贡的属国有：朝鲜每年四贡（自关外时期始行），琉球间岁一贡（自顺治朝始行），越南四年一贡（自顺治朝始行），南掌十年一贡（自雍正朝始行），暹罗四年一贡（自顺治朝始行），苏禄五年外一贡（自雍正朝始行），缅甸十年一贡（自乾隆朝始行）等。各藩属国按定期所纳之贡为正贡，正贡的贡期、贡物的品种数量、入贡使臣及人数、行走路线等均有规定。对使臣入境后的护送、供给，至京后的接待，临行时之赏赐等亦有例定。若遇有庆典，或遇属国请封、请谥、陈事、谢恩等事，属国则遣使进京，必随进方物。凡庆贺之贡物，题请收受如常贡之例；其谢恩及陈奏事件等所进方物，应否收受，或留抵下次正贡，均由皇帝定夺。

礼物 清制，凡派出使臣往各藩属国颁诏、敕等文书，皇帝赐予该国之礼品称之为礼物；使臣回京时，各该国王馈赠使臣的礼品亦称礼物。按规定，使臣只能接受食品等礼品，其赠送旅途应用银两等不得收受，亦不准多带仪物。

赐宴 清制，凡皇帝筵宴诸臣、使臣及外藩等均称赐宴。凡皇帝赐宴均有定制。如大宴有元日宴、冬至宴、万寿宴，赐宴百官于太和殿；另有千秋宴、大婚宴、耕藉宴、凯旋宴、宗室宴、外藩宴等。此外还有：皇帝临御经筵、会试出闱赐执事各官宴、殿试传胪赐读卷及执事各官宴、使臣进京离京赐宴等等。每宴必派有主席，定有陪宴，例有常仪。

乡饮酒礼 中国古代，每遇科举之年，诸侯荐贤能于天子之前，行时与之饮酒，以宾礼待之。清制，京师及各直省府、州、县，每年于正月十五日及十月初一日举行乡饮酒礼，以示敬老尊贤。凡举行乡饮酒礼，择年高硕德者一人为“宾”，一人为“介”，并请“众宾”；立司正一人，司爵二人，赞礼二人，引礼二人，读律一人。京师乡饮酒礼以礼部堂官一员监礼，由顺天府府尹主之；各直省以府、州、县官主之。开饮时，由司正举酒讼词曰：“恭惟朝廷，率由旧章，敦崇礼教，举行乡饮，非为饮食，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乡党。无或废坠，以忝所生。”并以生员读“律令”。

如法装封 即按照规定进行装封。清制，凡进呈之题奏表章、进贡之土宜什物，皆有严格规定之装封要求，如物品有应该装匣的，或应该装箱的；匣、箱例应用什么木料，箱外如何加印封固等等，不得违式过奢，亦不可偷工减料从简。文书的封装要求更为严格。例如奏折文书何事用白折、白封，何事用

黄折、黄封，何事用黄绶封，何事用红绶封，等等，皆不得错乱；封面用印、用印花以及折匣、包皮、夹板等等，亦有统一要求，违者交部议处。

品尝御膳 皇帝所用饮食称“御膳”。按清制，凡皇帝所应食用的饮食、点心等等，将进于皇帝食用前，该管官员事先必须逐样品尝，而后才准进呈，此乃为慎重之意。

乘舆服御物 我国封建社会中称天子所坐之车为“乘舆”。又因以天子至尊，臣民皆不敢直称，故托言“乘舆”乃称皇帝。“御物”即为皇帝所用之物。清制，皇帝乘舆有金辇、礼舆、步舆、轻步舆等。“乘舆服御物”列为《大清律》·礼律之一目。律载，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进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车马之属不调习，驾馭之具不坚完者，杖八十。若私自借用，杖一百，徒三年；弃毁如之。

卤簿大驾 卤簿即仪仗，我国自秦、汉即有；驾者车也。清初制，每遇巨典时皇帝出入，则陈设大驾卤簿；另有行驾仪仗及行幸仪仗，其名参用宋、明以来之旧制。乾隆八年（1743年）更定：改大驾卤簿为法驾卤簿，每遇庆典朝贺则陈于太和殿庭，夏至祀方泽、春秋祀太社太稷，四孟太庙时飨，岁暮太庙祫祭，皇帝亲往时皆用金辇；朝日、夕月、耕藉、文庙诸中祀，皇帝往御礼舆。又改行驾仪仗为銮驾卤簿，以步舆一，皇帝于皇城出入常用之。改行幸仪仗为骑驾卤簿，以轻步舆一，凡巡方、大阅等则陈之。均各陈设有导盖、拂尘、九龙盖、双龙扇等仪仗。以上三者合用之，称为大驾卤簿，仅用于圜丘、祈谷、常雩三大祀及大阅礼成还宫。

织金朝衣 “朝衣”乃封建社会中皇帝以及大臣、命妇等所穿之一种礼服。按清制规定，凡朝会、祭祀，俱服朝衣、补

服；若筵宴、迎銮及一应嘉礼，俱服蟒袍、补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日，俱服补服，不得滥着朝服。“织金朝衣”为以金线所织之朝衣，具有较高地位的王公大臣才得穿着。如规定，郡王以下，非奉特赐，不得用织金彩色五爪龙衣服，等等。

失误朝贺 清制，元旦日、冬至日及皇帝诞辰日，为例定之三大节日，届期，照例皇帝于太和殿举行大朝，文武百官均应具表文朝贺。或遇登极、亲政、亲征凯旋等等其它例应庆贺之事，群臣亦应致贺，不得失期逾误。若具表文、具贺折，均有一定时日，何时具折，何时递进，必在贺日之前到御前，违者严参议处。若所司不预先告示者，笞四十。

判署刑杀 “判署”谓掌刑法审判之官署，亦可理解为刑法审判之事。“刑杀”乃极刑、刑罚。清制，凡祭祀之斋戒期及吉庆等日，均不审判刑、杀各案，即“不理刑名”。

吊丧问疾 往祭死者俗称吊丧，探望病者称为问疾。清制，凡祭祀坛庙之应祀、陪祀各官员，在斋戒期内，不得往亲友家吊丧及问疾。

历代陵寝 清自顺治八年（1651年）定历代帝王陵寝祀典，自淮宁伏羲陵、滑县颛项陵、内黄商中宗陵、孟津汉光武陵、巩县宋太祖及太宗等陵，以及明陵，均各就地脩殿或筑坛行祀。每逢大庆典皆告祭历代帝王之陵庙。皇帝巡幸所莅，亦致祭。

忠臣烈士 中国封建社会，称忠于君者为忠臣，重于义而捐生者为烈士。清代自雍正二年（1724年）谕立昭忠祠于京师，每岁春、秋仲月取吉日遣官致祭。嘉庆朝始于各省建昭忠祠。凡祠祭诸臣，大都为效命戎行、守陴徇义，或积劳没身

者。雍正八年（1730年）诏建“贤良祠”于京师，十年建于各省，祀诸贤良，皆以每岁春、秋仲月择日遣官致祭。

先圣先贤 旧时以创礼乐以教后世者尊为圣人，如尧、舜、禹、汤、周公等。汉以后崇儒，尊孔子为先圣。唐高祖改以周公为先圣，后仍尊孔。至明嘉靖时，尊孔子为至圣先师。清顺治初，称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顺治十四年（1657年）改称“至圣先师”。先贤以孔子之弟子十哲以下列为先贤。清代立至圣先师孔子庙，每岁春、秋仲月上旬逢“丁”日行祭，以颜、曾、子思、孟子四配，以闵子损、冉子雍、端木子赐等及澹台灭明、宓不齐、原完、公冶长等六十九人为先贤从祀。

孝子顺孙 旧时称孝顺父母者为孝子、敬顺祖父、母者称为顺孙。清制，京师暨各直省府、州、县、卫，各建有节孝祠，祠外建大坊，凡孝顺父母及祖父母应旌表者，由各省督抚、学政会同具题，并取具册结，送交礼部，由礼部核议题准后旌表，题名于节孝祠内设位，春秋致祭，并给银三十两，听本家建立牌坊。

义夫节妇 中国封建礼教，凡男女丧偶后不再续娶另嫁者为义夫和节妇。清制，义夫须年在三十岁以内，已有子嗣，原配身故，并不续娶纳妾，且孝友克敦，素性淳朴，至六十岁以上身故后，准请旌表；节妇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或未及五十而身故，守节已达十年者，准予旌表。凡应旌表之义夫节妇，由督抚及学政会同具题奏请，并取具册结，送礼部核议题准，给银三十两听本家建坊，并入节孝祠。

烈妇 凡夫亡殉节或遭强暴受辱守节致死者，称之烈妇。清制，凡烈妇准许奏请旌表，由督抚、学政会同具题，并取具册结，送礼部核议题准，给银三十两建坊，并在节孝祠内设位致

祭。

旌表 表彰之意。清制，凡忠义孝悌之士及节孝贞烈妇女，均可题请旌表。京师及直省各府、州、县、卫各建忠义、孝悌祠及节孝祠，凡应旌表者，题名并设位祠内致祭。凡请旌表，由该督抚、学政会同具题，并取具册结，送礼部核议题准后给银建坊。若宗室内应旌表者，颁给敕谕褒奖，各依等第恩赐银缎；觉罗内应旌表者，给银三十两、缎一匹；八旗官兵妻子给银三十两。

建坊 坊者俗称牌楼、牌坊，一般以木制。凡应旌表者，经题准后给银三十两，建坊于其门第。清制，若士民人等，或养恤孤贫，或捐资贍族，或助赈荒歉，或捐修桥梁、道路，或收葬尸骨，八旗由该都统具奏，直省由督抚具题，造事实清册送礼部，其捐银至千两以上，均请旨建坊，并给予“乐善好施”之字；若捐修城垣、衙署及公所并军需等项，至千两以上者，请旨建坊，给予“急公好义”之字；如有捐银应予建坊而本人情愿改为议叙者，由吏部核议，给予顶戴花翎。寿民、寿妇至百岁者，或五世同堂者均准旌表建坊。此外，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烈女，亦皆给银由本家自行建坊。

半葬价银 清代有赐祭葬之制，凡王公及文武官员丧，皆按品级或战功请赐予祭葬，或遣官治丧、致祭，或给祭文、祭品，或立碑、予恤及造葬给予祭银和葬银。造葬依品级而定，或给全葬，或给半葬。按定制，文武一品官或二品考满者给全葬，二品以下及二品任职未滿者给半葬；文武官员阵亡者，一至九品给予一次性致祭，并给造葬银两。祭银自六两至四十两，葬银自百两至六百五十两不等。

烈女 未婚之女遭强暴受辱而守节致死者称之烈女。凡烈

女应请旌表，由该督抚、学政会同具题，并取具册结，送礼部核议，题准后给银三十两建坊，并在节孝祠内设位致祭。

天文 天空中关于日月星辰之一切自然现象总称之天文。清制，钦天监设天文科，掌观天象，天文生登观象台，凡晴雨、风雷、云霓、流星、异星，皆汇录于簿。

正初刻 中国古时一种计时的方法。每日按十二个时辰，每个时辰分为四刻，即初刻、二刻、三刻、末刻。“正初刻”即指某时辰之初刻。

始亏 亦称初亏、初食，为天文学之用语，即日、月蚀初见亏缺之时。（参见“初食”条）

初食 天文学之专用词。亦称始亏、初亏。日、月蚀初见缺亏谓之初食。清制，凡遇日、月蚀，钦天监预推京师、各省及蒙古、朝鲜、越南所见日、月食分秒时刻，于前五月具题并通知各处。凡见食过一分以上之地，俱一体救护。京师，日食于礼部救护，月食于太常寺救护，八旗于各旗公所救护。如遇日食，届时官员至，钦天监官报日初亏，即开始上香、跪拜，行救护礼。礼部祠祭司官及钦天监官在观象台测验，初亏时亦于台上拈香行礼。

食甚 天文学之专用词。日、月食亏缺最大之时称之为食甚。（参见“初食”条）

复圆 天文学之专用词。日、月蚀过称为复圆。清制，日、月蚀救护各官，自初亏时皆跪拜，按班更番上香，仪门外鸣金鼓。至钦天监官报复圆，鼓声止，各官齐班后行礼，礼毕各退。（参见“初食”条）

占候 观测气象之变异，预卜凶吉。这里指钦天监预测日、月蚀之期，及观测日、月蚀之变化。

食甚日缠黄道星纪宫二十分 食甚乃指日蚀最亏之时；黄道系天文学名词，指在地球上看来太阳在恒星间移动一年内一周天球之大圆；星纪为星次名，与黄道十二宫之摩羯座相当。此句系指日食最甚之时，太阳所处的位置。

日入地平未复光 系指日蚀至日落时仍未复圆。

五纬二十八宿 五纬即五星，指金、木、水、火、土五行星；二十八宿为中国古时天文学家分周天之恒星为三垣二十八宿，而以诸星座附之。即东方苍龙七宿、南方朱鸟七宿、北方玄武七宿、西方白虎七宿，合为二十八宿。

日月重轮珥食 “珥”者，气在日旁直对为珥。“日珥”为天文学名词，即太阳色球之上，有若干蔷薇色之火焰，或似深红色之云雾而隆然突起者，曰“日珥”。惟日全蚀时，太阳光线完全被月球遮蔽，肉眼可以见之。我国旧说谓有赤云气在日旁如耳饰，曰日珥。“日月重轮”即指上述现象，乃日全蚀所常见之日珥。

推步测验之书占休咎 “休咎”，即凶吉。“推步测验”，言日月转运于天体，犹如人之行步，故称观测天文为“推步”之术。谓以观测天文之书，占卜凶吉之事。

图象讖纬之书占治乱 图者，即河图，亦即八卦图；图讖、图纬皆指预言算命之书。此处谓以预验历代兴亡变乱之书，预卜天下之治乱。

印模 铸印时预先制作之模式称印模。清制，凡铸造印信等，俱由礼部铸印局铸造，均应预先造具印模清册，由吏、兵二部认准后铸给。若遗失补铸，或缺笔避讳，即应奏请皇帝。凡金宝、金印之铸造，先按定式造蜡模具折呈皇帝审定，由礼部会同造办处铸造。

铸换 清制，凡文武官员之印信、关防、图记等，年久而有字迹模糊等情况，均可具题请求铸换。凡铸换新印，于接到新印后，即将旧印清汉字文正中加铸“缴”字，限新印开后后四个月内封固缴送礼部。

印角微塌 官员印信、关防等，使用年久，印角已被磨损而塌落不平。清制，印角塌缺即可请求铸换新印。

康字五十号印信 清制，凡铸造印信，皆编定字号以凭查核。铸印时以印文之清汉本字铸于印背，年月及字号铸于印旁。

篆文模糊字画莫辨 清制，官员之印信、关防等，均铸清、汉字篆文。按规定，印信用久，文字模糊不清已难辨认，即可请铸换新印。

一甲赐进士及第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赐予殿试取中者的出身名目之一。自隋、唐即有进士。清制，举人经会试取中式者，再经复试后参加殿试，由皇帝亲自策试于保和殿。殿试取中者为进士，分三甲。一甲三人，二、三甲各若干人。一甲三名，第一名曰状元，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探花。取中一甲者赐出身名为“进士及第”。状元授修撰官，榜眼、探花授编修官。

乡试外帘五所官 乡试为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之制。清制，乡试正科于子、午、卯、酉年八月举行；非正科，如恩科等，则奉特旨举行。凡举行乡试，则皇帝钦派各省之正副考官，并委任监临以下执事人员。试官入闱封钥，内外门隔以帘，在内有主考、同考等曰内帘官；在外有提调、监试等曰外帘官。外帘执事各官分为受卷、弥封、誊录、对读四所官，合之供给所官共为五所官。（详见各专条）

二甲赐进士出身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赐予殿试取中者的出身名目之一。清制，举人经殿试取中进士者，分为三甲。一甲三名，二甲、三甲各若干名。二甲赐出身名为“进士出身”。授予二甲进士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州、知县等官。（参见“一甲赐进士及第”条）

三场体格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制度。清制，乡试、会试考试，均分为三场。乡试正科于子、午、卯、酉年八月举行，以初九日考第一场，试四书题文三篇，第一题用《论语》，第二题用《中庸》，第三题用《孟子》；五言八韵排律诗一。第二场于十二日进行，试经题文五，按《易》、《书》、《诗》、《春秋》、《礼记》为序。十五日考第三场，试策论五。此定制即称为三场体格。康熙二年（1663年）废制义，以三场策五道移第一场，二场增论一篇，合为二场。此做法只行两科而罢，仍复三场旧制。

三甲赐同进士出身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赐予殿试取中者之出身名号之一。清制，举人经殿试取中之进士分为三甲，一甲三人，二甲、三甲各若干人。取中三甲者，赐出身名为“同进士出身”，其授官与二甲同。（参见“二甲赐进士出身”条）

经书七义 清初沿明朝旧制，顺治二年（1645年）颁《科场条例》规定：乡、会试首场考试四书义三题，五经义各四题（应试士子用抽签的办法选择一经四题做答），是为“七义”，通称经书七义。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将经文题移于二场。

会试举人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科举制中，经乡试取中者称举人。清制，乡试次年（辰、戌、丑、未年）二月，在京师会试举人。各省举人由该州县发给水脚银两，于二月初十日前到

京，取具同乡京官复试认识印结，赴礼部纳卷，参加复试。举人须经复试后方准参加会试。如三科不到，未经复试者，则不准会试，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铨选。会试取中者称为“贡士”，再经复试可参加殿试，落第者，赴礼部领取批回回省。

拔贡 贡生之一种。清制，由各省学臣于通省生员内进行考试，在考取一、二等之生员内遴选文行兼优者拨入太学，送国子监，称之拔贡。顺治元年（1644年）沿明旧制始行。拔贡例有定额，顺天府额六人，各直省府学二人，州、县学各一人。康熙十一年（1672年）始选拔八旗生员。后因各省选贡多有冒滥，遂停选送。雍正元年（1723年），复从礼部尚书陈元龙之请，令学臣照例选拔送监。雍正五年（1727年）乃定，每六年选拔一次，选拔时不拘一、二等生员，凡考试时务、策论果有识见才干者，平日品行优秀，亦许选拔。乾隆七年（1742年）改定为每十二年拔选一次，遂为永制。

附生 生员之一种。凡初入学者即称附学生员。清制，廩膳生、增广生均有定额，未进廩、增者为附生。直省儒学文童取进附生之额数亦有限定。顺治十五年（1658年）题准，直省进取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县十五名，小学四、五名。各省商籍、灶籍，皆十名取一；各省驻防童生，遇岁科两试，准其就近考试，约于五、六名内取一名。附生考试列为一等者可补廩生，无廩缺时则补增生，无增缺时仍附候廩；列为二等者可补增生；若考列四等则扑责；列五等附生降为青衣；列为六等则黜为民。诸生皆受优恤，例免差徭。违犯禁令者由教官责惩，大者中学政黜革后治罪，地方官不得擅责。

孤经调换 清制，士子乡、会试首场，有五经义各四题，应试士子用抽签的办法抽定一经之题作卷。故此有士子专习读

一经，答卷时则以一经调换文义，俗谓之孤经调换。

廩膳生 生员的一种。清沿明制，凡生员皆由国家供给膳食，称为廩膳生，简称廩生。各省廩生均有定额，顺治四年定，各学廩额以府学四十名、州学三十名、县学二十名、卫学十名。八旗汉军设廩生，自顺治九年始，廩，增生各二十名。康熙十年议准，八旗满洲、蒙古亦照汉军例设廩、增生额。后屡有增广，增广者称之增广生，简称增生，亦食廩。廩、增生皆由童生经过岁、科二试取列优秀者充补。廩、增等生员照例考试，以六等黜陟之法。考列一、二等者，增生可以补廩，原廩生停降者可准复廩；三等原停廩者准收复候廩；考列四等停廩；考列五等廩生停作缺；如考列六等，则发充吏，不再收学。廩生例免差徭。贫者以学租养贍。违犯禁令，小者由府州县教官责惩，大者申学政黜革后治罪，地方官不得擅责。

府教授 官名。宋代以前教授诸生员者官名为“博士”，自宋始，以教授为官称，于各王府、各路、各府、州皆置，为提督学事司下督理学政之职。清代于各府、直隶厅设教授，职掌教育在学之士，考察在学生员学习、品德之优劣；并管理文庙内之祭器、乐器及学宫之书籍等事。清代全国共设府儒学教授一百九十人，官秩正七品，除顺天府设有满缺一入外，余皆为汉缺，例以州学正、县教谕升任。

州学正 官名。宋代于国子监设有学正。清代除国子监之率性堂、修道堂、诚心堂、正义堂各设有正八品汉缺学正一人外，于各省之厅、州学共设学正二百十人，官秩正八品，为各厅、州儒学之教官，掌各生员之教课诸事。

县教谕 官名。自宋代以后各朝均于县儒学设教谕，清朝因之，全国共设县儒学教谕一千一百零五人，官秩正八品，掌

管一县所属生员之教诲。

礼生 即赞礼生。清制，各省府、州、县每遇庆贺万寿、元旦、冬至及文庙春、秋丁祭之期，例用赞礼生四人，以生员中娴于礼仪者充之，届时以供祭祀陈设、鸣赞、读祝之事。如曲阜文庙例设礼生八十名，等等。

斋夫 学校之役人称斋夫。清代于各儒学设斋夫。

火夫 从事炊茶之役夫称火夫。清代各衙署均设火夫，各儒学亦设。

准贡 准许作为贡生入国子监读书。按清制，贡生分岁贡、优贡、拔贡、恩贡、副贡、例贡六种。清初，优贡称“贡监”。顺治十年（1653年）议准，监生生员捐助城工一千两以上者，准为贡监，坐监三个月，五百两以上者，生员准入监，坐监六个月。又，康熙十五年（1676年）题准，廩生纳银三百两、增广生纳银四百两、附生纳银五百两，俱准作岁贡。准贡即由捐纳入监者，亦称之为“例贡”。

岁贡 贡生之一种。清代因明选贡之制，顺治初乃行。岁贡即按年取府州县学中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贡，送国子监。贡生例有六种，即：恩、拔、岁、优、副、例贡。前五项时称“五贡”，由此出身者均为“正途”；例贡是捐纳的贡生。各省儒学生员升贡有额，顺治二年定：府学每岁一人，州学三岁二人，县学二岁一人。届时，由学政严加遴选，拟定一正二陪。滥充发回原学，五名以上，学政罚俸。康熙元年（1662年）曾减岁贡额，康熙八年复旧。此外，顺天府额定每岁二贡，京师八旗满洲、蒙古为一年二贡，汉军为一年一贡；盛京八旗满洲、蒙古三岁一贡，汉军五年一贡。

填设道县按衣执事工食 “道”乃道台，“县”乃知县；

“按衣、执事”系指桌案旁伺候之役及走出时轿前鸣锣执伞诸夫役人等。清制，凡举行乡试时，各省内外帘官员多调取道、县诸员入场充任，其随带之侍役人等，照例给予工食银。

知贡举官 官名。清代科举考试官员。清制，每会试设知贡举满洲一人、汉一人，例由科甲出身之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官员内奏请钦派。任总摄会试场务之事，督率和稽查受卷、弥封、誊录、对读各执事人员。

大主考 亦称正主考，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官。清制，凡遇乡、会试，均由礼部题请钦派正、副考官。各省乡试正、副考官各一人，由礼部行文各衙门咨取进士出身之侍郎以下、京堂各官题请钦派。被点派出任考官之员，于午门前听礼部堂官宣旨并行礼，于五日内起行。按规定，各省考官不得随从多人，在途不得闲游，不交接，抵所差之省后，由乡试提调官迎入公馆，不得接见监临、提调、监试等官，其未入贡院之前所寓之公馆，俱用督抚封条封闭，由监试委官巡逻，至入闱时启。顺天府乡试考官，由礼部开列进士出身之协办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员请旨钦命三至四人。会试正、副考官二至四员，于进士出身之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员内选派。正、副考官为乡、会试之主持者，考生之试卷，经房考阅后，选优者呈荐，由主考官权衡取去；中式三场各卷，由副主考书“取”字，正主考书“中”字；并拟定取中考生之名次等。

副主考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之考官。（详见“大主考”条）。

内外帘官 参加乡试、会试之主考以下各官及各项执事人员之总称。清制，凡试官入闱则封钥，内外门之间隔以帘，在

内者有大主考、副主考、同考官及内监试等，称之内帘官；在外者有监临、知贡举及提调等，称之外帘官。

提调 官名。清代常在某些临时机构中委用提调官，在主管官员之下，总司一切调度并统领所属官吏。如修书各馆开馆时即委用提调；清末成立的各局、所，大都设有提调。这里所列之提调，为乡、会试之官员。按清制，乡试提调官，顺天府以府丞充，各省由督抚于道员内酌取由科目出身者一员委充；会试提调官设正、副各一员，选礼部汉司官四员，分拟正陪，引见后派用，负责场务及文书事务。

监临 清代科举考试之试官。任总理乡试场务之事，并督率和稽查弥封、誊录、对读各执事人员。各直省乡试监临，例由巡抚（福建、甘肃、四川以总督）充任；顺天乡试设满、汉各一人，由礼部开列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官充任，均于乡试年七月内奏请皇帝钦派。

监试 清代科举考试临场之稽察官。分设内帘监试与外帘监试。顺天乡试及会试，内外帘监试皆以科道官充之，内帘以满汉各一员，龙门以内及至公堂事务以满汉各四员，后场满汉各一员，均于先期行文都察院移取钦派。直省乡试外帘监试以道员一人充，内帘监试一人以道、府充。

同考官 亦称“房考”，清代科举考试之考官。同考官在正、副主考之下，负责乡、会试各房分卷、评阅等事。清制，顺天乡试及会试之同考官各十八员，由礼部开列进士出身之内阁侍读学士、侍读、侍讲学士、编修、检讨、科道官及郎中、员外郎等员题请，由皇帝钦派。各省乡试同考官，江南十八员、浙江十六员、江西十四员、山东十二员、山西九员、河南十二员、陕西十员、福建十二员、湖北十员、湖南九员、广东十员、

广西八员、四川十员、云南十员、贵州十员，均由监临调取由进士、举人出身之现任州、县官，试以文艺，择优选用。各房考卷，先由房考细阅，将出色佳卷粘签加批，将诗文优劣及所以荐与不荐之故在卷内注明，向主考呈荐。同考官同堂阅卷，不得互相抽看，不得暮夜私访聚谈。违者由内监试指参。

房考 即同考官。清制，凡乡、会试各设考房，顺天乡试及会试各设十八房，各省乡试房额不一。同考官按房分任，每房一人，故称房考。（详见“同考官”条）

巡视官 清代科举考试，派于乡、会试外场巡查事务之官员。清制，外场砖门派巡察御史满二人、汉二人；棘墙外派巡察之科道满四人、汉四人；稽察士子点名、领卷入龙门时接谈、换卷、乱号等弊，特由礼部奏派内閣学士、六部及都察院、通政使司堂官数人。此外还设有巡绰官、巡墙官、弹压官等等。

供给所 清代科举考试时负责乡、会试试场中所需一切食品、饮料、灯火、杂物等之供给事宜的临时机构。按定制，顺天乡试以通判总理，会试以顺天府治中总理，均责成大兴、宛平知县会办，并委派丞倅等员协同料理。各省乡试之供给，由监临择佐贰首领官及首县知县派任。

弥封所 清代科举考试设立之办事机构。乡、会试及殿试皆设弥封官，专责弥封试卷。按定制，考试士子交卷，由受卷官亲收，每十卷一封，戳印本官衔名，送弥封所。弥封所将试卷上士子姓名用纸糊盖，钤印后编号，至考中填榜时才得拆封，以避免阅卷时考生与考官间生弊。若错印卷号、重用号印等皆议处。弥封后之试卷，交誊录所誊抄。弥封所官将封固之卷送至公堂，由监临、知贡举飭令誊录所官当堂领取。弥封所官殿

试六员，例用光禄寺、鸿胪寺汉堂官及内阁翰林院侍读学士等；顺天乡试及会试均四员，由礼部咨取内阁及各部院进士出身或举人、恩、拔、副贡出身之官员充任；各省乡试之弥封官以举贡正途出身之州县官充任；弥封所差用人役，由部、院衙门经承、书吏内挑选；直省于附省州县书吏内选拔。

受卷所 清代科举考试时所设之办事机构。清制，乡、会试均设受卷所及役使人员；殿试则设受卷官四人，以内阁侍读学士等充；顺天乡试及会试均设八员，以各衙门进士出身及举、贡出身者开列，题请钦派；各省受卷官名额不一，以举、贡正途出身之州县官充。士子试毕交卷，由受卷官亲收，按交卷次序给签放出。收卷官将试卷按定旗分、府分、省分提取号簿比对，并将卷中添注及涂改字数贴出并登记于簿，以便送交磨勘；将试卷每十卷用纸封为一封，送弥封所。受卷官不得将试卷与提调等官先行翻阅。

誊录所 清代科举考试时设立之办事机构。清制，每乡、会、殿试均设誊录所，将士子考试之墨卷，分发给各誊录书手，用朱笔誊录一份，遂将墨卷封存，以朱卷交呈阅卷官，以避免阅卷官认识笔迹而生弊。试卷誊录后交对读所校对。按定制，誊录所官顺天乡试及会试各四员，例由内阁、部院调取钦派；各直省誊录官名额不等，以举贡正途出身之州县官充任。

对读所 清代科举考试时设立之办事机构，负责朱卷与墨卷之校对事宜。对读所设对读官及对读生。对读官顺天乡试及会试各四人，直省乡试各地名额不一；对读生选生员充使。凡士子试卷经誊录所誊录后，交由对读生将朱卷、墨卷逐字对读校对，誊录有遗漏、错讹者，用赭笔改正，违式者贴出。对读后，各生将姓名籍贯注明于墨卷之尾，以绝弊竇。

收卷官 即受卷所官。（详见“受卷所”条）

誊录书手 清代科举考试之职员。乡、会试时，供誊录所抄誉试卷之差使。清制，乡试誊录书手一千二百名，会试八百名。顺天乡试及会试，由直隶总督于顺天、直隶各州县衙门正身书吏内挑取，自州县以至府、厅、直隶州，逐级考验笔迹。适用者，于左臂加盖印记及填注册结，最后送顺天府考验，堪于任使者，由大兴、宛平二县于右臂另加印，严密关防，届期由顺天府会同监临或知贡举于龙门外验明印臂，押送入场。各省书手由布政使司移取考验。如有雇觅善作文字之人，买取誊录腰牌，混入场内者，从重治罪。

宾兴 中国古时有乡举之制，每三年大比，地方卿大夫举贤能之士贡于王，行时与之饮酒，以宾客之礼待之。后世以科考举士谓之“宾兴”。

会试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之制。清制，各省及顺天府乡试中式之举人，到京城参加考试为会试。顺治元年定制，会试于辰、戌、丑、未年三月举行，为正科。若遇皇帝恩诏增加乡试恩科时，次年亦举行会试，额外增加的会试，称会试恩科。参加会试之举人，例应先经复试。举人三科复试不到，则永不准会试，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选。复试由礼部奏请阅卷大臣及内外帘各官，并钦命试题。复试卷由阅卷大臣分拟等第、粘贴黄签进呈，得旨后参加会议。每届会试取中额数，视参加考试举人之数量，并参酌上三科参加考试人数与取中数额的比例，由皇帝亲定。会试中式为贡士，再经复试乃可参加殿试。

殿试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之制。清制，会试中式之贡士，经复试后，皇帝于保和殿考对策，是为殿试。按定制，凡举行殿试，以大学士二人、部院大臣六员为读卷官，其执事各官，

开列内阁侍读学士及翰林院侍读学士、詹事府中赞以下并光禄寺、鸿胪寺汉堂官、给事中、御史及礼部司官等恭请钦派，监试御史四员、受卷官四员、弥封官六员、收掌官四员、印卷官二员、填榜官十二员。殿试于会试年四月二十一日举行，试卷由礼部制备，监试大臣逐卷画押，前一日读卷官密拟策问题进呈钦定。试日在中左门、中右门外点名给卷，派护军统领二员稽查。贡士考案在保和殿内两旁排设，必于掌灯前完卷。二十二、二十三日读卷官阅卷，二十四日带领前十卷贡士引见，由皇帝钦定甲第、赐出身，二十五日御殿传胪。

录科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之制。凡参加乡试之生儒，试前应经学政考试，称“科试”。凡科试列一、二、三等前五名或十名者，准送乡试。清制，八旗笔帖式、小京官应顺天乡试者，翻译生员愿应文乡试者，直隶恩拔岁副优贡生及由廩、增、附加捐之贡监生等及各省驻防生监，若应本省乡试者，均分别送学政处考试后始准参加乡试，称之录科。

科举 中国封建社会取士之制。自唐代以来，设科取士，称为科举。时设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字、明算等各种名目之条格，称之科目。自元代及明、清，只设进士一科。

科考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之制，即科试。清制，学政定例考试童生文艺，每年进行岁考，乡试前进行科考。凡要参加乡试的生儒必先经科试，考四书文、策问、诗及默写圣谕广训及五经一段。科试列为一、二、三等者即可择优送赴乡试。如各省中有距学政衙门辽远之府、州，准学政奏明，将岁、科二试连考，或即以岁考做为科考。（参见“岁考”条）

岁考 亦称岁试，为清代考试生员的一项制度。清制，凡各省的廩生、增生、附生、青衣等生员，每岁例由学政亲临进

行考试，是为岁试。若无故欠考者，皆令按次补考附等；倘生员已充钦天监算学生及在军营效力奉旨赏给职衔、保举孝廉方正、给六品顶戴者，免其岁试，仍准补廪出贡；其入学已达三十年，或年届七旬及患笃疾者，准给予衣顶，免其考试，不准应乡试。生员参加岁试，按考试成绩分列等第，依照等第加以惩奖、黜升。其考试成绩分为六等：第一等者称文理平通，第二等者称文理亦通，第三等者称文理略通，第四等者为文理有疵，第五等为文理荒谬者，第六等为文理不通者。列为一、二、三等者赏，四等以下者罚。

贡院 中国封建社会诸侯三岁乃贡士于天子，即早期科举之制，后世以考试士子之所名为贡院。清沿明制，凡乡、会试均在贡院举行，贡院两旁建号房，为应试生员考试之所，拨将军守卫。贡院外墙四周均有空旷地，墙外铺设荆棘，以便巡查。每行考试，贡院门设搜检官员。

龙门 常用为高名硕望之喻。中国封建社会科考时，称试场之正门为龙门。清制，顺天乡试及会试，士子入试，于龙门点名入号房。于龙门设大臣稽察士子接谈、换卷、乱号等弊。并设督门千总二员，司龙门之启闭。

道考 清初沿明制于各省设督学道，掌一省学务。学道应于任期内赴各府、州亲自考试生儒，称之岁试。其儒生考试，府、州、县籍各儒生，应先经所在府、州、县考试，认为合格者，再交学道考试，称之道考。凡经学道考试列为优等者，准按定例升补生员，或直接参加乡试。

院考 清制，初设督学道，规定凡由翰林科道出身任用者为“学院”；凡由部属等官任用者为“学道”；雍正四年（1726年）将各省督学俱改为学院，称“提督××省学政”。

故常称学政为学院或学道。按定制，学政驻省，应于三年任期内依次亲临全省各府、州考试生儒，称为院试。若童生考试，县籍各儒童先县试，州籍、厅籍如之；府辖者加以府试，选优等者于学政按临时院试。

号房 亦称号舍。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在试场盖有席舍数千间，按千字文编列号数，做为士子考试之处，通称之号房。应试士子领卷后，按卷面印戳之编号，进入本号，管号官督同封固，不许私出号口栅栏，亦不许往来行走；如号数已满，即将号栅锁闭，监临、知贡举等官分段入号清查，按照年貌逐一核对登记号簿，俟士子交卷日方许开栅放出。

编号 指乡、会试试卷之编号和场中房号。清制，每乡、会试，预先约计通场参加考试人数，排定场中房号。试卷送到至公堂后，承办各官查明号坐，将号戳与号座数目对讫，将号戳搅乱，由监临、知贡举与监试、提调官眼同，交由四所官分别戳印号签。先用绳将号签穿起，每四十号为一串；又另立号簿，按各生名次编列，将试卷四十本为一束。戳号时照号簿名次同试卷逐一核对，取号签一戳于号簿及卷面。临试时，应试士子认卷面坐号各归号舍。编号时必须用号印，若用笔即系作弊。

科甲 汉、唐代考举士子，设有甲、乙等科，后世遂将科举考试称为科甲。清制，殿试后亦以甲第取士，取一、二、三甲进士。凡经由科举中式而出仕者，称其为“科甲出身”，被视为入仕之“正途”。

贤书 中国封建社会科考，称乡试中式之举人为登贤书，意指名登荐贤之书。此出于《周礼》，古时卿大夫等定期向王献举荐贤能之书。清代在官文书中常见用此词。

拆号 将中式考生之试卷弥封拆开，俗称拆号。清制，科考乡、会、殿试考生之答卷，交卷后，均由弥封所将试卷上之姓名加封，交誊录所誊抄朱卷，朱墨卷编印红号，以朱卷交考官阅卷，墨卷封贮备查。取中之卷，于发榜时由钤榜大臣、入场考官公同知贡举、提调等官，将中式之朱、墨卷对验红号相符，乃拆弥封，副考官于朱卷上填写姓名，正考官于墨卷上填写名次，并将朱墨卷并粘。书吏依次唱报姓名及某省某府、州、县某生通告，然后书榜。

填榜 即书榜。旧时科举考试中式，按名次发榜。清制，会试发榜，钦命钤榜大臣一员，于发榜前一日入场填榜。填榜日，钤榜大臣及考官、知贡举、提调等官拆卷对号、拆弥封，并由正副考官将姓名及名次分别填于朱、墨卷上，书吏唱名，由钤榜大臣书榜。填榜后钤盖印信，顺天乡试榜用府尹印，各省乡试榜用巡抚关防（福建、甘肃、四川用总督关防）；会试榜用礼部印，乃发榜。殿试张金榜，传胪前一日，取中之前十名引见，读卷官奉卷至红本房，书一甲一名以下十名，奉卷至内阁，再将其余名次依次书写，用清、汉文填榜，由内阁学士奉榜诣乾清门请用皇帝之宝钤榜。

揭晓 即发榜，公布考试取中名第。（参见“填榜”、“出榜”条）。

出榜 科举考试后，将中式者按名次登榜张挂，谓之出榜。清制，发榜均限定日期，正、副二榜同时贴出。届时有护榜官兵巡逻。乡试榜，顺天府张挂于府署前，各省张挂于布政司署前；会试榜张挂于礼部署前；殿试出榜，皇帝御殿传胪，行礼举榜，奉榜官将黄榜至午门前连云盘跪置龙亭内，行礼，由御仗前导，至东长安门外张挂。榜发之日并进呈题名录。榜

发三日后收贮。

榜规 清制，科举考试，在乡试、会试、殿试出榜之日，专立有榜规，并派有兵丁看守，榜张三日后恭缴存库。（参见“出榜”条）

中式朱墨卷 清制，凡科举考试，士子之答卷分朱卷与墨卷。士子临考作卷用墨笔，因称墨卷；交卷后由弥封所封名，交誊录所由书手照墨卷用朱笔誊抄一份，即朱卷。朱、墨卷添注红号，交对读所校读无误，将墨卷封贮，朱卷交考官阅判。凡中式之朱卷，与墨卷在填榜时对号拆封，由副考官在朱卷上填写姓名，正考官在墨卷上填写名次。三场中式之朱、墨卷皆送部贮库。

题名录 清制，科考乡、会试出榜后，将中式姓名、年岁，按榜上次序开列名录，钤盖印信，称乡、会试题名录。题名录于填榜之日进呈皇帝阅览，并以十本送礼部以凭磨勘。各省乡试另缮三场试题，随名录送部。

磨勘磨对 清制，科举考试后，派磨勘官对中式之试卷进行检查，察勘试卷中有无违式犯规，或考官查卷时有无应当贴出而未贴之处，称为磨勘；并校对笔迹，查对朱、墨卷间有无讹落等，谓之磨对。磨勘首严弊倖，次检瑕疵。按定制，乡、会试发榜后，试卷解交礼部，依限磨勘，派科甲出身之京堂、翰、詹、科道等官四十名任磨勘官。磨勘依“科场条例”及“现行磨勘条例”进行。卷内有应贴出之处，即按照处分定例注明粘签，交复勘大臣。复勘大臣勘毕，奏交礼部察议。凡考生应议之卷，由礼部核定奏结；若应行议处官员，交吏部议处。

曳白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中士子应试之禁违。考生誉

写答卷时跳行谓之曳白。清代定制，卷子曳白，本生照不谙禁例例罚停三科。另俗称“交白卷子”为曳白。

越幅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中士子应试之禁违。考生誊写答卷时空页而过谓之越幅。清代定制，试卷空白越幅，本生照不谙禁例例罚停三科。

油墨污 中国封建社会科举考试中士子应试之禁违。士子科考之试卷，被油、墨污染，谓之油墨污。清代定例，凡试卷被油污墨染，若字画尚可辨认，可免其贴出。

关节 旧时以请托贿赂谓之关节。此处指科闱弊窦之一。考生行贿，考官为其潜通消息，均谓之关节。清代对考官贿通关节事，惩办极严，轻者降革，重者军流，甚至有弃市者。

夹带 私藏违禁之品，逃避稽查，谓之夹带。此处指科闱弊窦之一种。士子参加科考，私带旁人写好的文章、诗句等入场剽窃。清制，凡士子入场考试，必经搜检大臣严行搜查，并对所带用的笔、砚、坐垫以及鞋帽、食品等物均立有规定，以杜夹带之弊。

怀夹 即夹带之意。清制，如有怀夹片纸支字者，枷号一个月，问罪发落。

传递 此处指科闱弊窦之一种。士子考试之时，暗中相互传递纸条以作弊。清制，凡考试传递作弊，士子永革；若通过其他员役传递，该员役重处；失察官员连坐。

顶名 即冒名顶替，科闱弊窦之一种。科举考试时，请旁人冒用己名，顶代入场考试。按清《科场条例》，若生儒雇人顶名代进者，请代与受代之人，俱一体枷号问罪。其搜检官知情容隐者连坐。

冒籍 假冒籍贯，科闱弊窦之一种。清制，凡科举考试，

各省参加考试的生员名额以及录取名额，均有限定，录取之规定亦有别。故士子参加考试，必归于本籍投考，不得越籍赴试。但有的士子为了取巧投机，假冒他省之籍投考者，谓之冒籍。

贴出 科举考试中之常用词。清制，凡收卷、阅卷等官员，将试卷中违式、讹错之处贴签指出，称之贴出。若应贴未贴，皆按例分别参处。例如：考生墨卷错落题字及文内失格违禁等项，受卷官应贴不贴者，各降一级调用。

罚科 即停科的处罚，为科举考试中一种惩罚制度。清制，凡应试考生犯违禁或答卷违式者，例有罚其停科之制。例如：考卷越幅、曳白并添注、涂改字数、全行漏写与过一百字者，本生照不谳禁例例罚停三科。

文理优通列为一等 清制，凡乡试中式之举人在参加会试前，及会试中式之贡士参加殿试前，均应进行复试，复试卷由阅卷大臣分别拟定等第，贴黄签全行进呈，由皇帝钦定。其等第以文理优通为一等。

明通 科举考试对试卷之评语。即文章之文理明白、议论通达。清制，其各省中式举人参加会试前之复试及殿试前之复试的评卷等第，以文理明通列为二等，一等为优通，三等为平通，四等为有疵，五等为荒谬，六等为不通。（参见“岁考”条）

平通 科举考试对试卷之评语。即文理平稳通达。按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所记，凡岁考、科考生员，其评卷以文理平通列为一等，文理亦通者列为二等，文理略通者列为三等，四等为有疵，五等为荒谬，六等为不通。生员岁、科二试一等者，增生、附生以下俱可补廪生，原廪生、增生停降者俱收复

照序补廩。凡会试、殿试前之复试卷，“平通”则列为三等。

有疵 科举考试对试卷之评语。指文章中有毛病。清制，生员进行岁考、科考之试卷，及士子参加会试、殿试前之复试试卷，文章有疵，列为第四等。生员考试四等者，廩生姑免责罚，暂停食饩，不作缺，予限读书六个月后再送考试定夺；若增生、附生等考试列为四等，均扑责示惩。凡乡试、会试士子试卷中文章有疵，则直接贴出。如头场制艺疵类过甚，即二、三场间有可采，亦不准取中。字句疵谬，照例罚停一科，文内字句小疵者免议。

荒谬 科举考试对试卷之评语。即文章中有荒唐乖谬之词。清制，凡生员岁考、科考试卷及会试、殿试前之复试试卷，以文理荒谬列为五等。生员岁、科二试列为五等者，廩生则停作缺；原已停廩者，降为增生；增生降为附生；附生降为青衣；青衣发社；原发社者黜为民。若乡、会试士子试卷中文章荒谬者，阅卷官应直接贴出，照例罚停一科。

不通 科举考试对试卷之评语。即文章文理不通。清制，凡生员岁考、科考试卷及会试、殿试前之复试试卷，以文理不通列为末等。若生员岁、科二试列为末等，入学未及六年者发社，廩生十年以上者附近充吏，廩生六年以上及增生十年以上者俱发本处充吏，不愿者听。余俱黜退为民。

疵蒙谬累 科举考试对试卷之评语。疵者毛病，蒙者犯也，谬者荒诞，累者拉杂。谓文章之错误太多。清制，举子之试卷字句疵蒙谬累者，罚停会试二科。若考官未曾点出，经磨勘贴出，每一卷，正、副考官罚俸三个月，同考官罚俸一年。

贡举非其人 中国古时诸侯每三年举士于天子前，并有乡举里选之制。后以“贡举”指科考取士之事。此处谓科考所取

录之士不优。清代的言官，多用此词对某科的考官进行参奏。

（参见“知贡举”条）

公同闾定 共同拈卜确定之意。旧时，在办理一些公务时，为了表示公正无私，常以拈阍卜定的方法决定一些事情。一般做法是将需要抉择办理之事，书写于纸而卷之，暗取其一而定之，有如掣签。清制，乡试中经书之出题，即将经书分段书签，由主考、同考等官公同闾定。如《论语》分为十段，主考掣至某书某段，即令房考于本段内各拟一题，书于签，然后公同掣出一签而定考题。

恩荣宴 清制，每殿试传胪之次日，赐宴读卷官以下各考官及诸进士，称为恩荣宴。筵宴设于礼部，由内大臣一人主席。

入帘鹿鸣宴杯盘缎匹花红等项 入帘者即乡试之考官及执事人员入闈，时宴考官、同考官、监临、提调、监试及执事各官，称为“上马宴”；乡试揭晓次日，设宴考官以下各官及中式诸生于巡抚署，称之为“鹿鸣宴”；金花、表里、杯盘及绸缎等件，为赏赐考官、同考官之物。上述各项，各省均有定项支销。

新中举人花红 清制，乡试中式之举人，例应赐金花彩绸，并给牌坊银二十两，称之为花红银。

刊刻乡试（录）下马上马宴插花及给表里等项 清制，乡试后，各省择士子试卷文章优上者刊刻，曰乡试录；乡试入闈日宴考官、同考官、监临、提调、监试及执事各官，称上马宴；会试出闈日赐宴于礼部为下马宴；每次会试例赏考官、同考官及进士表里等。上述各项所需银两均有定项支销。

修理贡院营造席舍及铺垫供给 清制，每临乡、会试之

年，照例修理贡院内外官房、墙屋、举子号舍，一切什物亦行修正置备。修理贡院时，严禁闲杂人混行出入；围墙一周遍复荆棘，窝铺、席棚不许沿墙搭盖；有关涉里外之处，悉心详勘，务令完葺坚密，不得稍留隙缝；凡梁头、屋角所有藏塞遗弃字纸、文稿，飭令搜出销毁；提调官仍于各号复加查验，有无土色浮松、埋藏文字之弊。修理各费，报户工二部核销。

皇上万寿元旦冬至表式 清制，以皇帝诞辰日、元旦日及冬至日为三大节，届期皇帝于太和殿举行大朝，文武百官例应向皇帝具表文庆贺。其表文有定式，文为：“臣某等诚欢诚忭，稽首顿首上言。伏以德统乾元，首正六龙之位；建用皇极，敷开五福之先。恭惟皇帝陛下，率育苍生，诞膺景命，环区和协，声教覃敷。四海一，而万国来王；川岳灵，而俊乂斯出。太平有象，运服无疆。臣等恭遇熙朝，欣逢圣诞，伏愿玉烛常调，庆雍熙于九牧；金瓯永固，登仁寿于万年。臣等无任瞻天仰圣，欢忭之至。谨奉表称贺以闻。”

皇后千秋节元旦长至笺式 “千秋节”即皇后诞辰日，“长至”即冬至日。按清初制，遇皇后千秋等日，百官致笺文庆贺。此制于乾隆六十年奉谕停止。其笺文例有成式，其式为：“臣某等诚欢诚忭，稽首顿首上言。伏以祥凝璇室，仰内治之宏昭；瑞霭椒宫，庆母仪之光大。敬惟皇后殿下，安贞表范，恭俭垂型。博厚协载物之仁，恩隆逮下；肃雍赞齐家之化，德懋承天。臣等欣逢令节，伏愿徽音益著，弥增彤管之辉；景福骈臻，永纪瑶编之盛。臣等无任瞻天仰圣，欢忭之至。谨奉笺称贺以闻”。

皇太子千秋节元旦长至笺式 清制，每皇太子诞辰日及元旦、长至，群臣例上皇太子贺笺。其笺文之定式是：“臣某等

诚欢诚忭，稽首顿首上言。伏以天心眷佑，绵万世之洪图；国本茂隆，介千秋之景福。敬惟皇太子殿下，元良德裕，英敏性成。膺有道之昌期，臣民欢戴；奉无疆之宝运，宗社奠安。臣等欣逢令诞，伏愿永承泰运，合宇宙以诚和；大集禎符，跻升恒于悠久。臣等无任瞻天仰圣，欢忭踊跃之至。谨奉笺称贺以闻。”

青年長技

村技優長

上

武職兼轄

汎

武職兼轄

武職專

統轄

武職專

將尉

將尉

士弁

鎮

兵部成語

兵部成語

兵部成語

兵部成語

將材 清代武職官員評語。對很有能力和才幹的高級武職官員，考以將材評語，表示該員具有大將之才能，是大將之材，或將帥之材。

土弁 清代對少數民族地區由少數民族擔任的武職官員的稱呼。土弁，設於陝甘、雲貴、四川等省，由總督、巡撫統轄，包括有土游擊、土都司、土守備、土千總、土把總、土外委等官員。

鎮協 清代軍事組織名稱。清代綠營營制，以省為軍區，下設鎮（標）、協、營、汛等建制單位。鎮為軍區的基础，各省境內重鎮每鎮設總兵官（正二品）一員，為一鎮主將，稱鎮守總兵官，所屬軍隊稱鎮標。其上承提督（從一品）節制，提督統馭全省（軍區）各鎮官軍，稱提督總兵官；其下為副將（從二品），所屬軍隊稱協，幫助總兵官協守本鎮要地；再下為參將（正三品）、游擊（從三品）、都司（正四品）、守備（正五品），所屬軍隊稱營，或同守一城一地，或分守專城專塞，負有分守之責；營下為千總（從六品）、把總（正七品），所轄軍隊稱汛，負責汛地巡守，其在各標、協、營者，則有管帶兵丁之責。標兵專備調遣作戰，協兵專為協守要地，營兵防守

城邑。

统辖 清代绿营官弁职责分工的一种。各省设有防兵的地方，根据各自所辖防区，职责权限，分为专汛、兼辖、统辖。千总、把总、外委等官为专汛，对所辖防区负有直接责任，应随时整饬；都司、守备等官为兼辖，应每季巡查一次；副将、参将、游击为统辖，亦应按时查巡。发现汛弁怠玩，以致营伍废弛，将汛弁革职；兼辖、统辖官不行揭参，降二级留任。徇巡查官员藉端需索，照因公科敛例革职。

武职专汛 清代绿营官弁职责分工的一种。各省设有防兵之地，为明确职责，各级官员有专汛、兼辖、统辖之分。直接管辖该汛地的武职官员，称为武职专汛，即千总、把总、外委等官。该汛地发生事件，专汛官负有直接责任，其处分比兼辖、统辖官为重。如私派兵丁差遣回籍，或令外出贸易，以致兵丁在所往地方生事扰民，专汛官革职，兼辖、统辖官降二级留任。

武职兼辖 清代绿营官弁职责分工的一种。各省设有防兵之地，各级官员有专汛、兼辖、统辖之分，以便分明职责。各汛地的直属上司官员，称为兼辖，如都司、守备等官即为武职兼辖。其隶属的汛地发生事件，虽不负直接责任，但亦要承担兼辖之责，要受到比专汛官稍轻的处分。如营兵在汛地酗酒、斗殴，扰害百姓，专管官失察降一级留任，兼辖、统辖官则罚俸一年，总兵罚俸六个月。

青年长技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年纪青少，各项技能（指武职官员必须具备的马步射、刀枪法等军事技术）具有较高的水平，颇有进取。

材技优长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军事才干和军事技能都很

优秀和熟练。这是绿营军政卓异官必须具备的首要条件。例如顺治十二年规定：绿营军政卓异官，必须材技优长、年力精壮、驭兵有术、纪律严肃、给饷无虚、兵民相安，食俸已满三年者，方准以卓异具题。

果敢勇往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颇有胆识，果断勇敢，不虞不惧，果决敢为，一往直前。

允堪保障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驻守地方的武职官员，其所辖地区，布置周密，营伍严肃，实可作为保护地方，阻挡敌兵的保障。

整饬营伍 清代管理军队的一种制度。清制，每隔一二年，即派钦差大臣，赴各省查阅驻防军队；各省督抚提镇武职大员，平日亦须亲行巡察，验其军器之坚实，技勇之生熟，兵额之虚实，粮马之亏盈，骑射是否娴熟，军容是否整齐。务期加意整饬，毋事虚文，陆路不徒以甲冑鲜明饰观，水师不徒以演就阵图塞责；兵粮朋马，不许虚冒浮开，挪用掩饰；军政举荐，务当慎重遴选，出于公允。若发现武职官员并不操演，或傲慢怠惰，托病规避，擅离汛地，以致营伍废弛者，革职；兼辖、统辖官不参劾者，照不揭报劣员例，分别议处。

和辑兵民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各地驻防营兵和武职官员，与所在地方民众，彼此和睦，军民关系协调，兵民相依，上下和辑，谓之和辑兵民。

训练士卒 清制，各省驻防官兵，必须认真训练，以求技艺娴熟，武备坚实，以备征调。军士训练，必须挑选精壮，裁汰老弱，定期分练合操；要讲究实效，务使各兵弓马技艺熟练，切勿徒务外观，不求实际；务必注重训练之根本和实政，切忌只追求旗甲衣仗之美观。乾隆十五年规定，各省绿旗武职官员，

到任后必须操练兵丁，整饬营伍，学习骑射，以为兵丁之表率。如有废弛营伍，不能勤练兵丁，并身废骑射，只图安逸者，该管大臣姑容瞻徇，不行参奏，著交总督、提督即行据实奏参。

团练火器 清制，国家武备，除设有八旗兵和绿营兵正规军队外，各省还有由地方乡绅组办的民团，以配合驻防军队作战，或维护地方治安，是为团练。团练的军器装备不如正规军队，但配备有一定数量的鸟枪等火器。驻防军队的武职官员，有责任对其所辖防区内的团练进行训练，教练其演习兵器，使用火器。

熟悉风土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驻防八旗和绿营武职官员，对本辖地区的风土民情甚为了解和熟悉。清制，凡在少数民族地区，或自然条件恶劣的地方任总兵以下武职官员，均由督抚、提镇简选熟悉风土、人地相宜的人员调补。

熟谙地理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武职官员对本辖防区或带兵作战地方的行政区划、山川河流、道路交通、城邑村镇等地形地势，均很了解和清楚，谓之熟谙地理。清制，凡在沿边、沿海及省城重地任总兵以下官职者，均由督抚、提镇简选才技优长、谙熟地方的人员题补。

善饬营伍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八旗和绿营武职官员，对其所统辖的军队，士兵训练、军器保护、技艺演习、军容教育，以及兵员、粮马等事项，均办理得有条不紊，管理有方，谓之善饬营伍。

老成练达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官员经历多，见识广，遇事稳重，办事熟练，通达人情世故，即所谓少年老成持重，年老成德，功力深到。

谋勇兼优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官员既勇敢，又有谋略，

智勇双全，即谓谋勇兼优。清政府曾规定，在军队作战时期，因亟需人才，可在带兵将领和提督、总兵官中，选拔材具出众，谋勇兼优，并成功久著，堪膺专阃之任者，由各路统兵大臣及各省督抚，详细出具考语，随时具奏，以备任使。若暂时不能骤膺专阃，但材堪造就，将来阅历较深，尚堪胜任者，亦可分别具奏，按季造册报送军机处，以备查核；其籍贯、年岁、履历，随时造册咨送兵部。

军戍熟练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带兵打仗，行军作战，防守地方，守卫边疆，均很精通，谓之军戍熟练。

才勇兼优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官员既有才能，又有勇气，既能干，又敢干，即谓才勇兼优。对此类官员，可破格荐用。例如清政府曾规定，在军务紧急，亟需人才之际，各将军、都统、督抚可随时考察拣选，自镇将以下，无论官职大小，只要材技出众，谋勇兼裕，或材力堪任折冲御侮者，均可保奏，候旨简用。

趋事勤劬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官员办事勤劳谨慎，不辞辛苦，谓之趋事勤劬。

年力精壮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年龄青少，身体健壮，即年青力壮，年富力强的官员，称为年力精壮。这是绿营军政卓异官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详见“材技优长”条）。千总、把总下级军官的提拔，规定必须将帅在平日对外委、额外外委及兵丁留心考察，随时循级拔补其中年力精壮、技勇兼优的人员。千总、把总升阶守备，必须六年俸满后，由督抚、提督考验，若弓马可观、年力精壮、熟谙营伍、堪膺保送者，咨送兵部复验。

训练颇勤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带兵武职官员，对所辖军

队训练严格，操演勤奋，鲜有成效，谓之训练颇勤。清制，陆路员弁，向来不准越级升署，破格录用，但如有训练精勤，兵民悦服，确有实据者，准予破格保奏，越缺清升。

攻山有剿贼之功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武职官员带兵作战，攻打山寨，剿灭敌人，立有战功，谓之攻山有剿贼之功。

缉捕无逃遁之患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八旗和绿营驻防各地官兵，配合地方缉捕本辖区或邻境贼匪、逃犯等，尽数捕获，无人逃脱，地方安宁，未留后患，谓之缉捕无逃遁之患。

奋勇登山设法缉贼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带兵打仗武职官员，能身先士卒，勇猛登上敌人据守的山寨，机智与敌周旋，竭力擒敌，谓之奋勇登山设法缉贼。

既能如期操练，更使护送无虞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驻防各省八旗和绿营官员，不但能按期无误地对所辖军队进行训练和操演，而且更能顺利地完成任务，使护送过往大员和军需款项，使之安全无失，谓之既能如期操练，更使护送无虞。

整练营伍以时操演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八旗、绿营武职官员，能够力改积习，实心振刷，督率员弁，悉心训练，及时操演，务期达到技勇精严，恶习悔改，士气改观，使国家得收养兵诘戎之实济者，即谓整练营伍以时操演。

护饷防海均称不懒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驻防各省八旗和绿营官员，以及水师官弁，在护送各级饷银，防御海疆各事上，勤奋谨慎，安全无错，故称为护饷防海均称不懒。

曾于剿逆立有战功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八旗和绿营官弁，在剿办人民起义队伍的作战过程中，因作战出力，建有功绩，受到褒奖，谓之曾于剿逆立有战功。

虽罚俸二次难掩其长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八旗、绿营官

员，虽然因过受到两次罚俸处分，但其才能和特长，并不能因受处分而被掩盖或埋没，谓之虽罚俸二次难掩其长。

终不掩所长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八旗、绿营官员，以往虽有过错误，受过处分，但并未因此而使其长处和才干遭受埋没，仍为量才荐用，容其所能，谓之终不掩所长。

堪膺此任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担任现职官员，在任职其间，政绩甚佳，无大差错，能够胜任本职差务，谓之堪膺此任。

堪任此职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意同“堪膺此任”条。

得收指臂之效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上司官员使令属员得心应手，合作协调，配合默契，使上司颇感如同自己的手臂一样听从使唤，谓之得收指臂之效。另指择人得当，亦谓“得收指臂之效”。如守备为清代绿营中级军官，是将帅臂指，为千把表率，故千总俸满考核升阶极严。若选人得当，即可使将帅得收指臂之效。

允称人地相宜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某官员派驻某地出任某职，极为合适，不仅堪膺胜任，且对军务有益，谓之允称人地相宜。另，清代绿营授官，凡调补员缺，必须以各该省现任熟悉水土、人地相宜、衔缺相当的人员调补。

游都并掣 清代武职官员授官方法。游击、都司缺出，凡用题缺者，可由督抚提镇将堪膺升用者预为保题，由部引见注册，遇题缺游击、都司缺出，按班掣签补授。有的官员因得过多保举，两缺均可补授，故谓游都并掣。

衔缺相当 清代武职官员授官制度。衔为官员品阶，缺为官员职位，通称衔缺。清制，官员任用，品阶与职位、品级与官职必须合制，品位与职务必须相符，故谓衔缺相当。如绿营

调补员缺，必须以各该省现任衔缺相当人员调补。

以某人补用 清代补授官员文书用语。某官职缺出，调委某人补授时，督抚提镇等大员的题奏和皇帝颁发的谕旨中，往往写“某某缺出，以某某补用”字样。

朝闻命而夕受事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早晨接受命令，傍晚即到任受事的官员，办事效率高，速度快，奉命而行，令行禁止，故谓之朝闻命而夕受事。

要地营伍攸赖矣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担任重镇和军事要地军队职务的官员，因整饬营伍、训练士卒、战防部署等卓有成效，管理有方，是为军队不可缺少的人才，故谓之要地营伍攸赖矣。

河当孔道防弁应宜绸缪 河道、大路，关系交通，至关重要，驻防官弁应当时刻加意防守，以免临事慌乱，防患于未然。

窃令严加防范不啻再四 上司命令所属官弁，对所辖防区地方严加防护，避免发生变故，已不止三、四次。

武臣荐举亟宜举行 清制，每二年半举行一次武职官员举荐（军政之年停止），除直省总兵不准举荐外，其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均在举荐之例。届时，总督、巡抚尽心详查，将具备才技优长、年力精壮、驭兵有术、纪律严明、给饷无虚、兵民相安，并任内并无违碍事故等条件者，每省举荐一、二人，专疏保题，给咨送部引见。如奉旨准其荐举，回任候升，兵部各按定例办理。如无贤能出色之人，毋庸荐举。若将因案应降级、降调、降革留任之员荐举，或荐举后现任内有劣迹之处，将原荐举之上司照军政例议处。

自陈 清代考核武职官员制度和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清制，

武职官员考察称为军政，五年举行一次。二品以上官员（绿营提督、总兵、八旗将军、都统、副都统）自行陈奏，三品以下各官，分别由该管上司，将各官履历、贤否实迹造具清册，填注考语，径送督抚、提督，再详加考核，确定去留，造册密封送部。雍正元年规定，领侍卫内大臣、八旗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皆系近御大臣，不必具疏自陈。

考选军政 清代考核武职官员的制度和办法，称军政。与文职京官的京察、外官的大计类同。五年举行一次。凡大臣，由兵部疏闻候旨定夺；其余由各该主管官注考，造册汇送兵部，以别其黜陟。在京武职官员，由兵部奏请钦派王大臣考验，阅以骑射，优者举荐，由兵部引见，次者劾处；其制仿文职京察。名省驻防八旗、绿营官员军政，皆具题到部，由兵部会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核题复，举者来京由部引见，劾者处分，其制仿文职大计。武职京官注考册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兵部，外官注考册限十月内送部。册内均开注四格：八旗官员曰操守、才能、骑射、年岁。以行止端方、当差勤慎、弓马娴习、驭兵有律、给饷无虚为合格。绿营官员曰才技、年力、驭兵、给饷。以才技优良、年力精壮、驭兵有术、给饷无虚为合格。举者为卓异，劾者为贪酷六法，余为不入举劾。举者必历俸已满三年，任内虽有降罚之案，系因公诬误盗案止于罚俸完结者，劾者不谨、浮躁，均登注款迹，不入举劾者，亦汇册送兵部考核。其作法俱仿行文职之制。八旗世爵不入军政，每三年由该管大臣考核骑射、清语，优者列为一等引见，准纪录二次；中平者，仍留世爵当差；骑射、清语生疏，年力尚壮，可以教育者，罚俸一年，仍留世爵，如下次考核仍无长进者，革爵另袭。

边疆 与邻国接壤的地方，临近国境的地区，称为边疆。如新疆、西藏、云南、广西、黑龙江、吉林等省区，因与邻国接壤，均属边疆地区。清制，对边疆管理甚严。例如规定，与朝鲜接壤的地方，如有在朝鲜境界采渔，或沿海盖房居住，以及无票出口越境生事者，该地方防守官弁，明知故纵，不行查拿，该管城守尉等应揭报该将军题参，将防守官弁革职拿问；徇通同徇庇，不行揭报题参，管城守尉等降三级调用，该将军、副都统降二级调用。若系私行越渡，该地方防守官弁失于觉察，降四级调用，管城守尉等降一级调用，该将军、副都统罚俸一年。

严疆 关系紧要，必须设立卡伦防守的边界地方，称为严疆。例如盛京、黑龙江、新疆边外等地区，均属紧要边疆，清代设有边外卡伦，派驻官兵，严加巡查、防守。这些卡伦，终年不撤，常川稽查。驻守官兵，定期更换，并按季派出城守尉、协领等官员进行巡查，如发现有贿纵情弊，即行严参惩办。

腹里 国家疆域之中的内地，即为腹里，也称腹地。是与“边疆”相对而言。清代如直隶、山东、河南、山西、湖北……等省份，均属内地，故为腹里地区。

隘口 各省在重镇、要道设置的重要关口，谓之隘口。例如直隶省宣化镇属的东栅口、西栅口，提督所属之遵化口、喜峰口……等关口就是。这些隘口，派有守口官弁驻守稽查，凡有民人出入樵采、柴余、耕种、佣工者，必须呈明该州县，每年给发印票一次，将年貌、姓名造册移交该口官弁，按册验票，年貌、姓名相符，准其出入。该州县将给过印票，守口官将放过人数，于年底汇造清册，呈报兵部查核。

海疆 与邻国接界的沿海地区，或国家领海的海岸沿线，

称为海疆。清制，沿海各省（如山东、广东、福建、浙江、江南等）绿营设有水师，专司领海和内河的警戒、巡防。

缘边关塞 边疆和沿东北、西北等地所设的关口要塞，通称缘边关塞。清代对边塞关口管理很严。例如，凡出边者，必须给票方准；八旗官兵、闲散出边，由该旗咨部给票；蒙古由理藩院咨部给票；现任京职，由本衙门核明咨兵部给票；关口附近居民探亲，由本州县给票；商民由原籍地方给票；附近村民往来贸易，每年给印票一次，常川照验；采木人由工部咨兵部给票，等等。各关口出入人等，须按名验票，查对年貌、籍贯，注册放行，将出入口花名造册，按季送部察核。私给与外国接壤边口印票者，革职拿问；其余边口私给印票者革职。此外，还规定违禁之物（如军器、硝、硫磺、铜铁等）不许出关口。

滨海要汛 沿海所设的军队营伍，谓之滨海要汛。清制，沿海、沿江、沿边之处及大道之旁，皆按段设立墩堡，是为要汛，其分驻之弁兵，是为差防兵。盛京所属海汛，自金州之铁山至菊花岛等处；山东所属海汛，自隍城岛至直隶交界武定营等处，及自成山八家口至江南交界安东营等处；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也设有一些海汛。各省沿海水师出洋巡哨，俱以总兵为统巡，副将、参将、游击为总巡，都司、守备为分巡，千总、把总为协巡。盛京水师，由该将军派三品官一人为总巡，四、五品官三、四人为协巡。山东登州水师营员较少，不能按照总巡、分巡名目轮派，分南汛、北汛、东汛分别巡哨，分别以千总或把总为专汛，游击或守备为兼辖。

沿海口子 沿海地带所设的口岸，通称为沿海口子。清制，沿海地区分别设有若干口岸，除设立海关衙门管理进出口贸易

外，口岸还派有绿营官兵驻守巡防，负责巡洋、捕盗、缉私、查禁等。例如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贸易者，呈明地方官，登记姓名，取具保结，给发执照，将船身烙号刊名，守口官弁查验相符，准出入贸易。如夹带违禁货物，照例治罪。再如盗贼于海口以内夺船出洋为盗，将失察之守口官降二级调用；若盗贼由外洋混冒登岸入口，守口官失于觉察，降一级留任。

守备不设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营汛兵弁，操演巡防，各有职守，不可任意疏失。各城邑重镇，均设有守城官弁，不得擅离职守。如违例离职，以致城空，发生事故，即为守备不设，按例处分。例如守城武职官员因公他出，将守城事务交与不应管之人，或上司将守城官弁尽行传去，以致城空，或并非紧要事件，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官违例滥行差调等，俱降一级留任。若上司差调属员，以致贻误城守者，将滥调之上司革职。如不因差调，自行贻误城守者，将本员革职提问。

提备不严 [提应为提之误]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各省设置八旗、绿营官兵，意在卫国保民，有备无患，平日可资捍卫，临事足供调遣。为此，庶平必须训练演习，马步枪箭俱臻纯熟，纪律严明，进退有节，有勇知方，临阵克敌，常备不懈。若平时疏于训练，技勇生疏，纪律松弛，废弛怠玩，即为提备不严。一经查实，有关营镇将弁等加倍治罪。

军士不全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各地驻防八旗、绿营队伍，或因逃潜，或因伤亡减员，兵丁不足编制额数，该管官未予及时补充，一经查出，按例参处。

调度乖方 清代武职官员评语。驻防军队的官长，或带兵作战的将领，对所辖营伍指挥不灵，调遣无术，背离兵法，不

合规制，谓之调度乖方。

巡点不严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各省驻防兵丁，专汛官要随时巡查整饬，兼辖、统辖官按季巡查点验，督抚、提督、总兵等大员每年巡查检阅，如不认真办理，草率怠玩，以致营伍废弛者，即谓巡点不严。如此，专汛官革职，不行揭参之统辖、兼辖官降级留任。

废弛营伍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国家设立营伍，修明武备，以为折冲御侮之用，必训练熟于平日，斯可奋勇决胜于临时。因此，各省营伍，平时必须加意整饬，务期作到训练有素，技勇娴熟，装备齐全，军容整齐，平时可资捍卫，有事可以御敌。带兵武职大员必须亲行巡察，以除怠惰废弛之弊。如有武职官员并不操演，傲慢怠惰，托病规避，擅离汛地，以致废弛营伍者，革职；兼辖、统辖官不参劾者，照不揭报劣员例分别议处。若所管兵丁技艺生疏，军装器械不能整齐，营伍废弛者，该总督、巡抚、提督、总兵题参，到任一年以上者革职，半年以上者革职留任，三月以上者降四级留任，三月以下者暂行免议，以观后效。

有失铃束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各省营伍统兵官员，管束兵丁不严，以致发生营兵谗噪，滋事扰民，抢掠民财，拆人房屋，毁坏器具，奸污妇女，扰害民生，责打百姓，酗酒闹事，殴毙人命，科敛索诈，夺犯毆官等事件，即为有失铃束。有关统兵大员应申明纪律，严加铃束，倘有违禁妄行，从重治罪。再如军营派员招勇，不能慎选贤能，致勇丁沿途结伙肆抢杀人，管带官不能铃束者，将管带官递籍管束，不准再行投营，蒙混开复，其原营选择不慎之该管大员，革职留任。

失于盘诘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驻守城池、地

方及关边隘口之营伍官员，担负巡防、缉察等职任。如因疏于对过往兵民、出入人等的切实盘查讯问，以致使贼犯、奸细等蒙混进出，谓之失于盘诘，有关官弁，按例参处。

失误军机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带兵作战将弁，因部署失当，调遣不力，指挥错误等，造成作战失利，影响战局，使有利的战机丧失，本该取得胜利的战斗而终致失败，谓之失误军机。清制，军令条例明定，统兵将帅玩视军务，苟图安逸，故意迁延，不将实在情形具奏，贻误国事者，斩立决；将帅因私忿媚嫉，推诿牵制，以致糜饷劳师贻误军机者，斩立决。派出探听形势之人，畏缩不往，诡称已去，及探听不实贻误军机者斩。

冒名代替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清制，各省兵丁，全以册籍为凭，必须姓名、年貌人册相符，始可杜钻营侵冒之弊。如有顶名食粮、冒名应差、领取空额等弊者，即为冒名代替。该管官徇隐不报，稽察不力，应予查究。各将军、督抚、提镇等必须出结报部，留心稽察，如发现顶名冒名等弊案，定将各官弁照例严加议处。

锱铢必索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出征打仗，或调遣防务的官兵，向所过之处的地方官索取各种名目繁多的供应，谓之锱铢必索。对此，清制规定，允许本官据实封章，密详督抚转奏；如督抚瞻顾容隐，不予转奏，本官可封章揭报都察院转为密奏；倘不为奏闻，各御史亦得据揭密奏。

不念荷戈 清代武职官员处分之例。统兵大员，或带兵官员，只顾自己安逸享乐，不关心士兵疾苦，剋扣粮饷，减发装备，打骂体罚，不顾生死，等等，谓之不念荷戈。对此类将弁，按例纠参处分。

违禁下海 清制，海禁极严，例有岛屿之禁、船桅之禁、商渔之禁、器物之禁等规定，并严格限制私船出海。除有执照的海船，准许出洋外，若官民人等擅造大船，载运违禁货物出洋贩往外国，并勾通海贼劫掠，或造大船卖与、赁与外国人者，皆交刑部治罪。如有无照私自渡海者，除将偷渡人船照例办理外，并将失察私造船只之地方官，查验不力之守口员弁，严参惩办；得贿故纵者，从重治罪。

越出界石 清代与邻国的边界线上，均立有标志边界线走向的石碑，称为界石。根据国际惯例，双方驻守边界哨所和卡伦的边防军官兵，以及双方公民，均不得随意越过界石。如有违犯，即被认为侵越领土，进行交涉处理。

冒度越度 清代边关隘口管理极严，凡出入边关者，必须持有出口印票，守关口官员逐名点验，年貌相符，始准出入。例如出口采木、烧炭之人，工部给票，编造人数年貌清册，守关口官员逐名点验，并在册内挂明字号，始行放出。限满进口，票头必须将所领之人率齐到口。该守关口官照册验票相符，按名销号，然后放入。如有混冒他人姓名出入关口，或绕过关口偷越进出，即为冒度越度。未能查出之守关口官员降级调用。

私度关津 清制，凡出入边关隘口、驿站关津的官兵商民人等，必须由各该管部门发给印票和执照，经守关官员验明相符，方准出入。如无票出入，或潜越偷渡，即谓之私渡关津，守关口官兵按例惩处。例如，若将无票私出之人，不行查拿，该守关口官降一级调用，加级纪录不准抵销，关口值班兵丁鞭八十；无票之人冒入别伙出口，或潜行偷越，及私带人出口者，皆鞭一百；若放出私贩人口者，守关口官革职，兵丁加一等治罪；受贿纵放者，守关口官革职，计赃以枉法论，兵丁以

衙役枉法犯赃论，从重治罪，皆遇赦不宥。

机密大事 清代军事术语。关系军国大政的机密要务，谓之机密大事。

军机重务 清代军事术语。有关军事机密的重大事情，谓之军机重务。

飞报声息 清代军事术语。在军事行动中，探得敌方的重要动向和活动，迅速通过军台或驿站以六百里驰递或六百里加急等速度，向上司或朝廷报告，谓之飞报声息。

飞报军情 清代军事术语。在行军、作战或驻防过程中，探得敌方的重要军事活动情况，迅速以较快的方式和速度向上司统兵大员或皇帝报闻，谓之飞报军情。

会军日期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军作战，根据统一布置和作战计划，各部队按约定时间和地点会师，谓之会军日期。

随征供给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军、打仗，随作战部队出征的军事后勤部门（如粮台等），根据需要，准备和供应一切应用的军事物资，如军械、粮草、饷银、马匹、军装以及其他各种军事用品，保障部队所需，谓之随征供给。

军需孔亟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军、作战或战事，急切需要军械、粮秣、饷银、马匹、车辆、军装等各种军事物资供应，否则将影响战事成败，称为军需孔亟。

惶惶无措 清代军事术语。两军作战，趁敌毫无防备或防备不严之机，发动进攻，打击敌人，使其仓皇失措，措手不及，谓之惶惶无措。

捣贼两胁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作战，布置兵力，从敌人两侧发动攻击，打击敌人侧翼薄弱环节，克敌制胜，谓之捣贼两胁。

死敌不退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在战斗中，遇到敌方顽强、猛烈进攻，形势不利，伤亡严重，但部队官兵仍拚死拒敌，毫不退缩，坚守阵地，谓之死敌不退。

大肆猖獗 清代军事术语。敌人在所占之地或所过之处，不顾一切地任意横行，烧杀抢掠，无所不为，谓之大肆猖獗。

贼势不敌 清代军事术语。敌我双方作战，在官军攻击之下，敌人已敌挡不住，渐渐溃败下来，谓之贼势不敌。

一鼓可破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作战，攻击敌人阵地，或夺取敌人据点，因配备兵力得当，指挥无误，士气振作，斗志高昂，一鼓作气攻下敌人阵地或据点，谓之一鼓可破。

投抚之贼 清代军事术语。向官军投降、投诚，或被官军招抚、归顺官府之人，称为投抚之贼。清制，对这类人员，均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对待和处置。例如有的处死，有的充边、戍屯，有的充官为奴，有的遣散回籍，有的安置任使，等等。

啸聚不散 清代军事术语。清军围剿起事民众，或剿办贼匪时，起事者招呼众人，汇集一处，合力抗拒官军，击而不溃，谓之啸聚不散。

充斥滋蔓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与敌方作战，或军事对峙，对方势力不断扩展、壮大，颇有蔓延各地，充满各方之势，谓之充斥滋蔓。

事出不测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军、作战，突然发生或遇到事先不曾想到、无法预测的意外变故，谓之事出不测。

立有战功 清代军事术语。官兵在作战中受过奖励，建有功勋，谓之立有战功。清制，凡军功，文武官均由兵部议定，奉旨后，文官之军功咨吏部注册。凡叙军功，八旗营总以下给予功牌（功牌分为五等，大小尺寸有别，上书功绩年月，钤用兵

部印），绿营副将以下给予功加（功加以加等多寡为差，其不及功加一等者，给军功纪录），副都统、总兵以上给予级纪，除专例定有给予功牌、功加者，仍照专条议给外，其奉旨议叙及从优议叙者，俱按军功之等，予以军功加级纪录，不给功牌、功加。系领兵大臣，亦由统兵大臣分别等第咨部，如系统兵大臣，由部按其功绩分别议叙。凡得功牌、功加者，如有旨授其爵位，则按其官与其得功之等而定议。凡战功，分为破阵功、攻城功、夺舟功、招降功等，每功皆按专条议给。各功专条内有咨部授职者，八旗分别授一、二、三等轻车都尉、骑都尉兼一云骑尉、骑都尉、云骑尉；绿营分别授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

横冲一往前来 清代军事术语。双方交战之中，对方恃强仗势，突然出人意外地直冲过来，谓之横冲一往前来。

声势连络呼吸相通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军、作战、操演等军事活动，各部队营伍之间，必须保持联络，及时通报情况，使各队动作协调，紧密配合，谓之声势连络呼吸相通。

见众兵鼓勇心慌口遁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与敌人作战中，敌人见大量官兵奋勇冲杀而来，势难抵挡，立时惊慌失措，呼喊而逃，谓之见众兵鼓勇心慌口遁。

若非天厌成擒流毒不知何所底止 清代军事用语。领兵大员向上司或朝廷报告捉住了敌人的主要头领时，往往使用此语，意思是说：若不是上天厌弃他，保佑官兵把他捉获，其罪孽和危害还不知到何时才能结束。

事关营兵重务 清代军事术语。领兵大员或带兵官员，在向上司报告军情，请示军事要务时，对与军队营伍和官兵有重大关系的事项，常用“事关营兵重务”来说明和强调其重要性。

质。

武途冒滥已极 清代军事用语。武职官员的科考、荐举、铨选，以及在任武职官员之中，冒功滥举，胡乱选用，不堪胜职等弊端，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纵放军人歇役 清代军事用语。领兵官员放弃职守，不理营务，不问训练，纪律松弛，任凭士兵自由行动，不事军务，不尽军职，是为纵放军人歇役。

带俸差操 清代军事用语。清制，差操是绿营的重要任务，弁兵以差操为专职。差，即为差役，如解送、守护、缉捕、察奸、缉私、承催及站道、清道等等；操，就是训练，如习技、练阵、听令等。绿营既有承担百役之责，应付各项差役，又要担负作战镇守之任，就必须进行训练。差操相混，这是绿营制度的一大特点。武职官员奉派他营执任或训练，本官虽开缺，但仍给俸禄，谓之带俸差操。绿营兵丁发给名粮在营差操，武进士、武举和功加人员，给与粮饷，分营效力差操等，亦属带俸差操。兵丁年届五十，年老不能差操者，解退名粮；武进士效力优秀者，三年期满，报部注册；武举分发本省各营，与外委、千把一律差操；功加人员差操勤慎者，给外委、把总札付，率领兵丁巡防地方。

追奔逐北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打仗，敌人失败逃跑，派兵追击，谓之追奔逐北。即追逃逐败，追逐逃走、败北者之意。

申明军约 清代军事术语。向官兵宣谕、讲明军令、条例等军事规章和军律，谓之申明军约。清制，营兵平时皆令讲习军令，务使将弁时时指导，兵丁人人通晓。雍正九年，根据从前行军规制，定立颁行军令条约四十条；乾隆十三年又定针对

将帅的军令三条；四十九年，命军机大臣会同兵部，择取行军纪律紧要者，制定颁发各营行军纪律十条；五十二年，复增定军令一条（以上各条详细内容，均载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卷四十九）。

管操官员 负责管理和训练士兵操练的将弁，称为管操官员。清制，八旗、绿营兵，均需各按规制进行训练、操演，务使兵丁技艺精熟，阵式整齐，纪律严明，以收实效。除各营带兵官员，直接带领营兵训练操演外，八旗将军、都统、副都统、城守尉，遇所属官兵操演，必须亲往阅操；绿营总兵，对所辖各营，每年阅操一次，提督对所辖及节制各标营，视地方远近，或一年，或隔一年，或三年阅操一次，并将所阅各营情形具题和造册送报兵部。

警蹕 清代，皇帝御驾出入宫廷，出外巡幸、围猎等，所经路途，派官兵清道、阻止行人，进行护卫；所住地方，设兵警戒、保卫，谓之警蹕。

警备严密 清代军事用语。军队行动、驻防，为防御不测，必须派出营兵，周密布置，加意警戒守备，谓之警备严密。

轮操官军 轮流参加训练、操演的官兵，称为轮操官军。清制，各省提镇，每年冬季轮选标兵，亲身督率，实力操练，务使技勇熟练，军容严整，以裨实用。再有戍边屯田兵丁，常年只务农耕，不事操演，恐日久技艺荒废，因此规定，每年抽出适当人数，交该管大臣认真操演。

海氛未靖 清代军事用语。海上或海疆，海盗等活动猖獗，气氛紧张，海域甚不安静和太平。

当直巡逻 清代军事用语。清制，城守、陆路、海江均定

有官兵轮流巡逻的制度。凡轮到巡逻任务之官兵，称为当值巡逻。例如，京城内晚间，由步军协尉轮流往来巡逻；各省陆路游巡，由驻防官兵轮派将弁担任；海江游巡，由总兵于绿营各标和水师中酌拨船只，按季轮派官兵巡逻。

号令森严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统兵将帅发布的军令，必须遵命而动，令行禁止，不容丝毫怠玩，是为号令森严。清制，不但规定士兵必须听从号令，诚以军令，而且也要求统兵大员严以律己，作出表率。例如，各省大吏阅兵时，务须严申军令，不得奉行故事，置纪律于不问；并严饬统帅将领各员，洁己奉公，身先士卒，如有弁兵干犯号令，即治各该统兵将领以约束不严之罪。

关防提督 满文原文意为“管理防务”，与“关防提督”之意相距甚远，二者很难等同。管理防务，是指统兵大员对驻守边疆、城镇的官兵部署、哨卡设置、士兵操演、军器保养等进行检查、督视。而关防提督，似是官职。但清代并无关防提督之缺。清初于盛京至山海关、盛京至吉林、黑龙江等地驿站设关防官，康熙五十九年停设；清代各省设提督（又称提督军务总兵官），掌“巩固疆陲，典领甲卒，节制镇、协、营、汛，课第殿最，以总于总督”。二者并无关联。关防提督一词究属何意，目前因史料不足，未敢臆断，有待考证。

马一步九 清代军事术语，各省绿营兵种配置制度。绿营营制中兵种配置马兵十分之一，步兵十分之九者，称为马一步九。清制，绿营兵种，分为马兵、步兵、守兵三种。马兵、步兵为战兵，故与守兵对称叫战、守；步兵和守兵不骑马，故步兵、守兵与马兵对称叫马、步。各营兵种配置比例无定制，由各省督抚视地方情形酌定。如地处山区水乡之广西、江西、安

徽等省，康熙初均为马一步九，后为马二步八；地处平原地区的陕西、甘肃则为马六步四，其他省区绿营或马步各半，或马四步六，或马三步七不等。

镇守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驻扎于重要城镇、军事要塞或军事要害地方，担负保卫之责，称为镇守。

防守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作战，据守阵地，抵抗敌人进攻，称为防守；或者军队驻扎防区和城镇，部署兵力，设哨警戒，御防进犯，防备不测，亦谓之防守。清代军令条例规定，营卡最关紧要，凡领兵将备等，务须严飭坐卡兵丁，轮班防守，留心侦探，毋得怠惰偷安，探察有事，选派明干人员一、二人密行飞报，其余仍严守坐卡，不许轻动，无事不许高声叫喊，致乱营规，违者俱照军法处治。

贴防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帮助、协助其驻地、防区附近地方机构守护城镇、维持社会治安等，称为贴防。如果官兵贴防地方附近村庄、河道失事，贴防官弁亦附参，俱照专汛官一体办理。若贴防兵丁为盗者，将被劫地方专汛、兼辖、统辖各官，照地方失事例议处；领兵贴防官革职，贴防驻扎之兼辖官同城者降三级调用，统辖官降二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若兵丁为盗，讳饰不报，被发觉后，将贴防官革职提问。

防范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驻扎阵地或城镇，部署兵力，设哨警戒，防备有失，谓之防范。清代军令条例规定，军队扎营后巡逻防守，毋得松懈，夜间不许无故行走，帐房内更须小心火烛，遇有警报，静听将令，不得轻举妄动。

捍御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驻守边关、要塞，其职在于保卫疆土，抵御外侮，防备寇难，谓之捍御。

擅压〔擅为弹之误〕清代军事术语。军队用武力压制、镇

压、制服和管制，称为弹压。例如武会试及顺天武乡试外场考试完毕，各围监射、较射大臣分别挑选好字号若干人，缮写名单，出示晓谕，分围张贴。为防止榜上无名落第举子不负气喧哗，或攀榜分撕，或拦舆争论等事发生，每令执事营官多派兵役，认真弹压。再如海洋巡察，每年分上班、下班巡期，上班总兵官驻镇弹压，下班总兵亲率兵船出巡会哨，以左营游击留营弹压。

御侮 清代军事术语。防御外来敌寇侵犯，称为御侮。例如国家设立军队，修明武备，目的即为平日可资捍卫，遇有外敌侵扰，便可以为折冲御侮之用。

经略 清代军事术语。统兵大员对军队营伍进行拨烦理乱、倡利除弊，认真筹划、治理，谓之经略。清前期，凡遇有重大军事行动，特简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或都统、亲信大臣充任经略大将军，统率全军。其地位高于总督，战事结束即撤。清中叶以后即不再设。

抚慰 清代军事术语。统兵大员和带兵将帅，对所属有功官兵的抚劳和勉励，对伤病官兵的慰问和关怀，对阵亡官兵及其眷属的存恤和安慰，谓之抚慰。

团练 清代武装组织。清制，地方绅民自行征集壮丁，编制成团，施以兵法训练，用来捍御盗匪，保卫乡土者，谓之团练。如民团、练勇、保卫团等皆属。

点视 清代军事术语。带兵官员，按官兵名册点名视察，检阅官兵状况，谓之点视。

点选 清代军事术语。统兵将帅指定和点名挑选官兵，令其充任差使，称为点选。

签派 清代军事术语。上司决定和委任属员充任差使，谓

之签派。例如各省营员领解兵饷，理宜签派都司、守备等员赴省关领，方为慎重；若派把总等微末之弁关领，实属玩忽。再如押解斩绞重犯，必须如数拨兵、加锁，若该管官签差不慎，未派拨足数兵丁押解，以致脱逃者，降一级调用。

直日〔直今用值字〕。各营汛官员，按日轮流值班应差，办理当天的事务，谓之值日。

直宿〔直今用值字〕。统兵大员、各营汛官员，轮流寄宿值夜班，谓之值宿。例如，紫禁城内，向来派有六大班，诸王、文武大臣及前锋统领、护军统领等轮流值宿，严密稽查。总管内务府大臣亦均轮班上夜。再如，京城内起更后关闭栅栏，王以下官兵人等，不许任意行走。步军校等分定街道界址，轮班值宿，步军协尉往来巡逻，由兵部委官稽查。有不闭栅栏及不传筹击柝者，查明议处。

抽裁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官兵额数减少，从中将一些老弱病残者及其他需要调出者撤去，谓之抽裁。例如从驻守乌鲁木齐中、左、右三营八百六十六名屯田兵中，抽出三百六十六名，从库尔喀喇乌苏一百四十名屯田兵、精河一百二十名屯田兵中各撤出一半，进行训练操演，以使屯田兵丁技艺不致荒废。

改正 清制，各营官员，如在行军、作战、驻守等军事活动中，发生错误之处，必须立即改正。否则，视情节和后果，追究各级官员责任，依例参处。

宿卫 值宿守卫禁门，称为宿卫。清制，紫禁城由上三旗侍卫、亲军、前锋、护军等营轮流值宿守卫，外城禁门初由骁骑营、步军营宿卫，后改由下五旗护军轮班守卫。凡值守禁城、禁门者，不得旷班，闲人不许擅入禁门，守门官严行稽查。皇

帝巡幸地方，凡所经城门，兵部派委满洲司官在门值宿，夜有勘合至门，司官验明方准出入。进出正阳门、西直门，必须阴阳文合符照对方准开放；其余各门必须由步军统领亲持阴文合符赴门，与阳文合符照对，才能开门；倘无阳文合符，虽称有旨，亦不得开门。

守卫 看守（或驻守）护卫，谓之守卫。清制，禁城、京内各禁门、王府、园坛等由八旗前锋、护军、骁骑等营值守，陵寝、围场等地，划分椿内、椿外，分别由八旗和绿营防兵守护。守卫禁城和京城各门官兵，负责检查出入人等，维持、巡查附近治安等事项；守卫陵寝、围场等地官兵，负责保护陵寝、围场，查禁樵采、种地，以及偷砍、打牲等事项。凡因守卫不严、失于觉察以及串通作弊等造成事故者，该管官兵按例处分。

调拨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官兵调动，遣往他处作战或驻防，谓之调拨。清制，各处屯田换防兵，由驻防营和绿营拨往者，均核其应派营分及其兵数，以及换班年限。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换防旗兵，由绥远城派拨，绿营兵由宣化、大同二镇派拨；前后藏换防旗兵，均由四川各标营派拨。换防换屯年限，旗兵三年换班，绿营兵五年换班。清代军令条例规定：兵丁遇有调拨，当恪守军令，即时遵行；如敢骚扰地方，欺压良民，蹂躏田禾，抢掠财物，即行按律从重治罪；该管将备等，平日加意教诫，临时尤当严行约束，毋许违犯。

提拨 清代军事术语。从军队官兵中挑选、分派出部分人员，调遣到其他军营或防地执行任务，谓之提拨。

剿抚 清代军事术语。围堵、追击为剿，招安、纳降为抚，剿抚兼施，是清军对付各种起义队伍和反抗斗争民众常用的军

事策略手段和方法。

剿灭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作战，对敌方采取围追、堵截、攻击等方法，进行强力军事进攻，并把敌人歼除，谓之剿灭。

援剿 清代军事术语。派出援兵，协助和支援主力部队作战，追击进攻敌人，谓之援剿。

鏖战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与敌人作战，战斗激烈，进攻艰难，竭力苦战，酣战不息，谓之鏖战。

邀击 清代军事术语。中途拦阻敌人，截住去路，迎而击之，称为邀击。

掩袭 清代军事术语。乘敌人不备，突然进攻袭击之，谓之掩袭。

活捉 军队在战斗中，将敌人俘虏，或者在巡防过程中，将贼匪、人犯擒获，谓之活捉。

随征 清代军事术语。带兵将帅和各营兵丁，跟从大将军奉命出征作战，谓之随征。清制，军令条例规定，兵丁随征剿贼，俱应奋勇直前，临阵退去，斩首示众；随征兵丁潜逃，统兵大员必须严迅缉究，八旗随征前锋、护军、领催、马甲、跟役等私自逃回，初次鞭一百，递发军前，二次正法。

前锋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在行军、作战中，充当先头部队的官兵，或进攻作战担任先锋、尖刀、突击部队的官兵，称为前锋，或叫前锋营。

屏藩 清代军事术语。担任掩蔽、护卫的军队，对统兵将帅或主力部队进行掩护，谓之屏藩。

内应 清代军事术语。混入敌军之中，或潜入敌人据点里，刺探军情，秘送情报，暗中相助，谓之内应。

协应 清代军事术语。从旁帮助、配合军队的行动，或者

协助内应办事，支援部队活动，谓之协应。

策应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作战，与左右或前后友邻部队，相互呼应动作，互相接应、配合和支援，谓之策应。

大胜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打仗，取得大捷、全胜，或者战果辉煌，谓之大胜。

追赶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打仗，乘胜追击逃敌，谓之追赶。清制，军令条例规定，兵丁对敌乘胜追赶，刻不容迟，若贪抢敌人遗弃财物，以致敌众逃遁，贻误不小，立即依律治罪。

掳掠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不守纪律官兵，肆意夺取民间财物，谓之掳掠。清制，凡出征官兵，如有不遵守纪律，欺压百姓，肆行掳掠民间财物、子女者，按律治罪；军队撤回营时，沿途遇有良民子女并非逃失，强行携带者，系官革职，兵丁革退，均按律治罪，领兵之专管官失察者降二级留任，兼辖、统辖官降一级留任；如该管官知情故纵者，革职治罪，兼辖、统辖官降二级调用。

抄抢 清代军事术语。不守纪律的恶劣官兵，闯入民舍，抢夺民人财物，谓之抄抢。清制，军令条例规定，凡出征官兵，沿途欺压民众，恃强买卖，抄掠财物，毁坏民屋，奸污妇女者，皆斩。

固垒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将据守之营垒，修筑坚固，固垒而待，固垒而战。

负固 清代军事术语。敌人倚恃其所据守之地势有利，塞堡坚固，据险坚守，负隅顽抗，谓之负固。

据险 清代军事术语。依仗占据的险要地势，顽强抵抗，坚守阵地，谓之据险。

展界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驻防和管辖均有一定区域，扩大、延长所辖防区，谓之展界。

密捉 清代军事术语。派出侦察兵或侦察小组，捕捉敌人巡逻或值哨人员，从中探听敌方情况，获得情报，谓之密捉。或者，将贼匪、人犯秘密捉拿归案，亦称密捉。

断后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转移阵地，或突围、或撤退、或撤出战斗，均须派留掩护部队，防止敌方追袭，最后撤走，谓之断后。

荡平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与敌人作战，将敌人尽数扫除干净，收复敌占地方，使之安定平靖，谓之荡平。

招抚 清代军事术语。招降敌众，并对投降者予以适当安置关怀，谓之招抚。清制，对招降敌众有成绩者，视成绩大小议叙奖励。例如军功议叙中，凡招抚兵一千名以上，船五十只以上并城镇保持完好者，统兵大臣、将领和遣去招抚之人，均予议叙。又规定，现任官有陆续招抚伪官兵五百名以上，或一等船五只以上，二等船十只以上，三等船二十只以上，或难民二千名以上者，纪录一次；若招抚伪官兵一万名以上，一等船三十只以上，二等船六十只以上，三等船一百五十只以上，难民二万五千名以上者，文职加五级，武职功加五等。如数多者，照此递加。

投诚 清代军事术语。诚心归服，主动来降，谓之投诚。清制，对投诚人众，应予妥善安抚，如有失误之处，予以责处。例如军令条例规定，差往侦探之人，遇贼投诚，不行禀报者，八旗兵鞭七十，绿营兵棍责六十；不将投诚人解送该管官，以致复行逃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绿营兵棍责八十；因而造成泄露军中虚实者，照泄露军机例治罪。

反正 清代军事术语。原先从贼附逆，后来弃逆从善，归顺官军，即所谓复归正道，叫做反正。

殉难 作战阵亡，因公殉职，遇难身死，谓之殉难。清制，凡阵亡官兵，分别给以世职赠荫、祭葬、恤银、加级、赏俸粮等赏恤。八旗官兵阵亡，应得赠荫，由兵部开列官阶，移咨吏部，按品赠爵予荫；应得祭葬，移咨礼部，照例议给；恤银按官阶大小分别给二百余两至一千二百两不等。绿营阵亡官兵，均给以加赠，提督、总兵官各加赠三级，副将、参将各加赠二级，游击、都司、守备各加赠一级；应得祭葬由礼部议给；恤银各按官阶，分别赏给一百两至八百两不等。凡阵亡殉难文武职官员、生监、领催、兵丁人等，如系生前功绩卓著，或临敌鏖战杀贼多名，或被执不屈遇害惨烈，或一家同时阵亡殉难，或看守重大官物被戕者，准予奏请优恤。

金疮 清代军事术语。官兵因打仗受刀、箭之伤，以及因而致残，谓之金疮。清制，凡各营兵丁因受伤遣回，残废难痊者，查明给守粮一分，以资养贍。在军营打仗出力之员弁，因伤病废，与前项兵丁事同一例，除一面咨部开缺外，亦加恩给钱粮一分，以养逸年。

屏息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军、作战布阵、侦察敌情，均须保持安静，避免声息，惊动敌人，暴露目标，谓之屏息。

灭迹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行动、部署作战，尽量不留痕迹，以免暴露，谓之灭迹。军队将敌人全部歼灭，其活动和形踪已彻底消除，亦称灭迹。

驰驱 清代军事术语。马队骑马作战，驰骋战场，追击敌人，称为驰驱。

逡巡 清代军事术语。官兵打仗，惧怕敌人，畏缩不前，

或者退却，或者逃遁，称为逡巡。清制，对此类官兵，按例处治。例如军令条例规定，遇敌进战，有回顾畏缩，交头接额私语者斩；官兵作战，用命者赏，不用命者戮，临阵之时，若有兵丁恇怯，畏贼退缩者，领兵大员立时诛戮数人，其余弁员知所畏惮，不敢退缩。

猖乱 清代军事术语。敌贼疯狂残骇，无所不为，造成混乱和破坏，谓之猖乱。

跋扈 凶暴蛮横，肆行无忌，恃强不驯，谓之跋扈。清制，对此类官兵，按例处治。例如军令条例中规定，面承该管官谕令，辞色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绿营兵棍责四十，如有意违抗，致误军机者斩；兵丁在该管官前妄行动作，骄慢无礼者，耳鼻插箭游营。

兵荒 战争时期，由于打仗，造成人民生活不安宁，地方秩序不安静，人心惶恐，社会混乱，称为兵荒，或称兵荒马乱。

寇残 清代军事术语。地方被贼匪蹂躏破坏，以致残垣断壁，民不聊生，一片残破不堪，荒凉疲弊的景象，谓之寇残。

撞血 [撞为歃之误]古时，人们聚义结拜，或聚众起事时，均要举行杀牲取血，涂于口边（有的滴于碗中），然后发誓，以示信守，是为歃血为盟。清制，严禁结盟，违者依律问罪；该管官不查，依例处分。例如地方不逞之徒，歃血结盟为盗，专汛官不查拿者，革职提问，如平日失察，一遇发觉即能擒者，免议。

掉臂 清代军事术语。军队打仗，形势不利，友邻营伍官兵垂手不顾，或挥手自去，不肯救援，谓之掉臂。

奸细 敌人派遣进来刺探军事情报，为敌军通风报信，充

当内应的人，叫做奸细，也称细作。

捷音 清代军事用语。军队作战，打了胜仗，取得了胜利的消息，谓之捷音。

疏虞 疏忽大意，谓之疏虞。官员因疏忽造成损失者，依例处分。例如兵丁因疏防失火，烧毁草厂，八旗兵鞭一百，绿营兵棍责八十；如系对敌要地，失火烧毁者斩。

恢复 清代军事用语。夺回被敌占去的城镇、地方，收复所失，谓之恢复。

归伍 清代军事用语。奉调出征，凯旋归营，或从前方抽撤回原营，谓之归伍。例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以越南事定，下旨撤广东兵归伍。又如东三省、察哈尔、热河、密云等处官兵，奉调出征，因不服水土，或疲乏患病，军营不能得力，由该管官奏明，抽撤回伍。再如各省绿营兵丁，有通晓文义，愿应武乡试者，在充武地方，由该管官申送，与武生一同乡试，于原额内取中；如不中取，仍令归伍。

传宣 清代军事术语。皇帝传旨召见，称传宣。传达军事号令官员亦称传宣。例如，命大将军出征礼仪第七项“升帐接属”中规定，议事时，经略大将军正坐，参赞大臣及一品官均金坐，有问则起立致辞；参赞出入，经略大将军起立，不迎送；提镇等官禀事，先由传宣官转达，令入则引进，令坐则就坐。

汛地 清代军事组织名称。清代绿营兵制，凡千总、把总、外委等官弁所属军队，称汛，其驻防之地谓之汛地。清制，凡城守分防各营，皆分领汛地，于沿边、沿海、沿江处所及大道旁，按段设置墩堡，分驻官兵，各守汛地，称为防汛。绿营汛地，其责有四：缉捕要案，防守驿道，护卫行人，稽察

匪类。上列四项，应属内政范畴，不属军队任务。但清代绿营则担负此任，把兵政与内政混合一起，如同差操相混一样，这是清代绿营兵制的又一特点。汛地由各营分领，派兵防守，其布置既辽阔，又周密，百里有营，十里有汛，每汛兵数虽不过四、五人，但上下轮巡，联络方便，耳目既近，稽察易周，一有警情，即可聚合。清代汛兵数额，约占全国绿营兵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即不下二十余万人。

标营 清代军事组织名称。绿营兵制，领兵大员所辖军队，分别称标、营。例如，各省总督所属为督标，巡抚所属为抚标，提督所属为提标，总兵所属为镇标，四川成都、新疆伊犁将军所属绿营为军标（福州、广州将军，热河都统，西宁办事大臣皆兼节制绿营，不专设标），河东河道总督所属绿营为河标，漕运总督所属绿营为漕标。标下分治为协（副将所属）、营（参将、游击、都司、守备所属皆为营）、汛（千总、把总、外委所属）。

营哨 清代军事术语。屯戍的军队，驻防巡守汛地的军队组织，通称营哨。

塘兵 清代递送军报的兵丁，称塘兵，或称军塘夫。清制，在甘肃省安西州，新疆之哈密厅、镇西厅，设有军塘，负责传递来往文报。新疆改行省后，哈密、镇西两厅军塘裁撤，甘肃安西州军塘仍旧。每塘设塘兵（军塘夫）若干人，专司接递文报，由都司一人督率稽察。塘兵向由募充，遇有更换缺出，由地方官招选妥人承充，并责成所在州县严加甄别。军塘的夫马钱粮，归文员奏销。

铺兵 清代递送文报的兵丁，称铺兵，或铺夫。清制，各省腹地厅、州、县皆设铺，由京至各省者也叫京塘。每十里至

数十里设一铺，由铺司（铺长）一人管理，设若干铺兵（铺夫）走递公文。工食入户部钱粮奏销。内外衙门寻常事件的文书，除给东三省、伊犁、科布多、塔尔巴哈台等处外，其余文书，俱交提塘官发京塘传递；各省送京公文，各发京塘于到京后交提塘分送；各省给各府州县及府州县给省公文，以及各省府州县互相来往文书，均发铺司传递。各标营及驻防营公文传递亦同。

铺长 清代递送文报的吏员。清制，在各省重要州县所设的主司传递公文的铺，设铺长（铺司）管理铺务，指挥铺兵、铺夫走递公文。

汛兵 清代屯戍和巡防各汛地的绿营兵，称为汛兵。汛兵由千总、把总、外委直辖。清制，沿边、沿海、沿江处所及大道之旁，皆按段设立墩堡，分驻弁兵，是为差防兵。汛兵即属差防兵，任务是稽查奸匪，缉拿盗贼，护送差使，巡守地方。各省督抚提镇必须将所属地方，详细筹划，补足汛兵，不许缺额，所有器械务须整齐。各该管官必须不时查验，倘有离汛偷安，旷误汛防者，将兵丁责革另补，该管官稽察不力者，照约束不严例议处。

马兵 清代绿营额设兵种之一。绿营设马兵、战兵、守兵（战、守兵皆步兵），各有定员人数。马兵从战兵中考拔，战兵拔于守兵，守兵拔于余丁，无余丁则从民间招募。凡参将以上各标营马兵之缺，拔出十分之二，以步兵鸟枪纯熟，并能马枪者拔补；兼令学射，如枪射俱好，即与弓箭马兵一体考拔外委、把总等缺。若马兵年老、骑射生疏者，降为步兵，其粮缺以步兵选补，不必拘于十分挑二之例。凡督抚提镇挑补兵丁，无论马步战守，均须亲自验收。凡营兵，必须用连环保结法，

由五人连名互结，方准入伍。

步兵 清代绿营额设兵种之一。绿营设马兵、战兵、守兵。战、守兵即为步兵。各营马、步兵额各有定数。各营步兵，选身材强壮、技艺可观者考拔。战兵拔于守兵，守兵拔于余丁，余丁不足，从民间招募充伍。余丁，为各营收养兵丁子弟，每名月给饷银五钱，作为补充兵丁来源。因余丁幼小羸弱，徒充其数，无法实补，常常余丁不足，因此须从民间招募身材健壮者，补充兵额之缺。考拔营兵，必须秉公选择，若有混冒等情弊，专管、兼辖、统辖及督抚提镇，分别给予降级调用、罚俸等处分。

制兵 清代绿营常备兵，也叫正额、额设或经制之兵，通谓之制兵。制兵不是兵种，而是指在编定数额之内的兵丁，称为制兵。各营兵丁编制，均有定额。营兵拔补入伍，即为本营经制额数，若营官升任别省，不准将经制营兵带走，如有违犯，带往十名以下者，罚俸一年，十名以上者，降一级留任。

火兵 清代军营专管伙食、做饭的炊事兵，谓之火兵。

护兵 清代护送和保护粮饷、辎重、官员，以及押解人犯之兵丁，谓之护兵。清制，凡领有诏旨、关防、敕印者，拨背负兵三名护送，解送银两、缎匹等项，每车一辆，拨兵二名，每马一匹，拨兵一名，铜斤至二十七万斤，拨兵十二名警卫护送；押解人犯，每一犯拨兵二名护送；旗员休致、参革携眷属回旗及病故扶柩者，十名以下，拨兵、役各二名护送。

劲兵 清代，对八旗和绿营中身体健壮、技勇娴熟、作战勇敢的士兵，谓之劲兵。

精锐之兵 清代，对八旗和绿营中，装备精良、兵员精干、善于作战、熟于巡防的军队和营兵，称为精锐之兵。

拨兵 清代，各营汛对过境粮饷、物资、官员、人犯等，派出弁兵护送，称为拨兵。军队作战、驻防，分遣营队支援、巡防等，亦称拨兵。例如饷鞘到境，解送官员执票到营挂号，该营汛官弁，不照定数拨兵，及所拨之兵中途私回者，将该营汛专管官弁罚俸一年。再如押解人犯，经由之处，各该营汛拨兵护送时，照牌票点明犯人及拨兵数目相符，再行起解；如兵数缺少，或有代解等弊，将签差官，按罪犯轻重，照签差不慎例分别议处。如督抚提镇将不应拨兵护送之事，擅行拨兵，降二级调用；司道、副将以下各官亦同。

管队 清代军队中低级弁兵。清代八旗军队设亲军营、前锋营、护军营、健锐营、火器营、骁骑营、步军营等组织；营内兵丁分亲军、前锋、护军、马甲、炮甲、步军、鹿角兵、养育兵等；各营兵丁又分别编为若干队，如马队、步队，或前队、后队、中队、左队、右队等，一队之头目，称管队。

队长 清代军队中低级弁兵。清代绿营军制，陆路各营之内，分设马上弓箭兵队、步下弓箭兵队、鸟枪兵队、炮兵队、藤牌兵队、大刀兵队、长枪兵队，等等，一队的头目，称为队长，亦叫队官。

羸兵 清代军队对幼小、瘦弱的士兵，称羸兵。对衰弱疲惫、毫无战斗力的军队，亦称羸兵。例如军队中的余丁，常以幼小羸弱之丁充数，使军队挑补兵丁来源不足，以此类余丁充补之兵，即属羸兵。

坐塘 官员奉命差往军台，管理台务，定期更换，称为坐塘，亦称坐台；官员因罪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亦叫坐台。清制，阿尔泰等四十四军台台务，由兵部咨调各部院衙门笔帖式，掣签补放管理，三年更换一次。内外职官犯罪者，奉旨发往军台，

令其坐台效力赎罪。坐台废员，如放在第十台以内，每月缴台费银四十三两，放在第十一台以外，每月缴台费银三十三两，三年期满，台费全完，由军台总管具奏请旨，如应交台费未完，虽期满亦不得具奏。如情愿捐赎者，无论已至台，或未至台，由兵部咨户、刑、工三部，查明该员名下若无应追赔未完银两，即抄录获罪缘由清单具奏，奉旨准赎者，待该员交清赎罪银两，令其各回旗籍。

瞭望 驻守墩台汛兵，在墩台高处观察动静，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谓之瞭望。清制，各省驿路通衢，设立塘汛，亭墩相望，以便及时发现盗匪活动情况，随时与巡逻兵役联络，采取缉捕措施。各省督抚必须严飭所辖文武员弁，认真管理境内墩汛塘铺，派拨兵役，常川守望稽查，如有疏纵失事者，严参究办。若督抚讳匿不举，查出一并惩处。

关堡 清代依边界山险要地设边门，称作关，设要塞驻兵，叫作堡，边门要塞即为关堡。例如，清制，盛京将军统辖西十边，即法库门、彰武台、白土厂、清河、九关台、松岭子、白石嘴、新台、梨树沟、明水塘等，各设防御一员。兼管东六边，即威远堡、英额、旺清、碱厂、凌阳、凤凰等，由盛京五部侍郎内派一员为管边大臣，专铸印信，每边门文职一员，由五部员外郎、主事、赞礼郎内签掣奏派管理，二年更换，武职章京五员，由驻防八旗防御、骁骑校内圈派，三年更换（凤凰边门无武职）。东六边门以外，安设卡伦二十一处，边内安设卡伦三处，共二十四处，每年派出官兵前往坐放，一年更换，每年四季，由内外城城守尉、防守尉、协领内，按季各派一员，带领官兵统巡边内外卡伦境界，查拿偷砍木植、私挖人参、偷打鹿茸贼犯。同治六年裁撤卡伦十五处，光绪元年又裁撤七处，

只留中江、帽尔山二处，照旧坐放。

墩台 清代，在沿边、沿海、沿江险要地方，以及大道之旁，按段设置墩堡，分驻弁兵巡守，控制险要，即为墩台。清制，最初规定，边境设立墩台，以司侦瞭，遇有紧急，举烟为号，寇至百人者，挂席一领，放炮一声；至三百人者，挂席二领，放炮二声；至五百人者，挂席三领，放炮三声；至千人者，挂席五领，放炮五声；至万余人者，挂席七领，连放炮声，接递传报。后来，各大道亦设墩台，拨兵看守，如有紧急军机，接递传报。

爪探夜不收 清代军事用语。军营派出侦探军情的人，称爪探。侦察军情，昼夜在外活动，夜晚也不回营，谓之爪探夜不收。

架炮夜不收 清代军事用语。操演、施放大炮之兵，日夜看守大炮和炮台，谓之架炮夜不收。

望高巡哨之人 清代军事用语。在烽墩亭台等高处，瞭望、观察周围情况的汛兵和在各墩台之间巡逻稽察的兵役，谓之望高巡哨之人。

常川守哨 清代军事用语。各墩台、塘汛，必须派拨常驻兵丁，防守墩台，瞭望动向，巡稽贼匪，不得离汛空缺，旷误稽防，即为常川守哨。

三停军哨 清代军事用语。十分之三谓三停。全营十分之三的队伍，称为三停军哨。

王命旗牌 清代军器。清制，各省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均颁给王命旗牌，以重节镇之权，崇天室之威。旗四杆，用蓝缙制作，牌四面，用椴木制作，涂以金漆。旗牌各于正反两面书以满汉文“令”字，钤以兵部印。旗牌的用途是，在遇有

军国要务和紧急事件不及请旨时，即以王命旗牌传命，也叫请王命而行。王命旗牌必须谨慎加以收存保护，不得损伤，亦不许另造，如因地方潮湿，年头较久，致被虫蛀、漆剥、变形、毁损者，可免处分，但须一面照式整修，一面咨报兵部。

八面杆 清代军器。皇帝颁给各省督抚提镇的王命旗牌，也称八面杆，因旗有四杆，牌有四面而得名。清初制定，旗为蓝色，方广二尺六寸，两面销金色满汉“令”字，字上钤兵部印，旗杆长与旗同，木顶朱缨；牌为椴木制作，通高一尺二分，圆径七寸五分，厚一寸，漆朱色，上刻荷叶形漆绿色，两面刻满汉“令”字，悬于枪上，枪杆长八尺，榆木制作，枪头铁制，枪帽漆以黄绘龙，垂以朱缨。

令旗令箭 清代军器。清制，凡出征统兵大将军和各省督抚提镇等统兵大员，均有令旗令箭，用以发布命令，作为指挥军队和调兵之凭信。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用方型旗，用云缎所制，各从纛色，销金满汉“令”字及官衔，绉径一尺五寸五分，游径九寸五分。贯以令箭，杆长三尺，漆朱色，皂羽，上括下镞，镞面缙银。书满汉“令”字，“令”字分十二时辰。大将军、将军、总督、巡抚、提督、总兵令旗，用三角旗，黄缎制作，绉径一尺八寸，游径二尺四寸，其余同驻防令旗之制。令箭，箭镞用铁制作，由兵部配制箭杆箭羽，钤印颁发。

鹿角傍牌 清代军器。鹿角为木制，木架型，规木为之：横木一根，长六尺，围四寸；斜木八根，长五尺五寸，围一寸五分；皆贯横木，当斜木之半，首尾相属，涂以黄油。摆列阵前或营前，以防敌骑冲突。鹿角的配备，根据军营大小、兵数多少酌设，例如汉军八旗，每佐领下各设鹿角一架，连鞬棍四

副，每架鹿角，设棉甲兵四名，给连枷棍各一副。傍牌，扎木制作，插于营阵两傍，防护营阵，以防敌骑横冲。

云梯牌 〔**𦏧**应为钹〕清代军器。云梯，为登城所用，木制，高二丈二尺，旁竖植木二根，中施横木二十四道，上宽一尺二寸，下宽二尺，首加横木，底两端装铁轮，别以木柄铁叉二根，便于推行。牌，分为盾和牌，是手持防护刀箭的兵器。盾，削木制作，长二尺六寸，上宽一尺六寸，下宽一尺三寸，正面通漆蓝色，绘龙首，背面漆朱色，置横木二道，系藤挽之。牌，有藤牌、虎头牌、燕尾牌、挨牌、圆木牌等多种。藤牌，编藤制作，圆形中凸，檐径二尺六寸，高八寸，彩绘虎头，中缀朱纓，背施二环挽之。虎头牌，长二尺九寸，上宽一尺五寸，下宽一尺一寸，牌面蒙革，绘虎头双爪，背横木二道挽之。燕尾牌，上正方，下歧出如燕尾，长二尺三寸，宽九寸，通漆蓝色，面绘虎头双爪，背朱漆，穿带挽之。挨牌，长六尺四寸，上为仰月形，宽二尺四寸，下宽一尺八寸。通漆黄色，绘虎头双爪，背如燕尾牌之制。圆木牌，径二尺一寸，中漆蓝色，绘虎头，周漆红黄斑文，背漆朱色，系藤挽之。钹，有月牙钹、通天钹两种，为爬城所用器械。月牙钹，炼铁制作，中刃长四寸八分，上锐，两旁刃如月弦，距五寸；柄长三尺九寸，木质朱漆。通天钹，斫木制作，中为圭首，长一尺，横为半规，皆涂银色，两旁施铁齿，上下各三个，长一寸四分；柄长六尺，漆朱色。

弓弩药箭 清代军器。弓干用榆木、橘木或削竹制作，长三尺七寸，面缚牛角，背施筋胶，外饰桦皮。弓弦分为两种，用于演习者叫缠弦，以丝线制作；用于战阵者称皮弦，葛鹿皮制作。弓之强弱，视弓干面厚，筋胶轻重而别，从一力弓至十

八力弓不等。弩，用机械发射的弓称弩，力强，射程远。清代弩的种类有如意弩、双机弩、双机贯鳧神弩、射虎弩等，各有式样和规制。箭杆长三尺，亲王以下至奉恩将军用桦木，首饰桦皮，皂雕羽，职官兵丁用柳木或桦木，首饰鸂羽。箭镞为铁制，钺箭、梅针箭，用于阵战；箭头涂毒药者，谓之药箭，亦用于作战；以寸木空中钻孔，发出受风而鸣，称髀箭（亦叫响箭），用于教阅；箭镞上加骨用小稍者，称鸣镝，也叫哨箭，用于围猎。亲王、郡王用箭，在箭羽间书爵位，贝勒以下书爵及名，职官书衔名，兵丁书名。盛箭之撒袋，视官员等阶，其式样和制作有别。

大刀长枪 清代军器。清制，大刀属刀斧类兵器，其种类有佩刀（亲王、郡王、贝勒、公、职官、兵丁等佩刀，各有其制，式样不一）、云梯刀、顺刀、镰刀、鬪刀、挑刀、偃月刀、扑刀、斩马刀、长刃大刀、宽刃大刀、宽刃鬪刀、双手带刀、背刀、片刀、虎牙刀、窝刀、船尾刀、割刀、撩风刀、滚被双刀，等等。每种刀各有规制。长枪，属矛、戟类兵器，其种类有长矛、铁戟、虎枪、健锐营长枪、护军马甲长枪、绿营长枪、火焰枪、钩镰枪、双钩镰枪、虎牙枪、蛇镰枪、雁翎枪、十字镰枪、梨花枪、手枪、钉枪、马叉、凤翅挡、五齿挡，等等。各种长枪亦各有规制。例如健锐营长枪，刃长九寸，圭首中起棱，木柄长九尺，旁衔铁，刃如刀，贴于枪下，长一尺四寸，阔五分，下缀木圆珠。护军马甲长枪，刃长一尺一寸，鏊为铁盘，厚二分，下注朱耗，木柄长一丈二尺二寸。绿营长枪，刃长七寸，木柄长一丈三尺，漆朱色，注朱耗。大刀、长枪为古代兵器，火器发展之后，其作用渐被取代，清中叶后在军队中配置额数已减少。

麦穗流星 清代军器。清制，麦穗流星属椎槌类兵器，其种类有椎、槌、钐、钹、镖、棍等。麦穗，即连枷棍，长一尺五寸八分，轴长七寸五分，围二寸五分，皆涂黄油，两端钻以铁，首各加环，以铁链相连为一具。流星，圆形铁球，系丝绳，以便打出收回，反复轮击。

号带火筒 清代军器。号带，用布帛制作，长条形，系于竿头，用来招呼兵卒。火筒，即喷筒，属枪炮类中比较小的火器之一，其他还有统、火砖、火球、火箭、火罐等，其大小、轻重、长短，各有差别，各有定制。

帐房锣锅 清代军器。清制，帐房锣锅属旗帐和金鼓之类军器。帐房，为出师官兵扎营居住之所，其制：王、贝勒、贝子毡帐，穹顶衔椽，罩以白毡，承椽以斜竹相交为墙，皆漆朱色，外围白毡，下围朱帘，顶高九尺，墙高四尺，径一丈四尺，帐外四周设蓝布城。职官帐房，蓝布制作，如人字形，纵六尺四寸，横一丈二尺，上施梁为脊，承以两柱，各高六尺五寸，罩布斜垂至地，下加垂檐七寸，两端皆围以布，左当柱中分，以便出入。兵丁帐房，白布制作，如职官帐房之制。锣锅，用铜制造，形似锅，白天用其做饭，夜晚巡逻，用以代锣敲击。出师官兵发给锅帐的数目，根据品阶规定：一品官、蒙古王公和一等台吉四顶副，二、三品官和二、三等台吉三顶副，四、五品官和四等台吉二顶副，六品以下官一顶副，俱连随役，兵丁四名、乡勇五名、长夫十名，各合给一顶副，随营各官照此给予。

红衣鸟枪 清代军器。清制，红衣大炮和鸟枪属枪炮火器之类军器。红衣，也叫红衣大炮，是炮的通称。红衣是“红夷”的别称。古称荷兰人为“红夷”，火枪火炮原为荷兰人传

入，故此得名。清代军队使用的火器，大者为枪炮。枪，即为鸟枪，兵丁鸟枪，枪筒铸铁制造，长六尺一寸，不饷花纹，素铁火机受药三钱，铁子一钱；枪槽柄为木质，满洲、蒙古八旗兵所用漆黄色，汉军漆黑色，绿营漆朱色，束铁环二个。炮，有金龙炮、制胜将军炮、威远将军炮、神威大将军炮、神威无敌大将军炮、神威将军炮、武成永固大将军炮、神功将军炮、得胜炮、九节十成炮、浑铜炮、台湾炮（以上皆为铸铜制造）；铁心铜炮；冲天炮、子母炮、严威炮、红衣炮、龙炮、奇炮、信炮（以上为铁铸），等等。清代禁止私造、私藏枪炮，地方有私铸大小炮位，私藏、私造火炮鸟枪者，将兵民及该管官等，均照例分别议处治罪。民间乡村险僻之地，如须用鸟枪防虎、防盗，准照营兵鸟枪式样制造，刊刻姓名，呈官编号登册。凡地方应留之鸟枪有不呈报者，即以私藏论，将该管官分别次数议处。

胖袄棉甲 清代军器。清制，军人服装盔甲，各品级职位均有定制。胖袄是军人冬季所穿用棉布棉花缝制的上衣。棉甲，是官兵于天冷时穿的盔甲，一般是在操演、打仗或当值时才穿。官兵棉甲皆有定式，如护军校棉甲，白缎表，蓝绸里，中间敷棉，外布黄铜钉，上衣下裳，左右袖、护肩、护腋、前裆、左裆皆全。骁骑校棉甲石青缎表，前锋、护军棉甲石青绸表，蓝布里，外布白铜钉，余如护军校之制。马甲之棉甲，表及缘各如旗色，余如前锋之制。炮甲、鹿角兵棉甲，无裳及左裆，余如马甲之制。

皮铁盔甲 清代军器。古代军人出征作战或操演，均着头盔和铁甲，防身护体，以壮军威。光绪会典规定：“胄制，以革髹漆，或浴铁，前后有梁，梁前横铁谓之遮眉，遮眉上谓之

舞擎，舞擎下谓之护额，胄上谓之复椀，椀上仰者谓之盔盘，盘以植管，管以受枪，枪周以纓，垂于后者谓之护项，左右谓之护耳，其下谓之护颈，皆敷以棉或铁叶。甲制，上衣下裳，衣左右谓之护肩，护肩下谓之护腋，护肩末谓之袖，裳间前谓之之前裆，左谓之左裆；裳幅分左右，凡十有一属，均属铁叶；敷棉者谓之棉甲，敷铁叶于外者谓之明甲。”清代甲胄，根据官兵不同品级和职衔，各有定制，等级极严。例如亲王、郡王胄，顶镂金火焰，衔宝石或珊瑚绿松石，上饰金龙、貂纓、金梵文等装饰物，极为美观讲究，以下逐次降质，至到兵丁盔，比较简单，俱为布表，不加形绣。其甲亦如此。

纛旗 清代军器。古代军队的大旗（或军旗），叫做纛旗。纛旗为一军之表，是区别和代表某一官长及其所辖军队的标志。清制，八旗、绿营各级官员和营伍的纛旗，各有规制。例如，八旗各营都统、统领、参领、佐领及驻防将军、都统，绿营督抚提镇之纛，皆用缎制作。八旗都统纛，各从旗色，镶黄、镶白、镶蓝三旗皆红边，镶红旗白边，皆左平右尖，销金流云行龙，纛径五尺，中径六尺四寸，上下径各四尺六寸，边销金火焰，周宽八寸；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不加边，俱正幅，亦销金流云行龙，纛径五尺，游径五尺八寸。绿营督抚提镇纛，绿色，斜幅，销金云蟒，或飞熊，纛径八尺，游径五尺八寸，游及斜径皆为火焰形，等等。

高招旗 清代军器。军队校阅、操演时，系在长竿上指挥兵丁队伍协同动作，变换队形的麾旗，谓之高招旗。例如皇帝大阅军队时，各营均设执纛兵、护纛兵、麾旗兵、鸣金名、舁鼓兵、击鼓兵、鸣螺兵等，其中麾旗兵二人，执红旗（大旗）一面，另有小旗十二面，设负旗什长如其数。

杂色旗 一面旗由多种颜色制成，谓之杂色旗，或各种颜色的旗帜聚立一处，亦谓之杂色旗。

邮符 清代乘驿凭证。清制，凡官员兵役因差驰驿者，均发给邮符，填明应给夫马车船数目，以此向沿途驿站支领廩给、口粮和饭食，驿站必须在查验邮符后方准给予接待，并照邮符所填数目供应。邮符分为两种：一曰勘合，二曰火牌。官员驰驿者，给以勘合；兵役驰驿者，给以火牌。勘合、火牌由兵部制造。在京官员兵役出差，由兵部填发；各省督抚提镇、将军、都统每年所用，由兵部预先发给，遇应驰驿之差，临时填用。勘合、火牌尾后，由兵部将骚扰驿站、多索夫马车船处分之例，兼录满汉文一纸，黏贴交接处所，钤盖印信。各省每年需将所颁及用过数目，于年底造册咨报兵部，汇总题销；如未用，亦将存数咨报兵部。勘合、火牌填给夫马车船之数，根据官员品级大小，数额各有不同。奉差出京者，陆路给坐马、从马、引马、包马，水路给船夫；水陆不兼支，不用马者，照应得马数，每马折给夫三名。

火牌 清代乘驿凭证。清制，凡兵役因差驰驿者，给以火牌。内填应给夫马车船数目，以此向沿途驿站领取口粮；沿途驿站须查验火牌后，按规定接待供应。由京出差兵役，兵部填发火牌；各省火牌，由兵部预先发给，根据各省不同情况，总督、巡抚分别发二十张、十八张、十六张不等，提督发给四张，总兵给三张；管驿务之按察使所用勘合、火牌不定额，于将次用完之时，约计一年应用之数，请部颁发。

勘合 清代乘驿凭证。清制，官员因差驰驿者，给以勘合；紧急军务方许用勘合，寻常奏，止许用火牌。按不同品级填写应给夫马车船数目，并以此向沿途驿站领取廩给；各站

须查验勘合无讹，方可接待供应。在京出差官员，由兵部填发；各省由兵部预先发给，根据不同情况，所发数额不等。例如盛京兵部，给勘合二十张，火牌二十张（盛京将军及盛京各部衙门所需勘合、火牌，俱于盛京兵部取用）；吉林、黑龙江将军，给勘合十张，火牌十张；各处将军给勘合四张，火牌四张；专城副都统，给勘合三张，火牌三张等。

火票 清代驿递凭信。清制，凡由驿马递送的公文，兵部皆加发火票，令沿途各站接递。由外省送京的公文，或外省互相送达的公文，火票内各黏连排单（亦称信牌、传信牌），按程于单内登注送达时刻。火票内填注每日递送里数，各驿站按限驰递，并计算路程和到达日期。各驿站接递时，必须查验火票，并将收递年月日和何衙门事件，知会该管驿站衙门查明。各该管驿站衙门将所属飞递事件按季造报，督抚于年底咨报兵部查核。

粮单 统兵大员领兵出征时，所辖官兵应支领的粮秣、饷银、车马等数目清单，谓之粮单。清制，总督、提督、总兵、随征总兵官，自京起程，五千里以外者，准给粮单，五千里以内者不准给。

邸报 清代公文处理制度。各省驻京提塘官设有报房，每日赴六科抄录所颁发的谕旨和题奏本章，刊刷转发本省，谓之邸报，亦称邸抄、宫门抄、京报。（详见吏部成语“邸抄”、“科抄”条）

邸抄 清代公文处理制度。清制，由六科抄出、刊刷转发各省的谕旨和题奏本章，谓之邸抄。（详见吏部成语“邸抄”、“科抄”条）

联名塘报 清代文书名称。由地方和军队上报的地方军情

文书，称为塘报；遇有紧急事件，数处地方和军队官员联名上报的地方军情文书，谓之联名塘报。（参见吏部成语“塘报”条）

兵牌 清代乘驿凭信。清制，凡领有诏旨及关防敕印，解送银两、缎匹、铜斤等物，押解人犯，旗员休致、参革携眷回旗及病故扶柩沿途需要派兵护送者，皆发给兵牌，填注应给夫马车船数目，并在兵牌后面黏贴用满汉文书写的尾单。沿途营汛验明兵牌后，按规定拨兵护送；领有诏旨、关防敕印者，拨背负兵三名，解送银两、缎匹等物，每车一辆拨兵二名，每马一匹拨兵一名，铜斤至二十七万斤，拨兵十二名（如有增减，另行酌拨），押解人犯，每一犯拨兵二名，旗员携眷回旗及扶柩，视家口数目，十名以下拨兵役各二名。各营汛并于尾单内填注并无多索、迟误字样，钤盖印信。

口粮 清制，凡兵役奉差驰驿者，均由沿途驿站照规定供给每日伙食银，即口粮。兵役口粮，每分每日银五分。口粮供给及其额数各有定制。例如，驻防及移扎官兵，俱给车，其沿途家口、马匹给口粮、草束，西北两路将军大臣等准带着口者，给车马口粮，不予廩给；各处运送杂物，分别给车、给船，官给马，不予廩给口粮；打牲乌拉运送东珠，官兵给马骑驮，仍给口粮，等等。再如西北两路官给车马口粮之数，将军、都统车七辆，口粮三十分，马四十匹；副都统车六辆，口粮二十分，马三十四匹；三品官车五辆，口粮十五分，马二十四匹；如有四品以下官，按品减给，车皆折价。……等等。

廩给 清制，凡官员奉差驰驿者，沿途各驿站除按规定供应夫马车船外，还支给每日伙食银，即廩给。廩给额数，按官品级各有定数。一品官每日二钱，二品官一钱八分，三品一钱

六分，四、五品官一钱四分，六、七品官一钱二分，八品以下一钱。出征官与奉差官待遇相同。外任官奉旨驰驿者，准给夫马，水路给船，不予廩给口粮；休致回籍及赴任例不给驿人员，如奉旨驰驿者，亦照品级给驿，不予廩给口粮；青海、蒙古等回往奉旨驰驿者，每人给一马一车，跟役均给马和饭食，不予廩给；盛京各衙门賚送章奏、物料，给马，不予廩给口粮；新疆各族官员来京，给车马和廩给。

公所 办理公务的地方，称为公所。一般凡属高级官员办事和所处之地，处理公众事务的地点，机关衙署、办公之处，均泛称之公所。也可称公衙、公廨。例如总督、巡抚、将军、提督、总兵等衙门，均可泛称为公所；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清代译称“噶厦公所”；清代收容乞丐、流民的机关或处所称“栖流公所”，等等。

奏缴 清制，凡奉差官役，所领勘合、火牌、兵牌，事竣即行缴销，谓之奏缴。如迟延三日以外不缴销者，察出，官员罚俸三个月，兵役笞五十。

奏销 清代兵饷钱粮收支核审，谓之奏销。清制，兵饷支发后，必须奏销，以重财赋出入，而杜浮滥。奏销分为平时俸饷的奏销和战时兵饷奏销两种，前者又叫兵马钱粮奏销，后者又叫军需奏销。兵马钱粮奏销，每年一次，由布政司于年终汇总，送巡抚具题，户部复核，符合定例始准奏销。奏销时间，量地远近，直隶、山东等省限四月到部，江苏、湖北等五月，两广、云贵川等六月。如因故不能按限奏销，可题请展限。如逾限一月至一年以上迟延不报，或申册错漏不符，巡抚以下官员俱论处。军需奏销系兴兵打仗的战时特别支出，与兵马钱粮奏销有所不同。军需奏销，必须先把安设台站地名、里数、日

期等情况绘图造册送户部、以备核对。报销时，再按新收、开除、实存、旧管等项，分门别类，挨次题销。另外，驿站每年支销钱粮经费情况，也要按规定时间题报，亦称为奏销。例如，清制规定，各直省每年支销驿站钱粮，以次年五月内，由该督抚具题；惟甘肃省塘马奏销，因有口外各塘，距省城较远，定以次年十月内由该督具题。奏销册籍均须随本送部，若司道府州县官迟延不申，或已申报而督抚不即送部者，均照例议处。各省督抚提镇各标营朋马奏销，亦照各省驿站奏销办理。再，各省督抚提镇每年年终将动用勘合、火牌情况，造册题报，也叫奏销。清制，各省督抚提镇，每年年终将用过勘合、火牌，造册奏销；提镇造册送总督奏销，无总督省送巡抚奏销；如未动用，将现存勘合、火牌数目咨报兵部。奉天府尹、奉天将军、三陵掌关防官、盛京各衙门用过勘合、火牌数目，汇入盛京兵部，于年终造册，一案奏销。吉林、黑龙江将军及其他各将军、专城副都统，因公事用过勘合、火牌，年终将用过缘由、数目，造册奏销。

填用过 〔填为垫之误〕应办事项的款项，在未支领之前，先用其他款项暂时挪借办理，随后再报明情况，请领支用过银两，谓之垫用过。例如，清制绿营营伍奉调出师打仗，军需钱粮一时未及拨到，即暂挪借军器修理银两或其他经费银两以应军需之急，随后再报明应领已支用过军需银两情况和数额，题请支领或奏销，此款即为“垫用过”银两。

事由 清代驿递公文，登记内容，以便查对，谓之事由。例如，清制为防止铺递公文迟误，各省督抚必须将每月收到各部院公文，摘写事由，按三个月咨报兵部一次，兵部按册查对，如有不符，即将驻京、驻省各提塘官分别照例议处。再如，

凡部院各衙门咨行吉林、黑龙江两省关系文武缺分、俸饷、仪制、边防、军政、命盗重案等项紧要文件，由各该衙门注明事由，交兵部附入马递；由两省递京紧要文件，亦准由该将军随时详查办理。

号数 [数应为单之误] 清代邮递制度。清制，初期各台站接到文报，必须将事由、年月日时、由何衙门何处发递、或夹板或报匣几件、用何色包皮袱裹，逐一登明号簿，然后交弁员驰递。这种登记制度，很费时间，每站因此耽延片刻，全程百余台站，即积至数时之缓，影响传递速度。乾隆二十年，改为预先刊印号单，按一定格式印好，止空年月日时、衙门官衔、件数等项，临时填写驰送。号单由各地方官照式刊印，钉簿分发各驿站，文报一到，即时填写飞递。这样，手续简便，办理迅速，避免迟延，加快了传递速度。

驿递 清代邮政制度。凡公文由驿站递送，谓之驿递。清制，各省腹地所设的邮递交通机构，叫驿，或驿站，属州、厅、县管辖，负责供应传递公文人员和来往官员的夫马车船及中途食宿。由驿站递送的公文，必须是紧要公事，凡寻常事件，官员私书、属员贺禀等均不得由驿驰递。凡经驿递公文，各驿站首先验看火票，相符无误者，始予接递；并根据情况，确定递送速度；公文限马上飞递者，日行三百里，紧急公文，则标明四百里、五百里、六百里，按限驰递。各省文武官员庆贺表笺，汇入督抚衙门由驿递送进；东三省各衙门庆贺表笺，汇入盛京将军衙门由驿递送进；凡题奏紧要事件，如参官、荐举及大计、军政、奏销等项，专差资送；寻常事件，汇至三件以上封固由驿递送。

马站 清代邮递交通机构。清制，各地驿站，根据道路情

况，有设驿马和不设驿马之别。凡设驿马，公文传递骑马转送的驿站，也叫马站。一般道路平坦，便于骑马奔驰之驿站，均设驿马，而山路崎岖，不宜马行之驿站，则不设驿马，而由健夫走递。例如，直隶宣化府属长安、雕鹗、赤城、云州，承德府属滦州等处，山西至河南经由之盘陀等驿，均系山路；江西与闽浙接壤经由之德化等县驿，岩壑崎岖，沟塍零错；湖北自东湖县至襄阳县属之汉江至王政桥驿，俱崇山鸟道，马不能驰；郧阳县等驿、浙江自会江驿起至福建小关、江西玉山等驿，广西各县驿、广西至广东水程，贵州、四川、湖南、福建省一些驿站等，均因崇山峻岭，道路窄岖，不设驿马，或健夫走递，或水手船行。

马头 清代驿站夫役。驿站管理驿马人员叫马夫，其头目谓之马头。

马夫 清代驿站夫役。凡设有驿马的驿站，均设有管理驿马的夫役，叫做马夫。各驿根据额设马数，每两匹马设一马夫，专司饲养驿马并传递本章之用。

站夫 清代驿站夫役。清制，专为传递军报所设为站。一般均设在西北地区，由千总、把总、外委管理站务，以司接递；吉林、黑龙江和直隶北部口外所设，也称为站，分别由笔帖式或理藩院章京管理站务，负责军报传递。各站从事传递和杂役的人员，叫做站夫，也称站丁，除传报、飞递军报文书外，还承担马牌、回马、铡草、煮料、探喂、背包等使役。

驿夫 清代驿站夫役。驿站夫役人员的通称，叫做驿夫。各驿站所设夫役名额和种类，根据各驿具体情况各有异同，名额有多有少，种类有繁有简。大省（如直隶）多达一万余名，小省只一、二百名。驿夫种类包括有：杠桥夫、驿书、驿皂、

兽医、马夫、驴夫、骡夫、牛夫、健夫、走递夫（步夫）、跑夫、担夫、排夫、水手、水驿夫、驿递夫，等等。除盛京、吉林、黑龙江驿丁于旗人内派充，甘肃军塘夫于绿营派充，塔尔巴哈台兵丁于换防兵内拨充，蒙古各站及北路军台兵丁由各部派充外，余皆从民人募充。

长夫 清代驿站夫役。由驿站临时雇募运送餉鞘等物的夫役，有长夫，短夫之分；短途运送，定站更换者，为短夫；长途运送，中途不换者，谓之长夫。清制，各驿站运送餉鞘等项物资，如额夫不足，准雇民夫，以百里为一站，每名每站给银一钱，多十里增银一分，少十里减银一分。其随时雇募小工、长夫、短夫，每名每日给银三分，口粮米一升。

长解 解送银饷夫役。清制，凡解送各项银两在一千两以上者，均照起解钱粮之例拨兵丁和民壮解送。一千两以上至一万两以内者，拨兵一名、民壮二名，一万两以上至二万两者，拨兵二名、民壮四名，两万两以上者，酌量添拨。解送夫役有长解、短解之分；逐程交替，按站护送，谓之短解，由本省派遣官役，直接解运至京师，中途不更换，叫做长解。另外，外国贡使到境，该省即于同知、通判中遴委一员，应用武弁时，酌派守备一员，共同伴行长送至京（经过各省，添派委员护送趲行，按省更替）；回国时，仍由原派委员长送出境，亦谓之长解。

管解 清代，委派官员负责解运银饷，谓之管解。例如，两淮盐课银两，向来于解京或协拨各省时，俱动支脚费，委员带领人役，自雇驴头、船只管解，乾隆二十八年改为准添给抬夫、船只，由驿运送，但不给驿马。

护送 各省解运御用之物及银饷、缎匹等项，以及押解人犯

等，沿途营汛拨兵保护，谓之护送。清制，凡颁诏、遣祭、奉差官领有敕印，解运御用之物、饷银、缎匹等项，押解人犯等公务事项，均给发兵牌，沿途营汛按规定拨兵护送；其余事项，如官员升任赴任、寻常事奉差、驻防官携带家口行走及其他私事，均不准给发兵牌，严禁拨兵护送。各省督抚提镇，每年务须将一年拨过兵数，详开护送缘由，于年终造册报部查核汇题。

杠解 清制，各关解送税课，各盐运使司解送盐课银两，各省解运军火枪械等，一般只用抬夫、杠夫扛负运送，不准给用驿马，谓之杠解。

递回 清代驿站、军台传递文报的差夫、兵役，送到文报后，乘驿返回所在驿站，谓之递回。

金取兵夫 解送粮饷和各项银两、物资，例由驿站按例拨给兵役解送，由沿途营汛派拨兵丁护送。该项应拨兵丁、夫役，由原派解员向驿站或营汛签领，谓之金取兵夫。

签到马头 驿站夫役人等，皆从民间募充。驿站向招募驿夫之地方官接收所募之马夫头目，谓之签到马头。

由驿传递 清代邮政制度。清制，凡事关军事紧要文报，由军台按限加紧递送；其稍涉军需且不紧急之寻常公文，概由驿站传递，并不得任意限四、五、六百里驰送。应由驿站驰递公文，不得由军台驰送，倘有混行签发，经兵部或该管上司查出奏参，即行交部严加议处。由驿站传递公文，除查验火票、确定速度外，还必须查考是否按规定程限，于限定日时送达，如有迟延，按例议处。

奉部编给 清制，各省督抚提镇、将军、都统以及管驿传之司道等，每年所需用之勘合、火牌，均由兵部编号给发，各

有定数，谓之奉部编给。

差使络绎 各省冲要之州县驿站，因传递公文频繁，过往官员和解送银饷物资的差役很多，需预备和供应夫马车船之事总是接续不断，应接不暇，谓之差使络绎。

驿递公文 清代邮政制度。清制，公文有由驿站、提塘、台站传递之别，重要紧急文书由驿站递送，寻常文书由提塘传递，军情文报由台站转递。例如，奉天将军及五部、府尹有紧急公文，交盛京兵部，由驿站递送；寻常咨行在京部院及各省的公文，归并直隶提塘办理，由通州知州发铺司，交提塘查明分送。至于各部院发往奉天各衙门紧要公文，由兵部交驿递送，寻常公文均交直隶提塘，由通州知州发铺司，即送到奉天所属地方，交马快即送。

沈匿公文 清代邮政制度。丢失或藏匿文书，谓之沈匿公文。清制，凡驿站递送公文，令司驿官各立印信号簿，上站号簿，用下站官印信，每月底彼此移送查核，倘有沈匿，即行详报。各省塘驿沈匿平常公文一角者，马夫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该管之员，沈匿一角者罚俸六月，二、三角者罚俸一年，四、五角者降一级留任，六、七角者降二级留任，八、九角者降一级调用，十角以上者降三级调用。如官员亲资文移匿失者，照此例加一等议处，应议降三级调用者，议以革职；若属军情机密文移，无论官员兵丁递送及匿失多寡，俱革职提问。

公事稽程 清代邮政制度。清制，公文传递，有一定程限规定。未按程限，延迟公文传递期限，即为公事稽程。凡公文递送逾限，均按例议处。例如，军机处交出紧要事件，限日行二六百里者，倘有逾限，照扣关公文例议处；若系军机处常行事

件，限马上飞递日行三百里者，逾限照公文迟延例议处；四、五百里照六百里减一等，如因中途阴雨、河水涨发，或马夫跌毙等事而逾限一、二刻者，取地方官印结，俱免议。

磨擦封套 清代邮政制度。清制，公文送交传递前，必须按规制严密封装，驿站传送时，亦必须慎加保护，如有破损，按例参处。例如，在京各部院衙门，有紧要之事咨行外省，及各省督抚提镇来往紧要公文，所用封套均以棉纸厚褶钉封，钤印发行，其寻常由铺司递送之事，亦须加增包封。如有擦损延误，查出，将该铺司夫役治罪，该管官议处。再如，各省进奏本章，如有霉湿、破损，查明系本处拜发时包封不谨所致，或是沿途传递时不慎所致，分别参处。并规定，凡督抚提镇本章，必须将装本原箱严密封固，于到京之日，令提塘及贲本官役将原箱送通政使司阅看，验明系内里霉湿破损，还是外面破损，如内里霉湿破损，将具题官罚俸六月；外面破损，专差送者，将差官罚俸六月，差役笞四十，由驿站递送者，查系何驿破损，将马夫笞四十，司驿官罚俸两月。

如法装封 清代邮政制度。清制，公文传递、封装有固定方法，必须严格照办。例如，各省督抚奏折，用报匣封进；奉旨密交事件，亦用报匣颁发，复奏时恭缴。如未赏给报匣，则将奏折盛以夹板，外用棉纸封固，接缝处钤盖本职印信，包以黄绫递送。军机处交发紧要事件，由兵部捷报处加具夹板封钉，用皮纸油纸包封，粘贴印花，再加黄布总封，复粘贴印花，用棉纸包裹，将夹板拴缚妥当，发驿驰递。报匣亦同样办理。各部院紧要文书交兵部传递者，由司用夹板封固发驿。外省衙门彼此往来文书及送达在京各衙门紧要文书，装用棉纸厚褶封套，钤以印信，发驿马递。递送折奏本章，不得超过十斤，册

籍等用马驮载，不得超过六十斤，违者，许驿官详揭。

自备鞍马 清代邮政制度。清制，各省督抚提镇及学政等，外司巡查、出考，沿途所需夫马等项，均自行备用，谓之自备鞍马。不得令经过地方官代办，或令驿站供应。文武官要互相纠察，如有需索扰累等情弊，各据实参奏。

轻骑减从 清代邮政制度。各省学政，赴所属府州地方察院考试评阅诗文，不可多带文卷、官物、行李等，不可丝毫扰累地方，其携行之幕友、家人所用夫马，概行自备，谓之轻骑减从。清制，各省学政考竣一府，即将无关紧要文卷封固，交提调官径送学政衙门，其必须随带文册卷箱，用夫十二名，护送敕书，用马四匹，水路备船一只，如路径崎岖，应加夫四名，水路或遇险滩之处，应加小船二只，以为定数，俱在驿站夫马船只内拨给报销。其余学政自用夫马船只，悉令自行发价雇觅。如有滥索滥应，或短发价值及给价之后州县官缴回学政收受者，该督抚察出，据实将学政、州县官严行参奏。

驰驿就道 清代邮政制度。驿站传递公文，按规定路线行走，谓之驰驿就道。清制，驿站递送公文，其行走路径有明确规定，必须各按固定的正道行走，不得枉道绕行，扰乱驰驿，除紧要事件准连站星驰外，平常事件，均须按限按站，不得任意越站，跑伤马匹。

马政 清代军事后勤制度。有关军马之牧养、选择、调教、分拨、使用、买补和管理等一应事项的总称，谓之马政。由兵部车驾清吏司掌管，以裕戎备。

战马 清代军马种类。军队打仗官兵乘马和预备军需所用之马匹，谓之战马。清制，军队出征作战，文武官员和士兵骑乘马匹，由马厂、内厩、八旗佐领、兵部等所养马内拨调，送

军前备用。出征官兵所带马匹，按品级大小各有定数，例如亲王出征，带马四百匹、郡王三百匹、贝勒二百匹，将军八十四匹……，军营办事文武官员给骑驮马数，大学士、尚书各给十六匹，侍郎十三匹，三品京堂官给十二匹，……等等。解送军需马匹、喂养战马，必须加谨照料，如有疲瘦、倒毙等情弊，视数量多少，分别给以罚俸、降级以至革职等处分。

官马 清代军马种类。在京师储备分给八旗畜养的马匹，谓之官马。清制，官马有圈马、拴马之分。聚者为圈，满洲每旗圈马二百匹，蒙古每旗圈马一百匹，满洲、蒙古合立一圈，八旗共圈养马二千四百匹。每圈满洲、蒙古各派参领二人、章京二人，满洲骁骑校四人、领催四人、马甲三十人，蒙古骁骑校二人、领催二人、马甲十六人，以司圈务。散者为拴，满、蒙、汉军各旗，八旗各营、各衙门拴马均有定数，分给官兵等拴养。官马每年留京和赶赴口外牧厂牧放立有定制。官马主要供皇帝大阅、谒陵、行围、巡幸和八旗各营备差之用。八旗官兵因公事领骑官马，也有严格的手续，给马旗分佐领要别作记号烙印，于回京交还时，照原印烙印记号验收，如不符，将领马官兵照偷马例治罪，如有倒毙、遗失，逾期尚未赔补者，将有关官员降三级留任，兵鞭一百，都统及该管各官罚俸一年，领催鞭八十，仍令本人赔补。

自马 清代军马种类。官员自备、自畜的马匹，谓之自马。清制，各省官员骑坐马皆系自备，名曰例马。各级官员自备马匹，各有定额，提督二十四匹，总兵十六匹，副将十二匹，参将六匹，游击六匹，都司、守备各四匹，千总、把总各二匹，外委一匹。每月在库关照数支领草料，报兵部核查，知照户部销算。大小官员如将自畜马匹，抑勒营伍收买，多取价值，若经

营驿据实详揭，该督抚提镇不题参者，照徇庇例议处；详揭之营官，以应升之官即用；督抚提镇失察者，罚俸一年；卖马官员照贪污例，革职提问。

骑操 〔应为“骑操马”〕清代军马种类。各省绿营和京师八旗马兵之马，谓之骑操马。绿营兵丁骑操马，视各营马兵名额配置，每马兵一名，给马一匹；八旗营兵骑操马，亲军营七十五匹，前锋营、护军营一百零四匹，内外火器营二百一十四匹，圆明园护军营四十九匹，健锐营一百二十匹。

协济马 清代军马种类。帮助、支援各项差务正额马之外的马匹，谓之协济马。例如，皇帝前往盛京谒陵及巡幸各处所需之马，由官马厂和蒙古各盟所进之马中供应，另由盛京八旗兵丁预备协济马，以备更换；再从大凌河牧群挑拨一定数量的协济驿站马，分给各驿驰递文报之领催、站丁人等乘骑。另外，某些驿站专门喂养支援其他驿站的驿马，亦称为协济马。如陕西省兴平县白渠驿，即设协济乾州驿马五匹，三原县建忠驿设协济乾州马六匹，等等。

驿马 清代军马种类。驿站备供传递公文的马匹，谓之驿马。清制，各省驿站，除福建、广东、广西不设马外，均设驿马，直隶兼设骡驴，山东、浙江兼设驴，吉林、黑龙江兼设牛，北路军台兼设骆驼。各驿站马数，均有定额；每年准许倒毙之数，亦各有规定比例。兵部会同馆驿马缺额，由口外马群内拨给，陕甘、四川驿马缺额于招中茶马内拨给，各直省驿马缺额，动支驿站钱粮买补，其开销马价银，每匹价格各省不等，直隶九两，古北口外各站七两，张家口、独石口、喜峰口各站六两五钱，盛京、吉林、黑龙江九两，黑龙江之呼伦贝尔十站六两，山东十两，山西、陕西、甘肃、新疆八两，河南八两五钱，江

苏、安徽十三两九钱七分，江西十六两八钱二分四厘，浙江、湖北、湖南十四两，云南十五两，贵州十八两。驿站马匹草料，日支银一钱或八九分，俱于驿站钱粮内开销。

站马 清代军马种类。西北地区、沿边口外各台站备供传递文报马匹，称为站马，亦叫台马。其制同驿马。

单马 清代军马种类。清制，凡遇皇帝行围、巡幸及一切时巡典礼，扈从和奉差大臣、官员、兵丁等均须分别给予官马，视差使繁简，少者一、二匹，多者三、四匹，乃至五匹。凡给马，先由兵部发给红单，各处章京领回后发给奉差官兵，凭单领马，即为单马。这些马，从圈马、官拴马、传事马、备差马、察哈尔牧放八旗官马中，酌量调用（惟各营骑操马不调，火器营、健锐营备差马内一部分不调），不足时，再从太仆寺两翼牧厂等处马内轮流调用。迨至差竣，仍将原马交官，如有倒毙，将马耳马尾呈验，仍令按价折交。此项马匹交齐后，饬所司加意牧养，俟需用时，再行派拨。发放红单，以各处送兵部册籍为凭。各该处于差前一月，将官兵姓名及应领马数，造册汉字文册，详悉登注，咨送兵部，兵部督率承办司员，按名核对，给发红单，将官兵姓名注明单内，以作为实放实收确据。如不按上述规定办理，兵部即行查参议处。领单各处承办官员，必须严格稽查，如有私卖红单及折交银两者，一体科罪。私买之马贩等，交刑部从严问拟，散给红单之该管官，一并议处。

正马 清代军马种类。清制，八旗京师各营、驻防各营、绿营兵各营、各驿站军台，配备马匹各有定额，额内之马，即为正马，亦叫额马。为别于额外之马而言。

火马 清代军马种类。清制，八旗驻防营、绿营各标营，备供巡逻所用之马，谓之火马。

中马 清代，与西北地区蒙古、哈萨克等少数民族贸易交换之马，谓之中马，亦称招中茶马。清制，陕西、甘肃、四川驿马缺额，于招中茶马内拨给；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等省营马倒毙，初用棚扣银买补，康熙二十四年改由招中茶马率领，四十四年停，复由棚扣银买补。

茶马 清代，西北地区哈萨克、蒙古等少数民族，每年到甘肃、四川省边界地方，进行通商贸易，以带来的马匹交换茶叶，被选购的马匹，谓之茶马。茶马用途，初分拨边远驿站和一些省军营，后改由管理茶马衙门，将每年茶马数目及拨给何处奏闻，请旨遵行。

夫马 清代专供背驮物资，拖车运输物器之马，谓之夫马。夫役与车马之合称，亦为夫马。

拣选堪中 清制，从各镇营、马厂选中堪用之马，拨给出征、奉差使用，谓之拣选堪中。例如，奉派出师官兵应需马匹，在各镇营内挑选，将挑出之上等、中等堪用之马，供备乘用。如将不堪备用之马，滥挑充数，将承办挑选之员，降三级调用，未经饬驳更换之该管上司，降一级调用，提督、总兵降一级留任。

马乾 清代马政经费。喂养官马的草料，叫马乾，支发购买草料的银两，谓之马乾银。例如，清制圈马每月给豆八斗，米四斗，马乾银一两二钱三分；官拴马及骑操、传事、备差马，俱月给马乾银三两。秋季支领马乾银一半，买草堆放，其余一半按月支领，买备麸石。喂马米豆赴户部各仓支领，必须新鲜、干净，新陈搭配时，应新者多，陈者少，并且不得红腐掺杂，不堪食用。否则，该都统查验明确后，将仓监督指名参奏。凡剋减马乾则问罪。康熙年间规定：凡剋减官马草料者，发边卫

立功，期满就地带棒；盗卖者发瞭哨，卖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军；买者问罪。雍正三年改为官员剋减草料者，以监守自盗论。

马价 清代马政经费。发给各营、驿站、军台买补马匹及发给从扈奉差官员马匹折价银，谓之马价；发给兵丁饲养和乘骑之马，均作出估价，以便倒毙、走失时赔偿，亦称为马价。例如驿马，各省每年给买补马价银数量不等，盛京二千六百六十四两，吉林四千三百六十五两一钱，……。皇帝谒陵、行围及巡幸扈从官兵，各按差务情形及有力无力，分别给予官马，并折给马银。马匹由兵部调取察哈尔马，限日到京放给；马价，每匹折给价银三两，由各衙门造册向户部支领，如有增减，咨报兵部查核。

朋银 清代马政经费。与朋扣银同，详见“朋扣银”条。

朋桩银 清代马政经费。清制，朋扣银和赔桩银之总称，通谓朋桩银。各省朋桩银两，年终由兵部查核，应扣银两，咨送户部拨饷，如有营马缺额，开送户部购买。各省各营朋桩银两，俱存储以备买马之用，其余剩，于年底报兵部核明，咨送户部充饷。如有经该督抚等奏明拨给修整船只、篷索、军装器械，并赏号公务之用者，照题奏成案核销。其朋桩文册，巡捕五营由步军统领衙门核明咨部，外省由总督奏销，无总督省分，由巡抚奏销，均限次年五月内具题，甘肃限次年十月内具题。

朋扣银 清代马政经费。绿营买马经费，例在官兵俸饷银内扣存，称为“朋扣”。从官兵应领俸饷银中，每月分别按额定数目扣出，作为养马经费用银，谓之朋扣银，亦称朋银。清制，副将以下，把总以上，每月各扣二钱，马兵扣一钱，步兵扣五分，守兵扣三分。直隶月扣二千一百五十九两有奇，山东

月扣六百八十四两有奇，……各省数量不等。这项银两，存储营中，以备买马之用。买补马匹余剩款项，年终报兵部核明，送户部充饷。

赔桩银 清代马政经费。营马未到年限倒毙者，分别责令赔补，谓之赔桩。赔偿倒毙马之银两，叫做赔桩银。清制，每马赔桩之限，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新疆过五年者免赔，一年以内赔银七两，二年以内赔银六两，三年以内赔银五两，四年以内赔银四两，未过五年赔银三两；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云南、贵州，过三年者免赔，一年以内赔银十两，二年以内赔银九两，未过三年赔银八两，四川过三年者免赔，一年以内赔银七两，二年以内赔银六两，未过三年赔银五两；广东、广西过三年者免赔，一年以内赔银五两，二年以内赔银四两五钱，未过三年赔银四两。各省每年所报倒毙马匹，已满年限者，广东每百匹准倒十五匹，广西省每百匹准倒十七匹，福建省每年十分准到二分，其余各省均不得过十分之三，逾此数者不准开销。营马倒毙，该管官验明耳尾，将倒毙日期出结详报督抚提镇，不许隐匿不报，照常支领草料。

条马银 〔条应为驿之误〕清代马政经费。各省驿站每年支领驿站经费中，专项用于买补倒毙和额缺马匹的银两，谓之驿马银。各省每年所给驿站买补马价银数额不等，各地每匹马买补价银亦不相同。（详见“驿马”条）

建旷银 清代马政经费。清制，每月供给官兵俸饷和马匹草料，皆按每月三十天发给。如遇小建，不足三十日，即须扣除一日，叫做“扣建”；将空缺的官兵和马匹的俸饷、草料截存不发，叫做“截旷”。扣建与截旷的合称，即谓建旷。扣建

是为抵补闰月经费之用，其银米、草料在兵马钱粮奏销案内入拨。截旷定例是，凡离任官员，自离任日起住支俸廉，任内银数有余，俱归截旷项下；兵丁有故，在新兵未募补前，应扣截旷粮饷，照例入于截旷项下；官兵马匹截旷草料也照此办理。所有截旷银米，均存贮仓库，年终由总督奏报，以抵下年兵饷之用。建旷银及马牛皮脏变价银等项，准各该督抚查明扣存，以济拨补冲繁驿站不敷之用。于奏销后有余，由兵部移咨户部充饷。

槽铡银 清代马政经费。驿站经费中专项用于修盖马棚、马槽、铡草、煮料等项费用，谓之槽铡银。此外驿站经费中还包括有夫役工食银、马牛草乾银、雇募车船脚价等。俱按各地价值定制，于驿站款内动支。

孳牧倒毙 清代马政制度。军马的孳生牧养，谓之孳牧；马匹病损死亡，称为倒毙。清代军马，中央马匹由太仆寺管理，皇帝内厩马匹归上驷院管理，八旗、绿营军马，各有牧场，均齐赏罚，由太仆寺主持，三年由兵部稽察马数。皇帝内厩马匹，设盛京大凌河、察哈尔商都及达布逊诺尔、达里岗爱等牧场，隶属于上驷院。这些中央牧场的马匹，供备全国军马调拨之用。八旗、绿营牧场马匹，专补营马缺额。军马的管理，各有定章。孳牧倒毙，亦有定制。八旗官马，每年夏季赶出口外牧放，谓之出青。圈马全数出青，官拴马四成出青，六成留京，各营骑操、传事、备差马及侍卫等官分拴之马，概不出青。每年立夏后四日，令察哈尔官兵赶出口外，择水草好之处牧放，至天冷草枯时回京。出青倒毙之数，每百匹准倒十匹，由察哈尔都统于该处孳生群内照数拨补，倒不及六匹者，大臣、官员议叙，兵丁酌赏，倒逾十匹者，大臣、官兵分赔。绿营于甘肃、甘州、

凉州、西宁、肃州等地设马场，分群牧放，三年均齐一次，所牧马匹，不论牝牡，每三匹取孳生马一匹，三年内一群之马多孳生一匹以上者，视数量多少，兵丁分等赏银，官员分等级议叙；若于额取之内少孳生二十匹以上者，视数量多寡，罚马，官员、牧兵棍责。凡牧场马匹，不论原牧及孳生儿、骡马驹，如有倒毙，将继续得孳生之马抵补，其余算入孳生，以定功过。

倒马裁旷银 清代马政经费。官兵原用马匹倒毙，新马尚未补发时，其间即为旷日，旷日期间供给的马匹草料银两，应扣除充公，即为倒马裁旷银。

驿站借支银 清代马政经费。清制，驿站因差多价贵，额定马乾银不敷用以添补马匹，购储草料时，准奏请预借一、二年钱粮，即为驿站借支银。例如，兵部会同馆，因马乾银不敷用，曾于乾隆四十年奏借二年草豆银两内酌拨银三万两，并用这些银两陆续典置直隶各州县地亩多处，佃出耕种，收取租银，按年解交兵部，以为津贴喂养马匹之需，以补驿站经费之不足。

底马变价银 清代马政经费。清朝，兵丁乘骑或喂养之马，因疲瘦、有病而不适用者，准许变价出卖，再请补部分银两，另购好马补用，谓之底马变价银。牧场口老、伤残、病废不堪孳生、使役马匹，挑出估价，交地方官变价出卖，其售马所得银两，亦称为底马变价银。

官兵马匹缺旷银 清代马政经费。清制，官兵骑乘马匹倒毙，未买补新马之日，即为旷日，其间应领之草料银两，即叫做官兵马匹缺旷银。此项银两官兵不应领支，例当扣缴充饷。

驿站实征协济钱粮 清代驿站经费制度。清制，驿站所需钱粮经费，从各省地丁钱粮等项下额征。每年所征得的实际银

两，即为实征。拟用于驿站互相接济，以解经费不足之款项，为协济钱粮。驿站钱粮支销项目，包括夫马工料、修造车船、廩给口粮、杂支雇募等等。每年奏销，以节年存剩为旧管，以额设实征为新收，以夫马车船各项工料及廩给、杂支、雇募价值为开除，以本年支用存剩及建旷、皮脏变价并节年存剩为实在，一府各为一本，省造总册，于次年五月具题，逾限照例议处。

皮脏变价银两 清代马政经费。营马倒毙合例者，每匹分别缴回银两，谓之皮脏变价银两。营马口外差遣及在军营倒马，皮脏免于变价。各省营马皮脏变价，每匹扣缴数额，由于各地马价不同，其缴回标准也不同。江南督标每倒毙一匹，扣缴一两五钱，提镇标一两，江苏抚标九钱二分有奇，安徽抚标一两二钱，湖北、湖南一两，其余各省均五钱，于买马给价时照数扣除，于奏销册内造报核查。

顶补协饷马夫 清代驿站制度。协饷马夫，实为空额，并无实设，每月所支领的粮饷充协济钱粮之用。如遇差务繁多，马夫不敷供应时，可临时雇募人丁充补，即为顶补协饷马夫。

以马中纳支茶 清代边疆贸易制度。清制，四川、甘肃等省边外少数民族哈萨克、蒙古等，每年于指定季节到肃州等地进行贸易互市，并按定例向守边官交纳一定数额马匹，守边官支给一定数量茶叶，谓之以马中纳〔交纳〕支茶。

驾乘不如法 清代军事术语。官兵骑马、驾车的方法不对头，不熟练，不合规定要求，谓之驾乘不如法。

安插兵丁 清代军事术语。兵丁调防，或新招兵丁入伍，安置适当的居住地方，谓之安插兵丁。

存恤三个月 清制，兵丁死亡之后，三个月期间，仍发给

其家族眷属旧俸，以示慰问、救济和体恤，三个月后止发，谓之存恤三个月。

考试武举 清代武职官员选拔制度。通过武乡试、武会试和殿试，考取举人、进士，选拔武职官员，谓之考试武举。清制，武乡试，每三年在各省城及顺天府举行一次，凡各省武生和绿营兵丁均可应考。十月举考，分三场进行。首场考马射，二场考步射和技勇（弓、刀、石），叫做外场；三场默写武经，称为内场。考中者称武举人。武会试，在京城举行，亦每三年一次，各省武举人和绿营兵丁、千总、把总、门卫所千总、八旗汉军、内府旗鼓佐领下未入流笔帖式、库使等，凡年在六十岁以下，通晓文义者，均可应试。九月举考，亦分三场，考试科目与武乡试相同。考中者为武进士。武殿试，在武会试考试结果揭晓后，于十月十五日举行，由皇帝亲试，或派王大臣考试，地点在太和殿，先在内场默写武经，后于外场由皇帝亲试马步箭和弓、刀、石武艺，亲定甲第。一甲三名，赐“武进士及第”，第一名为武状元，第二名为武榜眼，第三名为武探花；二甲赐“武进士出身”，三甲赐“同武进士出身”。初制，一甲进士分别授副将、参将、游击、都司，二、三甲授守备、署守备；后改为一甲第一名授一等侍卫，二、三名授二等侍卫，二、三甲进士或授三等侍卫、蓝领侍卫，或授营、卫守备。

面月印记 〔月应为用之误〕清代考试武举制度和做法。武乡、会试考试马步箭合式者，用合式戳记印在武生、武举的脸上，谓之面用印记。清制，康熙四十一年规定，乡、会试外场合式者，必须在其脸颊盖上印记，以便作为入内场考试的凭证，防止顶替之弊，这就是面用印记之制。但这种作法，使应试举子两颊皆盖满印记，为期将及经旬，不但保护困难，而且

观瞻不雅。于是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议准，将印面之印，改印于武生、武举左右小臂。

马步箭 清代考试武举制度和办法。清制，凡武试，必考骑马射箭和步立射箭，谓之马步箭。马射，树靶三只，各离三十五步，驰马二次，共发六矢，再射地球一次，总共为七箭，中三矢者为合式，缺一不准考试步箭。步射，树布靶，高五尺五寸，宽二尺五寸，远近距三十步，每人连发六矢，中二矢者为合式；必须直中靶子中央者为中的，只碰边擦框及中靶根、靶旗者，俱不算中。不合式者不准再试技勇。马弓以三力为率，步弓以五力为率，不符者不准合式，愿加重者听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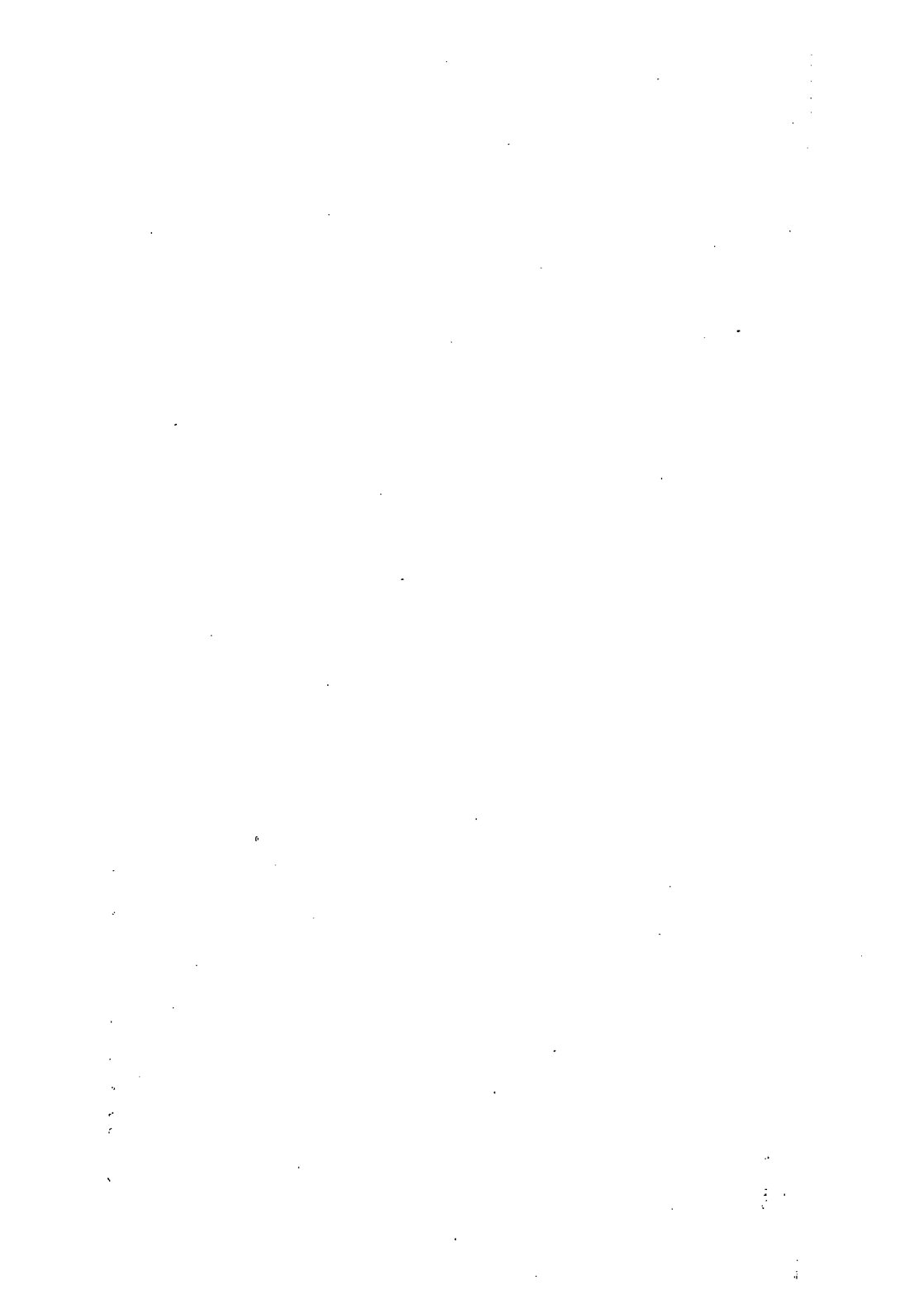
掇石 清代考试武举制度和办法。武乡、会试外场考试技勇，即包括拉弓、舞刀、举石。石的重量有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别。凡试举石，必须离地一尺。考试技勇，以八力弓、八十斤刀、二百斤石为三号，十力弓、一百斤刀、二百五十斤石为二号，十二力弓、一百二十斤刀、三百斤石为头号。三项内必须有一、二项头、二号者，方准挑入好字号，准予合式；若三项皆为三号者，不准挑入好字号，不予合式。

舞刀 清代考试武举制度和办法。武乡、会试外场考试技勇，包括拉弓、舞刀、举石三项。弓有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分，刀有八十、一百、一百二十斤之别。凡试技勇，弓必开满，刀必舞花，石必离地一尺。（详见“掇石”条）

作策论 清代考试武举制度和办法。清制，武乡、会试内场考试为作策论，以试举子知识谋略。嘉庆十二年前考试武生、武童均令作孟论一首，此后改为默写武经，由内场考官拟出武经一段，约百余字（殿试拟请钦定），以默写不错落，字画端楷为合式，凡不能书写及错乱者，均为违式，不准录取。

年貌 籍贯 名姓 清制，凡挑入内场之武生、武举，于外场出示后，亲身投卷，填写年貌、籍贯、姓名，以备查对。如假手书役，以致舛错者，据实查参。

顶替 清制，各省武生乡试，该州县给文，由布政司造册汇送监临主考官；兵丁应试者，由本营官员出具印结，交抚标中军复核加结，并取五人互结详送，方准收考。如本人不到，而另委他人代考，谓之顶替。对此等顶名冒考者，将出结、互结官兵与本人一体治罪。



刑部成语

原告 司法用语。诉讼当事人，具状提起诉讼的一方为原告。清制，凡词讼只许一告一诉，告状之人，只许告真犯真证，不许波及无辜、牵连妇女，亦不许陆续投词牵连原状未提及之人。又定，凡赴各衙门告言人罪，一经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审。若不即赴审，辄行脱逃，或并非因疾病等原因，而两个月不到案听审者，除将被告及佐证俱行释放外，其所告之事，不予审理。拿获原告，治其诬告之罪。若因所告情节虚假而逃匿，经差缉才拿获者，处加逃罪二等。又规定，在词讼审讯过程，对问得实。若被告已招服罪，没有其他再需要原告对质之事，应即放回。若无故羁留原告人三日不放者，处该管官笞二十。

被告 司法用语。诉讼当事人，被他人起诉违法犯罪的另一方为被告。被告，可能真犯罪也可能无罪。但在封建专制国家中，被告人往往被视为罪犯，一经被告，即被传审到官，关禁待质，甚至受到严刑拷问，有些只好屈打成招，由于被告与原告处境不同，故常有恶人先告状。清律例“依告状狱鞠”一条规定，官司讯鞠狱讼，须依原告人所告本状内事情推问，若于状外别求他要，摭拾被告人入罪者，以故入人罪论。若原告不即

赴审，或非因疾病等原因而两个月不到案听审，则释放被告。

干证 司法用语。与诉讼案件有关系的证人称为干证。干证与两造要同具甘结。按清律，证佐之人不言实情，故行诬证，致罪有出入者，对证佐人，处以减罪人罪二等惩治。

两造 司法用语。法律行为或诉讼行为的双方当事人，称为两造。即原告人和被告人。若仅指一方，称为“一造”。

首告 司法用语。首先出头向官署告诉犯罪事实，称为首告。亦即告发。亲属之间首告：如清刑律规定，卑幼首告尊长或尊长首告卑幼，若罪情属实，则被告者可同自首一样免罪。这种家庭成员亲属的首告，被告发者本人虽可享受自首免罪的待遇，但又不同于代为自首，因被告发者本人不知情。也不同于别人告发，因由别人告发，被告者要治罪的。但是，这种卑幼告尊长的情况，当时，被认为属于不合名分和情义，所以不论情实与否，卑幼都要受罚。按规定，凡子女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的祖父母、父母者，如果情况属实，也要杖一百，徒三年。若系诬告，则要处绞刑。共犯之间首告：如清律规定：犯罪共逃亡，其轻罪囚首告而能捕获重罪囚，或轻重罪相等但能捕获一半以上而首告者，皆免其罪。

讦告 司法用语。攻击告发别人之短处或阴私为讦告。讦告之人，往往隐匿姓名，告言人罪。查办讦告之事，主要为了追究匿名之人而治其罪。讦告他人，按律应处绞监候。皇帝对讦告之风十分重视，嘉庆二十四年上谕：“近来讦告之风甚炽，架词拖累，陷害无辜，必应立法严惩”。

投首 司法用语。犯罪之人，闻知来提拿后才自行到官认罪，谓之投首。清朝隆四年之前，对盗犯自行到官认罪者，不论其闻知提拿与否，均称“自首”。该年所修定例，将盗犯于

事主等人报官之前自行到官认罪者，称为“自首”，而将事主报官之后才自行到官认罪者，称为“闻拿投首”。清刑律规定，投首者可减免处罚，但与自首不同。如盗犯自首者，未伤人之伙盗免罪，若闻拿投首者，只减本罪一等，不免。

抱告 司法用语。清代称事主遣他人代理诉讼为抱告。清刑律规定，官吏、生员、绅衿、妇人及老幼、有残疾者，准许他们派遣亲属或家丁代替诉讼。抱告分两种情况，无诉讼能力者，为须遣抱告；非无诉讼能力而身分特殊者，为得遣抱告。抱告，如系原告，年老及有疾病的人，除告谋反、叛逆及子孙不孝等外，准其派令同居亲属代告，所告不实，罪坐代告人。如系被告，若妇人所犯不是重罪，可提其子侄、兄弟代审。

刁讼 司法用语。指巧猾奸诈地进行诉讼。如用同一诉讼词在同一时间内到数处告状，或在一个衙门诉讼的案件未结，又到其他衙门去陈告，均属刁讼。清律规定，刁讼，不论情实与否，均按律治罪。

诬告 司法用语。指故意捏造事实，控告无罪的人为有罪，或轻罪的人为重罪的行为。清刑律诉讼条规定，诬告加等处罚，诬人笞罪的加二等反坐；诬人流、徒、杖罪的加三等反坐，各罪最高可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并赔偿经济损失。

顶名代告 司法用语。顶冒他人的名义代人告状。按清律例，凡年老、笃疾之人，除谋反、子孙不孝等事可自赴官陈告外，其它事项，许令了解所告事理之同居亲属代告。但教唆词讼、代人捏写本状，或将本状雇寄与人顶名代告，均属违法。

包揽词讼 司法用语。包办别人的诉讼事务。如康熙二十二年定例，凡恶棍包揽词讼，串通官役，捏词诬告者，审实从

重治罪。承问官不依律定罪者，严加议处。

仇扳 司法用语。怀挟私仇，将仇人诬陷牵连入诉讼案件中，谓之仇扳。例如，清律例定，挟仇诬告人谋杀人命，致尸遭蒸检，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定，凡首报私梟者，官为立案，倘日后有挟仇纠党，诬扳报怨之事，加倍治罪。

挟仇拿送 司法用语。官役等将与自己有私仇之人，无辜捉拿解送到官府审处。清律定，凡官吏怀挟私仇故拿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无辜者死，提牢官、鞠狱官及典狱卒知而不举首者，同罪。

飞冤驾害 司法用语。指凭空捏造事实，冤枉陷害他人，或以别人所犯的事嫁祸于他人的犯罪行为。按清律例，凡诬告人罪者，加等治罪，诬人致死，已决者自坐死罪。若地方官吏故入人罪者，以全罪自坐。凡是挟仇驾害，或无辜牵连之人，审明后三日内即行释放。

教唆陷害 司法用语。故意设计用言词、行为或其他方法教诱别人诬陷加害他人。清律规定，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以诬告他人者，如原告之人并未起意诬告，系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为首犯，听从之人为从犯；如系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从旁怂恿者，依律与犯人同罪。

波及无辜 司法用语。诉讼案件中牵连无干之人。清雍正三年规定，凡词状止许一告一诉，实犯实证，不许波及无辜，牵连原状内无名之人，否则要从重治罪。

诬陷无辜 司法用语。诬告陷害无罪之人。如雍正三年规定，番役诬陷无辜，妄用脑箍及竹签、烙铁等刑致毙人命者，以故意杀人论处。

诬轻为重 司法用语。诬告犯有轻罪的人为重罪。诬告人要受处罚。例如：清律例所设的诬轻为重收赎图规定：凡诬轻为重，如告人一百杖罪，只有四十杖得实，所诬六十杖如果被诬的人已经受决，告诬者也必须杖决六十，如果被诬者未受决，告诬者可以用银赎罪。

诬良为盗 司法用语。诬陷良家人为盗贼。例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四月规定，官吏诬良为盗，照平人诬良为盗例从重治罪。若督抚审出题参，可免议，若由部院衙门审出，或被诬人告发者，将督抚一并严议。

株连受累 株连是一种刑罚制度。因他人犯罪，使与犯罪者有一定关系的人连带有罪而受刑罚，谓之株连受累。株连有族诛、籍没、连坐、缘坐、随坐、相坐、禁锢等不同名目。株连受罚的人有家属、亲友、邻里、主仆、师生、同僚等。如清刑律规定，凡犯谋反及大逆罪，除共谋者不分首从，凌迟处死外，其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管籍贯同异，亦不伦有无笃疾废疾，凡年在十六岁以上者，皆受株连而处斩；而男在十五岁以下者，及女、妻、妾、姊、妹，并子之妻、妾，亦因株连受累，给付功臣之家为奴。犯谋叛罪者，除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外，其妻、妾、子、女，亦因株连受累而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因人连累 犯罪正犯的同僚、邻里及具保而负有连带责任之人，因与正犯的连带关系而坐罪受罚，谓之连坐。连坐是株连的一种。因人连累，指因别人犯罪而连坐。清制，凡同僚犯公罪，长官、佐式、首领、吏典等，均得连坐。同伍保内有人犯罪，知而不纠正者亦坐。

现在缘坐 缘坐是株连的一种，亦称“从坐”、“随坐”、

“相坐”。正犯的亲属或家属，由于与正犯身分上的关系而连带有罪，连带受处罚，谓之缘坐。清代规定，犯有谋反、大逆、谋叛已上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采生折割人，奸党，交结近侍，反狱，邪教等罪行的罪犯亲属或家属得缘坐，其中谋反、大逆缘坐人的范围最广，包括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姊妹、妻妾、伯叔父、兄弟之子、同居人等。缘坐的刑罚有斩、没官、流等。已出嫁、出养、已聘未娶等人不坐，老、小、疾病亦可免坐。缘坐，有时一案株连数十人，一人之过波及全家。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修定法律大臣沈家本奏请废缘坐制度。

构讼不息 司法用语。清文书中指办理已构成诉讼的案件，由于各种原因而使之长期未能决断、结案诉讼不止。

申诉冤枉 司法用语。称诉所受冤抑。清代规定，法司遇有称冤人犯，其情罪有可矜可疑者，可会同三法司办理，将枉屈事实奏闻，被诬之人依律改正，反坐原告及原审官吏。各省督、抚、司、道遇民人控告屈抑的案件，由督抚司道亲自提讯究办。还规定，犯人如果真有冤滥，准许管狱官据实申明。此外，清代还设登闻鼓于通政使司内，允许吏民击鼓申诉冤屈，由通政司奏请昭雪。但对申诉冤枉又作了各种规定，如于车驾出郊及行幸西苑等处申诉者，违禁入堂子跪告者，越墙入登闻院击鼓谎告者，都得分别治罪。

叫诉冤屈 司法用语。呼喊所受冤枉。如清代规定，处决人犯，有临刑时呼冤者，奏闻复鞫，审明实有冤抑，即为申雪，将原审官参处。如系妄行翻异，不论原判斩或绞，一律处斩，立即正法。但对叫诉冤屈亦作了诸多限制，若擅入午门、长安门内叫诉冤枉者，或跪午门、长安门，及于长安门内正阳门外打石

狮鸣冤者，等等，都要分别照例治罪。

越讼加等 清制，军民词讼，必须自下而上陈告，若越本管官直接向上司称诉，需加等治罪，所告情实，亦要笞五十。如果本管官不受理或受理而亏枉，方可向上司陈告。若迎车驾及击登闻鼓申诉而不实者，杖一百，如所诬之事重于杖一百者，按诬告从重治罪。若申诉得实者免罪。

办理省释 司法用语。办理待质犯人释放之事，谓之办理省释。例如，赃证未明的案件，监候待质人犯，监候时间有定限，属发遣军流罪者限十年，属徒罪者限五年，属杖罪者限三年。过限，督抚查明咨刑部核复，照原拟罪名发落，徒罪以上即行发配，杖罪取具实保释放，俟缉获正犯之日，再行质审。又如，在监候年限内遇恩赦，倘若按恩赦条例在逃本犯拿获时可以得到减免者，待质人犯，准其即行查办省释。再如，恩旨清理庶狱，必将因事牵涉而拘系待质各犯，讯明省释，以免拖累无辜。

自认不讳 司法用语。犯人毫无隐瞒地供认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清代，在审讯犯人时都注重口供，据供定案，因此审案必须审到被告供认不讳为止，否则就用刑，即使有物证，也要在罪犯招认后才能定案。

坚供不移 司法用语。罪犯供词很坚定，丝毫没有犹豫翻改的表示。清代审拟罪犯注重口供，只有罪犯不再改供翻供才可拟定。即使定罪后，临行刑前亦追勘完备，审录无冤依律议拟，转达刑部奏请定夺。若犯人反供、家属称冤，应再推鞠；若明称冤抑不为申理者，按放入人罪论。

挽首自招 〔挽为俯之误〕司法用语。俯，低头的意思。罪犯低头招供自己所犯罪状，谓之俯首自招，即低头认罪。

(参见“坚供不移”条)

情愿抵偿 司法用语。杀人犯甘心愿意以自己生命抵偿被杀害人的生命。按清律，凡谋杀、故杀人，皆拟死罪抵偿。若诬告人死罪被诬人已决者，诬者亦坐死罪以抵。

伤证明确 司法用语。受伤情况实在，亦有人证物证。清制，审断伤害罪，必察明伤证。验伤，或青紫红肿、或伤口长圆正斜、或内伤、或折伤、或手足伤、或器物致伤，察证人证、物证确实，方能定案，依情节定拟。

犯罪待对 司法用语。指犯罪之人等待伙犯或人证对质。按清律，若鞠狱官推问罪囚有同伙人现在他处，官司可停囚待对；文勾取时，文书到后三日内必须发遣，违限者一日笞二十。

任其哢哢 人在恐惧饥饿等情况下发出的叫声，谓之哢哢。如司法上，常用于形容审理案件时，罪犯恐惧叫喊，为自己辩解开脱，任其哢哢是指不管罪犯强辩叫喊多么不讲道理，也不能影响审判的进行，也不能改变犯罪的事实。

巧供谎言 司法用语。罪犯供认罪行时，取巧撒谎，以图开脱罪责。

赃证明确 司法用语。赃，盗窃、抢夺、抢劫、诈骗、敲诈、勒索或受贿、贪污等非法取得的财物，称之为赃物。证，系指作证人和可以证明事实的依据。按清律，凡强盗，必须审有赃证明确，若系当时现获者，照例即决。如若伙贼供证明白，年久无获，赃亦花费，伙贼已决无证者，俱引监候处决。

赃经主认 司法用语。被盗赃物已经事主确认。被事主报盗，获盗后，起有赃物，在地方官差捕役监视下由事主确认，即可按律定罪。

起认赃物 司法用语。被盗事主呈报盗案失单，须逐细开明，如赃物繁多，一时失记，准予五日内续报。待拿获盗贼，事主由地方官差捕役一同起认赃物。如捕役私起赃物，或借名寻赃逐店搜察，或嘱贼诬报，指使收顿，或将贼已物作赃物，或买物栽赃，或混认贖赃等，事发，不仅捕役要从重问拟，承问官、督抚也要交部议处。

初招供吐游移继又粉饰 清代司法文书中形容在审讯过程中，罪犯口供不实，前后不一致，最初承认罪行的供词游移含糊，后来又撒谎美化，企图遮掩。清代对流供者从严惩治。

朝审 审判制度。由朝廷派员会审京师死刑案件，称为朝审。朝审之制始于明，清沿之，又另立秋审之制，朝审、秋审并行。京师死刑案件，本由刑部问拟，朝审，仍由刑部自定处理意见。于八月内定期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朝房，由三法司、九卿、詹事、科道会同详核，刑部将监内应死人犯提至，当堂命吏朗读罪状及定拟情实、缓决节略，事毕回禁。会审程序，与秋审同。定矜疑者减等，缓决者奏减仍监禁，留养承祀者枷号、板责，定情实者刑科三复奏闻，临刑之时，另本开列花名勾决。

朝审 〔朝为会之误〕审判制度。若干衙门、官员会同审理案件谓之会审。清代，会审的规定很多。有对死刑案件规定由小三法司、大三法司的会审。有由三法司、九卿、詹事、科道会审的朝审、秋审。有遇非常大案，临时由王、大臣、九卿会审。也有特定的会审案件，如宗室犯罪，由宗人府会同刑部审理；觉罗犯罪，由刑部会同宗人府审理；少数民族地区案件，由民族官员与地方官员会审；地方重大案件，由臬司与藩司会审；驳审各省死刑案件，由督抚率同司道会审，等等。

秋审 审判制度。每年秋天由朝廷派员，会审京外各省死刑案件，称为秋审。秋审之制沿袭明代朝审制度，清在会审京死刑案件的朝审之外，另立会审各省死刑案件的秋审制度。每年年初，刑部各司将各省截止期前题准死刑重案，分类编成“秋审略节”册，发交司员看详，初看用蓝笔勾改，复看用紫笔，递送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阅看，用墨书粘签，详加斟酌；然后呈堂核阅。各省督、抚将人犯提解省城，督率在省司道公会勘，定拟具题。刑部在五月中旬以前，将各省会勘与部拟不一致的，别列一册。先进行司议，在秋审处，先由提调、坐办主议，继而是堂议，在白云亭，由满汉尚书、满汉左、右侍郎主议，司议成员参加；最后为议定，刑部先将原案及法司、督抚各勘语，刊刷“秋审招册”，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分，于八月内定期朝审的第二日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朝房，由三法司、九卿、詹事、科道凭招册审核，无异议，会同具题，有异，上奏听裁。裁决分为情实（情罪属实，照例应执行死刑）、缓决（从缓决断）、可矜（可以怜悯，如老幼废疾者犯罪或因救护父母而犯罪等）、留养承祀（祖父母、父母无人奉养者）等，情实者于勾到前五日复奏一次，一般都于十月内处决，其余亦在本年内处理，缓决者奏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或奏减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地充军，或继续监禁，俟秋审三次后查办；可矜者减流或徒；留养承祀者，枷号两月，责四十板释放，如系斗杀，追银二十两，给死者家属养贍。

热审 审判制度。中国古代在暑夏天为疏通监狱而设。因审理时间处于盛夏炎热之际，故称为热审。热审制度，始于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年）。清顺治八年（1651年）继续行之。

最初由刑部对京师及顺天府各监狱杖罪以下各犯释放、减等或暂时保释，立秋后再发落，对于重罪可怜悯者亦请旨定夺减刑。康熙十年（1671年）确定每年小满后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若立秋在六月内，以七月一日止）为热审期间，并定各省一体举行（实际上各省并没通行）。热审制度规定，在热审期间内的盗窃、斗殴伤人罪犯，不准减免。

恤刑 刑法制度。是慎用刑罚，不枉不滥的意思。一般指对老幼废疾者的减刑及对狱囚的悯恤。清代恤刑有停刑、减刑、停遣、停止勾决、减等等。主要体现在慎杀戒斩，减少死罪，以充军遣流代替死罪等方面。所犯罪行又分别按“同”、“准”、“以”以及老少废疾而恤减。若犯死和流罪者，如果定罪“同”为减、加等级时，不加至死；“准”某罪论者，罪亦止并杖一百、流三千里；“反坐”、“罪之”、“坐之”与同罪者，罪亦至杖一百、流三千里；“以”某罪论至死刑者，亦多免于死，而用充军遣流代之；至于老小、废疾及妇女犯罪，若数罪具发者，只从一重罪或一个等级的罪科之。顺治初年制定矜恤狱囚的办法，每日给食米一升，冬季给棉衣，夜间给灯油，有病给医药，并酌情宽减刑具等亦属恤刑之列。

农忙 清代规定，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为农忙时期。除反叛、命盗、贪赃枉法等重大案件，及奸牙铺户、骗劫客货等案外，停止一切户、婚、田、土等细事民讼。但如果涉及查勘水利、界址等事，清理迟了可能妨碍农务者，要求州县官亲赴当地审理，不得票拘农人至城。若农忙时期受理细事案件，该督抚应指名题参。

农隙 清代法律，有农忙停审的规定，农隙是指农务空闲时，与农忙相对而言。故农忙时停止的一切民事诉讼案件，此

时均可办理。

质审 司法用语。审讯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审理赃证未明案件时，审判官员可让当事人与当事人、或证人与证人、或证人与当事人，在同一场合就同一事实当面回答质询，诘问对质，以便从各方陈述中弄清事实，澄清疑点。

严审 司法用语。亦即熬审。清制，在审理案件中，未取得口供是不能定讞的。审问的官吏在审讯中可用严刑逼供，以取得服罪供词。若有据而不肯供，可用夹棍、拶指、掌嘴（用皮鞭打嘴）、跪链等酷刑，这种严刑逼供的审讯谓之严审或熬审。

夹讯 司法用语。审讯犯人时使用的酷刑。清制，审理强盗、人命等案时对男犯人用夹棍，对女犯人用拶指刑讯，这种用夹棍和拶指的刑讯谓之夹讯。夹讯是有限制使用的，因此规定州县申报事件，必将夹讯几次及未曾夹讯情况，于招册内声明。

历审 司法用语。案件经过了反复多次的审讯为历审。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于报告审结案件，即称为“历审情实”。

捡审〔捡为检之误〕 司法用语。检验审讯之意。清制，检验尸身之前，必须详细审问尸亲、证佐、凶犯等有关人，问明用何物、伤何致命部位。然后再检验尸伤部位、颜色、形状、何物致伤等，详填验尸图。

审供 司法用语。审讯罪犯，获得供词。例如按清律例载，凡审拟强盗，已经供出失主，及招认伙贼之数明确者，即行归结，不许续行妄攀拖累。

鞠狱 司法用语。鞠通鞠，审问之意，审理刑事案件谓之鞠狱。按清律，凡鞠狱，须依所告本状推问，若于状外别求他

事，搯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律治罪。

辨理 辨明冤枉之理。按清律，法司凡遇一应称冤调问及各衙门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可矜疑者，即与辨理，具奏发落。若明知冤枉，不与辨理者，以故入人罪论。

援赦 司法用语。赦系指免除或减轻罪犯的刑罚。因系皇帝以其权特赦，故称恩赦；因赦宥效力及于全国，又称大赦。清制规定，国家行大典颁诏肆赦。大赦颁诏后，由大学士比照旧例会议赦款。援照赦条规定减免刑罚，称为援赦。但何罪可以援赦，何罪不得援赦，亦有规定。如官员犯公罪、杂犯死罪及一般的徒罪以下可概免，缓决军流等犯亦可减免。凡犯十恶、杀人、盗官财物及强盗等犯，虽遇赦并不原宥；康熙元年又规定，凡谋杀、故杀案内干连人犯，自军流以下徒杖以上俱不得援赦，等等。

赦前 司法用语。指大赦诏书颁布之前犯罪者，可准其援例赦免。清制规定，凡与赦款相符之犯，题咨审结虽已在赦后，但犯事报到官系在恩诏之前，俱准减免。若恩诏内有规定，虽然到官关禁在诏后，但犯事在诏前，亦准减免。又定，若以已经赦免者赦前所犯之事告其罪，则以所告之罪罪于告人者。

赦后 司法用语。指大赦诏书颁布以后，凡在赦后犯罪者，不准援例赦免。（参见《赦前》条）。

缓决 司法用语。清代秋审、朝审裁决的结果之一。指具有可酌情减轻刑罚的理由，从缓决断。凡入缓决者，得旨后大部分继续监禁，待下次秋审再确定。秋审三次后查者，戏杀、误杀、擅杀罪犯，奏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窃赃满贯，或三犯窃赃至五十两以上罪犯，奏减为发往云南、贵州、两广极边

烟瘴地区充军。初次入缓决，后又改为情实者，由皇帝裁决，但这种例子不多。

情真 亦作“情实”。司法用语。清代秋审、朝审裁决的最重结果。意为情罪属实，照例应处死刑，呈报皇帝批准后便执行。

可矜 司法用语。清代秋审、朝审裁决的结果之一。意为可以怜悯。如清律规定老幼、废疾者犯罪或因救护父母而犯死罪的人，可减为流或徒。

可疑 司法用语。清代秋审、朝审裁决的结果之一。意为案情尚有可疑之处，有待研究再定。清初定可疑与可矜同为一等，均可照例减等。但疑狱在清代是不多见的，故清代常用的只有情实、缓决、可矜和留养承祀四类。

矜疑有词 司法用语，指审判裁定为“可矜”“可疑”有充分的理由。（参见《可矜》、《可疑》两条）

成招 司法用语。官府审讯案件，罪犯自供招认真实罪情，便是招供已成，亦即成招。招供是定讞的依据。清代，司法公文常用“成招”说明已取得口供，但也有“屈打成招”的说法。

招解 司法用语。已有供词招认的罪犯，解送上级衙门复审。如清制规定，各州县人犯，有需解省复审者，录其招供，派人役押解到省。

全招 司法用语。即指犯罪之人在受审讯时所招出全部原供。清制，凡直省人命强盗事件，一切拟罪等案，应将“全招”画一开列疏内，并另造清册，投送三法司衙门查核。

招内 司法用语。罪犯招认的供词皆录于册，称为招册。招内系指册内。亦指罪犯招供的内容所涉。清制，罪犯拟罪，

依据招内实供，审理强盗案，依招内供同伙贼名数缉拿等等。

看语 司法用语。又称勘语或审单。复核案件时，对原判案件的犯罪事实、律例依据、量刑轻重作出评论和写出意见，称为看语。如清代规定秋审、朝审案件，刑部各司司员看详后，就有送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斟酌删除补正，出具看语，呈尚书、侍郎核阅等程序。

全招方册 司法文书。清制，各省核审情真缓决矜疑，督抚于每年七月十五日内具题到部，刑部将入秋审犯人原案并刑部各司勘语、各省督抚题本贴黄及勘语，汇刊刷成全招方册（简称招册），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各官，作为秋审详核的依据，至八月内在天安门外会议，分别具题请旨定夺。

事犯缘由 司法用语。这里指招册中叙录的犯罪情由。（参见《全招方册》条）

情罪略节 司法文书。略节，是扼要叙述事情的文书。清制，每届朝审时，刑部司官先期将重囚招情略节删正呈堂，汇送广西司刊刻刷印递呈，并分送各会审衙门。届期三法司、九卿、詹事、科道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房入座，刑部将监内犯人提至，当堂命吏对罪犯朗读情罪节略。

略节缘由 指在略节中叙述的犯罪情由。（参见《情罪略节》录）

重犯略节招册 司法文书。指重犯节略及招册两种司法册籍文书。刑部各司摘要记叙秋审案由，分别实、缓、矜、留编制的簿册为重囚略节。清制规定，每年年底，刑部总办司员清堂派各司专办次年秋审官，满洲一员，汉二员。次年年初，由十七个司各将应入秋审人犯，依原案题结先后，摘要记叙案由，分别实、缓、矜、留分类编制招册，发交司员看详，出具

勘语，陆续汇送秋审处。这便是重犯略节。刑部汇集原案和刑部各司、各省督抚勘语，供九卿、詹事、科道作为详核秋审案件依据而刊刻的册籍，谓之招册。

分别情真缓决可矜可疑三等 司法用语。清初，秋审、朝审裁决的结果分为情实（即情真）、缓决、可矜、可疑四类，但处理办法分为情实、缓决及可矜可疑三等。情实为一等，分为服制、官犯、常犯，由钦天监选择行刑日期，刑部进呈黄册，在勾决之前，朝审案件刑科三复奏，秋审案件一复奏，以示慎重。至日，由皇帝钦笔或大学士代笔勾决。在京由刑科给事中、刑部侍郎各一人赴西市监视行刑。在外各省，刑部将勾单连同榜示钉封，由兵部驿站发送，文到之日行刑。缓决为又一等，入缓决者，得旨后，刑部将戏杀、误杀、擅杀罪犯，奏减杖一百，流三千里，窃赃满贯及三犯窃赃至五十两以上罪犯，奏减发往云南、贵州、两广极边烟瘴地区充军，其余仍旧监禁，待秋审三次后查办。可矜、可疑同为一等，矜、疑者可照例减等。

三复奏 司法制度。朝审、秋审情实犯人，在勾决前，刑部需三次复奏皇帝，以示慎重，谓之三复奏。顺治十年八月，刑科给事中刘余谟奏定朝审情实者，由刑部三复奏闻皇帝。雍正二年谕外省重囚，经秋审情实应决者，亦照朝审之例由法司三复具奏，以表示慎重民命。乾隆十四年，特命朝审照例三复奏，秋审减去二复奏，同时谕令勾决后将原本进呈复阅再行批发，盖明慎用刑之意。

两议具奏 司法制度。指三法司议奏无律例正条，及有正条而故意不引的案件。断罪无律例正条为依据，援引他律比附者，由三法司议定罪名，于奏疏内声明律无正条，今比照某例

科断，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或比照某律某例减一等，均奏明候旨定夺，为之两议具奏。若本有正条，承审官故意出入，不引正条，而比照别条，以致可轻可重。凡应会三法司定拟者，刑部引例不确，允许都察院、大理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院寺驳改后仍未允协者，再由三法司堂官会同妥议，仍不一致，亦将两议具奏候旨。

御笔勾除 司法用语。秋审、朝审拟情实者，冬至前由皇帝勾决，谓之御笔勾除。勾决具体作法有两种：一为皇帝亲自执硃笔勾划处决情实罪犯；二是皇帝降旨，处决情实罪犯，由大学士遵旨接单照勾，然后票签进呈，批出后执行。

减等发落 司法用语。按所犯罪行定罪后，因有悔罪表现，执行时降等处置。如清律规定，监守自盗仓库钱粮，未至二万两者，依限追赃完毕，可减二等发落。

五十 即笞五十。刑罚。笞是清代五刑中最轻的刑，是对轻罪犯人的一种刑罚。笞罪分为五等，十至五十每十为一等，笞五十是笞罪最高等。清代规定执行笞刑时用小板折打，每笞十折四板，称为折责。折责的板数除去零头，只责五和十的整数，如笞二十，应折责八板，除零头数三后，只责五板。笞五十折责二十板。笞刑折责，用大头阔一寸五分，小头阔一寸，重不过一斤半的竹篦小板责打。

枷号一个月 刑罚。清制规定杖罪情重者要枷号示众。按不同罪行枷号有以日计、以月计、以年计的。枷号一个月，系指带枷示众一个月，如军犯脱逃初次枷号则为一个月。在枷号期满之日再行杖责，不许先杖后枷。清代寻常枷重二十五斤，重枷三十五斤，枷的面长为二尺五寸或二尺四寸。

重杖 刑罚。杖为清代五刑之一。杖罪用大头阔二

寸，小头阔一寸五分，重不过二斤，长五尺五寸的大竹板责打，与笞刑所用的小竹板相比，为之重杖。杖罪自六十至一百分为五等，执行时折责数量与笞刑同，也是四折除零，如杖六十，应折二十四板，除去零头，实折二十板，与笞五十折板数一样。但遇热审，笞五十则可全免，由杖六十减笞者不能免。

满杖 司法用语。杖是清代五刑之一。杖罪又分为杖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五等，最高不能超过一百，故杖一百为之满杖。徒、流罪折杖后超过杖一百的部分，减杖数加徒年限。

决罚 司法用语。简称“决”。按律例规定判决有罪人犯，处以刑罚，称为决罚。清制规定，官司判决人犯，要按律例规定，谓之如法。若不按律例判决，如将应判笞而定杖，谓之不如法。由于错判而致死人命者，承审官杖一百。又如，按律例规定，对犯罪之人，应分别按服制、良贱、边腹、职官、旗人、天文生、妇女、老幼废疾的不同条文，分别决罚。

的决 司法用语。“的”为实之意。照原判决实际执行刑罚，不准用财物赎免，谓之的决。清代对判处笞、杖犯人，一般不准用财物赎免刑罚，均照原判执行，称为“例应的决”。如按律例规定，不能执行笞、杖刑的罪犯，可赎免，称为“例难的决”。判处杂犯死、流、徒、杖、笞刑的罪犯，依照律例可以赎罪。如无能力缴纳财物，仍按原来判决执行，称为“照例的决发落”。

不应重例 “不应”即“不应为”。大清《刑律》“杂犯”中之律条。所谓不应为是指虽无令禁止，但按封建的伦理道德及统治者的要求，则为不可以做的事。由于律无罪名，而所犯

的事比照律条有轻、有重，故定有“不应为轻”与“不应为重”两种事例。凡轻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不应重例系指应比照“不应为重”之例量刑。

不应重杖 按清刑律规定，凡犯有“不应为”罪重者，坐罪杖八十。（详见“不应重例”条）

杖做允宜 清代司法文书中用于指以杖责罪犯作为儆戒犯罪行为，是允许的、适当的。

应杖一百折四十板 清刑罚制度。罪应杖一百者折责四十板。康熙年间，定“四折除零”制度，凡杖罪均按四折折责，每杖十折责四板，累加后，只责打五和十的整数。如杖七十，按四折计算，应责二十八板，但除零头三板后，只责打二十五板，故应杖一百者，只折打四十板，正好是整数，没有除零的问题。

刺字 古代刑罚。在罪犯面上、额上、臂部或其他处刺刻，涂墨以作标记，谓之刺字。商周称“墨刑”，秦汉称“黥刑”。历代刺字的对象、部位、形状的规定不尽相同。清代刺字，始用于顺治三年（1646年）。最初多用于盗贼，后来有刺缘坐，刺凶犯，刺逃军、军流，刺外遣、改遣、改发等。有刺所犯事由者，如刺“强盗”、“窃盗”、“抢劫”、“抢夺”字样。有刺发地方者，也有分别刺满文、汉文者。刺字的部位是面和臂，刺面在鬓下颊上，刺臂在肘下腕上，字方一寸五分，画阔一分半，不准过限。在刺孔中填上黑色墨，使之显出文字。初犯者杖罪以下刺右臂，次犯刺左臂；徒罪以上刺右面，再犯、三犯者，无论轻重均刺左面。大抵上是犯律者多刺臂，犯例者多刺面。满人犯轻罪不刺，重罪也只刺臂。旗民犯应刺字罪者，即销除旗档，照民人例办理。凡窃盗刺字后充当

眼线，二、三年无过，并能缉获强盗两名以上，窃盗三名以上，给予自新之路，准其起除刺字而为良民。但如果私自销毁刺字者，处以枷示杖责，并补刺原字。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由沈家本奏请废止。

满徒 司法用语。徒为清代五刑之一。徒罪分为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徒三年为最高徒刑，亦谓之满徒。

摆站 司法用语。徒罪犯人，拨往驿站、台站役使，谓之摆站。清制，徒犯分拨本省驿站，无驿站则拨各衙门充当水夫、火夫及各项杂役，限满释放。官员犯徒罪，发往军台效力。

杂犯死罪 司法用语。清代，有真犯死罪和杂犯死罪之分，真犯死罪简称“真死”，杂犯死罪简称“杂死”，杂死是与“真死”相对而言。杂死，系指某些犯了被当时认为影响不太严重罪而获死罪。如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杂死，一般必须监禁等候秋审、朝审时再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置。杂犯死罪者，无论绞监候还是斩监候，如遇减等，可准其当作徒刑五年，而适用赎刑，若是真死减等，只能减至流刑，而不能纳赎。

杖流准徒 司法用语。清制规定，流罪可折杖，满流折杖，应为杖二百六十，但杖不得超过一百，所以超过满杖部分准许加为徒刑，即为“杖流准徒”。加为徒刑的方法是，每杖二十作徒半年递加。满流，折至杖一百，准徒四年半。

除真犯死罪外 司法用语。清代，有真犯死罪和杂犯死罪之分。真犯死罪简称“真死”是与杂犯死罪相对的称谓。因犯严重罪行而定罪，谓之真犯死罪。如犯十恶而获罪者均属。真

犯死罪不能纳赎，减刑一等只能减至流刑。除真犯死罪外，实际上是指杂犯死罪而言。

按律站配 司法用语。按照律例将犯徒罪的人发往本省驿站执行徒刑。清制规定，在京由顺天府尹于离京五百里州县定地充配。外省，由督抚在全省州县内，计算道路里数远近，酌量人数多少，均匀拨派，无驿站处，交由各州县严行管束，徒满，释回原籍。

比照某例 司法用语。即比照某条例断案之意。清制规定，断罪无正条援引他律比附者，刑部会同三法司议定罪名，奏明律无正条，今比照某例科断；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减一等科断，候旨遵行。

减等徒愆 司法用语。依照律例减等以徒罪执行惩罚。清制，流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种流罪减等时，合为一等而减，如流罪不论远近，减一等则坐徒三年。

给亲完聚 司法用语。法律上将妇人、孩童等断给其亲属领回，家人骨肉团聚，谓之给亲完聚。清制，对迷路、被拐、被抢、被卖、被阉割的或犯有某些罪行的妇女、孩童，有给亲完聚的规定。①对迷路、被拐、被抢、被卖、被阉割的妇女、孩童等不坐，给亲完聚。②妇女犯罪，经审处释放，给其亲属领回，骨肉团聚。

并赃治罪 司法用语。清律例规定，数人共犯窃盗、监守自盗、常人盗等所得的赃合并数目定等治罪。如果十个人共盗，得财物计赃四十两，各人分得四两，但得合并算在一起，按十人都得四十两治罪，为首者杖一百，为从者杖九十。又如犯监守自盗赃、常人盗赃罪而并赃论罪者，同窃盗赃一样处罚，但不分首、从。

坐赃治罪 司法用语。坐赃是六赃中最轻的一种，指官吏或其他人不是由于收受贿赂或盗窃等原因，而是为公或为私收取不应收的财物。如被人盗财或殴伤，若于应该赔偿或医药费用之外多得财物，其多得的部分为坐赃。又如，官员擅自科敛财物，或多收少征（虽不入己），或只造作虚费人工、物料之类，罪由此赃而得，亦为坐赃治罪。

籍没入官 司法用语。清制，官吏亏空国库，没收其家产归官，以资抵偿。旧时，官员家产主要在原籍，故规定，亏空题参时，一面于任所严追，一面行文原籍将家产严查存案。如任所财产抵不完亏空，将原籍家产变卖补充，如再抵不完，还要查该官员历次任所。田房产业，一经入官，即令犯属将契券呈堂出业。籍没入官，除财产外，有时还包括妻、妾、子、女、家丁等人。

自首免罪 司法用语。犯人在其所犯罪行未被发觉以前，自动向该管官员陈述自己罪行，称为自首。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免其罪，谓之自首免罪。清律规定，若犯人有赃者，罪虽免，但必须还赃；如果轻罪被发现，而自首重罪者，其重罪亦免。请人代首或法律规定的相容隐的亲属主动替犯人首罪告官，与犯罪人自首同。如果犯伤人罪或损伤印信、官文书等不能赔偿的物品但未毁弃者，自首减免罪。还规定强盗、窃盗及诈欺取人财物，于财主处首服（旧称首露）并将赃物归还财主，与向官府自首同。

发边外为民 司法用语。雍正年间删定的法律条文有犯流罪者，问发边外为民的条款。当时规定，凡问发边外为民者，抄招册解送户部编发。犯流罪者，属军卫，发边且充军；属有司者，发边外为民。

远戍难宽 司法用语。清代五刑之一的流刑，是把罪犯押解到边远地方服劳役或戍守，不得离开该地区的刑罚。远戍难宽，意为犯有军流重罪，发往军台效力很难宽免。

投荒之罪 司法用语。犯有被押解到荒僻的地方去服劳役或生活的罪行，谓投荒之罪。清制，凡获比于流罪者，轻的处以迁徙，重则充军、发遣。发遣者，发往吉林、黑龙江、伊犁、迪化等处安插，分别当差、为奴，或令种地，或准在铅铁各厂捐资效力。如悔过悛改，实心出力，定年限准其入籍为民，甚至准其回原籍，若不服管教，脱逃被获，按其原来罪的轻重，或正法，或枷责。

纳赎囚犯 司法用语。清代三种赎刑中，纳赎为最重。军民犯公罪和生员以上犯轻罪，允许用财物来赎罪，免除应受之刑罚。有力纳赎者，分为“有力”、“稍有力”两等。“有力”即全用财物赎罪，如判准徒五年者，赎银为二十五两；“稍有力”，纳赎少些，以役折银，即用财物赎部分罪，其余部分，以服役抵折。如判准徒五年者，纳赎银十八两。力役一月折赎银三钱，每一等加役十五日。纳赎可纳银，也可纳谷、纳米。纳谷者每一石折米五斗；纳米者，每一石折银五钱。

安置 指在发配地点，安置流犯。流罪犯人，一般终身不许返回原籍，故规定各依犯人本籍，按三流道里表内应发省分发，由该督抚酌量州县大小、远近，在配人犯多少，均匀派发各州县安置。顺天、直隶因畿辅近地，奉天、锦州因系清朝根本重地，不编发流犯。入籍他省者，按新籍计算定地分发；流寓他省，从原籍计算定地分发，但不得发寄居省。官犯不得发犯事任所。一案内发配到同一省的若干犯人，要分别安置。又如，获比于流罪者，轻则迁徙到离乡一千里外安置，重则充军，

分别按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五等安置或发遣安插。徒罪、军遣等犯，妻妾、父祖、子孙愿随者，听其自便。乾隆年间，曾一度停止随配之例。

军罪流罪 充军罪，流放罪。充军是比于流的一种刑罚，分五等治罪，即附近（发二千里）、近边（发二千五百里）、边远（发三千里）、极边（发四千里）、烟瘴（亦发四千里外）。妻子愿随者听便。流罪是五刑之一。分三等，即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流三千里。以路的远近，区别犯罪的轻重。因各地疆域相错，不可能咫尺无差，但以不逾百里为限。妻室亦可随配。

边远充戍 司法用语。犯罪发至边远地方充军戍守。清制，边远为充军（或称军流）五等中的第三等，发三千里。

充警 司法用语。警，警迹，亦即眼线。清制规定，窃盗刺字后，责令充当警迹，如果二、三年无过，或缉获强盗两名以上、窃盗三名以上者，按例可准其起除刺字，复为良民。

远流 司法用语。清代流罪以路之远近别罪之重轻，分为三等：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流三千里。远流，系指因犯流罪，发向远方。

满流 司法用语。指最高的流刑，清制，流三千里为满流。流罪杂犯者，可变通为徒，徒又可折为杖。徒与流折杖共分八等，每等杖数差额为二十，满流折杖共为杖二百六十。但按规定，杖不得超过一百，杖一百为满杖，逾满杖，则将减去一百以外的杖数加入徒罪，每杖二十作徒半年。又规定徒刑最高不能加至五年，因只有死罪准徒五年，故满流折杖，最高只能递加至杖一百徒四年半为止。

贴断 司法用语。指审判案件断罪不当，应重办而处轻罪。

者，应依成例改正。清律断狱篇有断罪不当一条：“处重为轻，其常赦可不免者，依例贴断。”

原宥 司法用语。谓按照赦条的规定，宽免罪犯的刑罚。罪犯是否援赦原宥，要根据所犯罪行性质和情节而定。如清律载，凡闻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虽会赦，并不原宥。

绊首 司法用语。亦称勒死或称绞死。用绳索、帛等物环绕颈项部，勒紧使之窒息致死。绊首既是谋杀、故杀人的一种手段，也是一种刑罚。按清律，五刑中死罪行刑有两种，一为斩，一为绞，绞与斩相比，罪行较轻，死后可得完尸。根据犯罪事实及情节，绞罪又分立决及监候两等。若属杂犯拟绞者，如常人盗仓库钱粮八十两以上，按常人监盗官物论拟绞，可准徒五年。

斩罪 死罪的一种。五刑的最重者为死刑。清制，死罪有二种，称斩、称绞，皆因所犯罪行事实及情节而拟定。斩、绞罪又各分立决与监候二等。比斩罪重者，处梟示、凌迟，为处治造反、叛逆等特大罪犯而用的。斩罪，使犯人身首异处，尸体不完整，所以只有罪重的死刑犯才处斩。

磔罪凌迟 指犯罪重至应寸裂者，凌迟处死。凌迟是一种执行死刑的特殊方法，凌迟，亦作“陵迟”俗称“剐”。陵迟原意是指山陵斜坡逐渐低下的意思，转用于执行死刑，即在杀人时，把身上的肉一块一块地割下，目的是使被杀者缓慢地死去，以加重死者的痛苦。

凌迟之刑，始于五代，作为正式刑名，见于辽代。凌迟处死，极为残忍。一般是在杀人法场，竖立一根大柱，缚住犯人，刽子手用法刀，剔犯人的肉喂狗，只留下骨架，这时受刑人往

往还没断气，心脏仍在跳动，甚至还有视觉和听觉。行刑方法，历代不尽相同。一般是切八刀，先切头面，次切手足，其次胸腹，最后枭首。也有先断肢体，然后割断咽喉的；还有一寸一寸地将肉割尽，然后割生殖器，取脏腑，支解尸体，剁碎骨头的。总之，是从非要害部位下手，一刀一刀使人缓慢死去。清律规定，凌迟处死的罪，有谋反、大逆、谋叛、恶逆、不道等共二十九条。清代凌迟用刀，有二十四刀、三十六刀、七十二刀、一百二十刀之分，而崇德年间，凌迟处死的郑鄞，割了三千六百刀。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修定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准废除凌迟之刑。

戮尸 戮是对死刑罪犯刑辱示众之意。戮尸则是对未及行刑已死重罪犯的尸体骸骨，采取砍头或陈尸等示众的刑罚。清制，一般罪犯，如果在刑罚执行前已死，便被认为是天已代替执行了刑罚，案件就算结束。但也有例外，在人死后采用戮尸来惩罚。清律规定需要戮尸的罪犯有两种，一种是犯罪发觉后，判决执行前在监狱内死亡而还要戮尸的，如犯有谋杀祖父母、父母等罪的罪犯属这种；另一种是在犯罪发觉前已经死亡，待罪行发觉后仍要戮尸的，如犯有谋反、大逆罪者属这一种。康熙年间庄廷铨编修《明史辑略》，因其中有指斥清朝词句而被开棺戮尸；雍正年间，为文字狱案对死去四十多年的吕留良等人亦剖棺戮尸。后来，又规定凡强盗案件斩、枭犯在监死亡者，亦戮尸。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沈家本奏准废止。

骈斩不枉 清律规定，共谋共殴杀人，或伙盗抢劫各皆骈诛。这里指犯人所犯罪过，按骈斩处置，对罪犯是正确的，不属枉法之列。

带铁锁三条 清刑律“断狱”条载，凡罪人枷锁，按顺治

十七年议准定例，徒罪以上罪犯，带铁锁三条，笞杖以下轻罪，只带铁锁一条。

照例徒决庶可蔽辜 清代在议处和拟处罪犯的官文书中常用此语。意为按照某例判决某人处以徒刑，这对其所犯罪行的危害程度来说，量刑是相当的。

加流准徒不枉 司法用语。杂犯判处流罪的罪犯，准折徒刑处置，不属受贿而歪曲法律错判。清制，流罪、死罪之杂犯者，皆通以徒。徒与流折杖又可相通，徒流折杖分八等，等差为杖二十，流二千里者，应折为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应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应折杖二百六十。又定，杖至一百为满杖，逾满杖则减杖加徒，每杖二十作徒半年，递加至杖一百徒四年半止，因清制规定，惟有死罪准徒五年，故非死罪不得至徒五年，满流折杖亦适合止于杖一百徒四年半的规定。

发烟瘴充军 司法用语。充军罪分为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五等。烟瘴为最高一等。犯充军罪的犯人，发往四千里以外的云南、贵州、广东、广西四省烟瘴地区戍守。籍隶该四省及其邻省的发烟瘴人犯，因充军地点不足四千里，故又规定广东与云南互调，广西与贵州互调，湖南发往云南，福建发贵州，四川发广东安置。

发别地极边卫充军 司法用语。清律规定，凡犯罪发边卫充军者，若原系边卫则发极边，若原系极边常川守哨，则发别地极边边卫充军。雍正三年（1725年）核准充军道里近远，分为附近、边卫、边远、极边、烟瘴五等。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年奏准卫所专司挽运糟粮，不收管军犯，将边卫充军改为近边充军，边卫充军遂停止。

律绞情罪允协 司法用语。谓某罪犯按刑律处以绞刑，其

新犯罪行的情节，与应科之罪是公允而合适的。在清代公文中，官员议处或拟断犯人时，常用此语。

按律绞抵百喙奚辞 意为按照律例，将罪犯处以绞刑抵偿，情罪允协，即便有百人能言善辩，亦无话可以替其辩护。在清代公文中，官员议处或拟处犯人时，常用此语。

监候秋后处决均无枉纵 按清律科断死刑，无论斩、绞，例有立决及监候之别。人犯死罪，在一般情况下处以监候，即先将其监禁，待秋后再处决。这样做是为避免错判冤枉无死罪者，防止藉端挟仇，放纵滥杀，故不存在枉法纵容问题。

以强盗例不分首纵俱斩〔纵为从之误〕律例条文用语。清代刑律中规定，“共犯罪分首从”，以造意者为首，随从者减罪一等。惟强盗已行且已得财物者不分首从，俱斩。而以强盗例论者，亦不分首从，俱处以斩。如清律载，凡谋杀他人因而得财者，或以药迷人图财者，罪同强盗，以强盗例不分首从俱斩。

应照不枉法之罪而援以坐赃之条 指官吏因受贿而获罪，但没有歪曲法律而处断案件者，应援引坐赃的条款，照不枉法定罪。按清律载，官吏受赃，有枉法赃和不枉法赃之分，刑罚不同。凡受有事人之贿而曲法处断者为枉，处判断没歪曲法者，为不枉法。凡官吏非因事而受财，或擅科敛财物、或多收少征等等，其罪由此赃而得者，为坐赃致罪。

照赌博之新例 谓犯赌博罪者，应照有关惩处赌博所定新例科罪。按清制，审判科罪，律、例并用，往往有例而不用律。如律载，赌博人犯，杖八十；康熙七年定例，赌博之人，系旗下，枷号两个月，鞭一百，系民，责四十板、流三千里；十二年题准定例，民人犯赌罪，照旗下人例分别枷号、责四十板，

免其军流。

在原犯之处枭首示众 清代处罚重要罪犯如谋反、强盗等，为镇慑其他人，定有“在原犯之处枭首示众”一条，意为在罪犯原来犯罪的地方斩首，并将人头割下悬在木杆上展示给大众。清代多以此种刑罚惩处强盗等罪犯。

立决正法 司法用语。清制，对犯死罪情节较重人犯，不入监候，复文到后，便行刑处死。意思是处决死刑重犯不必等待秋审、朝审，可即时按规定法律手续执行死刑。立决又有斩立决和绞立决之分。正法，即明正典刑之意，对犯死罪之人，依法治罪行刑，谓之正法。

南关法场 处决死刑人犯的地方。清代，京师处决犯人的地方位于城西南宣武门外菜市口附近。

押赴市曹 司法用语。将要处决的囚犯押赴法场。清代规定，朝审决囚，由刑部派侍郎一人监视捆绑犯人完毕，每司派司员二人押赴法场，步军统领衙门亦派步军翼尉一员护送，由刑部侍郎、刑科给事中各一人会同赴法场监视行刑。在处决同时，各该城区张挂由刑部发给的决囚榜示。

决过日期 司法用语。指皇帝勾决重囚的日子。秋审、朝审情实者，由刑部复详叙案由及督抚的看语，后再加具出语，分缮黄册进呈。冬至前六十日，钦天监按各省路程远近择日子勾秋审情实犯人。又于冬至前十日，予勾朝审情实犯人，遇停勾之年改在冬至前五日予勾。当日，刑部尚书、侍郎咸侍，清晨，在懋勤殿由皇帝硃笔勾决或由大学士奉旨照勾。

监斩官 监视处决死囚的官员。清代规定，朝审决囚，捆绑赴法场，由刑部侍郎一人会同刑科给事中一人赴法场，等待恭接京畿道御史捧至的勾本，遵旨监视行刑，刑毕复命。

停刑日期 司法用语。清制，每年正月、六月、冬至以前十日、夏至以前五日，一应立决人犯及秋审、朝审处决重囚，皆停止行刑。这些法定的时间，为停刑日期。

右小臂膊上刺字 刑罚。刺字是一种肉刑，严用于盗贼。清代刺字，分别刺于鬓下颊上或者肘下腕上，刺成一定的字形，字方一寸五分，画宽一分半，在刺孔里填上黑色，使刺字显出。一般是初刺右臂、次刺左臂，再刺右面，又刺左面。右小臂膊上刺字，系专指在右手手腕上肘以下臂膊上刺字。例如犯白昼抢夺他人财物罪为从者，在右小臂上刺“抢夺”二字。又如，监守自盗仓库钱粮物等，不分首从，并赃论罪，于右小臂上分刺“盗官银”，或“盗官粮”，或“盗官物”等字。

赃罚库 刑部内部机构名称。赃罚库设：司库，满洲一人；库使，满洲二人；经承一人。掌管收支保管现审赃款及没收的财物，管理刑部的现银和堂印。刑部现审案内，赃罚、赃变、赃赎银两，由赃罚库行文各该处追缴，限一个月内追完，逾限不追，将承追官查参议处。该库项可用于支放制备囚衣及关领囚粮脚价之类的开销。

赃罚银两 司法用语。罪犯用抢劫、抢夺、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等非法手段占有公私财物为赃。清制，定获赃之罪有六款，枉法赃、不枉法赃、窃盗赃、监守盗赃、常人盗赃、坐赃。各计赃数分等，依限追纳。这些追回的银两，谓之赃罚银两。

自理赎缓 司法用语。指州县、藩臬等自行管理的赎罪钱财。凡州县自理赎缓，年底造册申报臬司；藩臬自理赎缓，年底册报督抚；督抚再汇造清册具题，报刑部查核。

赃变银两 司法用语。即赃罚银及变价银。凡因赃获罪者，

应追缴赃银，不能完纳者，变卖其家产抵偿。按清律，凡赃罚变价等银，立限严催，逾期不完，经征经催各官照未完分数议处。若果系家产尽绝，即行具题将本犯入官。其赃变银两，刑部按季造册，咨送户部专官管理。

变产赔补 司法用语。按清律，凡因赃获罪，照例追赔。如限内未完者，将家产变价抵赔所欠。若年久不完，实系家产尽绝，即将本犯入官。清代官员，或因亏空国库、仓粮，或因经征未完，或因承解、承运而失损，均有赔补之制，其无力赔补者，亦变卖家产抵还。

玩法诈赃 衙门书吏、差役等知法犯法，舞文作弊，索诈财物谓之玩法诈赃。清制规定，凡玩法诈赃照枉法受财律科罪。

钦赃 凡奉皇帝特旨钦定交办而需动用钱、粮、物等各项事务，承办官员贪污该项公务的银两、物料等，其赃银、赃物均谓之钦赃。

家产尽绝 司法用语。亏空国库，籍产入官罪犯，如任所、原籍查明财产早已尽绝，实在无可著追完征者，照例题豁，不必在同案各员名下摊追。贪污入己者，由失察官员及上级官员分赔。但需呈报确已查明家产尽绝。

发回原籍 司法用语。清代，指有特殊身分的人，犯罪后被发回原籍。如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挟妓饮酒罪者，俱问发回原籍为民。

无主入官之赃 司法用语。清制规定，所起盗贼之赃无主认领者，除应赔补认领事主的不足部分外，余剩者入官。称为无主入官之赃。

诬盗插赃 诬陷良人为盗贼，栽赃陷害。如将他人的财物，预先暗地放置在该良人家家里，然后诬指该项财物为盗窃之赃。

剋留盗赃 犯罪行为。巡捕等官已获盗贼，剋留赃物不解官，谓之克留盗赃。《大清律例》内有剋留盗赃专条，犯者笞四十，已入己者，计赃以不在法论，将所剋之赃与解过之赃并论盗罪。若军人弓兵有犯，计赃虽多，只罪杖八十，但仍并赃以论盗罪。

混认贖赃 犯罪行为。指捕役等故意乱认赃物，企图隐瞒原赃。按清律载，凡起认强盗赃物，地方官差捕员会同失主，查照原报失单，一同起认。若捕役私起，从重治罪；至于有将贼自己之物坐赃，或买物栽赃、混认贖赃等弊，捕役治罪，承审官不加严禁详审，该督抚不行题参，一并议处。

买物栽赃 犯罪行为。指捕役等购买物件，用以栽赃陷害他人。（详“混认贖赃条”）

大清律 是《大清律例》的简称。清代法典。清沿明制，律例并用，体式上，也是在名例律后，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历次颁行大清律例所用名称不一。顺治三年（1646年）五月，制定《大清律例集解附例》，五年（1648年）颁行全国。康熙十九年（1680年）刑部编成现行则例，二十八年（1689年）将则例分别载入正律。雍正三年（1725年）颁行《大清律集解》四百三十六条，律后附例八百二十四条，分为三项，历朝旧例为“原例”，康熙朝增入的为“增例”，皇帝特旨及大臣奏准者为“钦定例”。乾隆五年（1740年）始定名为《大清律例》颁行全国，全书四十七卷，律文仍为四百三十六条，例增至一千四百零九条。还规定，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例已删增达一千四百五十六条；嘉庆六年（1801年）例已达一千六百零三条；同治九年（1870年）增至一千八百九十二条。律多成空文，例则愈加繁

碎，越增越多，实际地位和作用逐渐高于律之上，往往有例不用律，有时各例前后矛盾，还有律外加重，或因例破律，或一事设一例，或一省一地专一例，甚至有由例再生例等情况。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抄袭资本主义国家某些法律条款，重修旧律，又纂成《大清现行刑律》三十卷，三百八十九条，于宣统二年（1910年）颁行。

律例 律，律文，我国历代法典均称律，是统治阶级定罪科刑的尺度。例，即条例，是我国唐代以后，作为判案依据的判例、事例、成案，凡律文不能尽者，可援例断案。清沿明制，律例并用，统称律例。

名例 刑名和法例的简称。唐律十二篇篇名之一，相当于近代刑法典的总则。源于李悝《法经》的具法。秦汉改具法为具律，魏改为刑名，晋分为刑名和法例，北齐又合称名例，隋、唐至清均沿用。清定名例律四十六条，有五刑、十恶、八议等项。

则例 依据成案，著为定例者称则例。清为加强对部院机关的管理，先后制定了各部则例，如顺治三年（1646年）制定《兵部督辅则例》，乾隆以后废，附入刑律；康熙十一年（1672年）编成《钦定中枢政考》（嘉庆时按内容分为《八旗则例》、《绿营则例》、《处分则例》）；康熙十九年（1680年）制定《刑部现行则例》；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制定《理藩院则例》；雍正十二年（1734年）编成《钦定吏部则例》；乾隆十四年（1749年）编成《钦定工部则例》；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编成《钦定户部则例》；嘉庆九年（1804年）制定《钦定礼部则例》。此外，对管理皇族事务和宫廷事务的机构，也制定了则例，如《钦定宗人府则例》、《钦定内务府则例》、

《钦定宫中则例》，等等。

三尺 司法用语。古代称法律为三尺。因古人将法律条文刻写在三尺长的竹简上明示凡目，使百官万民循守，称为三尺法，简称三尺。清代刑法文书中，亦以三尺指称法律。

会典 各种典章制度、法令的汇编。唐代始创，称为会要。宋沿之，元称大典。明清两代称会典，为会要的别体，专重制度法令，不详叙史实。清代的会典，是记载清代历朝行政法典的书，全称为《钦定大清会典》，简称为《清会典》，按纂修时间区别，有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五朝会典，分别可简称《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光绪会典》。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仿明会典纂修清会典，以官统事，以事隶官，将则例附于各条之末。历时六年修成《康熙会典》，共一百六十二卷，所载自清开国至康熙二十五年。《雍正会典》，于雍正二年（1724年）至十年（1732年）编成，所载止于雍正五年，共二百五十卷。乾隆十二年（1747年）至二十九年（1764年）编成典、例分立的《乾隆会典》共一百卷，《乾隆会典事例》共一百八十卷，所载止于乾隆二十三年。嘉庆十七年（1812年）纂成《嘉庆会典》八十卷，《嘉庆会典事例》九百二十卷，所载止于嘉庆十七年。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纂成《光绪会典》一百卷，《光绪会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会典图》二百七十卷，所载止于光绪十三年，最为详尽。五朝会典以清国家所设机构如宗人府、内阁，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内务府等分类目，所载时间首尾相接，较为完整，是研究中国封建时代行政法及清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

本律 各类案件依据定罪的正律。如清代规定，共犯罪而

首从本律各别者，各依本律首从论，如甲引他人殴兄，甲依殴兄论徒，他人依斗殴论笞。又如，卓幼引外人盗自己家财物，卓幼依私用财物论笞，外人依窃盗为从论杖。

提刑 官名。全称为“提点刑狱公事”。始设于宋，清于各省设提刑按察使，为省的司法长官，即臬台。清末，改为提法使。

刑辟 司法用语。刑事犯罪，以刑法定罪谓之刑辟。如据实录记载，顺治十年正月壬申为都察院纠参吏部侍郎孙承、通政使司右参议董复，皇帝令“交吏部议处”，而被误传“革职”一事，顺治皇帝专门发上谕：联系到自己，“朕日理万机，恐更有似此外错，若人命最重，倘轻重颠倒，致刑辟失宜，亦未可知”。又雍正六年十二月丁酉，为处理西藏阿尔布巴事谕内阁，“……颇罗鼐深知大义，讨逆锄奸，俾无辜受害者，得雪沉冤；背旨肆行者，早正刑辟，甚属可嘉，著封为贝子”。

酷刑 司法用语。各种残酷暴虐刑罚的总称。在审讯中，用非人所能忍受的暴力手段逼取口供作为定罪依据，或执行刑罚时用残忍方法进行，均可称之为酷刑。如清代刑讯一般使用的杖、夹棍，以及对女犯使用拶指和熬审时的掌嘴、跪链等，都十分残酷，使人痛不可言，均属酷刑之列。而清代在执行死刑时所用凌迟的方法，更为残忍。《大清律例集成》载：“凌迟者，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体无残裔，然后为之割其势，女则幽其闭，出其脏腑，以毕其命，仍为支分节解，菹其骨肉而已。”

极刑 司法用语。为极限的刑罚之意。一般指死刑，也有专用以指最残酷、最重的死刑，如凌迟。清代五刑之外，对于犯“十恶”中的大逆、逆伦等罪者，处凌迟。

非刑 ①清律规定，正刑以外的刑罚为之非刑之正。非刑是与正刑相对而言。清律规定笞、杖、徒、流、死五刑为正刑，其他如充军、枷号、刺字、凌迟、枭首、戮尸等刑，皆为非刑之正。②法律规定以外的残酷刑罚，以痛苦折磨人身，或以此逼取口供。

惨刑 指残忍虐毒的刑罚。如清代沿用的死刑中的凌迟，就是极其残忍的处死刑罚。执行时零刀碎割，使受刑人受尽痛苦而死。使人惨不忍睹。

夹棍 清代法定刑具。始用于宋。用梃木三根，中梃木长三尺四寸，旁木各长三尺，上圆径一寸八分，下方阔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在三木四面相合处各凿圆窝，径一寸六分，深七分。尺寸长短宽窄、刻于中梃之上。审理强盗、人命等重案不吐实情始准使用，但限定使用不得超过两次。地方各级衙门用的夹棍，必须呈明上一级验明烙印，使用未经验烙的夹棍，按酷刑题参论处。

枷号 又称枷示。是揭露所犯罪状，在监外带枷示众的刑罚。清代枷号主要用作附加刑，也有用来代替遣军流徒刑罚的。枷，是套于颈项上的木制刑具。始用于秦、汉，定名于晋。用干木制成。清代的枷，长二尺五寸，阔二尺四寸。初时的枷，重为七十斤，轻为六十斤。乾隆五年（1740年）改定为二十五斤，但案例中有用百斤重枷者。嘉庆十七年（1812年）再改为三十五斤。清初，对“窃盗”、“犯奸”、“赌博”、“逃军、逃流”和其他罪犯酌量带枷，是在监内戒护性质的。康熙八年（1669年），囚禁人犯，改用铁镣铐，不用长枷。此后，枷多作为“枷号”刑具，在监外带枷示众，揭露所犯罪状。枷号日数，最初只有一至三个月，以后，有论年甚至永远枷号的。

板子 清代法定刑具。用竹篾削去粗节毛根制成。清代小竹板，大头阔一寸五分，小头阔一寸，重不过一斤八两；大竹板，大头阔二寸，小头阔一寸五分，重不过二斤；大小竹板长均为五尺五寸。用板打人时，行刑人用手拿板的小头，打受刑者臀部。

拶子 清代法定刑具。拶又作移。清代审讯女犯常用的夹手指刑具。用五根圆木贯以绳索制成，每根圆木各长七寸，径圆五分（后改为四分五厘）。施用拶指时，套夹犯人五指，急速收紧，使犯人痛不可言。

手扭 亦称手械，简称扭。清代法定刑具。用以束缚犯人之手。周、秦、汉称“梏”，与束缚脚的刑具“桎”合称“桎梏”。清定手扭用干木制造，长一尺六寸，厚一寸。男人犯死罪带手扭，犯流罪以下及妇女不用。

械镣 简称镣，又名铁索，亦即铁索、铁链。清代法定刑具。用以束缚犯人腿脚。铁制连环重一斤，徒罪以上带镣，以下不带。

脑箍 刑具。束缚人头的刑具。清初使用，雍正三年定，番役诬陷无辜，妄用脑箍及竹签、烙铁等刑致毙人命者，以故杀论处。

脚镣 刑具。用以系足的铁链，清代脚镣重一斤，徒罪以上用。

细链 刑具。细小铁链，即清律集解附例刑具图中的铁索。康熙八年（1669年）刑部议，囚禁犯人，只用细链，不用长枷。从此，细链代替了枷。

牢固钉解 按清制，在发遣、关提解送犯人时，为防止脱逃，应如法枷扭，并加封“牢固”字样，称之牢固钉解。

如法枷扭 犯人徒流迁徙充军转解过程中，按照法律规定，给犯人带枷和上扭等刑具。清律载，凡应徒流迁徙充军囚徒，断决后，十日内如法枷扭，差人管押发遣所放地方。若发遣时提调官吏不行如法枷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脱，自带枷扭在逃者，治该提调官吏与押解人之罪。

刑书 ①中国古代法典的通称。又可专指我国最早公布的法典。《左传·昭公六年》：“郑人铸刑书”。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现已失传。

②吏员名称。地方州县办理刑事判牒，负责记录的属吏。京师以外，各地遇有人命案呈报到官，都由地方（如州、县）正印官随带刑书一人、仵作一人、皂隶二人前往检验。

检验 作为司法用语，专指检查验明死伤情况，取得审判、定罪的依据。清律中的检验，包括命案中的检验尸伤，斗殴保辜限期中的检验创伤。检验尸伤，凡京师内城旗人及香山各处营房人命，由刑部当月处司员率仵作往验；街道及外城人命，无论旗人人民人，由五城兵马司指挥相验。在京外各省，人命案报官，都由地方州县正印官率带仵作一人、刑书一人、皂隶二人前往检验。仵作据验尸图详细注明伤的部位、分寸、行凶器物、伤痕的青赤长短深浅、致命还是不致命等。若尸亲控告与伤痕不同，允许再行复验，但不得违例三验，以免拖延案件的审判。如系自缢、溺水等死亡，尸属请免验，可听便。如果检验不实，处正官杖八十，首领官杖七十，典吏杖八十，仵作亦有同罚。此外，尸体已入棺埋葬者，亦可开棺验尸，如光绪二年（1876年）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中，刑部奏折奏明，开棺复验尸体。结果证明葛品连不是毒死的。检验创伤，京城内外及各省州县，有斗殴伤重，不能动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经

拿获，或巡役地保等指报，该管官即带仵作，亲往验看，讯取确供，定限保辜，不许扛抬赴验。但离城穹远的地方，及繁冗州县，准许委派佐贰、巡捕等代往验报，仍听州县官定限保辜。

狱卒 清代司法衙门的衙役。掌羁押、监禁事。主要负责看管监狱中囚犯等。

稳婆 ①衙役名。旧时称验女尸的女役为稳婆。②又俗称收生婆为稳婆。

仵作 ①衙役名。仵作是我国传统法制中负责验伤的人，清代外省各州县、及京师五城刑部等各衙门均设，每衙门一至三人不等，另设跟随学习一至二名，由各官司自行召募，给以工食，学习仵作给半。是专门检验死伤的皂役。清末改称为检验吏。如遇人命案申报到官，地方正印官随带刑书、仵作亲往相验。仵作据伤验报受伤部位分寸，行凶器物，伤痕长短深浅等。如有捏报，亦治罪。②以代人殓葬为业的人，俗称仵作。

冤陷在狱 司法用语。指因被冤枉而关押在监狱。如平空无事，亦无名字在官之人；或虽有公事干连而无罪者，被押在监，均可称为冤陷。清制，官吏如有挟仇故禁者，分别治罪。

毙监免议 司法用语。罪犯在收禁中死于监狱，不再议处，谓之毙监免议。清代，以罪犯在刑罚执行前死亡，算是“天”已代执行，案子就算结束，故不再议。

淹禁致死 司法用语。清律例规定，凡在狱之囚，所犯情罪，已招供完备，京内经过法司、京外经过督抚审录，情真罪当，没有冤枉及应追应勘之事，便应在奉文三日内即行断决。应发遣者，限十日内即行发遣，若过此限不断决，不起发，即为淹禁。超过限期三日，处该管官吏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因不断决、不起发淹留囚禁以致死者，为之淹禁致死。罪坐该官吏，以囚犯之罪的轻、重作为淹禁罪之差别等级。若囚犯该是死罪者，则杖六十；该定流罪者，杖八十；该定徒罪者，杖一百；该定杖罪以下者，则杖六十、徒一年。

图结送部 司法用语。清代规定，在京应保释者，由刑部发取保犯证，问刑衙门令地保、原城坊司官取保及其他应取保人证就近取保。将其出具保证图结送交刑部。

并无凌虐 司法用语。指对狱囚或被害之人并没有欺凌和虐待。如清制，凌虐囚犯，应受惩罚。如狱内用匡床，官员擅取病呈，致死监犯；狱卒受罪人仇家贿赂，谋死本犯；番役私拷死罪犯、军流犯，逼索银钱；押解人役擅加枷锁，非法乱打，搜检财物，剥脱衣服，逼致死伤；奸污犯人妻女等等，均属凌虐，应受惩罚。并允许被害人在各该处衙门控告。若禁卒人等凌虐需索者，计赃治罪。又如捉人勒索案，将被捉之人任意凌虐，致死，为首者拟斩监候；但申明并无凌虐重情，只图获利关禁勒索，为首者发遣新疆给官兵为奴。

反狱在逃 司法用语。罪囚由监内结伙或持械杀伤官弁役卒或并未伤人而越狱脱监，称为反狱在逃。清律规定，若纠伙三人以上，穿穴逾墙而越狱者，分别情罪从重加拟。反狱在逃者，不论首从，无论原罪之轻重，皆斩监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越狱脱逃 司法用语。犯罪的人被囚禁而脱监及解脱自带锁扭越狱在逃，谓越狱脱逃。清律规定，犯越狱脱逃罪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如放走囚禁重罪犯，与重罪者同罪，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应死者，依常律。越狱之犯，半年内自

首供出同伙，尽行拿获者，准减罪一等。

惧罪潜逃 司法用语。犯罪之人在事发后，畏惧追捕而逃走。清刑律规定，犯罪的人潜逃，于本身所犯的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应死罪者无所加。

疏纵脱逃 司法用语。监狱主管官卒，失察疏防或知情受贿故纵罪犯逃跑，为疏纵脱逃。丢失囚犯，监狱主守者要治罪。例如，若系依法看守，偶然疏忽脱逃，不是受贿故纵，减罪囚最重者二等，限百日之内戴罪追捕，捕得免罪。如有将重犯松放刑具，或受贿、或托故擅离职守、或请人代守等情，故意放纵脱逃，主守者与囚犯同罪。

在途病故 司法用语。犯罪之人，在解送或遣流途中因病而死，谓之在途病故。如清代规定，斗殴杀人，凡共殴案内，到官之后未结以前，遇有原谋或共殴余人内，殴有致死重伤之人，解审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将下手应抵之犯，减等拟流。

不觉失囚 司法用语。吏役未能觉察罪囚脱逃，谓之不觉失囚。应罪惩主守者。清制，狱卒不觉失囚减囚犯罪二等治罪，给限一百日追捕，并分别追究狱卒疏脱、松放刑具、受贿、徇私情或擅离职守等罪责；若押解罪囚在途中脱逃，追究解役罪责，照在监狱脱逃办理；军流罪犯在配脱逃，追究看守之保甲吏役罪责。

相继就擒 谓纠伙共犯，陆续被擒拿。在清代公文中，地方官报告本地发生共犯案件时常用此语。按清制，地方发生重大案件，地方官应即时奏报，并速差缉捕，若未获则勒限督缉，限内全获者地方官即可免罪。

严缉无踪 司法用语。指严提此缉罪犯，但未发现踪迹。

按清律例，州县官属有潜逃反叛正犯未经查出，革职，若系其它斩绞要犯，降二级调用；如一般强盗窃贼，一月内不获者，将捕役笞二十，捕盗官罚。若有知情藏匿者或泄漏其事致令罪犯潜逃者，减罪人一等。

勒限严缉 司法用语。限期缉拿罪犯，谓之勒限严缉。清制，超过期限不获，主管官吏应予处罚。如捕盗，以事发日为始，强盗一月不获者，捕役、讯兵笞二十，两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官罚俸两个月。

获贼过半 拿获的盗贼已超过该案罪犯的半数。如清代规定，州县捕役，募定额数，遇有盗贼，责令缉获，每一案之盗，于一年之内拿获过半，免其治罪，不及一半，每一名笞三十，按名叠加，限满仍不及半者，杖八十，其全不获者满杖。

隔省关提 司法用语。同一案牵连数人，案犯不在一省，移文外省提人，谓之隔省关提。一般应由先受理案件官府移文至同案犯所在地官府提人，或请协助缉拿，以便一并审理裁判。若案犯罪行轻重不等，应移轻就重，将轻囚移送受理重囚衙署；若罪行轻重相等，各地同案人数不等，则应移少就多；如两地相距三百里以外，各从事发处审断，互相移文知会。隔省关提，除一面移咨详明督抚外，一面差人关会该地方官添差协缉，不得擅给批牌，径行拘提。若探实赃盗之处，无论隔县、隔府、隔省，一面差役执持印票即行密拿，一面移文关会，拿获之后，仍报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关提人犯，需将紧要缘由、关提月日通报各上司，展限两个月。

番役人等 衙役人员。番役又称番子，缉拿人犯的差役。番役人等系指缉拿人犯的吏役。清代步军统领衙门及内务府慎刑司均设有番役。步军统领衙门的番役定额四十名，由大兴、宛

平民人应募充任，负责京师缉盗治安；内务府设番役四十名，掌在京师侦缉上三旗包衣罪犯，偶有奉命外出侦缉的。

捕盗同知 官名。清代，同知正五品，是知府的佐式官，分掌地方督粮、缉捕、海防、水利等事。捕盗同知，是专掌缉捕盗贼的同知。其职掌不在自行捕盗，而在督责本府所属州县吏目、典史、巡检等捕官缉拿盗贼。

番子 衙役。番子又称番役，是缉捕犯人的差役。清步军统领衙门及内务府慎刑司均设有。（详见“番役人等”条）

捕役 差役。州县衙署缉捕捉拿盗贼的吏役，如番役等。捕役初属徭差，后为雇佣，例有额定。清政府对差役的管理极严，清律例中涉及捕役的规定条文很多，如追捕罪犯推故不前，或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减罪人一等治罪；若捕役诬拿良民为盗，妄用外刑致毙人命者以故杀论；捕役行窃，除计赃分首、从，照常人拟罪外，各枷号两个月。等等。

督缉 谓该管官员督率部属缉捕盗贼等人犯。如康熙十五年定例，凡有反叛人犯越狱，将狱官革职拿问，该管各官革职戴罪勒限一年督缉。督抚接到发生强劫等案件的详文，即檄邻省州县协拿，并转咨邻省督抚，彼此督缉。

快手 差役。捕役的一种。衙署中掌缉捕等事的衙役。清代，内外衙门均设衙役，名目繁多，中下层司法官司所用衙役有门子、皂隶、快手、民壮、禁卒、更夫等。快手又分为步快、马快，掌管传讯、缉捕等事。

催缉 指上司官催促缉捕盗贼等人犯。按清制，如地方有重案逸犯或逃囚等，巡捕官及捕役等职任缉拿称之“承缉”；其负直接缉捕责任的各州、县官等，督率缉拿，称之“督缉”；其督抚司道各官负查催之责。若限内无获，各负应获之罪。

协缉 司法用语。协力共同缉捕盗贼等案犯，谓之协缉。清制规定，州县地方遇抢劫等案，除立即选差干捕擒拿外，还应将失事情形申报所辖之府州，关移接壤别属之州县。邻境州县，接到发生抢劫等案州县的关移之后，协力缉拿罪犯。又定，凡隔省关提盗犯，本地方官确注盗犯年貌住址、确实姓名，一面详请本省督抚移咨转缉，一面差人移关该地方官，挂号添差协缉。违者，将行提之人照诬良为盗例治罪。此外，重犯越狱脱逃，逾期不能拿获，将管狱官革职拿问，留于地方官协缉。

追缉 司法用语。追赶缉捕劫盗等犯人，谓之追缉。如地方发生窃盗等事，由该地保、营汛兵丁，分别呈报各衙门文武员弁，协力追拿。又如州县发生抢劫等案，除立即选差干捕擒拿外，一面将失事情形申报所辖之府州，专辖之府州立即通飭其全部所属，追捕悬赏，分路侦缉，无获则一体比追。

访拿 司法用语。捕役、汛兵访闻罪犯藏身之处而去逮捕之，称访拿。清代记述捕拿罪犯的文书中常用。

挨拿 挨门逐户查拿未获或脱逃罪犯，谓之挨拿。清代记述捕拿罪犯的文书中常用。

逐拿 指捕役、汛兵追逐捉拿罪犯。例如：清制规定，凡已结罪犯在监禁或押解中逃走，捕者逐拿而杀之，或囚犯因被追逐窘迫而自杀者，不论捕者之罪。

踪拿 指跟踪罪犯行踪从而擒拿之。清代司法文书述记捕拿罪犯过程中常用该语。

缉获 指未获或脱逃罪犯，经过缉捕已被官府拿获。清代司法文书述记捕拿罪犯过程中常用该语。

遍缉 指对未获或脱逃罪犯，通缉各地，普遍查缉追拿。

清代司法文书述记缉拿罪犯过程中常用该语。

误拿 误将无罪之人捕拿。清代述记捕拿罪犯的文书中常用。

除仍飭勒限严缉并移原籍查拿外 此为官员报告罪犯逃走之公文用语。每遇逃囚事发，主管官一面督飭失职官员按照定限缉拿，一面移文罪犯原籍查拿。按清律载，凡狱囚脱监及反狱三名以上，各府州县掌印巡捕官俱住俸戴罪勒限缉拿，通限三个月之内，有能尽数拿获者免罪。若徒流犯押解途中逃走，主守及押解人，俱杖六十，每多一名加一等，限一百日内追捕归案。

谋杀 罪名。先设杀人之计，而后实行杀人的犯罪行为，谓之谋杀。历代刑律均设有专条。清刑律定，凡谋（或谋诸心，或谋诸人）杀人，造意者以为首论；为从者有加功与不加功之分；也有伤而不死或行而未伤人之别，皆分别罪情科断。如果只谋而不行，造意者仍以为首论，为从者则较有行者减一等治罪。

故杀 罪名。有意欲杀人的犯罪行为称故杀。清律规定，非人所知，或临时顿起杀机，立心致人于死称故。虽共殴杀但不及知情，只为同谋共殴。争斗中擅自施放鸟枪、竹銃杀人者，亦以故杀论处。

主使 清代，称造意教令唆使他人犯罪为主使。例如会典记载，有在外司徒身背黄袱，头插黄旗，口称奏诉，直入衙门，挟制官吏者，所在官司拿问，若所告不干其本身之事，又无冤枉，即追究主使者之罪，一起问发近边充军。

主谋 司法用语。清代法律中，以主要谋划者及主使别人干某种犯罪行为的人为主谋。即造意作案或教唆犯罪的罪犯。

从而加功 司法用语。从，从犯，亦称“帮助犯”。加功，指犯罪的实施和帮助行为。从而加功，即从犯在主犯作案时从旁直接协助下手。按清刑律规定，加功比不加功刑罚为重。

戏杀 司法用语。清律规定，因游戏，如比较拳棒之类的游戏而造成杀人，谓之戏杀。戏杀以斗殴杀伤论。若明知该河水深泥淖而诈称平浅，知桥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诈称牢固，诳令他人过渡，以致陷溺死伤者，亦与戏杀相等论罪。

鸩杀 〔鸩为鸩之误〕司法用语。用毒药毒杀人。清律规定，用毒药杀人者，斩监候。如药而不死，依谋杀已伤律绞。买药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卖药者与犯人同罪，如药系毒鼠毒兽误毙人命，依过失杀人律收赎。

自刎 〔刎为刎之误〕自杀的一种方法。用刀、剑、剪等利器自己割颈而死。清代法律规定，以自刎作威胁，也要追究治罪。如曾由法司及督抚衙门问断明白的案件，有人意图翻案，于登闻鼓下及长安左右门等处自刎者，教唆主使之入及首犯未死者，俱杖一百徒三年，余人各减一等。（参见“自尽”条）

自缢 自杀的一种方法。自己上吊而死。将绳索、铁丝等物，套在颈部或颈项部悬挂起，利用体重下垂，使绳索等扼住颈部或颈项部，引起窒息而死。清法律对以自缢作威胁，也要追究治罪。如曾由法司及督抚衙门问断明白的案件，有人意图翻案，于登闻鼓下及长安左右门等处自缢者，教唆主使之入及首犯未死者俱杖一百徒三年，余人各减一等。（参见“自尽”条）

自尽 由自己结束本人生命的行为。无论自己用自刎、自

缢、吞金、服药等各种手段致死自己者，均可称为自尽。司法官员接到有人自尽的报案后，应先勘明是否确系自尽，再依定例处理。自尽，有强逼执行、被逼进行及情愿进行等不同情况。（1）作为对犯死罪犯人执行死刑的一种方法，强逼执行自尽，亦称“自裁”。中国古代，对大官或妇女犯死罪者，常以“赐自尽”或“令其自尽”作为一种处死方法。如清代咸丰末年辛酉事件，八个赞襄大臣中的载垣、端华二人，就是赐自尽而死。（2）因受外界威逼、恐吓等原因而自杀。清律规定，逼吓人自尽要治罪。若因户、婚、田宅、钱债之类事威逼人致自尽身死者，杖一百；若因诈充衙门差役，假以差遣体访事情或缉捕盗贼为由，恐吓诈财者，虽没捏造签票，只系口称奉差吓唬，但被吓之人因而自尽，该吓人者，拟绞监候。（3）因犯案而羞愧、畏罪自杀，如犯奸羞愧自尽，斗殴伤人等畏罪自尽等。例如清律定，共殴案内，未经到官之前，原谋及共殴等人内，有殴他人致死之伤的人，实因畏惧本案所犯之罪而自尽，准其抵命，将下手殴人而应抵命之犯减等拟流。（4）因私人原因自杀。如因婆媳、姑嫂、妯娌、兄弟、夫妻等不和的家庭纠纷而自尽，清律定，视不同情况，治纠纷当事人罪。（5）因精神不正常而自杀，经勘验确系患精神病而自尽，不追究。

误杀 司法用语。在斗殴、谋杀、故杀人时，误杀旁人者为误杀。清律规定，因斗殴而误杀旁人者，以斗殴伤人论，杀死者处绞，致伤人者验明轻重坐罪。谋杀、故杀人而误伤旁人者，以故杀论，若杀死他人处斩。

过失杀 司法用语。指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而致杀人者。如清代规定，因事投掷砖瓦，不觉而杀人者；或因升高险处，而脚有蹉跌，累及同伴者；或驾船使风、乘马惊走、驰车

下坡，勢不能止而杀人者，或共举重物、力不能制，损及同举物者。凡初无害人之意，而偶致杀伤人者，各准照斗殴伤人罪，依律可收赎，给被杀被伤之家作为营葬及医药费。

逼杀 威逼人致死者，谓之逼杀。清律规定，凡因户、婚、田、钱、债之类的事，威逼人致自尽而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务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均追埋葬银十两 给付死者之家。若婢幼因事逼迫戚亲尊长致死者，绞监候，大功服以下者，递减一等。若因行奸为盗而威逼人致死者，斩监候。又如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伤，及成残废笃疾者，虽有自尽实迹，亦依律追给埋葬银两，发边卫充军。

淹杀 ①清律规定，凡在狱之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拟完备，在京内经法司，在外省经督抚审录情真罪当，没有冤枉和应追应勘之事，所犯笞、杖、徒、流、死罪奉文应判决者，限三日内即行断决。其徒、流、迁徙应发遣者，限十日内即行发遣，若过此限外而不断决、不起发即为淹禁。超限三日，则处该官吏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因淹留囚禁以致死者为淹死或淹杀。以该囚罪之轻重为该官吏淹禁罪之差等，囚该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则杖六十徒一年。②指在水中淹溺杀人。如嘉庆十四年，谢文彪窃取七岁幼孩张狗儿项带银圈，恐其回家告知而败露，将张狗儿拉至河边，揪按水中溺毙。谢被依律处决梟示。

绷杀 指用绳索之类缠绕颈项等处，将绳索等拉紧，使人致死。这种死亡均为他杀。根据清律规定，按杀人动机，以故杀、戏杀等不同情况，分别首、从治罪。

吓死 因被恐吓或受惊吓而死，为之吓死。如指内外大小衙门的蠹役，恐吓索诈贫民，致令卖男鬻女，甚而致毙人命。清律规定，对此类衙役，不论得赃数多少，均拟绞监候；若系拷打他人身死，照故杀律，拟斩监候。为从者，减一等。

压死 人因受重压而死亡为压死。例如，乾隆五十九年的一案例，有因乳母徐许氏不小心抚养幼孩，以致将幼孩压打致死一案，谕令作这样处理：若别有子嗣，而乳母又实出于无心，可临时免勾，如系独子无嗣，应入秋审情实办理。

威力制缚人 律例用语。私自用武力挟制捆绑他人为威力制缚人。清律规定，凡两方争议事理，其曲直是非，听经管官陈告裁决，若豪强之人，以威力挟制捆绑人，及于私家拷打监禁者，不问有伤无伤，并杖八十，使人受伤至内脏损伤吐血以上者，验其伤，依凡人殴伤例，加二等治罪；因而致死者，绞监候。若系以威力主使他人殴打人致死伤者，以主使之人为首，下手之人为从，减主使者一等；如被主使者在二人以上，以下手重者为从，其他皆为余人。

挟制窘辱 司法用语。依仗着自己有钱有势挟持、困迫、侮辱他人。例如，《大清会典》记载，豪强持财依势，威逼、挟制、窘辱平民，使平民冤苦无申者，应依法治罪。

疯病杀伤人 律例用语。指犯有疯病的人杀伤他人。清制，疯病杀人者，由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银十二两四钱二分给付死者之家。咸丰二年改为，疯病杀人犯，病未痊愈前，应永远锁锢，不必追取收赎银两。

谗言佐使杀人 律例用语。指奸邪人等，对不该死之人，以不正当理由，借引别事，进行挑拨离间，以激怒人主，杀死其人，以快己意的犯罪行为。清律例吏律规定，凡奸邪将不该

死之人，进谗言佐使杀人者，处斩监候。

庸医杀伤人 律例用语。平庸的医师给人治病，用药、针刺，用了不对症的方子和经穴，因而使病人致伤、致残、致死者，为庸医杀伤人。清刑律定，凡犯此条，使病人致死者，责令别的医师辨验药饵、穴道，如确无故害之情，以过失杀人论，不许继续行医。若借治病之机，故违本方，增轻病为重病，以诈取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因而致死，或因私事故意用反症药杀人者，处斩监候。

通奸 犯罪行为。清刑律规定，经人为媒说合奸事及妇女容留男人在家住宿者，谓之通奸。男女同罪，与和奸、刁奸相比较，各罪减一等；从中谋合之人亦科罪。

和奸 犯罪行为。清刑律规定，男女情愿和同私奸，谓之和奸。犯和奸者，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男女同罪。奸生子女，责付奸夫家收养，奸妇听从夫家嫁卖，其夫愿留者，听便。

强奸 犯罪行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如用药剂、催眠术等，使之不能抗拒而奸污妇女，谓之强奸。清律规定，凡强奸者，处绞监候；未成奸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妇女不坐罪。

刁奸 犯罪行为。清刑律定，奸夫刁诱奸妇，引至别处通奸，谓之刁奸。例如僧道等用迷人术诱引妇女随其行至奸宿处行奸。犯刁奸者处杖一百。

轮奸 犯罪行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男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轮流强奸同一妇女的行为。清制规定，轮奸，在犯奸案中处罚最重。如轮奸已成者，为首拟斩立决；为从者，拟绞监候；同谋未奸者及余犯，充军极边。因轮奸而杀死本妇，首

犯拟斩立决枭示，从犯又下手杀人者拟斩立决，同奸而未下手或下手而未同奸者，均拟绞立决，等等。

鸡奸 犯罪行为。男人奸男人为鸡奸，亦有强奸、和奸等区别，定罪亦各异。如康熙十八年议准，凡恶棍伙众，将良家子弟抢去强行鸡奸，为首者立斩，为从者俱拟绞监候。若系和同行奸者，照和奸治罪。

奸污 司法用语。行奸污辱他人。主要指奸污妇女、幼童。清代规定，犯奸污罪有和奸、刁奸、强奸、轮奸、鸡奸等各种不同情节的罪行，各依律例不同款条治罪。

淫辱 〔淫系淫之误〕司法用语。奸淫污辱他人。主要指奸淫侮辱妇女。轮奸、强奸、鸡奸、调戏等均属淫辱之列。分别按清律例各款规定治罪。

黄昏 深夜谓之黄昏。黄昏主要用于指明违法犯罪的期间。例如，清代有夜禁制度，凡违反夜禁之制，在京城，一更三点钟声已静之后，五更三点钟声未动之前出门行动者，笞三十；若在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镇，各减京城一等。但公务紧急、有疾病、生孩子以及死丧之事不在禁限。又如，刑律贼盗条定，白昼为抢夺，夜间为窃盗，凡夜无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凡白昼抢夺人财物者，不计赃，杖一百徒三年。

媒合容止 〔谋系媒之误〕犯罪行为。按大清律，媒合系指由媒人说合奸事，容止系指容许别人奸宿在自己家。媒合容止合指经媒人说合的通奸行为。

因奸致杀 犯罪行为。因为奸情而杀死人命。杀本妇、杀良家子弟、杀幼童、杀死亲夫、杀死奸夫等，以及因奸情自杀者均属因奸致死之列。例如，清律例定，凡获奸夫奸妇，登时

杀死者，勿论。若只杀奸夫者，奸妇依和奸罪断，入官为奴。

强行鸡奸 犯罪行为。使用暴力胁迫或用其他手段强行鸡奸。如康熙三十五年规定，不肖恶徒，将良人子弟抢去强行鸡奸，为从者拟绞监候，不准援赦，为首者斩立决。

犯义绝应离 司法用语。义绝，指夫妻情意乖离，其义已绝。犯义绝罪者，由法律强制离婚，称之犯义绝应离。犯有义绝事由，经判应离而不离者，无论夫或妻，都要受处罚。例如，夫或妻殴、杀对方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等；与对方的缌麻以上亲人奸；夫身在远方，妻的父母将妻改嫁，或赶逐出外，重另招婿，容止外人通奸；女婿殴妻至折伤；抑妻通奸；有妻诈称无妻，欺妄而更娶妻；以妻为妾；受财将妻典雇；妄作姊妹嫁人，等等，均属犯义绝应离异之例。

离异归宗 司法用语。系指夫妻离异。旧时，夫妻离异，实际上只有丈夫离弃妻子之权，而妻子不得离开丈夫，所谓，未有出妻之理，妻无弃夫之条。离异有三种情况：一是丈夫弃妻。当时规定，凡妻子有不孝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多言、窃盗等七种情况者，允许丈夫弃妻；二是义绝，即强制夫妻离异；三是和离，或称两愿离，为两相情愿的离异。归宗，指出嫁后的女子回归母家，及出嗣异姓或别支的嗣子，仍回本族。离异归宗，意指夫妻离异，妇人归回本宗之家。

从夫嫁卖 司法用语。清制，妇女犯某些罪行，可将其断归其夫，听从另行出嫁或卖与他人。如犯和奸罪的妇人，便受到从夫嫁卖的处理。

奸久情密 司法用语。指和好日久，感情甚密。在清代官文书中记述奸情时常用此语。凡奸久情密思图永好，常为起意

谋杀亲夫之情由，按清律，凡和奸，杖八十，有夫者各杖九十，男女同罪。

意图永好 司法用语。指和奸双方企图永远相好。按清律，凡和奸，杖八十，有夫者各杖九十，男女同罪。

遂谋杀夫 司法用语。妻妾与人通奸，与奸夫同谋杀死亲夫。清律规定，妻妾因同谋杀死亲夫者，凌迟处死；奸夫处斩监候。若奸夫自杀其夫，奸妇虽不知情，亦处绞监候。

抵死不从被杀 司法用语。指妇女孩童因拒奸，拼死抵抗而被杀。按清律载，凡因奸而威逼人致死者，斩。

斗殴〔殴为毆之误〕罪名。相互争吵打击的犯罪行为称斗殴。相争为斗，即以口语争论彼此扭结未致捶击者；相打为殴，即以手足、他物相打者。清代定罪时以独殴为殴，以有从者为同谋共殴。造意殴人者，不问共殴与否皆为原谋。凡斗殴，无论伤人与否，均坐罪。未伤人为不成伤，打人致皮肤青赤而肿为成伤，比成伤稍重的有拔发方寸以上，血从耳目中出及内损吐血，以秽物污人头面，再重些的有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毁人耳鼻，破伤人骨及用汤火、铜铁计伤人，以秽物灌入人口鼻内；更重的有折二齿、二指以上及髡发，折人肋、眇人两目，堕人胎及刃伤人；最重的有折跌人肢体及瞎人一目，瞎人两目，折人两肢，损人两处以上及因旧患令至笃疾，断人舌，毁败人阴阳等，均按伤人轻重不同而定罪。最重者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将犯人财产一半断付被伤笃疾者养贍。斗殴伤人，以用手足伤人者为轻，以用他物伤人为较重，以用金属有刃的利器伤人为最重。若斗殴所执利器是兵器，拟以军遣。斗殴互相殴伤者，各验其伤轻重分别定罪，后下手理直者可减二等。

争角 司法用语。争角系指两方以上用语言校辩争胜。争角中骂人或斗殴，分别按詈骂或斗殴治罪。

忿争 司法用语。两方以上发怒争辩之意。如清刑律在斗殴篇下有“宫内忿争”一条，规定凡在宫内忿争者笞五十。若忿争的声音通达皇帝所在之处，或竟致相殴者，杖一百。如果殴至折伤以上，按斗伤加二等治罪。若在临朝的殿内忿争，再追加一等。又如，凶徒因事忿争，执械伤人，俱发边卫充军，未伤人或自伤者杖一百。

角口 司法用语。两方以上用语言相辩争胜，谓之角口。清制规定，角口中骂人者笞十，互骂者，各笞十。

詈骂 罪名。斥责他人为之詈骂。古时，正斥称骂，旁及为詈。清代刑律斗殴篇，有“骂詈”一条，骂人、骂制使及本管长官，佐职统属骂长官，奴婢骂家长，骂尊长，骂祖父母、父母，妻妾骂夫、期亲尊长，妻妾骂故夫父母等等，均属应定詈骂罪之列。

辱骂 司法用语。用耻污人格的言语斥责他人。例如，清制规定，凡在长安门外等处妄叫冤枉，辱骂原问官者，问罪，用一百斤枷〔乾隆五年改为杖一百，嘉庆十七年改为用重枷〕枷号一个月发落。妇女有罪，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无夫男，止坐本妇，照常发落。

毁骂 司法用语。用诽谤诋毁别人荣誉的言词骂责他人。例如，清律规定，凡毁骂公、侯、驸马、伯及在京或各省文职三品以上、武职二品以上官员，皆问罪，枷号一月发落。

群殴〔殴为殴之误〕司法用语。指三人以上的斗殴。如清律例载，凡回民结伙三人以上，执持器械殴人之案，除致毙人命，罪应拟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拟外，其余纠伙共殴之犯，但

有一人执持器械者，不分首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如无执持器械者，均各于军罪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结伙在十人以上，虽无执持器械，但殴伤人者，仍照三人以上执持器械例定罪。

狠殴 〔殴为殴之误〕司法用语。指斗殴时，打人凶狠。

截殴 〔殴为殴之误〕司法用语。在途中截留别人而殴打，谓之截殴。清代文书中常见于指那些因挟仇而在路途中等候，拦路截留对方而殴打的情况。

助殴 〔殴为殴之误〕司法用语。指帮助人斗殴。如清律例定，各省械斗及共殴事，如有自称枪手，受雇在场帮殴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髡发 剃去别人的头发。清刑律规定，在斗殴中使人尽剃去发，处以杖六十、徒一年，若未完全剃光，留下的头发仍能梳髻，按拔发方寸多少论处。

左袒 司法用语。指在诉讼的原告与被告间偏护一方。清代记述司法案件的文件中常见。

救护 清代司法上用救护一词，主要系指援救保护被害者。例如，知同伴之人欲行谋害他人而不即去救护者，杖一百。又如，十岁以下幼孩，因救护父母，被凶犯当时杀死者，罪犯拟斩立决。

喝令 以威力大声指使强令别人去做犯罪之事。例如，嘉庆七年，勒保的奏折中有“寨民刘伯茂喝令寨众李国文将外委杨仕龙等戮毙”的记载。

原谋 司法用语。凡参预谋划作案的罪犯，不论亲自行动与否，均为原谋。但原谋不一定都获最重的罪。如清刑律规定，同谋共殴，造意杀人者，不管共殴与否，皆为原谋。殴伤他人，

以下手打伤重者为重罪，原谋不下手，或虽下手而殴伤轻者，比下手伤人重者减一等。如果共殴者所伤均属致命，以最后下手重者当重罪；若乱殴不知轻重，或二人共打一人，伤在同处，或二人同时各打瞎人一目，便以原谋为首治罪。无原谋，以先殴人为首。又规定，凡谋杀人，其人迫于罪犯的凶悍，自己失跌身死，原谋拟绞监候，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教唆 司法用语。教唆犯罪亦即造意犯罪。故意用言词、行为或其他方法促使别人犯罪。清刑律规定，教唆者亦照律按被教者所犯罪治罪，如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他人者，与犯人同罪。

图赖 司法用语。企图诬赖他人犯罪。清制规定禁图赖，例如以尸身图赖人者，无论尊长将卑幼、或卑幼将尊长、或将他人已死尸身指赖别人所害，均按不同辈分和情节科罪。已告官，则按其所告别人之罪的轻重，以诬告论罪。如果用尸诈取抢夺财物，各从其重者科断。另外，无赖凶徒冒认系自尽者尸亲，吵闹殴打，或将棺材拦阻打坏，抬走尸首，企图勒索财物者，亦属严拿责惩之列。

撒泼 放刁逞凶耍无赖，及蛮横无理地对待他人的一种行为。清律定，不务正业，专门沿街酗酒撒泼者，问罪枷号两个月。

成伤 司法用语。清律中专指斗殴中打人致皮肤青赤而肿的情况为成伤，否则为不成伤。规定以手足殴人成伤者笞三十，执他物殴人成伤者笞四十。因凡斗殴即坐罪，殴人不成伤亦治罪。

折伤 司法用语。斗殴中折断人齿、指、手、足、肋、肢体等，为之折伤。清律中把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折人肋，

折跌人肢（手足）体（腰项）列为不同程度量刑的依据。

阻挡〔当为挡之误〕司法用语。清代司法活动中，指制止犯罪行为为阻挡。如同行而知同伴人欲行谋害他人，必须阻挡，若不阻挡，亦构成犯罪，拟刑杖一百。

劝解 司法用语。指在犯罪现场规劝离散犯罪者，如清代规定，殴杀人时，在场目睹者不劝解、不阻挡，罪杖一百。

生事 指故意滋生事端。清代司法文件中常用此语。按清律，凡聚众斗殴，扰民生事者，按情节轻重治罪。

起由 指事件或案件的起因缘由。例如，某人命案件，经审理供认起由是借债不还所致。清代司法文书中常用此语。

弥事 指事情或案件已被停止、平息。清代司法文件中常用此语。

养贍银 在清代司法上，专指斗殴伤人，使被伤者重病残废，而将犯人财产断付给受伤者作为生活费的银两。如犯瞎人两目，折人两肢，损人两事以上（如瞎人一目又折一肢之类），及因伤旧病复发而成重病，断人舌头使人完全不能说话，毁人生育机能等，除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惩罚外，还要将犯人财产的一半，断付被伤笃病者养贍。

保辜 司法用语。斗殴伤人未至死，由官立定期限为伤者治伤，限满之日依伤情变化定伤人者罪，谓之保辜。如伤已平复，可减免其罪，如伤情恶化死亡，按杀人罪论处。在规定期限外，伤势变化不保。这是中国古代一种保护受害人的制度，但正如清律保辜期限条所指出：“保辜为殴伤未至死，当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伤，正所以保己之罪也。”所以，实际上保辜也保了伤人者之罪。

和息 司法用语。和解息止诉讼之意。诉讼案件，经人说

和而平息。清代禁止私和，主要是指禁私和好情案件及已发在官之诉讼案件。但实际上，轻罪告官以后，不仅有听其和息的，而且还有批令其请族亲、乡保或绅耆调解息讼的。在外和息，由两造或公亲具禀，请求注销案件。若私和公事，各随所犯事情轻重，减犯人罪二等治罪，罪止笞五十；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奸情，减犯人罪二等。

私和 司法用语。两造不经官府公断，私自和解谓私和。私和为法律所不允许，故要受处罚。如私自和解命案，清律律有尊长为人杀私和一条，规定子孙、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服以下，各递减一等。卑幼被杀，尊长私和者，依服制减一等论罪。若妻妾子孙及子孙之妇、奴婢、雇工人被杀，祖父母、父母、夫、家长私和者杖八十，若受财计赃准窃盗论，从重科断。如果常人私和人命案，杖六十；若受财，准枉法论处。又如规定，私和公事，各随所犯事情轻重，减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伤痕 司法用语。受伤的痕迹。如身体各部位的青、赤、肿、破损等。清律规定，检验要验明伤痕的青、赤、肿，伤口的圆长、斜正等。承审各官又需确验伤痕的轻重、部位，以及是用手足或其他物件致伤的，作为定罪的依据。

拖累 司法用语。指办案拖拖拉拉耽延误事。清代规定，凡部驳案件，督抚拟罪正确，即拟题复，不必辗转驳审，致滋拖累。又如，凡清理庶狱，均将因事牵涉、拘禁待质各犯，速行讯明省释，并要求一切案件迅速完结，以免拖累。地方官审理词讼不得任意迟延，以免使民人朝夕听候，废时失业，牵连无辜。

埋葬银 司法用语。埋葬死者的银两。清律规定，戏杀、

误杀、过失杀人，即无害人之意，而偶致杀伤人者，皆按照斗殴杀伤人罪，依律收赎；给付被杀家埋葬银两。又如，律例规定，应该偿命罪囚，若遇蒙赦宥，仍应追银二十两给付被杀家属，如果十分贫难者，量追一半。

剜眼 犯罪行为。即剜瞎人眼睛。清律规定，凶徒因事忿争，执持凶器，剜瞎人眼睛者，发边卫充军。

支解人 犯罪行为。将人的身体割成几块而杀死被害人为支解人。清律规定，凡犯支解人罪者，为首者凌迟处死，财产断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女不缘坐）流二千里；加功（主犯作案时，从旁直接协助，称“加功”）从者处斩，不加功从者，按照谋杀人的罪律，酌情减等拟罪。

折割人 犯罪行为。用妖术惑人，折割别人肢体。清律定，凡采生、折割人者，无论受害人已死或受伤，首犯凌迟处死，财产断给死者家，妻子及同居家人，虽不知情，亦流二千里安置；从犯，加功者斩首，财产、家口不在断付、应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谋杀人律减等。若已行而未伤人，首犯斩，妻子流二千里，财产、同居家口不在断付、应流之限；从犯，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减一等。里长知而不检举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获者，官给偿银二十两。乾隆五年定，如有亲属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缘坐的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采生 犯罪行为。清律规定，用妖术惑人，取活人耳目脏腑之类为采生。采生、折割人属同一类犯罪行为，故采生、折割人罪犯，处刑相同。（参见《折割人》条）

造畜虫毒〔虫为蛊之误〕犯罪行为。制造蛊毒杀人。《本草纲目》蛊虫下记述：造蛊者，取百虫同放在一器皿中，使它

们彼此相吃，最后留存者为蛊。清律规定，凡制造、藏存这种堪以杀人的蛊虫之人，或教唆别人制造蛊虫者，均处斩。造蛊者，不问是否已杀人，财产入官，妻子及同居家人，虽不知情，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蛊毒同居人，被毒人父母、妻妾、子女不知造蛊情者不在流限，若系知情，虽被毒仍缘坐。若里长知而不检举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官拿获者，官给赏银二十两。

压魅〔压为魇之误〕犯罪行为。用迷信的方法害人。如以符书、咒诅，企图使人做惊梦、见怪物，得染失神失魂、昏头昏脑，或发疯发狂等疾苦，甚至因而致死。清律规定，若造魇魅符书咒诅，欲以杀人者，虽未致死，亦以“谋杀已行未伤”律论处；因而致死者，以本杀论处；无杀人之心，只令人痛苦者，按“谋杀已行未伤”律减二等定处。但子孙害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害家长者，不减等。

故自伤残 司法用语。①罪犯为逃避惩罚，故意自己致伤致残。清代规定，若犯罪待对，故自伤残以求免拷讯者，杖一百，如所避事重于杖一百者，从重论处。②为图威协而故自伤残。例如：各省军民人等赴京控诉事件，如有在刑部、督察院、步军统领各衙门前，故自伤残者，拿获严追主使教唆之人及自伤未死本犯，均处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余人减一等。如自戕身死，究明主使教唆及豫谋各犯，分别治罪。

肉绽骨破 指被殴打致皮肉开裂，骨头破损折断的情况。在清代司法公文中，用于验定因斗殴伤人的伤势，或审定刑逼的情节。

揉瞎双目 犯罪行为。指用石灰等揉入他人双眼，使双目失明。清律例定，瞎人两目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将犯人财产

一半断付被伤笃疾之人养贍。

死而复苏 司法用语。指害人、打人致于死，而后又再苏醒。如康熙五十九年定，图财已经谋杀而复苏者，依照“谋杀入因而得财”罪同强盗论，皆拟斩立决。

风从伤入 司法用语。指在斗殴中被打伤者，因被打受伤之处入风而死。清律规定，伤人致风从伤入而死者，仍以斗殴杀人论处。如保辜限期律例载，凡保辜者，责令犯人医治受伤之人，若在保辜限内，因原殴之伤而死，即打人头伤，而风从头疮而入，因风致死，以斗殴杀人论，处绞。

下手之人 司法用语。指动手参与犯罪行为的人。例如，清律例规定，敢有私自净身者，本人并下手之人，处斩，全家发边远充军，两邻及歇家不举首者。同罪。

捶师打手 旧时有武艺并四方行教或受雇于官绅豪富的驱使之人。例如，官司差人追征钱粮，办理工事，捕获罪人，但被聚众至十人以上者中途打夺，其中为从者，若系捶师打手，发边卫充军。

私行吊打 指私自用绳索等物将人拴吊殴打。如乾隆四十二年，僧人界安因其十一岁幼徒韩二娃贪玩，而用绳拴吊叠殴立毙，以故杀人论罪。

良贱相殴 [殴为毆之误]司法用语。旧时指奴婢为贱人，平民为良人，良人和贱人斗殴，谓良贱相殴。清刑律规定，如奴婢殴打良人致伤者，加一等治罪，重病者绞监候，至死者斩；良人殴伤他人奴婢者，减一等治罪，至死及故杀者，绞监候；奴婢自相殴伤杀人，不加减。

抬人乱打 司法用语。指棍徒聚众行凶，无故将人抬去乱打。康熙十二年规定，抬人乱打为首者，系民人，责四十板。

徒三年，系旗下人，枷号四十日、鞭一百，参预者系民人，责四十板，系旗下人，鞭一百。

围绕房屋 凶徒因事忿争，围绕他人房屋寻衅，谓之围绕房屋。清刑律规定，围绕房屋寻衅者，除实犯死罪外，犯徒罪以上者，不分首从，一律发边卫永远充军。

内损吐血 斗殴中，打伤别人身体脏腑而吐血者，谓之内损吐血。清刑律中规定，犯此罪者，杖八十。

弃毁死尸 司法用语。指盗墓开棺及盗未殡未埋的尸柩，拿走财物后，将尸身抛弃或毁坏。按清律，残毁他人死尸及弃尸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系已葬者，依发冢开棺见尸律，处绞。

弃而不失 司法用语。谓弃别人尸体但未丢失。按清律，弃而不失者，各依“毁弃死尸”罪减一等治罪。若地界内有死人，里长等不申报而残毁及弃尸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弃而不失，减一等。

抛撒死尸 司法用语。指盗墓开棺，或盗未殡未埋的尸柩，窃取衣物、首饰等后，将死尸散弃于外。按清律，若死尸在家或在田野未殡葬者，依“残毁他人死尸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已葬者，按“发冢开棺见尸罪”处罚，若系奴婢雇工发掘家长坟墓而毁弃抛撒死尸者，不分首从，俱拟斩立决。

平治他人坟墓 指将别人的坟头墓地推平而为田园，按清律，凡平治他人坟墓为田园，未见棺槨，只平一冢者，杖一百，令其改正复原。如平治多冢，每口冢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卑幼将尊长坟冢平治作地，犯有缌麻、功服者各加凡人一等，期亲又加一等；若子孙平治祖坟，奴仆、雇工平治家长坟一冢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冢加一等，但不加至死罪，

至实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为止。其因平治而盗卖坟地得财者，均按律计赃，准以窃盗论加一等，赃轻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谋买者，均与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强占或盗卖，计亩数多，按例应拟徒流充军。至于因平治而见棺见尸，并弃毁尸骸，按例应拟军遣、斩、绞、凌迟者，仍照各本例，从重者论。子孙因贫卖地，留坟祭扫，并未平治，又非盗卖者，不在此例。

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 律例用语。指斗殴杀人者，不论用手打脚踢，或用棍棒等其他物件，或用金属刀刃致他人于死者，同样都处以绞刑。

屏去人衣食 律例用语。故意在寒冬腊月脱去别人衣服，或断绝别人饮食，谓之屏去人衣食。清刑律规定，犯此罪之人不管受害人伤势轻重，均定罪杖八十。

拔发方寸以上 律例用语。与人相争斗殴中，拔去别人头发一方寸以上，谓之拔发方寸以上。按清律定处笞五十。

以秽物污人头面 律例用语。在斗殴中，用污秽物涂洒别人头面，谓之以秽物污人头面。这种犯罪情节，要比打伤人为重，故与殴人血从耳目中出及内伤吐血者同样论罪，杖八十。

尽髡去发 律例用语。在斗殴中，剃去别人全部头发，谓之尽髡去发。按清律应定处杖六十、徒一年。如果未全部剃完，留下的头发仍能梳髻，可按拔发方寸多少论处。

折肋堕胎 律例用语。斗殴中，打断别人肋骨，堕毁别人胎儿，谓之折肋堕胎。按清律应定罪处杖八十、徒二年。

折跌人肢体 律例用语。斗殴中，折断别人手足、腰项，谓之折跌人肢体。这种行为造成别人成废疾，故罪处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一目 律例用语。斗殴中将别人一只眼睛打瞎，为瞎人一目。定罪处杖一百徒三年。

断人舌毁败一阴阳 律例用语。斗殴中，割断别人舌头，使人完全不能说话，以及毁坏别人生殖器，以致不能生育，谓之断人舌毁败一阴阳。犯此罪，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并将犯人财产一半，断给被伤笃疾之人养贍。

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 律例用语。斗殴中，折断人一颗牙齿，以及一只手指或脚指，谓之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定罪处杖一百。

眇人一目抉毁人耳鼻 律例用语。斗殴中殴伤人一只眼睛，但未至瞎，挑穿毁坏别人耳、鼻，谓之眇人一目抉毁人耳鼻。定罪处杖一百。

若破人骨及用汤火铜铁汁伤人者杖一百 律例用语。斗殴中，打伤别人骨头，或用汤、火、铜铁液伤人者，清刑律规定，罪处杖一百。

以秽物灌入人口鼻内者罪亦如之 律例用语。清刑律规定，斗殴中用污秽物品灌入别人口鼻者，罪行处理同“若破人骨及用汤火铜铁汁伤人者杖一百”。

损人二事以上笃疾废疾 律例用语。斗殴中打伤损坏别人两处以上，以及使人患重病、残废，如瞎人两目、折人两肢，或瞎人一目又折一肢等，谓之损人二事以上笃疾废疾，定罪处杖一百流三千里。

辜限内外 司法用语。保辜期限以内或以外，称为辜限内外。保辜是一种保护受害人的制度，斗殴伤人，殴伤人者要在一定限期内对受害人的伤情变化负责。保辜限期分别规定为：轻伤者限二十日平复，金刃或汤火伤人者限三十日，折断肢

体，及破骨堕胎者，限五十日。在限内、限外医治全好、未好或死亡，各按规定分别论罪。如在限内伤势恶化而死亡，殴人者应按杀人论处。

素无嫌隙 向来没有猜疑怨仇。常用于诉讼文书，例如地方发生争斗伤人或命案，经地方官审明双方素无嫌隙，即可排除“谋杀”，而判为斗杀等。

违犯教令 司法用语。谓子孙、徒弟以及奴仆故意不遵教化指令，谓之违犯教令。清代律例规定，允许祖父母、父母以违犯教令为理由依法责罚子孙，甚至责罚致死，亦可毋论。如子孙违犯祖父母、父母教令，杖一百；僧尼道士，因子弟违犯教令，以理殴责者，照尊长殴卑幼律，无折伤不论，折伤以上减凡人三等，殴死者，照殴杀堂侄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奴婢“违犯教令”，家长依法决罚致死者，勿论。

在场不行劝阻 指身在犯罪现场，不规劝、不阻止罪犯。清制规定，斗殴杀人时，在场之人不劝阻，应杖一百。

无干省释 司法用语。释放与案件无关而被牵连的人。按清律例定，凡告发事件，只照状内有名人犯审拟，如无干牵连者，即行释放。若将牵连无干人监毙者，承审官员降一级调用。若将无干之人错拟者，承向官以“故入人罪”律论处。

睚眦小忿 愤恨地瞋视对方。指彼此间只是因些小事而起的怨恨。清代审断案件时常用此语。为地方发生命案，审系双方前负怨恨情由而引发，即不能完全排除是否为谋杀。

不平之气 因不平之事而生气愤怒。清代刑法文书中，叙记犯人犯罪原因时常用此语。

不睦之条 中国封建社会对十类重犯总称为“十恶”，“不睦”为十恶中之第八条，《大清律例》名例律篇中列有专

款。按清律载，凡“谋杀或出卖缙麻以上亲属，殴打或控告丈夫、大功以上尊长及小功尊亲”者，即犯有不睦之罪，应受严惩。凡十恶之罪，被视为“天理所不容”，即使在封建社会中列为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应“八议”之人，亦不得享受议、请、减等照顾，而且“为常赦所不原”。

有不欲并之势 清代地方官报告该处发生较大规模的械斗时常用此语。指双方争斗各不相让，出现势不两立的形势。

惨毒之状不胜发指 在清代公文中常用于地方官报告发生支解、杀害人之命案。指罪犯害人的惨毒状况，使目睹者惊骇不已，愤怒至极。

青赤肿伤圆长斜正 司法用语。指查验伤痕是青色或赤色，伤口是圆是长，是斜是正。按清律，凡斗殴伤者，以青赤肿为成伤。若殴人成伤，笞四十。检验伤痕时，要细验其圆长斜正，青赤分寸，果否系某物所伤，公同一干人证，质对明白，并记录在案。

势绅 指地方有势力的士绅。在清代的律例中，对土豪、势绅之家称之为势豪，如有以强势把持官府，勾结官吏、作恶乡里者必严加惩治。（参见“势豪大户”条）

土豪 地方上持势横暴的豪强，按清制，如土豪与地方官吏、恶霸相勾结，包揽词讼，鱼肉乡民，必按律科罪。（参见“势豪大户”条）

光棍 这里专指无赖之徒，亦即地痞流氓。在《新方言·释言》中解释是：“古谓凶人曰梃梃，今谓凶人曰光棍，其义同也。”按清律，光棍事犯，不分首从，得财与未得财，俱拟斩立决。清代公文中亦有称恶棍、地棍、痞棍等。

喇唬 以吼吓敲诈勒索为生的游民，即地痞。如清代乾隆

前规定：凡号称喇唬等项名色，白昼在街撒泼，口称圣号及总甲快手应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摄为由，各殴打平人，抢夺财物者，除实犯死罪外，犯该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属军卫者，发边卫充军；属有司者，发边外为民。虽系初犯，若再犯抢夺，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发原夺地方枷号一月。纵容不问者各治罪。

积蠹 蠹是吃木的害虫。清代指贪赃枉法陷害良民的吏典差役为蠹役。积蠹，指积年害民之役。按清制，各衙门吏役例有定额，并定限五年罢役。罢役后不准改名换姓混入他衙门充役。衙蠹犯罪革役后，亦不准再入衙门充役。清屡颁谕旨，令各衙门将积年吏役，尽行革换。以防积蠹害民。

平民 普通民人。指既不担任国家公职，又非贵族豪门的一般老百姓。按清康熙九年定例，凡诬告平民，拖累监禁致死，或刑拷致死，原告处绞。

悖道子 司法用语。犯不道罪的人。不道，是《大清律例》重罪十恶中的第五恶，杀未犯死罪一家三人，及支解人、采生折割、造畜蛊毒、魘魅等均属不道罪。按清律载，凡犯不道罪者，凌迟处死，或斩立决。

奉养有缺 司法用语。指子孙不孝，其家资堪以养赡而不能侍奉和赡养祖父母、父母之行为。按清律规定，奉养有缺者，处以杖一百。凡祖父母或父母亲自往告，便坐罪。

勋戚势豪 功臣、外戚、势绅、土豪的合称。均属地方强恶势力，横行霸道，鱼肉乡民。例如，清律中《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妇女》条附例中规定，强徒抢夺良人男女，卖与他人为妻妾，及投献王府和勋戚势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之罪，处绞刑，奏请定夺。

亲属内戚 一般指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亲人为亲属，过继入嗣的人或收养子女等也被承认其亲属关系。清律分亲属为宗亲、夫妻、外亲及妻亲。亲属内戚在这里主要指地方豪家大户的族内族外亲属，清代刑事文书常用于指明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

势豪大户 地方上有势力的土豪及人口众多之大家族。他们往往持强持众欺压百姓，甚至威胁官府。按清律，如势豪举放私债，交通运粮官，挟势擅拿官军，绑打凌辱，将官粮准还私债者，分别问罪，属军卫者发边远充军，属有司者发边外为民，该管粮官亦参究治罪。

势要之家 指地方上有权势，头面之家。按清律载，凡无籍之徒，投托势要，作为心腹诱引生事，绑缚平民，在私家棒打胁骗财物，皆发极边烟瘴地区充军。

豪猾规利 [滑为猾之误]豪猾指土豪猾贼，或作豪横奸猾之贼。豪猾规利指这些豪猾之人为图谋利而伤害别人。按清律，凡恐吓诈财者，计赃准窃盗论，加一等治罪。

恶少凶顽 作恶多端奸顽无赖的少年。这里主要指地方上势豪大户之家的子弟。（参见“势豪大户”条。）

人人侧目 清代地方官列述豪势之徒作恶地方时常用此语。意指凶恶无赖，人人畏惧而厌恶，甚至都不用正眼去看他们，以免遭攀害或吓诈。

强夺奸占 犯罪行为。用强暴手段，夺抢妇女，进而奸污占据，两种犯罪行为兼行者便称强夺奸占。若豪势之人，放债他人，对违约负债者不告于官府，以私债强夺欠债人妻妾子女者，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强夺而奸占妇女者，绞监候，强夺的人口给亲完聚，私债免追。

刁蹬用强 犯罪行为。故意刁难，用强硬手段逼取他人钱物等。如清律例规定，若有人用钱财请求官吏枉法办事，应计算所给钱财的数目，惩处该官，出钱者亦坐罪。但若是官吏刁蹬用强，取受他人钱财者，只坐赃该官，被迫出钱的人不坐罪。

依势欺凌 依仗权势，而欺侮凌辱他人。这里主要指官员或势豪子弟及其家丁等仗势欺人。清律载，若以威力制缚人及私家拷打监禁，因而致死者，绞监候；若无籍之徒，投托势要，诱引生事绑缚平民，在家拷打、胁骗财物者，发极边烟瘴充军。

把持诈害 把持公事，欺诈陷害他人。按清律例载，凡地方势豪大户，刁军刁民，挟制官吏，而欺诈陷害良民，起灭词讼，结党捏词诬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者，发极边充军。

诡计阴谋 指谋杀人造意者之行径。按清律载，凡勘问谋杀杀人犯，果有诡计阴谋者，方以造言论，不得以一言为造谋。清律谋杀人造意者，斩；其身虽不行，仍以为首论。

冒认诬贖 [贖为赚之误]犯罪行为。指冒认及诬骗拐带人及财物。清例律规定，冒认及诬赚局骗拐带人财物者，计赃准以窃盗论处，但可免刺字。若系亲属，犯此条罪，可论服递减。例如，凡犯有诬骗听选官吏及举人、监生、生员等人财物，假称自己是内外大小官员名义及各衙门打点使用名色，可以买官买缺等罪，若诬骗已成，不分首从，于该衙门门首枷号三月，发烟瘴地方充军；如其裁决牵涉到被诬骗者，可免其枷号，但亦照样发遣烟瘴地方充军。若诬骗未成，未接受钱财，罪应满徒者，加枷号两月；已经口头许诺，罪应定于杖责以下者，加枷号一月，分别发落。被骗者，仍照例治罪，免

其枷号。

酗酒恣性 饮酒无节制，放纵而任意妄行。这种情况下犯命案、盗案与故犯行为不同，所以往往有用酗酒恣性来为犯罪行为开脱。如清雍正四年上谕指出，各省督抚，为命盗案件的罪犯开脱，上报案情时，往往以酗酒后杀伤人，或饥寒所迫为套语，企图枉法，赏罚颠倒。

酗酒撒泼 谓酒后胡闹，扰乱市井的行为。按清律载，凡抓获之赌博人犯，若系不务生理，专一沿街酗酒撒泼，问罪枷号两个月。

不务生理 谓游手好闲，不从事维持生活的职业。按清律载，如抓获之赌博人犯，若系不务生理，专一沿街酗酒撒泼，问罪枷号两个月。

三五成群 指人们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地聚在一起生事。如雍正四年上谕规定，嗣后凡系强盗拒捕，将官兵伤亡的案件，除同伙伤人之时不在一处者，照例议罪外，其他同在一起，或三五成群，虽没下手，但在旁目睹，即系同恶共济，应照例皆即斩决。

打鼓踢球 指玩打鼓、踢球的游戏。在清代公文中，地方官呈报地方势豪大户子弟，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时常用此语。

言语傲慢 指地方上的凶恶少年等不法之徒，出言不逊，狂傲轻慢。这往往是造成口角、斗殴的起因。清代文书中述记打架斗殴等事因时，常用此语。

取觅用钱〔用为佣之误〕指地方上不法之徒，借替人办事之机，索取作为中人的佣金。按清律，凡说事过钱者，计赃论罪；以财行求者，与受财人同科。

虚张声势 假作威势，以张狂吓人。例如地方上凶恶少年

等不法之徒，斗殴打架，为给自己壮胆，吓唬别人，连喊带叫，使人害怕。清代述记斗殴案件因果的文书常用此词。

钱债本利 指私放钱债的本钱及利息。清代对私放钱债有严格的规定，不按规定办理，属违禁取利罪。清制，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不得超过三分，借贷时间较长者，也不能超过一本一利。违者，笞四十。若超过应得利息，以多余钱计赃，重于笞四十者，按坐赃论，罪止杖一百。若系监临官吏在其所部内举放钱债及典当财物，虽未多取余利亦处以杖八十；违禁取利者，以余利计赃，重于杖八十者，依不在法论处，并追余利给还本主。若负欠私债违约不还者，借债五两以上五十两以下者，违约达三个月笞十，以后每拖欠一个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借债五十两以上百两以下者，违约三个月，笞二十；每再拖欠一个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借债百两以上，违约三个月，笞三十，每再拖欠一个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并追本利给主。若豪势之人对违约负债者，不告官司，以私债强行夺去他人孳畜产业者，杖八十；若只取所欠债数，无多取余利，允许其赎罪不追还孳畜产业；若估所夺畜产之价超过本利者，计多余之物，罪重于杖八十者，按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将多余之数追还给本主人。若以人妻妾子女折所欠债者，杖一百；如已奸占，罪加一等。若系强夺人妻妾、子女折所欠债者，罪加二等，处以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夺而又奸占妇女者，罪加二等，处以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夺而奸占妇女者，绞监候，为所折欠债强夺的人口给还亲人，私债免追还。

息上加息 意为放债者不按规定取息，而索要利息上再加利息。清顺治五年规定，凡放债之人，每银一两，只加息三

分，不许多索，不许息上增息，违者，属犯违禁取利罪，从重科处。

书揭喝诈 司法用语。书写揭帖恐吓讹诈他人。按顺治十七年例，凡投递匿名揭帖，串通棍徒伙诈者，将犯人照光棍为首例治罪；其空留教唆之人，照光棍为从例治罪。

投匿名揭 司法用语。投隐匿自己姓名告言他人的揭帖。清刑律规定，投匿名文书，言告人罪者，绞监候，所告发虽为实情亦坐；见者即应烧毁，若将送入官司者，杖八十。

名为窝访 诈称为官，假借访察窝赃为名，吓诈钱财。如清代规定，诈充各衙门人役，假以差遣体访事情，缉捕盗贼为由，占宿公馆，妄拿平人，吓取财物，扰害军民者，除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号一月，发边卫充军；杖罪以下，亦枷号一月发落；所在官司放纵者，各治以罪。

诈冒官员姓名 律例用语。冒称现任官之姓名欺骗别人。《刑律·诈伪·诈假官》条规定，诈冒现任官员姓名而有所求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诈称现任官子孙、弟侄、家人、总领于按临部内，有所求者，杖一百，为从者各减一等。

诈为假官 律例用语。诈称自己为官而骗人。《刑律·诈伪·诈假官》条规定，凡私自伪造任官凭札，或将有故官员文凭而诈称自己是官者，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诈与人官 律例用语。伪造凭札，欺骗别人官称。《刑律·诈伪·诈假官》条规定，凡将私自伪造凭札，或有故官员文凭给人，而假与他人官者，斩监候。受假官者，若知情，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不知者，不坐罪。

套画押字 律例用语。指假冒别人的签字划押。如套描别人画押的字样，以行诈骗，亦为犯罪行为，视不同情况，依律

科罪。

描摸印信 律例用语。指伪造印信，即私行雕刻、描摹印信及钦给关防等，进行诈骗之事。例如，伪造各衙门印信，为首雕刻者斩监候，为从者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私雕关防，用以私收钱粮多年，数满一百两以上，为首者拟斩立决枭示。

伪作金银 清律例用语。指伪造私铸钱银。清制规定，在山陬水滨及人烟稠密处所伙党鸠工，大炉广铸、销毁制钱、剪边图利；假借前代古钱各色，私铸私贩，由经纪铺户人等买取搀和货卖；用铅锡药煮伪造假银，或将银锭中心挖空注入铜铅，或直接用铜铅等物倾成锭鏰，外包银皮，骗人行使等等，均属伪作金银的犯罪行为。其私铸铜钱者，绞监候，匠人同罪；为从及知情买使者，各减一等治罪；告捕者，官给赏银五十两；里长知而不首告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将当时通用的铜钱剪小锉薄，取铜求利者，杖一百。将铜、铁、水银伪造金银者，杖一百、徒三年；为从及知情买使者，各减一等治罪。

阉割火者 清律例用语。火者，即宦官。从前闽粤一带富豪人家，阉割他人之子供自己役使之事，亦称火者。清代刑律规定，除王府之外，官民之家，不得养他人之子阉割，违者以僭分私割论罪，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给还亲人。

自己净身 清律例用语。私自阉割。清制规定，敢私自净身者，本人及下手之人处斩，全家发边远充军。两邻及有关联的各家，不首先检举者，处以同罪。

挟妓赌博 清律例用语。指官员、生监和娼妓一起鬼混或赌博。按清律载，凡赌博财物者皆杖八十，摊场财物入官，职

官加一等治罪。

开张赌房 清律例用语。指民人、旗人用自己的银钱，开设聚赌场所，引诱赌博。按清律载，凡开张赌房之人，与犯赌博者同罪，杖八十。

开场抽头 清律例用语。指设局窝人聚赌，抽取头钱，以此得利，称为开场抽头。清制规定，开场窝赌抽头之人，各枷号三个月并杖一百；官员犯，革职、枷责，不准折赎；在场财物入官。奴婢犯者，家长系官者交与该部，系平人者责十板。该管各官不行严拿而别经发觉者，交该部议处，总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赌博中人出首，自首之人免罪，拟将在场财物一半给出首人充赏，一半入官。

奸徒结盟 清律例用语。无歃血盟誓焚表事情，只序齿结拜弟兄者为奸徒结盟。此外，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结合树党，暗起记认，鱼肉乡民，持械格斗或抗官拒捕等也属奸徒结盟事。清刑律规定，聚众至四十人以上，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减一等。若年少居首，并非依齿序列，即属匪党巨魁，首犯拟绞立决，为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如序齿结拜，数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号两月，为从各减一等。

歃血盟誓焚表 清律例用语。古时会盟，双方口含牲畜血或将血涂在口旁，以示信誓，谓之歃血。聚众歃血，结拜盟誓，焚烧表文以告天，称为歃血盟誓焚表。清刑律规定，凡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兄弟，不分人数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者减一等。若聚众二十人以上，为首者绞立决，为从者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

讖纬妖书 清代将讖书、纬书合称为讖纬妖书。讖书是用

诞妄、奇异隐语，预言未来吉凶事象的书。纬书是西汉末年，假托经义言符瑞应的书。因历代民间起义，往往假借谶纬号召群众，故被列为焚禁之书。清代称之为妖书，属申禁之列。凡造谶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皆斩监候；未传到众人者，流三千里。若私有刻书隐藏不送官，杖一百、徒三年。

传布谣言 犯罪行为。指传播错误言论，煽惑人心。清律例规定，凡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从者皆斩监候。

捏造俚歌 犯罪行为。指狂妄之徒，制造谣言，假编成民间歌谣，煽惑人心。清律例规定，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和唱者，内外各地方官即时查拿，按“不应为而为重罪”律惩处，若以妖言惑众，仍照律科断，皆斩。

刊刻传诵 犯罪行为。指狂妄之徒，将鄙陋的民谣，轻慢不庄重的言词刊刻诵读传播。清律例规定，凡有狂妄之徒，以鄙俚褻慢之词，刊刻传播者，内外各地方官，即时查拿，按“不应为而为重罪”律惩治；若系妖言惑众，仍照律科断，皆斩。

沿街唱和 犯罪行为。指狂妄之徒，捏造民谣，随街演唱。清律例规定，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者，内外各地方官即时查拿，按“不应为而为重罪”律惩治；若系妖言惑众，仍照律科断，皆斩。

扮做杂剧 即搬做杂剧。乐人演做杂剧，扮演不许演的人或神。如清律例规定，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装扮历代帝王、后妃，以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神像等，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装扮者与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

亵渎神明 指官员、军民之家，犯公然侮辱神明罪者。清

律规定，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妇女有犯，罪坐家长。

告天拜斗 指官员、军民之家聚众焚香，私自按道家的规制礼拜北斗星制告上天者。清律例规定，凡告天拜斗者，杖八十；妇女有犯，罪坐家长。

焚烧夜香 指官员、军民之家半夜私自烧香。清律例定，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烧夜香，燃点天灯告天，点七灯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妇女有犯，罪坐家长。

纵令烧香 指官员、军民之家放纵妻女到寺观神庙烧香。顺治十八年题准，妇女不许私入寺庙烧香，违者治以奸罪；旁人能缉首者，罚本犯银十两给之。故意纵令妻女到寺观烧香，属违法行为，处以笞四十，罪坐夫男，无夫男者，罪坐本妇。寺观、神庙的住持及守门人，不为禁止者，与同罪。

男女混杂 封建社会提倡男女授受不亲，因此男女同堂、同吃、同嬉游都是被禁止的，违犯者治罪。清制，如职官庶民丧葬定为三个月入葬，凡有居丧之家，修斋设醮，若男女混杂饮酒食肉者，家长杖八十，僧道同罪，令其还俗。又如，各省迎神赛会，有男女嬉游花费者，照治家不严例，罪坐家长。

师巫邪术 指教习巫覡的邪术。清制规定，禁止师巫邪术。凡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以及利用这些左道异端之术，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假降邪神 巫术。巫师假托神能附体降凡，迷惑骗人。清制，禁止师巫邪术，凡巫师假降邪神，扶鸾祷圣等，伴修善

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书符咒水 巫术。道士书写符篆，烧成灰烬溶于水中，口念咒语，用“神水”驱鬼治病，以此行骗于人。清制，禁止巫师邪术，凡巫师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等，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扶鸾祷圣 清代申禁的一种巫术。扶鸾祷圣是告事求福请神卜吉凶的迷信活动。传说神仙来时，要驾凤乘鸾，故称扶鸾。由两人合作，以箕插笔，在沙盘上划字，假托神鬼名义，以卜吉凶，或与人唱和，故亦叫“扶箕”、“扶乩”，口语称“扶鸾”。清制，禁止巫师邪术，凡巫师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等，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巫覡跳神 女巫和男巫跳神驱鬼、治病，谓之巫覡跳神。属清律例申禁之列。顺治十八年定，凡无名巫覡私自跳神者，杖一百；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死。康熙元年又题准，人有邪病，请巫覡道士医治者，须稟明都统，用印文报礼部，准其医治。违者，除巫覡道士正法外，请治之人，亦治以罪。

作为异端 清代把白莲教、八卦教等秘密结社在民间的传播活动及巫覡道士跳神治病等活动，谓之作为异端。清代对作为异端给予很重的刑罚，尤其对前者。如嘉庆十八年奏准，办理邪教，以有无传习经咒、供奉邪神、拜授师徒为断。嗣后审办白莲教、八卦教等，为首，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律，拟绞监候；为从，发新疆给额鲁特为奴；旗人销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对红阳教等教会，虽无传习咒语，但供有飘高老祖及拜师授徒者，发往迪化，旗人当差，民人为奴；其虽未传

徒，或曾供奉飘高老祖，及收藏经卷者，发边远充军，至坐功运气，虽非邪教，亦比照故自伤残律，杖八十；若讯明实止茹素烧香，讽念佛经，只图邀福，并未拜师徒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方予免议。至于对巫覡道士的异端邪说，处罚较轻。如康熙十二年题准，凡端公道士，私行跳神治病者，免死，杖一百；虽曾稟过礼部，有作为异端，跳神医治，致人于死者，照斗殴杀人律拟罪。其私请之人，系官，议处；系平人，照违令律治罪。

装扮神像 〔妆为装之误〕指军民打扮成神的模样。属清律例禁申之列。清代规定，若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告者，各答四十。

鸣锣击鼓 指军民人等，敲锣打鼓迎神。清律例禁申之列。清代规定，若军民人等，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告者，各答四十。

迎神赛会 旧时，各地民间在一年农事完毕，为酬谢神的恩惠，用仪仗、箫鼓、杂戏迎神，谓之迎神赛会。清代规定，若各省军民人等，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告者，各答四十。

春秋义社 民间设立的春社及秋社的总称。年初，春社许愿祈祷，一年收成完了，秋社还愿报答神明。清代，因民间春秋义社是纯粹为履行祈愿和还愿而设，故不在禁止巫师邪术之限。

烧炼丹药 道家烧炼金石药物而成丹，声称服之可以长生。清代规定，各处官吏、军民、僧道人等，来京妄称会烧炼丹药，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缘作弊，希求进用者，属

军卫者，发边卫充军；属有司者，发边外为民。若容许留家潜住及荐举引用，或邻甲知情不举等，亦参究治罪。

披剃冠髻 指削发为僧尼，束发为道士。披僧衣，剃发出家为僧尼，称披剃；盘发为髻，以髻插定为道士，称冠髻。乾隆三十年定，以左道惑众之人，若称善友，求讨布施，至十人以上，军民人等不同来历，窝藏接引，或寺观住持容留披剃冠髻者，发近边充军。

妄言蛊惑 〔虫为蛊之误〕指巫覡胡言吉凶，迷惑毒害人民。天聪五年谕，凡巫覡星士妄言吉凶，蛊惑妇女，诱取财物者，必杀无赦。该管佐领、领催及本主，各坐应得之罪，信其胡言之人亦坐罪。

求讨布施 以财物施舍于人为布施。向别人讨求施舍的财物，谓之求讨布施。清代规定，凡左道惑众之人，若称善友，求讨布施，至十人以上，军民等不同其来历，若窝藏接引，或寺观住持容留披剃冠髻者，发近边充军。

敛钱号佛 僧道等人向军民敛钱，向某佛诵经祈祷，称为敛钱号佛。清代规定，各处官吏、军民、僧道人等，捏造经咒邪术，传徒敛钱，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发往新疆，给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的回子为奴。

燃天灯七灯 道教以点燃天灯告天，另点燃七盏灯以礼拜祭北斗星。清制，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烧夜香，点天灯告祭上天，点七盏灯拜北斗，亵渎神明者，杖八十，妇女有犯，罪坐家长。

祈禳火灾 指僧道先托言要发生火灾，后又祈祷祝愿免除火灾。按清律规定，若僧道祈禳火灾者，与私家告天拜斗，焚烧夜香，燃点天灯、七灯，亵渎神明者同罪，拟杖八十，僧道

还俗。

左道乱正 封建统治者斥责巫蛊、方术等为邪门旁道。称传播方术、邪教，扰乱统治秩序为左道乱正。清代称传习白莲教、八卦教、白阳教等会教为左道。清制规定，凡左道惑众之人，或烧香集徒，夜聚晓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隐匿图像 指暗中收藏所供奉的神像，不让他人见到。清代禁止师巫邪术，规定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伴修喜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众烧香 军民、僧道为烧香拜神之事聚集众人。清代规定，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夜聚晓散 僧道、军民等夜晚聚集，拂晓散去，谓之夜聚晓散。清制，凡僧道军民等以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聚众，夜聚晓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伴修善事 指伪装做善事骗人。巫覡进行的降神、书符、念咒、扶鸾等活动，都是以求神消灾除病等名义进行的。貌似做好事，实则行骗。清代规定，巫师降假神，画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行骗。伴修善事，煽惑人民者，为首，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

煽惑人民 指煽动鼓惑人民的行为。清政府对传播白莲教、八卦教等活动，号召人民起来反对官府，称之为煽惑人民。清

制规定，各处官吏、军民、僧道人等，若以种种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修斋设醮 指僧道拜神祈祷。僧人礼佛求福为修斋，道士设坛祭祷为设醮。清制，若僧道修斋设醮，而拜奏青词表文，及祈禳火灾者，杖八十，令还俗。

拜烧表文 僧道修斋设醮祭祷上天和神灵。祭祷，要清心洁身，筑坛设供，书写表章，以祈神灵，并将表文焚烧，以示发出。或将表文灰烬溶于水，作为神水饮喝治病。凡拜奏青词表文者，较修斋祈禳科罪为重。

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 端公，是旧时托神惑众、敛取财物的巫师；太保，因旧时巫师言神能附其体，犹如古代代死者受祭的尸身，故称巫为太保；师婆为女巫。这里意指巫自命为端公、太保及师婆等称号。均为左道异端，在被禁之列。清律例规定，凡端公道士等，作为异端法术，如用圆光画符等医人致死者，照斗杀律，拟绞监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为从者，各减一等。

挟制官府游手好闲之人 没有正当职业，不干事到处乱逛的闲人，抓住官役的某些弱点，挟制官府，使其能顺利行骗。如清律例规定，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之徒，有自号教师、演弄拳棒教人，投师学习并轮叉舞棍，遍游街市、射利惑民者，严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经拿获，将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随同学习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满递籍严加管束。

无业游手来历不明之人 没有正当职业，不干事到处乱逛的来历不明的人，是不许容留在京师的。清制，五城地方有来历不明游荡奸伪之徒，由司坊官及大兴、宛平两县经常稽查，客店庵院亦要具甘结保证没有容留，以便各衙门查阅；赁房居住

者，必询明保留人来历，并著两邻稽察，倘有此等游棍，协同斥逐。顺治十六年定，八旗都统、五城御史严飭各该管官，逐户检查，驱逐回籍，有违法者，捉拿严惩；循情容隐，被人拿首，即将该管都统以下，领催以上分别议处。

无赖害民蠹贼 借用吃禾稼害虫蠹贼，喻指无赖生事、伤害百姓的贪官污吏，像蠹虫一样的恶毒。

魑魅魍魉之行 各种各样坏人干坏事的行为，称为魑魅魍魉之行。魑即山神，魅即怪物，魍魉即水神。均为迷信传统中鬼灵精怪，这里引申指各种各样的坏人。

奸同鬼蜮行若狐鼠 蜮是古代传说中一种能含沙射人使人发病的动物。鬼蜮合用，指阴险害人的人。狐是指狐狸，狐鼠合用比喻奸狡的小人。这里指犯罪的人如同鬼蜮那样阴险，他们的行为就象狐鼠那样的奸狡。

诈伪瑞应 古代迷信，认为君主有德，天就会降祥瑞而应之。这种现象被称为瑞应。这里指罪犯假托有瑞应现象，用以煽惑百姓。清律规定，凡诈为瑞应者，杖六十、徒一年。

灾祥 旧时人称祸福、凶吉的徵兆为灾祥。清律规定，凡诈伪瑞应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类，而钦天监官不按占书以实际情况报明，欺瞒朝廷骗人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犯人 司法用语。亦称“罪犯”。已定罪判处刑罚在服刑期间的人。清代对犯人所处刑罚，有被责打笞、杖的；有判徒刑而发驿道充徒或定地充配，徒满回籍的；有终身流放于二千里至三千里的指定省分安置的；有处以斩、绞死刑的。此外，还有处以迁徙、充军、枷号、刺字、论赎、凌迟、枭首、戮尸等刑罚。

重犯 司法用语。犯严重罪行的犯人。是与犯一般性轻罪的犯人相对而言，一般指死刑犯。如清代每年秋审、朝审审决的犯人均为重犯。

首犯 司法用语。名例律规定，共犯罪分首从。凡共犯罪，以造意者为首犯。首犯亦即首要的犯罪分子。清律中关于首、从，有许多具体规定，如抢夺窃盗杀人案，数人共同杀一人，以致命者为首，非致命者为从；都系致命伤，用金刃者为首，用手足者为从；有主使者，主使者为首，下手者为从；无主使者，以先下手者为首，后下手者为从等等。

盗犯 偷窃、抢劫他人财物的人犯，通称盗犯。清代，把纠众持凶器强劫及聚众不持凶器抢夺钱财、物品、人畜等的罪犯，称为强盗；把乘人不知而偷取、掏摸他人财物的罪犯，称为窃盗。强盗、窃盗均为盗犯。

为从 司法用语。清刑律各例律规定，共犯罪分首从。凡共犯罪，以随从犯罪者为从犯。为从者，定罪时一般比为首者减一等。

元谋 司法用语。指共同犯罪中，主要谋划作案的罪犯，也是在作案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为首者，俗称罪魁祸首。

首盗 司法用语。二人以上共犯盗罪，以先倡起纠伙为盗，教令他人抢劫、偷窃财物的主谋罪犯，谓之首盗。如清代规定，凡强盗除杀死人命、奸人妻女、烧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殴事主至折伤以上，首伙各犯，俱不准自首外，其伤人首盗，伤轻平复，无论自首或投首，俱拟斩监候；未伤人之首盗，能自首，发近边充军，投首照情有可原例，发遣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

伙盗 司法用语。若干人纠聚一起进行抢劫、盗窃财物，

为从者称之为伙盗。如清代规定，强盗首伙各犯，杀死人命及殴伤事主至折伤以上，俱不准自首外，其未伤人之伙盗，行劫仅止一次，自首者照律免罪。如系投首，按情有可原例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伙盗曾经伤人及行劫二次以上，自首者，发近边充军；如系投首者，照情有可原例发遣。

监犯 司法用语。囚禁在监狱中的罪犯通称监犯。清代监狱分设有囚禁强盗斩绞重犯的内监，囚禁军流以下轻罪犯的外监和囚禁女犯的女监。监狱外垣堆棘刺，以防止监犯逃跑。律例中对监犯的待遇以及锁与不锁等另作有具体详细的规定。

逸犯 司法用语。在外未获的罪犯。清代指犯罪后不自首，逃跑躲藏起来，而官府又未拿获的人犯为逸犯，逸犯被拿获后，要加等处罚。

凶犯 司法用语。指杀人、伤人的罪犯。如故意杀人或斗殴伤人等行凶之人，均称凶犯。清代规定，凶犯按命案、斗殴律例惩处。

蠹犯 罪犯的一种。蠹，蛀虫。衙役索诈受贿，非法取得财物，损害民人，因而获罪者，称蠹犯。按清律载，凡蠹役害民，或发边充军、或枷号；其本管司道府州县官失于察觉者，分别情节，降级、罚俸。

逸盗 司法用语。逃脱在外未获的盗贼。按清律，凡审理盗案，遇有招扳在逃之犯须续缉者，应停囚待对。如逸盗年久无获，被获时伙贼已决无证，可据贼供证明判处，俱监候处决。

水党 在江河上集结的伙党。清代主要指在水面上从事抢劫活动贼匪类团伙。

线贼 司法用语。盗贼作案的引线者称线贼。清制规定，

强盗引线，如首盗并无欲劫之家，由引线者指出事主姓名，引劫路线，并分得赃物者，虽未同行，与盗首一体拟罪。如果盗首先行立意行劫某家，引线只是领路，不与盗首同罪。

强盗 以强力劫夺他人财物的盗贼，称为强盗。如纠众持凶器强劫及聚众不持凶器抢夺钱财、物品、人、畜等的罪犯。清律规定，凡强盗已行而未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已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

响马 强盗的一种。旧时称结伙拦路抢劫的强盗为响马。因北方强盗所骑坐马脖子上带铃，自远闻声便知其来，故称。（见“响马强盗”条）

响马强盗 清律例规定，凡响马强盗，执有弓矢军器，白日邀劫于道，赃证明白者，俱不分人数多寡，曾否伤人，依律处决，于行决处枭首示众。如伤人不得财，处斩。

窃盗 盗犯的一种或指盗窃行为。①乘人不知而偷取他人财物者为窃盗。掏摸者亦称窃盗。②乘人不备而偷拿他人财物的行为为窃盗行为。清制，只以夜间偷盗为窃盗，白昼偷盗为之抢夺。而在道路途中截抢人、财、物，虽然时间已到黄昏，仍为抢夺。

强劫 司法用语。以强力威逼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清代，以纠众四五十人以上，持凶器的抢夺为强劫。

掏摸 偷窃行为。乘人不知探取他人财物。按清律，掏摸犯与盗窃同罪。凡是行而未得财，笞五十；若得财，计赃科罪，一两以下杖六十，一百二十两以上绞。初犯、再犯均刺字，三犯者不论赃数，绞监候。

邀劫 司法用语。谓邀集多人一起持凶器阻截别人，强行抢夺财物者，称之邀劫。按清律，依抢夺罪论处。赃重者，计

赃加窃盗罪二等；若有杀伤者，以故杀论。

截夺 司法用语。谓人少一起，不持凶器，在途拦路行抢者称截夺。按清律，依抢夺罪论处。（参见“抄抢”条）

打夺 司法用语。聚众在途中殴差、抢夺，谓之打夺。按清律载，凡官司差人追征钱粮、勾摄公事及捕获罪人，若聚众中途打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伤差者，绞；聚至十人以上或杀人者，为首者斩，为从者减罪一等。

抄抢 凡强盗人少而无凶器，白昼抢夺事主人口财物者，称之抢夺。按清律，罪坐杖一百、徒三年；为从者减罪一等并于右小臂刺字。伤人者，斩。若抢夺不得财，或将所夺之物还事主，只按“不应为而为”律治罪。

行劫某家 凡强盗人多而持有凶器，白昼闯入民宅，抢夺财物者，称强劫。按清律，强盗行劫某家人财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赃重者，按窃盗罪加二等治罪；伤人者斩。

劫囚 司法用语。纠众劫狱、中途打夺或放走囚犯，均谓之劫囚。按清律载，凡劫囚者，不论得囚否，皆斩；若私劫放逃者，与囚同罪；劫而未得者，减罪二等；若中途打夺官司捕获之罪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伤差者，绞；杀人者及聚至十人以上，为首者斩，为从减罪一等。

窝主 司法用语。又称“窝家”、“囊橐”。指窝藏强盗、窃盗以及所盗赃物和参与分赃的人。按清律，强盗窝主、根据其是否组织或教唆，共谋与否，共同行盗与否，分赃或不分赃，是否知情等不同情况定罪。窃盗窝主，亦以造意、分赃、行与不行等分首、从治罪。此外，凡逃人已换住数家后被获，将末家断为窝家。

羽翼 以鸟的翅膀比喻协从之人。这里主要指盗贼伙党。

按清律，凡强盗不分首从皆斩；凡劫囚犯、聚众打夺犯，为从者各减罪一等；若家长率领家人随从打夺，罪止坐尊长。

侦知 这里主要指罪犯侦察探访事主的有关情况，以备下手作案。例如，盗贼侦察探访得知将要偷盗的事主之家情况，为其盗窃作好准备。

纠伙 纠合盗伙一同作案。按清律规定：凡纠伙抢夺平人之财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盗犯明知是国库钱财，却纠伙行劫，已得财者，无论起意为首或随同上盗，均拟斩立决梟示；在外瞭望接赃，并未上盗之人犯，俱拟斩监候，秋审时汇入“情实”款下处决。若不知是国库者，仍以寻常盗案论处。

踩盘 盗贼行劫之前，踏看拟劫之家地势、行走路线等，以便顺利行劫，不出差错。凡有此种行为者，即已起意行劫或抢劫，而为共谋者。按清律，判定强盗，必审有赃证明确及系当场现获者。只起意行抢而未行者，不论。又规定，窃盗犯，若窃器物钱帛之类，须移走已离盗所；珠宝之类，必据入手隐藏等等，为已成盗。若未成盗而有显迹证见者，依已行而未得财科断。

上盗 司法用语。指盗贼已直接实施盗取的犯罪行为。例如：盗犯结伙行劫，明知是国库银，已劫得财，无论起意为首或随同上盗者，均拟斩立决梟示；在外瞭望接赃并未上盗者，俱拟斩监候，秋审入于情实。若不知系属国库，仍以寻常盗案论处。

越墙 指跨越城墙、院墙等违法行为。（1）逾越围墙进行盗窃。如康熙五十二年定，在皇城内外爬房、逾墙偷窃马骡牛驴等，处以割断一边脚筋的处罚，雍正时取消这种刑罚。

（2）越墙进入衙署。如越墙进入通政使司院内击鼓谎告他

人，主使教唆者及首犯，均处杖一百徒三年，其余人减一等。

入院 指非法进入住户家院及衙司院内的违法行为。如盗贼入院行窃，以窃盗计赃论处。又如，告状人越墙进入通政使司院内击鼓谎告他人，首犯及主使教唆者杖一百徒三年，其余人减一等。

撞门 犯罪行为。指强盗行劫时撞开事主屋门的犯罪行为。如雍正四年议准，凡呈报强劫盗案，责令州县印官，不论远近，无分风雨，立即会同营讯飞赴事主之家，查验强盗前后出入情形，有无撞门毁户等情况，并问讯地邻、更夫、救护人等，有无见影闻响，当场讯取确供，填于通报。

撬门 犯罪行为。指盗贼在偷窃前，将事主屋门撬开的犯罪行为。如康熙年间定，在皇城内外撬开门板，进内偷窃马骡牛驴等贼犯，割断一边脚筋，雍正年间停割筋例。

入室 犯罪行为。指盗贼进入别人的房屋抢劫。凡伙犯，入室者与未入室者，判刑不同，如清律载，盗窃伙犯，并未入室搜赃，行劫只此一次者，以“情有可原”例免死，发遣。

细打〔细为捆之误〕犯罪行为。指强盗捆绑事主殴打，逼取其钱财的犯罪行为。如雍正四年议准，凡呈报强劫盗案，责令州县印官，不论远近，无分风雨，立即会同营讯，飞赴事主之家，查验强盗前后出入情形，有无撞门毁户，有无遗下器械、油捻之类，事主有无被拷、燎、捆、扎的伤痕，并问讯地邻、更夫、救护人等，有无见影闻响情形，当场讯取确供，填于通报文内。

火械 指强盗持明火、执器械进行抢劫。清制，寻常盗窃，未经伤人之伙犯，如曾经转纠党与，持火执械，涂脸入室等，一经得财，俱拟斩立决，不得以情有可原声请减赦。

火烤 犯罪行为。清代司法文件中，指强盗用火烤事主，逼其钱财的犯罪行为。

油烧 犯罪行为。清代司法文件中，指强盗燃烧油锅，用油烧烫事主，以逼其钱财的犯罪行为。

拷打 犯罪行为。清代司法文件中，指强盗拷打事主，以逼其钱财的犯罪行为。如雍正四年议准，凡呈报强劫盗案，责令州县正印官立即会同营讯，赴事主家，进行现场勘察。查验的项目中，就有查验事主有无被拷、燎、捆、扎伤痕。

刀扎 犯罪行为。用刀扎伤或扎死人为之刀扎。清代司法文书中，常指强盗用刀扎伤事主，逼其钱财的犯罪行为。如雍正四年议准，凡呈报强劫盗案，责令州县正印官，立即会同营讯，赴事主家，进行现场勘察，查验事主有无被扎伤痕。若刀扎伤人致死，绞监候。

油火纸 强盗抢劫时照明用的纸。强盗将油火纸搓成捻，称油捻，点明火，抢劫时照明用。如雍正四年议准，凡呈报抢劫盗案，责令州县印官，立即会同营讯，飞赴事主家现场勘察，查明有无遗下器械、油捻之类。

刀打 犯罪行为。清司法文件中常指强盗用刀背拍打事主，逼其钱财的犯罪行为。

恐吓 犯罪行为。用使人畏惧的手段吓人，以达犯罪目的的行为。如棍徒恐吓民人以取其财物；地方文武官员，因怕受到疏防承缉处分而恐吓事主，抑压其隐讳被盗情况。等等均属恐吓之列。凡用恐吓手段犯罪，比一般犯同样罪者处罚较重，如恐吓取人财物，计赃准窃盗论加一等治罪；监临官吏，恐吓所部取财者，准枉法论罪，若知人犯罪而恐吓取财者，计赃以枉法论罪。

拒捕 犯罪行为。罪犯在官司差人追捕时抗拒捕捉，称拒捕。清律规定，拒捕者在本罪上加二等。若罪人持杖拒捕，捕者可格杀之。罪犯拒捕被杀或自杀，追捕者不科罪，但若已拘执或不拒捕而杀之或折伤，捕者以斗殴杀伤例论罪。

拒敌 犯罪行为。聚众与官兵对抗为敌。清制，如豪强盐徒，聚众至十人以上，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杖响器，拒敌官兵，以谋叛已行罪论处。

出首 司法用语。罪犯本身或别人出头告官，谓之出首。清制，出首可分为两种情况：①共同犯罪的人中，有人自动出头告官。例如，若兵丁七、八人，将钱粮米全卖掉，用以放印子银，其中一罪犯自己出首，将他们所借未还之银及已还之银全部追出，出首者免罪并遵旨奖赏。②他人出头揭发所犯罪行，也谓之出首。例如，凡八旗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孙出首者，将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断，著该管官取具实系亲属甘结申送。逃人被窝家出首者，窝家人等免罪；若窝家不行出首，该管地方十家长邻右人等内有一人出首，只将窝家治罪，余人俱免；若窝逃之人在一邨居住，族中人等及主仆互相出首者，窝家亦免罪。逃人被别处及旁人拿获，窝家将逃人妻子出首，照投首例减二等治罪，若逃人未获，窝家将逃人妻子出首者，免罪。

勾引 司法用语。指引诱人干坏事的行为。清代司法文书中常见用于以下情况：①贼匪诱人入伙为盗，奴仆、雇工勾引外人盗劫家长财物等情况，按盗贼律有关条款分别处罚。②指用亵语调戏妇女，甚至以手足勾引，按不同情节定罪。

不扶 司法用语。指不支持、不苟同之意。例如清制规定，捕盗，承缉官不得假借别州县已获盗贼，将其指为本案盗

首，别州县亦不得扶同搪塞。又如，刑部断案引例不确，若大理寺、都察院官员不得扶同，若扶同蒙混，草率疏忽，则交部议处。

虚赃 官吏坐赃，有受财入己的，也有不入己的，不入己的为虚赃。例如，官吏擅自科敛财物，或多收少征，如收受钱粮、税粮斛面，及检踏灾伤田粮，虽不入己，或只作虚费人工物料所用，但罪由此赃而得。

盐贼 清代重视盐的管理，禁止私晒、私贩盐斤，偷窃盐场盐斤更是犯罪行为。偷窃盐场及运盐船上之盐者，被称为盐贼。如灶丁人等偷自夹带正额以外的盐出盐场，运盐船户，偷窃商盐，整仓出售等，均需按律治罪。

盐徒 清代称贩运私盐的人为盐徒。大清律例规定，凡豪强盐徒，聚众至十人以上，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仗响器，拒敌官兵，若杀人及伤人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皆斩，为首仍枭首示众。其虽拒敌，不曾伤人，为首者处斩，为从者俱发边卫充军。若在十人以下，原无兵仗，遇有追捕拒敌，因而伤至二人以上者，为首者依律处斩，下手之人，比照聚众中途打夺罪人因而伤人律处绞，其不曾下手者，仍以从论。贫难军民将私盐肩挑背负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起意行劫 指盗贼有意准备进行抢劫活动。按清律例，凡起意行劫者，虽尚未构成犯罪事实，亦照例论罪。

共谋为盗 司法用语。同谋共议犯盗窃罪，为之共谋为盗。清刑律“共谋为盗”条，系专指共谋而临时不行者。共谋与造意及知情有所区别，判刑也不同。造意者是组织或教唆者；共谋者，参与谋划商量，身在事中；知情者，知有犯罪情况，但身在事外。

临时不行 司法用语。造意或参与共谋、同谋犯罪的人，临时改变主意，未直接参加行动，谓之临时不行。

以药迷人 律例用语。指强盗用药迷人，窃取财物。清代有一种强盗，被称为老瓜，常在客店内，用闷香药面等物迷人窃财。

分布把风 律例用语。盗贼首领分派徒众，在路口、门口等要冲打听消息，查看风声。行劫时，一般都派贼匪在外把风，以保证上盗匪徒顺利运输赃物及安全。

放火延烧 律例用语。故意放火烧房屋财物，谓之放火延烧。法律规定，凡放火故烧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烧至官民房屋及积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乘机盗取财物者，斩监候；杀伤人者，以故杀论处。若放火烧官民房屋及公廨仓库等官积之物者，不分首从，皆斩。若故意烧别人空闲房屋及田场积聚之物者，各减一等，并计所烧之物减价尽犯人财产折割赔偿，还给受损害各家。

失主失事 失主，指被盗贼盗窃的主人；失事泛指发生了事故。如清代州县地方遇强劫等案，事主报官后，地方官除立即选差干捕擒拿外，还应将失事情形申报所辖之府州，送移接壤别属之州县，以便迅速缉拿盗犯。

被劫被害 指事主之家被盗贼抢劫财物和伤害人畜等。

伤已平复 律例用语。指斗殴伤人，并未致死，在保辜限内伤口已痊愈。按清律载，以手足及他物殴伤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限三十日；折肢、破骨、坠胎者，限五十日，令犯人医治。保辜期限内伤已平复，按殴伤法科断，折伤平复，减罪二等。然虽伤已平复，但成残废笃疾，或辜限内不能平复者，各依律全科。若因伤死者，以斗殴杀人论。

伙分而散 司法用语。指盗贼分赃后逃散。按清律，凡合伙窃盗，并赃论罪，为从者减一等。

窝宿住留 律例用语。指容留罪犯，住宿自己家中。按清律载，凡强盗窝主，若是造意或分赃之人，罪斩，但必须审有造意共谋实情，方许以窝主律论斩；若只是勾引容留，往来住宿，即以窝藏例发遣。

窝藏容隐 律例用语。指藏隐罪犯在家里，使其逃避制裁的行为。明知为犯罪者，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称窝藏，要受惩处。而亲属相容隐不坐，如共同居住大功服以上亲属及外祖父母、外孙、岳父母、女婿、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容隐，不缘坐；奴婢、雇工人容隐家长，亦不坐；泄漏消息，致罪人隐匿逃避者也不坐。若小功服以下亲属相容隐及泄漏其事者，减犯同样罪的平常人三等；无服之亲减一等。犯谋叛罪以上者，不用此律。父为母杀，子隐忍，于破案后始供明者，以“不应为而为重罪”律论；经官审讯犹复隐忍不言者，以违制论。但若母为父杀，仍听依律，容隐免科。

通盗往来 指与盗贼暗中相通，交往密切，不论情节如何，均需处罚。按清律，如系强盗窝主，造意身虽不行但分赃者斩；若未行亦不分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明知其为窃盗而分赃者，计赃准窃盗为从论处。如引贼劫掠，探报消息，致贼逃窜者，比照奸细律条处斩，等等。

草寇生发 指草莽盗贼产生和出现。清代地方官报告地方情形时常用此语。一般在灾荒兵乱之年，说明社会状况动荡不安，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按清律例，若地方盗贼生发，地方官惧罪隐匿，以致盗无顾虑而失事者，治以重罪。

贼盗滋蔓 窃贼强盗滋生蔓延，越来越多，难于收拾。清代地方官报告地方情形时常用此语。按清律例，地方盗贼生发，地方官若惧罪隐匿，从重治罪。

盗贼充斥 清代巡视官报告某地方情形时常用此语。形容某处地方盗贼之多，达到比比皆是，破坏地方秩序和安宁的程度。

啸聚不散 会党首领或盗贼，号召众人集会，长久不散，大有举事之势。按清律，抚按官遇有报到杀官劫库劫狱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啸聚不散者，应即行奏报皇帝，违者，部院参奏重治。

绿林大盗 大窃贼。汉代王莽末年，因饥饿等原因互相侵夺，王匡等人数月时间在绿林山（今湖北荆州境内）聚众七、八千人，故后世人称盗贼为绿林。按清律，凡聚众多人而执有弓矢军器者为响马强盗，如赃证明白，依律处决，于行劫处枭首示众。

萑符聚藪 萑符，为葭苇丛密的泽，易于藏身，旧时常以此指起事农民或盗贼聚众出没的地方。在清代公文中，地方官奏报本地盗贼出没情形时常用此语。

大肆猖獗 指贼匪猖狂逞凶，滋扰地方。在清代公文中，地方官员报地方贼匪情况时常用此语。

赵超不入 指捕盗官兵惧怕贼匪不敢深入追捕。如捕役人等，由于惧怕贼匪人多势众或武艺高超不敢深入贼穴，在捕捉盗贼匪徒的行动中表现且行且却，畏缩不前，以致盗贼逃脱，将捕役依法制裁。

阳顺阴违 指盗匪表面上装作老老实实的顺民，但在暗地里，却经常进行违法的抢劫活动，扰乱社会治安。

抄杀六寇 [六为大之误]按清律，凡谋反、叛逆之罪，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并株连全家，凡男在十六岁以上无论笃疾废疾皆斩，女子给功臣为奴，财产全没入官。时称之为抄杀之罪。此处指受冤枉害而被抄杀。

盗无实据 司法用语。没有审明其犯有窃盗罪的确实证据。按清律，犯盗公取、窃取皆为盗。但器物钱帛之类须移徙已离盗所，珠玉宝货之类，据入手隐藏等，即已成盗。人赃俱获，依已成盗得财科断；若已有显迹证见而未成盗，依已行而未得财科断。

造意得财有据 共谋为盗，教令或指使他人盗，并分赃取得财物，已审实有充分证据。按清律载，凡共谋为盗，其不行之人分赃、造意者，为窃盗首，若不分赃，造意者即为从。

藏匿隐送 指藏匿盗贼、暗中送给衣粮等的行为。清制，凡知人犯罪，官司追唤，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导道路、资给衣粮送令隐匿者，各按罪人之罪减一等治罪。如犯数罪，藏隐人只知一罪，以所知罪减等罪之；若知官吏追捕而漏泄其事，致罪人得以逃避者，亦如之。案件未断期间，能自己捕获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或自首，各减一等。若亲属纠合外人藏匿罪人，亲属虽免罪减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发，非官司捕唤而藏匿者，只按不应为而为律治罪。

略人 犯罪行为。设方略计谋诱取或用强力威劫、掳掠男、妇、子、女等人为奴婢或妻妾、子孙等的行为，称略人。清律规定，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为奴婢者，不分首从，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略人为妻妾、子孙者，造意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因诱不从而伤被略之人者，绞监候；因诱不从而杀人者，斩监候；为从者各减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给亲完聚。若

和同相诱卖良人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为妻妾、子孙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诱之人减一等，仍改正给亲完聚。被略之人在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诱法，被诱略者不坐。若和诱他人奴婢者，各减和诱良人罪一等。

略卖 犯罪行为。亦即略卖人。指诱骗或威劫、掳掠男、妇、子、女等人，卖给别人为奴婢、妻妾、子孙、娼妓等的犯罪行为。清律规定，凡设方略而略卖良人给他人为奴婢，不分首从、卖与未卖，处杖一百、流三千里；略卖良人为妻妾、子孙，造意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因卖不从而伤被卖之人者，绞监候；因卖不从而杀人者，斩监候。为从者各减一等。被略卖之人不坐，给亲完聚。若假以乞养过房为名，买良家子女转卖者，罪亦如同略卖人。但若买来长成再卖者，不同此律。未卖者各减已卖者一等。被卖之人在十岁以下，虽为和卖，亦同略诱法，被诱略卖者不坐。若略卖他人的奴婢者，各减略卖良人罪一等。若略卖子孙为奴婢者杖八十，略卖弟妹及侄、侄孙、外孙，己之妾，子、孙之妇者，杖八十、徒二年。略卖子孙之妾减二等，同堂弟妹、堂侄及侄孙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卖者又减已卖者一等。被卖卑幼，虽为和诱亦同略卖，以听从家长而不坐，给亲完聚。其和诱略卖妻为婢，及卖大功服以下尊亲、卑亲为奴婢者，各从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卖人口的窝主及买者知情，并与犯人同罪，至死减一等，牙保各减犯人一等，并追价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价还主。

略诱 犯罪行为。《大清律例统纂集成》解释为取于家为诱，卖于人为略。略诱系指强行略人、略卖人，或用阴谋诡计，欺罔无知，诱拐离散别人骨肉，贱辱别人身体的行为。如设方略诱取良人为奴婢、妻、妾、子、孙，或伙党开窑，诱买

子女，藏匿勒索；或贩转卖与人，或假以乞养过房为名，买良家子女转卖；或以药饵及邪术，迷拐幼小子女；或将内地人口，用强略卖与境外土官，等等。

拐骗 犯罪行为。用诱骗方法拐得人口财物，占为己有或转卖他人的犯罪行为。如康熙六年谕，凡抢夺妇女、拐骗幼童，此等光棍，严行五城巡捕营、步军副尉等查拿，除本犯从重治罪外，系旗下人，将佐领及伊主一并治罪，如所属地方不行查拿，被旁人拿获者，该管承缉官亦治罪。

局骗拐带 犯罪行为。指做圈套以骗人钱财，诱拐人口。清律规定，局骗拐带人财物者，计赃准以窃盗论处，免刺字。

侵欺拐骗 犯罪行为。侵吞欺诈他人财物，诱拐骗取妇女、小孩，谓之侵欺拐骗。按清律，凡诓赚、局骗及拐带人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治罪；设方略而拐卖良人给他人为奴婢，不分首从，处杖一百、流三千里。

拐带不明 以诈术诱取人口，被诱取者及其亲属均不明真相者，为拐带不明。按清律，凡拐带不明，被拐之人不坐，若和同相诱，被诱之人减罪一等。

私禁土窖 指地方土豪市棍，在家里私挖地窖，私自囚禁藏匿他人待机贩卖的犯罪行为。顺治九年三月谕旨，严斥了这种贩卖人口的行径：“如有市棍不守本分贸易，瞞哄无知，私禁土窖，因而外贩人口者，治以重罪。”

引诱逃走 指用欺骗的手段，引诱别人的子女、奴婢逃走。按清律载，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伤人者，绞。

被人威逼 指民户子女，被贼匪以强力威胁相逼成奸，或随之而逃走。按清律，若威逼成奸，或被胁拐者，女子无罪。

诱逼转卖 指匪徒以诱骗手段，拐他人子女同逃，然后又威逼将其转卖给别人。按康熙二十五年例定：凡将良家子女，诱骗转卖，不分良人、奴婢及已卖未卖，审系情真者，将为首之人拟斩监候；为从之人，照例发宁古塔给官兵为奴。

药饼扑顶 拐人者用迷惑人的药饼，扑被拐人头顶，使之迷惑随之而走，以拐骗人口。康熙六年议准，以药饼扑顶邪术迷拐男妇子女，或卖或自为奴婢者，审实，凡伙谋之人，照光棍例，俱拟斩立决。买者知情，减正犯一等，旗下人，枷号两月、鞭一百；民人责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不坐。其正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系官革职；系旗下人，枷号两月、鞭一百；系民人，责四十板、流三千里。将失察之领催鞭八十，总甲责三十板，五城坊官罚俸一年，司官罚俸六个月。在外，州县捕官罚俸一年，印官罚俸六月，知府捕厅罚俸三月，其八旗佐领、骁骑校、府佐领、内管领、步军副尉、步军校、巡捕营官不行察拿，于该营汛内事发者，一并议处。

事不由己 在清代司法文书中，指民户子女被匪徒引诱逃走，诱逼转卖，被人威逼成奸等事，均不是自己自主自愿而做的，故女子无罪。

迷失子女 良家幼小子女，迷失道路、乡贯，或被人用药物或迷信的法术骗走。均称之为迷失子女。清制，对迷失子女，各处不能擅自收留，否则治罪。如凡收留迷失子女不报及诱拐人犯，各衙门番捕不行查拿，经他处缉获，将番捕照缉盗逾限律责处；知而不拿者，照应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比照犯人之罪减一等发落。该管官按窝留诱拐人数分别议处。

邪术迷拐 [述为迷之误]指用迷信骗人的法术或药物，迷惑拐带人口。康熙六年议准，以药饼扑顶邪术迷拐男妇子女，

或卖，或自为奴婢者，审实，凡伙谋之人，照光棍例，俱拟斩立决。买者知情，减主犯一等，旗下人枷号两月、鞭一百；民人，责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不坐。其正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系官革职，系旗人枷号两月、鞭一百，系民人责四十板、流三千里。将失察之领催鞭八十，总甲责三十板，五城坊官罚俸一年，司官罚俸六月，在外州县捕官罚俸一年，印官罚俸六月，知府捕厅罚俸三月，其八旗佐领、骁骑校，并府佐领、内管领、步军副尉、步军校、巡捕管官不行查拿，于该营汛内事发者，一并议处。

和诱 和同相诱良人、奴婢的行为，称为和诱。清律规定，若和同相诱，及两相情愿卖良人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为妻妾、子孙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诱之人减一等。未卖者各减已卖者一等。十岁以下，虽系和诱，亦同略诱定罪，被和诱者不坐。若和诱他人奴婢者，各减和诱良人罪一等。若和卖子孙为奴婢者，弟妹及侄、侄孙、外孙、自己之妾、子孙之妾者，堂弟妹、堂侄、侄孙者，各按略卖减一等，和卖子孙之妾与和卖堂弟妹同等拟处。

以图灭口 因怕知情人揭露罪行而将其杀死的犯罪行为。如清制规定强盗将同伙之人谋死灭口，照律严行定拟，不得减等。若承审官未能审出实情而开脱，以致凶犯漏网，照故出人罪例议处。

鬼负葛藤 〔鬼为诡之误〕葛与藤均为蔓生缠树植物，用以形容事务纠缠不已，或说话夹缠噜苏。如清代司法文件中指用诡计欺骗别人，使案件纠缠不清，而至长时间不能决断的情况。

星命卜课 指以星命之学及占卜之法推算人命运的迷信做

法。清代属在禁之例。星命，是术数家认为，人的命运常同星宿的位置、运行有关，故以人的生年、月、日、时配上天干地支为“八字”，按天星运数，附会人事，推算人的禄命。卜课就是占卜，也是推算人命运的一种迷信做法。

过房乞养 指无子嗣又有残疾的人，无人侍奉赡养，过继自己兄弟的儿子或异姓人的儿子为子嗣，称为过房乞养。清制，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残疾老幼过房同宗、乞养异姓者，务要两家明白通知各人。

招赘养老 没有儿子只有女儿，招女婿入赘，以备养老送终。清制，招赘必须凭媒妁明主婚书，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并规定，只有一子者不许出赘；招赘养老者，仍需立同宗应继者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半。如未立继便身死，从族长依例议立。

同居 司法用语。指与罪犯同在一起居住生活的父子兄弟及其他亲属。清律规定，与犯罪人同在一起居住的亲属与不在一起居住者处理有别，同住者处理重，不同住者处理轻。如与强盗同居之父、兄、伯、叔、弟等，有知情而又分赃者，如强盗问拟斩决，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定父兄不能禁约子弟为盗者，杖一百。

不同居 司法用语。指与罪犯不在一起居住的父子、兄弟及其他亲属，清律规定，处罚轻于同居。

无服族侄 清代沿用历代服制规定，把虽系同族侄辈，但已超出五服，死后已不需再为死者服孝者，称无服族侄。

昭穆伦序 宗法制度中，宗庙和墓地按辈次排列，始祖居中，二、三、四、五……延续各世，依次左、右排列，形成二、四、六各世位始祖左方，称为昭；三、五、七各世位于始

祖右方，称为穆。如此类推排列，可以用昭穆来分别宗族内部的长幼、亲疏、近远的辈分顺序。

尊卑失序 在封建社会中，族属及主仆之间，有严格的尊卑之序。如族属间，尊为本身及配偶上溯的直系和傍系亲属，如父母、岳父母、翁姑及其同辈以上的长辈亲属；卑为本身以下的晚辈亲属。尊卑失序，指长辈与晚辈的排列顺序混乱。嘉庆十七年谕：“国家明法定制，辨上下，别等威，尊卑之分甚严……。”

嫡孙承重 父亲及本身均为嫡长，而父已亡故，祖父母丧时，本身受祖父母的传重，为嫡孙承重。承重，意承受丧祭及宗庙之重。无嫡长者，可以嫡次承，无嫡次者以庶长承。清制，嫡孙承重丧服为斩衰，服期三年。

并无过继 指没有以他人之子过继嗣己，或自己并无出嗣他人作为子。清代司法文书中指明当事人之间关系时常用。

亦无捏丧 罪犯为逃避或延缓受到惩罚，往往捏报丧事。亦无捏丧，意指查明罪犯没有捏报丧事的情况。

匿丧不举哀 官员父母故去，隐藏不发丧，不报丁忧，谓之匿丧不举哀。清代官员在守丧期间照例应离职，丧期结束后另行候选。所以匿丧不报是违法行为，要处以刑罚。

并无以次成丁 司法用语。指犯人家里没有十六岁以上成丁的兄弟。清律规定，凡犯死罪又不属于常赦不可以原谅的人，其祖父母、父母年老，在七十岁以上，或有笃疾，或者是残废需要侍奉，家无以次成丁者，即按独子一样，由司法部门问明白，开具所犯罪名，并应侍缘由，奏闻请旨。若准其留养，枷号两个月，责四十板；若系斗殴杀等案，追银二十两，给死者家属养贍。免死流犯，亦枷号两月，军流枷号四十日；徒罪

枷号一月。

愿乞留养 司法用语。犯死罪者系独子或无兄弟以次成丁者，其亲年老在七十岁以上，或有残、有疾需要侍奉者，可恳请准其不死，存留养亲。

不扶印结 官吏向上级所具的用印保证文书为印结。例如，清代规定，外省人到京考试、捐官，都需由在京同乡京官为其出具保结。初任官，除要投具互结外，还要具同乡京官印结，保证其无虚伪之处。出具保结为扶同，不因同乡关系苟且出印结，为之不扶印结。法律上规定，扶同保结者连坐，不扶印结者不连坐。

不违揭帖 (1)揭帖，作为清代的官文书是题本的副本。不违揭帖，是指按规定书写揭帖，没用违法词句及违制格式和用语。(2)揭帖，作为清代民间使用的文书，多是用以揭露及攻击别人隐私或罪行的匿名揭帖，这里的违应为讳，指没按定例隐讳匿名揭帖，清律例规定，凡见匿名揭帖便即烧毁，若不烧而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员受理者，杖一百。

大功小功 丧服名。古代五服之中的两服。旧时丧服按与死者关系是直系亲还是旁系亲的亲疏关系分为五个等差，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丧服分别用生熟麻布做成，越亲的用布，做工越粗，表明服越重。大功指用熟麻布做丧服，用工较齐衰稍细，较小功略粗，服期九个月。凡本宗为堂兄弟，未嫁的堂姊妹，已嫁的姑、姊妹等；已嫁女为伯父、叔父、兄弟等服丧，均服大功。小功，指丧服用较细的熟麻布做成，服期五个月。凡本宗为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未嫁祖姑、堂姑，已嫁堂姊妹，兄弟妻，从堂兄弟及未嫁的从堂姊妹，外亲为外祖父母、母舅、母姨等服丧均服小功。我国封

建统治阶级，将服制作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及用作刑事法律定罪定刑的一个标准。清代沿用，并规定，民人犯事有关服制者，承审官要详细审问，取具宗图和里邻、族长各人的甘结，依律定拟。如刑律定奴婢殴家长的小功亲，杖七十、徒一年半；殴大功亲，杖八十、徒二年。

緦麻袒免 丧服名。緦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所着丧服，用细熟麻布做成。服期三个月。凡本宗为高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及未嫁族姊妹；外姓中为表兄弟、岳父母等，均著緦麻服。袒免，袒，即袒露左臂，免，即去冠括发，是五服之外远亲，无丧服之制，只有袒衣免冠，表示哀思。清代法律规定，宗亲犯事，要查服制，作为判罪定刑的一个标准。

嫡堂侄 同祖者为嫡堂，同祖之侄辈为嫡堂侄。清沿旧制，嫡堂侄在服制上为应服大功丧服的侄辈。

有碍风水 旧时，迷信以宅地、坟地的地势、方向附会人事吉凶、祸福。遇认为不合之处，或有碍风水，千方百计加以改变。例如，有人惑于风水，擅将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内尊长骸骨，发掘检视，占验吉凶。清代规定，对有上述行为者，照服制以毁弃坐罪；帮同之人，俱以为从论；地保扶同隐匿，照知人谋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礼迁葬，仍照律勿论。

践踏田禾 清制，放纵牲畜在天坛、地坛内践踏籍田禾是违法的。天坛和地坛是皇帝祭天地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籍田是皇帝亲耕之田，用以表示皇帝劝农耕之意。因此，祭祀和管理坛庙有一定的规制，如凡在天坛、地坛内，纵放牲畜作践者，或私种籍田以外的余地者，或夺取籍田禾把者，俱问违制

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号一月发落。此外，清代还规定毁伐树木稼穡者，计所毁稼穡之赃准窃盗论，免刺。

收放牛羊 指在历代帝王陵寝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坟墓上等处收放牛羊等牲畜。如清制规定，各府州县境内，有先代圣帝明君、先圣先贤及忠臣烈士的陵寝、坟墓者，由所在有司立牌，开明致祭日期，依时致祭，并加以护守，不许在陵寝、坟墓上收放牛羊等牲畜，违者杖八十。

采樵耕种 指在历代帝王陵寝，先圣先贤、忠臣烈士坟墓上等各处打柴耕种。如清制规定，各府州县境内有先代圣帝明君、先圣先贤、忠臣烈士的陵寝、坟墓者，由所在有司立牌，开明致祭日期，依时致祭，并加以护守，不许在陵寝、坟墓采樵耕种，违者，杖八十。

词之本末 [未为末之误]指陈述案件详情始末缘委之诉讼状词，为词之本末。它是司法官员研审案情的根据。刑律诉讼事例有：“天命五年谕，凡有下情不得上达者，书诉牒悬诸木，朕据其词之颠末，以便审鞫。随竖二木于门外。”的记载。

准其离主 准许家人、奴婢等脱离主人之家而得自由。如买奴婢有不合规定者，可由官断准其离主；又如清初定，不许妇女到寺庙烧香、逗留，有施斋于喇嘛者，也只许令男人馈送，若有妇女私自邀喇嘛班第到家，以奸论罪，若家人出首，准出首之家人离主。

故出入人罪 律例用语。故意将无罪与有罪、轻罪与重罪颠倒判决，谓之“故出入人罪”。清制，将无罪者判为有罪，轻罪者判为重罪，称为“入罪”；将有罪判无罪，重罪判轻罪，称“出罪”。故意错判者，分别称为“故出”、“故入”。如果是过失错判，则分别称为“失出”“失入”。

按临去处 为巡查部属情况所到的处所。清初规定，督抚按临之处，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卫所、府、州、县官，相见之后，各回衙门办事，每日不许侍候作揖及早晚听事。遇有事务，允许召唤首领官吏钞案，或由佐式官一员前来办理，不许随意呼唤正官。如果有需合令正佐官员计议事务，或正佐官员自己要来禀白者，不在此例。司道官所到之处亦同。违者，听从风宪官举劾。乾隆五年，因为此规定只有举劾而无应定罪名被删去。

严查参究 指司法长官严查不法之事，参奏究问有关人员。例如，势豪举放私债，交通运粮官，挟势擅拿官军绑打凌辱，将官粮准还私债等，均应问罪，对该管粮官亦应严查参究治罪。

背主投营 指奴仆背弃自己的主人，私自投入营伍。

告状不受理 律例用语。民人告状，本管官不受理，该管官按规定要受惩罚。刑律诉讼条告状不受理款规定：如告谋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虽不失事，亦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众作乱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斩监候。若告恶逆，如子孙谋杀祖父母、父母之类，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杀人及强盗不受理者杖八十。告斗殴、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减犯人罪二等，其罪处最高不超过杖八十。若受被告之财而不受理，计赃以枉法律从重治罪。若词讼原告又被别人告在两处州县，听由原告状人被人告之所在地的本管官司告理归结，该管官若推故不受理亦论罪处之。部院、督抚、监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历者，亦要及时处结当地案件，否则也要问罪。

依法决罚 司法用语。依据法律规定判决有罪人犯并处罚

罚之意。清制，官司判决人犯，要分别按律例的服制、良贱、边腹、职官、旗人、天文生、妇女、老幼废疾等不同条文规定断处罚，如果违反法律规定，谓之不如法，因错判而致死人命者，承审官要受到杖一百的处罚。

举重以概轻 数罪并罚的一种处罚原则。对于犯两个以上罪行的犯人，就其所犯各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合并执行，谓之数罪并罚。数罪并罚，大致可归纳为三种处分原则：吸收原则、合并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法律采用吸收原则，即对一人犯数罪，采用重罪吸收轻罪，或重刑吸收轻刑的原则。重罪吸收轻罪，即从一重处断，在几个罪名中取其重罪定刑而加以处罚。重刑吸收轻刑，即将所犯数罪，分别判刑后，只执最重的刑罚。

擅入皇城 司法用语。无故私自进入皇城。清定鼎北京后，宫殿之外，环紫禁城，紫禁城外，重以皇城。皇城，南为天安门，东为东安门，西为西安门，北为地安门，天安门之内重以端门，端门之内为阙左门、阙右门。天安门之外正南重以大清门，稍北，东为东长安左门，西为西长安右门。周围十八余里，绕城之墙长为三千六百五十六丈五尺，高一丈八尺，下宽为六尺五寸，上宽五尺三寸。无故私入皇城，杖一百，未过门限者减一等，守卫故纵者同罪。冒他人名入，或宿卫、守卫应直人，下直后，未该班时私自冒名、代替别人宿卫、守卫，罪亦如擅入，分别笞四十、杖六十不等。皇城各门各铺上直守卫，该管官、该管旗铃束不严，及容情放纵所管军人离直，罪及该管官。凡偷越皇城，处绞监候。

擅用兵仗响器 指在敌斗中，擅自使用兵仗响器。清制规定，兵仗响器不能随便使用，擅自使用是违法的。如豪强盐徒，

聚众至十人以上，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仗响器，拒敌官兵，杀人及伤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皆斩，为首者枭首示众。虽抗敌，不杀伤人，为首者依律处斩，为从者俱发边卫充军。若在十人以下，又无兵仗，遇有追捕拒敌，因而伤至二人以上者，为首者依律处斩；下手之人，比照聚众中途打夺罪人因而伤人律处绞；没下手者，以为从论。

申告所在官员 清代有向当地官员申明诉告事件的规定。如在某州县遇抢劫等案，事主应立即申报管辖被劫地方之该州县官员。越诉或不申告均属违法。

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 意为禁止指腹为婚，割襟为亲的契约婚姻。指腹即由双方父母给腹中胎儿预订婚约。割襟即双方父母割男女婴幼儿的衣襟以订婚约。这两种婚姻契约关系均应禁止。

工部成语

河工 河道的疏防治理工程。修筑堤堰、开浚河道等均属河工。因黄河水患独多，故旧时河工多指黄河工程。明代以都御史总督河道事，无专设官员和机构。清初，设河道总督（简称“总河”），总理河工事务。雍正以后，陆续设南河总督、东河总督、北河总督分别治理南河、东河、北河三系河道。乾隆二年，改称江南河道总督、河东河道总督、直隶河道总督；乾隆十四年，裁直隶河道总督，改由直隶总督兼管北河事。咸丰四年，南河干枯，裁江南河道总督，由漕运总督兼管。光绪二十八年，裁河东河道总督。

北河系主冶永定河，兼治北运河、通惠河（或称大通河）、蓟运河、滦河、清河、子牙河、猪龙河、巨马河、滹沱河、滏阳河、漳河、卫河及直隶境内的南运河；东河系主冶黄河中下游以及江苏山东交界的黄林庄以上经山东、河南、直隶、再至山东恩县入直隶境的南运河各段；南河系主冶淮河，仪徵、瓜州一带江防以及江苏省邳宿运河以南运河各段。凡河工分隶于道。据《大清会典》记载，北河设管河道五人：永定河道管永定河；通永道管北运河、通惠河及蓟、滦诸河；天津道管南运河及子牙河；清河道管猪龙、巨马、滹沱诸河及东西淀；大名

道管黄河及漳卫诸河。东河设管河道四人：河南开归道、河北道、山东兖沂曹济道管黄河，运河道管会通河、泇河、卫河。南河设管河道三人：徐州道管中河、邳宿运河；淮扬海道管洪泽湖及山清、高宝运河，兼管苇荡营；常镇道管江防及江甘徒阳运河。各管河道下辖厅、营，分汛防守，还设河兵、河夫等。河工规制很多，主要有岁修、抢修、另案、大工，保固期限，挑浅疏浚，估报、核销，人工、物料等。河工工程，有堤、坝、埝、闸、涵洞、坦坡以及救生桩等等。清政府历年用于河工的开支惊人。例如康熙十六年，南河大修之工，用银二百五十万两，乾隆十八年，因南河的高邮、邵伯、车逻决口，拨银二百万两，四十四年，仪封决口，拨银五百六十万两，嘉庆十年至十五年，南河年例岁修、抢修及另案、专案各工，共用银四千零九十九万两，道光六年，拨南河王营开坝及堰、盱大堤银共用一十七万两，二十一年，东河祥工拨银五百五十万两，咸丰初年，半工亦拨银四百万两以上；同治中，山东的侯工、贾庄各工，用款二百多万两，光绪十三年，河南郑州大工，请拨一千二百万两。

大修 工程用语。各项工程进行修理，分别定有不同年限、用费额数，年限短用费少的修理为小修，年限较长工款较多的修理为大修，介于大修与小修之间者为中修。工部掌管的工程，如皇城，宫殿、衙署、陵寝、坛庙、仓廩、营房、河工、海塘、船只等的修造，均分别有定例进行大修、中修或小修。一般工程都只有小修和大修，没有中修。不设中修的工程，大修年限较短，设中修的工程，大修年限相对长些。河工，一般为三年一小修，五年一中修，十年一大修，各种船只修理一般为三年一小修，六年一中修，五至九年一大修。例

如，江宁县水驿船，则定为三年一小修，六年一中修，九年一大修，十二年拆造。

中修 工程用语。各项工程进行定期修理，所定年限、费用工数介于小修和大修之间的修理，称为中修。（参见“大修”）

小修 工程用语。各项工程进行修理，所定年限较短，工费较少者为小修。河工、船只的小修一般三年进行一次。如乾隆三年定福建省乌龙江渡口渡马船，三年一小修，给工料银三十两。再三年大修给银五十两，又届三年，如果朽坏不堪，给拆造银百两。

岁修 工程用语。宫殿、陵寝、仓廩、海塘、河工等年度工程，每年一次按常例进行修理，谓之岁修。河工岁修，主要修理原有塌工地段，每年将迎溜顶冲，或年久腐坏的旧埝加以镶筑。当年十月估计具题，冬季水落后兴工，次年桃汛后竣工，四月题销，逾限不销者，令授受各官赔偿工费。春修后，间有蛰刷，再随时镶筑。各河岁修用银分别规定为：永定河四万两，南运河一万五千两，北运河一万九千两，东明县黄河七万三千两。豫省黄河防汛，岁拨银六十万两，山东黄河防汛岁拨银六十万两，岁修徭夫工食银一万二千八百六十一两。其余无定额者，按年比较，但不得递加。又如东陵、西陵岁修工程，每年十月奏请钦派工部侍郎二人分往查验。盛京三陵岁修，一万两以下者，由盛京将军合同盛京工部侍郎查验，奏明兴修；万两以上者，奏请钦派大臣修理。

略修 工程用语。工程或物体稍加修理，便可继续使用，这种修理称为略修。

保修 工程用语。承办各项工程人员，定期保证工程质

量。若在保固期限以内，工程有倒塌、损坏等情况，由原承办人负责赔修。大清会典规定了各项工程的保固期限，如城垣保限为三十年，在京衙署保限为十五年，河工、海塘各工保限半年至十年不等。凡未过保固期限便出现倒塌等情况，原办官赔修，先垫用公帑，竣工后，按所用银两数目追缴。保修日期计算方法，以京城工程为例，一千两银以下工程，从竣工查验当日起计算，一千两银以上各工，从查验大臣奏明奉旨日期起计算。

挽修 工程用语。挽修即维修。如发现河岸堤坝有可能出现险情，及时进行修理，防患于未然，以图挽回可能出现的危险性。

抢修 工程用语。各项工程出现紧急险情，进行抢救性修理，谓之抢修。清代规定河工抢修，主要在河流迁徙或大汛经临，迎溜生险情况下进行，无定期。清初，抢险的河工工程，由各该河员奏报情形同时即兴修，待各处工竣，分案造册题销，故各河督奏报折内，凡遇抢险处所，往往用“一带”、“等处”字样，不确切指明起止地名。为防止所汛各员浮开及事后增添等弊病，但又解决黄运两河险情的临时急需，嘉庆八年上谕规定，嗣后凡有添埽坝等工，如勘明实系紧要处所，万难稍缓者，著各河运一面上紧抢护，一面于兴工后即将新工地名段落确实声明，并各工长宽高厚丈尺若干，约需银数若干，逐一分开详晰具奏，以凭交部查核。抢修工程，需大量准备防堵物料，并昼夜巡迓防护。又定，抢修河工，于三汛后咨送工段不题估，均于次年四月题销，有故不能依限估销者，咨明展限。

创护 [创为抢之误]指河工中抢险保护堤坝事。清制，

遇紧要提工，令两岸离堤二里内居民摊认人夫赴工地抢护，该管官发给工食。又定，若有河道抢险工程，临时急需抢护，刻不容缓，各河、运可一面上紧抢护，一面于兴工后即将新工地名段落确实声明，并将各工长宽高厚丈尺数、需银数逐一分开详晰具奏，以作工部查核的凭据。

修筑 工程用语。治理建造谓之修筑。例如河工中修理、建造堤岸、坝堰、涵洞等通称修筑。清制，各项修筑工程各有分管衙门，如修筑护城河岸：内城下护城河岸遇有水冲之处，由工部委官修筑；外城河岸遇有水冲之处，由顺天府及五城官修筑。

垒砌 〔砌为砌之误〕即堆砌。清代，常见于工部河工文书。形容用砖、石叠砌堤岸、堰坝、涵洞等，防止河水浸蝕。垒砌各种堤坝涵洞等，规格尺寸用料各有不同，如垒砌石坝，外用面石，中用里石，自上而下的坦坡铺砌条石，堤身条石后衬砌城砖。

修浚 河工用语。河道、湖泊、沟渠淤塞，挖除泥沙疏通之。疏通河道，使之深而通畅，便于行船；疏通沟渠，使之洁净深通。清制，疏浚河道，有岁浚、大浚、中浚、小浚，每年额设疏浚者为岁浚，按年限长短及工程量大小而分为大浚、中浚和小浚。如直隶永定河、北运河、南运河及兴济捷地两坝减河，江南苇荡及徒阳运河，河南漳卫河，山东运河、独山湖隔堤水口、马踏湖、南旺湖，各州县泉河等均有岁浚规定。疏浚河道，要求面广底深，如锅底形，做到中流常深而两岸又不坍塌。在两岸设有堤防的地方，挑挖的淤泥需运至一百丈以外，以防坍塌。疏浚河道，或用浚船，或用混江龙、勺、刮板、铁舀、排排等器具。浚河土方计算，以四面各阔一丈、高

一尺为一方，积高一丈为一大方。按所挖泥的难易程度，定价各不相同，如挖泥泞，每方给价银九分；挖旱土，每方给价银七分；挖芦根土每方给价银一钱四分；在水中捞土，每方给价银一钱一分或一钱八分。修浚京师河道沟渠，春秋两季由直年河道沟渠大臣分别履勘，报部兴工，以保持其洁净深通。凡应修浚者，若系零星粘补，即咨部办理；若系物料银在二百两以上者，工价钱五百两以上者，奏明交部办理。

大浚 河工用语。清除泥沙，深通河道、湖泊等为浚。疏浚工程，按规定的年限间隔长短、工程量大小，分为大浚、中浚和小浚。各河道湖泊大浚、中浚、小浚所定年限不一。小浚一般为一年，即岁浚，大浚相对年限较长，中浚介于两者之间。如徒阳运河，一年一浚为小浚，六年一浚为大浚；南旺、临清，每年十一月十五日煞坝浚浅，为小浚，隔一年便一大浚；三汊河则定为三年一大浚。无论大小浚，均额定招募民夫，发给工银和器具银。浚河的工程做法详见“修浚”条。

中浚 （参见“大浚”条）

小浚 （参见“大浚”条）

挑浅 河工用语。挑挖捞浅之意。河道淤塞、浅阻，挖捞出淤泥沙石等物，使河道淤浅的地方深宽通畅。如清工部则例规定：“江苏丹徒、丹阳二县境内运河，以六年为限，通长大挑一次，届期测量，如河水宽深，只需择段挑挖或仅须捞浅，临时相度办理。展至下年长挑，挑挖捞浅各工，该道府逐一确勘造估详核，如式办理。如有草率玩误，参究追赔。所需人夫船只，照例雇募，民夫民船毋得派累滋扰。”

宣泄 河工常用语。排除障碍，使水流通畅。河水上涨，充塞河道，用河工治理，或启放闸门等办法使水流畅通，谓之

宣泄。如工部则例，有乾隆二十七年钦奉上谕，徐州迤西之毛城铺石坝，向遇黄流盛涨，随时启放宣泄分减水势的记载。又如高邮冯蛮子沟，在五里中坝、南关新坝、南关大坝下游，是吸引三处坝水汇入澄子河要路，如附近居民有拦筑土堰挡水妨碍河水宣泄，因此要求地方官严禁居民拦筑土堰。

越开 越过绕开之意。如河道中有障碍，河水绕越而过。清代常见于阐述有关河工的文书中，如修筑越坝，使河水越过离开原来的堤坝，不致直接冲刷原坝，使之得到保护。

下埽 埽同扫。埽为河工上所用秸料，堤岸亦称为埽。用缆绳按一定规格捆扎柴草、秫秸、苇柳，固定于樾、桩作为河水防障，使水流离堤岸而行，以保护堤岸。这种将埽放下水碾做的河工称为下埽。

埽的形式有：关门埽、藏头埽、盘头埽、雁翅埽、护崖埽、护尾埽、防风埽、沉水大埽、软镶埽等。埽工的用料各有定限，规格也各有不同。北河埽工以高三尺、长一丈为标准计算用料；东河埽工以高五尺、长二丈为标准计算用料；南河埽工以高五尺、长一丈为标准计算用料。当两埽并下，或下埽靠提工时，中间出现的沟槽称为埽眼，埽眼亦以柴、草、苇、柳填充堵塞。

加帮 河工用语。在物体旁边增加加固部分称为加帮。这里主要指在堤坝之外用石、土、木、芦苇等物加筑一层，以使加固。例如康熙二十四年题准，在河南考城、仪封、阳武三县修筑加帮堤工，长达七千九百八十九丈。二十九年又议准，规定加帮之堤，需将原堤重杵，再加新土。

裹头 河工常用语。这里指堤坝、涵洞等建筑物中包裹各个方向水源的部分建筑，起迎水、分水作用。《清会典事

例》中明确指出，闸、滚水坝、涵洞等水利设施中均有迎水裹头和分水雁翅裹头、迎水雁翅裹头等。

动工 工程用语。工程项目开始施工，谓之动工。各项工程，必须按规定程序，经过批准，才可动工。清制，在京各处工程，工价银在五十两以内、料价二百两以内者，由各该处报工部，查寻应修之工，便派员勘估兴修；工价过五十两，料价过二百两者，奏明请旨，由工部督率司员办理；银数在一千两以上者，将约估银数详细声叙，开列各部堂官衔名，奏请钦派大臣查估，待估册到工部，再奏请钦派大臣承修。

工竣 工程用语。工程施工完毕，谓之工竣。大小工程完工后，有核销的规定，重大工程还需查验后方可核销。题案工程题销，咨案工程咨销，均造册送工部核销。如在京各处，银数千两以上的重大工程，工竣，由承修大臣奏请钦派大臣查验，待查验与原估相符，准造册送工部核销。又如各省汛地添建营房墩台等项，千两以上，由督抚具题，千两以下，报明兵部汇题，待复准后，才准其动工添建，工竣，造报工部核销。

闭泓 河工用语。河道各项工程，因水流不断，不便动工，为使施工方便，关闭水源，为之闭泓。清代河工文书中常用此语。

合龙门 河工用语。①修筑堤坝、围堰时留一缺口，称“龙口”或“龙门”，封口截流称“合龙门”。②堤坝决口后，在修复时，最后堵塞决口，亦称合龙门。如《清会典事例》有嘉庆四年，“睢汛大工，合龙稳固”的记载。《清史稿》也有光绪十四年“郑工合龙”的记载。

雁垫雁翅 河工用语。用土石等材料筑垫河岸、堤、坝、闸、涵洞等两侧，成大雁翅膀的形状，以防水患，保护河岸。

估计 折算预计之意。清代规定，遇有各项工程，均需先派官员预先计算工程用银、用工、用料、用时·数目，所派官员，视工程所用银数多少有所不同，如在京各处工程，工价银在五十两以内，料价银在二百两以内者，由各该处报工部，查系应修之工，便派员勘估兴修；工价银过五十两，料价银过二百两者，奏明请旨，由工部督率司员办理。银数在千两以上者，将约估银数详细声叙，奏请钦派大臣查估，待估册到工部，再奏请钦派大臣承修。如乾隆十七年（1752年）议准，各部院遇有修造，由工部委官估计，核定工料具题。

略估 在工程兴修之前大概简要地估计工程规模及用工、用料、用银等数称略估，亦即约估。如嘉庆八年有工部奏请饬河臣在奏报抢险工程时即确计丈尺，约估银数，以便工部核实，防止其浮开及随意增添等弊病。

据估 依据估计之意。清制规定，各项工程，应先由派定官员估计工程所需用银、用工、用料数目报工部，工部根据其估计用工、用料银数，核定具题、具奏方可兴工。

奏销 财政用语。清代经办各项钱粮的官员，向皇帝奏请核销各项开支，谓之奏销。工部奏销，在各项兴建、制造、修缮工程竣工后进行。京师由承办官员、承修大臣造册，各省由督抚正册、副册奏销，工部年终开单汇奏。宫殿、苑囿等修缮、兴工，工部会同内务府，于每年冬至月奏请派员查奏。

销算 财政用语。各项工程完工后，报销结算所用钱粮、工料为之销算。清代奏销钱粮，详细开列清册核算销销，这种清册谓之销算清册。如乾隆十七年（1752年）议准，各部院遇有修造，由工部委官估计、核定工料具题，交管工官修理，工完之日，将实用过银钱物料及节省余剩银钱物料数目，具题造

册，送部销算。按规定，销算清册所列各项，遇有奇零数目，银在厘以下，粮在勺以下，钱在文以下，均可归减。

报销 财政用语。下级衙门官员向上级衙门报请核销各项开支，谓之报销。工部常见的报销在兴建、制造、修缮等各项工程竣工后进行。京师由承办官，各省由该管官报销。例如，京外一切大小工程，凡支领工部库款项、各省正杂款项及捐输请奖者，依限完竣并依限造具销册专报工部。工部核与例案相符者议准，不符者议驳，其与例案不符，而统计全册浮报在三成以内者，核减准销。如不遵照规定报送销册，或笼统开报者，奏参议处。销册内分为原估、核减、实用、存剩四条详列钱粮数目。报销工程所需料价，照各该地物料价值则例开报，如所开价值比例价浮多，工部除照例核减外，即将浮报不实之员及转报的各级上司，奏请交部议处。再如，各省河务、江工、桥道、堤防以及江塘、海塘、修造战哨船只每年动用款项，由各该省督抚转饬各藩司，于年终将一年办过若干案汇册送部，以凭查核。汇送总册应分案开明：某案用银总数若干，内分款动支细数若干；某案何日奏准准办；已估者，声明何日估报；已销者，声明何日报销；动用款项，还应声明系司库正杂钱粮、或系各工积存本款、或系本款不敷暂借别款支发，于何日收到本款归还借项，如借支、归还不在一年内，借支年分已将案由银数开报，迨归还年分，须将动支各本款归还某年某案声明。

节省 节约省俭之意。清代工部文书中，节省主要指工程用项，即钱粮、物料、人工的节省。节省，有遵令节省和实在节省之分。遵令节省，如有某项工程，例定岁修银若干，皇帝谕令节省几成，遵旨节省，应实报几成；又如，原定防风埽每

工用柴三十八束，雍正十二年奏准，每丈节省八束，实为三十束。实在节省，主要在用工上，如所用匠夫，原估需十名，工竣只开九名，系实在节省，核销时，按照工部规定，遇有别项核减银两，准其抵销。至于各项工程，原估十丈，工完只九丈，即应将少修一丈的工料扣除。同样，办买物料，若向例值银一两，今按时价只九钱，亦应依时价扣除，均不算节省。

核减 清制规定，工程开工前竣工后，报工部，由工部核查开销，减去浮多部分，谓之核减。工竣由工部造册具题，分列原估、核减、实用、存剩四项。工程报销，以原奏为凭，如河工工程，若段落丈尺与原奏不符，报销册开载工料浮多，工部需将应减部分核减追缴，参处有关人员，甚至治罪。乾隆五十七年上谕曾指出，向来办理工程核减不过十之一二，多者亦不过十之二三，从无对半核减之事，如果承办之员不照定例估报，任意浮开，工部应即参奏，不应仅以核减了事。

浮多 估报、报销各项工程用工、用料等数目不实，虚浮过多，谓之浮多。浮报之员及其上司均应受处罚。如清代规定，报销工程所需料价，应照当地物价开报，如所开价值比例价浮多，工部可照例核减，而且要将浮报不实之员及转报的各级上司议处。

浮冒 系指在估计工程用料、工价及报销工程开销等情况时，数字虚假不实。清制规定，凡勘估、核销、报销各项工程开销，若有浮冒，工部可以奏驳核减，也可惩罚该管人员。如雍正二年规定，一切应修工程，委官估料监修，完工以后，另委其他官员查验，如有浮冒，官员即行参处，浮冒的钱粮，催追缴库；匠役，交刑部治罪。又如河工工程，若浮冒开销，工部可以原奏为凭，核查所修段落丈尺、应用物料工价，开单奏

驳核减。

有减无浮 清制，各项工程完工需报工部核销。“有减无浮”是指报销工程用过的工数、料数、钱数各项开支，与原估数目相比只有核减，并无浮冒的情况。

复核无异 各项工程完工，报销工价、用料等钱粮，经复查核实并无差错异常，谓之复核无异。常见于工部核销各项工程题奏文书。

虚数开报 指各项工程报销，开列虚假不实的用工用料数目，企图多销，清代常见于工部驳查各项工程报销的文书。

挪前补后 各项兴建、制造、修缮等工程的用项，在报销、核销时，挪移前项工程节余，顶补后项工程之不足，谓之挪前补后。

老堤 原有修筑的防水堤岸，是与新修堤岸相对而言。堤，按式样可分为大堤、月堤、越堤、遥堤、缕堤、格堤、撑堤等；按修筑材料可分为土堤、石堤等。

石堤 用石建筑的堤防。式样与石坝相同。清制规定，石堤用条石砌成，外为面石，中为里石，叠砌七八层至十五六层不等。从上而下坦坡，亦皆铺砌条石，堤身条石后衬砌城砖，堤基地脚刨槽，筑打灰土素土，下砢桩钉，如《清史稿》记载，康熙四十一年，康熙帝谓永定河石堤甚有益，欲推行黄河两岸，自徐州至清口皆修石堤。

缕堤 起到使河水流速较缓作用之堤。清康熙十六年题准，河工顶冲之地，即以旧堤为缕堤，于旧堤之外，别筑遥堤，以为重门保障。如乾隆四年，加筑南运河两岸缕堤，挖河身以行正溜，浚减河三十余里，使水入老黄河而达于海。又如《清史稿》记载：顺治七年八月，方兴纳河道方大猷言，先筑上游长

缕堤，遏其来势，再筑小长堤。

土堤 用土修筑的防水堤。清代土堤规格的比例定为高一丈者，上宽三丈，下宽十丈。工程做法是，先将本土铲去地皮草根，将坑洼不平的地方填补平整，洒水碾砸，然后再加新土，层层泼水夯砸，使各处都十分坚实，以达到用笠扎试不漏为准。

越堤 在大堤外另修筑堤防，其首尾与大堤相接，使水绕越而过，不直接冲刷大堤，这种堤称为越堤。

埂堤 借用土埂田塍为防水的堤，称为埂堤。

越坝 拦水建筑物为坝，在堤坝之外，另筑一坝，其首尾与原堤坝相接，使水绕越而过，不直接冲刷原堤坝，谓之越坝。

龙门大坝 堵筑河口，在其合龙处修筑的防截水大坝。清代筑坝材料有石、土、柴。石坝，用条石砌成，外为面石，中为里石，七八层至十五六层不等，上下坦坡，全部铺砌条石。在坝身条石后衬砌城砖，地脚刨槽，筑灰土素土，下砸钉桩，扣上铁锭和铁镬，灌石灰米汁。竹络坝用竹篓，每篓长一丈或九尺，高三至五尺不等，两篓交接处及上下缝，用块石塞实，上面用竹加扎，缚以篾缆，扣住桩、橛。柴土各工，按长一丈用土半方的比例，用秫秸芋麻压土，用桩橛固定，用帚软镶亦可。规格用料各有定数，各省不一。

遥堤 离河堤稍远而修筑的防水堤岸称为遥堤。起双重屏障作用。如康熙十六年题准，河工顶冲之地，即以旧堤为缕堤，于旧堤之外，别筑遥堤，以为重门保障。又如乾隆四年，在天津郡城东门外，至咸水沽以下茶棚，加筑叠道，作为遥堤，规定该遥堤的顶阔为二丈，底阔六丈，高六尺。

大敦 〔敦为墩之误〕平地堆起的土堆称为墩或墩台。大墩，

系指在河岸、堤坝上或营房等处用土堆积起来大土堆平台。清制规定，各省塘汛营房，修筑有墩台，用以瞭望或汛情来临时点烟报信。墩台有修整的规定，如陕西、甘肃二省塘汛营房墩台遇暴风疾雨或山河水发，大有坍塌，并年深日久，应加重修者，该管州县照例修整，岁修银两定为墩台一座并烟墩五座银三钱，每年二月、八月地方官于公费银内照数移交汛弁，按期自行修理。贵州省塘房、墩台等次，还分为大路、僻路两种，大路每岁给予修费银二两，僻路每岁给予五钱。

坝台 在治河工程中，修筑类似拦河坝的高台，以堵闭水流，为之坝台。例如，乾隆八年议准，堵筑河口，皆水深溜急，须先用软镶盘筑坝台，再用麻绳、杨桩签订拴系，铺土捶压等，上加镶垫，背后接筑靠堤，以资堵闭。

拦河坝 建筑在河谷或河流中拦截河流的水工建筑，用以抬高水位，积蓄水量，起防洪、灌溉、运输等作用。拦河坝有土坝、石坝、木坝、草坝等。清代，拦河坝的做法各省不一，山东拦河坝，连用桩都有规定，每丈两面用排桩二十根，做桩四根，郭桩二根。直隶筑造拦河坝，用下埽镶造。江南省筑造御黄河坝工，则是先于滩上筑做土坝，再筑造柴坝。例如雍正四年（1726年）奏准：“高阳县猪龙河，自柴淀口河身南徙之后，旧河断流，新河界连任邱，藉堤为障，近复决嘛郎口而东，任邱西北邨庄被淹浸，鄆州一带通衢，往来病涉，今筑拦河坝，障之使西，浚东道口，引流归淀，堵筑嘛郎放水渚口，以断其流，涸出任邱被淹之地。”

滚水坝 亦即“溢流坝”。是一种水可在坝顶滚流而过的坝。由于高水头下溢流时，坝顶及坝面易被冲刷、震动，因此要求坝面形状能使水流得顺畅，建筑材料要结实耐用。清代的

滚水坝主要是土石坝，滚水坝每座上裹头各斜长三丈，高一丈三尺二寸，上雁翅各长三丈，高一丈八寸，金门内身各长四丈、高九尺六寸，下雁翅各长十丈，高一丈二尺，束水墙各长六丈，高一丈四尺四寸；下裹头各长四丈，高一丈五尺六寸，墙面石后衬里石，里石之后衬砌河砖，墙石之下，每丈每路下马牙桩二十段，入里每丈每路下梅花桩十五段，面石每丈接头扣生铁锭二个，与里石合缝处扣熟铁锅二个，照金门铺砌坝底，横长七十丈，上下坦坡，中铺石脊，宽二十丈，底础，视土质之浮坚，定下桩之稀密，石缝每丈横竖扣坐铁锭四个，用石灰及熬米汁灌缝。在水势盛涨时开放，让水从坝脊滚出，在水涸时，在脊上用柴土叠镶，关拦堵御。如通州平上闸原来的土滚水坝于乾隆三十三年定改为石坝。

挑水坝 治导河流，保护河岸的大坝。主要用于挑开大溜，保护下游堤工河岸。挑水坝的坝根埋在旧河岸内，坝头伸至新岸线，挑水坝的轴线与水流斜交，略向下游。此外河工中在堵口时，也常在口门的上游建挑水坝，导河水流入引河，以减少口门流量。挑水坝多用埽工或石料修成。清代黄河上常以修挑水坝方法保护河岸，各省修挑水坝用工料数量不一，如山东河工规定挑水坝每单长一丈，用秫秸二十八米、土半方，搬料压土，除额定夫力外，每单长一丈，准添募夫二名。

减水坝 亦即“分洪坝”，在河道一侧建造的溢流设施。洪水期间，当水位涨到一定高度，河水流量超过下游安全泄量时，可起缓冲水势及将一部分洪水溢流他处，以减轻洪水对下游堤岸河槽威胁的作用。康熙二十三年上谕中有这样一段话：“宿迁、桃源、清河上下，旧设减水渚坝，盖欲分泄涨溢，一使堤岸免于冲决，可以束水归槽；一使下流疏泄，可无淮弱黄

强清口喷沙之患。”减水坝启放分泄设有定制，如南河所属扬州厅高邮汛东岸，设有车逻、南关、五里中、南关新坝等四个减水坝，规定运河水涨至一丈二尺八寸时开放车逻坝，涨至一丈三尺二寸时开放南关大坝，涨至一丈三尺六寸时再开放五里中坝，涨至一丈四尺时再开南关新坝；当水涨至上述规定数时，由该厅州随时分别按次序启放。

引河 引江、河、湖水向别处流注的河。清代，一般在以下情况挑修引河：因河势坐湾，水流缓停，挑河取直，使河流顺畅；因河水冲决漫口，水势旁溢，挑河引流，使河水仍沿原河道流泻，引河有挑挖的；也有利用减水坝引水他流的；还有利用湖、河的高低差别，引水补充需要水的河流水量的。例如，康熙十六年，在宿、挑、清三邑开引河，引水济运河；又在清口以下至云梯关外开引河以造成导黄河水入海的形势；开白洋清河以东的引水河，引黄河入海；开清口两旁引水河，引淮水出河。

越河 在修筑有滚水坝、闸等的地方，旁开河道，使船绕越坝、闸而航行，这种河道称为越河。如康熙二十年，在高邮南北增置滚水坝八座，坝口二、三丈不等，为防止舟船航行风险，对坝均开越河。又如工部则例有疏浚越河的规定，江南、山东闸旁越河，如有浅淤狭隘及柳石柱掇阻碍，在疏浚运河时，一律测量疏浚深通、起除净尽，以备水大之年漕船运行。

涵洞 修筑在堤防、道路下面的泄水建筑物。水涨时，用以泄水。清代，涵洞分为淤洼涵洞、泄水涵洞、溉田涵洞。用石筑砌，墙身砌面石，下面铺底石，上面盖口石，墙石后衬砌城砖，中间用里石。用石灰米汁灌砌。每座口宽二尺四寸，由身直上四丈五尺，上下裹头各横长三丈，迎水雁翅各长九尺，

下分水雁翅各长六尺，裹头各横长三丈，高三尺六寸。洞口上下及洞底后四角裹头均可起迎水分水作用。

清口 地名。在今江苏省淮阴市西。旧时又称“清河口”、“泗口”。古泗水又名清水，清口是泗水入淮之口，既是黄河与淮河交汇处，又是黄河、运河、淮河、洪泽湖之枢纽，故为河防要地。如康熙十六年，总河靳辅上经理河工事宜八疏，多处提及清口，其中提议“于清口以下，直出云梯关外，并开引河以导入海之势。”又提出“开清口两旁引水河，而淮水始出河”等。

运口 淮扬运河之口门称运口，属襄河厅，淮扬运河全赖口门收束，故运口的头、二、三坝口门，都不超过四丈宽。康熙十九年，开江苏张家庄通往运口。乾隆五年议准，运口头坝外，折去蓄清坝，自东向西，接长五十五丈，运口头坝之南，接长挑水坝，如磨盘墩式，回流入运。

柳埽 用柳条编织捆扎用以防水冲击的篱笆，称为柳埽。

风埽 抵挡风浪冲击堤岸之埽。雍正十二年奏准，东河工埽坝水浅之处，因恐风浪冲刷堤根，用柴镶护，抵挡风浪。名为防风，用以防风的埽称为风埽。风埽每长宽各一丈，高一尺，称为单长一丈，修筑一单丈风埽，用柴三十束（旧例为三十八束，后定节省八束），上半方。

矶嘴埽 在河流的石矶口门镶筑的短埽，称矶嘴埽。其埽身尖出河流，以分水势。

淤嘴埽 在河流的淤沙口门镶筑的短埽，称淤嘴埽。其埽身尖出河流，以分水势。

龙尾埽 又称龙埽。用柴、草、苇、柳编织捆扎成龙尾形状的埽，使水在埽外流动，起到作障护堤的作用。雍正十一年

规定，龙尾埽每长十丈、高一尺，用柳十八束，苇柴十八束。

土牛埽 把土积聚筑在一起的坚实土墩称为土牛，以土为主作埽筑堤防以防水，称为土牛埽。例如雍正九年议准，江南省黄河，运河堤岸，每二里盖堡房一座，设堡夫二名，每日责令担积土牛，以资修补堤工之用。十二年定，黄河堡夫二人，每月积土十五方；运河堡夫二人，因要接应粮船往返、修补犁沟概眼，每月积土十二方。

沙洲 河水搬运泥沙，沉积在中途的河床中间或河口附近，造成大片陆地者，称沙洲。在河口的多为三角形，一般称为三角洲。海滨或浅海中，泥沙堆积而成的大片地面，亦称沙洲。沙洲一般可供人类居住生息。

滩沙 河道中，水浅流急但地势平缓的地方，沙石成片地淤积在两岸岸边或河中心，称为沙滩。水位高时，沙滩部份或全部被水遮盖，水位低时，沙滩能露出水面。平坦的沙质海岸，亦称沙滩。滩沙是指沙滩的沙子。但一般滩沙又可指该沙滩。如光绪十三年统计，直隶有沙滩地十三顷九十三亩有奇。

连越 指两块沙滩或陆地之间的空地，由水相连，或用越河相接。

滩价 河湖沙滩草甸的租银地价。①河边大片官滩地亩，招垦种植，议征租银地价，谓之滩价。如清代河南、山东两省黄河大堤内外官滩地亩招民耕种，由民人领种，分别上、中、下不同等级议征租银。又如，江南省淮、扬、徐、海四属应征河湖滩地租银，由州县催征，径解河库济用，列明河租款目，每年查明完欠，并开具额征、开增、豁免以及各州县经征、经催职名，题报考核。②湖边草甸租价。将可以种植水草、芦苇的水甸出租的租价。如直隶武清县范瓮口淤滩苇地三十八顷，

清政府每年额征租银七百二十八两四钱三分八厘，由直隶总督将管、收、除、在数目按年造册送部查核。

坚实地面 指工程所使用的基础地面坚固牢实。如修筑水利工程，其基础地面的土质不是流沙松散易于塌陷地段，而是构造结实坚固的地方。清代工部工程踏勘、检验等问题的文书常见。

地势高洼 地形高低不平。指工程地段地形有高有低不平整。这种地形，常给施工带来一定困难，如修筑堤坝，必须先将基础地面的高处铲去，低洼处垫平。

工料 工程用语。工料为人工和物料的合称。清代各项工程用工用料数量各有规定。物料，指陶、木、石、砖、铁、柴、土等，分别按其轻重、长短、土方计算。工有金、木、竹、藤、石、瓦、土、丝、帛、革、角、筋、纸、漆、画、染等各类工种。各种工的计算，以一日为一个工，十分之一为一分工，百分之一为一厘工。

土方 工程用语。以立方体积为计算积土数量的单位，称土方。清代规定：土方计算，以长、宽各一丈，高一尺为一方。每见方一丈，高一丈为一大方。砖方、石方、碎石方同。河工土方之工，分为挑河土方和筑堤土方两种。按挖土取土难易程度分别定价。挑河土方：北河有旱土、水土、泥泞土、旱苇板土、水苇板土、水中捞土、芦根土之分；东河有干土、水土之分。筑堤土方：有旱地取土、泞地取土、水中捞土之分。取土方地方也有一定限制，如清代京师修城挑取土方，规定在距城五丈以外才能挑挖，五丈以内不准取土，违者，由该管官参奏。

柴窠 [廖为窠之误]小屋为窠。存放柴草等小屋为柴窠。

清代治理河道工程，一般均需储备大量柴草等物料，堆放这些苇柴、秫秸、柳枝、豆秸、稻草、苧麻、软草、谷草、杂草等物料的小屋，便是柴寮。多位于工程地段附近。

灰寮 治理河道工程，常需备用大量石灰等物料，存放河工备用石灰的小屋，称为灰寮。为方便取用，多位于河工工程地段附近。

绳厂 制造各种绳索的场所。治河工程所用柴、草、木桩等，要捆扎固定，大量需要各种绳索，制造这些绳子的场所，便是绳厂。

荡草 河工物料。荡又称芦荡或荡田，是沿江、河、湖、泊积水长草而没筑堤垦熟的土地，所收田赋科则较轻，税法上称之为“荡”地。荡草是指生长在荡田的芦苇等草，河工所用物料之一。康熙三十八年，在江南省海州、山阳地方，曾设立苇荡营官兵，每年采苇一百八万余束。

尾柴 河工用语。修筑圩堤，最后塞下的一束柴草，称为尾柴。苇柴、秫秸、柳枝、豆秸、稻草、苧麻、软草、穀草、杂草统称为柴草。

斤数 斤是计算重量的单位。清代工部营造库平制，以十六两为一斤。计算工程所用物料（如铜铁等），限定用料的重量数目，以斤为单位。河工办料有定限，限期以物料斤数多少而定。如雍正五年复准，河工办料，百万斤限十日，二百万斤限二十日，照数递增，并令依限交工，如逾期不完，将承办迟延职名题参。此外，料垛亦有斤重定式，如河南省预备物料堆储险要工程上游，编立字号，每堆以五万斤为率，倘有霉烂亏空，题参该厅汛官，著落赔补。

桩橛 打入土地中的木、石，统称桩、橛。主要用来固定

基础或用以维系他物。较大的称为桩，较小的称为橛。河工中修堤筑坝等常用。各项工程中所用桩、橛数量各有不同的规定。因用途不同，名称亦各异。橛有牴橛、留橛等；桩有马牙桩、梅花桩、夹桩、签桩、顶土桩、锁口桩、关石桩以及志桩、救生桩等。例如，志桩是起标志作用的桩，清代江南运河，为保证漕运行船，分段在水深四尺处立桩为志，标明水位深浅，待水长超过四尺，便允许两岸农民戽水灌田。

修过堤工 指修理河堤或添筑河堤已经做过的工程，及已经用过的人工物料数价。常见于清代河工文书。

下过堤工 指下过埽进行加固的堤岸工程及下埽用过的人工物料数价。常见于清代河工文书。

新旧物料 清制规定，各项工程所使用的物料，在估计核算用料时，应将旧料若干，分别成数抵用，实在不能用者变价。故在估报、核销工程用料时，应分别列出新物料、旧物料两项，统称新旧物料。

采买物料 置办购买物料之意。清代各项工程应采买物料的地点、价格都有一定的规定，如在京工程，除按例定价值者，在各窑、仓等处支用外，其余石料，在大石窝及西山盘山等处采取，以石的宽、厚见方一尺，折算长短定价；杂料，除由工部、户部支领外，由商人铺户购买。

现银采买 清制，各项工程凡规定由商人铺户购买的物料，官库交付现银，谓之现银采买。

亏短价值 清制，各项工程所用陶、木、石等物料均分等定价，如烧造琉璃器具，以琉璃料及铅斤之轻重分别定价；清城砖，以声音响亮为上，哑声者次，破碎者再次；金砖，以二尺二寸见方者为上，二尺方者为次，一尺七寸方者再次，分三等定

价；木植，以长、径尺寸及大围圆、小围圆核算；石料，以宽厚一尺见方折算长短定价。承办工程官员，不按所定价值交付，亏欠短缺应付价值银两。称亏短价值。

桃花水 又称桃汛。清制，每年清明节后二十日内涨水，为桃花水。清初，测量水位，掌握河水定期上涨现象，凡是每年立春后，河流解冻，候水初至时量水为一寸，夏秋时必涨至一尺，信息十分灵验，故称这种水涨现象为信水（信又假借为汛）。顺治初年，定分汛防守河患办法，每年二月至九月，分为桃、伏、秋三个汛期防守。临汛之时，该管官弁责令河兵堡夫加紧分防，每里设窝铺，铺各标旗，编写字号。夜晚，悬灯鼓锣，并设立更牌传递以备抢护；白天，督率兵夫，备土备埽，遇刷损之处随时修补。汛临时，还由堤夫扎埽料，用绳桩悬系附于河堤水面，以防大风猛浪的冲击。桃花汛自清明节至节后二十日为汛期，这个汛期，水势因冰雪融解雨水积聚，川流汇集，波澜盛涨。

伏汛 水文用语。每年自桃汛后至立秋前，河水涨发为伏汛。清代汛期防守办法与桃汛同。

秋汛 水文用语。每年立秋至霜降之间河水涨发为秋汛，清代汛期防守办法与桃汛同。

伏秋水发 水文用语。夏秋之间河水涨发，谓之伏秋水发。这时正是河患严重的时候，要随时加以防范。

波涛 江河湖海水的起伏现象称为波，大波为涛，大、小波浪总称波涛。在清代工部文书中见于形容江河水势很猛，如波涛汹涌等。

随长随消 江、河、湖、海的水刚上涨又随之消降，谓之随长随消。这种水情，不致于因水长而造成灾患。清代，多见

于报告水情及防汛情况的文书。

交涨 河水互相交替上涨。清代文书中交涨一词，多指黄河、运河水交替涨发，是一种灾患性的河水涨发现象。

漫流 河工水利用语。①河水涨发，水大无边，向堤岸外溢流。②形容水成片在坡面上流动，或分成许多时分时合不大的水流。漫流通常在水流过后，不留下明显的槽形。

顶衡 〔衡为冲之误〕河工水利用语。河流的水涨来势很猛，水头顶撞而来，冲击河岸堤防。清代文书中用，如乾隆三十四年，总河吴嗣爵奏：“铜瓦厢溜势上堤，构桥大工自四、五埽至二十一埽俱顶冲迎溜。请于桃汛未届拆修，加镶层土层柴，镶压坚实。”

衡决 〔衡为冲之误〕河工水利用语。河水暴涨，撞击堤岸，而致决口外流，谓之冲决。如康熙七年，卢沟桥、坝州等处堤岸冲决，题准动用国库银两修筑。又如康熙三十九年，漳河堤岸冲决。巡抚照河总例议处，分司道府照督催等官例议处，同知等官照承修官例议处。

衡刷 〔衡为冲之误〕河工水利用语。指河水撞击、洗刮、剥蚀河、渠、海岸等土壤。如康熙十六年，河督靳辅奏：“河水裹沙而行，全赖各处清水并力助刷，始能奔趋归海。”又如嘉庆十三年太仆寺卿莫瞻菴主张“淮萃七十二河之水汇于洪泽，以堰、盱石堤五坝束之，令清口汇黄入海，此即束水攻沙之道。今治南河，宜先治清口，保守五坝。五坝不轻启泄，则湖水可并力刷黄。”

刷黄 水利用语。指借其它河流水的力量扫刮带走黄河泥沙。如乾隆十六年谕，“洪泽湖上承淮、汝、颍诸水，汇为巨浸，所以保障者，惟高堰一堤，天然坝乃其尾间，伏秋盛涨，

辄开此坝泄之，下游诸县彼其患，冬月清水势弱，不能刷黄，往往独流倒灌，在下游居民，深以开坝为惧。”《清史稿》记载：治南河宜先治清口，保守五坝，五坝不轻启泄，则湖水可并力刷黄。又有“开清口及烂泥浅引河，使得引淮刷黄。”的记载。

倾圮 工程用语。河堤边墙等建筑物倾复毁坏，谓之倾圮。如康熙三十二年，霸州苑家口旧堤倾圮，及时进行了修复工程。又如清制规定，凡有边墙省分，督抚飭令该管官弁加意保护，如有倾圮，令各镇同地方官及时修补。

欹斜 在清代河工水利文书中，常指河堤被水流冲击而倾侧。

罅悬〔罅为罅之误，罅即罅〕河堤被大溜冲断裂开，残留一小段，四面不靠，孤零零地悬立之状，好似一口钟，谓之罅悬。

坍塌 江河堤岸城墙、房屋墙等建筑物由于河水或雨水的作用，崩坏下塌，谓之坍塌。如乾隆四十四年，宣化府西二门灰土坝塌坍，改建石工，并添建石坦坡，以期巩固。各项工程，具有保固期限，若限期内坍塌，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修城工在三十年保固期限内坍塌，需费浩繁者，令该督抚委勘确实，将工料银十分之六另行酌办，十分之四著该地方官赔缴。

蛰陷 河堤象昆虫伏藏似地塌陷入地下或水中。如雍正十二年奏准东河工程埽坝，旧例长一丈用柴三十八束，黄河、运河、洪泽湖、淮河水深之处，沉下大埽，与埽上加镶，水深湍激，蛰陷非常，自应照数动用。

断流 指江河水流中断。如《大清会典事例》记载，雍正

四年，柴淀口河身南徙，高阳县猪龙河旧河断流，新河以任邱堤为障，后在蠡螭决口而向东流，淹没任邱西北村庄。为解决这种情况，当时筑拦河坝障水，使之向西流，然后堵筑蠡螭决后放水各口，使淹向任邱方向的河水断流。

淤阻 水中沉淀的泥沙壅塞，阻碍、隔止水流。若河道淤阻，则容易形成水患或影响水上运输。如乾隆二十一年总南河与东河总督张师载奏：“徐州南北岸相距甚迫，一遇盛涨，时有溃决。请挑浚淤浅，增筑堤工，并筑北岸支河，为南北分筹之计。”

水消 水减少之意为水消。这里指江、河、湖水涨发后水位下降。清代文书中，如果用于指水灾地方水消，说明水患险情得到缓和。相反，若指积水不消，即说明水患未能消除。如乾隆十八年吏部尚书孙嘉淦奏开减河引水入大清河，提到“上游减则下游微，决口易塞，积水易消。”

水涸 水干枯竭之意为水涸，这里主要指江、河、湖水源干涸。在清代文书中，如果是指水灾地方水涸，则说明积水排清，灾情已过；如果指水源干涸，则显然不利于灌溉和船只航行。如乾隆十八年吏部尚书孙嘉淦奏：“今铜山决口不能收功，上下两江二三十州县之积水不能消涸，故臣言开减河也。”

大溜顶衝 [衝为冲之误]河水涨发，大股水流向河岸、堤根迎头冲击而来，谓之大溜顶冲。这种情况，往往出现险情，需要加紧防范。如雍正五年覆准，黄河大溜顶冲及埽湾之处，遇河岸汕塌，迎至堤根，当多募人夫，广用铁锹，将临河堤岸受冲处所，砌成斜坡，复伐取密叶大柳，悬于坡上，以御急溜。

江口横涨 江口为地名，位于贵州省东北部，沅江支流锦水

（现名辰水）上游，旧设江口汛，由铜仁县管治。江口横涨，是指江口汛属河水上涨横流之地。

顶衡运口 〔衡为冲之误〕河水涨发，水流冲向运河口门。清代运河口筑有头、二、三坝，均有口门，但口门均较窄，宽都不超过四丈。顶冲运口，是指大水迎头冲击运口三坝的口门。

汪洋泽国 形容河水涨发，连成一片，无边无际，使大片土地被水淹没，成了汪洋大海。清代述记水患灾情等情况的文书中常用此语。

海啸潮涌 海水受地震、风暴等原因影响，造成海面巨大的涨落，谓之海啸。海啸潮涌是形容海啸造成的海潮向堤岸陆地汹涌而来的情形。清代有关水灾等方面的文书常用此语。

自必挂口 指运河水虽在渐涨，但水势不算太大，水流至口门之处必定自然可被运河口门的头、二、三坝收束得住。

建瓴而下 〔瓴为瓠之误〕“瓠”为古时一种盛水瓶。形容江河的水势如从很高的屋顶倾倒直泻而下。如道光六年河东总督张井有关治黄河的奏折有这样的话：“湖水蓄七八尺，已为建瓴，石工易保。”

需夫孔亟 〔亟为亟之误〕意为亟需河工夫役差用。河水猛涨，河工人力不足，急需招募夫役人等修筑堤岸等工程，谓之需夫孔亟。

人力难争 形容人的力量难以抗拒之事。此处指河水涨发而成灾患，是人力所不能改变的。如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永定河因上游连日大雨，河水猛涨而漫溢，乾隆帝发布上諭称：“河水盛涨，人力难施，漫溢河工，亦属无可如何。”遂令直督立即董率文武员弁上紧堵筑，以期迅速合龙。

河工岁夫银 指治河工程招募的人役徭夫每年的工食银两。如雍正七年，山东省运河额设浅、溜、徭、坝等夫，每名岁给工食银十二两，器具银八钱；闸夫每名岁给工食银十四两四钱，器具银八钱；兵夫，照兵饷例，每名岁给工食银十四两六钱四分，器具银八钱。由司库存公银及充道库河银内支领。

上半截倒塌 河岸堤防上半段已倾倒塌塌。说明河水泛滥漫过堤岸，水退以后，所见到河岸堤防的损毁情况。

上五层石工 指修筑河堤岸防等工程，上面五层应用石垒砌，以防河水的侵蝕。

应下石工一段 指河堤岸防工程中，最为重要的地段应用石工修筑，以确保堤岸的牢固坚实。

根脚俱已浮动 指河堤等工程根基被河水冲刷得漂浮移动。清代规定，如在保固期限内，主管修筑该堤坝的官员要受处置。如嘉庆二十四年，以李鸿宾督东河，后因马营坝坝基不定而被斥责，李自以不谙河务而辞职，皇帝生气，遂革其职。

两头悉皆涨裂 指河水涨发，堤岸两头全被冲击得膨胀破裂。清代治河工程在保固限内出现这种情况，要追究承修官员责任。

照漕规价值销算 指河工所用银两，照漕运的规例计算物料价值，进行核算报销。

塌卸到底五十余丈 指堤岸坍塌情况严重，从上到下卸陷到根基的河段竟达五十多丈长。

一带石工 指某段河的堤岸，一大段全系用石筑成。清工部文书中，在通报治河工程各段堤岸修筑结构、坚牢程度，防御水患能力等情况时，曾用此语。

交攻之势犹如叠卵 指黄河和运河的水同时上涨，交相向

堤岸冲击，决口之势已见，犹如将蛋成串叠起，必然要摔破一样危险。

四望弥漫浩浩无涯 指水势甚大，四面望去茫茫一片，水天相连，无边无际。在工部文书中，常用于形容河水泛滥的情景。

河水浅涸船滞难前 指河水浅阻于涸，行船迟缓甚至无法前进。在工部文书中，主要指运河浅涸，影响漕粮北运的行船。

浮沙易浅骤水易衡 〔衡为冲之误〕指河流的浮沙多，容易造成淤浅，水流集中，容易造成堤岸冲决。都不利于河工水利工程。

黄流变迁直射堤根 黄河改道，致使河水直向黄河、运河相邻处的堤坝冲射。这种情况随时有缺口的危险。

衡汕坍卸危险至极 〔衡为冲之误〕指河水上涨，河岸堤防被大水冲汕，随时有坍塌、倒卸的可能，情况十分危险。

力筑越坝捍御湖水 〔力应为另之误〕另筑一越坝，可以防御湖水涌灌入河。例如，淮河水涨，本已出现险情，洪泽湖水又上涨，将要涌入淮河，故应另外筑一越坝，以防御洪泽湖水对淮河堤岸的冲击。

筑过越坝折起旧桩 指修筑好越坝，便可拆除旧时为加固原有堤坝而打的木桩。

所用桩概系一木四截 指工程所用桩、概是由一根木头截成四段的木头所做。桩料木头的长短、围圆均有规定，以杨树桩为例，雍正十三年议准河南省、山东省需用杨桩，每根围圆一尺至五尺，长约一丈三尺至五丈三尺。乾隆元年又议准直隶省杨桩，通永大名清河道桩规定为围圆一尺至四尺，长一丈

二尺至四丈三尺；永定河道桩规定为，径四寸至一尺，长一丈五尺至三丈四尺；天津道桩规定，长一丈五尺，径八寸。将这些木头截成四段便是一木四截。

火焰飞腾倾成灰烬 指堆放在堤坝等处的河工备用柴草、木材等物料失火被焚，火焰甚大，无法抢救，顷刻间，全部物料被烧成灰烬。

旧埽垫朽加套诚不容已 指河岸堤防原先的埽下陷、腐朽、损坏，不足以防御河水冲刷，在外再加套一层埽已是刻不容缓之事。

自行雇募桩手加砌石一层 [砌为砌之误] 河水上涨，原修堤工出现险情，该管河官自己出资，雇用、募集打桩的人夫，在堤外加砌一层条石，以达保固之目的。

砖城冲塌若干仅存断城若干 指河水决口，冲塌附近用砖砌造的城墙多处，只留下一些断城残垣。水灾之后，形容州县城池受灾严重情况。

逼近城池运道仅恃一线土堤 指河水上涨水势迫近城邑和运河漕运之道，仅依赖一条用以挡水的土堤维持安全。文书中用以形容洪水涨发，危及城池，以及漕运交通。

外则黄流顶冲内则停潦弥漫 这里指运河与黄河相邻近一段堤坝的险峻情况。堤外面有黄河大水顶头冲击，堤内又蓄积了大量雨水，将可能有水满决堤泛滥之患。

清口情水甚大 [情为清之误] 清口又名清河口或清江浦（现名清江市），清代属江苏省淮安府，是旧时泗水入淮河之口，又是黄河与淮河交汇处。清口清水甚大，系专指清河口交汇处的水势很大。用以说明水汛情况。例如嘉庆二十二年上谕就有“黄河连年顺轨，现在清口一带，清水高于黄水数尺，河底

刷深，……”的记载。

敌黄有余 指抵御黄河水的倒灌有足够的条件。康熙二十三年，有“南坝引黄助淮敌黄倒灌”的记载。

绝无倒灌 意为虽然河水上涨，但绝对没有倒灌的情况。

既有塌湾冲射之患 〔湾为刷之误〕指黄河之水上涨已有扫除、冲刷、击撞、注射等祸患。

又有倒崖淤激之虞 〔崖为摧之误〕指黄河水上涨，又有倒灌、摧毁堤防、淤浅激起河水横流决口的祸害。

护城大堤平日能修筑高坚 指保护城池的大堤，平时应修筑得高大而且坚固结实。

何至如此沦没 若平时作好河防，便不至于有今天这样沉沦淹没土地人民的祸患。

所筑堤工有一处夯硪不坚 以杵或石砸压地面为夯硪。这里指所修筑的堤防工程，如果有一处夯硪得不坚实，即会留下后患。

盛水即漏 指河堤有一处修筑得不坚实牢固，一但蓄水就会漏泄。

且此堤系浮沙 意为何况河堤基身系由浮沙堆成，所以不能有一处夯硪不坚，否则盛水即漏。

必须添帮厢护募夫帮筑 堤防河岸有险情，必须用帮厢护堤岸，并且招募各种夫役在堤岸外面加帮筑修。

方可以资捍御 河水猛涨顶冲河岸，堤防出现险情，必须募夫厢护帮筑，才可以防御捍卫堤岸。

工程紧急荡柴远运不及 工部对修筑河岸堤坝使用的各种物料都规定了购运地点、数量等。这里指河工修筑工程急需荡柴，到规定地点去运太远，不及应急使用。

是以就近购用尾柴 指河工修筑工程急需，所以在就近地方购置尾柴使用。

分杀水怒 河水异涨成患，采取各种分流的手段，将汇成一股汹涌冲泻而来的河水分散安流。

上梁 工程用语。梁是房屋上的横脊，置于柱之上。上梁，为建房时将长木冠于柱子之上，这是建房关键的工序，上了梁，意味着房子的框架已成。上梁有一定的礼节规定，仪式较为隆重。

竖柱 工程用语。修建宫殿、坛庙、衙署、各种房屋都有柱子，柱子是承梁之木，是关键受力部位，必须以好木为之。竖柱，是竖立起作为柱子的长木。

码礅 工程用语。礅为柱下之石，是柱子的基础。码放柱子下面的石基，使柱子竖立在牢固的地基之上，谓之码礅。

番究 〔番究为翻造之误〕对旧时工程翻拆重新修造。如旧有的房屋浸漏，重新翻修上瓦。

灌浆 工程用语。用石灰水、江米浆等填充灌溜工程砌叠的石与石、砖与砖之间的缝隙，使之粘合结实。各地各种工程灌浆所用物料、工数各有规定，如直隶造石坝，以每宽一尺长一丈计，用灰四十斤，江米二合，白矾四两。

勾撮 工程用语。用桐油灰、石灰等物涂摹盖面的石与石之间、砖与砖之间外面一层缝隙，使之严密、粘团结实、光滑好看。勾撮由瓦匠执做。各项工程用料均有定数，如石滚坝，坝身及迎水分水坦坡，皆用片石砌成，勾撮石缝，每见方一丈，用灰八十斤，麻刀二斤六两四钱，瓦匠工五分，壮夫一名。又如做临水泊岸，桩以上安放大的料石九层，后面用大城砖三进，砖、石表层均用油灰勾撮，内灌石灰浆水粘连。再如有些工

程，定期进行勾抵，大清门等处勾抵工程，则定为每年立秋时办理。

搭篷租银 搭篷所付地租银两。清制规定，①工匠夫役聚集处搭篷暂住，租赁民地的租银，如建房工匠、治河夫役在工程就近处租地搭篷，支給租银。②街道两旁的摊棚用地搭篷，也交一定数量的租银。

四至 立石以标志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所到的地界，谓之四至。清代如田地、房宅、墓地以及旗、盟、县、省等所属地面四方界限，均立石标志地界，明确其广长之数。

三座洞门 建筑物名称。三座重重相对、形似洞穴的大门。壮丽的宫殿或深邃的宅第常常修建这种洞门，以显示威严。清代，北京的一些宫殿、寺庙都修有这种洞门，如故宫的午门、神武门、东华门、西华门等。

斗拱斜山 建筑用语。斗又可作枋。加在立柱和横梁交接处的弓形承重结构称为拱，垫在拱与拱之间的斗形木块称为斗。形似山，尖斜的墙，称为斜山，设在双坡屋面房屋的两端或内部，檩条就搁置在斜山之上，起承重作用。清代的许多建筑物均采用斗拱斜山支撑结构。

正殿 建筑物名称。建于皇宫、陵寝、坛庙、寺庙正中的高大正堂，通称正殿。如清代紫禁城内的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以及各处陵寝的隆恩殿，佛教寺庙的大雄宝殿，均可称为正殿。正殿一般又是与东西或左右配殿、前殿、后殿相对存在的，朝向无一定。如圜丘坛的斋宫，东向，正殿五间，左右配殿各三间。又如西苑的迎春堂，有西正殿及南北配殿；时金宫有前殿、正殿、后殿三层，等等。

香殿 建筑物名称。旧时，称佛塔、佛殿为香殿，是指专

门用于焚香供佛的殿堂，清代沿用。

地基 工程用语。承受建筑物全部重量的基础层，谓之地基。利用天然土层或岩层作为基础的为天然地基。经人工加固，将基础下弱土层全部或部分挖去，另用沙、碎石、灰土等材料填实，用以提高地基的强度，减小基础沉降的地基称为人工地基。清代，主要指垫在建筑物下面的人工地基，如建造宫殿、营房、仓厂、公署、坛庙等建筑物，都修筑有牢固的地基。

改基 改变移动某项工程原定基址的位置，谓之改基。如建造宫殿、陵寝等，初定基址不合，复改定他处。

铺面临街房 指商店的店堂及街道两旁沿街的房屋。临街房屋，多被开设为商店。例如，清代注意街道的整齐，要求临街的房屋之间连接要整齐，如有倒塌，令该户酌量修补，如无力修建房屋，令其修砌墙垣，以使各户房屋之间不留空隙。

铺户 旧时称开店铺经商的人家为铺户。清代河工等工程所用物料，有一部分是经由铺户购买的。

作官 掌管各作坊制造事宜的官员。工部制造库分为银作，铤作，皮作、绣作、甲作。银作食粮领催二名，种地领催一名，工匠三十五人；铤作，种地领催三名，工匠八十七人；皮作，食粮领催四名，种地领催一名，工匠五十八人；绣作，种地领催三名，工匠五十三人；甲作种地领催一名，工匠二十三人，以上五作的领催，均称为作官。

颜料 不溶于水或油的白色及有色的粉状物质，有天然颜料和人造颜料。天然颜料主要是矿物性的，如硃砂、石绿；人造颜料，通常用沉淀、煅烧、或升华等法制成，种类很多。无机物质的有如钛白、铬黄等；有机物质的有如不溶性酞菁及甲

苯胺红等。清代修建的各种建筑，有大量彩画需要用颜料。

抄造纸张 即制造纸张。造纸的过程，主要分为打浆、上胶、加填料、抄纸和整理等工序。抄纸，就是由浆料到形成纸张的过程，故从前俗称造纸为抄纸。清代使用的纸张，都是由手工抄造。

咨取泛濫 〔濫为滥之误〕形容承办工程的官员，施工中取用物料过多，行取物料的咨文多得如同河水泛滥一样成灾。

黄花竹 黄色有花纹的竹。清制，由浙江省采办，每根长一丈五尺五寸，梢径一寸三分，根径一寸五分至二寸不等，由浙江巡抚委员解交工部，以备各处领用。

熏竹 用火熏制作的竹子，使用不易变形。清代，多用于制作家俱陈设。

淘金 用水冲刷含金的沙子，淘选出沙金，谓之淘金。清代规定，私自淘金是违禁犯法的。例如律例定，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无论人数、砂数多寡，为首者枷号三月，发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为从者枷号三月，解回内地，杖一百、徒三年。

采木 采办木材谓之采木。清制，各省办解木植，有各种规定。凡办采桅、杉、架、槁各项木植，务于商木会聚之所，凭牙平价采买，不准委员擅行号记，如聚木处不足数，须在苗地采办者，由地方官询问栽种民人情愿，再行照依时价买砍。如有轻价勒买等弊，由该巡抚即行指参，倘该管官不行揭报，亦一并究参，分别议处。其次，各省解木来京，如在额定木植之外，要备带帮木，应将木植名色、数目、于批牌内填写注明。如有夹带私木，查出即行入官，并将解员照例查参。再次，委解木植，各省督抚于木植开行之时，一面报部，一面先期咨会沿途省分，令地方官照粮、铅、铜船过境之例，催攒出境，或

有风水阻滞等事，该地方官结报本省督抚，移咨解木省分，并报工部备案。如有无故逗留私卖者，地方官即行揭报请参，倘不严惩催攒以及徇隐所报不实者，一体参处。再其次，清代规定了年例、额解木植的省分、木名、数量、尺寸等。如每年江苏、江西、湖南、浙江等省额定采办解送的有桅木、杉木、架木、桐皮槁及其它木材。湖南每年解桅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二百根；江苏每年额解桅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二千四百根，年例架木一千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二百根；浙江每年额解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槁二百根。各省额解木植，由各该省督抚每年委员照数量、品种、规格、等级逐一量验后，将根件丈尺于批内分晰注明，解至张家湾木厂，赴工部投批，工部派员量验查收，照例核销。用车将木植自张家湾运至京城木仓，桅木、杉木每车装一千五百斤，按每见方尺重二十斤计算，架木每车装二十根，桐皮槁每车装四十根。还规定各省每年额办木植，年清年款，解工部查收后备各工取用，若经收人员藉端勒索，以致迟误，允许解送官役，指名首告，由工部确察题参或科道访查律参，严加议处。

漕木 清代指用于修造漕运船只等用的木植为漕木。

架木 支搭棚架用的木植。清制，各项工程需用架木，由工部委员亲往江南会同地方官采买，动支各省正项，岁解到皇木厂，并将木植长径尺寸，用过钱粮数目报工部。皇木厂监收，储于木仓。架木的规格，分定例、年例。定例额解头等长三丈，径五寸；二等长二丈九尺，径四寸五分；三等长二丈八尺，径四寸。年例，头等长二丈八尺，围圆一尺三寸；二等长二丈七尺，围圆一尺一寸；三等长二丈六尺，围圆一尺五分。

其中分别定由江南各省每年额解一、二、三等各八百根，又年例一等三百三十四根，二、三等各三百三十三根；江西省每年额解一、二等各四百六十七根，三等四百四十六根；湖南省每年额解架木一千四百根；浙江省每年额解一等四百六十七根，二、三等各四百六十六根。有时由于木厂储木足用，停各省办解，至所存无几时，再令仍照额定办解。凡支搭天棚、延燕棚座、广渠门外神木罩棚、幔城、网城以及建筑上用的各种棚架等，可由木仓支取架木，工竣仍归还木仓，神木罩棚例外。

通梢架木 架木本有一定的长短围圆要求，用从根到梢整根木作为架木者，谓之通梢架木。

桐皮槁 即桐皮杉槁。杉木有两种，赤色杉木质结实而多油，白色杉木质虚而干燥。桐皮槁系属赤色杉木杆。桐皮杉槁的规格定为：头等长二丈五尺，径四寸三分；二等长二丈四尺，径四寸；三等长二丈三尺，径三寸五分。

长短架木 支搭棚架需要各种长短不一的架木。清代架木规格，分为定例、年例两种，按定例，头等架木长三丈、径五寸；二等架木长二丈九尺，径四寸半；三等架木二丈八尺，径四寸。按年例，头等架木长二丈八尺，围圆一尺三寸；二等架木二丈七尺，围圆一尺一寸；三等架木长二丈六尺，围圆一尺五寸。

战船 水战用的船只。清代，专指沿海各省绿营水师设立的战斗船，用以捍御海疆，巡哨洋面，海洋缉捕。战船名目繁多，分为外海、内河两大类。直隶、山东船均属外海，江西、湖广船均属内河，江南、福建、浙江、广东船分属外海和内河。清代历朝船制各有变迁，乾隆以前，外海战船二十八种，以赶艚船和艇船为主，有赶艚船、大赶艚船、小赶艚船、艇船、

水艚船、双篷艚船、艚犁船、哨船、快哨船、平底哨船、白艚哨船、双篷哨船、双篷舢船、白艚舢船、圆底双篷舢船、唬船、大唬船、巡船、六桨巡船、八桨巡船、沙船、犁舢船、平底船、水底舢船、钓船、拖风船、膨仔船、乌舢船、内河战船，四十一一种，以唬船及哨船为主。有唬船、快唬船、吧唬船、哨船、快哨船、中哨船、小哨船、八桨哨船、八桨船、大八桨船、中八桨船、小八桨船、桨船、快桨船、急跳桨船、两橹桨船、四橹桨船、六橹桨船、八橹桨船、一橹船、两橹船、四橹船、六橹船、八橹船、快船、小快船、巡船、快巡船、中巡船、小巡船、六桨平底小巡船、花驾座船、花官座船、艚舢船、舢舢船、大马船、中马船、哨舢船、急跳船、五板战船、刷子船。这个时期的船较为庞大，船长者至十一丈，宽至二丈五寸。船身笨重，驾驶不灵，每遇追捕，水师辄雇商船作战，额设战船，无裨实用。到了嘉庆、道光年间，外海战船仍为二十八种，但船身收小，仿照商船式样改造。外海战船，主要是仿福建同安县商船制造的同安船，具有料实工坚、身小敏捷的特点。主要有同安船、赶舢船、舢船、舢船、双篷舢船、沙船、方梢沙船、大舢船、双篷舢船、哨船、快哨船、小哨船、唬船、巡船、快哨巡船、海哨巡船、六桨巡船、八桨巡船、米艇船、横洋船、洋泊船、杉板船、钓船、膨快船、膨仔船、小舢船、拖风船、乌舢船。内河战船共三十四种，仍以唬船及哨船为主，与乾隆以前情况大致相同。咸丰以后，至光绪中叶，对船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是趋于简单化，长龙船、舢板船用于海外，并开始使用轮船。外海战船共十四种，有轮船、长龙船、舢板船、先锋舢板船、八团舢板船、拖罾船、艇船、小艇船、龙槽船、哨船、钓船、拖船、扒船、巡船。内河战船，二

十种，以长龙船、舢板船为主，有长龙船、舢板船、督阵大舢板船、中舢板船、八团舢板船、炮船、艇船、桨船、平底桨船、快桨船、两橹桨船、橹船、两橹船、四橹船、快船、快哨船、舫船、巡船、急跳船。轮船的使用，使旧式战船渐被代替；海军的兴起，使绿营外海战船失去使用价值。但内河守卡、缉私等，仍由水师战船负责。

水艇 战船种类名称。清中叶尤其是乾隆以前，艇船是外海战船一种主要船种，有艇船、水艇船、双篷艇船、艇犁船等各种名目。水艇是艇船的一种，主要应用于江南省、浙江省外海。水艇船在船头船尾刊刻某营某镇某号捕盗船名。常用于水上捕盗作战，体态庞大。浙江水艇船，身阔为二丈二尺五寸，船身長十丈一尺，舱深七尺九寸，板净厚三寸一分。

赶艘 战船种类名称。艘又作缙。清中叶以前，赶艘船是外海战船的主要品种，有各省赶艘船、大赶艘船、小赶艘船、艘船、犁艘船等各目，较水艇轻小些，船速较快。各营赶艘船，亦于船头船尾刊刻某营某镇某号捕盗船名，常用于水上捕盗。浙江赶艘船，阔一丈九尺五寸，船身長七丈九尺，舱深七尺一寸，板净厚二寸九分。

犁船 战船种类名称。内河犁船常用于疏浚河道。如雍正八年议准，串场河道积沙，用犁船犁松，再用混江龙按时疏浚。清初，外海犁船有艇犁船、犁艘船，主要应用于江南省，水上捕盗。

军船 军队使用的船只，区别于民船，清代绿营和清末地方武装如湘军拥有的各种船只，若用于水上战斗、运输、捕盗等的战船和运输船等统称为军船。如道光十七年上谕提到运河漕船可经各处浅阻，工员草率挑浚，以致重运军船，节节浅阻。

沿途寄剥，民船亦受其累等。

哨船 战船种类名称。清代内河外海均设，外海哨船有快哨船、平底哨船、白艚哨船、双篷哨船、小哨船、快哨巡船、海哨巡船等名目；内河有哨船、快哨船、中哨船、小哨船、哨艇船、桨橹快哨船、海哨船、二橹哨船、四橹哨船等名目。哨船主要用于巡逻海面，防护海疆。哨船的构造尺寸各省不一，如浙江快哨船，船身阔为一丈四尺，船身長四丈八尺，舱深五尺，板净厚二寸。

浅船 船只名称。清代载重在四百石以下的船称浅船。运漕的浅船，定为浅七丈一尺，深三尺六寸，浅船的龙口梁、使风梁阔均在一丈四尺以下，断水梁阔在九尺以下，高在五尺以下。

红座船 官员所坐船身涂红色的船。又称满江红，相传明太祖初得和阳，欲图江南，乘小舟于元旦渡江，水手喊号子，内容是：“圣天子六龙护驾，大将军八面威风。”太祖听闻这吉利语言，十分欢喜，手舞足蹈。登极后，访得该船及水手，封官封船，涂朱红色，故谓满江红。清代沿用，官员座船涂红色，取其吉利之意，称红座船。

红剥船 运输漕粮的船。清代，漕粮自杨邨运至通州及遇浅阻所用的船，为剥船。清初，设红剥船六百艘，每船给田四十顷，收租贍船，免征科。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裁红剥船。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因各省漕船过于高大沉重，行走迟滞，谕令另造剥船，南粮运抵北河，即用红剥船剥运赴通州，决定由官备剥船一千五百艘，发交附近沿河天津等十八州县收管，每年四月以后调赴各处备用。剥船除剥运漕米、铜铅、麦豆外，空闲时间，可载运商货、盐斤。北河剥船身長五丈八

尺，前宽八尺，中宽一丈八寸，后宽八尺一寸。九个舱，每舱深三尺，装米三百石。每条船在船尾，编列字号，并书写州县船户姓名，用火烙印“直隶官剥船”字样。每运一百石给船户一石二斗米，剥价六千文。此外江南、河南、江西、山东等省，水浅阻滞之处，也定做剥船剥运漕粮及河工物料。江南剥船身长四丈五尺，宽九尺二寸，深三尺二寸，板厚一寸三分；山东剥船身长五丈三尺，前宽七尺三寸，中宽一丈一寸，后宽七尺四寸，八舱成造，每舱深二尺八寸，装米二百余石。

浚柳船 浚船、柳船的总称。是用于疏通河道的船只。①河道窄小处。用浚柳船挖泥加宽、加深河道，便于行船。②河道被泥沙杂物淤浅，用浚柳船挑浅疏浚。如乾隆三十二年麦汛后，直隶永定河防汛，兵丁上堤巡防，另雇民夫驾浚柳船捞浚，照每方土七分之例，支給工食银两。浚柳船的数量各省不同，船身的大小也不尽一致，例如南河，旧设浚船七百三十二只，柳船十六只，道光八年议准，将浚船七百三十二只改为柳船一百八十三只，再添造一只，连原有旧柳船十六只，合计为二百只；船的身长为八丈，中宽一丈六尺；每只造价为银三百零一两。

渡船 渡船是载运人、物过江、河、湖、海峡等水面而达彼岸的船。例如清代广东省琼州府海口至雷州府海安的海峡就设渡船，定其身长四丈五尺，宽七尺五寸。定期进行修理、拆造，小修，每次给工料银七十三两六钱三分三厘，大修给工料银一百五十一两八钱三分七厘，旧料变抵银二两六钱三分一厘；拆造，给工料银三十六两四钱五分九厘，旧料变抵银九两三钱四分六厘。此外每年给更换篷索银二两四分五厘。

渡马船 运载马匹过江、河等水面的渡船。清代在江南省

清河县、福建省乌龙江渡口、江苏省江都县瓜洲镇等处都设有渡马船。

划浆渡船〔浆为槳之误〕用人划槳为动力的渡船。区别于用篙撑渡、用绳索牵引的渡船。

江济红船 清代江河上的水驿船。江南、江宁、安徽、江南、浙江、湖北、湖南等省设。

贡具 船只上所用器具称为贡具。

舵 控制船只航行方向装置的部件。清以前，舟船多用木做，舵也是木质的，设于船尾。

篷错 船上用器具。篷应为篷，遮蔽风雨和阳光用的船篷或借风力行进的帆均可称篷。用以升降、固定船篷及帆的铁环、铁勾等物，称为篷错。

槳橹〔槳为槳之误〕槳和橹是人力行船用的两种工具。橹同櫓、櫓。槳又称“楫”、“桡”。槳有两种，其形状均是上端为圆杆，下端作板状，一般的槳，其中部支撑在船舷的槳座上；另一种短槳，不用槳座，由人双手持槳划水。橹形状似槳，但入水一端的剖面呈弓形。与槳相比，较长大的称橹，较短小的称槳；使用时，纵向摇动拨水的为橹，横向划水的为槳。橹支撑在船尾和船旁的橹担上，另一端系于船上。行船时用手左右摆动。划槳和摇橹通过反作用力和水的压力，推动船只前进。橹还可以用来控制船的航向。从前多用木做。清代，外海战船有六槳巡船，八槳巡船等名目；内河，有八槳哨船、八槳船、槳船、快槳船、急跳槳船、两橹槳船、八橹船等名目。

篙子 船用器具。撑船行进或固定船位置用的竹竿或木杆。一般都在下端包上铁制的镞头。

索绳 船用物品。拉船用的绳索，又称纤绳。如清初黑龙

江、吉林等各处船厂修船，所用纤绳，长为六十尺，径粗八分，双扭青坚。由两江总督办解至工部木仓备用，每次办解定数为二千条。

号板 ①顺天府大兴、宛平两县贡院用号板，每块用丈墩六寸四分五厘，工料银两造报工部核销。②船舱面盖板，编有顺序号，以方便上卸，谓之号板。

补修 船只破漏，进行修理补漏，谓之补修。清代规定，外国船只遭风飘入内地，由该地方官查明缘由，悉心照料其船只，允许动用公项进行修补。

拆造 工程用语。船只、房屋等工程项目，修造或建成后的一定年限，不能再修理使用，便拆毁旧的，重造新的，谓之拆造。如各种船只经小修、中修、大修之后，不能再用者，折毁重造，谓之折造。各省海汛战哨船，新造后三年小修，小修后三年大修，大修三年后如还能用仍然大修，不能再用者，由督抚题明拆造。又如内河战船，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大修后三年再小修，小修后三年仍能使用，则再进行大修，不能使用便亦题明拆造。盛京的渡船、粮船分别定限六年至十年拆造。其他各地各种船只分别规定拆造的年限为三至十四年。

水面探量 不把船拉上陆地，而在水上检查测量船体情况，称为水面探量。

水手 驾船的人夫。在舟船上担负撑船、划船、帆缆等差事的人，额数有规定，如直隶北运河定有水手四十八名。

船家 以船为家，生活在水上的人家，称为船家。以摆渡、水上运输等为生的民人，不一定住在船上，亦常被称呼为船家。

揸夫 〔揸为纤之误〕俗称牵引舟船的绳索为纤，称拉纤的

人夫为纤夫。

舵公 亦即舵工。掌舵，是船上水手的工种之一，船上掌舵的人，称为舵公。舵，是确定船的航行方向的重要部件，因此，掌舵的人，一般都较为熟悉航道和水性，多为有丰富航行经验的年长者，故遵称其为舵公。

拦头 船工之一种，是专门负责把守船头的人夫。

渡夫 在河道的渡口处，专门用船只渡人过河的人夫，称为渡夫。

溜夫 在河工中或在船上，专门负责查看水溜大小、缓急情况的人夫，称为溜夫。船行至激流之处，溜夫亦临时参加拉纤，以加速船的航行。

提溜 行船遇激流，仅靠用篙竿或橹桨等器具推进船只甚为困难，必须加用或改用人工拉纤，把船提拉，使其在急流中顺利前进，谓之提溜。

浅夫 挑浅疏浚河道的人夫，称浅夫。如雍正十一年议准，直隶运河岁需疏浚，设浅夫六百三十名半，责令其按时疏浚粮船经过的要道。各省各河所设浅夫额数不一。（因人夫是按所给役食银计数，故计有半个。）

水夫 专门担负用水车车水或用器械淘水的人夫为水夫。清代，河工水利、开挖矿藏以及其它各项需专用人力车水、淘水的工程设用。如湖南来阳的煤窑，在采煤的地下洞内用水夫，称为水虾蟆，专门轮流车水，昼夜不停。春天停工后仍然留下以备将来车水者，称养老米。

更夫 专门担负夜间报时的人夫，称更夫。更，是我国从前夜间计时单位，一夜分为五更，每更约两小时。例如，防汛期间，河道两岸专设更夫巡查打更。船上、城门、街道等各处

亦有设更夫报更的规定。

渡头 (1) 江河水路渡口的头目, 称为渡头。负责渡口及摆渡渡船事。(2) 俗称摆渡的渡口地方为渡头。

扛夫 夫役的一种。〔扛为扛之误〕专门扛抬行李川装的人夫, 称为扛夫。

夯夫 夫役的一种。担任打夯、行碓差事的人夫, 称为夯夫。

壮夫 年青力壮干粗重活的人夫, 称为壮夫。这种夫役, 没有一定的手艺, 因此, 干活最重, 地位最低, 役食银最少。

骑夫 〔骑为马之误〕喂马、牵马、养马、驯马的夫役称为马夫。

轿夫 抬轿的夫役, 称为轿夫。

短夫 清代把只走短途的夫役, 称为短夫, 是与长夫相对而言。如每站更换的夫役。

长夫 清代把走长途的夫役, 称为长夫, 是与短夫相对而言。长夫到沿途各站均不更换。在河工中及各种船只上长期使用的人夫, 亦称长夫, 长夫人数各省各工种均有规定, 例如河南, 设柳船长夫二十名, 埽工长夫三十名。

徭夫 应官差服徭役的民夫为徭夫。遇河工险情, 调集抢救。如雍正五年题准, 山东省黄河厅属州县, 额设徭夫一千三百名, 除每年十一、十二、正月空工, 扣除役食银外, 每名徭夫, 岁给九两, 各州县预造名册, 解送该厅点验, 分汛供役, 遇险要即调集抢护。

长接快手 快手, 衙署差役名。清代, 把充当沿途接应解送夫役事的快手, 称为长接快手。

人夫旋解旋逃 清制, 河工夫役人等, 由地方招募, 派衙

署差役快手等解送赴沿河工地，夫役在被解送的途中，一边被解一边又逃跑，解到的夫役往往不够规定人数，说明民人极不愿当夫役。

捞浅铺夫 各处河工，在堤岸附近，安设窝铺给人夫居住，以随时捞挖淤浅之处，保证行船畅通，这些人夫，谓之捞浅铺夫。

舵瞭斗锭兵丁 [锭为桅之误]指舟船上掌舵及登坐桅斗瞭望的兵丁。桅斗，是用绳子拉系于船桅杆顶上箱匣形斗，哨兵登坐上面，可居高瞭望。

侵占街道 指民房铺户摊棚占用官街地面。清代规定，街道有石道、土道，要求修整平坦坚固，不准在街道堆积秽土，有低洼之处，随时填筑，大街中间培土埂走轻车，重车从两旁行走，道旁开设的摊棚不得占街道地方，妨碍行车。民户铺户修建房屋，具呈街道衙门，批坊查勘。凡房屋有骑沟碍道者，勘明，拆造时清出还官。清律“侵占街道”条规定，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园圃者，杖六十，责令拆毁复旧；若在自己房屋穿墙而出秽污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穿墙出水，则勿论。

作践街道 指民人铺户造成街道不整洁的行为。如在京内外街道上挖成坑坎，淤塞沟渠，盖房侵占或傍城使车、撒放牲口、损坏城脚等，俱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落。

掘成坑坎 指百姓掘取官街道路上的沙土，致使路面形成蟹穴而不平坦。清律例规定，民人铺户在京内外街道上挖成坑坎者，枷号一个月。

淤塞沟渠 沟渠因被淀滓浊泥壅塞而不流水。如嘉庆二十一年上谕提到，京城河道沟渠“近来淤积日甚，沟水不能畅流，

每遇大雨时行，多有积潦难行之处。”清律例规定，民人铺户在京内外淤塞沟渠者，枷号一个月。

水沟浪窝 指长期流水而成沟以及被浪冲打而出现窝的地方留下的痕迹。

汕损坍塌 河工用语。江河堤岸，被水往返冲汕造成崩坏下陷。

仅留口门 河工用语。口门是湖泊河流堰坝等下游敞开水流泄或收束水流的口子。仅留口门是指只留口门流水之意。口门留的宽窄尺寸，视需要消水的多少而定拆宽或缩窄。清制规定，洪泽湖高堰坝高于水面七尺及七尺五寸，清口口门即宽二十丈，湖水增三尺，清口尺寸可不动，但增到三至四尺，清口需拆宽十丈，如果湖水继续上涨，清口也继续加宽，总以坝上增一尺水，下口加开十丈门为标准。若湖水消存四尺，酌留口门二十丈；消存三尺，酌留口门十二丈；湖水消存二尺，酌留口门八丈。淮扬运河也有口门，但口门宽不超过四丈。

堤顶陡坦 形容堤岸顶上猝然平坦、宽直的状况。

层层夯碓 工程用语。旧时用木杵或岩石墩块等工具高举砸地，用以打实地基，称夯碓。如所用岩石太大，不能举起砸打，利用岩石本身的重量滚动压迫地面，使之结实，称为行碓。修筑堤坝等河防工程，每添一层土沙石，即要夯碓一遍，以确保堤防坚实，谓之层层夯碓。如康熙三十九年议准，嗣后挖河之土，尽堆原佑堤上，层层杵碓成堤，不许估计散土滋弊。

行碓一遍 工程用语。在修筑堤坝等工程中，必须先将在工程地基普遍夯打压实一遍，为之行碓一遍。

夯杵三遍 工程用语。用力抬举木杵砸地三遍。如康熙十

三年题准，筑堤取土，或百丈外，或里余，近者离堤二十丈，或十五丈外，每堆土六丈为一层，杵三遍，碾三遍，层层夯碾，期于经久坚固。

即煞坝挑浚 河工用语。指河道淤浅，筑坝煞住水流，以便挑浚疏浚。清代规定，山东省运河每年于十一月初一日煞坝疏浚，开坝日期，以南漕船只抵台庄闸为准。如逾期不行筑坝，或粮船未至台庄已先行开坝，该督抚将该管各官查参议处。

异涨之水 超过一般寻常情况为之异常。异涨之水是指江河水流上涨的情况异常，有出现河患的危险。例如乾隆十年上谕：“七年黄河水异涨，亦非寻常可比……。”

江潮 江河下游的潮汐现象。涨潮历时较短，落潮历时较长。如嘉庆二十二年关于镇江运河应办各工的上谕提到：“镇江府属徒阳运河，为江浙漕艘必由之路，江潮灌注，易致停淤。”

曲处挑穹使直 〔穹同挖〕河道湾曲的地方，挑挖裁直。如乾隆三十九年，永定河下口北一带堤工，加高修筑，并挑下北口淤滩二处，裁湾取直。

漂没击碎 舟船漂流，被撞击碰碎。如船只遭风，失去控制，被击碎遇难。

淮水东下 指淮河水东流而下。淮河发源于河南桐柏山，东经安徽、江苏入洪泽湖。洪泽湖以下主流合于运河，再经高邮湖入长江。

倒灌 水文用语。河水逆流谓之倒灌。清代河工中常指黄河之水倒灌其他河流或湖泊。康熙二十三年，黄河水倒灌运河，康熙皇帝南巡谕总河靳辅：“今年黄水倒灌运河，不可为

训，必须酌至妥之策，使之永不倒灌。”靳辅献引黄助淮治黄之策。又如乾隆三十八年，黄河水涨，在清口高家堰逆流入洪泽湖，在黄淮交江口倒灌入淮河等。

旁决 河工用语。河水猛涨，正面受冲击地段安然，而在旁侧决口横溢。

帮筑挑浚 河工用语。加帮修筑堤坝，挑浅疏浚河道，为之帮筑挑浚。如嘉庆七年（1802年）上谕：运河堤工，原以保护民舍，利济漕运，如河身淤塞，堤岸损坏，自应随时挑筑。

堤岸单薄 河工用语。江河湖海的堤防坝岸，堤身修筑得不够坚固厚实。

重门之障 河工用语。指治河工程中在紧要地方，设双重门户作为保障。如康熙十三年题准，河工顶冲之地，即以旧堤为缕堤，于旧堤之外，别筑遥堤，以为重门保障。

沙土淤浅 沙土淤积，河道平浅为之沙土淤浅。如嘉庆十九年奏称，山东、河南境内的内黄、清丰、南乐、大名、元城、馆陶、临清等处，是河南省粮船必经之地，这一段河身宽广，水势散漫，到秋冬季水弱沙停，最容易造成淤浅，故提出治理办法。

流湍激涌 形容河水狂奔疾流、波涛汹涌的情景。在黄河、运河、洪泽湖等水深湍激之处，蟄陷非常严重，故需在水深之处沉下大埽，埽上再加镶，以缓冲水流。

洄涡 指水回旋逆流，盘旋而形成旋涡。

漫决冲塌 河工水利用语。河水上涨，漫越堤岸，冲开缺口，致使堤岸被冲撞坍塌，为之漫决冲塌，清代叙记灾患的河工文书中常用此语。

秋涨 河工水文用语。每年秋天河水上涨最盛，故谓之秋

涨，这个季节容易发生水患。清代总河、工部等文书中常用此词。

束水归槽 河工水利用语。槽亦即槽，用筑高两岸或修造约束水流的堤坝等办法，收束水势，使河水顺着河槽流泻，即可防止水患，又可用于行船和灌溉。清代述议河工的文书中常用。

湍急 河流水势急速之意。清代文书中用于形容河水急流的情况。如乾隆十八年吏部尚书孙嘉淦奏折中说：“河流湍急，设开减河而夺溜以出，不可不防，故臣言减入大清河。”

分杀涨溢 河水异涨漫溢，挖减水河等分泄河水，以减轻水患。常见于清代文书中。如乾隆十八年吏部尚书孙嘉淦奏折称：“计大清河所经，只东阿、济阳、滨州、利津四五州县，即有漫溢，不过偏灾，忍四五州县之偏灾，可减两江二三十州县之积水，并解淮、扬两府之急难。”

浚淤垫沙 挑浚、清除河底积垫的淤沙，以利于河水泄泻。

培薄增单 河工用语。指培土修治河岸堤身低薄残缺的地段，使之加高增厚，牢固结实。清制规定，江南黄河、运河土堤通行加高五寸，黄河约需银二万余两，运河约需银七、八千两，每年以此统加五寸钱粮，酌情分各工段缓急，轮流加高培厚。

喫紧迎流之处 〔喫为吃之误〕指正面迎受河水冲击，最要紧、最吃劲的堤岸地段。

汹涌湍漫 形容水势急猛，水流漫涌四处，陆地与河道已模糊不可辨别。

五方杂处之地 四面八方民人聚居的地区。例如河患波及

的某地，位于数省交界处，来自各方的人杂居相处，给地方官管理和招募夫役人等，增加一定的困难。

运料河 运输修筑河防堤坝等所用物料（如木料、柴草、沙石等）的河流。

烂泥浅 地名。位于江苏省淮河、黄河、洪泽湖之间，是淤泥积聚而成的成片滩地。康熙十六年，河督靳辅奏折中提到：“运淤，清江与烂泥浅尽淤，今洪泽湖底渐成平陆矣。”又有提出开清口及烂泥浅引河，引淮刷黄的大修意见。

埽台 在河工中，用埽盘筑高台，堵截河水，谓之埽台。

便民闸 为与民方便修筑的水闸，为之便民闸。根据旱涝情况和灌溉的需要，随时关闸蓄水或开闸放水，以方便农田灌溉及船只行使，给百姓以方便。

拦马河 河名。位于江苏省宿迁县境内。

归仁堤 堤名。即江苏省宿迁县拦马河上的减水堤坝。《清史稿》记载，康熙元年七月，归仁堤决。河势既逆入清口，又挟睢、湖诸水自决口入，与洪泽湖连，直趋高堰，冲决翟家坝，流成大涧九，淮阳自是岁以灾告。

千支万派 形容江河支流繁多。如长江下游杭嘉湖地区，河流纵横交错，可称千支万派。

支河 大江河的支流小河，常起调节、分减河水的作用。如直隶清河就有许多支河，乾隆二年奏准，为防清河千里长堤堤岸溃决，除筑培长堤外，要求疏浚支河，以便清河水能向各支河宣泄，并严禁拦河叠道，横绝中流，以使支河畅流通达，收到分水的效果。

草坝 河工用语。用柴草修筑的坝，便于修筑和拆除。例如乾隆二十七年上谕载有：“其六塘河尾间，横经盐河，由东

岸武障等河，下泄入海，原设条石滚坝，为过水之准期，其旁设草坝，水小则蓄水运盐，水涨则拆坝消水……。”再如乾隆四十三年，在北运河吴家洼，增筑草坝，坝门宽四十丈，中开引河一道，斜接王家务减河，以分河水盛涨时不能宣泄的水势。筑造草坝，各省做法、用工用料不一，如直隶筑造草坝，有用苇二土一镶做的，有用丁头大埽镶造。坝外还可帮连边埽，坝东西还可添筑护埽草工。筑造拦河草坝，用下埽镶造。江南省筑造御黄坝工，先于滩上筑造土坝，再筑造柴坝。钳口草坝、运口头、二三草坝，用柴、土、楸、绳等筑造。临水泊岸所造护工草、坝外用杨木桩，内镶秸料，后面背土成堤，顶宽一丈，底宽五丈，高一丈至一丈二尺不等，顺地势高下成造，以顶平为度，坝土用河中挖出沙土。

平缓 水文用语。形容河水流速平和缓慢。

顺轨 河工用语。河水顺着故有的河道流泻。

梗塞 河工上常指河流阻梗堵塞，使水流停止。

长堤 河工用语。指较长大的堤防。康熙三十七年修筑了直隶省清河堤岸，起自清苑县界，迄止献县臧家桥，周回于顺天、保定、河间三府之境，沿河绕淀回环千里，为数十州县生民之保障，名曰千里长堤。雍正、乾隆年间，数度筑培高厚，以防溃决。乾隆二年筑培的堤，以底阔八丈，顶阔二丈，高一丈的比例进行，要求修成坦坡形状。

决口 河工水利用语。河道冲溃堤岸，形成缺口，水流由口门外注不可控制。河堤决口，往往形成灾患，甚至有使河流改道的情况。如顺治十五年内河就有邢家口、白马湾、殷家河流、棉花市、龙王庙五处决口。再如嘉庆六年，永定河水势涨漫，决口四处，南岸决口尤宽，竟至掣动大溜，下流雍塞，水

无去路，形成严重的灾情。

平阜 指平正的、高而大的土地。如形容河岸的地势为大片土质的高大的平地。

险工 指危危险要工程。如河工中堵闭决口等属险工。凡险工地段，例应进行抢修。

设法 筹划办法为之设法。例如指筹设计策治理河道、堤岸的险要工程。

稽迟怠玩 河工官员评语。指承办河工水利各官员，失于稽察，延误工程，懒惰怠工，玩忽职守。

所司何事 河工官员评语。指管理河工水利各官员失于稽察，延误工期而失于职守，责问其所作所为，指责其未能尽职。

堪任河务 河工官员评语。或考查现任河工官员，或保荐其他官员，能够胜任承办河工事务。

河工流弊 指办理河工的弊端。如康熙十七年上谕载：“河工动用钱粮，辄以数万数十万计，河官当估之时，先故浮估，以为日后节省之地，此皆河工积弊。”再如办理河工过程中发生的河官失于稽察、通同受贿、纵容挠累等等，亦属河工流弊之例。

浮冒之弊 办理工程估算所需工料钱粮不实，虚报冒开，企图多支工程用费，谓之浮冒之弊。

尧知舜警 尧为唐尧，舜为虞舜，都是古代部落联盟首领，相传均为圣明的君主。这里借喻皇帝慎重河工，有如古代尧那样博采百姓的意见，像舜那样自觉警惕。

量材 量材使用之意。这里指皇帝用人之道。在办理各项工程时，能衡量人材的能力而任用之。

先事预图 在办事之前预先有所调查计划，谓之先事预图。这里指各项工程动工之前，对工程大小，用工、用料数量等先期进行估计、核算。清代规定，凡工程兴建、制造、修缮，均须进行勘查估计。在京各衙门工程，工价五十两以内，料价二百两以内，报工部，查系应修之工，即派员勘估兴修；工价过五十两，料价过二百两，奏明请旨，由工部督率司员办理；银数在一千两以上者，开列各部堂官衔名，奏请钦派大员查估，俟估册到部，奏请钦派大臣承修。各省动用正杂钱粮在一千两以上者，分别其题咨、或专案、或汇报而先事达于工部，由工部审核其估销之册。

妨碍运道 运河水道阻塞，妨碍运输船只通过。这里主要指漕运船只被阻。如康熙十六年河督靳辅主张“沿河当审全局，必合河道、运道为一体，而后治可无弊。”

彻底清算 彻底清理计算之意。如某一工程所用款项，彻底一一计算清楚。

才守堪委 河工官员评语。指才干操守俱堪委用。如治河工程需用人，某人的才干操守能够胜任河工差委，便可使用。

同仁一视 古代圣人对百姓一例看待，同施仁爱，为之一视同仁。后来，泛指平等待人，不分厚薄，同以仁爱相视。

踏勘 到现场实际调查，谓之踏勘。如，让管工官员亲赴各项工程所在地，实地查问、探测、察看情况，以保证较准确地估报工程量大小，和用工、用银、用物料的数目。

防守 防备守护之意。如防备河水为患，守护堤岸安全。

题估 工程用语。清制，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动用正杂钱粮一千两以上，工部无例案册档可循者，先行专折奏准后，再将应需工程工料银两造册估计具题，谓之题估。例如，浙江海

塘办理岁修工程，按规定均应先行题估再行题销，未经题估不准径行题销。

题销 工程用语。清制，各省兴建、制造、修缮等一切工程，按规定具题报销，谓之题销。如动用正杂钱粮一千两以上，工部无例案册档可循者，动用耗羨并匪费银两，数在五百两以上者，由各该督抚等先行奏准按例估报施工。竣工后，将原估、核减、实用、存剩钱粮数目核实，照例缮造黄册具题报销。正册存于工部备案，有驳减者，则在副册黏签发还。例如，浙江海塘岁修工程，如未经先行题估，不准径行题销。并限于工竣四个月内，造册具题。

督修 工程用语。千两以上大工，钦派大臣督率修理，动用户部钱粮者，奏请钦派大臣会同工部督率修理，谓之督修。如康熙三十五年议准：“嗣后遇有大工，动用户部钱粮者，皆奏请钦派大臣，会同工部督率修理。”

经修 经手修理。如某官员经手修理、兴筑某项工程。在保固限内经修官对工程质量负责。若在限内损坏，由经修官员赔补。

承修 承办修建工程为之承修。如在京各处工程，银数在一千两以上者，将约估银数详细声叙，开列有关各部堂官衔名，奏请钦派大臣查估，待估册送到工部，奏请钦派大臣承修。工竣，由承修大臣奏请钦派大臣查验，查与原估相符，造册送部核销。在保固限内，承修官对工程质量负责，如有损坏，赔补修理。

监修 监视修理，谓之监修。如在京工程，归工部兴修者，奉旨派员监视修建，由工部堂官一人轮流赴施工处所值班监视。

相度情形 为审视、度量实际情况之意。例如河工工程，承办官员察看、测量工程量的大小、难易程度等，以便估报用工、用料等确切数字。

以防未然 防止祸患在其未发生之前。如河堤单薄或有坍塌隐患之处，在汛期未至之前查勘发现，及时加固，即可防止水涨时堤坝决口，便是防患于未然。

临阅 清制，各项工程兴修之前，必须由承修官员或该管地方官，亲临工程现场视察，称为临阅。

惠爱元元之至意 恩爱民众的心意。形容皇帝对民人的慈爱之心。清代赈济、抚恤等项文书中常见。

城市村庄 城市，旧时都邑的防御墙垣有两重，里面的称城，外面的称廓。城内一般是集中做买卖的场所，故称城市。村庄，郊野田家村落。城市村庄合指城乡大地。

闾阎休戚 闾阎，系里巷的门，借指平民；休戚，是喜乐与忧虑或福与祸的意思。闾阎休戚，意为关系平民的忧喜祸福的事。

观风问俗 风是由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习尚，俗是由社会环境不同而形成的习尚。风俗即历代相沿积久而成的风尚习俗。观风问俗，意为查看访问，了解民间的风尚、习俗。

抚恤编氓 安慰救济受灾民人谓抚恤编氓。清代要求，受灾地方，由该管官妥善抚恤被灾贫民，不可任其出外逃荒。如果流亡外出者，闻赈而归，即准其编入册内，一起散发赈济钱粮。

索引

一 画

- | | |
|-----------------|--------------------|
| 一二三运····· (149) | 一等称职····· (21) |
| 一转移间····· (176) | 一鼓可破····· (259) |
| 一带石工····· (449) | 一甲赐进士及第····· (220) |

二 画

- | | |
|--------------------|------------------------------|
| 二斗田····· (163) | 入境····· (17) |
| 二等勤职····· (21) | 人已银····· (104) |
| 二甲赐进士出身····· (221) | 人帘鹿鸣宴杯盘缎匹花红等
项····· (238) |
| 八法····· (57) | 丁忧····· (39) |
| 八面杆····· (280) | 丁差····· (150) |
| 八舍土番····· (153) | 丁内艰····· (40) |
| 人人侧目····· (380) | 刀扎····· (401) |
| 人力难争····· (448) | 刀打····· (401) |
| 人心惶惶····· (158) | 刁讼····· (315) |
| 人夫旋解旋逃····· (466) | 刁奸····· (362) |
| 人民流离····· (159) | 刁蹬····· (138) |
| 人已····· (119) | 刁蹬用强····· (381) |
| 入室····· (400) | 力丁····· (154) |
| 入院····· (400) | |

力竭难支……………(175) 又有倒摧淤激之虞……………(452)
 力筑越坝捍御湖水……………(450)

三 画

三尺……………(346)	大肆猖獗……………(259)
三复奏……………(328)	大肆猖獗……………(406)
三五成群……………(382)	大行皇太后尊谥……………(211)
三场体格……………(221)	小封……………(113)
三停军哨……………(279)	小修……………(425)
三修价银……………(91)	小脚……………(138)
三座洞门……………(454)	小浚……………(428)
三等供职……………(21)	小建银……………(97)
三上垦荒未尽等事……………(201)	小户畸零米……………(133)
三甲赐同进士出身……………(221)	丈出……………(171)
大计……………(25)	丈量……………(171)
大祀……………(205)	丈增……………(171)
大选……………(3)	上仓……………(136)
大胜……………(269)	上司……………(42)
大衙……………(11)	上供……………(183)
大修……………(424)	上梁……………(453)
大墩……………(435)	上盗……………(399)
大浚……………(428)	上五层石工……………(449)
大主考……………(225)	上半截倒塌……………(449)
大清律……………(344)	下帚……………(429)
大刀长枪……………(282)	下手之人……………(373)
大水冲溺……………(174)	下过堤工……………(443)
大功小功……………(414)	下则各旧荒屯余共税五百亩 ……………(170)
大溜顶冲……………(447)	

- 工食..... (95) 亏空银..... (103)
 工料..... (441) 亏兑课程..... (182)
 工竣..... (430) 亏短价值..... (71)
 工程紧急荡柴远运不及..... (452) 亏短价值..... (443)
 干证..... (314) 马乾..... (134)
 干名犯义..... (67) 马乾..... (301)
 土方..... (441) 马夫..... (292)
 土民..... (152) 马夫..... (466)
 土司..... (152) 马头..... (292)
 土目..... (153) 马价..... (302)
 土弁..... (243) 马兵..... (275)
 土舍..... (153) 马政..... (297)
 土宜..... (184) 马站..... (291)
 土堤..... (435) 马步箭..... (308)
 土豪..... (378) 马一步九..... (263)
 土牛帚..... (440) 马厂余地..... (168)
 土著地..... (165) 山厂..... (166)
 土职承袭..... (50) 山田..... (161)
 土人信服亲支土舍承袭..... (50) 山田错落崎岖水乡迂回曲折
 千支万派..... (472) (170)
 千秋令节..... (210) 飞洒..... (118)
 万寿圣节..... (210) 飞报军情..... (258)
 才力不及..... (59) 飞报声息..... (258)
 才守堪委..... (475) 飞冤驾害..... (316)
 才勇兼优..... (247) 口粮..... (288)
 才情敏练苦心任事..... (54) 口粮..... (129)
 于新任内罚俸一年..... (38) 广济桥旧额菜盐银..... (111)
 亏空..... (119) 弓弩药箭..... (281)

万难一日姑容民上以误职守	乡约
..... (78) (150)
已完	乡饮酒礼
..... (115) (213)
义夫节妇	乡试外帘五所官
..... (216) (220)
门摊银	么麽小吏
..... (100) (47)

四 画

五十	不纳籽粒
..... (329) (124)
五米十银	不系同城
..... (89) (48)
五方杂处之地	不违揭帖
..... (471) (414)
五纬二十八宿	不应重杖
..... (219) (331)
天文	不应重例
..... (218) (330)
天平	不念荷戈
..... (112) (256)
天庾	不觉失囚
..... (134) (353)
王命旗牌	不觉失囚
..... (279) (60)
不力	不甚有碍
..... (115) (177)
不肖	不堪有碍
..... (59) (57)
不扶	不睦之条
..... (402) (377)
不通	不堪水湿小草
..... (237) (134)
不职	不无移甲就乙之虞
..... (59) (177)
不谨	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
..... (58) (375)
不同居	无抵
..... (412) (116)
不称职	无抵银
..... (59) (104)
不敷银	无干省释
..... (104) (377)
不平之气	无从追补
..... (377) (176)
不务生理	无征税银
..... (382) (89)
不行开报	无服族侄
..... (65) (412)
不扶印结	无偏枯之叹
..... (414) (177)

- 无掣肘之患····· (53)
- 无主人官之赃····· (343)
- 无赖害民蠹贼····· (394)
- 无业游手来历不明之人····· (160)
- 无业游手来历不明之人····· (393)
- 屯丁····· (154)
- 屯田····· (162)
- 屯粮····· (92)
- 屯拔什库····· (156)
- 元宵····· (208)
- 元谋····· (395)
- 元旦令节····· (209)
- 六升库银····· (90)
- 六年升科····· (173)
- 开帮····· (146)
- 开除····· (197)
- 开垦····· (172)
- 开档人····· (156)
- 开引纸价····· (91)
- 开场抽头····· (386)
- 开张赌房····· (386)
- 牙行····· (186)
- 牙帖····· (196)
- 牙保····· (186)
- 牙税····· (94)
- 云梯牌钹····· (281)
- 中马····· (301)
- 中祀····· (206)
- 中修····· (425)
- 中姿····· (428)
- 中行评博····· (48)
- 中途逗留····· (67)
- 中盐来历····· (182)
- 中式朱墨卷····· (234)
- 支河····· (472)
- 支销····· (138)
- 支销银····· (107)
- 支解人····· (371)
- 历审····· (324)
- 历边俸····· (43)
- 历腹俸····· (43)
- 历代陵寝····· (215)
- 历练之才····· (52)
- 巨典礼成····· (211)
- 劝垦····· (172)
- 劝惩····· (27)
- 劝解····· (369)
- 劝谕招徕····· (159)
- 双月····· (14)
- 从夫嫁卖····· (364)
- 从而加功····· (358)
- 比照某例····· (333)
- 以防未然····· (477)
- 以求进取····· (67)
- 以财营求····· (73)
- 以足原额····· (177)

- 以图灭口……………(411) 斗级……………(138)
- 以药迷人……………(404) 斗殴……………(365)
- 以某人补用……………(250) 斗拱斜山……………(454)
- 以马中纳支茶……………(306) 升用……………(6)
- 以秽物污人头面……………(375) 升科……………(117)
- 以相当员缺略加升用……………(22) 升增……………(117)
- 以强盗例不分首从俱斩……………(340) 风埭……………(439)
- 以秽物灌人人口鼻内者罪亦
如之……………(376) 风宪官……………(45)
- 仇扳……………(316) 风从伤人……………(373)
- 仅留口门……………(468) 欠拨银……………(105)
- 计典……………(25) 欠给抵追米……………(132)
- 计参……………(28) 公文……………(82)
- 队长……………(277) 公所……………(289)
- 方物……………(184) 公同商定……………(238)
- 方泽……………(209) 公事稽程……………(69)
- 方面官……………(45) 公事稽程……………(295)
- 方可以资捍御……………(452) 仓收……………(195)
- 书会……………(199) 仓斛……………(135)
- 书符咒水……………(389) 仓储……………(127)
- 书揭喝诈……………(384) 分登……………(198)
- 牛种……………(173) 分布把风……………(404)
- 夫马……………(301) 分杀水怒……………(453)
- 户丁……………(154) 分杀涨溢……………(471)
- 户口日繁……………(160) 分关秤掣以杜趋避……………(185)
- 户由执照……………(158) 分别情真缓决可矜可疑三等
……………(328)
- 为从……………(395) 反正……………(271)
- 心红银……………(96) 反狱在逃……………(352)

- 爪探夜不收……………(279) 水消……………(447)
 斤数……………(442) 水课……………(96)
 允堪保障……………(245) 水党……………(396)
 允称人地相宜……………(249) 水酒……………(447)
 文凭……………(80) 水程……………(193)
 文理优通列为一等……………(236) 水艇……………(460)
 凶犯……………(396) 水乡田……………(164)
 内升……………(8) 水次折干……………(148)
 内应……………(268) 水沟浪窝……………(468)
 内差……………(42) 水面探量……………(464)
 内外帘官……………(225) 水程道费……………(90)
 内损吐血……………(374) 火马……………(300)
 引见……………(23) 火夫……………(224)
 引河……………(438) 火米……………(128)
 引艇……………(178) 火兵……………(276)
 引诱逃走……………(409) 火烤……………(401)
 勾引……………(402) 火票……………(287)
 勾抵……………(453) 火械……………(400)
 少开……………(199) 火牌……………(286)
 少折五饭二米价银……………(110) 火耗银……………(98)
 日甚一日……………(159) 火焰飞腾顷成灰烬……………(451)
 日月重轮珥食……………(219) 长夫……………(293)
 日入地平未复光……………(219) 长夫……………(466)
 月粮……………(91) 长征……………(114)
 见众兵鼓勇心慌口遁……………(260) 长堤……………(473)
 水夫……………(465) 长解……………(122)
 水手……………(464) 长解……………(293)
 水次……………(166) 长短架木……………(458)

长接快手.....	(466)	手扭.....	(349)
办抽.....	(121)	车珠银.....	(98)
办理省释.....	(319)	区长.....	(149)

五 画

正丁.....	(154)	可矜.....	(326)
正马.....	(300)	可疑.....	(326)
正米.....	(128)	本色.....	(138)
正供.....	(94)	本律.....	(346)
正税.....	(93)	本色银.....	(101)
正殿.....	(454)	本内粘处有绺文.....	(84)
正印官.....	(45)	灭迹.....	(271)
正初刻.....	(218)	且此堤系浮沙.....	(452)
正闰银.....	(108)	未完.....	(115)
正四二耗.....	(131)	未完银.....	(103)
正供稻米.....	(131)	未役工食.....	(88)
正项钱粮.....	(87)	未完不及一分以上以十分为 率.....	(127)
正途出身.....	(46)	民田.....	(162)
平民.....	(153)	民欠银.....	(104)
平民.....	(379)	民皆淡食.....	(182)
平行.....	(36)	民屯连闰米.....	(132)
平米.....	(127)	民赋更名田地.....	(169)
平阜.....	(474)	刊刻传诵.....	(387)
平通.....	(236)	刊刻乡试录下马上马宴插花及 给表里等项.....	(238)
平棠.....	(140)	丘长.....	(149)
平量.....	(135)	丘坛.....	(206)
平缓.....	(473)		
平治他人坟墓.....	(374)		

- 旧管····· (197) 训练颇勤····· (247)
- 旧欠银····· (105) 出纳····· (120)
- 旧埽垫朽加套诚不容已····· (451) 出首····· (402)
- 归伍····· (273) 出榜····· (233)
- 归农····· (37) 出入无常····· (65)
- 归纲····· (179) 出陈易新····· (140)
- 归葬····· (40) 四至····· (454)
- 归仁堤····· (472) 四柱····· (26)
- 归销之法····· (176) 四柱银····· (107)
- 归旗守制····· (40) 四应之才····· (52)
- 市斗····· (135) 四柱清册····· (190)
- 市价····· (140) 四月完半银····· (109)
- 立决正法····· (341) 四望弥漫浩浩无涯····· (450)
- 立有战功····· (259) 功田····· (163)
- 立碑建祠····· (70) 功仅补过····· (66)
- 立一法即有一弊····· (176) 巧立名色····· (74)
- 主使····· (357) 巧供谎供····· (320)
- 主谋····· (357) 印结····· (41)
- 头帮····· (146) 印模····· (219)
- 对读所····· (228) 印角微塌····· (220)
- 对月领凭····· (17) 代征····· (114)
- 对品调用····· (22) 代纳银····· (104)
- 对品调闲散用····· (22) 半俸官····· (43)
- 讦告····· (314) 半葬价银····· (217)
- 议处····· (30) 包荒····· (125)
- 议官····· (31) 包揽····· (125)
- 议叙····· (13) 包赔····· (125)
- 训练士卒····· (245) 包税····· (93)

- 包赔银……………(104) 加帮……………(429)
- 包揽词讼……………(315) 加息……………(139)
- 令旗令箭……………(280) 加衔……………(11)
- 辽边……………(92) 加耗银……………(99)
- 边疆……………(252) 加耗横征……………(77)
- 边远充成……………(336) 加流准徒不枉……………(339)
- 汇册……………(199) 加一级降二级今降一级戴罪
图功……………(38)
- 汇数……………(197) 叫诉冤屈……………(318)
- 汇解……………(122) 石堤……………(434)
- 汇题……………(82) 右小臂膊上刺字……………(342)
- 汉把……………(151) 左袒……………(367)
- 纠伙……………(399) 左道乱正……………(392)
- 纠参……………(29) 节省……………(198)
- 丝价银……………(97) 节省……………(432)
- 弃夫……………(466) 节省经费清出积余……………(185)
- 弃杵三遍……………(468) 外吏……………(42)
- 号板……………(464) 外抄……………(82)
- 号房……………(232) 外转……………(8)
- 号单……………(291) 外派银……………(101)
- 号令森严……………(263) 外番色目人等……………(153)
- 号带火筒……………(283) 外则黄流顶冲内则停潦弥漫
……………(451)
- 另户人……………(156) 处分……………(29)
- 另开便门……………(71) 处烦剧之任……………(53)
- 另给由帖……………(181) 乐业……………(173)
- 占堆……………(137) 乐纳……………(125)
- 占候……………(218) 打夺……………(398)
- 占都不发……………(77)
- 加级……………(13)

- 打沙····· (188) 弘田····· (163)
 打挡····· (135) 龙门····· (231)
 打点使费····· (74) 龙尾埭····· (439)
 打鼓踢球····· (382) 龙门大坝····· (435)
 犯人····· (394) 发回原籍····· (343)
 犯罪待对····· (320) 发边外为民····· (334)
 犯义绝应离····· (364) 发烟瘴充军····· (339)
 礼生····· (224) 发别地极边卫充军····· (339)
 礼物····· (213) 田地····· (161)
 礼节往来····· (72) 田界相连····· (174)
 失于抚义····· (70) 由闸银····· (100)
 失于觉察····· (63) 由驿传递····· (294)
 失于盘诘····· (255) 申诉冤枉····· (318)
 失主失事····· (404) 申明军约····· (261)
 失误军机····· (256) 申告所在官员····· (419)
 失误朝贺····· (215) 丛荆叠棘之地····· (169)
 失察冒开····· (64) 丛榛茂草之区····· (169)
 失察冒开····· (200) 必须添籍厢护募夫帮筑····· (452)
 失于检点防范····· (61) 皮铁盔甲····· (284)
 生手····· (18) 皮脏变价银两····· (306)
 生事····· (369) 东作既失秋成无望····· (175)
 生所当生····· (176) 札付····· (80)
 白细粳糯正耗米····· (133) 甘结····· (41)
 央浼营干····· (73)

六 画

- 死而复苏····· (373) 在途病故····· (353)
 死敌不退····· (259) 在后赶帮船····· (149)

- 伏秋水发····· (444) 动事曲法····· (66)
 休致····· (36) 动放钱本银····· (108)
 伤痕····· (370) 劣迹····· (27)
 伤己平复····· (404) 交代····· (18)
 伤证明确····· (320) 交涨····· (445)
 伪作金银····· (385) 交盘····· (19)
 任所····· (17) 交结朋党····· (67)
 任土作贡····· (173) 交通出入····· (70)
 任其晓晓····· (320) 交攻之势犹如垒卵····· (449)
 仵作····· (351) 亦无捏造····· (413)
 伙盗····· (395) 亦不敢深文而陷一人····· (80)
 传宣····· (273) 充警····· (336)
 传递····· (235) 充斥滋蔓····· (259)
 传布谣言····· (387) 共谋为盗····· (403)
 刑书····· (350) 全单····· (193)
 刑辟····· (347) 全招····· (326)
 则例····· (192) 全俸官····· (43)
 则例····· (345) 全招方册····· (327)
 创稿····· (82) 合龙门····· (430)
 刚愎成性····· (63) 合勺抄撮····· (133)
 划浆渡船····· (463) 会议····· (31)
 防守····· (264) 会审····· (321)
 防守····· (475) 会典····· (346)
 防范····· (264) 会试····· (229)
 防欠银····· (106) 会题····· (83)
 阳顺阴违····· (406) 会军日期····· (258)
 邪术迷拐····· (410) 会试举人····· (221)
 动工····· (430) 冲决····· (445)

- 冲刷····· (445) 回教中人····· (153)
 冲汕拊御危险至极····· (450) 吓死····· (361)
 决口····· (473) 吓诈求索····· (75)
 决罚····· (330) 吃紧迎流之处····· (471)
 决过日期····· (341) 吊丧问疾····· (215)
 冰雹打伤田禾····· (175) 名例····· (345)
 访拿····· (356) 名为窝访····· (384)
 设法····· (474) 曲处挑挖使直····· (469)
 设流····· (49) 当堂····· (17)
 设立名色····· (140) 当槽····· (186)
 设局铸钱····· (187) 当直巡逻····· (262)
 同居····· (412) 光棍····· (378)
 同僚····· (42) 尖米····· (128)
 同考官····· (226) 尖量····· (135)
 同仁一视····· (475) 兴贩出津····· (186)
 同城官员····· (47) 岁考····· (230)
 同恶相济····· (74) 岁贡····· (224)
 肉绽骨破····· (372) 岁修····· (425)
 团练····· (265) 岁额引盐····· (181)
 团练火器····· (246) 纤夫····· (464)
 因人连累····· (317) 纪录····· (14)
 因公出境····· (39) 纪录五次····· (14)
 因公科敛····· (76) 红朽····· (136)
 因奸致杀····· (363) 红限····· (193)
 回次····· (147) 红单····· (195)
 回空····· (147) 红座船····· (461)
 回署····· (17) 红剥船····· (461)
 回避····· (36) 红衣鸟枪····· (283)

- 红批照票····· (191) 行止不端····· (62)
 红簿赤册····· (190) 行止有亏····· (62)
 过付····· (59) 行劫某家····· (398)
 过付····· (120) 行茶地方····· (189)
 过堂····· (15) 行贿害民····· (72)
 过失杀····· (359) 行穢一遍····· (468)
 过房乞养····· (412) 行盐办课····· (181)
 迂缓····· (60) 行折漕截银····· (110)
 迁沙····· (165) 行盐办课以足原额····· (185)
 巡视官····· (227) 扛夫····· (466)
 巡点不严····· (255) 扛轿夫役钱粮····· (110)
 汛地····· (273) 执事····· (42)
 汛兵····· (275) 执照····· (192)
 汕损坍塌····· (468) 扣利····· (95)
 江掣····· (180) 扣银····· (95)
 江潮····· (469) 扣减月粮····· (71)
 江口横涨····· (447) 扣留正项银····· (109)
 江济红船····· (463) 圩长····· (149)
 闭泓····· (430) 地方····· (149)
 守卫····· (267) 地基····· (455)
 守制····· (39) 地丁钱粮····· (87)
 守备不设····· (254) 地多荒芜····· (168)
 安置····· (335) 地势高洼····· (441)
 安插兵丁····· (306) 戏杀····· (358)
 行取····· (51) 如法枷扭····· (359)
 行税····· (93) 如法装封····· (296)
 行粮····· (91) 如法装封····· (213)
 行粮地····· (165) 奸污····· (363)

- 奸细····· (272)
- 奸久情密····· (364)
- 奸胥猾吏····· (78)
- 奸徒结盟····· (386)
- 奸同鬼域行若狐鼠····· (394)
- 妄生异议····· (66)
- 妄言蛊惑····· (391)
- 妄捏掀拾····· (65)
- 尧咨舜警····· (474)
- 夺情起复····· (41)
- 异涨之水····· (469)
- 驰驱····· (271)
- 驰驿就道····· (297)
- 壮丁····· (154)
- 壮夫····· (466)
- 壮夫工价····· (91)
- 多开····· (199)
- 多方招抚····· (159)
- 庆贺表笺····· (210)
- 收文····· (195)
- 收缴····· (120)
- 收卷官····· (229)
- 州学正····· (223)
- 年力精壮····· (247)
- 年分仓口····· (141)
- 年复一年····· (159)
- 年貌籍贯名姓····· (309)
- 先事预图····· (475)
- 先圣先贤····· (216)
- 先罹蝗蝻继遭水灾····· (175)
- 负固····· (269)
- 争角····· (366)
- 机密大事····· (258)
- 杂职····· (46)
- 杂税····· (93)
- 杂色旗····· (286)
- 杂粮田····· (164)
- 杂犯死罪····· (332)
- 杂项钱粮····· (87)
- 尽收尽解····· (126)
- 尽髡去发····· (375)
- 灰寮····· (442)
- 成丁····· (155)
- 成伤····· (368)
- 成招····· (326)
- 成灾不成灾····· (175)
- 灯节····· (210)
- 羽翼····· (398)
- 吏收官运····· (148)
- 农忙····· (323)
- 农隙····· (323)
- 曳白····· (234)
- 军丁····· (154)
- 军田····· (163)
- 军船····· (460)
- 军士不全····· (254)

- 军机重务…………… (258) 自理贖鍰…………… (342)
 军戎熟练…………… (247) 自无借此挪彼之弊…………… (177)
 军罪流罪…………… (336) 自新异图尚可以束励…………… (55)
 军需孔亟…………… (258) 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 (393)
 军三安家闲丁…………… (156) 自行雇募桩手加砌石一层… (451)
 军需孔亟仓卒立办…………… (54) 老病…………… (60)
 夹讯…………… (324) 老税…………… (93)
 夹带…………… (145) 老堤…………… (434)
 夹带…………… (235) 老成练达…………… (246)
 夹棍…………… (348) 老病者休致…………… (79)
 自马…………… (298) 考成…………… (23)
 自尽…………… (358) 考选…………… (9)
 自刎…………… (358) 考满…………… (23)
 自陈…………… (250) 考成奏册…………… (190)
 自理…………… (113) 考试武举…………… (307)
 自缢…………… (358) 考选军政…………… (251)
 自己净身…………… (385) 米谷…………… (127)
 自认不讳…………… (319) 师巫邪术…………… (388)
 自必挂口…………… (448) 买物栽赃…………… (344)
 自备鞍马…………… (297) 岂得谓之循良州牧哉…………… (79)
 自首免罪…………… (334)

七 画

- 两造…………… (314) 乱沙…………… (188)
 两平交易…………… (186) 巫覡跳神…………… (389)
 两议具奏…………… (328) 严审…………… (324)
 两船相抵…………… (148) 严疆…………… (252)
 两头悉皆涨裂…………… (449) 严查参究…………… (417)

- 严缉无踪····· (353) 佃户····· (150)
 更夫····· (465) 佐贰官····· (44)
 克落····· (118) 住俸····· (34)
 阻挡····· (369) 低价买物····· (71)
 阻坏盐法····· (183) 何至如此沦没····· (452)
 阿纵不举····· (77) 但衙役不严以致與谤騰矣·· (55)
 阿徇不公····· (75) 兵米····· (129)
 附生····· (222) 兵牌····· (288)
 附运····· (144) 兵荒····· (272)
 附解····· (122) 兵饷之缺額日甚等事····· (201)
 附过还职····· (36) 余丁····· (155)
 附籍复业····· (160) 余田····· (163)
 邸抄····· (81) 余米····· (128)
 邸抄····· (287) 金运····· (144)
 邸报····· (287) 金取兵夫····· (294)
 邮符····· (286) 金到马头····· (294)
 即熬坝挑浚····· (469) 饬令严加防范不啻再四····· (250)
 帐房锣锅····· (283) 角口····· (366)
 助殴····· (367) 每引酌带耗鹵盐二十斤····· (184)
 助祭····· (208) 兑行····· (143)
 劫囚····· (398) 兑运····· (143)
 劲兵····· (276) 兑留····· (143)
 鸡奸····· (363) 闲丁····· (155)
 作官····· (455) 间补····· (5)
 作策论····· (308) 利欲熏心····· (63)
 作为异端····· (389) 别境犯界货卖····· (184)
 作践街道····· (467) 判署刑杀····· (215)
 估计····· (431) 诈与人官····· (384)

- 运料河…………… (472) 护城大堤平日能修筑高坚… (452)
- 迟延…………… (115) 批行…………… (199)
- 迟延疏防…………… (68) 批帖…………… (196)
- 违犯教令…………… (377) 批回…………… (195)
- 违限展限…………… (68) 抢护…………… (426)
- 违禁下海…………… (257) 抢修…………… (426)
- 远流…………… (336) 报销…………… (432)
- 远戍难宽…………… (335) 抑勒恐吓…………… (76)
- 连越…………… (440) 抛撒死尸…………… (374)
- 还职…………… (36) 扮做杂剧…………… (387)
- 进厥…………… (136) 扶鸾祷圣…………… (389)
- 迎神赛会…………… (390) 找兑…………… (143)
- 近侍官…………… (42) 找给…………… (121)
- 纳户…………… (135) 找给银…………… (103)
- 纳贖囚犯…………… (335) 找纳呈纲…………… (181)
- 纵令烧香…………… (388) 拒敌…………… (402)
- 纵放军人歇役…………… (261) 拒捕…………… (402)
- 纸张银…………… (96) 抗粮…………… (124)
- 纸贖银…………… (97) 抄抢…………… (269)
- 把持诈害…………… (381) 抄抢…………… (398)
- 抚米…………… (129) 抄杀大冤…………… (407)
- 抚慰…………… (265) 抄造纸张…………… (456)
- 抚驭无方…………… (69) 投供…………… (15)
- 抚恤编氓…………… (477) 投诚…………… (270)
- 护兵…………… (276) 投首…………… (314)
- 护送…………… (293) 投充旗地…………… (167)
- 护理…………… (20) 投抚之贼…………… (259)
- 护饷防海均称不懒…………… (248) 投荒之罪…………… (335)

- 投匿名揭……………(384)
- 折色……………(138)
- 折伤……………(368)
- 折色银……………(101)
- 折割人……………(371)
- 折肋堕胎……………(375)
- 折跌人肢体……………(375)
- 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376)
- 尾欠……………(116)
- 尾帮……………(146)
- 尾柴……………(442)
- 层层夸耀……………(468)
- 局骗拐带……………(409)
- 社仓……………(134)
- 初食……………(218)
- 初招供吐游移继又粉饰……………(321)
- 孝子顺孙……………(216)
- 声势连络呼吸相通……………(260)
- 妨碍运道……………(475)
- 告天拜斗……………(388)
- 告病乞休……………(37)
- 告状不受理……………(417)
- 员缺……………(8)
- 听许财物……………(75)
- 围绕房屋……………(374)
- 杖流准徒……………(332)
- 杖做允宜……………(331)
- 材技优长……………(244)
- 材堪盘错……………(52)
- 极刑……………(347)
- 杠解……………(294)
- 杠解……………(122)
- 条边……………(92)
- 改正……………(266)
- 改补……………(9)
- 改兑……………(142)
- 改折……………(139)
- 改基……………(455)
- 改折银……………(102)
- 改土归流……………(49)
- 改正驳回……………(32)
- 攻山有剿贼之功……………(248)
- 旱魃为虐……………(174)
- 旷官……………(59)
- 时价……………(139)
- 补修……………(464)
- 补追银……………(105)
- 灶丁……………(179)
- 灶户……………(179)
- 私和……………(370)
- 私铸钱……………(187)
- 私行吊打……………(373)
- 私度关津……………(257)
- 私禁土窖……………(409)
- 矾嘴蹄……………(439)
- 求讨布施……………(391)

坐塘·····	(277)	里长供应夫马钱粮·····	(110)
坐赃治罪·····	(334)	步兵·····	(276)
县教谕·····	(223)	鹵地·····	(165)
束水归漕·····	(471)	鹵簿大驾·····	(214)
串票·····	(194)	男女混杂·····	(388)
麦穗流星·····	(283)	彻底清算·····	(475)
麦苡白折米·····	(132)	囤米·····	(136)
里长·····	(150)		

八 画

采木·····	(456)	限票·····	(194)
采生·····	(371)	供丁银·····	(106)
采买·····	(133)	供给所·····	(227)
采买物料·····	(443)	供兵著劳·····	(55)
采樵耕种·····	(416)	供漕抽分·····	(88)
武职专汛·····	(244)	供应不敷银·····	(108)
武职兼辖·····	(244)	依法决罚·····	(417)
武途冒滥已极·····	(261)	依势欺凌·····	(381)
武臣荐举极宜举行·····	(250)	佯修善事·····	(392)
取觅佣钱·····	(382)	侦知·····	(399)
孤经调换·····	(222)	势绅·····	(378)
孤贫口粮·····	(131)	势要之家·····	(380)
孤贫颠连·····	(157)	势豪大户·····	(380)
降级·····	(33)	诡寄·····	(199)
降调·····	(34)	诡计阴谋·····	(381)
降俸·····	(35)	诡负葛藤·····	(411)
降俸二级·····	(35)	诚二千石之良者·····	(54)
降职二级·····	(37)	制兵·····	(276)

- 拣选堪中····· (301) 沿街唱和····· (387)
 拖欠····· (115) 治政有方允堪保举····· (53)
 拖累····· (370) 经手····· (113)
 押运····· (144) 经纪····· (186)
 押解····· (122) 经征····· (113)
 押赴市曹····· (341) 经制····· (49)
 抵死不从被杀····· (365) 经修····· (476)
 抱告····· (315) 经略····· (265)
 抬人乱打····· (373) 经管····· (20)
 披剃冠簪····· (391) 经手银····· (101)
 拔贡····· (222) 经费银····· (96)
 抽裁····· (266) 经书七义····· (221)
 河工····· (423) 终养····· (37)
 河滩地····· (167) 终不掩所长····· (249)
 河工流弊····· (474) 细链····· (349)
 河工岁夫银····· (449) 线贼····· (396)
 河水浅涸船滞难前····· (450) 织金朝衣····· (214)
 河当孔道防弁应宜绸缪····· (250) 实在····· (197)
 油烧····· (401) 实收····· (195)
 油火纸····· (401) 实征银····· (100)
 油墨污····· (235) 实心任事····· (53)
 波涛····· (444) 实被災田二甲零····· (169)
 波及无辜····· (316) 实征正文增并芦课归漕米····· (133)
 浅夫····· (465) 实征轻资行月润耗本折等项
 浅船····· (461) 银两····· (111)
 浅船贡具银····· (108) 官马····· (298)
 注销开复····· (126) 官田····· (162)
 沿海口子····· (253) 官帖····· (196)

- 转眼之间····· (177) 奉委公出····· (39)
 顶名····· (235) 奉养有缺····· (379)
 顶冲····· (445) 奉部编给····· (294)
 顶选····· (4) 奉裁改调····· (21)
 顶替····· (309) 事由····· (290)
 顶名代告····· (315) 事实····· (27)
 顶冲运口····· (448) 事迹····· (27)
 顶辈宗图····· (50) 事不由己····· (410)
 顶补协饷马夫····· (306) 事出不测····· (259)
 责任····· (17) 事犯缘由····· (327)
 责成之法····· (57) 事关营兵重务····· (260)
 贤书····· (232) 果敢勇往····· (245)
 贤能····· (52) 学租····· (130)
 贪劣····· (58) 学祭田····· (164)
 贪戾····· (58) 呼应不灵····· (63)
 贪残····· (58) 鸣锣击鼓····· (390)
 贪婪····· (58) 舍丁····· (155)
 贪酷····· (57) 舍把····· (153)
 贪赃坏法····· (73) 祈禳火灾····· (391)
 贪婪败检····· (63) 青年长技····· (244)
 贪酷者革职提问····· (79) 青腰白脐米····· (132)
 贫难下户····· (157) 青黄不接之候····· (176)
 规避····· (62) 青赤伤园长斜正····· (378)
 卓异····· (52) 易银····· (139)
 单马····· (300) 易米度日····· (182)
 单月····· (14) 易知由单····· (191)
 典税····· (94) 朋银····· (302)
 典买税契····· (192) 朋扣银····· (302)

朋柱銀..... (302)	承差..... (49)
服闋..... (40)	承修..... (476)
服官之流品等事..... (51)	承催..... (114)
肥田..... (161)	承行书办..... (49)
版荒田地..... (168)	承顺逢迎..... (72)
卖放人匠..... (74)	承审舛错..... (64)
空押文票..... (200)	承追一年限满..... (127)
录科..... (230)	金斗..... (135)
忿争..... (366)	金石..... (135)
忠臣烈士..... (219)	金疮..... (271)
的决..... (330)	金花銀..... (97)
或那移日食殍举家之勤瘁... (160)	非刑..... (348)
或借贷牛种竭终年之胼胝... (160)	非法行事..... (64)
	码礫..... (453)

九 画

面用印记..... (307)	侵克..... (118)
临阅..... (477)	侵渔..... (116)
临时不行..... (404)	侵欺..... (119)
临清闸卸载纸价税銀..... (111)	侵漏..... (118)
竖柱..... (453)	侵蚀銀..... (104)
保举..... (13)	侵占田地..... (174)
保修..... (425)	侵占街道..... (467)
保辜..... (369)	侵欺挪移..... (76)
保题..... (12)	侵盜钱粮..... (75)
侵蚀..... (116)	侵欺拐騙..... (409)
侵肥..... (116)	便民闸..... (472)

- 剽留盗赃…………… (344)
- 劫威势豪…………… (379)
- 勉力捐赈…………… (159)
- 除夕…………… (209)
- 除俸…………… (35)
- 除挑废米…………… (131)
- 除明未支之数…………… (200)
- 除真犯死罪外…………… (332)
- 除仍饬勒限严缉并移原籍查
拿外…………… (357)
- 陛见…………… (24)
- 陛辞…………… (24)
- 院考…………… (231)
- 险工…………… (474)
- 卸事…………… (33)
- 养济院…………… (156)
- 养贍银…………… (369)
- 差官…………… (42)
- 差使络绎…………… (295)
- 复业…………… (172)
- 复园…………… (218)
- 复实…………… (198)
- 复核…………… (198)
- 复回丁口…………… (155)
- 复核无异…………… (434)
- 诬告…………… (315)
- 诬良为盗…………… (317)
- 诬轻为重…………… (317)
- 诬陷无辜…………… (316)
- 诬盗插赃…………… (343)
- 诱逼转卖…………… (410)
- 误杀…………… (359)
- 误拿…………… (357)
- 说事过钱…………… (75)
- 修筑…………… (427)
- 修浚…………… (427)
- 修过堤工…………… (443)
- 修斋设醮…………… (393)
- 修造台寨严查保甲…………… (53)
- 修理贡院整造席舍及铺垫供
给…………… (238)
- 冠带官…………… (45)
- 首犯…………… (395)
- 首告…………… (314)
- 首盗…………… (395)
- 首领…………… (46)
- 前任…………… (18)
- 前参…………… (28)
- 前锋…………… (268)
- 茶马…………… (301)
- 茶引…………… (188)
- 茶园…………… (167)
- 茶法…………… (188)
- 茶果费…………… (97)
- 草坝…………… (472)
- 草一束…………… (134)

- 草塌地····· (167)
- 草寇生发····· (405)
- 荡平····· (270)
- 荡草····· (442)
- 荡草不生灶若供煎····· (184)
- 荒地····· (165)
- 荒歉····· (174)
- 荒谬····· (237)
- 荒田成熟地····· (168)
- 荐举····· (26)
- 药饼扑顶····· (410)
- 律例····· (345)
- 律绞情罪允协····· (339)
- 徇庇捏结····· (77)
- 屏息····· (271)
- 屏藩····· (268)
- 屏去人衣食····· (375)
- 咨文内····· (83)
- 咨取泛滥····· (456)
- 品级考····· (81)
- 品尝御膳····· (214)
- 响马····· (397)
- 响马强盗····· (397)
- 哪达····· (152)
- 虽罚俸二次难掩其长····· (248)
- 虽任内有参罚亦有记录····· (38)
- 契尾····· (196)
- 要地营伍攸赖矣····· (250)
- 拶子····· (349)
- 挪垫····· (115)
- 挪移····· (119)
- 挪撮····· (121)
- 挪移银····· (104)
- 挪前补后····· (434)
- 挟仇拿送····· (316)
- 挟妓赌博····· (385)
- 挟制窘辱····· (361)
- 挟制官府游手好闲之人····· (393)
- 挂发····· (198)
- 挂号····· (198)
- 挂批····· (198)
- 挑浅····· (428)
- 挑水坝····· (437)
- 按临去处····· (417)
- 按律站配····· (333)
- 按律绞抵百喙奚辞····· (340)
- 指仓指囤····· (137)
- 指称修理····· (76)
- 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
····· (419)
- 拷打····· (401)
- 垫发····· (121)
- 垫赔····· (124)
- 垫解····· (122)
- 垫发银····· (102)
- 垫用过····· (290)

- 垦荒····· (172)
- 垦过田地····· (168)
- 垦复盐折····· (181)
- 垦荒既奉谕旨等事····· (201)
- 垦过中下次三则屯田····· (170)
- 垦复盐埕网桁渡船等项银两
····· (111)
- 垦过民赋更名田地及归并屯
田····· (170)
- 垒砌····· (427)
- 城市村庄····· (477)
- 烧确不毛····· (168)
- 活捉····· (268)
- 活税····· (93)
- 洄涡····· (470)
- 洗改文卷····· (66)
- 追赶····· (269)
- 追缉····· (356)
- 追赔银····· (105)
- 追奔逐北····· (261)
- 迷失子女····· (410)
- 逃户周知文册····· (158)
- 给由····· (16)
- 给亲完聚····· (333)
- 给过引目督催各属····· (185)
- 统辖····· (244)
- 绝无倒灌····· (452)
- 恢复····· (273)
- 恤刑····· (323)
- 将材····· (243)
- 帮帖····· (193)
- 帮船····· (146)
- 帮筑挑浚····· (470)
- 带征····· (114)
- 带征银····· (100)
- 带俸差操····· (261)
- 带铁锁三条····· (338)
- 闻讣····· (39)
- 闾阎休戚····· (477)
- 举劾····· (27)
- 举手加额····· (211)
- 举重以概轻····· (418)
- 狠殴····· (367)
- 狱卒····· (351)
- 骈斩不枉····· (338)
- 客田····· (163)
- 客盐····· (180)
- 宣泄····· (428)
- 宣讲圣谕十六条····· (54)
- 室如悬磬····· (157)
- 架木····· (457)
- 架炮夜不收····· (279)
- 枷号····· (348)
- 枷号一个月····· (329)
- 相去不远····· (176)
- 相继就擒····· (353)

- 相度情形····· (477)
- 标营····· (274)
- 柳埽····· (439)
- 贴出····· (236)
- 贴防····· (264)
- 贴断····· (336)
- 贴截银····· (99)
- 贻书荐送····· (71)
- 顺轨····· (473)
- 轻浮····· (57)
- 轻贲银····· (99)
- 轻骑减从····· (297)
- 烂泥浅····· (472)
- 背主投营····· (417)
- 胖袄棉甲····· (284)
- 点卯····· (15)
- 点视····· (265)
- 点选····· (265)
- 故杀····· (357)
- 故生枝节····· (65)
- 故自伤残····· (372)
- 故出入人罪····· (416)
- 昭穆伦序····· (412)
- 春秋义社····· (390)
- 星命卜课····· (411)
- 香殿····· (454)
- 是以就近购用尾柴····· (453)
- 总甲····· (149)
- 总运····· (144)
- 总部····· (141)
- 总撤尾数····· (196)
- 怠玩····· (60)
- 怠慢误事····· (62)
- 急选····· (3)
- 思图永好····· (365)
- 奏销····· (122)
- 奏销····· (431)
- 奏销····· (289)
- 奏缴····· (289)
- 奏销银····· (103)
- 奏销案内部驳各款····· (200)
- 战马····· (297)
- 战船····· (458)
- 威力制缚人····· (361)
- 矜疑有词····· (326)
- 冒领····· (119)
- 冒籍····· (235)
- 冒支银····· (103)
- 冒领银····· (103)
- 冒认诬贓····· (381)
- 冒名代替····· (61)
- 冒名代替····· (256)
- 冒度越度····· (257)
- 看火····· (188)
- 看语····· (327)
- 省亲····· (40)

十 画

- 原任…………… (18) 倾圮…………… (446)
原告…………… (313) 倾销…………… (112)
原宥…………… (337) 倾销滴珠加耗银…………… (111)
原谋…………… (367) 值日…………… (266)
原官致仕…………… (37) 值宿…………… (266)
旁决…………… (470) 俵分而散…………… (405)
高招旗…………… (285) 俯首自招…………… (319)
离任…………… (33) 调补…………… (7)
离异归宗…………… (364) 调拨…………… (267)
剥挽…………… (145) 调度乖方…………… (254)
剥船…………… (145) 请陛见…………… (24)
剜眼…………… (371) 请上尊号…………… (211)
候补…………… (4) 请省无益之繁文事…………… (51)
候选…………… (4) 请式造报兵马钱粮以便稽核
候缺…………… (4) 事…………… (201)
候扣银…………… (105) 诸务丛脞…………… (52)
借补…………… (10) 部运…………… (142)
借契…………… (196) 部法…………… (112)
借品调补…………… (22) 部单…………… (193)
俸米…………… (129) 部郎…………… (42)
俸薪银…………… (96) 陪祭…………… (207)
俸工银两…………… (88) 准贡…………… (224)
俸薪经费银…………… (110) 准其离主…………… (416)
倒斛…………… (135) 凋残瘠薄之地…………… (169)
倒灌…………… (469) 匿丧不举哀…………… (413)
倒马裁驴银…………… (305) 冤陷在狱…………… (351)

- 宾兴····· (229)
 家产尽绝····· (343)
 获贼过半····· (354)
 荷锄负锸之民····· (160)
 浮多····· (433)
 浮冒····· (119)
 浮冒····· (433)
 浮躁····· (57)
 浮冒之弊····· (474)
 浮躁浅露才力不及者降级调
 外用····· (79)
 浮沙易浅骤水易冲····· (450)
 流官····· (44)
 流抵····· (124)
 流借····· (124)
 流寓····· (154)
 流外官····· (44)
 流寓地····· (165)
 流湍激涌····· (470)
 浚柳船····· (462)
 浚淤垫沙····· (471)
 海疆····· (252)
 海氛未靖····· (262)
 海啸潮涌····· (448)
 海滩淤沙地····· (168)
 涂田····· (162)
 涂田银····· (106)
 涸烂····· (136)
 润耗银····· (99)
 通关····· (196)
 通奸····· (362)
 通行则例····· (190)
 通同脱放····· (74)
 通贿起灭····· (73)
 通盗往来····· (405)
 通梢架木····· (458)
 通融拨给····· (127)
 通融拨协站银····· (110)
 逐斥····· (32)
 逐拿····· (356)
 逐一分晰····· (200)
 逐一登答报部····· (200)
 透支····· (121)
 透支银····· (103)
 递回····· (294)
 递挪····· (118)
 递马工料钱粮····· (109)
 造畜蛊毒····· (371)
 造意得财有据····· (407)
 逡巡····· (271)
 挨选····· (4)
 挨拿····· (356)
 挨资俸····· (43)
 挨勘流民名籍男女大小丁口
 ····· (160)
 捐助田····· (164)

- 捐积监谷····· (132) 柱概····· (442)
- 挽修····· (426) 柴寮····· (441)
- 捕役····· (355) 案衣····· (208)
- 捕盗同知····· (355) 桐皮稿····· (458)
- 搥打····· (400) 桃花水····· (444)
- 捍御····· (264) 株连受累····· (317)
- 捞浅铺夫····· (467) 根脚俱已浮动····· (449)
- 捏垦报官····· (173) 息谷····· (130)
- 捏造俚歌····· (387) 息上加息····· (383)
- 捣贼两肋····· (258) 愚乞留养····· (414)
- 损人二事以上笃疾废疾
····· (376) 愚恩详题升补等事····· (51)
- 哨船····· (461) 愚恩详请题复姓氏以敦本
源事····· (51)
- 埂堤····· (435) 恶少凶顽····· (380)
- 埋葬银····· (370) 恐吓····· (401)
- 辱骂····· (366) 恩荣宴····· (238)
- 悖道子····· (379) 赃官····· (58)
- 验到····· (15) 赃罚库····· (342)
- 套画押字····· (384) 赃证明确····· (320)
- 套搭之引····· (181) 赃变银两····· (342)
- 素无嫌隙····· (377) 赃经主认····· (320)
- 展界····· (270) 赃罚银两····· (342)
- 核减····· (433) 贼势不敌····· (259)
- 核减····· (198) 贼盗滋蔓····· (406)
- 核销····· (198) 贿赂公行····· (73)
- 核算····· (197) 烈女····· (217)
- 桥欠····· (130) 烈妇····· (216)
- 浆槽····· (463) 热审····· (322)

跪监免议····· (351)	酌拔····· (120)
著户····· (135)	酌定····· (31)
著米····· (136)	酌派····· (117)
站马····· (300)	起由····· (369)
站夫····· (292)	起运····· (143)
留任····· (34)	起复····· (40)
留抵····· (124)	起解····· (121)
留难····· (138)	起征银····· (100)
缺支····· (116)	起解银····· (102)
缺额银····· (108)	起认赃物····· (321)
缺官俸银····· (90)	起意行劫····· (403)
耗卤盐····· (180)	赶帮····· (146)
耗办夫船米····· (133)	赶艚····· (460)
耕九余三之谷····· (176)	乘輿服御物····· (214)

十 一 画

减存····· (124)	假茶····· (188)
减水坝····· (437)	假公济私····· (74)
减等发落····· (329)	假降邪神····· (388)
减等徒愆····· (333)	偷安····· (60)
减让科征银····· (108)	偃息自由····· (63)
奏支银····· (102)	偏任喜怒····· (66)
停升····· (35)	副米····· (128)
停留····· (171)	副主考····· (225)
停俸····· (35)	谋杀····· (357)
停刑日期····· (342)	媒合容止····· (363)
停藏之人····· (183)	谋勇兼优····· (246)
停其升转戴罪图功····· (38)	谗言佐使杀人····· (361)

- 排甲…………… (149)
- 排门粉壁十家编为一甲互相
保识…………… (160)
- 捧读之下…………… (84)
- 描摸印信…………… (385)
- 捶师打手…………… (373)
- 推步测验之书占休咎…………… (219)
- 掘成坑坎…………… (467)
- 猖乱…………… (272)
- 猩猩…………… (152)
- 骑操马…………… (299)
- 弹压…………… (264)
- 弹兑…………… (113)
- 弹事不实…………… (65)
- 宿卫…………… (266)
- 密捉…………… (270)
- 密勿从事…………… (57)
- 寇残…………… (272)
- 寄庄田…………… (164)
- 鹿角傍牌…………… (280)
- 庸医杀伤人…………… (362)
- 康字五十号印信…………… (220)
- 啸聚不散…………… (259)
- 啸聚不散…………… (406)
- 銜缺…………… (11)
- 銜缺相当…………… (249)
- 得收指臂之效…………… (249)
- 埠头…………… (186)
- 埠税…………… (93)
- 埽台…………… (472)
- 培薄增单…………… (471)
- 堂札…………… (81)
- 堕粮…………… (92)
- 营哨…………… (274)
- 萑符聚藪…………… (406)
- 常川守哨…………… (279)
- 常川带俸…………… (36)
- 阉割火者…………… (385)
- 检审…………… (324)
- 检举…………… (29)
- 检验…………… (350)
- 戒镣…………… (349)
- 梗塞…………… (473)
- 梁头税银…………… (89)
- 敛钱号佛…………… (391)
- 赦后…………… (325)
- 赦前…………… (325)
- 救护…………… (367)
- 教唆…………… (368)
- 教习贡生…………… (47)
- 教唆陷害…………… (316)
- 敏练慈恺允堪保障一方…………… (54)
- 晚田…………… (129)
- 商纲…………… (179)
- 烹肥…………… (119)
- 鱼鳞册…………… (192)

- 旌表····· (217) 银鞘····· (112)
 族目邻封公结····· (50) 铨衡····· (5)
 犁船····· (460) 祭文····· (208)
 脚镣····· (349) 祭仪····· (208)
 脱漏户口····· (157) 领运····· (143)
 望高巡哨之人····· (279) 领状····· (194)
 斛夫····· (135) 领凭····· (16)
 斛石斗升····· (133) 领引解费····· (91)
 理繁治剧之才有余····· (53) 粘单····· (82)
 断后····· (270) 粘抄一纸····· (82)
 断流····· (446) 粗碎恶米····· (131)
 断人舌毁败一阴阳····· (376) 职名····· (12)
 略人····· (407) 职衔····· (11)
 略估····· (431) 职揭····· (15)
 略卖····· (408) 春办上白····· (131)
 略诱····· (408) 舵····· (463)
 略修····· (425) 舵公····· (465)
 略节缘由····· (327) 舵瞭斗桅兵丁····· (467)
 移咨事····· (83) 舶商····· (186)
 移丘换段····· (173) 船家····· (464)
 疵蒙谬累····· (237) 船头号票····· (191)
 盘查····· (137) 船头伍长····· (142)
 盘剥····· (145) 船钞羨余····· (89)
 盗犯····· (395) 舢舨衔接····· (149)
 盗无实据····· (407) 虚赃····· (403)
 盗贼充斥····· (406) 虚文泛言····· (65)
 盛水即漏····· (452) 虚张声势····· (71)
 银柜····· (113) 虚张声势····· (382)

虚数开报..... (434)	黄花竹..... (456)
酗酒恣性..... (382)	黄快丁银..... (89)
酗酒撒泼..... (382)	黄流变迁直射堤根..... (450)

十二画

割没..... (167)	搭篷租银..... (454)
隘口..... (252)	歃血..... (272)
隔省关提..... (354)	歃血盟誓焚表..... (386)
渡夫..... (465)	揭晓..... (233)
渡头..... (466)	搁浅..... (147)
渡船..... (462)	援赦..... (325)
渡马船..... (462)	援剿..... (268)
湖田..... (161)	揉瞎双目..... (372)
湖泊..... (167)	搀和石灰药米..... (141)
游客优伶..... (71)	惶惶无措..... (258)
游都并掣..... (249)	惶惶无措..... (158)
湍急..... (471)	强奸..... (362)
提刑..... (347)	强劫..... (397)
提调..... (226)	强盗..... (397)
提拔..... (267)	强行鸡奸..... (364)
提溜..... (465)	强夺奸占..... (380)
提塘..... (48)	缓决..... (325)
提江银..... (99)	缉获..... (356)
提备不严..... (254)	缉捕无逃遁之患..... (248)
搭运..... (145)	编号..... (232)
搭放..... (121)	编审民丁..... (155)
搭放银..... (102)	缕堤..... (434)
搭放兵米..... (131)	总麻袒免..... (415)

- 缘边关塞····· (253)
 缘事出境····· (39)
 逼杀····· (360)
 逼近城池运道仅恃一线土堤
 ····· (451)
 道考····· (231)
 遍缉····· (356)
 逾限不及一月····· (69)
 遂谋杀夫····· (365)
 遗错过失····· (68)
 御侮····· (265)
 御笔勾除····· (329)
 循吏····· (52)
 循环簿····· (191)
 属员····· (42)
 喝令····· (367)
 善饬营伍····· (246)
 喇唬····· (378)
 堤岸单薄····· (470)
 堤顶陡坦····· (468)
 堪任此职····· (249)
 堪任河务····· (474)
 堪膺此任····· (249)
 埽房····· (179)
 馈送礼物····· (72)
 落地税银····· (91)
 厢垫雁翅····· (430)
 孽牧倒毙····· (304)
 尊卑失序····· (413)
 集众烧香····· (392)
 曾于剿逆立有战功····· (248)
 哲理····· (21)
 量材····· (474)
 赐宴····· (213)
 赔累····· (124)
 赔头银····· (104)
 赔垫银····· (105)
 赔桩银····· (303)
 赋役全书····· (189)
 朝贡····· (212)
 朝审····· (321)
 朝推····· (5)
 朝觐····· (212)
 朝闻命而夕受事····· (250)
 散斋····· (207)
 散碎····· (112)
 欹斜····· (446)
 焚烧夜香····· (388)
 黑丹黄丹····· (174)
 煮粥赈救····· (159)
 惠爱元元之至意····· (477)
 就食糊口····· (158)
 裁缺····· (8)
 裁停夫银····· (90)
 裁减复立驿站银····· (110)
 裁丁减田征收租银····· (111)

- 裁减心红纸张公费赈济穷灶
 (185)
- 窝主..... (398)
- 窝宿住留..... (405)
- 窝藏容隐..... (405)
- 窝藏寄顿..... (183)
- 掣孽..... (180)
- 掣盐..... (180)
- 掣签..... (16)
- 掌铸..... (187)
- 税帖..... (196)
- 税银..... (92)
- 税粮..... (92)
- 税契银..... (106)
- 疏忽..... (60)
- 疏虞..... (273)
- 疏纵脱逃..... (353)
- 短夫..... (466)
- 短派..... (118)
- 短派银..... (101)
- 短解..... (122)
- 番子..... (355)
- 番夷..... (151)
- 番蛮..... (151)
- 番役人等..... (354)
- 销算..... (197)
- 销算..... (431)
- 销算银..... (103)
- 铸换..... (220)
- 铺兵..... (274)
- 铺户..... (455)
- 铺面临街房..... (455)
- 铺长..... (275)
- 铺垫银..... (97)
- 辜限内外..... (376)
- 鹁面鸠形..... (158)
- 蛰陷..... (446)
- 羨余..... (139)
- 褻渎神明..... (387)
- 策应..... (269)
- 筛扬..... (137)
- 筑过越坝拆起旧柱..... (450)
- 联名塘报..... (287)
- 詈骂..... (366)
- 跋扈..... (272)
- 践踏田禾..... (415)
- 越开..... (429)
- 越坝..... (435)
- 越河..... (438)
- 越堤..... (435)
- 越幅..... (235)
- 越墙..... (399)
- 越出界石..... (257)
- 越讼加等..... (319)
- 越狱脱逃..... (352)
- 趋事勤劬..... (247)

荐荐..... (208) 装扮神象..... (390)
 哀益..... (120)

十三画

雇工..... (150)	填榜..... (233)
催缙..... (355)	填设道县按衣执事工食..... (224)
催征不得银..... (109)	塘兵..... (274)
催赋科而宿弊颇清..... (54)	塘报..... (82)
剿灭..... (268)	塿头..... (186)
剿抚..... (267)	塌卸到底五十余丈..... (449)
鬲茸..... (60)	徭童..... (151)
摊派..... (117)	徭蛮..... (151)
摊洒银..... (101)	徭夫..... (466)
摊沙起灶..... (181)	衙役工食..... (88)
摆站..... (332)	衙囊积年..... (78)
满杖..... (330)	嗷嗷待哺..... (158)
满徒..... (332)	蒸晒..... (136)
满流..... (336)	幕员..... (45)
溢价银..... (108)	蒿日时餉维难等事..... (201)
溢额银..... (108)	暗邀人心..... (67)
滩价..... (108)	照单道费..... (90)
滩沙..... (440)	照例准除折耗..... (134)
滩沙起灶..... (181)	照赌博之新例..... (340)
溜夫..... (465)	照上中下则起科..... (169)
溺职..... (59)	照漕规价值销算..... (449)
滚水坝..... (436)	照级调别项杂职用..... (22)
滨海要汛..... (253)	照例徒决庶可蔽辜..... (339)
遥堤..... (435)	福建乃海涯斥鹵之乡潮湿霉

蒸之地..... (170)	签派..... (265)
腹里..... (252)	简明..... (199)
输纳..... (125)	筹斛..... (138)
新升..... (117)	毁骂..... (366)
新任..... (18)	殿试..... (229)
新收..... (197)	群殴..... (366)
新旧物料..... (443)	粮单..... (287)
新收课程..... (131)	粮单..... (196)
新编全书..... (190)	粮船..... (145)
新中举人花红..... (238)	粮金银..... (100)
歇家..... (186)	路费银..... (98)
锱铢必索..... (256)	誊录所..... (228)
睚眦小忿..... (377)	誊录书手..... (229)
署事..... (18)	解南钱粮..... (88)
署理..... (20)	解任..... (32)
督修..... (476)	解饷无疏..... (55)
督缉..... (355)	赵赧不入..... (406)
督理..... 20)	零星粟卖不许整囤收贮..... (141)
督催..... (114)	鼠耗..... (136)
督垦荒地..... (56)	鼠耗米..... (130)
签筒..... (16)	髡发..... (367)
签差不慎..... (64)	

十 四 画

豪滑规利..... (380)	漕单..... (193)
裹头..... (429)	漕粮..... (130)
寡多错注..... (200)	漕截银..... (99)
漕木..... (457)	滴珠..... (112)

滴珠银.....	(98)	截夺.....	(398)
漂没.....	(148)	截留.....	(123)
漂没击碎.....	(469)	截殴.....	(367)
漫流.....	(445)	截旷银.....	(98)
漫决冲塌.....	(470)	截留银.....	(107)
漏开.....	(199)	截角退引.....	(181)
演礼.....	(16)	管队.....	(277)
遭风.....	(147)	管见.....	(84)
摘印.....	(33)	管理.....	(20)
摘参.....	(29)	管解.....	(293)
嫡堂侄.....	(415)	管操官员.....	(262)
嫡孙承重.....	(413)	管庄拨什库.....	(156)
夤夜.....	(363)	精敏强干.....	(52)
夤缘作弊.....	(73)	精锐之兵.....	(276)
夤缘通贿.....	(72)	精详慎重.....	(56)
熏竹.....	(456)	踩拿.....	(356)
榜规.....	(234)	踩盘.....	(399)
煽惑人民.....	(392)	酷刑.....	(347)
稳婆.....	(351)	需夫孔亟.....	(448)
旗丁.....	(142)	需索勒措.....	(75)
旗甲.....	(141)	需索常例.....	(74)
竭力急公积滞以振.....	(54)	舞刀.....	(308)

十 五 画

遵旨逐件事.....	(51)	攒造.....	(199)
遵旨逐件等事.....	(200)	撒泼.....	(368)
撬门.....	(400)	影射.....	(118)
撞门.....	(400)	影射差役.....	(157)

增耗..... (139)	额编银..... (101)
增出人丁获解逃人实绩..... (56)	颜料..... (455)
墩台..... (279)	磔罪凌迟..... (337)
履历..... (25)	暴戾..... (57)
熟地..... (165)	瘠田..... (161)
熟悉风土..... (246)	瘵官..... (60)
熟谙地理..... (246)	瞎人一目..... (376)
熟田升科正米..... (132)	篆文模糊字画莫辨..... (220)
槽铡银..... (304)	踏勘..... (171)
横冲一往前来..... (260)	踏勘..... (475)
敷政体民之心未细..... (53)	霉湿..... (136)
戮尸..... (338)	题估..... (475)
稽迟怠玩..... (474)	题补..... (7)
镇协..... (243)	题留..... (123)
镇守..... (264)	题销..... (476)
额征..... (114)	题名录..... (234)
额编..... (117)	魔魅..... (372)
额征银..... (100)	

十 六 画

懒惰..... (60)	廩给..... (288)
激变良民..... (70)	廩银..... (95)
避难就易..... (64)	廩膳生..... (223)
邀击..... (268)	擅入皇城..... (418)
邀劫..... (397)	擅勾属官..... (69)
篷错..... (463)	擅用兵杖响器..... (418)
篷厂银两..... (90)	赠米..... (128)
篷搭租银..... (90)	赠银..... (95)

糶贴盘脚米..... (132)	磨劫磨对..... (234)
圈丘..... (209)	磨擦封套..... (296)
焯洗银..... (100)	罅悬..... (446)
燃天灯七灯..... (391)	篙子..... (463)
整锭..... (112)	糙米..... (128)
整饬营伍..... (245)	辨理..... (325)
整练营伍以时操演..... (248)	磋商..... (178)
磨钱..... (188)	磋商如洗..... (182)
磨税..... (94)	赞理..... (20)

十七画

藏匿隐送..... (407)	豁免..... (126)
朦朧保举..... (66)	豁免银..... (106)
朦昧执迷..... (62)	鞠狱..... (324)
瞭望..... (278)	

十八画

翻造..... (453)	戮袋..... (137)
彝把..... (151)	戴罪征收..... (126)

十九画

讖纬妖书..... (386)	簞美..... (96)
羸兵..... (277)	警睥..... (262)
鏖战..... (268)	警备严密..... (262)
簞绳..... (463)	魑魅魍魉之行..... (394)

二十画

漕浆..... (453)	籍田..... (166)
-----------------	-----------------

籍没入官..... (334)

二十一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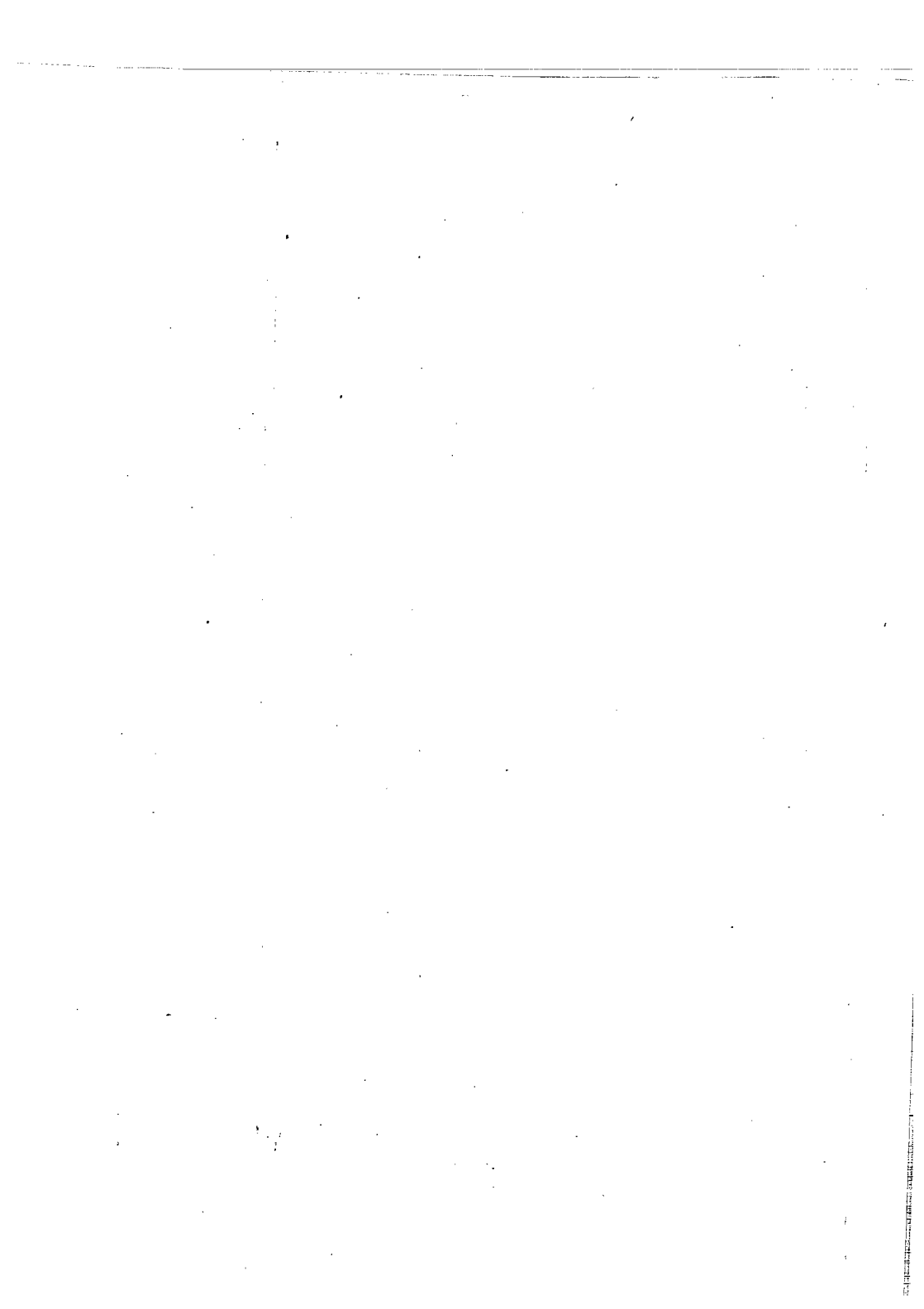
露章..... (28) 髓枯力竭之穷民..... (160)

二十二画

藏犯..... (396)

二十五画

緜旗..... (285)



(津)新登字001号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

李鹏年 刘子扬 陈锵仪 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625印张 3插页 341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61—4.060

ISBN 7-201-00370-4/K·63

(平) 定 价: 16.80元